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標的公司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新上市申請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浦銀國際 SPDB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110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51頁，當中載有其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2025年12月5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倘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附註1)*

寄發本通函.....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倘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批准：

合併完成的預期日期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附註2)*

公司名稱變更的預期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附註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假設所有合併先決條件根據合併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51
前瞻性聲明.....	65
公司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各方.....	69
董事會函件.....	75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2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6
風險因素.....	20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60
行業概覽.....	275
監管.....	313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57
本集團業務.....	382
標的集團業務.....	392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491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505
主要股東.....	514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17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533

目 錄

股本	604
附錄一 — 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標的集團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展示文件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建議合併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標的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為建議合併(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ii)涉及向標的公司收購資產，而該收購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本公司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上市。

建議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醫藥公司(「**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競爭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歷經逾二十年的營運，已成功完成多款創新藥在中國上市，彰顯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此外，標的集團於其過往資產收購中，獲跨國公司轉讓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通過營運該等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標的集團展示了高品質的製造、供應鏈管理、技術轉移及質量控制體系。

標的集團競爭優勢

標的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為其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持續推動其未來增長：(i)標的集團為一家具有全面能力及強大且具競爭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的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ii)標的集團擁有高效益、高效率的商業化能力，支持穩定增長；(iii)標的集團具備精益化生產、供應鏈及質量管理能力；及(iv)標的集團錄得收入同比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有關標的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管線產品載列如下：

- *GB491*，一種差異化CDK4/6抑制劑，於2025年5月亦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兩項適應症，本集團已開始推進GB491的商業化工作；
- *GB261*，一種新型CD3/CD20雙特異性抗體，目前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進行臨床開發，已授權予美國合作夥伴Candid Therapeutics，全球試驗正在進行中；及
- *GB263T*（靶向EGFR/cMET/cMET）及*GB268*（靶向PD-1、CTLA-4及VEGF），兩種創新三特異性候選抗體，正推進至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階段。

建議合併將支持本集團作為綜合生物製藥公司邁入業務及發展的下一階段。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塑造其下一階段增長的戰略優先項目，包括加速其獲批產品GB491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以建立穩固的商業基礎並提升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優先配置資源推動主要管線資產通過關鍵臨床階段，同時透過戰略性授權合夥關係分攤開發成本、獲取全球專業知識；持續投資並優化其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以推動開發新型候選藥物；以及積極建立所需的商業、生產及監管能力，以發展成為具備全球佈局、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其研發發展、臨床試驗、業務運營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其美國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而言，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關稅或出口限制的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其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具有健全的資產內部發現管道，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潛力巨大；(ii)綜合研發能力涵蓋整個藥物開發生命週期，尤其是先進多特异性抗體技術平台已經過驗證；及(iii)於全球合作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線價值並推動進一步增長。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旨在成為備受國際認可的中國生物製藥跨國公司，擁有強大的生物製藥研發及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能力，以及成熟可靠的生產及商業化體系。為達致上述目標，經擴大集團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積極推進經擴大集團的創新藥開發項目；(ii)通過全球增值合作加強創新藥組合；(iii)尋求收購跨國公司優質資產的機會；(iv)積極推動創新藥組合的商業化，搶佔市場份額；(v)繼續加強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及(vi)進一步加強生產及過程控制能力，以及全球供應鏈基礎設施。有關標的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

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

標的集團已建立優質產品組合，包括五款主要產品，其中包括三款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以及兩款創新產品（即Vascepa及Mulpleta），這些主要產品已全部實現商業化。每款產品均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及呼吸系統疾病。標的集團為其所有主要產品於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原研產品。下表概述標的集團之主要產品組合及各項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概要

主要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原研產品*													
抗感染	穩可信	MRSA及其他感染	糖肽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意大利					
	希刻勞	革蘭氏陽性/陰性細菌感染 ¹	頭孢菌素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					
呼吸系統	億瑞平	哮喘	ICS	原研藥	收購藥品	GSK	不適用	中國、荷蘭					
創新產品*													
CVD	Vascepa	持續CV風險 ^{2,3}	EPA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Amarin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					在美國、黎巴嫩、阿聯酋、加拿大、卡塔爾、歐盟、巴林及英國獲得批准
		嚴重HTG ²							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在美國、黎巴嫩、阿聯酋、加拿大、卡塔爾、歐盟、巴林及英國獲得批准
血液科	Mupleta	CLD伴發TCP ⁴	TPO-RA	創新藥	收購藥品	鹽野義	PK銜接性試驗和III期臨床試驗	中國、香港、澳門、美國					在日本、美國及歐盟獲得批准

* 原研產品為原研成熟藥物，創新藥為新開發藥物。

** 收購藥物是指透過收購交易取得完全所有權的藥物。標的集團承擔與該藥物相關的所有權利、責任和收入。獲授權引進藥物是透過與原所有者簽訂授權協議而獲得特定商業化權利的藥物。授權人保留藥物的所有權，而標的集團通常會根據藥物的表現支付許可費或里程碑付款。

其他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腫瘤	昂助達	HR+/HER2-乳腺癌	HDAC抑制劑	創新藥	營銷及/或分銷權	泰州億騰昂昂	不適用	中國大陸					
其他	羅可曼	CRA	rhEPOβ	原研藥	獨家營銷及分銷權	羅氏	不適用	中國大陸					
慢性疾病	三款siRNA候選藥物	慢性疾病 ⁵	未披露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納肽得(青島)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	IND前/IND				

 標的集團試驗或權利  許可方或賣方於中國境外的開發和商業化狀況

 不強制開展臨床試驗

附註：

1. 標的集團主要的頭孢克洛子產品希刻勞劑袋為市場領先的兒科抗菌藥。
2. 持續性CRR及嚴重HTG降低為FDA批准的適應症。Vascepa於2023年5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嚴重HTG的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在2023年9月開始在中國銷售該產品，用作治療嚴重HTG。Vascepa其後於2024年6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批准。

概 要

3. 於2022年2月，香港主管當局批准了標的集團用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作為最大耐受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手段，以降低TG水平升高(>150毫克／分升)和已確診CVD或糖尿病及兩項或更多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出現心肌梗塞、中風、冠狀動脈血運重建及不穩定型心絞痛導致住院的風險。
4. CLD伴發的TCP為獲日本、美國及歐盟批准的適應症。標的集團已於2023年6月就Mulpleta治療CLD患者的TCP收到新藥申請批准，並於2023年11月開始銷售此產品。
5. 標的集團並非羅可曼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就該產品訂立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其他安排」。
6. 標的集團擁有三款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其中一款候選藥物於2025年3月提交IND申請，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准，標的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其他兩款候選藥物即將獲得PCC確認，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IND準備階段。

標的集團客戶及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為標的集團的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60.0百萬元、人民幣1,515.4百萬元、人民幣1,89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5百萬元，佔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總收入約65.6%、65.8%、74.3%及76.9%。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97.3百萬元、人民幣1,306.9百萬元、人民幣1,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3百萬元，佔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總收入約57.7%、56.7%、54.7%及62.0%。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授予標的集團中國獨家營銷及分銷權的跨國公司；(ii)CMO，為生產標的集團的產品提供第三方合同服務；(iii)標的集團從其取得有關標的集團獲授權引進的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的許可人；及(iv)CRO，為研發提供第三方合同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佔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採購總額約72.4%、60.8%、65.1%及57.6%。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佔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採購總額約25.1%、17.6%、17.0%及23.1%。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標的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標的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標的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客戶」及「標的集團業務－供應商」。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標的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73,754	2,303,788	2,546,044	1,373,322	1,135,542
銷售成本	(705,320)	(798,095)	(829,759)	(449,195)	(375,925)
毛利	1,368,434	1,505,693	1,716,285	924,127	759,617
年度／期間利潤	<u>306,345</u>	<u>308,019</u>	<u>387,886</u>	<u>272,013</u>	<u>114,566</u>

概 要

收入

標的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人民幣2,303.8百萬元、人民幣2,546.0百萬元、人民幣1,3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5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銷售額的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其產品組合的強勁表現及潛力。標的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億瑞平的收入減少，因為億瑞平於2024年實現本地化生產，且標的集團一直在更新國產億瑞平在中國的市場准入，及(ii) Mulpleta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產品的負面營銷活動的暫時性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僅有少量收入來自美國。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藥品銷售。有關標的集團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標的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銷售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4,098	99.9%	1,371,376	99.9%	1,112,948	98.0%
服務收入	-	-	-	-	1,946	0.1%	1,946	0.1%	22,594	2.0%
總計	<u>2,073,754</u>	<u>100.0%</u>	<u>2,303,788</u>	<u>100.0%</u>	<u>2,546,044</u>	<u>100.0%</u>	<u>1,373,322</u>	<u>100.0%</u>	<u>1,135,542</u>	<u>100.0%</u>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標的集團於本通函按總額呈列按產品劃分的收入，乃根據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未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並無計及該等項目。標的集團認為，按總額對標的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財務表現進行討論

概 要

及分析對評估標的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收入明細，以及毛收入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研產品										
穩可信	1,007,081	48.6%	1,068,828	46.4%	1,262,893	49.6%	711,588	51.8%	716,719	63.1%
希刻勞	759,313	36.6%	835,711	36.3%	914,714	35.9%	358,283	26.1%	264,347	23.3%
億瑞平	195,336	9.4%	287,365	12.5%	215,466	8.5%	198,459	14.5%	46,837	4.1%
原研產品小計	1,961,730	94.6%	2,191,904	95.1%	2,393,073	94.0%	1,268,330	92.4%	1,027,903	90.5%
創新產品										
Vascepa	16,599	0.8%	61,377	2.7%	77,495	3.0%	50,165	3.7%	72,259	6.4%
Mulpleta	-	-	10,764	0.5%	237,320	9.3%	130,983	9.5%	3,797	0.3%
創新產品小計	16,599	0.8%	72,141	3.2%	314,815	12.4%	181,148	13.2%	76,056	6.7%
其他產品⁽¹⁾	68,118	3.3%	67,318	2.9%	75,306	3.0%	32,990	2.4%	38,939	3.4%
終止產品⁽²⁾	140,676	6.8%	151,174	6.6%	29,843	1.2%	29,844	2.2%	-	-
服務收入⁽³⁾	-	-	-	-	1,946	0.1%	1,946	0.1%	22,594	2.0%
毛收入	2,187,123	105.5%	2,482,537	107.8%	2,814,983	110.6%	1,514,258	110.3%	1,165,492	102.6%
減：										
銷售返利	(104,791)	(5.1)%	(168,744)	(7.3)%	(256,575)	(10.1)%	(136,859)	(10.0)%	(26,262)	(2.3)%
營業稅	(8,578)	(0.4)%	(10,005)	(0.5)%	(12,364)	(0.5)%	(4,077)	(0.3)%	(3,688)	(0.3)%
收入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6,044	100.0%	1,373,322	100.0%	1,135,542	100.0%

(1) 指羅可曼。

(2) 指標的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終止的產品，包括西力欣、複達欣及安命諾注射液。

(3) 指(a)自2024年上半年起景助達的推廣活動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景助達」及「標的集團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收入」，及(b)自2025年上半年起GB491及GB268的業務支持服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具有健全的資產內部發現管道，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潛力巨大」。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通過原研產品賺取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毛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61.7百萬元、人民幣2,191.9百萬元、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1,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分別佔標的集團各自同期毛收入總額的89.7%、88.3%、85.0%、83.8%及88.2%。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各原研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或價格範圍（視情況而定）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人民幣 元) ⁽¹⁾	銷量 ⁽²⁾								
穩可信	85	11,903	84	12,705	84	15,014	84	8,466	83	8,646
希刻勞										
希刻勞劑袋 ⁽³⁾	17~26	29,331	18~26	30,119	18~26	30,079	18~26	9,970	18~26	3,622
希刻勞膠囊 ⁽³⁾	24~47	1,264	26~50	1,683	26~50	2,180	26~50	1,125	26~50	1,263
希刻勞緩釋片 ⁽³⁾	27~54	5,998	28~54	6,128	28~54	8,001	28~54	3,866	28~54	4,423
總計 ⁽³⁾	17~54	36,593	18~54	37,930	18~54	40,261	18~54	14,961	18~54	9,309
億瑞平	9	21,914	9	30,595	9	24,371	9	21,050	8	5,618

(1) 上述平均售價或價格範圍（視情況而定）按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毛收入計算。

(2) 銷量以千劑計。

(3) 反映不同規格的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或希刻勞緩釋片的價格範圍及總銷量。

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從2022年的1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12.7百萬劑，主要是由於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穩可信主要用於醫院的加護病房、血液科、神經外科、骨科、心胸外科、呼吸科及傳染病科等部門。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限制了醫院（尤其是該等部門）的運作，令穩可信在2022年的銷量受到影響。其次，穩可信的供應亦受到海外CMO產能的限制。標的集團從海外CMO採購的部分包裝材料亦用於生產COVID-19疫苗。因此，受2021年及2022年COVID-19疫苗的高產量所帶動，此類包裝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導致彼等對標的集團的供應交貨期延長。中國的穩可信市場需求仍然強勁，但穩可信的銷量相對穩定的主要原因是醫院運營因全球COVID-19疫情而受限。其次，穩可信的供應亦因境外CMO

的產能而受限。例如，生產穩可信使用的小藥瓶亦用於COVID-19疫苗生產。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在COVID-19疫苗大量生產的推動下，對該等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向標的集團供應材料的交貨時間延長。然而，標的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從海外CMO獲取必需的穩可信供應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原因為標的集團已實施措施來確保海外CMO的充足、及時供應。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5.0百萬劑，與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標的集團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相符。此外，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穩可信生產本地化，此舉將帶來對藥品供應的更多控制權。預計穩可信的製造本地化將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此外，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百萬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6百萬劑。營業紀錄期間，穩可信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標的集團希刻勞的銷量一路攀升，從2022年的36.6百萬劑增至2024年的40.3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將擴張希刻勞的醫院外的零售渠道作為戰略重點。標的集團希刻勞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劑，主要由於希刻勞零售市場受到2025年上半年中國抗菌藥物市場放緩的影響，其原因包括更多抗菌藥物被納入集中採購，導致價格下跌並壓縮了市場，以及COVID-19疫情後抗菌藥物使用常態化（先前處於高位）等因素。希刻勞屬早期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在集採制度下面臨多種通用替代品的激烈競爭，導致銷售承壓。疫情期間，尤其是在診斷檢測有限的情況下，抗生素曾被頻繁用於COVID-19患者，以預防性治療潛在的繼發性細菌感染。此外，標的集團已調整其零售銷售策略，據此，其優先與全國及區域連鎖藥房客戶合作，並減少與小型批發商的業務往來，導致其跌幅高於行業趨勢。然而，隨著創新型抗菌藥物逐步增加及相關適應症患病率緩慢上升，標的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下半年預期會有所增長，與其戰略計劃符合一致。營業紀錄期間，希刻勞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標的集團億瑞平的銷量由2022年的2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30.6百萬劑。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0年5月成為億瑞平的中國上市許可持有人後的營銷推廣很到位，同時擴大銷售團隊，從而提高了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標的集團成功地將億瑞平引進不同省市的更多醫院及藥店，億瑞平的銷量相應增加。標的集團億瑞平的銷量減少至2024年的24.4百萬劑，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百萬劑減少

概 要

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劑，主要由於億瑞平於2024年實現本地化生產，且標的集團一直在更新國產億瑞平在中國的市場准入。在此期間，標的集團須更新招標流程並在適用情況下實施新的分銷安排。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從市場准入的更新中逐步恢復。儘管中國不同省份當局制定的定價政策有所不同，但預期在開始國內生產後，億瑞平的製造成本將會下降。於2024年1月，標的集團於其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取得億瑞平生產許可，標的集團藉此將億瑞平製造成本降低近40%。營業紀錄期間，億瑞平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標的集團分銷的藥物包括國產藥品，包括希刻勞、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及景助達，以及海外生產的進口藥品，包括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Vascepa、Mulpleta及羅可曼。標的集團直接向區域分銷商分銷希刻勞、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景助達及羅可曼。此外，標的集團有一名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Vascepa及Mulpleta進口商，其將產品轉售予區域分銷商，原因是該等藥品在中國各地廣泛銷售，而標的集團的進口藥品區域分銷商分銷網絡無法完全覆蓋相關銷售區域。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進口商及分銷商應佔的標的集團的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進口商	1,197,328	57.7%	1,314,006	57.0%	1,637,037	64.3%	761,298	68.4%
分銷商	876,426	42.3%	989,782	43.0%	907,061	35.6%	351,650	31.6%
醫藥產品銷售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4,098	100.0%	1,112,948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由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透過其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強勁增長，整體毛利穩步上升，同時維持相對一致的售價。標的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6.3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其整體毛利率持續強勁，由2022年的66.0%上升至2024年的67.4%。毛利率強勁主要歸因於一方面主要產品銷售強勁，另一方面運營持續優化，隨著標的集團獲得控制權成為該等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這兩個方面變得更加明顯。例如，自標的集團成為若干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來，其進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優化了其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因此，標的集團提高了市場滲透率同時增加了銷售額，並降低了存貨成本，從而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標的集團的毛利與其收入趨勢一致，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6百萬元。其整體毛利率保持持續強勁，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輕微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與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類似，標的集團於本通函按總額呈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此乃根據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無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計算並無計及該等項目。標的集團認為，按總額對標的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財務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對評估標的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毛利與毛利率由按總額轉為淨額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研產品	<u>1,333,963</u>	68.0%	<u>1,508,831</u>	68.8%	<u>1,693,974</u>	70.8%	<u>891,014</u>	70.3%	<u>711,432</u>	69.2%
創新產品	<u>14,991</u>	90.3%	<u>59,623</u>	82.6%	<u>229,541</u>	72.9%	<u>134,880</u>	74.5%	<u>57,048</u>	75.0%
其他產品及服務	<u>47,991</u>	70.5%	<u>47,432</u>	70.5%	<u>47,459</u>	61.4%	<u>24,918</u>	71.3%	<u>21,087</u>	34.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終止產品										
西力欣	81,427	62.2%	68,557	45.3%	14,250	47.7%	14,251	47.8%	-	-
複達欣	2,368	34.0%	-	-	-	-	-	-	-	-
Hepa	1,064	36.7%	-	-	-	-	-	-	-	-
終止產品小計	84,859	60.3%	68,557	45.3%	14,250	47.7%	14,251	47.8%	-	-
減：										
銷售返利	(104,791)	不適用	(168,744)	不適用	(256,575)	不適用	(136,859)	不適用	(26,262)	不適用
營業稅	(8,578)	不適用	(10,005)	不適用	(12,364)	不適用	(4,077)	不適用	(3,688)	不適用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u>1,368,434</u>	66.0%	<u>1,505,693</u>	65.4%	<u>1,716,285</u>	67.4%	<u>924,127</u>	67.3%	<u>759,617</u>	66.9%

於營業記錄期間，標的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受其原研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所影響（如下文所討論）。於2024年，標的集團毛利率亦有所增加，是由於產品組合（尤其是納入主要因為標的集團就生產Mulpleta向合作的CMO取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而減低相關成本，故此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Mulpleta）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2022年至2024年間，標的集團原研產品的毛利率整體上升。此增長主要受該等產品的強勁銷售及持續的營運優化措施帶動。隨著標的集團獲得控制權成為該等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該等措施的成效日益顯著。例如，標的集團在成為若干產品（例如億瑞平）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後，實施了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措施，並優化其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研產品的毛利率從2024年同期的67.3%輕微下跌至66.9%。此跌幅主要是由於希刻勞銷量減少導致每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上升，進而減低其毛利率。此部分被穩可信毛利率上升所抵銷，後者主要歸因於標的集團與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續約後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因而令國際物流成本降低。

概 要

於2022年至2024年間，創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Vascepa自海南博鳌先行區高價試點銷售計劃，轉為2023年底商業上市後更廣泛的醫院招標低價銷售。儘管出現此跌幅，創新產品的毛利率仍維持於高位，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景助達影響。標的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展開景助達的推廣活動。在此初期上市階段，因銷量偏低及推出新產品階段常見的初步市場教育成本，產品毛利率大幅波動。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308.0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2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增加，該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主要商業化產品，另有小部分來自其可能不時變化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商業化產品。此外，標的集團於2024年在其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錄得補償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即根據協議及雙方磋商，其終止產品的合作夥伴由標的集團收取的款項所得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1,791	3,734,597	3,740,011	3,668,037
流動資產總值	1,479,689	1,410,511	1,700,020	2,101,384
流動負債總額	2,410,044	3,113,245	2,951,791	2,591,257
流動負債淨額	930,355	1,702,734	1,251,771	489,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1,436	2,031,863	2,488,240	3,178,1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929	66,988	78,678	623,230
資產淨值	1,912,507	1,964,875	2,409,562	2,554,934

概 要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3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0月取得的夾層貸款105百萬美元及於2023年2月取得的110百萬美元加120百萬港元的優先定期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成為流動負債。若干該等貸款於2024年下半年償還或延期。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財務資料－債務」。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89.8百萬元，及(ii)由於標的集團擴大生產規模，並通過在2024年底前積極備貨為2025年的銷售做準備而導致製成品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246.6百萬元，部分被因銷售及採購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4百萬元所抵銷。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其後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6.8百萬元所致，而有關增加乃由於標的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並加速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標的集團的資產淨值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標的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以及(iii)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i)購回股份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ii)宣派股息人民幣67.7百萬元所抵銷。

標的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度利潤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以及(iii)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標的集團的資產淨額其後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5,136	810,535	975,552	572,372	433,605
營運資金變動	<u>221,211</u>	<u>(6,748)</u>	<u>(8,716)</u>	<u>(209,415)</u>	<u>(101,454)</u>
經營所得現金	<u>966,347</u>	<u>803,787</u>	<u>966,836</u>	<u>362,957</u>	<u>332,151</u>
已付稅項	<u>(21,534)</u>	<u>(44,922)</u>	<u>(51,109)</u>	<u>(20,899)</u>	<u>(37,05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4,813	758,865	915,727	342,058	295,0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69,560)	(370,675)	(592,737)	(76,675)	41,7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731,608)</u>	<u>(462,204)</u>	<u>(683,178)</u>	<u>(229,188)</u>	<u>331,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6,355)	(74,014)	(360,188)	36,195	668,1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076	537,635	467,127	467,127	111,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6,914</u>	<u>3,506</u>	<u>4,764</u>	<u>1,916</u>	<u>(1,439)</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7,635</u></u>	<u><u>467,127</u></u>	<u><u>111,703</u></u>	<u><u>505,238</u></u>	<u><u>778,462</u></u>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擴充產品組合及償還銀行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66.0%	65.4%	67.4%	66.9%
淨利潤率 ⁽²⁾	14.8%	13.4%	15.2%	10.1%
平均股本回報率 ⁽³⁾	17.4%	15.9%	17.7%	9.3% ⁽⁸⁾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6.1%	6.0%	7.3%	4.1% ⁽⁸⁾
流動比率 ⁽⁵⁾	0.61	0.45	0.58	0.81
速動比率 ⁽⁶⁾	0.46	0.35	0.39	0.60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24	1.21	0.83	0.95

(1) 等於期間毛利除以期間收入並乘以100%。

(2) 等於期間利潤除以期間收入並乘以100%。

(3) 等於期間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的權益總額平均餘額並乘以100%。

(4) 等於期間利潤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並乘以100%。

(5) 流動比率是指總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是指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

(7) 債務權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8) 該等比率已按期內利潤除以181並乘以365，然後再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的權益總額或資產總值（視情況而定）平均餘額並乘以100%進行年化計算。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倪先生將直接及透過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間接擁有856,999,25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綜合生物科技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EOC Pharma Limited擁有其61.20%權益（而EOC Pharma Limited由倪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及由億騰醫藥國際（由倪先生控制約64.41%權益的公司）擁有其1.73%權益。泰州億騰景昂主要專注於創新腫瘤藥物的發現與研發。泰州億騰景昂的業務在業務模式、產品組合、研發重點及平台，以及財務表現等方面可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清晰劃分。詳情請參閱「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反向收購前投資

標的集團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多輪融資。標的公司的反向收購前投資者包括頂級全球及中國機構投資者以及專注於醫療保健的投資基金。有關反向收購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及「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反向收購前投資」。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公司與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已訂立並將由經擴大集團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合併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我們與泰州億騰景昂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相關的豁免。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億騰已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就景助達取得新藥申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標的集團並無確認或產生任何佣金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並產生特許權使用費開支人民幣1,832,000元及零。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標的集團的貢獻或就其對經擴大集團的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款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且並無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17.03(4)、17.03(7)、17.03(9)、17.03(19)、17.03B、17.03D、17.03E、17.04、17.05、17.06、17.06A、17.06B及17.06C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假設(a)緊隨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1,428,536股；(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於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股東於合併完成後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59%。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假設(a)緊隨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1,428,536股股份，及(b)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歸屬及行使，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股東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0.79%。

股息

於2022年8月，標的集團宣派股息10百萬美元。於2023年2月，標的集團宣派另外一筆股息1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筆股息已派付8.4百萬美元，第二筆股息已派付4.6百萬美元。標的集團計劃於建議合併前全數結付上述兩筆股息中未派付部分。

據標的集團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標的集團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股息，惟倘若派付後可能導致標的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到期應付的債務，則無論如何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標的公司或會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標的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及有關支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自中國標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公司須將淨利潤的一部分用於填補虧損（如有）及撥作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標的集團公司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來自標的集團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不能保證標的集團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近期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指已或將產生的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反向收購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02.3百萬港元，預期其中46.6百萬港元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估計的交易費用為最新的最佳估算，僅供參考。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454.6百萬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建議合併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建議合併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公司、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建議合併的風險；及(iii)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說明。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標的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標的集團相當依賴若干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倘標的集團無法維持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率，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或獲批管線新藥或須遵守價格調整、競爭或招標程序規定，因此價格可能下降，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iii)標的集團的產品未能獲得、維持或擴大中國醫學界的市場認可，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標的集團面臨依賴主要分銷商（亦為其客戶）的集中風險；(v)製藥行業為受政府嚴格監管的行業之一。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政府法規或行業慣例或會導致額外成本；(vi)標的集團開發及商業化授權引進的管線新藥的權利部分受限於許可人授予標的集團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及(vii)倘標的集團確定其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將出現減值，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標的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受到全球地緣政治、經濟、貿易及監管變化的影響。例如，自2025年4月起，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產品，包括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大幅加徵關稅。儘管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10日宣佈暫停徵收大部分該等額外關稅（不包括對中國商品關稅）90天，但其餘關稅仍遠高於先前徵收關稅。為回應美國宣佈加徵關稅，中國宣佈報復性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於2025年4月之前，已製成醫藥產品自美國進口毋須繳納中國關稅。自2025年4月4日起，中國開始分階段施加額外關稅，稅率最高達125%。其後，於2025年5月13日，關稅稅率調整至10%。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5月13日，當上述關稅發生重大變化時，標的集團自美國的採購額為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來自美國的收入甚微，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4%、0.4%及0.2%。標的集團從日本採購API並將其出口至美國。該等API其後被加工成製成品並銷售予美國客戶，而

標的集團則確認相應收入。於營業記錄期間，美國對日本進口API所徵收的關稅一直維持為6.5%，並未實施任何額外關稅。標的集團已與全球若干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等協議目前不受現有美國出口管制的直接限制，原因是該等協議通常不涉及從美國向標的集團實際出口的受管制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其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審批及跨境臨床數據傳輸方面並無經歷重大的監管變動或淘汰，亦未在美國開展任何持續性研發活動。考慮到上述可忽略之財務及經營風險，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稅變動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就產品銷售確認任何來自美國之收入。本集團就GB491已與全球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協議不涉及從美國實際出口受控技術至本集團，故此並不受上述出口管制所規限。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中國出口任何已製成醫藥產品至美國，故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已製成醫藥產品被徵收美國關稅。鑒於上述情況，於營業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的研發發展、臨床試驗、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與美國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而言，本集團並無受到關稅或出口管制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預期其淨利潤於2025年將會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錄得的一次性補償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預期2025年將不會再次出現，以及預期研發費用上升。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財務資料－其他收入及收益」。

標的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據彼等所知，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標的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標的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及「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所載的假設，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超過30%的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所投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51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本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予)預計須受以下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

概 要

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並自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協議歸屬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ABAX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2月結算的16,250,075股標的公司股份及12,318,440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ABAX股份購回」
「缺席代表」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ABT」	指	Ab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ABT、Ab Studio Inc.及Yue Liu博士之間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據此，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1,420,456股股份
「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續會法定人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marin」	指	Amarin Corporation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就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的修訂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等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在反對建議合併時就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收取公允價值的付款等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藉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巴林」	指	巴林王國

釋 義

「基準日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建議合併、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CDK4/6i 外包管理協議、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上市申請以及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委任聯席保薦人
「英鎊」	指	英國官方貨幣
「營業日」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就上市規則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及就建議合併而言，指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除(a)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公眾假期或(b)香港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直屬單位，負責在藥物於中國上市前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的評估及登記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CDK4/6i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外包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及作為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Chinapharm Group」	指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Chinapharm Holding」	指	Chinapharm (Holding)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股權價值」	指	197,330,401.57美元
「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總數(不得重複)：(a)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b)在歸屬及／或行使(倘適用)與股份掛鈎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及(c)在(a)及(b)項未涵蓋的範圍內，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新授予」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交易費用」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或就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以及合理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任何及所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申報、備案及申請相關的稅費，上限為7,000,000美元(不包括因新上市申請而產生的任何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8)
「本公司終止費」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標的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釋 義

「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已轉換購股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於2022年10月結算的合共11,017,610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CS股份購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指	已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及尚未實際撤回或失去其請求權的標的公司股東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指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

釋 義

「郭博士」	指	郭峰博士，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行政總裁
「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ase Pacific」	指	Ease Pacific Limited，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ddingpharm (Asia)」	指	Eddingpharm (Asia) Co., Ltd.，於2008年7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	指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ddingpharm Cayman」	指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9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騰醫藥(中國)」	指	億騰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Group BVI」	指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8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騰醫藥國際」	指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BVI」	指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2006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億騰醫藥(蘇州)」	指	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億騰」	指	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大綱與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等而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禮來」	指	禮來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僱傭終止時間」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合併完成後經標的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ERC Cayman」	指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瑞思醫藥」	指	瑞思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成員國的官方貨幣
「EV/EBITDA比率」	指	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Excellent Apex」	指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於2015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受委人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標的集團委託就本通函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PLC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釋 義

「海南博鰲先行區」	指	2013年經國務院批准在中國海南設立先行區，並給予若干優惠政策，旨在為國內外遊客提供優質的醫療旅遊相關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因參與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方或多方
「被投資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委員會」	指	於2024年10月4日根據合併協議成立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的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
「日圓」	指	日本官方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12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黎巴嫩」	指	黎巴嫩共和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貸款」	指	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作出的貸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禁售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根據修訂協議予以延長)或根據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可能進一步延長的其他較後日期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自相關藥品監管機構取得藥品註冊證的實體，其獲准於許可地區推廣及銷售藥品，並對藥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研發、生產、推廣及使用)負責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藉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就建議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經修訂協議修訂，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完成建議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落實的日期
「合併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及／或標的公司履行責任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先決條件」一節
「合併生效時間」	指	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enEd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跨國公司」	指	跨國醫藥公司，包括海外醫藥公司、中國的外商獨資醫藥公司及中國的中外合資醫藥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現金結餘淨額」	指	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現金減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以絕對值計算）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外潛在現金流入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根據修訂協議予以延長）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不可行使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按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依照非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醫藥業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計劃」	指	將根據合併協議簽立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合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或前後採納並自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但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協議行使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分別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的購股權計劃
「反向收購前投資」	指	對標的公司進行的反向收購前投資，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指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反向收購前投資－有關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資料」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上市申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有關標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指	本公司股權價值除以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	指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董事」	指	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包括留任董事

釋 義

「建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擬將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於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轄市
「卡塔爾」	指	卡塔爾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即2024年10月7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留任董事」	指	于鐵銘先生，一名自合併生效時間起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於董事會的現任董事
「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留任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股東人員留任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
「留任計劃」或「特別交易」	指	於合併完成時，根據留任協議保留股東人員的計劃，此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8A.10條同意」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就建議合併授出的同意，或聯交所將就建議合併（視情況而定）授出嚴格遵守第18A.10條的規定之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E輪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於2023年6月結算的合共30,546,801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E輪股份購回」
「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CDK4/6i外包管理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人員」	指	包括(i)持有3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的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ii)持有13,997,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5%)的郭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於留任協議日期的當時八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a)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6%)的四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即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和CMC副總監；及(b)四名自留任協議訂立後已離開本集團的其他人員，而留任協議亦因此不再適用於該四名人員)
「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其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如規定)、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完成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換股比例」	指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
「鹽野義」	指	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東南亞」	指	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法定補償金額(2N)」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按照僱員在本單位服務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兩倍計算的補償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許可協議」	指	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於人類癌症治療(附帶診斷檢測)領域商業化景助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uremoment Investments」	指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泰州億騰景昂」	指	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分別由(i) EOC Pharma Limited擁有約61.20%權益(而倪先生控制EOC Pharma Limited約62.34%權益)、(ii)億騰醫藥國際擁有約1.73%權益(而倪先生控制億騰醫藥國際約64.41%權益)、(iii)億騰醫藥(蘇州)擁有約1.65%權益及(iv)標的集團以外的20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5.42%泰州億騰景昂權益，其中9.04%權益由HSG Venture V Holdco A, Ltd.持有，7.57%權益由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概無餘下泰州億騰景昂股東持有多於5%股權。

釋 義

「泰州億騰景昂集團」	指	泰州億騰景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在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的投票行動提供意見
「顯智」	指	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標的公司」	指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指	倪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實體的統稱，而透過該等實體彼於標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指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內容涉及(i)「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載的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以及(ii)「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留任董事留任安排等

釋 義

「標的公司董事」	指	標的公司的董事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指	677,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a)符合以下條件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重複)： (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ii)於行使與標的公司股份掛鈎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及(iii)在(i)及(ii)項未涵蓋的範圍內，於授予、歸屬及行使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保留但尚未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減(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以庫務方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標的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標的公司重組」	指	標的集團於合併前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公司重組」
「標的公司股東」	指	標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標的公司股份」	指	標的公司的股份
「標的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購股權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標的公司股份拆細」	指	於2021年6月26日將標的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標的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標的公司股份拆細」
「標的公司交易費用」	指	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或就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及合理費用以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任何及所有申報、備案及申請稅費，上限為10,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終止費」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釋 義

「7號文」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經任何中國法律項下實施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任何後續規則或法規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詮釋
「7號文可扣除股份」	指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根據7號文應繳納的美元稅款等值金額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而計算所得的股份數量，應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7號文超額股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7號文預扣股份」	指	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的10%乘以換股比例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應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指	根據7號文在建議合併中就視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即因建議合併而視作間接轉讓標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承擔中國稅務負債的標的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名單包括：(1) 顯智；(2) Chinapharm Group；(3) Ris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4) 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5)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6)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7) HongShan Capital I, L.P.；(8)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9)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10)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11)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12)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13)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14)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1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16) DP VIII Associates, L.P.；(1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18)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及(19) SPDBI Eagle Limited

釋 義

「終止事件」	指	「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一節所載的終止事件
「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CRO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渡期」	指	自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完成之日或合併協議依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按性質而言須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或合併生效時間達成的條件除外），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Vascepa」	指	商標名Vascepa®
「清洗豁免」	指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豁免倪先生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的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處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就本通函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倘本通函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通函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匯率乃用作說明用途：

- 1美元兌7.7898港元
- 1美元兌人民幣7.0794元
- 1港元兌人民幣0.9088元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標的集團業務或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其用法一致。

「6 σ 質量水平」	指	用於測量流程缺陷數量的統計術語，表明高質量的性能，是因為具有6 σ 質量水平的流程每百萬次機會僅允許3.4個缺陷
「 β -氧化」	指	脂肪酸被各組織分解以產生能量的多步驟過程
「吸收」	指	藥物從給藥部位進入血液的過程
「活性藥物成分」或「API」	指	藥物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
「酰基輔酶A：1,2-二酯酰甘油酰基轉移酶」或「DGAT」	指	用於生物技術的關鍵酶
「不良事件」	指	患者或臨床試驗受試者出現與使用一種藥物或其他療法有關的任何不良醫療事件
「貧血」	指	健康的紅細胞或血紅蛋白低於正常水平
「心絞痛」	指	心臟供血不足引起的一種胸痛
「抗菌」	指	阻礙細菌生長繁殖的藥物
「抗感染」	指	透過抑制感染原的傳播或直接殺死感染原而對抗感染的藥物；抗感染可進一步分類為抗真菌、抗菌、抗病毒及其他類型

技術詞彙表

「抗生素」	指	由某些真菌、細菌及其他微生物產生或衍生，或通過化學過程產生可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生長的一類物質，如青霉素或鏈霉素，被廣泛用於預防及治療傳染病
「載脂蛋白B」	指	由APOB基因編碼的一種人體蛋白質
「哮喘」	指	長期的肺部疾病，導致氣道發炎和收窄，使患者難以呼吸
「哮喘氣道」	指	哮喘患者將空氣帶入肺的呼吸道
「ATC類別」	指	解剖學治療學及化學分類系統，根據活性物質作用的器官或系統及其治療、藥理及化學性質分為不同類別
「細菌」	指	一種生物細胞
「結合率」	指	描述化合物與其目標結合及脫離速度的量度
「生物藥效率」	指	活性基團（藥物或代謝物）進入體系循環，從而進入作用部位的程度和速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某期間的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年數次方，再減去一計算或按如下計算公式計算：

$$\text{複合年增長率} = \left(\frac{\text{終值}}{\text{起始值}} \right)^{\left(\frac{1}{\text{年數}} \right)} - 1$$

技術詞彙表

「癌症」	指	以細胞生長失調為特徵的疾病，通常是致命的
「心臟的」	指	與心臟有關
「心血管」或「CV」	指	與心臟和血管有關
「心血管疾病」或「CVD」	指	一類涉及心臟和血管的疾病
「CDK4/6」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及6，為調控細胞週期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酶，靶向癌症治療以抑制腫瘤生長
「CDK4/6i」	指	CDK4/6抑制劑
「中樞神經系統」或「CNS」	指	大腦和脊髓；在本通函中，CNS亦指處理大腦和脊髓疾病的治療領域（如適用），與世界衛生組織主張的國際公認藥品分類體系ATC類別一致
「cGMP」	指	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化療」	指	通過化學物質或藥物治療疾病的方式，通常用於治療癌症
「膽固醇吸收抑制劑」	指	阻止膽固醇從小腸進入循環系統的一類化合物
「慢性肝病」或「CLD」	指	一種以肝臟損害和炎症為特徵且持續至少六個月的持續性長期病症
「慢性阻塞性肺病」或「COPD」	指	一種以長期呼吸困難和氣流阻塞為特徵的阻塞性肺病

技術詞彙表

「臨床試驗」	指	對人體進行的實驗，以評估兩種或以上的治療方式的比較療效。用於測試新藥物或新治療方法有效性的實驗設計。人員隨機分配至治療組（實驗療法）與對照組（安慰劑或標準療法），其後比較兩組的療效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CMO」	指	合約生產機構，以合約基準為醫藥公司生產藥品的公司
「社區獲得性肺炎」	指	醫療系統外的人體感染的肺炎
「併發症」	指	治療的不良結果
「化合物」	指	兩種或以上元素組成的物質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
「CRA」	指	心腎貧血綜合症，為一種醫學狀況或一連串的紊亂，其涉及心血管（心臟和血管相關）和腎臟（腎臟相關）疾病以及貧血（紅血球或血紅蛋白數量的減少）的相互作用。該術語通常用於描述心血管疾病、腎臟功能障礙以及貧血之間的複雜關係和重疊病理，其通常都是共存並相互影響
「CRO」	指	以按合約基準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醫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的合約研究機構
「CRR」	指	心血管風險降低

技術詞彙表

「CSO」	指	合約銷售組織，為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外包銷售及營銷服務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糖尿病」	指	當胰腺不能產生足夠的胰島素或人體無法有效利用所產生的胰島素時出現的一種慢性疾病
「乾粉吸入劑」或「DPI」	指	將乾粉狀的藥物輸送至肺部的裝置
「內分泌療法」	指	一種用藥物封鎖激素活動或激素受體的癌症治療類型，通常涉及激素受體-陽性癌症（如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的生長及發展
「EPA」	指	二十碳五烯酸，一種omega-3酸
「一線用藥」	指	根據臨床指引及循證研究針對特定醫學狀況的最初推薦療法的藥物
「胃腸道」	指	與胃腸有關的
「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指	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開展臨床試驗的質量標準
「仿製藥」	指	在化學上與原研藥相同的藥物，通常具有與原研藥相同的效力及劑型
「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或「GQCE」	指	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政策及制定的程序，來評估和確保仿製藥質量的一致性，涉及由監管部門進行多輪的測試和評估，來比較仿製藥與相應參比藥物之間的質量、安全性和療效。評估通常包括仿製藥的API、配方、生物等效性和穩定性的測試

技術詞彙表

「糖皮質激素受體」	指	皮質醇和其他糖皮質激素結合的受體
「糖肽類抗生素」	指	一種透過抑制肽聚醣合成而抑制細菌細胞壁形成的抗生素（細菌構建和維持細胞壁的過程，這對其生存和結構完整性至關重要）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藥品始終根據質量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
「HDAC」	指	組蛋白去乙酰化酶，一種從組蛋白中移除乙酰基，使染色質結構更封閉並抑制基因表達的酶
「心臟病發作」	指	供血不足導致的部分心肌壞死
「血液科」	指	涵蓋與血液及造血組織有關的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症狀學及治療學的醫學專業
「造血幹細胞」	指	一類產生其他血細胞的細胞
「肝臟的」	指	屬於或與肝臟有關的
「HR+／HER2-」	指	一種激素受體－陽性(HR+)及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的乳腺癌分類，表明癌細胞在激素的作用下生長，但不過度表達HER2蛋白
「鹽酸鹽」	指	鹽酸與有機鹼反應生成的或被視為生成的酸鹽
「高甘油三酯血症」或「HTG」	指	血液中甘油三酯濃度異常，是CV事件風險的重要標誌。標的集團的Vascepa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治療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或「IPE」	指	一種omega-3脂肪酸

技術詞彙表

「重症監護室」	指	重症監護室，為重症患者提供重症監護和醫療服務的醫院設施，使用先進的監測及復甦設備提供優質及大量的持續護理及醫療監護
「IDL註冊證」或 「進口藥品註冊證」	指	國家藥監局頒發的授權引進進口藥品的藥品註冊證書、藥品再註冊批准通知書及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進口藥品註冊證持有人為該藥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
「IL-11」	指	白細胞介素-11，一種參與免疫系統及各類生物過程的蛋白質分子。白細胞介素是一組信號分子，其協助免疫系統內各類細胞之間進行通信。IL-11由多種細胞類型產生，在細胞信號及通信中發揮作用
「IND」或「臨床試驗申請」	指	研究用新藥，其申請是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指	指示適宜或需要採用特定醫療手段或程序的症狀或具體狀況
「感染」	指	病原體侵入生物體組織，其繁殖以及宿主組織對病原體及其產生毒素的反應
「炎症」或「炎症性」	指	一種局部生理狀況，身體部分組織出現紅腫，特別是在傷口受感染時激發的反應
「吸入性糖皮質激素」或 「ICS」	指	一種使用吸入器吸入以治療哮喘的藥物

技術詞彙表

「吸入器」	指	通過人的呼吸動作將藥物輸送至肺部的醫療設備
「抑制劑」	指	對組織損傷或破壞的保護性組織反應，用於破壞、稀釋或隔離傷害性物質與受傷組織
「注射」	指	可通過肌肉注射、靜脈注射或靜脈滴注的方式進行的無菌溶液注射、乳劑注射或混懸液注射
「意向治療患者人群」	指	一組臨床試驗的受試者，旨在代表合適的患者並反映倘在臨床實踐中使用該治療方法的治療結果
「靜脈內的」	指	位於靜脈或皮下組織內，在靜脈或皮下組織內執行、發生，或通過進入靜脈或皮下組織給藥
「外科手術」	指	切開皮膚或黏膜和結締組織的手術程序，或通過自然的身體孔口插入器械的手術程序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血脂」	指	廣泛的天然分子，包括脂肪、蠟、固醇、脂溶性維生素、甘油單酸酯、甘油二酸酯、甘油三酯、磷脂等
「脂肪生成」	指	由葡萄糖或其他底物合成脂肪酸和甘油三酯的過程
「脂蛋白脂肪酶」	指	血管內皮表面的細胞外酶，可降解血液中循環的甘油三酯
「長效 β 激動劑」或「LABA」	指	最常與吸入類固醇合用的藥物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或「LDL-C」	指	攜帶大量循環膽固醇的膽固醇，因其低密度脂蛋白水平較高而導致動脈中膽固醇的積累，通常被稱為「壞」膽固醇

技術詞彙表

「上市許可」	指	上市許可，允許在某個地區或國家內銷售藥品的授權
「MACE」	指	主要不良CV事件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對醫療產品負有法律責任，獲授權在特定地理區域銷售及分銷產品的公司
「MRSA」	指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一種對多種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細菌，包括甲氧西林及其他常用抗生素
「巨核細胞」	指	高度專門化的前體細胞，其功能僅為產生血小板並釋放到循環系統中
「巨核細胞祖細胞」	指	一類產生血小板的細胞
「哌醋甲酯」	指	一種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用於治療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
「單藥治療」	指	涉及單一藥物的治療
「mTOR抑制劑」	指	一種抑制哺乳動物雷帕黴素靶點（「 mTOR 」）蛋白激酶活性的藥物，在調節細胞生長、增殖及代謝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常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器官移植）
「心肌梗塞」	指	亦稱為心臟病發作，於血液流量減少或停止進入心臟的一部分時發生，對心肌造成損害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藥品申辦者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銷售和市場推廣的新藥

技術詞彙表

「霧化劑」或「霧化劑混懸液」	指	哮喘或其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可以使用的一種醫療設備，用於直接、快速地對肺部給藥
「神經外科」	指	與疾病的預防、診斷、外科治療及康復有關的醫學專業，該疾病影響神經系統的腦、脊髓、中樞和外周神經系統以及腦血管系統等任何部分
「煙酸」	指	一種有機化合物和一種維生素B3的形式，人體必需的營養素
「國家醫保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標示外推廣」	指	以經批准的包裝標籤未指定的方式推廣的藥物
「歐米伽-3脂肪酸」	指	一個雙鍵位於甲基一端的第3個碳原子上的脂肪酸；據報道，該脂肪酸在降低膽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水平方面發揮了作用
「原研產品」或「原研藥」	指	專利已到期且由此類產品的發起人或其收購者或繼承者生產的品牌藥品
「骨科」	指	與肌肉骨骼系統疾病有關的外科分支
「耳鼻喉科」	指	專門研究耳朵、鼻子及喉嚨的醫學專業
「血清峰值濃度」	指	用藥後及第二次用藥前，藥物在人體特定部位或試驗區達到的濃度
「兒科」	指	涉及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的醫學分支
「藥理學」	指	藥物科學及其對生命系統的影響

技術詞彙表

「I期臨床試驗」	指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藥效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靶向性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點對擴大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統計學方式產生充足數據，評估藥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監管審批，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對非人類受試者測試候選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及安全性資料，從而決定候選藥物是否已準備就緒對人類受試者進行臨床試驗
「主要複合終點」	指	包含兩個或多個不同複合終點的主要終點
「主要終點」或 「主要療效終點」	指	隨機分組後在個體中測量的臨床或實驗室結果，該結果可檢驗初步假設並提供評估療法與其對照療法相比是否有效的方法
「產品良品率」	指	所有成品中合格產品的百分比
「相對風險降低」或「RRR」	指	兩組之間事件發生率的差異
「耐藥性」	指	藥物療效的降低
「血運重建」	指	恢復身體缺血部位或缺血器官的血流

技術詞彙表

「rhTPO」	指	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是血小板減少症的一種療法。血小板生成素是一種主要由肝臟產生的糖蛋白，能調節血小板的產生
「rhEPOβ」	指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β，這是一種利用重組DNA技術生產的促紅細胞生成素的合成形式。rhEPOβ是一種治療貧血的藥物，常見於患有慢性腎臟疾病、癌症化療患者和一些血液疾病患者
「RNA」	指	核糖核酸
「次要複合終點」	指	包含兩個或多個不同複合終點的次要終點
「次要終點」	指	事後分析的終點，相關試驗可能不會進行或隨機化。可以選擇次要終點來展示在主要終點成功後的附加效果
「副作用」	指	任何對藥物或治療產生超出預期效果的反應或結果
「皮膚及軟組織感染」	指	表現、病因及嚴重程度各異的臨床實體，涉及微生物侵入皮膚層和皮下軟組織，從輕度感染（如膿皮病）到致命感染（如壞死性筋膜炎）不等
「他汀類」	指	一種降脂藥物，可降低CV疾病高危人群的發病率和死亡率
「統計學意義」	指	兩個或多個變量因非偶然因素引起關聯的可能性
「中風」	指	影響通向大腦和大腦內部動脈的疾病

技術詞彙表

「手術」	指	一種醫學專業，使用操作手冊及儀器技術對人體進行檢查或治療改善病理狀況（如疾病或損傷），以幫助改善身體功能或外觀或修復破裂區域
「T細胞接合劑」	指	一種旨在引導T細胞（一種免疫細胞）靶向並殺死癌細胞的治療劑
「片劑」	指	由含有活性藥物和輔料的壓縮粉狀物質製成的藥物製劑
「血小板減少症」或「TCP」	指	一種醫學狀況，其特點是血液中血小板數量低於正常值。血小板為一種小而無色的血細胞，在血液凝固中有著重要作用，有助於避免流血過多。在血小板減少症中，血小板數量減少會加大出血或瘀傷的風險
「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或「TPO-RA」	指	一類常用來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血小板生長因子。TPO-RA的作用原理是通過連接巨核細胞上的血小板生成素受體，增加成熟血小板的產生
「設備完全有效生產率」	指	用於了解生產過程真實產能的性能指標
「跨膜結構域」	指	蛋白質的疏水區域
「治療率」	指	按接受任何治療方案的患者人數除以患者總數計算的指標
「甘油三酯」或「TG」	指	一種存在於血液中並儲存在全身的脂肪細胞中脂肪（脂質），由三個脂肪酸分子和一個甘油分子組成。高甘油三酯水平被認為是引起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素
「泌尿道」	指	影響部分泌尿道的感染，泌尿道是身體排尿（由廢物和多餘液體組成）系統

技術詞彙表

「泌尿科」	指	專門研究男性和女性泌尿道系統以及男性生殖器官的內外科疾病的醫學分支
「集採方案」	指	集中採購方案，為一項政府的藥品集中採購政策，旨在通過政府主導的大量採購及談判提高藥品的可及性
「極低密度脂蛋白甘油三酯」 或「VLDL-TG」	指	相對於細胞外液的密度，是一種由肝臟產生的脂蛋白。研究表明，EPA減少肝臟VLDL-TG合成及／或分泌，並增強TG從循環VLDL顆粒中的清除

前 瞻 性 聲 明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聲明，當中表述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內所述的風險因素））。此等前瞻性聲明包含本通函內所有非過往事實的聲明。

倘於本通函內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或會」、「可能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當涉及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聲明。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的聲明外，所有聲明均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有關觀點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內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儘管有關前瞻性聲明所反映的預期相信屬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成功執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研發計劃啟動及完成的時間以及其進展情況；
- 監管備案及批准的時間及可能性；
- 產品的審批、定價、報銷及商業化；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運營狀況的變化；
- 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 維持有效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

前 瞻 性 聲 明

- 持續維持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處行業的地位的能力；
- 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資本支出計劃；
- 業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性變化；及
- 本集團、標的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通函的前瞻性聲明反映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標的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標的集團並無任何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聲明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標的集團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為表示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標的集團的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一切前瞻性聲明。

公司資料

以下載列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新區 豆蔻路36號 1棟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eddingpharm.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翟靖女士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靈石路712號 大寧人才公寓 葉翠媚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之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倪昕先生 葉翠媚女士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鄭晶晶女士 (主席) 于鐵銘先生 許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慶博士 (主席)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 陳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倪昕先生 (主席) 許慶博士 鄭晶晶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 402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各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現任董事^{附註}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弄 6號樓50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于鐵銘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成壽寺路138號院 19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劉逸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會恆路666弄 8單元1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 紅旗鎮 金河東路199號 金玥灣 1棟2單元1203室	中國(香港)
陳文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 柳州路486號 田林八村 19棟201室	美國
崔白女士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中山西路669號 2弄1402室	中國

附註：除于鐵銘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

董事及參與各方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合併完成後的董事。建議董事(留任董事除外)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生效。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道247號 尚璽 8樓D室	中國(香港)
------	------------------------------------	--------

翟婧女士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靈石路712號 大寧人才公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	45 DOGWOOD DR. APT 106, NASHUA NH 03062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于鐵銘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成壽寺路138號院 19號樓2單元3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國定路777號	中國
陳文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 柳州路486號 田林八村 19棟201室	美國
鄭晶晶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東育路95弄 3號樓1202室	中國

有關緊隨合併完成後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各方

新上市申請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標的公司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標的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標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
會計師本公司(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及經擴大集團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
會計師(截至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50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修訂協議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合併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標的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

建議合併

建議合併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1)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無條件日期(或於本公司與標的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促使合併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須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簽立合併計劃及執行建議合併所需的其他文件，並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 (2)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併生效時間，(i) 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此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而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權利、權力、特權、豁免權、義務、責任、職責及承諾將歸屬於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承擔；
- (3)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在任的董事（留任董事除外）將辭任（該等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標的公司指定委任新董事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由七(7)名董事組成；及
- (4)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每股合併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標的公司的一股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該標的公司普通股將構成標的公司股本中的唯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合併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各標的公司股東收取的合併代價如下：

- (a) **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該等根據換股比例計算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 (b)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價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7號文在中國應繳納的若干稅項。為全面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須於合併完成後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或安排支付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應付的該等稅項。因此，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7號文預

扣股份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對於任何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超過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有關差額稱為「7號文超額股份」），本公司應於由本公司向該等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提供稅項支付證書（該證書將於相關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悉數繳清應付稅項後由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數目相等於7號文超額股份數目的該等新發行及繳足股份。

- (c)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標的集團於2023年向倪先生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444,876.09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130,009.87美元。

沒有任何零碎股份將被發行。倘任何標的公司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將獲得湊足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任何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且不得轉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形式的代價。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text{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即677,000,000美元）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經考慮醫藥產業中涵蓋具前景治療方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醫藥業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等主要交易所上市的相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及於估值時可獲得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為了提高可比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根據以下因素作進一步篩選：(A)僅包括(i)有能力繼續經營；(ii)有超過50%的收入來自醫藥業務；及(iii)擁有與標的集團最接近的業務模式、重點及能力的公司，且(B)排除長期停牌及有重大財務問題的公司。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及篩選條件，本公司確定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為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得出的詳盡清單，因為該等公司具有以下與標的公司一致的屬性：

- (a)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為一家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擁有包括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內的全面業務模式，標的公司亦採用類似業務模式。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而標的公司亦同樣專注於抗感染領域。
- (b)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是一家連接醫藥創新及商業化並具有強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平台公司，與全球創新力量廣泛合作，類似於標的公司通過與跨國公司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多年合作，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康哲藥業專注於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胃腸道、中樞神經系統、皮膚科、眼科及兒科等，而標的公司則同樣專注於心血管領域。此外，該公司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也與標的公司類似，因此兩家

董事會函件

公司面臨相似的市場環境、營運挑戰及市場競爭力，使兩者的財務表現和指標更具直接可比性。

- (c)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是一家集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創新驅動製藥企業，就商業模式的角度而言具有可比性。此外，就治療領域而言，其涉及神經系統、腫瘤、抗感染、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代謝及其他方面製成藥的銷售，其中涵蓋標的公司重點關注的三個治療領域。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

下表載列經參考其各自檢索公開資料獲得的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12個月的財務資料後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P/E)：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⁶)	業務描述	醫藥業務		EV/ EBITDA ^{3及5}	P/E ^{3及4}
		收入貢獻的 百分比 ²	市值 ⁴ (百萬美元)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中國製造、銷售、 營銷及推廣醫藥產品。	100.00%	2,206	5.92	11.53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3692)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	100.00%	15,161	19.08	23.37

董事會函件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⁶)	業務描述	醫藥業務		EV/ EBITDA ^{3及5}	P/E ^{3及4}
		收入貢獻的 百分比 ²	市值 ⁴ (百萬美元)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歐洲及國際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94%	7,265	5.40	8.91

附註：

-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源自Capital IQ及其各自的財務報告。
- 收入貢獻百分比乃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 EBITDA及淨收入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 市值基於摘取自Capital IQ以美元計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基準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 企業價值(「EV」)乃按市值、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超額現金及短期投資)、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計算。
-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總括而言，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如下：

	EV/EBITDA比率	市盈率
最大值	19.08	23.37
最小值	5.40	8.91
均值	10.13	14.60
中位數	5.92	11.53

聯合使用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的原因如下：(i)因醫藥產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而EV/EBITDA比率透過將債務部分納入估值分析，可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及(ii)市盈率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場願意為公司的盈利支付多少；及(iii)在歷史期間可獲得且假設在未來具有可持續性的標的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盈利。

於釐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以下因素已獲考慮：

- (i) 標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收入及利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8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
- (ii) 標的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六種主要產品，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主要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Entinostat）。例如，穩可信作為萬古霉素的原研產品，在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感染的治療中佔據主導地位。標的集團的穩可信銷售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1,068.8百萬元。同時，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售額分別為2022年的人民幣759.3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835.7百萬元；
- (iii) 標的公司完整的產品供應鏈質量管理平台及藥品商業化平台，其前景及增長潛力。據標的公司告知，標的集團（作為營銷授權持有人），自行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並監督及管理穩可信及Mulpleta的整個供應鏈。2024年1月，根據標的集團自GSK澳洲生產設施獲得為期四年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獲得生產億瑞平的批准。通過此次成功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不僅將生產億瑞平的成本降低近40%，亦獲得全面的國際水準複雜霧化製劑生產技術平台；
- (iv) 本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其中一個產品例子為標的集團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關鍵資產之一GB491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因此，鑒於標的集團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現有及未來商業化藥物的商業化成功機會；

- (v) 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分別為5.14倍及10.97倍(基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淨利潤)，反映於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上述隱含比率與上文所載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相當；及
- (vi) 標的公司的D+輪融資及E輪融資(詳情載於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D+輪融資」及「E輪融資」各段)，包括(a)標的公司在D+輪融資後的當時投資後估值，標的公司估計約為520百萬美元，及(b)標的公司的E輪融資，在此期間，以14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認購24,647,325股Eddingpharm Cayman的E輪普通股(即123,236,62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反映標的公司當時的投資後估值約為660百萬美元。鑒於標的公司已確認：(i)D+輪融資及E輪融資均為外部機構投資者對標的集團進行的最新輪股權投資；(ii)D+輪投資者及大部分E輪投資者仍為標的公司股東；(iii)標的集團財務表現，就其收入及毛利而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所改善，故此構成上述標的集團投資後估值之合理依據；及(iv)標的公司須經其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建議合併，而該估值反映外部機構投資者的最新輪股權投資，對獲取股東支持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於釐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將標的公司之D+輪融資與E輪融資估值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屬公平合理。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本公司股權價值(即197,330,401.57美元)除以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本公司股權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本公司之最終現金結餘淨額及本公司目前在研藥物組合及其研發階段而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簽署合併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市值約為8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未來會有較長的過渡期。為了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價值，且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進一步同意在釐定本公司股權價值時考慮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以及本公司的藥品及其研發階段。

董事會函件

於簽訂合併協議或前後，本公司已提交或正提交多種藥品的新藥申請。例如，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本公司分別提交GB491與氟維司群的聯合使用及GB491與來曲唑的聯合使用的新藥申請，並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預期該等新藥即將實現商業化並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股權價值內。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亦持有約人民幣1,165.5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鑒於本集團將在過渡期內繼續正常經營，並考慮到關於本集團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本公司預期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根據合併協議，雙方同意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因此，雙方同意將本公司股權價值設定為197.3百萬美元。現金結餘淨額，根據合併協議項下公式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數據而計算，為人民幣781.5百萬元。

於合併完成時，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和本公司股權價值均不會調整。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就本通函而言，假設(A)貸款（包括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以現金悉數償還；及(B)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建議終止2023股份計劃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i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64,160,180份，其中授予倪先生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則尚未行使；及(iv)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分別為548,872,215股及569,175,859股，而換股比例約為3.31（「**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548,872,215股的數目由下述者構成：(i)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15,114,95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3,045,01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定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1,420,456股股份。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數目569,175,859包括(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505,015,679股標的公司股份；及(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概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指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作出的合理估計。最終換股比例將經參考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而釐定，該比例預期不會超過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最終換股比例後，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於合併完成日期於合併完成時的最終換股比例另作公佈。

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

假設(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的數目為535,690,859(包括(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5,015,679股標的公司股份，及(b)倪先生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項下將發行的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合併生效時間前行使)，然後根據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公式乘以推定最高換股比例3.31(向下約整後)；(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335.64%；
- (b) 緊隨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7.05%(假設(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c) 經下述者配發及發行後：(i)代價股份、(ii)待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後的股份、(iii)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以及(iv)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2.88%。

根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及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為2.97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33港元折讓約10.6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650港元溢價約80.24%；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6港元溢價約101.49%；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7港元溢價約115.98%；
- (e)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98港元溢價約24.02%；及
- (f)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288港元溢價約29.98%。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下表列載於合併完成時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將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並假設(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於標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標的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將發行予標的公司股東的代價股份數目 ⁽³⁾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²⁾	222,486,981	44.06%	837,966,754 ⁽⁴⁾	36.41%
顯智	2,900,000	0.57%	9,599,000	0.42%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0.56%	9,433,500	0.41%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27,125,840	5.37%	89,786,531	3.90%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646,890	0.13%	2,141,206	0.09%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3,327,750	0.66%	11,014,853	0.48%
HongShan Capital I, L.P.	9,035,545	1.79%	29,907,654	1.30%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038,240	0.21%	3,436,575	0.15%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398,465	0.28%	4,628,920	0.20%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發行予標的公司股東的代價股份數目 ⁽³⁾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概約持股百分比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於標的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2,304,741	2.44%	40,728,693	1.77%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37,715,912	7.47%	124,839,669	5.42%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35,132,263	6.96%	116,287,791	5.0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29,025,390	5.75%	96,074,041	4.17%
DP VIII Associates, L.P.	215,375	0.04%	712,892	0.03%
鮑薇女士	8,631,415	1.71%	28,569,984	1.24%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45,731,029	9.06%	151,369,706	6.58%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28,402,405	5.62%	94,011,961	4.08%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16,729,648	3.31%	55,375,135	2.41%
SPDBI Eagle Limited	13,203,925	2.61%	43,704,992	1.90%
總計	505,015,679	100%	1,773,136,744	77.05%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請參閱本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表。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假設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的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下表載列經考慮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後，並假設(i)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每位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的數目概無其他變化，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合併完成時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將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向標的公司 股東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目 ⁽³⁾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後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佔標的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²⁾	222,486,981	44.06%	837,966,754 ⁽⁴⁾	37.89%
顯智	2,900,000	0.57%	8,639,100	0.39%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0.56%	8,490,150	0.38%
標的其他少數公司股東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27,125,840	5.37%	80,807,878	3.6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646,890	0.13%	1,927,086	0.09%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3,327,750	0.66%	9,913,368	0.45%
HongShan Capital I, L.P.	9,035,545	1.79%	26,916,889	1.22%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038,240	0.21%	3,092,917	0.14%

董事會函件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合併完成時 將向標的公司 股東發行的代價 股份數目 ⁽³⁾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後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佔標的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398,465	0.28%	4,166,028	0.19%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2,304,741	2.44%	36,655,824	1.66%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37,715,912	7.47%	112,355,702	5.08%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35,132,263	6.96%	104,659,012	4.73%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29,025,390	5.75%	86,466,637	3.91%
DP VIII Associates, L.P.	215,375	0.04%	641,603	0.03%
鮑薇女士	8,631,415	1.71%	28,569,984	1.29%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45,731,029	9.06%	136,232,736	6.16%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28,402,405	5.62%	84,610,765	3.83%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16,729,648	3.31%	49,837,622	2.25%
SPDBI Eagle Limited	13,203,925	2.61%	39,334,493	1.78%
總計	505,015,679	100%	1,683,122,193	76.11%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有關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請參閱本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表。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以及資本回報）。

禁售期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使用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代價股份的不超過25%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及(ii)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禁售期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而引起視作出售股份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本公司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每份就此獲承購及轉換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已轉換購股權」），而已轉換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合併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及失效，以交換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同等數目的已轉換購股權。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中的「9. 股份計劃 – 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併先決條件

與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有關的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各自將於下列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取得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該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本公司已(i)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的「原則上批准」，及(ii)取得第18A.10條同意，該批准及同意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並已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所有其他批准或程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豁免）；
- (d)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准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標的集團已獲中國證監會發出備案通知，確認建議合併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該確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落實合併完成的效力。

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概不可豁免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責任的合併先決條件。就上述合併先決條件(f)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將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落實合併完成的效力。

本公司已申請第18A.10條同意。根據聯交所的回覆，獲得第18A.10條同意的上述合併先決條件(c)(ii)已被視為達成。

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標的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本公司的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並無被撤銷或更改；
- (d) 本公司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使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各在任董事（留任董事除外）的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及(ii)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指派的新董事委任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 (e) 於過渡期內，除為了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股份買賣外，(i)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政府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因而(1)終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2)致使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訴訟；
- (g)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致使本通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因其遺漏而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資料出現誤導；及
- (h) 本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本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標的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實際或威脅提起的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影響；
- (c) 標的公司董事會及標的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合併的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未遭撤銷或更改；
- (d) 標的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e)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致使本通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因其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出現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除非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i)本公司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按照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業務及營運計劃經營其業務；(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及履行CDK4/6i外包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i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其商業合理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業務關係且對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極為重要的第三方之間的業務及營運關係；及(iv)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其業務組織及商譽完好無損。

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本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由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於過渡期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其將導致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發行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新授予」)；(ii)由任何集團公司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本證券；或(iii)發行、交付或出售任何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 (b) (i)就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其他重大知識產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A)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權；(B)授權或轉授權；或(C)對知識產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合併協議另有協定)；或(ii)訂立任何合約，限制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標的集團，自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不得進行有關CDK4/6i或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活動；
- (c) 於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放棄、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

- (d)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債務重組、吸收合併、合併、兼併、重組、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e) 授權、就任何資本支出或與之相關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義務或負債作出撥備或產生該等支出義務或負債，及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管理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結算安排）；
- (f)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本公司交易費用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
- (g) 向任何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
- (h)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或保留以現金、股份、財產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有關股息或分派設定記錄日期。

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標的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標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任何標的集團公司超過5%股本的任何股本證券（為免存疑，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標的公司股份的質押除外）；或(ii)發行、交付或出售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或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時發行標的公司新普通股除外；
- (b) 向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豁免、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標的集團核心產品有關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標的集團擁有的物業）；
- (c)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吸收合併、兼併、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d)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標的公司交易費用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證券，或發行或出售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在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融資規模內進行任何債權人替換除外)；及
- (e) 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應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實施建議合併及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聯合指導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4日成立。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 (a) **組成**。聯合指導委員會應包括四(4)名成員，其中兩(2)名成員應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及兩(2)名成員應由標的公司提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 (b) **職責及責任**。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計劃(及其任何修訂、變動或豁免)；
 - (ii) 審閱並批准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
 - (iii) 審閱並批准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的薪酬待遇設定及任何調整(應於過渡期維持不變的股東人員的薪酬組合除外)；
 - (iv) 審閱建議合併的進展及相關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會議**。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自行出席會議，或在向所有其他成員發出事先通知後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d) **法定人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四(4)名成員，其中至少兩(2)名應為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及至少兩(2)名應為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倘已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成員妥為送達會議通知，但由於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缺席會議(在各情況下，均稱「**缺席代表**」)而導致舉行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該會議應押後至(i)聯合指導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另一日期及時間，或(ii)倘未能達成有關共識，則原會議日期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舉行續會。倘所有缺席代表均缺席續會，而另一方委任的所有代表(即為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視情況而定))均出席原會議及續會兩個會議，則出席續會的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續會法定人數**」)，並可就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項進行審議及投票。

- (e) **投票**。每名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除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外，提交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所有事項均應經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批准。
- (f) **保留事項**。下列事項應經全體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批准：
- (i) 本集團就單一交易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且不在本公司經營計劃內或超出其計劃所載預算的任何負債或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及
- (ii) 本公司訂立、修訂或終止(根據其條款屆滿除外)任何重大合約，或放棄其項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g) **僵局**。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h) **例外情況**。屬於合併協議明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或本公司已根據合併協議取得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事項，毋須經聯合指導委員會批准。
- (i) **保密性**。每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應對其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材料（無論口頭或書面）負有保密責任。在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信息（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作出的披露除外），也不得為履行合併協議而向標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資料。前提是前述各方已簽署慣常的保密協議或受信或其他義務的約束，對該等信息和資料保密。
- (j) **解散**。於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後，聯合指導委員會將立即自動解散，其職權範圍此後將不再有效及對其成員再無約束力。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如上文(g)段所載，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除上文第(i)段所載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的保密責任外，可接觸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定內幕交易條文。因此，預期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不會導致信息與其他進行類似交易的上市公司以存在重大差異的方式傳播不均，而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在過渡期內將予以保密。

鑒於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委員提供多種出席會議的方式，並允許委員授權其代表代其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認為，兩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連續兩次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性偏低，且續會法定人數適用的情況有限。本公司已盡及將繼續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獨自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承諾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互相承諾，其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真誠地盡其最大商業努力與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上市規則第18A.10條同意、清洗豁免、關於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監管的批准、同意、確認及豁免，從而落實建議合併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交易。

合併完成

待所有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完成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落實。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且標的公司在建議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發生合併協議所述任何終止事件（各稱「終止事件」）時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終止，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 (b) 一旦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發佈、實施、推行或訂立任何具有最終效力且不得上訴的政府命令，而該等政府命令具有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違法，或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撓或禁止合併完成發生的效力，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合併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予以延長；
- (d) 倘本公司未能於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前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合併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標的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 (f) 倘標的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標的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標的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標的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本公司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於終止後，(i)合併協議將即時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合併協議所訂明的尚存條文除外)，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及(ii)聯合指導委員會即時自動解散，而其職權範圍將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且停止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

終止費

倘(i)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終止合併協議，而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各自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而該等違規事件為導致合併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完成的主要原因，或(ii)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e)終止合併協議，則本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標的公司交易費用(「本公司終止費」)。

倘(i)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終止合併協議，而標的公司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或(ii)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f)有效終止合併協議，則標的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本公司交易費用(「標的公司終止費」)。

若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未能按時支付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則除了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外(視情況而定)，違約方亦應向非違約方支付(i)非違約方就催收及執行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合理及有記錄的律師費，以及非違約方為催收該等款項聘請任何專家或顧問而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以及(ii)自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直至違約方悉數償還有關款項之日止的全部未付款項的應計利息，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個月利率計算。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復存在，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未能根據開曼公司法行使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的權利(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建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標的公司股東批准。由於概無標的公司股東於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前，發出反對建議合併的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請求權，故並無任何有關建議合併的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或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修訂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標的公司、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將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而合併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則由2025年5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進一步延長)。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併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同意於過渡期內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服務」），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與服務相關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標的公司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應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共同協定；或(ii)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併協議。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本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倘任何股東人員希望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在經擴大集團任職，經擴大集團同意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合併完成後至少一(1)年（「留任期」）內維持該股東人員受僱於經擴大集團，期間該股東人員的職責（僅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薪酬待遇及福利應與合併完成前該股東人員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b) 倘在留任期內，經擴大集團無正當理由終止任何股東人員的僱傭，則經擴大集團應在僱傭終止時（「僱傭終止時間」）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當於(i)其在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平均月薪的六(6)倍，或(ii)法定補償金額(2N)，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c) （僅就郭博士而言）在(i)合併完成，及(ii)郭博士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於留任期終止郭博士的聘用的前提下，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屆滿時或緊

接其終止僱傭前(視情況而定)，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50%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基於上述情況，以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為條件，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50%將於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緊接僱傭終止時間之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

- (d) (就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而言)前提條件是相關股東人員在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在留任期內終止僱用該股東人員，該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在緊接其僱傭終止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郭博士(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有關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及歸屬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加速歸屬於相關股東人員；
- (e) 倘任何股東人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上述(c)或(d)段(視情況而定)被加速歸屬，而該股東人員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辭職，經擴大集團須於其終止僱用當日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等於其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月薪的三(3)倍；及
- (f) 就股東人員持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上文(c)或(d)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加速安排外，當時有效的相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及／或授予協議的規則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程序(包括行使價)應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需要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的規定，就實施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同意（如獲批准）預期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留任計劃涉及加速各股東人員所持的購股權，因此留任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由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郭博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於2023年10月27日獲股東批准，有關郭博士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執行董事翁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翁先生的留任計劃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訂（不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的協議，且明確要求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翁先生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翁先生作為股東人員之一在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已在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該等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兩者均為2023年10月27日）起為期十年（10）年，可由董事會根據規管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2,008,46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ii)1,736,625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不會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減少維持及營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於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歸屬並可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行使。

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15,114,95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3,045,010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及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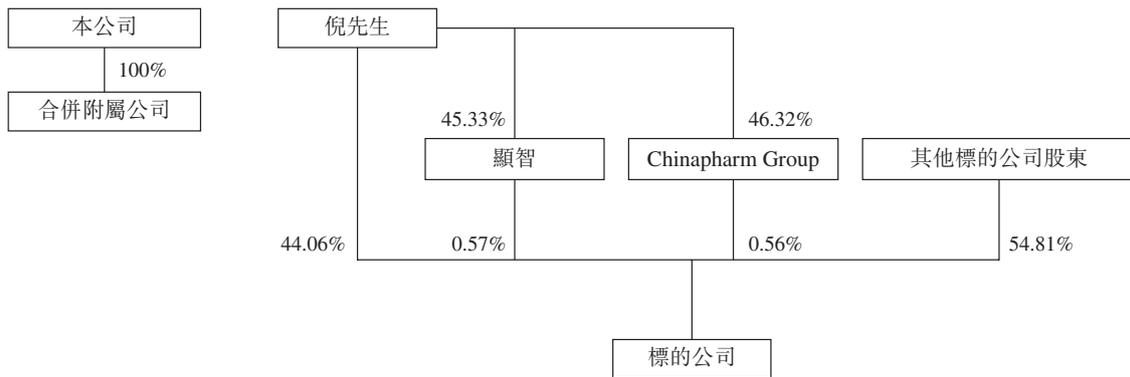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標的公司的股份，且概無董事持有標的公司的股份。

誠如本函件中的上文所載，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建議合併，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以換取基於換股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的權利，受限於本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適用於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因此，所有標的公司股東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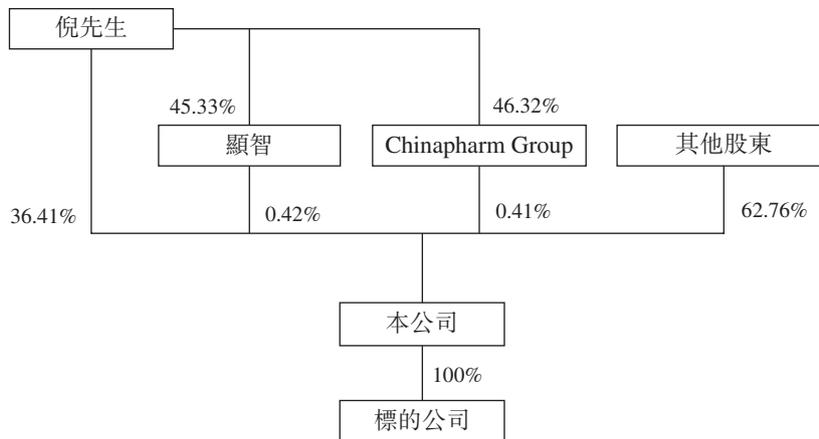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i)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假設(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基於下文所載假設：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倪先生 ^{(2)(3)(4)*}	-	-	837,966,754	36.41%	837,966,754	837,966,754	36.41%	837,966,754	837,966,754	36.41%	837,966,754	34.44%
顯智*	-	-	9,599,000	0.42%	9,599,000	9,599,000	0.42%	9,599,000	9,599,000	0.42%	9,599,000	0.39%
Chinapharm Group*	-	-	9,433,500	0.41%	9,433,500	9,433,500	0.41%	9,433,500	9,433,500	0.41%	9,433,500	0.39%
小計	-	-	856,999,254	37.24%	856,999,254	856,999,254	37.24%	856,999,254	856,999,254	37.24%	856,999,254	35.22%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 ⁽⁵⁾⁽⁶⁾⁽⁷⁾	-	-	89,786,531	3.90%	89,786,531	89,786,531	3.90%	89,786,531	89,786,531	3.90%	89,786,531	3.69%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2,141,206	0.09%	2,141,206	2,141,206	0.09%	2,141,206	2,141,206	0.09%	2,141,206	0.09%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11,014,853	0.48%	11,014,853	11,014,853	0.48%	11,014,853	11,014,853	0.48%	11,014,853	0.45%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29,907,654	1.30%	29,907,654	29,907,654	1.30%	29,907,654	29,907,654	1.30%	29,907,654	1.23%
HongShan Capital I, L.P.	-	-	3,436,575	0.15%	3,436,575	3,436,575	0.15%	3,436,575	3,436,575	0.15%	3,436,575	0.14%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	4,628,920	0.20%	4,628,920	4,628,920	0.20%	4,628,920	4,628,920	0.20%	4,628,920	0.19%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	40,728,693	1.77%	40,728,693	40,728,693	1.77%	40,728,693	40,728,693	1.77%	40,728,693	1.67%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	-	181,644,432	7.89%	181,644,432	181,644,432	7.89%	181,644,432	181,644,432	7.89%	181,644,432	7.47%
小計 ⁽⁷⁾	-	-	124,839,669	5.42%	124,839,669	124,839,669	5.42%	124,839,669	124,839,669	5.42%	124,839,669	5.13%
OrbitMed Asia Partners, L.P.*	-	-	116,287,791	5.05%	116,287,791	116,287,791	5.05%	116,287,791	116,287,791	5.05%	116,287,791	4.78%
Orbit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	241,127,460	10.48%	241,127,460	241,127,460	10.48%	241,127,460	241,127,460	10.48%	241,127,460	9.91%
小計 ⁽⁷⁾	-	-	96,074,041	4.17%	96,074,041	96,074,041	4.17%	96,074,041	96,074,041	4.17%	96,074,041	3.9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	-	712,892	0.03%	712,892	712,892	0.03%	712,892	712,892	0.03%	712,892	0.03%
DP VIII Associates, L.P.	-	-	96,786,933	4.21%	96,786,933	96,786,933	4.21%	96,786,933	96,786,933	4.21%	96,786,933	3.98%
小計 ⁽⁷⁾	-	-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a) 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 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鮑薇女士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	-	28,569,984	1.24%	28,569,984	1.17%	28,569,984	1.1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小計 ⁽⁷⁾	-	-	151,369,706	6.58%	151,369,706	6.22%	151,369,706	6.22%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94,011,961	4.08%	94,011,961	3.86%	94,011,961	3.86%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55,375,135	2.41%	55,375,135	2.28%	55,375,135	2.28%
小計 ⁽⁷⁾	-	-	149,387,096	6.49%	149,387,096	6.14%	149,387,096	6.14%
SPDBI Eagle Limited	-	-	43,704,992	1.90%	43,704,992	1.80%	43,704,992	1.80%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	-	23,546,887	1.02%	23,546,887	5.52%	134,382,237	5.52%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1,773,136,744	77.05%	1,773,136,744	77.43%	1,883,972,094	77.43%
董事 翁先生 ⁽⁸⁾	372,500	0.07%	372,500	0.02%	372,500	0.06%	1,522,500	0.06%
本公司主要股東 ⁽¹²⁾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⁹⁾⁽¹³⁾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127,989,103 44,311,060 13,491,962	24.23% 8.39% 2.55%	127,989,103 44,311,060 13,491,962	5.56% 1.93% 0.59%	127,989,103 44,311,060 13,491,962	5.26% 1.82% 0.55%	127,989,103 44,311,060 13,491,962	5.26% 1.82% 0.55%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期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一次性的購股權		(d)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眾股東	37,560,998	7.11%	37,560,998	1.63%	37,560,998	1.54%	37,560,998	1.54%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¹⁾⁽ⁱⁱ⁾⁽¹³⁾	31,157,348	5.90%	31,157,348	1.35%	31,157,348	1.28%	31,157,348	1.2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ⁱⁱ⁾⁽¹³⁾	273,408,821	51.75%	273,408,821	11.88%	292,839,244	12.04%	292,839,244	12.04%
其他股東 ⁽¹⁴⁾	528,291,792	100%	2,301,428,536	100%	2,432,844,309	100%	2,432,844,309	100%
總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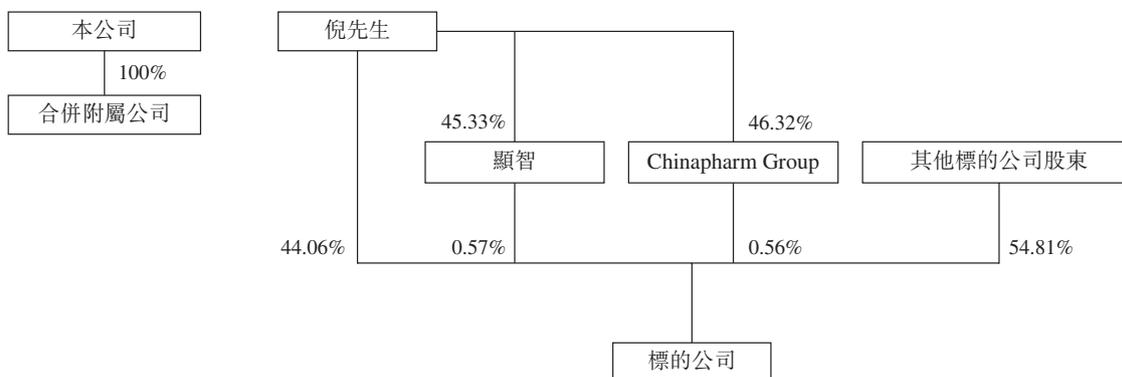
1.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性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擁有六名股東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九名股東。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5.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6.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7. 除(i) 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及DP VIII Associates,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8.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9. HHJH Holdings Limited（「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10.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14. 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須分別向Ab Studio Inc. (「ABS」) 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經調整)，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2,812,500股股份及312,500股股份。假設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ABS及Yue Liu博士將分別持有4,090,910股股份及454,546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配發代價股份前後)少於5%。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經擴大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於合併完成後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緊隨合併完成後，(i)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ii)OrbiMed Asia Partners及OrbiMed III(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52.13%。

本公司股權架構(經計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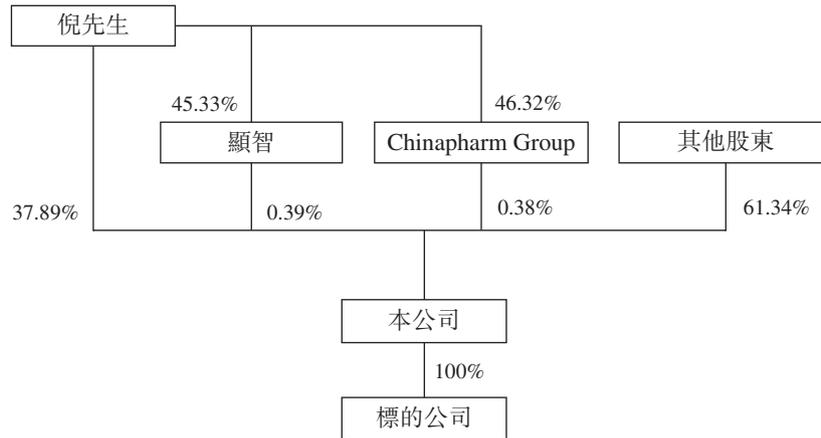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假設(a)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緊接合併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合併完成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基於下文所載假設：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a)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a)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d)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ⁱ⁾	-	-	837,966,754	37.89%	837,966,754	37.89%	837,966,754	35.76%	-	-	837,966,754	35.76%
倪先生 ⁽ⁱⁱ⁾⁽ⁱⁱⁱ⁾	-	-	8,639,100	0.39%	8,639,100	0.39%	8,639,100	0.37%	-	-	8,639,100	0.37%
顯智	-	-	8,490,150	0.38%	8,490,150	0.38%	8,490,150	0.36%	-	-	8,490,150	0.36%
Chinapharm Group	-	-	855,096,004	38.66%	855,096,004	38.66%	855,096,004	36.50%	-	-	855,096,004	36.50%
小計	-	-										

註冊函件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 ⁽⁵⁾⁽⁶⁾⁽⁷⁾	-	-	-	-	-	-	-	-	-	-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80,807,878	3.65%	80,807,878	3.65%	80,807,878	3.45%		80,807,878	3.4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1,927,086	0.09%	1,927,086	0.09%	1,927,086	0.08%		1,927,086	0.08%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9,913,368	0.45%	9,913,368	0.45%	9,913,368	0.42%		9,913,368	0.42%
HongShan Capital I, L.P.	-	-	26,916,889	1.22%	26,916,889	1.22%	26,916,889	1.15%		26,916,889	1.15%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	3,092,917	0.14%	3,092,917	0.14%	3,092,917	0.13%		3,092,917	0.13%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	4,166,028	0.19%	4,166,028	0.19%	4,166,028	0.18%		4,166,028	0.18%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小計 ⁽⁷⁾	-	-	36,655,824	1.66%	36,655,824	1.66%	36,655,824	1.56%
	-	-	163,479,990	7.39%	163,479,990	7.39%	163,479,990	6.98%
OrbitMed Asia Partners, L.P.*	-	-	112,355,702	5.08%	112,355,702	5.08%	112,355,702	4.80%
Orbit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	104,659,012	4.73%	104,659,012	4.73%	104,659,012	4.47%
小計 ⁽⁷⁾	-	-	217,014,714	9.81%	217,014,714	9.81%	217,014,714	9.26%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 (d) 計劃項下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	-	86,466,637	3.91%	86,466,637	3.69%
DP VIII Associates, L.P.	-	-	641,603	0.03%	641,603	0.03%
小計 ⁽¹⁾	-	-	87,108,240	3.94%	87,108,240	3.72%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概約持股		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鮑薇女士	-	-	28,569,984	1.29%	28,569,984	1.22%	28,569,984	1.22%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	-	136,232,736	6.16%	136,232,736	6.16%	136,232,736	5.81%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84,610,765	3.83%	84,610,765	3.83%	84,610,765	3.61%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49,837,622	2.25%	49,837,622	2.25%	49,837,622	2.13%		
小計 ⁽⁷⁾	-	-	134,448,387	6.08%	134,448,387	6.08%	134,448,387	5.74%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期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 一次性購股權
 計劃項下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PDBI Eagle Limited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39,334,493	1.78%	39,334,493	1.68%	39,334,493	1.68%
	-	-	21,837,645	0.99%	21,837,645	0.99%	132,672,995	5.66%
	-	-	1,683,122,193	76.11%	1,683,122,193	76.11%	1,793,957,543	76.57%
董事 翁先生 ⁽⁸⁾	372,500	0.07%	372,500	0.02%	372,500	0.02%	1,522,500	0.06%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尚末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主要股東 ⁽¹²⁾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⁹⁾⁽¹³⁾	127,989,103	24.23%	127,989,103	5.79%	127,989,103	5.79%	127,989,103	5.46%	127,989,103	5.46%	127,989,103	5.46%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44,311,060	8.39%	44,311,060	2.00%	44,311,060	2.00%	44,311,060	1.89%	44,311,060	1.89%	44,311,060	1.89%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²⁾	13,491,962	2.55%	13,491,962	0.61%	13,491,962	0.61%	13,491,962	0.58%	13,491,962	0.58%	13,491,962	0.58%

附 錄 函 件

(ii) 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c) 一次性購股權
- (a) 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
- (b) 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 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d) 所有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1)(b)}	37,560,998	7.11%	37,560,998	1.70%	37,560,998	1.60%			37,560,998	1.6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c)}	31,157,348	5.90%	31,157,348	1.41%	31,157,348	1.33%			31,157,348	1.33%
其他股東 ^(d)	273,408,821	51.75%	273,408,821	12.36%	273,408,821	12.51%			292,839,244	12.51%
總計	528,291,792	100%	2,211,413,985	100%	2,342,829,758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性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顯智擁有六名股東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九名股東。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苑女士（倪先生的胞姊妹）及朱容海先生（倪苑女士的配偶）各自分別持有500,000份及200,00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彼等各自於2023年6月10日獲授予有關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有關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各授予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及可予行使，首期於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第二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歸屬。因此，概無代價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獲配發或發行予倪苑女士及朱容海先生任何一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5. 除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6.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7. 除(i) 顯智、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及DP VIII Associates,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8.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1,15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
9. 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10.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11. Aranda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股份。

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 (a) 假設(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1)倪先生將擁有837,96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6.41%；及(2)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或
- (b) 假設(i)對每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等於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i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1)倪先生將擁有837,96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89%；及(2)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5,096,00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8.66%。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倪先生將須就尚未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附條件之強制全面要約。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僅為根據合併協議合併併入標的公司以落實建議合併而由本公司成立。

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具前景的治療藥物。

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

標的公司產品組合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力且市場潛力巨大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的醫療需求。有關上述藥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的集團業務」一節。

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標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

標的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3年6月23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均已失效。經全面分析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標的公司決定不會繼續推進過往上市申請。標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標的公司上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就過往上市申請須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標的公司董事亦確認，標的公司與當時參與過往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合理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贊同標的公司董事的上述觀點。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並擔任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共同擁有及控制合共228,236,981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依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待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如有）達成後，倪先生將擁有額外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權益。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自其上市以來，本集團在推動候選藥物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迄今為止，(i) 本集團的英夫利昔單抗(Remicade)生物仿製藥GB24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及(ii)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就差異化CDK4/6i藥物GB491的(a)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及(b)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作為初始內分泌療法的新藥申請批准。本集團亦積極推進主要管線資產的研發工作，包括新型CD3/CD20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劑GB261、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藥物GB263T，以及以PD-1、CTLA-4及VEGF為靶向的創新性三特異性抗體GB268。

本公司擁有兩項商業化或接近商業化的資產，已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需要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來最大限度地抓住市場機遇。與此同時，本公司的主要管線新藥正在全速開發，並接近關鍵開發階段，這就需要充裕的持續現金流量來支援相關研發工作。本集團亦致力於持續優化其多特異性抗體創新藥發現技術平台，該平台已通過眾多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與TRC 2004, Inc. (在Candid Therapeutics, Inc.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進行合併後，其項下的權利隨後轉讓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 訂立的重大對外許可交易而得到驗證，除特許權使用費及被許可方權益外，該交易的價值包括數千萬美元的首付款及高達443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考慮到這些歷史成就及未來目標，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及增加所需資源及能力，以支援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的下一階段發展。

經評估多家潛在標的公司後，董事會認為標的集團符合上述標準，且與標的集團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領先的創新專利藥物及原研藥的多元化組合：**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標的集團已建立包括六種主要商業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其中包括三種原研產品（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商業化創新領先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景助達）。

這些藥物產品均為經過臨床驗證的成熟產品，市場需求巨大，反映出標的集團對市場需求已有深刻理解，能夠保持敏銳的商業觸覺，選擇高價值、低風險資產。此外，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亦證明，從開發到生產及商業

化，其在藥物產品整個生命週期有能力做好藥物產品管理。董事會相信，這些能力與本集團強大的藥物研發平台相輔相成，將在中國乃至全球舞台上打造一家業務完善且極具競爭力的生物製藥公司。標的集團的創新專利藥物詳情如下：

- (i) **Vascepa**，唯一獲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原研藥，用於降低目標高危患者的持續性心血管風險：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Vascepa**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用於確診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 ≥ 2 種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合併高甘油三酯血症 (≥ 150 毫克／分升) 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根據交叉試驗比較，在他汀類藥物治療的基礎上，與依洛尤單抗（一種PCSK-9抑制劑）及依澤替米貝（一種膽固醇吸收抑制劑）相比，**Vascepa**在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方面表現出顯著的療效優勢。其REDUCE-IT試驗顯示，其顯著降低心血管死亡風險高達20%。**Vascepa**被包括《2023 ESC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管理指南》、《2019 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通過調節血脂降低心血管風險》及《中國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以及《中國慢性冠脈綜合徵患者診斷及管理指南（2024年）》在內的國內外八十多部指南／共識推薦為心血管疾病二級及一級預防用藥。中國於2024年有超過11.4百萬的冠心病患者及超過13百萬的腦中風患者，市場潛力巨大。

- (ii) **Mulpleta**，一種可能顛覆對在慢性肝病及化療等多種情況下發生的血小板減少症（「TCP」）的治療的創新藥：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Mulpleta**適用於計劃接受手術（含診斷性程序）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的成年患者。**Mulpleta**被包括《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指南（2023年、2024年）》、《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在內的十餘部國內外指南／共識推薦為提升血小板治療用藥。中國有至少330萬中重度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患者極需升級治療，市場潛力巨大。

- (iii) 景助達，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景助達聯合芳香化酶抑制劑用於治療經內分泌療法復發或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景助達獨特的作用機制可逆轉內分泌耐藥，相較傳統治療方式可以降低24%的疾病進展風險，可以延長患者總生存超過9個月。景助達是目前獲批的唯一同時具備純口服投予、覆蓋絕經前後全人群、填補CDK4/6i耐藥治療空白三種優勢的晚期乳腺癌治療方案，一週一片，安全便捷。中國於2024年新乳腺癌患者超過37.27萬，市場潛力巨大。
- (b) 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管線商業化：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擁有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系統，並在營銷效率及人均產出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擁有約1,000名銷售代表，覆蓋中國31個省份及約17,000家醫院、19,000家藥房及188家商業公司。標的集團成熟的銷售網路對本集團尋求推動及商業化其藥物資產非常有價值。特別是，標的集團多年來專注於業務發展、品牌推廣及產品管理經驗，以及與醫院、行業協會、專業投資者及關鍵意見領袖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將有助於這些藥品成功進入競爭激烈的市場格局。

此外，標的集團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關鍵資產之一GB491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晚期乳腺癌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因此，鑒於標的集團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現有及未來商業化藥物的商業化成功機會。

- (c) 穩健的財務業績支援未來研發工作：本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創新候選藥物，並持續完善其技術平台，以保持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深明生物製藥行業及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的激烈競爭性及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相信，必須快速推進候選藥物研發，以搶佔市場份額並保持競爭力。此外，持續發現新的創新靶點及藥物以進一步補充其管線亦至關重要。這些工作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

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標的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實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標的集團穩健且持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帶來有力的支持，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以及註冊備案準備工作。有關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d) **先進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體系**：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已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跨國公司的生產平台、全球供應鏈系統及製藥技術。截至目前，標的公司建立了本地製造平台，該平台具備生產質量無可比擬的符合國際製藥標準的技術及知識，並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形成針對同業的關鍵競爭護城河。標的集團亦利用其跨區域供應鏈管理及協調能力管理端到端全球供應鏈，並利用其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其供應鏈的效率及穩定性。董事會預計，該等內部核心生產能力將對GB491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商業化、生產及供應至關重要，並成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成功的基石。

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及連同本函件「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9.9百萬元，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標的公司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標的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及持續豐沛的現金流量亦是標的公司創新藥產品研發保持領先的重要支撐。建議合併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多種候選藥物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開發或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以獲取新藥申請批准，且CDK4/6i亦預期商業化在即。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有意繼續以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撥付本集團現有候選藥物及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擴大本集團的藥物管線。為繼續投資、研究、開發及最終推出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及產品，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於合併完成後，留任(i)熟悉本集團業務、藥物組合及營運；(ii)與本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關係密切；及(iii)對本集團的顯著增長及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的資深關鍵人員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之概況、經驗及貢獻後，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已物色合共十名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包括研發、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股東人員，且彼等各自均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公司認為讓彼等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此外，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股東人員，可協助新董事於合併完成後了解及落實業務策略及計劃，並盡量減少建議合併後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組成變動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干擾。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於訂立合併協議的同時訂立留任協議，以使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任職至少一(1)年。經擴大集團可於完成合併完成後視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重心評估是否繼續聘用本集團的餘下僱員。

此外，誠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第2.1(c)及2.1(d)段所載，經擴大集團將根據留任協議之條款獎勵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至少滿六十日之股東人員。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於緊隨合併完成後首六十日內，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人員將須應付大量交接工作，而該等交接工作對本集

團及標的集團順利合併至關重要。因此，留任協議規定，倘有關股東人員於該六十日期間為經擴大集團服務，並達成相關留任協議(如有)所載之其他適用條件，則尚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服務於經擴大集團，將有助本集團與標的集團順利進行業務合併，並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干擾降至最低。因此，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計劃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誠如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全球股份發售期間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確認，目前並無計劃改變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擬在合併完成後繼續實施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的研發及商業化的現有計劃。有關本公司發展規劃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動用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有計劃乃基於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並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而改變。

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翁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組成。

根據合併協議，所有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在任的董事(于鐵銘先生除外，其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留任董事)應在合併生效時間前辭任。陳文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標的公司調任，於合併完成後擔任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有關辭任及在合併生效時間委任或重新委任新董事後，將包括七(7)名董事，其中標的公司有權指定三(3)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的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投票權及／或控制權，以：(i) 投票贊成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全部決議案；及(ii)投票反對所有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阻礙或合理預期阻礙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標的公司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倪先生及翟婧女士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生效時間起生效。上述建議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成為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相關發行人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建議合併亦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為建議合併(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涉及向標的公司收購資產而該收購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條。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因此，建議合併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予有關批准，則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翁先生的留任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的權益，於合併完成後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投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如本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安排,而該安排具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有利條件,故留任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予)預計須受以下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達成本節下文所載的全部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緊隨合併完成後,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公司形象,並可更有效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以及本公司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為「Edding Genor」及「亿騰嘉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8,291,792股股份已發行。

為實施建議合併，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使標的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標的集團的貢獻或就其對經擴大集團的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規管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購股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了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且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中的「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和醫療」）、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昶諾」）、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嘉醫療」）、HHLR Fund, L.P.及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作出不可撤回

董事會函件

承諾（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概無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擁有或控制標的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如下：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名稱	不可撤回 承諾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9月13日	126,239,103	23.90%
康和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44,311,060	8.39%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37,560,998	7.11%
上海昶諾	2024年9月26日	25,000,000	4.73%
康嘉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13,491,962	2.55%
HHLR Fund, L.P.	2024年9月25日	10,792,000	2.04%
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2024年9月25日	1,750,000	0.33%
	總計	259,145,123	49.05%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a) 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合併及就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c) 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反對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合理預期會妨礙建議合併及就此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提案，及(d) 自其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將緊隨(a) 根據合併協議終止建議合併當日；或(b) 合併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享有獲支付其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標的公司股東享有與建議合併有關的請求權。

誠如上文「建議合併－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一節所述，概無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合併行使其請求權，且就建議合併而言並無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或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聯席保薦人。

由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鑒於上文所述，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之留任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之特別交易，而翁先生之留任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提供意見，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翁先生之留任計劃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以(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倘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建議合併一經落實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離任控股股東」)因向獲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任控股股東」)、新任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而將不再擔任控股股東，則離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可於控制權變動時投票贊成批准新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注入資產的任何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14.55條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離任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人員(其仍為本集團員工)均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各股東人員(其仍為本集團員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或關係或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下列文件：

- (i) 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2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 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4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有關本集團、標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2025年12月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5頁至第1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翁先生留任計劃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其意見函所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翁先生留任計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白女士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的投票行動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5頁至第1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的投票行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其意見函所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鐵銘先生

劉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白女士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貴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於合併生效時間，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以

換取基於換股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的權利，惟受限於適用於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因此，所有標的公司股東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股東。

於2024年9月13日， 貴公司與標的公司就 貴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受限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成為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8條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 貴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予）將須受以下規限：(a)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吾等的意見，表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翁先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翁先生的留任計劃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訂（不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標的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此外，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標的公司或彼等各自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且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於過去兩年亦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其向 貴公司、標的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且吾等假設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統稱「財務報告」）；(ii) 合併協議及留任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v) 該公告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標的集團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標的集團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任何有關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如是。吾等亦已尋求及收到 貴公司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與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有關之重大相關資料，及彼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與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有關之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危險信號」，使吾等有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或質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及標的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而吾等亦未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該等資料或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意見的任何變動。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建議合併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僅為根據合併協議合併併入標的公司以落實建議合併而由 貴公司成立。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時， 貴公司有三個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即GB221、GB226及GB242，以及三種其他主要藥物，即GB491、GB492及GB223。自上市以來， 貴集團已投資於研發及營銷招股章程所載的候選藥物，以及研發其他新候選藥物，即GB241、GB251、GB261、GB268及GB263T。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家藥監局已授出GB491的新藥申請批准。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相關財務報告）：

	2022年度 (經審核)	2023年度 (經審核)	2024年度 (經審核)	2024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5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32	-	206,229	14,470	32,245
毛利	14,949	-	204,888	14,121	32,245
經營虧損	(782,719)	(711,196)	(72,553)	(139,580)	(65,7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730,214)	(674,362)	(51,283)	(134,465)	(54,266)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45)	(1.33)	(0.10)	(0.26)	(0.10)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TRC 2004, Inc之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25年上半年，1類創新藥鹽酸來羅西利片(商品名：汝佳寧)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貴集團經營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此改善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入增加；(ii)研發費用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下降32.0%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新藥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約34.8%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綜合(i)財務收入(已扣除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所得稅貸項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25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之變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

2024年度與2023年度比較

於2024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而2023年度則為零，主要歸因於與TRC 2004, Inc. (一家由兩家領先的生物科技基金(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共同創辦的公司)訂立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於2024年度，貴集團成功達成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三期臨床研究完成患者入組，以及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貴集團經營虧損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i)來自與TRC 2004, Inc.訂立的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收入；(ii)研發開支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564.3百萬元減少64.1%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科研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b)新藥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c)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減少；(iii)行政開支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42.7%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v)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度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乃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因此，2024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2023年度大幅減少約92.4%。

2023年度與2022年度比較

於2023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收入。

貴集團經營虧損由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782.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711.2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2023年度並無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誠如於2023年年報所注意到，並無銷售開支乃主要由於商業僱員數量減少。研發開支減少約3.4%，由2022年度的約人民幣58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度的約人民幣564.3百萬元。此減幅主要由於(i)科研人員的僱員福利減少；(ii)新藥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料減少。因此，2023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2022年度減少約7.6%。

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仍處於盈利前階段，且大量投資乃用於研發工作。誠如下文「3.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貴公司已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需要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來最大限度地抓住市場機遇。貴公司的主要管線產品正在全速開發，並接近關鍵開發階段，這就需要充裕的持續現金流來支援相關研發工作。貴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等要求及增加所需資源及能力，以支援 貴集團作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的下一階段發展。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9	0.3%
使用權資產	724	0.1%
無形資產	168,658	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844	6.3%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21,514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3	0.7%
	287,692	2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27,199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907	76.2%
	1,037,106	78.3%
		佔負債總額 百分比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128	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76	11.6%
租賃負債	356	0.2%
遞延收入	4,030	1.8%
應付稅項	7,861	3.5%
	210,551	9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9	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2	0.2%
遞延收入	4,335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33	4.6%
	15,539	6.9%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
股份溢價		9,489,059
庫存股份		(747)
其他儲備		(1,493,856)
累計虧損		(6,895,885)
		1,098,642
非控股權益		66
		1,098,708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24.8百萬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09.9百萬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83.8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8.6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約為17.1%。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計息貸款。

2. 標的公司的資料

2.1 標的公司的主營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具前景的治療藥物。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向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巨大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物組合。標的集團歷經逾二十年的營運，已成功完成多款創新藥物中國上市，彰顯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

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標的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六種主要產品，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創新領先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Entinostat)。有關標的公司藥物產品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標的集團業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標的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於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標的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2022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上半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原研產品					
– 穩可信	1,007,081	1,068,828	1,262,893	711,588	716,719
– 希刻勞	759,313	835,711	914,714	358,283	264,347
– 億瑞平	195,336	287,365	215,466	198,459	46,837
創新產品					
– Vascepa	16,599	61,377	77,495	50,165	72,259
– Mulpleta	–	10,764	237,320	130,983	3,797
其他產品	68,118	67,318	75,306	32,990	38,939
終止產品	140,676	151,174	29,843	29,844	–
服務收入	–	–	1,946	1,946	22,594
毛收入	2,187,123	2,482,537	2,814,983	1,514,258	1,165,492
減：銷售返利及營業稅	(113,369)	(178,749)	(268,939)	(140,936)	(29,950)
	2,073,754	2,303,788	2,546,044	1,373,322	1,135,542
毛利	1,368,434	1,505,693	1,716,285	924,127	759,617
除稅前利潤	325,278	331,019	482,482	313,135	177,158
年／期內利潤	306,345	308,019	387,886	272,013	114,566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誠如通函所載，標的集團的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3.3百萬元減少17.3%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主要反映原研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

標的集團來自原研品牌產品的總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8.3百萬元減少19.0%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上半年為8.5百萬劑，2025年上半年為8.6百萬劑。標的集團希刻勞的銷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15.0百萬劑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9.3百萬劑，

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抗菌藥物市場放緩，其原因包括更多抗菌藥物被納入集中採購降低了價格及擠壓了市場，以及COVID-19疫情後抗菌藥物使用常態化（先前處於高位）等因素。然而，隨著創新型抗菌藥物逐步增加及相關適應症患病率緩慢上升，零售業務於下半年持續增長，與其戰略計劃符合一致。標的集團億瑞平的銷量由2024年上半年的21.1百萬劑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5.6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正在更新國產億瑞平在中國的市場准入。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從市場准入的更新中逐步恢復。

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標的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利潤由人民幣272.0百萬元減少57.9%至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的收入減少；及(ii)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67.3%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66.9%，主要歸因於希刻勞銷量下降導致其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穩可信因標的集團與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續約後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因而令國際物流成本下降而導致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2024年度與2023年度比較

誠如通函所載，標的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2,303.8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2,546.0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原研產品的收入增加。

標的集團來自原研產品的毛收入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2,191.9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2,393.1百萬元。標的集團的穩可信銷量由2023年度的12.7百萬劑增加至2024年度的15.0百萬劑，與穩可信的強勁市場需求及標的集團滿足該需求的能力相符。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量由截至2023年度的37.9百萬劑增加至截至2024年度的40.3百萬劑，主要由於希刻勞的醫院外零售銷售增加。標的集團的億瑞平銷量由截至2023年度的30.6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4年度的24.4百萬劑，主要由於億瑞平於2024年開始變成國內生產及且標的集團一直在更新國產億瑞平在中國的市場准入。在此期間，標的集團須更新招標流程並在適用情況下實施新的分銷安排。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從市場准入的更新中逐步恢復。

標的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25.9%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ii)毛利率由2023年度的65.4%增加至2024年度的67.4%，主要原因為穩可信及希刻勞的毛利率增加及納入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Mulpleta；及(i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度的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度產生補償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乃來自與終止若干終止產品有關的協商和解。

2023年度與2022年度比較

誠如通函所載，標的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2,303.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原研產品所得收入增加。

標的集團原研產品的毛收入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1,961.7百萬元增加11.7%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2,191.9百萬元。標的集團的穩可信銷量由2022年的1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12.7百萬劑，主要由於疫情過後，醫院全面恢復運營。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量由2022年的36.6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37.9百萬劑，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繼續擴大院外零售銷售渠道。標的集團的億瑞平銷量由2022年的21.9百萬劑增長至2023年的30.6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成功在更多醫院拓展了億瑞平的銷售網絡。

標的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0.5%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ii)毛利率由2022年度的66.0%略微減少至2023年度的65.4%，主要歸因於穩可信的毛利率因國際物流成本增加而稍微下降，惟部分被希刻勞及億瑞平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iii)行政開支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168.0%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iv)研發開支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31.1%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v)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度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減少5.8%至2023年度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綜合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通函「標的集團財務資料」一節）。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667	271,171	270,153	275,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05,724	231,992	166,544	168,321
遞延稅項資產	9,796	40,026	37,357	47,236
使用權資產	34,844	49,434	50,636	63,454
商譽	112,055	112,055	112,055	112,055
其他無形資產	2,710,705	2,979,919	3,053,266	2,95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1,791	3,734,597	3,740,011	3,668,037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73	306,151	552,776	534,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835	367,810	319,524	137,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8,258	45,715	82,575	75,8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2,460	223,304	237,582	238,944
已抵押存款	428	404	395,74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35	467,127	111,703	778,462
流動資產總值	1,479,689	1,410,511	1,700,020	2,101,3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967	417,604	451,232	317,395
退款負債	37,059	31,823	50,141	26,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7,619	2,382,929	1,993,140	1,888,436
應付股息	10,813	49,525	50,264	50,144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69,646	–	–	–
應付稅項	20,693	29,075	60,899	93,941
租賃負債	8,074	14,525	13,951	18,868
流動負債總額	2,410,044	3,113,245	2,951,791	2,591,257
流動負債淨額	(930,355)	(1,702,734)	(1,251,771)	(489,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1,436	2,031,863	2,488,240	3,178,1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22,051	–	–	530,720
遞延稅項負債	1,935	2,149	11,563	13,810
租賃負債	14,943	24,133	27,038	35,794
其他負債	–	40,706	40,077	42,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929	66,988	78,678	623,230
資產淨值	1,912,507	1,964,875	2,409,562	2,554,934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6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51.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78.5百萬元；(iii)存貨約人民幣534.9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誠如通函「標的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標的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指其(i)穩可信、希刻勞、億瑞平及Mulpleta的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約人民幣2,151.0百萬元；(ii)Vascepa、Mulpleta、羅可曼及景助達的獨家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iii)穩可信及希刻勞的商標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iv)用於支持其日常運營管理的軟件約人民幣25.3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1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19.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

誠如通函「標的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標的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收購藥物資產及補充營運資金。標的集團獲得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戰略性收購有關穩可信及希刻勞及於2020年5月收購有關億瑞平的長期資產提供資金，而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收購借款」）。收購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後，標的集團自該等產品獲取的收入、毛利及現金均有所增加。由於標的集團結算部分收購借款及結算所有收購借款附帶的認股權證，因此收購借款總餘額持續減少。標的集團的總債務權益比率（按於各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2022年12月31日的1.24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0.95。

標的集團的資產淨值於營業紀錄期間持續上升，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2.5百萬元分別上升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4.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09.6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54.9百萬元。

2.3 行業概覽

通函所載「行業概覽」(「行業概覽」)一節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的全面概覽，其概要如下：

- (a) 中國的醫藥市場十分分散。中國的醫藥公司超過10,000家。擁有競爭力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新藥組合、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成熟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醫藥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機遇擴張，並從行業發展中獲益，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 (b) 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和預期壽命提高，加上實施醫療改革計劃，中國醫療支出總額大幅增長，而中國醫藥市場亦迅速發展，預期自2024年起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再自2027年起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
- (c) 標的集團在戰略上專注於一些最大的治療領域或發展最快的新興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和腫瘤科。該等治療領域的特點是市場規模大、疾病負擔重或增長率高，現有創新療法有限。預期標的集團的治療領域在中國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介乎約0.1%至10.2%，並預期將於2030年至2035年期間以介乎約1.2%至9.2%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根據行業概覽，醫藥市場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回報期長，因為新藥開發週期可能超過15年；(ii)在研發、設施及技術人員方面的大量資本投資；及(iii)中國醫藥市場嚴格的監管環境。

吾等注意到，行業概覽乃由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該公司在為香港上市申請人提供各行業的市場研究方面擁有深厚經驗並已受委託對中國醫藥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其報告乃不受標的集團影響，並根據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現有公開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歷史數據、宏觀經濟數據及行業特定相關驅動因素對預測數字進行分析，並審閱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上市公司的年報。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具有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行業概覽為獨立股東提供其對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前景分析，當中重點詳細分析標的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包括標的集團的目標亞治療領域）將不斷增長，且樂觀因素、嚴格的監管環境及准入壁壘可能會支持標的公司業務未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3.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

自其上市以來，貴集團在推動候選藥物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迄今為止，(i) 貴集團的英夫利昔單抗(Remicade)生物仿製藥GB242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及(ii)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就差異化CDK4/6i藥物GB491的(a)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及(b)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作為初始內分泌療法的新藥申請批准。貴集團亦積極推進主要管線資產的研發工作，包括新型CD3/CD20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劑GB261、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藥物GB263T，以及以PD-1、CTLA-4及VEGF為靶向的創新性三特異性抗體GB268。

貴公司擁有兩項商業化或接近商業化的資產，已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需要強大的商業化能力來最大限度地抓住市場機遇。與此同時，貴公司的主要管線產品正在全速開發，並接近關鍵開發階段，這就需要充裕的持續現金流來支援相關研發工作。貴集團亦致力於優化其多特異性抗體創新藥物發現技術平台，該平台已通過眾多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與TRC 2004, Inc. (在Candid Therapeutics, Inc.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進行合併後，其項下的權利隨後轉讓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訂立的重大對外許可交易而得到驗證，除特許權使用費及被許可方權益外，該交易的價值包括數千萬美元的首付款及高達443百萬美元的里程碑費用。考慮到這些歷史成就及未來目標，貴集團正在積極評估及增加所需資源及能力，以支援貴集團作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的下一階段發展。

經評估多家潛在標的公司後，董事會認為與標的集團進行合併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標的集團具備：(a)領先的創新專利藥物及原研藥的多元化組合；(b)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管線商業化；(c)穩健的財務業績支援未來研發工作；及(d)先進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體系。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貴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及連同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9.9百萬元，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建議合併是 貴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標的公司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標的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及豐沛的現金流令標的集團於創新藥物產品研發方面保持領先。建議合併預期將為 貴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上文「2. 標的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討論的標的集團的行業前景及財務資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合併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建議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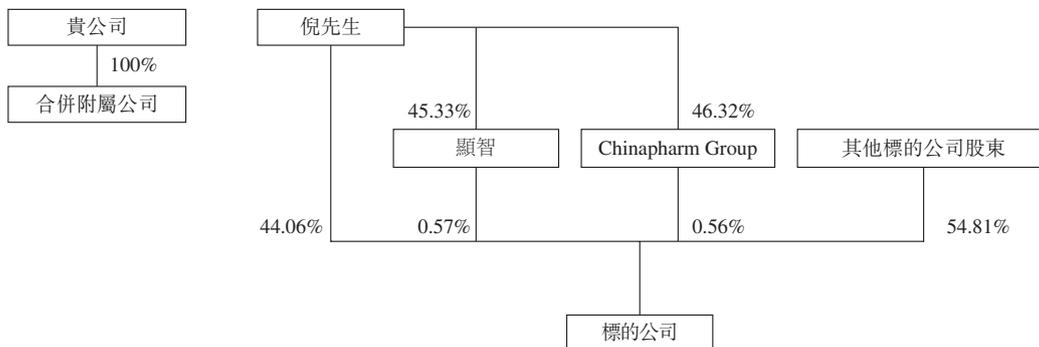
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合併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1)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無條件日期（或於 貴公司與標的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貴公司將促使合併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須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簽立合併計劃及執行建議合併所需的其他文件，並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 (2)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併生效時間，(i) 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入標的公司，此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而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權利、權力、特權、豁免權、義務、責任、職責及承諾將歸屬於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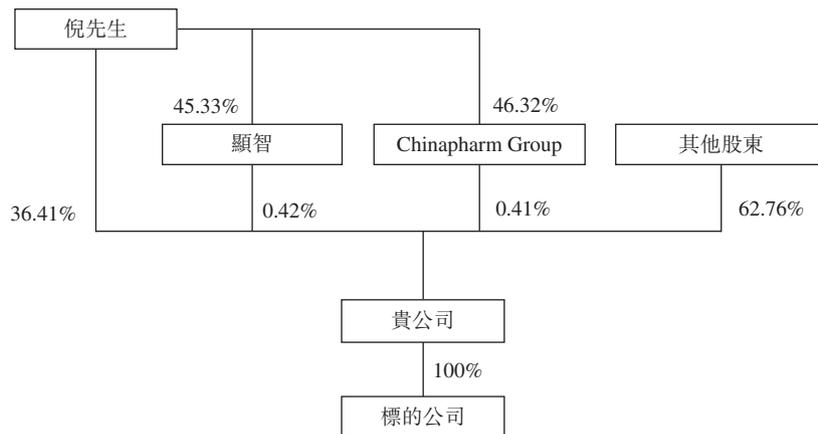
- (3)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在任的董事（留任董事除外）將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標的公司指定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變動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由七(7)名董事組成；及
- (4)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每股合併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標的公司的一股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該標的公司普通股將構成標的公司股本中的唯一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由 貴公司持有。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下文載列(i) 貴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簡要公司架構圖，假設(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b)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有關經考慮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後的 貴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2 合併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各標的公司股東收取的合併代價如下：

- (a) **標的公司股東 (不包括(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股東 (不包括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該等根據換股比例計算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 (b)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價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7號文在中國應繳納的若干稅項。為全面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合併協議， 貴公司須於合併完成後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或安排支付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應付的該等稅項。因此，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7號文預扣股份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對於任何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超過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 (有關差額稱為「7號文超額股份」)， 貴公司應於由 貴公司向該等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提供將於相關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悉數繳清應付稅項後由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的稅項支付證書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數目相等於7號文超額股份數目的該等新發行及繳足股份。

- (c)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標的集團於2023年向倪先生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444,876.09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130,009.87美元。

沒有任何零碎股份將被發行。倘任何標的公司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將獲得湊足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任何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且不得轉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形式的代價。

4.3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text{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即677,000,000美元)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由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與標的公司經考慮三家從事醫藥業務的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換股比例」一節。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將為 貴公司股權價值(即197,330,401.57美元)除以 貴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貴公司股權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貴公司之最終現金結餘淨額及 貴公司目前在研藥物組合及其研發階段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簽署合併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貴公司市值約為8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由於貴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貴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未來會有較長的過渡期。為了更能反映貴公司的價值，且考慮到貴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貴公司及標的公司進一步同意在釐定貴公司股權價值時考慮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以及貴公司的藥品及其研發階段。

於簽訂合併協議當時或前後，貴公司已提交或正提交多種藥品的新藥申請。例如，於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貴公司分別提交GB491與氟維司群的聯合使用及GB491與來曲唑的聯合使用的新藥申請，並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預期該等新藥即將實現商業化並將反映於貴集團的股權價值內。

此外，根據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貴公司亦持有約人民幣1,165.5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鑒於貴集團將在過渡期內繼續正常經營，並考慮到貴集團作出的合併完成前承諾，貴公司預期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根據合併協議，雙方同意的現金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因此，雙方同意將貴公司股權價值設定為197.3百萬美元。現金結餘淨額(根據合併協議以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相關數據計算)為人民幣781.5百萬元。

於合併完成時，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和貴公司股權價值均不會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通函而言，推定最高換股比例約為3.31，如下所示：

	港元
A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5,273,694,600
B 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569,175,859
C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A/B]	9.27
D 貴公司股權價值	1,537,164,362
E 貴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548,872,215
F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D/E]	2.80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C/F]	3.31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指 貴公司與標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作出的合理估計。最終換股比例將經參考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 貴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而釐定，該比例預期不會超過推定最高換股比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最終換股比例後，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將就於合併完成日期於合併完成時的最終換股比例另作公佈。

鑒於換股比例將根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及 貴公司股權價值計算得出且有關價值將不會於合併完成時進行調整，且屬公平合理（如吾等於下文「5.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及「6. 貴公司股權價值及代價股份的評估」各章的分析所載），吾等認為換股比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的數目為535,690,859（包括(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05,015,679股標的公司股份，及(b)倪先生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項下將發行的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合併生效時間前行使），然後乘以推定最高換股比例3.31（向下約整後）；(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貴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335.64%；(b)緊隨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7.05%（假設(i)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經下述者配發及發行後：(i)代價股份、(ii)待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後的股份、(iii)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以及(iv)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合併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2.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及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為2.974港元，如下所示：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港元)[A]	5,273,694,600
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569,175,859
減：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u>33,485,000</u>
	535,690,859
乘：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u>3.31</u>
代價股份總數[B]	1,773,136,744
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A/B]	2.974

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2.974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33港元折讓約10.69%；
-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650港元溢價約80.24%；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6港元溢價約101.49%；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7港元溢價約115.98%；
- (e)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398港元溢價約24.02%；及
- (f)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288港元溢價約29.98%。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投票權以及 貴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4.5 禁售期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 貴公司承諾，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4.6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出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 貴公司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4.7 合併先決條件

有關建議合併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合併先決條件」一節。

倘合併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予以延長)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則合併協議可由 貴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8 合併完成前承諾

根據合併協議，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向另一方承諾於過渡期內採取／不採取若干行動。如董事會函件「終止」一節所載， 貴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 貴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的任何承諾將構成標的公司的終止事件，而標的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標的公司的任何承諾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終止事件。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

4.9 合併完成

待所有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完成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落實。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建議合併存續實體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合併協議可於發生董事會函件「終止」一節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時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終止。雙方應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支付 貴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終止費」一節。

5.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為677,000,000美元，反映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分別為5.14倍及10.97倍（基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淨利潤）。於釐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i)標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收入及利潤；(ii)標的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六種主要產品，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主要專利藥品（Vascepa、Mulpleta及Entinostat）；(iii)標的公司完整的產品供應鏈質量管理平台及藥品商業化平台，其前景及增長潛力；(iv)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v)標的公司所隱含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及(vi)標的公司的D+輪融資及E輪融資，該等融資反映當時的投資後估值分別約為520百萬美元及660百萬美元。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由 貴公司與標的公司經考慮醫藥業務的三家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即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翰森」）、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康哲藥業」）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石藥」））的財務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識別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時，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主要專注於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即醫藥業務），識別出業務模式、重點及能力與標的集團最為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以下與標的公司一致屬性：

- (a) 翰森為一家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擁有包括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內的全面業務模式，標的公司亦採用類似業務模式。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

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而標的公司亦同樣專注於抗感染領域。

- (b) 康哲藥業是一家連接醫藥創新及商業化並具有強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平台公司，與全球創新力量廣泛合作，類似於標的公司通過與跨國公司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多年合作，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此外，該公司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也與標的公司類似。
- (c) 就商業模式的角度，石藥是一家集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創新驅動製藥企業，具有可比性。此外，就治療領域而言，其涉及神經系統、腫瘤、抗感染、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代謝及其他方面製成藥的銷售，其中涵蓋標的公司重點關注的三個治療領域。

吾等已審閱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最近發佈的財務報告及官方網站，以及通函所披露標的公司的業務模式、重點及能力。鑒於上述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公司相似的屬性，吾等同意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的意見，就考慮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而言，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為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

5.1 參考公司

誠如通函所載，標的公司為一間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具前景的治療藥物。標的集團的核心治療領域包括腫瘤、抗感染、CVD及呼吸系統疾病。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已盈利。於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根據其於合併協議日期已刊發的財務報告中可得資料，吾等已進行一項工作以確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i)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且於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該業務分部至少貢獻了各自總收入的70%；(ii)產品涉及腫瘤、抗感染、心血管疾病及／或呼吸系統疾病（專注於中藥、仿製藥及中間藥的產品除外）於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貢獻了各自總收入的至少50%；及(iii)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業績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實體。根據上述標準，排除於合併協議日期已接受私有化建議的公司，除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識別出另外兩家實體（統稱為「參考公司」，為根據前述標準編製的詳盡名單）。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參考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或業務重點各異，未必與標的公司完全相同。然而，鑒於(i)參考公司及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相同醫藥行業領域，專注於類似治療領域及地理區域；(ii)參考公司及標的公司均為盈利公司；及(iii)識別出的參考公司數目充足，涵蓋了 貴公司識別出的所有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於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清單為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醫藥公司的一般市場估值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將標的集團的EV/EBITDA比率和市盈率與參考公司的進行比較，因為吾等認為該等比率是常見的用於評估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公司的適當估值方法。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EV/EBITDA	
		比率 (倍)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3692	翰森	14.1	22.4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8.4	13.4
1093	石藥	4.5	8.3
867	康哲藥業	5.8	11.9
2186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5.3	13.1
	最小值	4.5	8.3
	最大值	14.1	22.4
	均值	7.6	13.8
	標的公司 (附註3)	5.14	10.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參考公司的EV/EBITDA比率根據各參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及基於參考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即2024年9月13日）之市值加最近披露之債務總額及非控股權益減最近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出之各自的企業價值計算。
2. 參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已披露之各參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參考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即2024年9月13日）之市值計算。
3. 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乃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2024年6月30日之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及標的集團淨利潤得出。
4. 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880元。

參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約4.5倍至14.1倍，均值約7.6倍。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5.14低於參考公司的平均EV/EBITDA比率。

參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8.3倍至22.4倍，均值約13.8倍。標的公司的隱含市盈率10.97低於參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5.2 標的集團估值報告

如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於2025年11月30日，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為1,000百萬美元（「估值」）。估值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i) 估值師工作範圍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委聘函、估值報告，並採訪了估值師相關人員，特別關注(i)估值師與標的公司訂立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經審閱標的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委聘函，吾等確信標的公司與估值師訂立的委聘條款符合估值師所需提供的意見要求。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標的公司或任何與標的公司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吾等進一步了解，估值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估值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並具備在香港進行類似併購交易的股權估值相關經驗。吾等知悉估值師主要透過查詢及自身專項研究開展盡職審查，並依賴其自身研究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標的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ii) 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為得出估值而作出的調整。據估值師告知，於釐定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其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的其他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市場法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側重於分析可被視為與被估值公司相若的公司的數據及估值倍數，並就該等公司與估值對象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市場法中的另一方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則根據市場上其他購買者就可被視為與被估值公司合理地相若的公司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價值，並就該等公司與估值對象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收入法：側重於業務實體的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方法估計未來的經濟利益，並採用適合於變現該等利益的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或者，該現值可透過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而計算。

資產基礎法：基於一個普遍概念，即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該方法的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各個組成部分被單獨估值時，其總和即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的價值。

在三種方法中，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最佳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標的集團的估值，因為其並未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而收入法亦不適用，因為其需要標的集團的詳細財務預測，而這涉及採用比其他兩種方法更主觀的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在市場法下，由於存在足夠性質及業務與標的集團相若的上市公司，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適合用於評估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價值。

(iii) 標的集團可資比較公司

如估值報告所述，標的集團為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在採用市場法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採用以下篩選標準：

- 從事與標的公司相若的主要業務，即生物製藥業務；
- 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
- 於估值日期錄得正盈利；及
- 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財務資料為公開可得。

基於上述標準，估值師已識別五家可資比較公司，與上文「5.1 參考公司」一節所述吾等通過獨立研究識別的五家參考公司一致。吾等已獨立審閱估值師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刊發財務報告，發現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及地域重點方面均與標的集團具相似性。

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已考慮多種常用的價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ii)市銷率；及(iii)市賬率。估值師認為市銷率不適用於估值，因其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與盈利能力。而市賬率亦被認為不適用，因其未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鑒於市盈率倍數適用於盈利性業務估值，且盈利是股權價值最直接的驅動因素之一，故估值師採用該倍數進行估值。

鑒於估值師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集團地理位置相近，且估值師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充足，此與上文「5.1 參考公司」一節所述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結果相符，吾等認為估值師的篩選標準適當且充足，能使估值師識別出與標的集團處於相同地理區域、業務性質相若且具備充足公開可得數據用於估值的公司。

(iv)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如估值報告所述，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股權的流動性，即如果所有者選擇出售，其能夠多快及多容易地轉換為現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非上市公司股份沒有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中類似的權益相比，該等股份通常不易銷售。由於標的公司並未上市，根據2024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一項被估值師認為獲廣泛採用且具權威性的實證數據庫，可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採用15.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v) 控制權溢價

如估值報告所述，控制權溢價是指企業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超過非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的金額，反映了控制權的力量。鑒於估值師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相關股份未反映控股權益，故估值師採納了26.8%的控制權溢價。該控制權溢價乃參考摩爾香港於2025年11月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中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釐定。

經吾等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估值報告採用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以及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及調整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令吾等質疑估值報告編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事項。

5.3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標的公司股權價值677百萬美元低於估值師評估之標的公司公允價值1,000百萬美元，及(ii)吾等交叉核對標的公司股權價值與我們對標的公司可比較公司(即參考公司)的獨立研究的分析，其中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隱含市盈率均在參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的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表明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參考從事與標的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乃屬合理估值，我們認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獨立股東於考慮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應參閱通函全文，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標的集團的發展、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詳細資料。

6. 貴公司股權價值及代價股份的評估

6.1 貴公司股權價值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股權價值(即197,330,401.57美元)乃根據貴公司市值(約8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乃基於股份於2024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貴公司之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低於合併協議所載的人民幣712,500,000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加上考慮到貴公司目前在研藥物組合及其研發階段而釐定。

於評估貴公司股權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當中概述了三種公認的用於釐定業務實體公允價值的方法，即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資產法從業務實體現有資產公允價值(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得出其價值。該等個別估值的組成部分之總和被假設為代表業務的總投資資本。然而，由於貴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營運，其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此方法未能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資產法不適合用作為貴集團進行估值。

收入法透過採用反映相關風險的折現率，將業務實體預測未來經濟效益折現至其現值，從而釐定其價值。此方法取決於業務在其使用年期內產生收入的能力。由於貴集團屬生物科技公司，近年才開始錄得收入且缺乏具代表性的收入流往績紀錄，其現金流量預測將需建立多項有關收入增長、收入成本、營運開支、研發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的假設。該等假設難以驗證、證明或可靠地計量。因此，收入法同樣不適合用作為貴集團進行估值。

市場法透過與類似公開交易公司或交易進行比較評估業務的價值。鑒於有足夠的同業公眾公司與貴集團在同一行業內營運，吾等認為市場法最適合用作評估貴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已進行一項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識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與腫瘤學及／或免疫系統有關的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實體(專注於／從事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業務的實體除外)(如於合併協議日期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出23家公司(「同業公司」)，為根據前述標準編製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吾等進行分析時，考慮到 貴公司處於收益前階段及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吾等將其價格與研發費用比率（「市研率」）及價格與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與該等同業公司比較。下表載列同業公司的市研率及市賬率：

股份代號	同業公司	市研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6990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1.0	11.5
2410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0.2	淨負債
2162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4.9	3.8
2509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	14.8
2480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8.4	4.3
2179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8	4.7
2315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2.9
9966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5.3	1.3
2256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4.0	0.8
2616	基石藥業	4.3	3.7
1541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	2.8
2105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6.4	2.4
2171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8	1.1
697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4	15.4
1167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5	1.4
3681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9.8	4.4
2496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2	22.3
2898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5.5	1.6
1672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3.1	0.4
2142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3.7	0.9
2126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1.4	0.3
6996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1.2	0.4
2257	Sirnaomics Ltd	1.0	148.0
	最低	1.0	0.3
	最高	40.2	148.0
	平均值	9.4	11.3
	中位數	5.9	2.9
6998	貴公司(附註3)	3.1	1.3

附註：

1. 同業公司的市研率乃根據各自於合併協議日期的市值及各自於合併協議日期前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研發費用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同業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各自於合併協議日期的市值及各自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最近期公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貴公司的市研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本公司股權價值的隱含市值、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研發費用及於2024年6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列示，同業公司的市研率介乎約1.0倍至40.2倍，均值及中值分別為約9.4倍及5.9倍。同業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倍至148.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1.3倍及2.9倍。本公司股權價值所代表的本公司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分別為約3.1倍及1.3倍，均在該範圍內。根據 貴集團最新公佈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權價值隱含的 貴集團的市研率將約為8.3倍（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研發費用計算）， 貴集團的市賬率將約為1.3倍（基於2025年6月30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公開可得資料，儘管同業公司與 貴公司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行業之同一板塊，專注於相若治療領域，吾等注意到，考慮到生物科技行業的性質，同業公司與 貴公司之營運規模、資本結構、核心產品數目、產品類型及產品開發階段各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同業公司之倍數差距甚大，未能為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生物科技公司之市場估值提供有意義之參考。

儘管有上文所述，由於(i)同業公司用於說明於香港之上市生物科技公司的市場估值範圍；及(ii)市場比較分析廣泛用於評估上市公司的定價，吾等仍列出同業公司的範圍、均值及中值，以供股東參考。由於同業分析結果無法提供深入見解，吾等將更加注重下節所述針對歷史股價的理論發行價分析。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已公開交易， 貴公司的市場價格會納入實時投資者情緒、財務表現及對重大發展（如臨床試驗結果及監管批准）的反應，可反映市場賦予的估值。因此，吾等認為，評估從 貴公司股權價值得出的理論發行價與 貴公司市價的比較，是供股東評估 貴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必要分析。

如先前所述， 貴公司股權價值乃通過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釐定。鑒於 貴集團將在過渡期內繼續正常經營，並考慮到 貴集團作出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根據合併協議，雙方同意現金結餘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12.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在生物製藥行業，大量的現金儲備對於資助研發和運營至關重要，現金通常構成淨資產的很大一部分。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

要資產，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約90%。 貴集團維持現金結餘淨額的承諾確保 貴公司在交易後仍保留充足流動資金以維持其運營。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09.9百萬元，較現金結餘淨額高出約40%。倘現金水平低於現金結餘淨額，則表明現金出現大幅下滑，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變化。鑒於 貴集團當前現金水平及現金作為 貴公司主要資產的關鍵作用，吾等認為現金結餘淨額水平合理，可保障 貴公司財務穩定性，此乃釐定 貴公司股權價值的關鍵因素。

6.2 理論發行價評估

根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677百萬美元及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為2.974港元。

(i)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反映自2023年9月1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有關期間足以概括股份近期的市場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圖，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約12個月期間）（「該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88港元至1.65港元，平均約每股1.19港元。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1.92港元。

貴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接著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2023年8月30日的每股1.51港元下跌至2023年9月26日的每股0.92港元，後續逐步反彈至2023年11月13日的每股1.4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2月15日收報每股0.88港元，為該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自2024年2月16日起，股價重拾升勢，於2024年5月21日收報每股1.49港元，後又恢復下跌趨勢，於2024年7月9日收報每股1.07港元。此後，股價呈上升趨勢，於刊發該公告前收市價介乎每股1.10港元至1.65港元，平均每股1.32港元。

於2024年10月7日，貴公司刊發該公告，股價由2024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64港元飆升至2024年10月7日的每股2.34港元，上漲約41.8%。於2024年10月8日，股份收報每股1.97港元，較上一日下跌約15.8%。此後及直至2024年11月11日，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74港元至2.02港元，平均每股1.85港元，隨後進入下行趨勢，於2024年11月21日每股收市價為1.40港元，為自刊發該公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低收市價。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6日，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41港元至1.49港元窄幅波動，其後再度上升並整體呈上升趨勢，於2025年4月3日收市價為每股2.35港元。

於2025年4月7日，香港股市暴跌，恒生指數較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下跌逾3,000點（或約13%）。股價亦較上一個交易日每股2.35港元大幅下跌約24.3%，於2025年4月1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78港元。股份價格自2025年4月7日起反彈，並於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就建議合併提交被視為新上市申請當日）收報每股股份2.15港元。此後，於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間，股價於每股2.06港元至2.21港元之間波動。

自2025年5月13日起，股價大致呈現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6月12日為每股股份2.98港元，於回顧期內首次超過理論發行價。其後股份價格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間在每股股份2.33港元至2.93港元之間波動，後於2025年8月5日飆升並收報每股股份3.27港元，較2025年8月4日收市價上漲約27.2%。股份價格繼續錄得顯著上漲，於2025年8月6日上漲約19.9%並收報每股股份3.92港元，並於2025年8月18日進一步上漲約28.7%收報每股股份4.8港元。股份價格於2025年9月3日達到每股股份5.52港元的最高點，其後恢復跌勢，並於2025年10月31日跌至低於理論發行價，收報每股股份2.974港元，與香港生物科技行業的趨勢基本一致。經審閱 貴公司刊發文件後，吾等未能得出任何導致股價波動的具體潛在原因。吾等亦曾與管理層討論8月至10月股價大幅波動的情況，彼等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特定原因。自2025年11月以來，股份價格在每股股份2.56港元至每股股份3.54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報每股股份3.33港元。

(ii) 與近期發行的代價股份比較

為評估理論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已宣佈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約8個月期間）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可資比較發行」）的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此期限可識別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發行，以對近期市場情緒下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的發行價作出有效分析。以下所列可資比較發行乃符合前述標準的代價股份發行的詳盡清單。

構成可資比較發行的有關公司可能在主要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其各自進行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原因亦可能不盡相同。然而，吾等認為，鑒於吾等的篩選標準，上市公司近期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的情況可就香港市場此類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提供一般性參考。儘管可資比較發行項下各自發行價的折讓／溢價幅度相對較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是評估理論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有效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為其代表了香港資本市場最近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前/ 當日的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最後連續 30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	(%)	(%)
11/9/2024	302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手遊發行、遊戲開發及 知識產權授權	1.68	140.0	139.3	127.5
11/9/2024	720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0.13	(10.3)	(9.1)	(9.4)
23/8/2024	290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0.89	0.0	(0.9)	(8.8)
23/8/2024	6069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數智科技公司	5.2	(6.0)	(4.6)	2.3
16/8/2024	1611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電氣及 電子產品	2.18	14.1	13.9	12.2
12/8/2024	2347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電商平台從事線上線下 整合業務	1.00	66.7	63.4	56.2
12/8/2024	1477	歐康維視生物	識別、開發和商業化眼科療法	9.20	25.5	26.1	32.3
9/8/2024	3939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 產品及黃金產品	8.12	8.0	12.0	9.0
31/7/2024	204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0.47	(9.6)	(2.7)	(6.8)
26/7/2024	1280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家電零售	0.4	(19.2)	(19.8)	(31.9)
26/7/2024	1821	ESR Group Limited	物流資產組合管理	11.66	0.0	(1.5)	3.4
24/7/2024	1640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服務	0.6	(18.9)	(19.8)	(15.4)
22/7/2024	2399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0.5	66.7	65.6	63.7
7/7/2024	673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耗材貿易	0.8	(14.9)	(15.3)	(16.2)
26/6/2024	9911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泛人群社交業務	4.5	3.2	1.5	1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前／ 當日的 收市價 (%)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	最後連續 30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
25/6/2024	572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貿易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0.7	0.0	2.9	2.2
21/6/2024	1303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供應鏈服務及貿易 業務以及有色礦石開採及加工	0.48	(12.7)	(15.8)	(2.3)
24/5/2024	2368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運動服裝及成衣生產及貿易	4.65	2.2	0.0	(2.6)
27/5/2024	456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0.768	56.7	0.0	20.1
9/4/2024	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石油和石化產品	0.7961	99.0	103.6	214.5
22/3/2024	2400	心動有限公司	遊戲營運	14.2	0.0	2.1	(5.5)
29/2/2024	2195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0.126	(16.0)	(18.4)	(22.6)
21/2/2024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和建築材料貿易	0.336	(4.0)	3.1	3.9
21/2/2024	1002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	0.28	191.7	192.9	225.6
19/2/2024	9858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鮮奶生產	1.6	32.2	32.9	28.2
2/2/2024	1357	美圖公司	影像產品及服務	2.6237	14.6	9.4	(13.5)
23/1/2024	33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提供人工智能交易技術解決方案	5.624	5.3	0.0	(8.7)
				最小值	(19.2)	(19.8)	(31.9)
				最大值	191.7	192.9	225.6
				均值	22.7	20.8	24.8
代價股份				2.974	80.24	101.49	115.98

附註：

- 於2024年6月26日，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公佈兩項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由於兩項交易的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同（即0.7港元），吾等於上述分析中將兩項交易視為一項，以避免結果失真。

上述可資比較發行各自的發行價較各自於刊發交易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5個及3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折讓／溢價分別介乎折讓約19.2%至溢價約191.7%、折讓約19.8%至溢價約192.9%及折讓約31.9%至溢價約225.6%。

理論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個及3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分別為溢價約80.24%、溢價約101.49%及溢價約115.98%，大幅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各自平均溢價及僅低於27個可資比較發行中的3個。

敬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不盡相同。考慮到發行的其他條款及意圖，各可資比較發行影響發行價溢價或折讓之因素及考量可能各有不同，且可能有別於代價股份。儘管如此，可資比較發行仍提供了對香港類似交易（但在不同市況及考量下）定價的大致了解。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與評估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建議合併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概述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基於下文所載假設：

股東姓名／名稱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 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包括根據 貴公司 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 (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²⁾	-	-	837,966,754	36.41%	837,966,754	34.44%
顯智 ⁽²⁾	-	-	9,599,000	0.42%	9,599,000	0.39%
Chinapharm Group ⁽²⁾	-	-	9,433,500	0.41%	9,433,500	0.39%
小計	-	-	856,999,254	37.24%	856,999,254	35.22%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 ⁽³⁾	-	-	916,137,490	39.81%	1,026,972,840	42.21%
標的公司股東小計	-	-	1,773,136,744	77.05%	1,883,972,094	77.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緊隨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
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 (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 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包括根據 貴公司 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 (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及(d)所有根據ABT認購及 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 股份已獲發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翁先生 ⁽⁴⁾	372,500	0.07%	372,500	0.02%	1,522,500	0.06%
貴公司主要股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7,989,103	24.23%	127,989,103	5.56%	127,989,103	5.26%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44,311,060	8.39%	44,311,060	1.93%	44,311,060	1.82%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3,491,962	2.55%	13,491,962	0.59%	13,491,962	0.55%
公眾股東	342,127,167	64.76%	342,127,167	14.87%	361,557,590	14.86%
總計	528,291,792	100%	2,301,428,536	100%	2,432,844,309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
- (3)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 (4) 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的最多1,150,000股股份。

緊接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64.76%攤薄至約14.87%。有關計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計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有關攤薄效應將由約64.76%攤薄至約15.47%。

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屬重大。然而，考慮到鑒於(i)如上文「3.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合併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及(ii)如下文「7. 建議合併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建議合併後 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顯著改善，獨立股東所受的影響將有所減輕，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7. 建議合併的財務影響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且標的公司建議合併中存續，並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標的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合併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盈利

根據備考資料且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2025年上半年的業績將由 貴集團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其後部分被建議合併相關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上半年的每股虧損／利潤（根據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淨虧損／利潤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8,291,792股股份計算），經計及發行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後，將由 貴集團的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10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的每股利潤約人民幣0.01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1百萬元，故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如備考資料所訂明，建議合併的總對價約人民幣1,182.3百萬元較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3.9百萬元出現溢價。根據備考資料且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建議合併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 貴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整體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的資產淨值預期將由 貴集團的約人民幣1,098.6百萬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人民幣3,456.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資料，假設合併完成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將由 貴集團的約17.1%增加至經擴大集團的約50.1%，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大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19.2百萬元所致。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於合併完成及根據合併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狀況。有關備考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8. 風險因素

於考慮建議合併時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風險，亦請股東垂注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9. 討論及分析

考慮到（尤其是）：

- (i)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貴集團一直投資於其產品的研發，其中一款產品即將商業化。標的集團擁有完善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建議合併將提高 貴集團產品獲得商業成功的前景，從而提升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 (ii) 除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外，標的公司亦建立起了其自身本地製造平台，具備符合國際製藥標準的藥品技術及知識，使 貴集團能夠發展成為一家成熟的、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
- (iii) 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2.974港元大幅高於整個該公告前期間的市價，而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乃參考相似可資比較公司釐定，其合理性已獲估值報告證實及通過吾等對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研究進行相互核對；
- (iv) 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的潛在利益及建議合併後 貴集團每股盈利的顯著改善將減輕獨立股東股權攤薄的影響，且根據吾等的分析，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v) 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 貴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 貴集團一方面將受惠於建議合併的協同效應，同時又將能保留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繼續開發 貴集團的產品，以供未來發展之用；及
- (vi) 根據備考資料， 貴集團將由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10元改善至經擴大集團的每股利潤約人民幣0.01元，

吾等認為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此作出指示。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b)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佔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予除外。倪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及超過50%投票數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投票權。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鑒於(i)上文所載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吾等認為建議合併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合併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a)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屬公平合理。

C. 股東人員留任計劃

1. 留任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9月13日，貴公司與標的公司就貴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倘任何股東人員希望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在經擴大集團任職，經擴大集團同意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合併完成後至少一(1)年(「留任期」)內維持該股東人員受僱於經擴大集團，其間該股東人員的職責(僅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薪酬待遇及福利應與合併完成前該股東人員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b) 倘在留任期內，經擴大集團無正當理由終止任何股東人員的僱傭，則經擴大集團應在僱傭終止時(「僱傭終止時間」)向該等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當於(i)其在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平均月薪的六(6)倍，或(ii)法定補償金額(2N)，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c) (僅就郭博士而言)在(i)合併完成，及(ii)郭博士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於留任期終止郭博士的聘用的前提下，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屆滿時或緊接其終止僱傭前(視情況而定)，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將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基於上述情況，以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為條件，郭博士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50%將於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緊接僱傭終止時間之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

- (d) (就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而言)在相關股東人員在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在留任期內終止僱用該股東人員的前提下，該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在緊接其僱傭終止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郭博士(作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就有關股東人員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及歸屬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加速歸屬於相關股東人員；
- (e) 倘任何股東人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上述(c)或(d)段(視情況而定)被加速歸屬，而該股東人員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辭職，經擴大集團須於其終止僱用當日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等於其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月薪的三(3)倍；及
- (f) 就股東人員持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上文(c)或(d)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加速安排外，當時有效的相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及／或授予協議的規則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程序(包括行使價)應保持不變。

2. 訂立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多種候選藥物目前正在進行臨床開發或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以獲取新藥物申請批准，且CDK4/6i亦預期商品化在即。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有意繼續以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撥付 貴集團現有候選藥物及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藥物管線。為繼續投資、研究、開發及最終推出 貴集團的候選藥物及產品，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於合併完成後，留任(i)熟悉 貴集團業務、藥物組合及營運；(ii)與 貴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關係密切；及(iii)對 貴集團

的顯著增長及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的資深關鍵人員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之概況、經驗及貢獻後，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已物色合共十名來自 貴集團不同部門（包括研發、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股東人員，且彼等各自均符合上述所有條件， 貴公司認為彼等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此外，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一直深入參與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股東人員，可協助新董事於合併完成後了解及落實業務策略及計劃，並盡量減少建議合併後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組成變動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困擾。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於訂立合併協議的同時訂立留任協議，以使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於經擴大集團任職至少一(1)年。經擴大集團可於完成合併完成後視乎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戰略及重心評估是否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餘下僱員。

此外，誠如上文「1. 留任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第(c)及(d)段所載，經擴大集團將根據留任協議之條款獎勵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至少滿六十日之股東人員。此乃由於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預期，於緊隨合併完成後首六十日內， 貴集團及標的集團的人員將須處理大量交接工作，而該等交接工作對 貴集團及標的集團順利合併至關重要。因此，留任協議規定，倘有關股東人員於該六十日期間為經擴大集團服務，並達成相關留任協議（如有）所載之其他適用條件，則尚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服務於經擴大集團，將有助 貴集團與標的集團順利進行業務合併，並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困擾降至最低。因此， 貴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留任計劃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3. 股東人員的背景

留任股東人員包括(i)翁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持有372,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ii)郭博士(貴公司行政總裁)，持有13,997,34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5%)；及(iii)於留任協議日期的當時八名 貴集團其他僱員(包括(a)四名 貴集團現有僱員，即 貴公司首席技術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和CMC副總監，彼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6%)；及(b)四名自留任協議訂立後已離開 貴集團的其他人士，而留任協議亦因此不再適用於該四名人士)。

翁先生

翁先生現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翁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公告所載，翁先生於超過11年間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9月，翁先生亦於超過11年間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至2024年9月，翁先生一直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自2024年9月起，翁先生一直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根據2025年中期報告，翁先生有權獲得以下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透過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美元(目前屬價外)行使購股權獲得最多340,000股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透過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港元行使購股權獲得最多600,000股股份。
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待歸屬後獲得最多2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此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構成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 貴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每股股份3.33港元，並假設所有享有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即時加速、歸屬及行使（如適用），翁先生將有權獲得以下額外酬金：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無，因購股權屬價外。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約1,0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8,000元）。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約699,3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000元）。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翁先生之薪酬待遇包括年薪約人民幣1,105,000元，以及董事會根據 貴公司政策釐定的酌情花紅、獎勵及補貼。假設所有享有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加速、歸屬及行使，翁先生的假設年度總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739,000元（「**假設酬金**」）。

誠如上文「6.1 貴公司股權價值評估」一節所述，吾等已進行一項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識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與腫瘤學及／或免疫系統有關的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 貴公司同業公司（專注於／從事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業務的公司除外），如於合併協議日期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已識別出23家同業公司。在考慮假設酬金時，吾等對同業公司於其最新年報中披露的擔任首席財務官或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薪酬進行了比較分析。根據同業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吾等已從同業公司中確定了7名個人的詳盡列表（「**可資比較人士**」），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可資比較人士列表公平且具代表性，因為其為同行業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提供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明細：

股份代號	同業公司	可資比較人士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薪金、津貼、福利及績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410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蔣鳴昱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投資、融資及法律事務	1,024	2,500	3,524
2509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林偉棟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及審計相關工作	1,744	4,523	6,267
2480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琰平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財務部	637	13,936	14,573
2179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陳青青女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兼秘書	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內部審核及控制以及企業管治並負責管理財務及法務部門	1,438	5,694	7,132
1541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關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融資活動、內部控制以及證券及上市事務	800	14	814
1167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304	-	2,304
6996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整體財務	3,107	935	4,042
				<i>最低值</i>	<i>637</i>	<i>-</i>	<i>814</i>
				<i>最高值</i>	<i>3,107</i>	<i>13,936</i>	<i>14,573</i>
				<i>平均值</i>	<i>1,579</i>	<i>3,943</i>	<i>5,522</i>
				<i>中間值</i>	<i>1,438</i>	<i>2,500</i>	<i>4,042</i>
6998	貴公司	翁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整體管理、財務、業務及策略			2,739 (附註2)

附註：

1. 可資比較人士的薪酬乃摘錄自同業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年報。
2. 表示翁先生在假設立即加速、歸屬及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基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價計算的假設酬金。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人士的年度薪酬總額介乎約人民幣814,000元至14,573,000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5,522,000元，中間值約為人民幣4,042,000元。儘管可資比較人士的薪酬待遇總額範圍較廣，但翁先生的假設酬金處於該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人士薪酬的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加速歸屬翁先生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較於同業公司中擔任類似職務的可資比較人士，不會導致其薪酬過高。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根據留任協議該加速安排並非僅適用於翁先生，亦適用於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股東人員，吾等認為該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郭博士

誠如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郭博士現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首席執行官。彼將於合併完成後主要負責管理執行及研發策略制定。

郭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 貴集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其後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但仍然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郭博士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 貴集團之前，郭博士曾在多家公司（包括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從事醫療及製藥相關業務。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有關郭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其他股東人員

經與 貴公司商討，餘下八名股東人員來自 貴集團不同部門，包括研發、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經考慮彼等的概況、經驗及貢獻後，建議予以留任。尤其是，彼等(i)熟悉 貴集團業務、藥物組合及營運；(ii)與 貴集團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關係密切；及(iii)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可於合併完成後繼續任職於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訂立留任協議以來已有四名股東人員離任 貴集團，因此留任協議不再適用於該四名人員。

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旨在促進 貴集團與標的集團順利進行業務合併，並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常營運之困擾降至最低。經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建議合併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上文「A. 建議合併」一節所述）；
- (ii) 留任人員的背景及經驗，彼等將於合併完成後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i) 股東人員於留任期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應與合併完成前該股東人員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iv) 根據留任計劃及留任協議加速歸屬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向股東人員提供其原本並不擁有的 貴公司權益的權利；
- (v) 無論是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所有股東人員（郭博士除外）之留任計劃相同；及
- (vi) 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就其性質而言將不會擴展至並非 貴集團主要人員的股東，

吾等認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與翁先生的留任計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合併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合併完成的先決條件）(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屬公平合理。鑒於留任計劃旨在促進建議合併及盡量減少合併完成後的困擾，且留任計劃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留任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翁先生留任計劃的決議案；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梁文豪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梁文豪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於考慮建議合併時，閣下務請仔細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數據及資料。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無詳列本公司、標的集團或經擴大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本公司、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目前暫不知悉或視為並不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合併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公司、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建議合併的風險；及(iii)有關本通函的風險。

與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標的集團產品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風險

標的集團相當依賴若干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倘標的集團無法維持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率，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相當依賴商業化產品的銷售，特別是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產品的毛收入（以未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的收入呈列）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961.7百萬元、人民幣2,191.9百萬元、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1,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分別佔標的集團同期毛收入總額的89.7%、88.3%、85.0%、83.8%及88.2%。標的集團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短期內將持續佔標的集團總收入的重要部分。倘標的集團無法維持該等產品的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率，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根據與跨國醫藥公司的合約安排分銷及銷售其部分商業化產品，如羅可曼。倘任何該等跨國醫藥合作夥伴終止或大幅改變與標的集團的合作關係，標的集團可能喪失分銷或營銷若干產品的權利，繼而對其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標的集團可能被迫尋求替代供應商或合作夥伴，而這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而即使可能達成，標的集團亦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來建立新分銷渠道或替換失去的產品線。

風險因素

除合約風險外，可能對標的集團商業化產品的銷售造成影響的因素眾多，包括政府政策（如集中採購方案（「集採方案」）及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監管或執法變動、醫學界的市場認可、納入或從醫療保險除名、競爭、供應鏈、生產或分銷中斷或不利變動、原材料成本增加、有關產品質量的問題或副作用及知識產權爭議。倘標的集團未能維持其商業化產品的銷量、價格水平或利潤率，或未能重續與其跨國醫藥合作夥伴的合約，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或獲批管線新藥或須遵守價格調整、競爭或招標程序規定，因此價格可能下降，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或獲批管線新藥或須遵守價格調整、競爭或招標程序規定，因此價格可能下降，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主要通過制定並更新集採方案及國家醫保目錄，以及加強對醫療和定價行為的監管（包括為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指定招標程序）的方式監管藥品價格。標的集團無法預測日後出現的立法或監管發展對標的集團業務的影響程度。法規更改或會影響標的集團可就產品收取的價格，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此外，藥物產品定價通常因仿製及／或替代產品的競爭加劇、公立醫療機構採用的招標程序及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其他定價政策等因素而隨著產品週期遞減。標的集團商業化產品的價格變動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標的集團向分銷商出售的若干產品的頗大部分轉售予中國的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均須通過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涵蓋的藥品或一般用於常見臨床需求的藥品。該等藥品按招標程序的中標價格售予公立醫療機構。招標程序會對原研產品及仿製或替代產品，或視為可作替代的產品定價有壓力。

風險因素

2018年11月，中國政府推出集採試點方案，旨在降低藥價，並已影響中國藥品的定價及採購方式。集採方案每年進行一次，其藥品範圍每年更新一次，考慮的因素包括患者需求、疾病流行情況、成本和預算、市場上同一仿製藥的不同供應商數量。請參閱「監管－中國法規概覽－與醫療保險計劃及集採方案有關的法規－「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集採方案」。倘藥品未能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採方案相關招標程序中入選，標的集團將無法通過集採方案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出售相關產品或從方案的配額中獲利，標的集團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可能因相關產品需求減少、投標價競爭力不足、服務質量不足以達致投標要求、相關產品的臨床療效被視為不如競爭產品或標的集團的服務或營運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等多種原因而未能於招標程序中入選。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銷售的產品中，希刻勞劑袋及希刻勞膠囊以及西力欣片劑、西力欣針劑及複達欣等若干其他商業化產品已納入全國性集採方案。標的集團策略性側重於加強向未列入集採方案的醫院以內市場和醫院以外市場銷售。自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從希刻勞劑袋及希刻勞膠囊獲得的毛收入普遍持續攀升。複達欣及西力欣的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已於2023年12月到期。

倘標的集團的其他產品被納入集採方案但未能中標，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銷量、收入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標的集團的產品中標，但價格可能大幅下跌或招標文件中列出的估計採購數量與實際採購數量也可能存在差異，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的產品市場份額會增長。若標的集團不能實現標的集團產品的目標銷售量或銷售價格，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令創新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標的集團通常須與中國政府進行價格談判。因此，標的集團的創新產品及其他產品在商業化後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可能導致於國內的價格下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的產品未能獲得、維持或擴大中國醫學界的市場認可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及任何管線新藥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該等產品在醫學界的市場認可程度，尤其是在中國醫生及醫院之中的認可程度。醫生未必向患者處方或推薦標的集團的產品，醫院採購部門亦未必購買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任何商業化產品及管線新藥在醫學界的認可程度取決於數個因素，包括：

- 標的集團產品的安全性、效用及適應症覆蓋範圍；
- 產品相較競爭產品或療程的感知到的優點及缺點；
- 標的集團向醫院及醫生推銷產品的成效；
- 關鍵意見領袖對標的集團產品的認可；
- 產品的成本效益；
- 將標的集團的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患者在無國家醫保目錄保障及／或向第三方付款人報銷的情況下的自費支付意願；
- 對標的集團產品及競爭產品的宣傳；
- 標的集團應對醫療從業人員的需求及偏好變化的能力；
- 標的集團管理供應鏈以確保標的集團產品的質量和供應的能力；及
- 標的集團與分銷商的合作和關係。

倘標的集團的產品未能在醫學界取得、維持或擴大市場認可，或標的集團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更受醫生及患者青睞，標的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成功收購或獲授權引進優質的新產品。

標的集團尋求收購或獲授權引進新產品以擴大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自禮來收購希刻勞及穩可信及於2020年5月自GSK收購億瑞平的產品權利。其於2019年3月自鹽野義獲授權引進Mulpleta，並於2024年9月進一步收購Mulpleta的產品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有四款獲授權引進產品，即Vascepa及三款siRNA候選藥物。標的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成功識別及收購或獲授權引進高商業化潛力的新產品。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物色的產品或管線新藥的潛在賣方或許可人會同意以優惠的商業條款向標的集團出售或授權該等產品或管線新藥，或根本不會向標的集團出售或授權。此外，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資源分配決定可能令標的集團忽略其後證實有高商業潛力的產品及可獲利的市場機會。即使標的集團能夠收購或獲授權引進標的集團的目標產品或管線新藥，標的集團也不能保證這些產品將被成功開發、銷售或商業化。再者，標的集團與許可人的現有合作可能受損或導致訴訟或其他糾紛發生，而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再自現有許可人或其他全球醫藥公司收購或獲授權引進新產品或管線新藥。鑒於以上因素，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組合，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面臨依賴主要分銷商(彼等為標的集團的客戶)的集中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基本為標的集團產品的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標的集團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65.6%、65.8%、74.3%及76.9%。同期，標的集團面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約57.7%、56.7%、54.7%及62.0%。標的集團因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面臨來自主要客戶的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標的集團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持續購買標的集團的產品或不會減少或終止與標的集團的業務往來。此外，標的集團無法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在中國的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一直保持市場地位及聲譽。標的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彼等與標的集團之間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標的集團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另覓商業條款可資比較及收入貢獻或分銷資格及能力相似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客戶，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且標的集團未必能維持合格的銷售隊伍，可能對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商業前景有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增加標的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拓展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以及推廣標的集團的新產品至關重要。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有約1,000名銷售代表遍佈中國31個省份，覆蓋約17,000家醫院、19,000家藥店及188家商業公司。然而，倘標的集團無法增加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及效率，標的集團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標的集團依賴銷售隊伍推廣及推銷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吸引、激勵及留任合資格及專業銷售隊伍的能力甚為重要。此外，標的集團採用學術營銷手法。因此，標的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隊伍除了解標的集團產品的特徵及優點以及具備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外，亦必須對特定治療領域有足夠的學術了解。倘標的集團無法提供充足的培訓及評估及維持合格且穩定的銷售隊伍，標的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可能遜於預期。標的集團可能會踏足標的集團在經營上沒有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治療領域。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在這些新的治療領域建立起成功開發、銷售和營銷所需的特有醫學知識、經驗和資源，這可能對標的集團的銷售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再者，有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聘用競爭激烈。倘標的集團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銷售及營銷人員，標的集團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標的集團亦可能無法擴展醫院覆蓋範圍或增加預期的市場滲透。

標的集團依賴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倘標的集團未能維持及擴展分銷網絡，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依賴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包括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分銷的藥物由國產藥品（包括希刻勞、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及景助達）及在海外生產的進口藥品（包括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Vascepa、Mulpleta及羅可曼）組成。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維持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受標的集團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以及有效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的重大影響。標的集團分銷商的表現及其銷售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及獲批上市的管線新藥的能力以及彼等拓展業務與銷售網絡和準時交付標的集團產品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標的集團的銷量及財務狀況。標的集團分銷商的任何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及標的集團分銷商的任何退貨（例如由於政府監管發展、產品召回或不利市場狀況所導致的退貨）或標的集團分銷網絡任何重大轉變（包括進口商變更），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收入或持續增長大幅波動或下滑，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與區域分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標的集團與進口商訂立的進口及分銷協議為期三年。標的集團與分銷商可能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不續訂協議，或終止標的集團的業務關係。例如，倘因價格調整或其他因素大幅減低標的集團分銷商通過轉售標的集團產品予次級分銷商及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所得利潤，彼等可能終止與標的集團的協議。倘標的集團任何主要分銷商或相當數量的分銷商主動或非自願地暫停或終止與標的集團的關係，或如果標的集團未能有效維持並擴大分銷網絡，標的集團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標的集團未必可向分銷商提供優惠安排，而分銷商表現有任何轉差情況或會導致標的集團分銷網絡的生產力及效率降低，對標的集團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標的集團以與分銷商協定且可根據市況調整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於標的集團與分銷商的合作過程中，標的集團可能會自願降低產品的售價。標的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與分銷商發生糾紛。所有這些因素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

標的集團不時檢查分銷商的表現。然而，標的集團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相對有限，主要依賴分銷協議、已實施的政策與措施監督和規管與分銷商的關係，包括要求彼等遵守法律、規則、法規與標的集團的政策以及採取反壟斷、反貪污及反腐敗的措施。然而，標的集團分銷商可能會採取一項或多項以下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按標的集團要求的方式分銷產品，損害標的集團分銷網絡的效率；

風險因素

- 違反與標的集團訂立的協議，包括出售已過期產品、在非指定地區或向非指定醫院出售產品或聘用次級分銷商；
- 未能管理好其供應鏈，包括物流，進而影響了標的集團產品的分銷；
- 未能維持必需證照，或出售標的集團產品時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
- 違反反腐敗、反貪污、競爭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標的集團分銷商違反或被指控違反標的集團的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將會導致標的集團聲譽受損、令標的集團承擔責任、阻礙標的集團的分銷網絡或引起公眾對標的集團產品質量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標的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標的集團的產品亦可能與分銷商所出售來自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競爭。

此外，倘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批准，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可聘用次級分銷商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並無直接聘用次級分銷商或與彼等維持合同關係，標的集團主要依賴分銷商根據監管規定、標的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分銷商同意遵從的標的集團政策與措施管理及控制次級分銷商。因此，標的集團對該等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概不保證次級分銷商會遵守標的集團分銷協議的分銷規定。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此外，不保證標的集團能夠及時識別或糾正所有次級分銷商對標的集團業務有害的行為，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識別或糾正有關情況。所有這些因素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同時由於標的集團與該等次級分銷商並無合同關係，故倘彼等的行為損害標的集團的業務或聲譽，標的集團對彼等的法律追究權也有限。

倘標的集團無法將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商業化，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受將管線新藥商業化的能力的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有三款管線新藥，即三款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其中一款siRNA候選藥物於2025年3月提交IND申請，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准，標的集團已就其於

風險因素

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其他兩款siRNA候選藥物即將獲得PCC確認，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IND臨床申報研究階段。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管線新藥商業化。此外，由於產品開發及監管審批程序需時，任何管線新藥的競爭格局可能在開發期間大幅轉變，因此，標的集團管線新藥或會在定價、療效或其他方面失去標的集團預期的競爭優勢。再者，管線新藥獲批的適應症可能較標的集團預期的更少，導致產品的價值或盈利不夠理想。標的集團亦可能無法就該等產品建立並實施有效市場推廣策略。此外，管線新藥的成功商業化也取決於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和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請參閱「與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的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風險－倘若標的集團無法成功開發並取得管線新藥監管批准，或上述事項遭重大延遲，標的集團未必能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倘標的集團未能成功將管線新藥商業化，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標的集團未能遵守授權引進安排的義務，或與許可人的業務關係有阻滯，標的集團或須支付金錢賠償，或可能無法繼續開發及商業化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

標的集團已與許可人訂立授權引進安排以獲授權引進標的集團的創新產品（包括Vascepa及三款siRNA候選藥物），並亦於2023年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訂立再許可協議。該等安排授予標的集團多項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專利使用權及專利申請權，以及獲授權引進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權利。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該等授權引進安排規定標的集團須承擔的勤勉、開發或商業化時間表以及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保險與其他責任。倘標的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授權引進安排的義務，許可人或有權終止該等協議，屆時標的集團未必可開發、生產或商業化授權引進安排涵蓋的產品，標的集團亦可能根據該等安排遭到經濟索償或其他處罰。此外，標的集團無法保證許可人不會違反相關授權引進安排。倘標的集團與現有許可人產生分歧或爭議，許可人可能認為標的集團嚴重違反授權引進安排，可能因而終止安排，因而嚴重影響標的集團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授權引進安排終止或標的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的權利被削減或取消，可能導致標的集團須以較不理想的條款商討新協議或重訂協議，或導致標的集團失去該等協議的權利。標的集團亦可能涉及因許可人終止授權引進安排導致的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或須自現有許可人及其他方取得額外授權許可，以進一步研究或生產及商業化管線新藥。標的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取得任何額外授權許可或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額外授權許可。屆時，標的集團或須花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重新設計生產方法或開發替代技術或取得相關授權，而上述任何情況在技術上或商業上均未必可行。倘標的集團未能重新設計或開發或取得授權，標的集團未必可開發或商業化受影響的產品，因而會嚴重損害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標的集團自許可人獲得知識產權或技術授權許可的協議十分複雜，若干協議條款或有多種詮釋。可能因涉及該等協議而發生爭議，乃由於諸如協議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範圍以及其他詮釋相關事宜；及標的集團獲授權許可的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受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保障的程度等因素所致。

解決任何可能發生的合同詮釋分歧或會取消或收窄標的集團認為屬於標的集團對相關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權利範圍，或增加標的集團相信根據相關協議屬於標的集團的財務或其他責任，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標的集團已獲授權引進知識產權發生的爭議阻礙或削弱標的集團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授權許可安排的能力，標的集團未必可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受影響的管線新藥，繼而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經營，未必能預測管線新藥的市場機會或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特點為有眾多大型具規模的醫藥公司以及部分規模較小的新興醫藥公司。標的集團眾多競爭對手可能具有遠較標的集團豐富的臨床、研究、監管、生產、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標的集團已推出產品或正在開發管線新藥或產品新效用的領域積極進行研發。其他公司可能較標的集團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收購或商業化產品。倘標的集團未能有效競爭，將導致銷售減少、價格下降並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利

風險因素

潤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標的集團的產品與其他有相同效用的同類產品與治療方法競爭。再者，倘標的集團未能控制生產成本或加強質量控制，或會失去市場份額。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醫藥行業進行大型合併或結盟，因而迅速獲得重大市場份額。倘標的集團無法維持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科學技術瞬息萬變，行業知識不斷提升且新產品或新治療選項頻繁出現。醫藥行業的未來技術進步及持續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標的集團的產品被淘汰或削弱標的集團的經營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標的集團日後的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標的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的能力，以及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特別是在診斷及／或治療疾病方面有效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標的集團未能推出符合市場不斷轉變要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無法獲市場充分接受，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醫藥產品的臨床需求可能迅速變化。標的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標的集團預測產品供應週期和需求的能力，確定客戶的偏好並使標的集團的產品適應這些偏好。標的集團可能需要根據客戶需求、銷售趨勢和其他市場條件來調整標的集團的研發計劃、生產規模和進度、產品組合和庫存水平。標的集團根據科學文獻、診所調研、患者群體或市場研究等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以及內部分析估計特定疾病的目標人群的發病率及患病率。標的集團根據有關估計決定產品收購或授權引進策略及產品開發策略，包括決定集中投放資源進行研發何種管線新藥。該等估計未必準確，亦可能基於不準確的數據因而可能大幅偏離實際市場狀況。無法保證標的集團能夠充分和及時地應對未來市場需求的變化，而這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標的集團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或適應醫藥行業的結構性轉變調整，標的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產品的不良藥物反應以及標示外推廣引致的不良後果會嚴重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產品品牌名聲及經營業績，並令標的集團須承擔責任。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產品或會有標示外推廣情況。標示外推廣是指並非按監管批准用途及標示的適應症、劑量或劑型推廣產品。即使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級監管部門已積極實施禁止標示外推廣的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亦實施內部合規政策嚴厲禁止標的集團產品的標示外推廣，但標的集團產品仍有機會被用作標示外推廣，以及向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患者人群或以未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劑量或劑型開具處方。標示外推廣或會導致標的集團產品的效用降低甚至完全無效，亦可能引起不良藥物反應。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負面消息，並嚴重損害標的集團的業務聲譽、產品品牌名聲、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股價。上述事件亦可能使標的集團承擔責任並導致或引致臨床試驗進展延遲，最終可能導致無法獲得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

標的集團產品的仿冒品會拖累標的集團的銷售、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聲，並導致標的集團面臨責任索償。

在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生產可能未取得正式證照或批准，或其內容或生產商的標示涉及虛假錯誤資料。該等產品一般視為仿冒藥品。仿冒藥品管控與執法系統未必足以消除偽冒標的集團產品的仿冒藥品生產與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並不知悉其產品有任何仿冒品。然而，在許多情況下，仿冒藥品與正品的外觀非常相似，但一般售價較低，因此標的集團產品的仿冒藥品可快速削減標的集團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仿冒藥品未必具備與標的集團產品相同的化學成分，效用可能較標的集團產品低，亦可能完全無效，甚至引起嚴重不良副作用，因此會導致標的集團出現負面消息、聲譽受損、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可能導致標的集團面臨訴訟。近年，仿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不時出現及流行或會加深消費者對相關市場所生產所有藥品整體的負面印象，亦可能導致包括標的集團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名聲受損。基於該等因素，市場上仿冒藥品持續增加將會影響標的集團的銷售、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聲，並導致標的集團面臨責任索償。

倘標的集團無法維持與標的集團為其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跨國公司的關係，或倘該等跨國公司供應的產品並未根據必要品質標準生產，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就營銷及銷售羅可曼訂立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標的集團亦可能於未來不時就其他產品與跨國公司訂立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倘該等跨國公司未能及時或以標的集團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向標的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標的集團或會損失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此外，標的集團對該等跨國公司並無控制權，包括在彼等的監管合規及質量保證方面。再者，產品生產及分銷後發現的任何生產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更嚴重的後果，包括昂貴的召回程序、物流及倉儲成本，並損害產品及標的集團的聲譽以及引致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終止任何該等獨家分銷協議可能導致標的集團收入減少，並損害標的集團與該等跨國公司的關係。此外，標的集團與該等跨國公司之間亦可能會產生爭議，而標的集團亦可能因標的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而須重新磋商或修訂協議。解決上述性質的糾紛及重新磋商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亦可能中斷標的集團產品的銷售或破壞標的集團與該等跨國公司的關係。

作為藥品擁有人授權的代理推廣及分銷景助達可能使標的集團面臨業務及監管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作為代理推廣及分銷景助達。作為藥品擁有人授權的代理（即委託人）使標的集團面臨各種業務及監管風險。從業務角度而言，標的集團作為代理的角色本質上限制其對產品關鍵方面的控制，包括製造、定價及供應鏈管理等主要由委託人處理。這種控制權的缺失可能妨礙標的集團有效應對市場變動或營運中斷的能力。此外，該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仍受監管機構嚴格監督，委託人或第三方分銷商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聲譽、財務或營運風險，即使有關違規超出其直接控制範圍。倘該等風險確實發生，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與標的集團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標的集團的產品依賴若干第三方合約生產機構（「CMO」）及供應商，因此，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標的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所提供產品質量水平、生產週期或價格不達標，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業務受損。

標的集團目前為其商業化產品委聘若干第三方CMO及供應商。例如，標的集團在位於歐洲及美國的不同CMO及供應商之間購買API、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半成品。對第三方生產商及供應商的依賴令標的集團面對以下風險：

- 由於潛在API生產商及供應商數量有限，而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級監管部門必須評估及審批任何生產商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產品監管的一部分，故標的集團未必能夠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CMO或供應商；
- 其CMO的產能會限制其供應，可能會在市場對標的集團的產品需求強勁情況下，使標的集團的產品銷量無明顯增長甚至下降。在此情況下，標的集團亦無法另聘CMO提高標的集團產品的產能；
- 由於監管要求或行動、CMO或供應商財務狀況的不利發展、預計之外的需求及／或勞動力短缺或糾紛等原因，標的集團的CMO或供應商未必能為標的集團的產品生產或供應充足的API、原材料、半成品或製成品，或及時按標的集團的商業需求達到所需生產數量及質量，引致標的集團的供應鏈受到掣肘；
- 標的集團從外國供應商的採購涉及進出口程序，可能會由於標的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申報、藥品檢查、清關、檢驗和檢疫等而造成重大延誤；
- 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須持續接受監管部門定期抽查。標的集團對CMO及供應商遵守該等規例與要求方面並無控制權；
- 標的集團未必能與CMO及供應商續約，或標的集團與該等CMO及供應商的協議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終止；
- 標的集團未必擁有或可能須分享CMO或供應商在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生產過程所作任何改良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 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未必妥善取得、保護、維持、捍衛或強制執行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的方式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訴訟，或會導致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受損或無效，或導致標的集團須承擔潛在責任；
- 地緣政治條件、貿易戰、監管禁運和不同國家和地區（如中國、美國和歐洲）之間的進出口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標的集團原材料和製成品供應延誤或短缺；
- 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於生產過程中由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成分可能無法獲得，亦可能因材料或成分出現瑕疵而不適合或不可使用；
- 標的集團的CMO或供應商可能受到自然或人為災害、疫症、敵對行為、社會不穩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而導致業務營運受阻；及
- 在標的集團與境外CMO和供應商合作時，標的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

以上每項風險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對標的集團產品的商業化造成不利影響。倘供應減少或短缺或供應鏈中斷，使標的集團須為必要的CMO服務或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支付更高價格或無法獲得足夠的供應，故而可能影響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不斷增加的CMO服務和原材料成本轉移給標的集團的客戶，從而可能增加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並對標的集團的利潤率以及在更廣泛層面上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在供應的物品或服務對產品性能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標的集團耗費大量的精力或投資，倘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可能會對標的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標的集團可能無法與CMO和供應商合作監控和預防不利狀況。此外，倘若標的集團更換API供應商，標的集團可能需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相關批准。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因此，倘有需要，標的集團可能難以及時或無法建立額外或替代來源。此外，倘隨後發現此類供應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導致品質低劣或產品污染，標的集團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物色適合替代品，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品，這可能會削弱標的集團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繼而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標的集團任何生產設施遭遇重大阻礙，或生產產品時遇到問題，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希刻勞製成品由標的集團位於蘇州的生產基地生產，該生產基地為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從禮來購入。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2月開始生產億瑞平。該生產基地的運作以及標的集團的生產安全可能會因眾多因素而遇到重大阻礙並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標的集團所能控制，當中可能包括火災、水災、地震、電力短缺、燃料短缺、器械故障、IT系統及業務支持系統故障、升級、更新或更換、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天災及疾病的爆發、喪失證照、證書及許可以及政府對有關設施位處土地的計劃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變更。此外，標的集團生產億瑞平的記錄相對較短。標的集團依賴從獨立第三方轉讓的生產技術和專有技術，若標的集團由於任何原因不能保持任何生產技術和專有技術，則標的集團的生產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

當生產基地的運作受到嚴重阻礙，標的集團未必能更換該基地的設備或存貨，或物色替代的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標的集團的生產，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物色替代的第三方承包商。標的集團為其製造設施和設備投保的財產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覆蓋其任何製造設施出現重大中斷時的損失。生產過程亦會因多個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不能保持穩定的生產團隊或不能留住標的集團擁有生產技術知識的有經驗生產員工、設備故障、未有依循特定規格及程序、原材料問題、設施維護、與興建新廠房或擴建現有生產基地有關的延誤、監管要求的產能限制、更改所生產的產品種類、導致降低持續供應的物理限制、人為或自然災害以及環境因素。倘任何生產基地遇到阻礙或生產產品時遇到任何問題，標的集團未必能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標的集團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標的集團生產的產品不符合所需品質標準，可能會損害標的集團的業務及聲譽，而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產品及生產程序（包括標的集團自有生產基地及CMO）須符合高品質標準。標的集團的原研藥尤其如此，它們是中國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GQCE」）的參比藥物。國家藥監局和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也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進行

風險因素

檢查。標的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及標準營運程序以及CMO的質量保證措施可能無法消除錯誤、瑕疵或故障風險。標的集團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發現或解決生產程序的品質瑕疵，亦無法保證標的集團的CMO符合品質標準。該等因素許多非標的集團所能控制，包括：

- 生產錯誤；
- 生產過程出現技術或器械故障；
- 人為失誤或品質管理人員失職；
- 遭第三方干涉；及
- 標的集團所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品質問題。

此外，倘標的集團將來擴充產能，標的集團未必能確保現有設施與新設施所生產產品的品質能保持一致，或須投入大量成本方能確保兩者品質一致。此外，倘標的集團收購其他生產設施，標的集團未必能即時確保該等生產設施及程序能符合標的集團的品質標準。

倘於生產某批次產品時出現問題，可能須棄置該批產品，使標的集團可能遭遇產品短缺或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收入減少、損害客戶關係、花費時間及開支調查原因，以及（視乎原因而定）其他批次的產品會面臨類似損失等。

無法發現標的集團產品品質瑕疵或預防有關瑕疵品交付最終用戶，可能導致患者傷亡、產品召回或下架、吊銷證照或監管罰款，或可能嚴重損害標的集團聲譽及業務的其他問題，使標的集團須承擔責任，並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管理供應鏈可能會導致標的集團的營運開支增加，或導致生產延滯而導致未能完成客戶訂單，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順利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減低存貨風險。然而，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供應市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概不保證標的集團能夠一直有效管理供應鏈，如有效管理CMO、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位於中國境外者）。此外，產品需求或會在接到訂單後至產品可供付運期間大

幅改變。標的集團開始銷售新產品時亦會特別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倘標的集團低估產品需求，可能會遭到存貨短缺，以致無法完成客戶訂單，對標的集團的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倘標的集團高估產品需求，將會對現金流量、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標的集團能夠維持合適產品存貨水平，而一旦無法維持合適產品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未必能適當管理存貨。

標的集團須維持適當的製成品及原材料存貨水平以順利滿足龐大分銷網絡及客戶需求。然而，由於產品生命週期變動、臨床需求變化、許可證續期、產品開發及推出的不確定性、系統更新以及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的波動，標的集團面臨存貨風險。無法保證標的集團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避免產品及原材料存貨過量或過低。此外，產品需求可能會在產品訂購與可供交付的時間點之間顯著變動。標的集團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尤其難以準確預測產品需求。

標的集團已實行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倉儲程序的各個階段。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根據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場需求預測及估計安全存貨水平向CMO及供應商提供產品及原材料的滾動預測及發出訂單。然而，標的集團未必能及時銷售或利用該等存貨，甚至無法出售或利用該等存貨。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會導致存貨減記、產品及原材料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對標的集團的流動性產生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倘標的集團低估需求量，或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從而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368.1百萬元、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5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34.9百萬元。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3天、154天、189天及262天。標的集團無法保證可為標的集團的產品及原材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這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產品過時風險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面臨產品過時的固有風險，此乃因製藥與醫療保健行業的動態性質所致。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商業可行性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實踐演變、競爭性或替代療法推出、醫學研究進展、產品許可證續期或到期、監管變化、技術進步，以及系統或生產升級。此類發展可能縮短產品生命週期，並大幅改變標的集團現有產品的適銷性。

倘標的集團未能準確預測或有效應對此類變化，其產品組合中的若干產品可能面臨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此可能繼而導致存貨撇減或到期、銷售額減少、利潤率下降、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干擾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具體而言，倘標的集團未能及時識別並推出新產品以取代或補充面臨過時的產品，其整體產品組合與收入基礎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標的集團將能有效管理產品過時風險。任何未能有效管理的情況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的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風險

倘若標的集團無法成功開發並取得管線新藥監管批准，或上述事項遭重大延遲，標的集團未必能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

標的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受標的集團的開發能力、能否取得監管審批及管線新藥能否及時實現商業化的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於管線新藥。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擁有一款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的成功開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在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中獲得理想的安全及功效結果；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
- 合約研究機構（「CRO」）或其聘請進行臨床試驗的其他第三方以符合標的集團試驗計劃及適用法律並保護結果數據完整性的方式履行對標的集團的責任；

風險因素

- 獲得足夠的必要物資供應（包括（如適用）授權引進許可人的供應），用於評估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
- 在其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中取得良好的安全及功效數據；
- 開發及商業化管線新藥及時獲得監管批准；
- 發展充分的商業生產能力；
- 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獲批准後，能成功開展商業銷售；
- 為標的集團的創新管線新藥取得及保有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
- 確保標的集團並無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較其他管線新藥及產品獲得競爭優勢；及
- 取得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管線新藥可接受的安全性。

倘標的集團在該等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方面遇到困難，標的集團可能未能及時甚至無法實現管線新藥商業化。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損害，且標的集團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繼續經營。

無法保證標的集團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活動將會如期完成甚至可能無法完成，或標的集團在完成臨床試驗後能夠按計劃遞交監管申請或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標的集團將能夠依循目前任何候選產品的推出時間表。此外，根據管線新藥授權許可協議，標的集團須支付多筆產品開發里程碑付款。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倘標的集團未能按計劃達成一項或多項該等里程碑，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管線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

標的集團可能在臨床試驗時或由於臨床試驗遇到各種可能推遲或阻礙標的集團完成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管線新藥的無法預期的事件，包括：

- 監管機構未必會授權標的集團開始臨床試驗或在預期的試驗地點進行臨床試驗；
- 由於各種因素，試驗場所可能暫時無法使用，其中一些因素可能非標的集團所能控制；
- 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可能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標的集團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標的集團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放棄產品開發計劃；
- 儘管已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初期臨床試驗，但處於臨床試驗較後階段的管線新藥可能無法展示出理想的安全及功效特性；
- 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或管線新藥的成分可能被證實會導致不良事件、產生不良副作用或其他意外特徵，導致標的集團暫停或終止試驗或承擔大額人身傷害賠償；
- 倘標的集團終止其與任何CRO的關係，標的集團無法及時以商業合理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方案或與其他CRO訂立安排；
- 標的集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與潛在CRO及試驗地點達成協議，其條款可能需要廣泛磋商，且不同的CRO及試驗地點的條款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 標的集團的CRO可能不遵守監管要求（如適用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或未能及時履行或根本不履行其對標的集團的合同義務；
- 標的集團臨床試驗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標的集團面臨的損失或索償；
- 標的集團的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可能不遵守監管要求或未能及時履行或根本不履行其對標的集團的合同義務；
- 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可能會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可能需要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放棄產品開發計劃；

風險因素

- 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臨床試驗所需的患者人數可能超出標的集團的預期，招募工作可能不充分或慢於預期，或患者退出率可能超出標的集團的預期；
- 由於各種原因，標的集團可能不得不暫停或終止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包括發現缺乏臨床反應或其他意外特徵，或發現參與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
- 監管機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遵守監管要求)要求標的集團暫停或終止臨床研究；
- 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費用可能超出標的集團的預期；及
- 管線新藥的供應或質量、輔助診斷或進行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所需的其他材料可能不夠或不足。

倘標的集團須進行目前擬進行者以外的有關管線新藥的額外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或標的集團無法成功完成管線新藥的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標的集團可能會延遲取得管線新藥監管批准，或者根本無法取得監管批准。

重大的臨床試驗延遲亦可能增加標的集團的開發成本及可能縮短標的集團獨家商業化管線新藥的時間，或使得競爭對手先於標的集團將產品推向市場，這可能會削弱標的集團商業化管線新藥的能力，有損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標的集團可能分配其有限的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未能利用日後證明可能更成功或更可能成功的管線新藥或適應症。

由於標的集團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有限，標的集團須將研發計劃限制於標的集團所確立針對具體適應症的特定管線新藥。因此，標的集團可能放棄或延遲尋求其他管線新藥或日後證明具更大商業潛力的其他適應症的機會。標的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的策略最終將為有利。標的集團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無法利用可

行的商業藥物或市場機遇。此外，倘若標的集團未能準確評估某一特定候選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標的集團可能會在保留該候選產品的唯一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本會對標的集團更加有利時，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特許使用安排放棄對該特定候選產品的寶貴權利。該等開發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製藥行業為受政府嚴格監管的行業之一。遵守相關法律、規則、政府法規或行業慣例或會導致額外成本。

製藥行業須受廣泛的政府規管和監督。標的集團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藥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證書要求及程序、操作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均受到不同地方、區域及國家監管機制所規管。無法保證標的集團行業的法律框架、許可及證書要求或執法趨勢的變動不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亦無法保證標的集團能成功應對有關變化。此外，標的集團面臨標的集團現時受惠的有利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及出台不利政策的風險。標的集團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者）可能會令標的集團的總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製藥行業相關的法律、規則、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簡化審批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會導致標的集團難以符合有關規定，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標的集團的許可人及其他跨國公司透過與標的集團訂立的授權引進安排或分銷協議而得以接觸中國市場。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也須遵守其他中國法規，包括與藥品集中採購方案、「兩票制」、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進口和數據隱私有關的法規。監管機構曾經修改並可能繼續修改這些法規。如果對標的集團的業務或標的集團與跨國公司的合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規或與標的集團相關的其他法規有任何變動，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的產品可能無法持續遵守適用於標的集團的監管規定。

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目前受限於並且任何管線新藥（一旦獲得批准）將受限於有關生產、標籤、包裝、存儲、廣告、推廣、取樣、存置記錄、進行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功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的持續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標的集團、標的集團的CMO、標的集團分銷產品的相關跨國公司及相關生產設施須遵守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同類部門的廣泛監管規定。因此，標的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接受監管機構的持續審查及檢查，以評估標的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情況及遵守標的集團在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材料中作出的承諾的情況。因此，標的集團須繼續花費時間、金錢及精力確保各個方面的監管合規，而標的集團的CMO或相關跨國公司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會對標的集團有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產品的監管批准以及標的集團就管線新藥獲得的任何批准，可能受限於標的集團可能上市產品的指定用途的限制。標的集團獲得的批准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規限，可能須接受成本高昂的上市後測試和監督標的集團產品或候選藥物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規定。該等限制及條件可能對標的集團產品的商業化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標的集團的CMO或相關跨國公司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持續監管規定或於產品上市後出現問題，國家藥監局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會尋求強制實施同意令或撤回上市許可。事後發現標的集團產品或候選產品或標的集團生產過程的先前未知問題可能導致修訂已批准標示或要求增加新的安全資料；強制進行上市後研究或臨床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強制實施分銷限制或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其中包括）：

- 限制標的集團產品上市或生產、從市場撤回產品，或自願或強制的產品召回；
- 罰款、無標題函或警告函，或暫停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同類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或對標的集團所提交的已批准申請進行的補充或暫停或吊銷許可批准或撤回批准；

風險因素

- 產品扣押或扣留，或拒絕允許標的集團的產品及管線新藥的進出口；及／或
- 禁制令或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已上市產品的市場推廣、標示註明、廣告及宣傳。產品僅可按其獲批適應症及根據獲批標示條文所載用途進行宣傳。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法律法規，禁止宣傳標示外的用途，被發現存在不當宣傳標示外用途的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會頒佈額外政府規定，從而影響或延遲向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發出監管批准。在監管環境不斷發展的情況下，標的集團無法預測國內外未來立法或行政舉措可能推出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倘標的集團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採納新規定或政策，標的集團可能會失去標的集團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取得或更新標的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產品所需的若干批准、證照、許可及證書或遵守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

標的集團須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許可、證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可能依賴第三方（如分銷商、CRO及CMO）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而彼等亦須遵守類似規定。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所依賴的第三方亦可能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驗、考核、查詢或審核，而有關檢驗、考核、查詢或審核的不利結果或會引致失去或未能重續相關許可、證照及證書，令標的集團遭受罰款並增加合規成本。例如，標的集團擁有進口主要產品穩可信、億瑞平及Mulpleta的進口藥品註冊證（「IDL註冊證」）。標的集團目前正在將Vascepa的IDL註冊證轉讓至其名下。中國IDL註冊證的期限為五年。要重續IDL註冊證，持有人須在IDL註冊證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提交重續申請。此外，審閱許可、證照及證書申請或續期所用的標準或會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所依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取得或重續必需的許可、證照及證書。

風險因素

許多有關許可、證照及證書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而倘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所依賴的各方未能繼續持有或重續重要的許可、證照及證書，標的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產品審批、銷售、生產、勞工、健康與安全及稅項的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所依賴的各方就經營業務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照或證書，概不保證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所依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照或證書。倘若標的集團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受限、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從而會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標的集團面臨與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有關的監管和潛在責任，這可能需要耗用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定期收取、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入組標的集團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詳情。因此，標的集團須遵守標的集團經營及開展臨床試驗所在不同司法權區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有關地方、州、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示、法規及準則以及合約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變化，並可能導致公眾監督日益嚴格及執法及處罰力度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包括因修改標的集團的信息處理實務而帶來的重大運營成本。與標的集團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標的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罰金、公司高級職員入獄及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的個人損害索償、聲譽及商譽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越來越多的法律法規，監管信息安全、數據收集和隱私保護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除非在某些情況下明確允許，否則應事先徵得個人同意。此外，任何與敏感個人信息有關的數據處理活動，如生物識別、醫療健康和14歲以下青少年的個人信息均不被允許，除非這些活動有特定的目的，是非常必要的，並且已經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某些特定行業的法律和

法規也可能影響到在中國收集和轉移個人數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這些法律法規有可能以與標的集團的臨床試驗實踐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和應用，有可能導致人類遺傳資源樣本和相關數據被沒收以及行政罰款。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通常要求臨床試驗申辦者及研究者及其人員保護入組受試者的隱私及禁止未授權披露個人資料。倘若在未受試者的同意下洩露他們的隱私或醫療記錄，則有關機構或人員須對由此引起的損害承擔責任。此外，標的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黑客活動而被入侵，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盜竊或濫用個人資料而使個人資料遭洩露。此外，標的集團的臨床試驗也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他們與標的集團的員工及入組受試者一起工作。標的集團無法確保此等人員將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標的集團的數據隱私措施。標的集團亦與第三方合作，包括醫院、CRO和其他第三方承包商及顧問，進行臨床試驗和運營。標的集團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對患者數據如有任何洩漏或濫用都可能被患者視為標的集團的過失。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更改或會影響標的集團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使標的集團因不當使用這些數據而承擔責任。標的集團在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方面如有任何錯失或被認為的錯失，或如在信息安全上有任何降低標準導致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患者數據未經授權發佈或轉讓，都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客戶對標的集團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標的集團面臨法律索賠。

全球及標的集團主要營業地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其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戰略。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營運，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引資源的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標的集團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標的集團已獲得或目前適用的政府補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受到全球地緣政治、經濟、貿易及監管變化的影響。例如，自2025年4月起，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產品，包括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大幅加徵關稅。儘管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10日宣佈暫停徵收大部分該等額外關稅（不包括對中國商品關稅）90天，但其餘關稅仍遠高於先前徵收關稅。為回應美國宣佈加徵關稅，中國宣佈報復性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於2025年4月之前，已製成醫藥產品自美國進口毋須繳納中國關稅。自2025年4月4日起，中國開始分階段施加額外關稅，稅率最高達125%。其後，於2025年5月13日，關稅稅率調整至10%。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5月13日，當上述關稅發生重大變化時，標的集團自美國的採購額為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來自美國的收入甚微，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4%、0.4%及0.2%。標的集團從日本採購API並將其出口至美國。該等API其後被加工成製成品並銷售予美國客戶，而標的集團則確認相應收入。於營業記錄期間，美國對日本進口API所徵收的關稅一直維持為6.5%，並未實施任何額外關稅。標的集團已與全球若干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等協議目前不受現有美國出口管制的直接限制，原因是該等協議通常不涉及從美國向標的集團實際出口的受管制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其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審批及跨境臨床數據傳輸方面並無經歷重大的監管變動或淘汰，亦未在美國開展任何持續性研發活動。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就產品銷售確認任何來自美國之收入。本集團已就GB491與全球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協議不涉及從美國實際出口受控技術至本集團，故此並不受上述出口管制所規限。就本集團主要管線產品的商業權利而言，本公司GB491商業權的相關地區涉及亞太地區的若干國家，且開發、使用、生產、商業化及另行利用GB261的全球獨家授權已授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惟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美國出口來自中國的任何已製成醫藥產品，且概無本公司的已製成醫藥產品已繳納美國關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美國關稅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

風險因素

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令聯席保薦人合理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贊同標的公司董事及董事的上述觀點。然而，該貿易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態勢）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標的集團及本集團日後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計劃。儘管從中國進口的已製成醫藥產品（包括標的集團的產品）自2022年起毋須繳納美國關稅，是否會對其施加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是否會重新談判現有的貿易協定仍不得而知。因此，全球貿易模式以及中國、美國和全球的經濟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

一般而言，若本地或國際投資者認為標的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的營商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則標的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此等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標的集團的業務運作。

標的集團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現行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規管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境內公司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標的集團需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標的集團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具體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標的集團的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標的集團在各方面的合規。標的集團未來的融資活動是否能夠根據該等監管要求按照標的集團預計的時間表完成此類備案尚不確定。在任何方面未能完成該等備案可能使標的集團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進一步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此外，備案失敗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標的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標的集團開發及商業化獲授權引進管線新藥的權利部分受限於許可人授予標的集團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對於對開發、生產或商業化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至關重要或必不可少的若干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標的集團依賴第三方的許可，且授予標的集團許可的若干該等第三方本身依賴其他第三方的許可。該等及其他許可可能不提供在所有相關使用領域或標的集團可能有意開發或商業化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的所有地區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因此，標的集團未必能阻止競爭對手在標的集團所有許可中所包含的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性藥品。此外，標的集團未必有權控制涉及標的集團已經獲第三方授予許可的管線新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準備、提交、審查、維持、強制執行或保護。因此，標的集團無法確定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將以符合標的集團業務最佳利益的方式準備、提交、審查、維持、強制執行及保護。倘標的集團的許可人未能申請、維護、強制執行或捍衛該等專利，或失去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權利，標的集團獲許可的權利可能會減少或消除，且標的集團在有關許可權利項下開發及商業化任何產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標的集團已盡最大努力，但許可人仍可能會認定標的集團嚴重違反授權引進協議，進而可能會終止授權引進協議，從而削弱標的集團開發及商業化該等授權引進協議所涵蓋產品的能力。倘標的集團的任何許可人破產，則標的集團於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可能於破產法律程序期間遭拒絕。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與許可方合作」。因此，競爭對手可自由地為與標的集團相同產品尋求監管批准並將其推向市場。此外，標的集團或會尋求以更有利於許可人的方式自許可人獲得更多許可，包括同意令第三方（可能包括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獲得受標的集團現有許可規限的部分知識產權的許可的條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標的集團的若干產品及管線新藥，但該等保護可能不足，標的集團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

標的集團依賴標的集團若干產品及管線新藥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綜合保護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標的集團亦依賴未註冊專有權利，包括標的集團產品及管線新藥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相關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標的集團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防止彼等披露專有信息或技術的保密協議未必為標的集團提供有意義保護，亦未必有效阻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洩露或未經授權披露。並非標的集團保密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可能獲取標的集團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相似或相同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第三方（包括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或使用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技術可能會削弱或消除標的集團已發展的任何競爭優勢，導致標的集團失去銷售機會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標的集團的競爭地位，繼而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多種情況而未能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

- 標的集團依賴商標將標的集團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因此，標的集團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包括分銷商）採用、註冊或使用侵權、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標的集團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
-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授，包括相關發明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或專利或專利申請有其他已知或未知缺陷；
- 在專利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頒發後的範圍可能被重新解釋；
- 標的集團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局或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法院或專利局宣佈的審查或確認程序中受到質疑；及
- 即使標的集團成功取得專利保護，但一旦產品專利到期，則任何獲批管線新藥均可能面臨。

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部分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涉及產品的知識產權)的實施，這可能會使標的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難以阻止侵犯或盜用標的集團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侵犯標的集團專有權的競爭產品的市場推廣。

此外，科學文獻中刊載的發現通常滯後於實際的發現，且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一般在提交後18個月才公佈，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本不公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專利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前一直保密。科學或專利文獻中刊載的發現通常遠滯後於有關發現作出的日期及遞交專利申請的日期。因此，標的集團無法確保標的集團最先提交該等發明的專利保護申請。此外，中國採用「先申請」原則，據此，在滿足所有其他專利要求的情況下，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將獲得專利權。根據「先申請」原則，倘第三方可以證明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的許可人並非最先申請有關發明的專利保護，則標的集團擁有及獲得許可的專利申請未必獲授專利，即使已獲授，亦可能受質疑、被宣佈無效或裁定不可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中國的專利法律，任何組織或個人就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在外國申請專利，須呈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作保密審查。否則，倘其後在中國提交申請，則不會獲授專利權。

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的許可人或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這可能成本高昂且具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競爭對手等第三方可能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的知識產權。為強制執行或維護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的知識產權，可能須進行訴訟。標的集團或許可人未必可自標的集團發起的訴訟中獲勝，相關賠償或其他彌補(如有)在商業上未必有意義，法院亦可能基於標的集團或許可人的知識產權不包括所涉技術而拒絕禁止其他方使用相關技術。因此，標的集團或許可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足以讓標的集團自所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取得重大商業優勢。

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外國的行政機關作出同類申索，質疑標的集團或許可人專利的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甚至可能超出侵權訴訟範疇。相關機制包括重新審查、判定無效、多方覆審程序、授權後覆審程序及境外司法權區的同等程序，例如異議或衍生程序。該等程序或會導致標的集團或其許可人的專利被撤銷或修訂，以致有關專利不再涵蓋和保護標的集團的候選產品。在法律上被判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的後果不可預測。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標的集團侵犯彼等的專利權，或標的集團盜用彼等的商業秘密，或標的集團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無論是標的集團研究、使用或生產標的集團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化合物）。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向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已同意賠償的其他方提出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基於現有的知識產權或未來將產生的知識產權。

任何訴訟（包括知識產權訴訟）均存在不可避免的不確定因素。即使針對標的集團的案件不夠有力或存在漏洞，標的集團無法保證在任何知識產權訴訟中都會勝訴。倘訴訟產生對標的集團不利的結果，標的集團可能須自知識產權所有人獲得許可，以繼續標的集團的研發計劃或銷售任何最終產品。標的集團未必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或者，標的集團可能須修改或重新設計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以避免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在技術上或商業上不可行，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的競爭力下降，或可能延遲或阻止標的集團的未來獲批產品進入市場。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限制標的集團的研發活動，或標的集團將一個或多個管線新藥商業化的能力，或兩者均受限制。

無論結果如何，對專利侵權、盜用商業秘密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侵權主張進行抗辯可能代價高昂且耗費時間。因此，即使標的集團最終勝訴，或在早期階段得到解決，有關的訴訟亦可能會給標的集團帶來意想不到的沉重負擔。

此外，倘標的集團或其許可人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所提供保護的範圍或程度受威脅，可能令其他公司不願與標的集團合作授權許可、開發或商業化標的集團的候選產品。

標的集團可能因聲稱標的集團的僱員、諮詢人、獨立承包商和顧問錯誤使用或披露了其現任或前任僱主的機密信息及／或所謂的商業秘密的主張，或聲稱擁有標的集團視為自有知識產權的主張而遭受索賠。

標的集團無法保證僱員、諮詢人、獨立承包商及顧問將一直不會在為標的集團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專業知識。標的集團可能會面臨聲稱該等人士或標的集團無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了任何有關人士目前或先前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機密資料及／或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權利主張。可能須進行訴訟就該等主張抗辯。

倘標的集團就任何該等權利主張抗辯失敗，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標的集團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標的集團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但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干擾標的集團的業務。

此外，儘管標的集團要求可能參與知識產權構想或開發的僱員及承包商簽訂向標的集團轉讓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標的集團可能未能與參與標的集團認為屬標的集團所有的知識產權實際構想或開發的各方簽訂該等協議。知識產權轉讓未必會自動生效，或轉讓協議可能遭違反，且標的集團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就彼等可能針對標的集團提出的索賠抗辯，以確定標的集團視為屬標的集團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知識產權法律的變更可能會降低知識產權的總體價值，從而削弱標的集團保護產品及管線新藥的能力。

未來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以及獲得專利和質疑專利有效性的相關程序可能出現無法預測的變化，削弱標的集團獲得新專利或強制執行標的集團未來可能獲得的專利的能力。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出現類似變更，可能會影響標的集團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未來圍繞專利資格的法律變更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縮窄專利保障範圍及在若干情況下削弱標的集團作為專利擁有人的權利。

取得及維持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其他要求，標的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標的集團或許可人違反該等要求而被削弱或取消。

專利及專利申請等知識產權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各項其他政府費用應在知識產權的整個有效期間分若干階段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專利代理機構。例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多個專利機構均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標的集團亦依賴許可人及授權專利權的專利擁有人就標的集團獲許可的知識產權採取必要行動遵守該等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違規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使標的集團部分或完全喪失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倘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如此將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標的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標的集團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執行標的集團的增長策略已耗用並將繼續耗用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標的集團的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將要求標的集團具備可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標的集團的業務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增強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對供應商進行管理以提高購買力的能力等條件。倘標的集團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則可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人民幣2,303.8百萬元、人民幣2,546.0百萬元、人民幣1,3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06.3百萬元、人民幣308.0百萬元、人民幣387.9百萬元、人民幣2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主要商業化產品，另有小部分來自可能不時變化的標的集團產品組合中的其他商業化產品。標的集團產品組合出現任何變化，例如收購或許可新產品及終止現有產品銷售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再出售若干產品，包括複達欣、西力欣及安命諾注射液。

此外，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經營業績（如標的集團的收入、毛利、淨利潤、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標的集團現有及管線新藥能否獲得成功的不確定性、市場及監管環境可能出現變化、標的集團按計劃擴大產能及提高製造產能的能力、管理標的集團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中國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投資者不應依賴標的集團的過往業績作為標的集團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一次性項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標的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於營業記錄期間，標的集團於其財務報表中錄得若干一次性項目。例如，2024年，標的集團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確認人民幣84.7百萬元補償收益，有關收益源自其合作夥伴根據適用協議及雙方磋商就終止產品收取之款項。此補償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未能反映標的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

投資者不應依賴此類一次性補償收益作為標的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概無保證標的集團未來將會否有權獲得或收取可資比較的補償收益。

標的集團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產品開發進度及管線新藥的持續臨床試驗以及產品的生產、營銷和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自然災害或流行性疾病爆發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流感(H1N1)）或COVID-19。在標的集團經營及開展業務的市場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及發生其他公共健康不利發展可能損害標的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對標的集團員工的生產效率產生影響，從而嚴重干擾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任何其他在標的集團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城市爆發的疫情，可能對標的集團醫藥產品的生產及交付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標的集團銷售或其他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獲取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對投資意願產生影響並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間歇性波動。因該等事件或發展導致金融市場、全球和國內經濟或地區經濟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標的集團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高技術人員的能力。倘標的集團失去彼等的服務且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則標的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高度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標的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依賴關鍵的研發人員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推進監管申請與提升現有產品，依賴關鍵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銷售、推廣及營銷活動。該等人員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為標的集團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標的集團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倘標的集團失去任何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具體而言，標的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倪先生對標的集團的發展及戰略方向至關重要。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標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與標的集團簽訂僱傭協議、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標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標的集團之間發生任何爭議，為於中國實施該等協議，標的集團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及開支，否則標的集團可能根本無法實施。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與其他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爭奪合資格人員。合適的候選人數量有限，在吸引及挽留熟練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標的集團可能面臨挑戰。標的集團可能無法以當前的薪資水平僱用及挽留充足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為有效競爭，標的集團或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因而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培訓標的集團的專業人員以跟上客戶需求以及技術和監管標準的變化。若無法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可能會尋求合作、授權引進安排、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夥或其他戰略計劃或安排，但未必能產生預期的效益，從而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標的集團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標的集團持續尋求標的集團認為能補充或促進現有業務的合作、授權引進、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或合夥機會。建議、磋商及實施合作、授權引進安排、合營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可能是漫長而複雜的過程。其他公司（包括擁有顯著更多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的公司）可能會就該等機會或安排與標的集團競爭。標的集團未必能及時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的條款識別、獲得或完成任何有關交易或安排，甚或根本不能。

此外，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方或其他方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無法完全履行責任或達到標的集團的期望或與標的集團圓滿合作。標的集團與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或其他合作失敗和效率低下的情況。

有關交易或安排亦可能要求或需要第三方（例如監管者、政府機構、債權人、許可人或被許可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方）各種程度的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標的集團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此等必需或期望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介入，甚或根本不能。

該等合作、投資及交易亦可能引致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挑戰，包括：

- 分散管理層管理標的集團現有業務的精力；

風險因素

- 難以整合業務、營運、人員、財務及其他系統；
- 缺乏於所購業務的地域或產品市場運營的經驗；及
- 要求標的集團定期檢查所持投資的價值，且倘若標的集團確定所持投資的價值已減值，則要求記錄非現金減值費用，該費用可能大幅影響記錄費用期間的呈報盈利，會對標的集團的財務比率有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標的集團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標的集團面臨潛在責任，特別是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產生重大責任。

藥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有損害患者的固有風險，因此標的集團由於在營銷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內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藥品而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對於標的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包括三款原研產品及兩款創新產品），標的集團是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對於該等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的產品質量負有責任。因此，標的集團在運營中面對更多風險。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市場－中國醫藥市場的特點－施行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倘若標的集團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實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標的集團被指稱涉及產品標籤不當、不足或不適或提供不充分的警告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的行為，則可能引致索賠。概無保證標的集團不會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標的集團能就有關索賠成功抗辯。

倘若對標的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則無論是非曲直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的聲譽受損、違反與客戶的合同、標的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訴訟費用高昂、產品召回、損失收入以及無法將標的集團的產品商業化。倘若標的集團無法為有關索賠抗辯等，標的集團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倘若發現標的集團的產品有缺陷，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並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標的集團或須召回相關產品、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即使標的集團能就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抗辯，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此外，即使指稱標的集團的產品有害，無論是否最終證實，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聲譽及銷量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產品責任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任何產品責任險的價格可能過高，或未必完全覆蓋標的集團的潛在責任。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取得任何臨床試驗所需的產品責任險可能價格過高，或未必完全覆蓋標的集團的潛在責任。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充足保險，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真實或被認定的產品污染事件，或標的集團的產品引起嚴重副作用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標的集團受到監管行動及合同義務的約束。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標的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產品污染及與任何污染事件的關聯性的嚴重不利影響。此外，僅發佈信息或推測斷言標的集團的任何產品包含或曾包含任何污染物（標的集團對此無法控制），無論有關信息或推測有否任何事實依據，即可能會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並對標的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多項因素（當中許多因素標的集團無法控制），標的集團的產品亦可能導致不良或意想不到的副作用。該等因素包括臨床試驗中未發現的潛在副作用，個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標的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未檢測的不良產品或最終用戶對標的集團的產品使用不當。倘若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嚴重副作用原因的結論判斷，標的集團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起嚴重的副作用。此外，倘若含有與標的集團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活性藥物成分、原料或給藥技術的其他醫藥公司的產品引起或被認為引起嚴重的副作用，或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或FDA）或國際機構（例如世衛組織）確定含有與標的集團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可能引起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標的集團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引起嚴重副作用。有關事件可能會引起負面宣傳，並對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若標的集團的產品引起或被認為引起嚴重的副作用，標的集團可能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和銷售嚴重減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撤銷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風險因素

- 損害標的集團產品的品牌名稱及聲譽；
- 對標的集團進行更嚴格、更頻繁的監管檢查；
- 相關產品從任何醫療保險目錄或與嚴重疾病保險相關的特殊藥物清單刪除；
- 涉入相關產品的相關訴訟及監管調查，從而導致承擔責任、罰款或處罰；及
- 違反與標的集團主要客戶的合同。

標的集團貸款的若干限制性條款可能會限制標的集團取得進一步資金的能力，倘標的集團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標的集團的增長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許多方面的實施需要大量資金，包括：

- 管線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成本；
- 獲授權引進新產品以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組合的成本；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費用；
- 潛在未來收購及整合所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藥物資產潛在收購或獲得許可所需的資金；
- 標的集團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活動所需的資金，包括實施標的集團的生產擴張與升級計劃及生產技術轉讓計劃；
- 償還標的集團現有貸款所需的資金；及
- 與人員增長相關的成本。

標的集團預期戰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要求標的集團部分依賴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標的集團能否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許多非標的集團所能控制，包括全球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狀況、利率、信貸市場的普遍狀況及

風險因素

政府的放貸政策。此外，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日後融資活動的成本增加。倘標的集團無法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實施當前擬定的戰略及業務計劃，則標的集團可能須修改戰略及業務計劃，或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延遲或未能從標的集團客戶收款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分銷商。至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區域分銷商，標的集團一般按照評估結果按個別交易給予30日至60日的短信貸期。標的集團要求進口商交付不可撤銷信用證。標的集團可能面臨信用風險。倘若標的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彼等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立即償還甚至根本不償還所欠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標的集團遭遇收回款項延誤或無法從客戶收款，標的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致使標的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930.4百萬元、人民幣1,702.7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9.9百萬元。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標的集團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標的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若標的集團無法產生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則可能須藉助外部資金。倘若不能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標的集團可能會面臨流動性困難。因此，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的債務及融資協議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性條款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19.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已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標的集團繼續控制其財務狀況及財務成本。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各項條件及條款，要求標的集團就若干交易（例如出售重大資產、清算或清盤或為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請參閱「標的集團財務資料－債務」。未能遵守標的集團融資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市場狀況轉差，或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下滑，則標的集團或須請求修訂或豁免債務協議的條款及限制。無法保證標的集團在需要時能獲得有關救濟。倘標的集團無法向貸方償還債務，在這種情況下，貸方可針對擔保品採取措施等。

此外，標的集團可能會繼續產生債務以為日常運營及推行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倘標的集團無法於需要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標的集團可能被迫推遲、限制、減少或終止其研發項目或任何日後商業化的推進。

倘標的集團確定其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將出現減值，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錄得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與收購希刻勞有關。標的集團每年審查一次商譽減值，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的減值，標的集團會進行更頻繁的審查。標的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標的集團會立即確認任何減值，且後期不會撥回。倘認為標的集團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因此確定未來標的集團的商譽會減值，則標的集團須在確定商譽減值期間的財務報表撇減商譽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損失撥備，而該減值會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以及與其藥品有關的新藥獨家權利、軟件及商標。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51.2百萬元。倘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進行減值測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

過可收回金額，則存在減值。倘日後任何該等無形資產確定為減值，則標的集團須在相關無形資產確定為減值期間的財務報表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損失撥備，將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倘標的集團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標的集團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對標的集團業務成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標的集團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該等規管實驗室程序及操作、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有害材料及廢棄物的法律法規。標的集團的生產基地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材料，包括化學品及生物材料，亦會產生有害物質及廢棄物。標的集團與第三方就處置該等材料及廢棄物簽訂合同，但標的集團無法消除該等材料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由於標的集團使用有害物質或產生廢棄物而導致污染或傷害，標的集團可能須對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此等責任可能超出標的集團的資源範圍。標的集團亦可能須承擔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巨額成本。詳情請參閱「監管－中國法規概覽－與環境保護及安全有關的法規－環境保護」。此外，任何與標的集團有關的牽涉環境事宜的負面報導（即使失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儘管標的集團購買工傷保險以支付因使用或接觸有害材料而導致員工受傷的成本及開支，然而該保險未必足以為潛在責任提供充足保障。此外，對於就標的集團使用或處置生物性或有材料而可能對標的集團提出的環境責任或有毒物質侵權申請，標的集團並無投購保險。

此外，標的集團於經營生產基地時可能須承擔大量成本以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由於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施加的規定可能有變並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且執法方式可能不盡相同，標的集團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巨額成本時可能面臨困難，從而可能使標的集團面臨責令改正、巨額罰款、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及暫停或停止研究活動及其他業務營運。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削弱標的集團的研究、開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標的集團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標的集團的CRO或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

標的集團的內部電腦系統及標的集團的CRO、合作夥伴及其他承包商及顧問的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存取所帶來的損害。標的集團、標的集團的CRO、合作夥伴及其他承包商和顧問依靠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和軟件應用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生產和開發、供應鏈管理、標的集團產品的銷售和交付、財務報告和各種其他流程和交易。標的集團、標的集團的CRO、合作夥伴和其他承包商和顧問均非常依賴這些系統和相關備份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和持續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並導致標的集團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導致標的集團的開發計劃及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於標的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標的集團收集及存儲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受法律保護的患者健康資料、關於員工的可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等。資料系統、網絡及其他技術對標的集團的營運活動至關重要，因此標的集團的辦事處或向標的集團提供資料系統、網絡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出現故障或服務中斷會增加風險。該等中斷可能由電腦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勒索病毒、傳播電腦病毒、蠕蟲及其他毀滅性或破壞性軟件、阻斷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等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丟失和設備及數據損壞。此外，系統冗餘可能造成低效或空間不足，且標的集團的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重大事件可能會導致標的集團的營運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標的集團可能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而面臨監管行動及／或索償，包括有關濫用或不當披露資料以及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做法的索償。此外，標的集團將越多信息系統外包予供應商以及越依賴雲端信息系統，因而相關安全風險越高，而標的集團將須花費額外資源以保障標的集團的技術及信息系統。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標的集團的增長及影響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

過往數年來，由於通貨膨脹、中國勞動法中政府規定最低工資提高及其他變化，以及醫藥公司之間在搶奪人才及合資格僱員方面的競爭，勞動力成本一直穩步上升。除非標的集團能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等上漲的人工成本轉嫁給客戶，否則標的集團

風險因素

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標的集團策略的許多方面及業務增長或需標的集團增加僱員。標的集團亦可能因收購或業務的內在增長而增加僱員。倘標的集團實施該等策略但未達到標的集團預期的效益及效率，標的集團未必能抵銷相應員工成本的增加，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按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法規為及代表標的集團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人力資源代理已付清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附屬公司概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標的集團無法保證倘標的集團未能以僱主名義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標的集團不會被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罰。

標的集團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申索、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標的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牽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任何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均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及知識產權侵犯等相關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標的集團所知，並無針對標的集團或標的公司董事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由標的集團提起或針對標的集團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導致支付大量費用及佔用資源，倘若標的集團敗訴，可能會嚴重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此

外，針對標的集團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因供應商向標的集團出售有瑕疵的產品所致，而彼等亦可能無法及時賠償標的集團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甚或根本無法賠償。

標的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標的集團投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標的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標的集團對營運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保。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標的集團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標的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固定資產損失或僱員人身傷害。任何超出標的集團投保範圍對標的集團設施或人員造成或由標的集團設施或人員造成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負面報導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標的集團、標的集團的聯屬人士、共用標的集團品牌的任何實體或與標的集團合作的跨國公司以及整個醫藥行業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標的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共用標的集團品牌的任何實體或與標的集團合作的跨國公司的負面報導不會損害標的集團的品牌形象或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推介對標的集團獲得新夥伴關係的能力有巨大貢獻。因此，任何有關標的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共用標的集團品牌的任何實體或與標的集團合作的跨國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維持現有合作安排或吸引新合作夥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標的集團在中國租賃部分物業。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或可能未遵守所有必要的物業租賃程序。此外，由於標的集團的租約到期，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這可能迫使標的集團不再使用該等物業。倘標的集團無法按標的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將租賃協議向有關部門備案，須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在實踐中，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協調，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及時配合完成備案。儘管標的集團已就租賃協議

風險因素

的備案向出租人尋求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出租人尚未向政府部門備案標的集團的14份租約。儘管未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該等租賃提交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可能會就未備案的每份協議對標的集團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標的集團未能遵守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標的集團或會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而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須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該等法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作出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儘管標的集團已制定旨在確保標的集團、標的集團僱員、代理人或任何代表標的集團工作的人員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政策及程序，概不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防止彼等從事賄賂活動，以及標的集團監察反賄賂法律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標的集團免受其僱員或代理人的魯莽或犯罪行為的侵害。倘標的集團因標的集團本身或其他人士的故意或無意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反賄賂法律，其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可能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包括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標的集團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腐敗行為、對標的集團的產品或所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不當推廣或洩露機密信息）。

標的集團可能面臨標的集團的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標的集團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合作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標的集團可能無法完全控制任何實際或指稱的不法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標的集團遭受監管調查、責任、財務損失、政府當局施加的制裁及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標的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標的集團並無亦不能完全控制僱員、分銷

風險因素

商、次級分銷商、供應商或聯屬人士的行為，且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儘管標的集團認為標的集團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然而標的集團未必能阻止、察覺或制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作出損害標的集團利益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受益於政府補助，倘其期滿或有所變動，可能會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政府財政激勵的時機、金額和標準由當地政府當局自行決定，且在標的集團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會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且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面臨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有影響的與其他貨幣相關的匯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這代表了為編製標的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將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美元或歐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管理匯率風險時，標的集團或會使用外匯對沖合同及其他策略降低匯率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或會導致標的集團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亦可能對標的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公司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2022年，標的集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39.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3.3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標的集團日後可能授出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被攤薄，而因此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標的集團的營運開支，因而對標的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標的集團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標的集團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標的集團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標的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現金及融資需求可能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或償付其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標的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範該等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向標的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標的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往法定資本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總額已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能作為股息分配予標的集團。此外，於中國自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金賬目提取資金亦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任何對標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標的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造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標的公司增長、作出可能對標的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投資者派付股息或履行對供應商的其他責任或注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標的集團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

標的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並且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倘建議合併落實)派付股息(如有)或向境外債權人償還債務(如有)。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標的集團匯出足夠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只要符合若干程序和規定，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人民幣可兌換而毋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

風險因素

理局)事先批准。該等經常賬戶交易示例包括股息付款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的交易(例如外商直接投資、收購及外幣債務(包括標的集團可能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均可能影響標的集團以人民幣收入為標的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外國法院判決。

標的公司絕大多數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且標的公司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跨境法律程序文件送達複雜和費時，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標的集團或其位於中國境內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與一些司法權區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或稱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新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

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此外，根據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的高級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對外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承認及執行將取決於中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所作出的裁定。

倘股東或標的集團股份實益擁有人不遵守與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標的集團分派利潤的能力，限制標的集團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標的集團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境內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倘身為中國境內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也受限制。再者，不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風險因素

標的集團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及法規。然而，標的集團未必總能充分了解到或被告知受益人為中國國民或實體的身份，且未必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倘任何該等股東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其他法規或會導致標的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被施加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處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的集團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可能因此會對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按與中國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收取或確認時，須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82號文規定，若干中資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於2015年、2016年及2018年修訂，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45號公告釐清有關認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若干事宜，包括負責認定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管理。

儘管上文所述，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反映了「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但是，隨著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不排除的可能性是標的集團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將來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標的集團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或會導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或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

風險因素

實施條例及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屬於免稅收入，標的集團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向標的集團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治機構及稅務機關尚未發佈有關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實體（如標的集團）辦理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其實施條例規定，標的集團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雖不甚清晰）彼等就出售標的集團的股份所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10%（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及20%（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的稅項。就股息付款而言，該等中國稅項可從股息中預扣。

針對標的集團的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標的集團遭受罰款、限制業務或損害標的集團的聲譽。

於2018年3月成立新政府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接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屬下相關部門有關反壟斷的工作等。自成立以來，市場監管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的執法工作，包括2018年12月28日發出《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市場監管總局的省級分支在所轄地區執行反壟斷法。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市場監管總局認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i)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ii)經營者實施了排除或限制競爭行為；(iii)經營者實施相關行為不具有正當理由；及(iv)經營者相關行為對市場競爭具有排除或限制影響。

雖然標的集團認為標的集團的業務行為是基於商業合理的考量及判斷，亦不違反中國反壟斷法或暫行規定，但不保證其他公司（包括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會針對標的集團以前或現時的業務手法向監管當局提出投訴或提出私人訴訟，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監管當局不會針對標的集團採用的特定業務手法展開反壟斷

風險因素

調查。任何針對標的集團的反壟斷訴訟、監管調查或行政程序，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有重大不利損害。倘標的集團被視作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政策，標的集團會遭罰款、充公非法所得或終止不法業務手法，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標的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標的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且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倘標的集團通過額外出資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市場監管總局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若干政府機構登記、報告或備案。標的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標的集團能夠就標的集團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後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倘標的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登記，標的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標的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建項目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有關標的集團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標的集團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已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連續一年以上慣常居於中國的居民(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委任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局辦理登記，完成辦理持股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等其他相關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於購股權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境內代理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局辦理變更或登記註銷手續。

標的集團及已被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建議合併完成後遵守購股權規則。倘標的集團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並無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中國居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標的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標的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標的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標的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定及規例，標的集團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須因行使購股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標的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標的集團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繳納或倘標的集團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標的集團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與建議合併有關的風險

建議合併須待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合併須待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併先決條件」一節。若干合併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行動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合併的批准，且該等合併先決條件的達成均不受本公司所控制。建議合併的批准是否能獲得及何時能獲得仍不確定。因此，建議合併面臨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概無保證所有或部分合併先決條件均能達成或建議合併將會進行。倘任何合併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合併完成後新產生控股股東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限制現有股東影響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能力。

緊隨建議合併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7.24%，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倪先生，作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的實益擁有人及緊隨合併完成後擬任的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控股股東，將對經擴大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擁有重大控制權，包括有關其管理及政策的事務及需要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務，如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經擴大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股息分派的時間。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會批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並假設(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合共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

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將會被攤薄，且面臨將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已轉換購股權之攤薄活動。股份因建議合併而獲得之任何增值未必會反映其市價，且或不能抵銷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新股份。倘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則股東的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將進一步攤薄。

與本通函相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取自官方政府來源，而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以及標的公司及／或其董事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的與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相關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標的集團認為該等資料之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標的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標的集團、聯

風險因素

席保薦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建議合併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股東應審慎考慮對該等有關整體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信任或重視程度。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有關標的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不一定代表其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的實際表現。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有關標的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果與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標的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標的集團及本公司將於日後營運的環境所推斷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而若干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受本公司用於推斷有關假設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充分的風險所影響。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果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股東應細閱整份通函，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標的集團及建議合併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通函刊發前，可能存在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標的集團及建議合併有關而並未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標的集團、聯席保薦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建議合併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且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本公司與任何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通函並無載述或與本通函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建議合併等投票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通函所載的資料。

經擴大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經擴大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經擴大集團總部及全部業務營運均並非主要位於香港亦非於香港管理或開展，本公司並無且經擴大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經擴大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保持聯交所與經擴大集團間的有效溝通，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確保聯交所與經擴大集團可通過以下安排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倪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作為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之相關成員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經擴大集團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證件及在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建議董事，經擴大集團各授權代表於合併完成後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建議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建議董事已於合併完成後向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建議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建議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經擴大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經擴大集團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於合併完成後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少至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經擴大集團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
- (f) 聯交所與建議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建議董事會面。倘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經擴大集團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g) 經擴大集團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合併完成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經擴大集團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個人：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經擴大集團認為，雖然經擴大集團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為重要，但彼亦需具有經擴大集團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經擴大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員擔任公司秘書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經擴大集團已委任翟婧女士（「翟女士」）為經擴大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合併完成後生效。翟女士目前為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副總裁，並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經擴大集團亦已委任葉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經擴大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翟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及協助，初步自合併完成起計為期三年，以使翟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職責。

為協助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經擴大集團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經擴大集團將確保翟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確保翟女士及葉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經擴大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葉女士將協助翟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翟女士將由葉女士協助，初步為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葉女士將擔任經擴大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翟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葉女士亦會協助翟女士組織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經擴大集團其他事宜；
- (c) 於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經擴大集團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d)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擔任經擴大集團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經擴大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合併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充當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經擴大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葉女士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翟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經驗；及(ii)倘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限不再向翟女士提供協助或倘經擴大集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豁免將會立即撤回。經擴大集團預期翟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的三年期限結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於三年期限結束前，經擴大集團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翟女士受惠於葉女士在豁免期內的協助，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職能，故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有關翟女士及葉女士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集團已經並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在合併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經擴大集團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經擴大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a)條，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將不相關及過於繁重，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受限於該章所列明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向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使標的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經擴大集團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管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時，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由經擴大集團的可資比較購股權承擔及取代，即根據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的行使時間表，保留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元素。根據合併協議，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經擴大集團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已轉換購股權，而已轉換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因此，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予合共124名參與者以認購合共212,370,196股股份。建議承授人包括(i)兩名建議董事(彼等亦為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ii)經擴大集團的三名關連人士；及(iii)經擴大集團的118名非關連人士，以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股份計劃」一節所載條款認購合共212,370,196股股份，佔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並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3%。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

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於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下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款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且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此外，本通函並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有關建議承授人的全部詳情。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17.03(4)、17.03(7)、17.03(9)、17.03(19)、17.03B、17.03D、17.03E、17.04、17.05、17.06、17.06A、17.06B及17.06C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理由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審議及批准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b)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並須被視為建議合併的組成部分；
- (c)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於合併生效時間前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於合併完成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

- (d)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合併完成前獲標的公司採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的規定。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而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對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與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相比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將會極大打擊標的公司管理團隊的士氣。另一方面，倘標的公司選擇在合併完成前加速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將對標的集團內的主要僱員造成不穩定因素，並導致標的公司（以及因此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按綜合基準））產生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大量財務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嚴重損害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且不符合經擴大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e) 由於用以釐定合併協議項下換股比例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定義已假設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因此，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及其後由持有人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換股比例。因此，倘授出豁免，亦不會導致換股比例進一步變動而對股東不利；
- (f)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 (g) 鑒於建議124名承授人涉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通函載列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於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造成過度負擔；
- (h) 披露每名建議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將予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會對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造成過度負擔；
- (i) 鑒於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經擴大集團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議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將授予建議承授人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j)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六名建議承授人於合併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承授人現時或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加頁數披露，且該等披露並未向股東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k)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所需的資料，以供彼等在合併完成後對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l)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出的充分資料，將在本通函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以及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轉換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及擬授出已轉換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ii.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及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
- iii. 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g. 一份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m) 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7條披露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條件是：

- (a)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完成後授予經擴大集團的每名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轉換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c) 就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a. 承授人總數及已轉換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b.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及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
 - c. 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歸屬後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 (g)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h) 一份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將不相關及過於繁重，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受限於該章所列明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於上市後經其股東批准。然而，該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清楚載列於上市文件內。倘計劃不符合該章節的規定，則於上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或為特定參與者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仍可繼續有效（前提是獲聯交所批准將新申請人就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惟上市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向合共1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三名關連人士，即一名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統稱「關連承授人」）及本公司的12名非關連人士（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18,159,96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及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9%（基於將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並假設(i)各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合併完成後，概不得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新獎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披露規定：(i)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本通函內關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部分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的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原因為有關披露與考慮建議合併無關且該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
- (b) 就原有公司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已自2020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第17.07至17.09條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認為，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資料可在公開途徑中獲得，其涵蓋範圍符合上市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一般預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額外18,159,967股股份（佔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9%）就經擴大集團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會對其他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進而導致按個別基準披露承授人名單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價值有限；

- (d) 由於用以釐定合併協議項下換股比例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定義已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或歸屬，故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歸屬將不會影響換股比例，因此，披露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與考慮建議合併並不相關；
- (e) 鑒於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已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三名關連承授人外，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權利將需要加頁數披露，且該等披露並未向股東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g)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所需，以供彼等在合併完成後對建議合併、經擴大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及
- (h) 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重大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當中包括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及／或歸屬期、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通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

- (a) 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 b.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c)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或歸屬後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披露；
- (e)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g) 一份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標的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得刊物。標的集團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標的集團、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新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藥市場

概覽

隨著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和預期壽命提高，加上實施醫療改革計劃，中國醫療支出總額錄得大幅增長，並有望在未來進一步增長。因此，中國醫藥市場亦迅速發展，且預計自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0,891億元，再自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100億元。中國醫藥市場由三大板塊組成，即化學藥品、生物製品及中藥，其中化學藥品於2024年佔最大的市場份額。

中國醫藥市場的特點

市場分散

中國的醫藥市場十分分散。中國的醫藥公司超過10,000家。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算，十大國內上市醫藥公司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僅20.5%。擁有競爭力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新藥組合、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成熟的全國性銷售及營銷網絡的醫藥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競爭機遇擴張，並從行業發展中獲益，從而提高市場份額。

市場進入壁壘

投入大及回報期長已成為進入中國醫藥市場的主要壁壘。新醫藥產品開發週期可能超過15年，而開發成本可能超過數億人民幣。除此以外，亦需要對生產設施、質量體系及技術團隊進行大量投資。此外，中國醫藥市場新進入者亦必須通過嚴格的監管

規定。中國醫藥市場監管加強、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GQCE」)要求及中國藥品臨床試驗註冊制，可能增加合規及其他成本，對新進入者是相當高的壁壘。

創新藥

創新藥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方法，具有較高的技術壁壘，並享有銷售專營權及相當大的定價權。創新藥指含有明確結構和藥理作用的新化合物的API及其製劑，在中國有臨床價值。尤其是，創新藥的化合物專利及保護期可在一段較長時間禁止他人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及銷售具有相同化學結構、劑型或適應症的產品。此外，創新藥被認為可能比仿製藥具有更好的療效及／或更安全，因此面臨的競爭一般較小，其定價壓力較小。

原研藥

在中國，醫生及患者普遍更重視藥品的品牌及信譽，部分原因是擔憂藥品安全、療效及質量。因此，具有臨床價值、知名品牌且安全及療效經過驗證的原研藥，儘管其定價一般高於競爭仿製藥，通常在中國佔據較大的市場份額。原研藥通常為首創藥物。在中國，原研藥為GQCE首選參比藥物，因其生產品質標準高，且安全及療效卓越。

中國醫藥市場的近期趨勢

施行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上市許可持有人為藥品許可證(包括進口藥品註冊證(「IDL註冊證」))的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享有相關藥品的產品權利，包括研發、生產及／或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推廣。因此，上市許可持有人須負責藥品整個生命週期的產品質量，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及上市、上市後研究、監測、報告及處理藥品的不良反應。重要的是，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主生產及出售藥品，或委託第三方合約生產機構(「CMO」)及合約銷售組織(「CSO」)執行相關職能。根據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以產品權利持有人身份靈活選擇業務夥伴進行研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例如，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委託境外CMO生產藥品。因此，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為從跨國醫藥公司收購及向國內引進創新藥授權奠定了基礎。

行業概覽

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角色與持有引進權的一方的角色有根本不同，主要是在所有權範圍及法律責任方面。上市許可持有人是已獲得藥品上市監管批准的法律實體，因此對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承擔全面的端到端責任。這種全面問責包括臨床開發、生產質量、藥物警戒及上市後監督。相比之下，引進權指通過與原研藥機構的合同協議獲得的商業許可，授予被許可人開發及/或商業化藥物的能力。這些權利通常具有地域、適應症或期限等範圍限制，而且至關重要的是，這些權利不會自動賦予被許可人與上市許可持有人所需的相同水平的最終監管及法律責任。

下表列示上市許可持有人與獨家營銷及分銷權持有人之間的分別。

上市許可持有人與獨家營銷及分銷權持有人的比較

	上市許可持有人	獨家營銷及分銷權持有人
權利	完整產品權利，包括研發、生產及/或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推廣	由上市許可持有人授權的銷售及推廣權利
收入結構	銷售收入，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主出售產品，或委託CSO出售	銷售收入，或推廣服務費
研發	負責產品研發，包括臨床試驗	不負責產品研發
生產	上市許可持有人可以自主生產產品，或委託CMO生產	不負責生產，只可購買製成品或為製成品提供推廣服務
毛利率	主要由售價以及生產及/或供應鏈功能成本釐定	主要由與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談判釐定
質量管理	負責藥品整個生命週期的產品質量，包括上市後研究、監測、報告及處理藥品的不良反應	不負責產品質量管理藥物警戒功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GQCE及參比藥物

於2016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其要求若干仿製藥使用一致性評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GQCE對中國醫藥行業為至關重要，因為仿製藥的銷售收入佔醫療支出總額的重大部分。隨著GQCE要求落實，未能通過GQCE的仿製藥預期將逐步消失，競爭力較低的醫藥公司將被退出市場，而具競爭力的將透過利用其產品優勢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

正式列作GQCE參比藥物的，通常為原研藥。要通過GQCE，國產仿製藥必須證明其有與參比藥物同樣的質量並與其在生物製藥而言相同。GQCE參比藥物普遍被視為具有高生產品質標準，且安全及療效卓越。我們預期中國高質量原研藥需求將繼續上升。

集中採購方案 (「集採方案」)

集採方案為於中國落實的中央藥物採購政策，以減低醫療成本並改善基本藥物的獲得性。於集採方案項下，藥品透過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大量採購，其中提供最低價格的生產企業獲授予大規模合約。此做法鼓勵價格降低，加強受選藥物的市場滲透率，並於醫藥行業引入競爭。此方案已擴展至多個治療領域，成為中國醫藥行業定價動態的重要推動因素。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為中國醫保制度所涵蓋的藥物目錄。國家醫保目錄釐定合資格報銷的藥物及提供的報銷的程度。藥物包括於國家醫保目錄內，大大提高其可負擔性和市場准入性，因患者可為其成本申領部分或全數報銷。國家醫保目錄定期更新以反映醫療技術、臨床療效及經濟考量上的進步，於打造中國醫藥市場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醫藥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的醫藥市場預期將會繼續增長，這一預期乃由下文所載幾項關鍵驅動因素釐定。

- *有利的宏觀經濟趨勢及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 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這直接增強消費者對醫療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力，同時提高整體健康意識，創造一個強大的以需求為導向的市場。
- *創新生物技術生態系統的崛起。* 生物技術領域正蓄勢成為醫藥市場增長的主要引擎。這得益於政府強力支持、資本穩健投入以及人才儲備不斷深化的推動，這些因素正共同加速創新藥物的研發與上市進程。
- *有利的政策支持與完善的監管框架。* 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旨在鼓勵醫藥研發與創新的扶持政策。與此同時，加強的市場監管正推動形成更高效、更規範、更具競爭力的環境，確保行業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特別是，標的集團的目標亞治療領域，包括抗MRSA藥物市場、兒科抗菌藥市場、哮喘及COPD吸入劑市場以及調脂藥物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這一預期乃基於下文概述的幾個關鍵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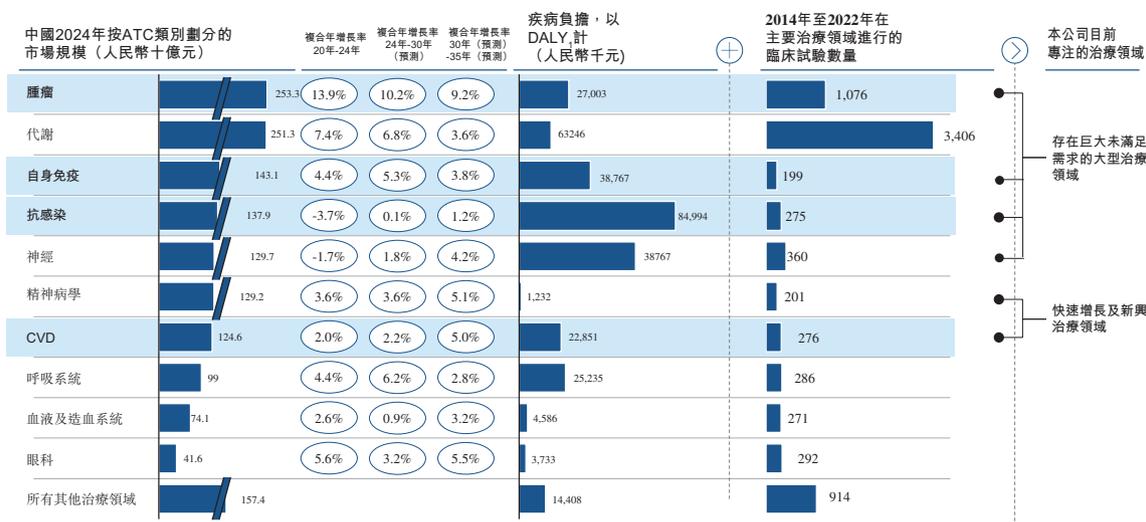
- *抗MRSA藥物市場。* 中國境內大多數MRSA感染發生於住院患者群體，尤其是接受侵入性治療的患者。隨著醫療支出持續增長，住院人數及住院手術量同步攀升。此外，MRSA感染診斷率與治療率的提升預計將推動處方需求持續增長。此外，2024年至2030年間新型抗MRSA藥物上市將推動市場實現顯著增長。
- *兒科抗菌藥市場。* 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製藥公司開展兒科藥物臨床試驗，並為其開發提供財務或政策支持。隨著更多兒科藥物臨床試驗的開展以及更多具有兒科劑型的藥物獲得批准，整個兒科市場將擴大。因此，中國兒科抗菌藥市場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新型兒科藥物的上市。

行業概覽

- **哮喘及COPD吸入劑市場。**首先，哮喘及COPD診斷率與治療率的提升推動了處方量的增長。其次，近年來，具有多種作用機制的新型藥物陸續上市，為患者提供了更廣泛的治療選擇。
- **調脂藥物市場。**調脂藥物市場將經歷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具有不同作用機制的各種調脂藥物陸續問世。此外，諸如人口老齡化、超重或肥胖高發、缺乏體育活動及高碳水化合物飲食等因素導致高脂血症的患病率持續攀升。

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標的集團在戰略上專注於部分最大的治療領域或發展最快的新興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和腫瘤。該等治療領域的特點是市場規模大及疾病負擔重或增長率高，且可用創新療法有限。下表載列中國主要治療領域的市場規模、實際及預期增長率、疾病負擔及臨床試驗申請涉及的創新資產數量。



附註：1. 傷殘調整壽命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藥物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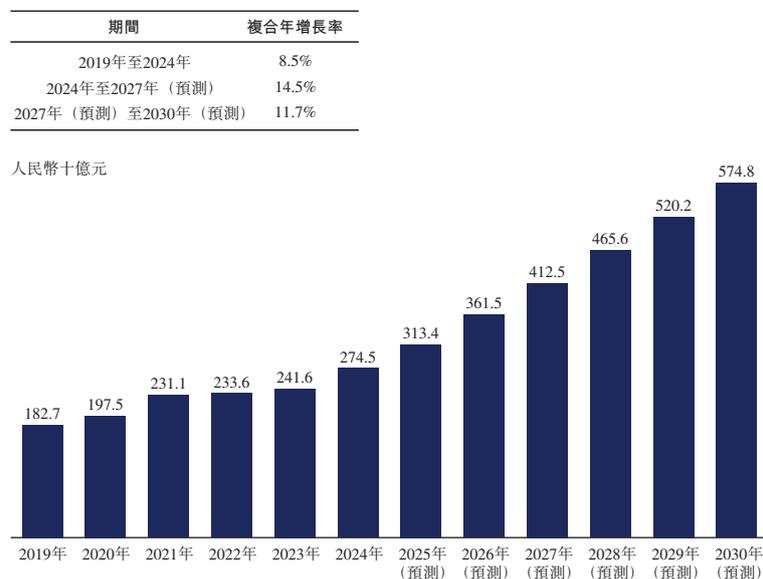
癌症是全球一大主要死因，2022年，全球有9.7百萬人死於癌症，而僅在中國就有2.6百萬人死於癌症。2024年，全球癌症發病數達21.3百萬人，預期將於2030年達24.5百萬人。2024年，中國癌症發病數達5.0百萬人，預期到2030年將增長至5.5百萬人。隨著癌症發病數的持續增長，全球及中國癌症治療市場迅速擴張。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全球及中國腫瘤藥物市場：

2019年至2030年（預測）全球腫瘤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醫保目錄、人社部、FDA、IARC、GLOBOCAN、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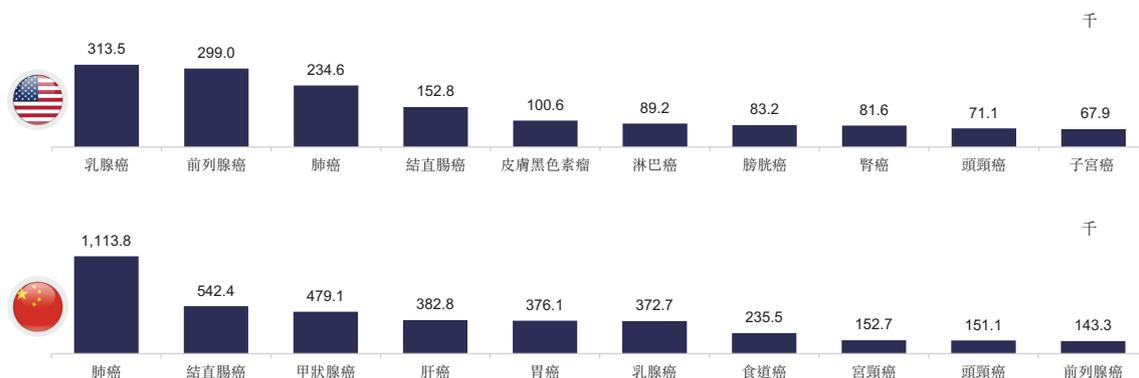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腫瘤藥物市場



資料來源：上市醫藥公司年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醫保目錄、人社部、全國腫瘤登記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隨著該領域的不斷創新，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已成為癌症治療的主要方法。然而，現有療法通常依舊存在局限性，故有必要開發新型及差異化療法，包括雙特異性及多特異性抗體藥物。因此，預期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於未來幾年的市場份額將繼續增長。

下圖載列2024年美國及中國發病率排名前十的癌症：



乳腺癌治療市場

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偶發於男性，2024年中國發病人數約為37.36萬例。受多種因素共同影響，估計2030年中國乳腺癌發病人數將達到42.19萬例。2023年，中國乳腺癌的五年生存率為83.2%，而美國的生存率為91.2%。

HR+ / HER2- 乳腺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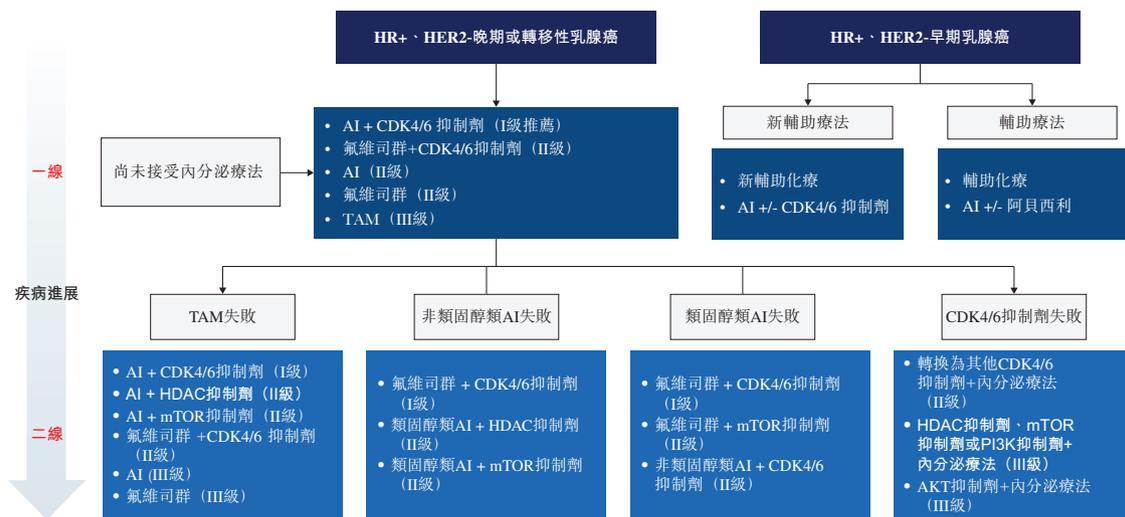
HR+ / HER2- 是最常見的乳腺癌子類型，佔所有中國乳腺癌發病率的約65%。HR+ 意味著腫瘤細胞具有雌激素或黃體素等荷爾蒙受體，可以促進HR+ 腫瘤的生長。HER2- 意味著腫瘤細胞不會產生大量稱為HER2/neu的蛋白質。中國HR+ / HER2- 乳腺癌患者人數從2019年的21.47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24.28萬人，預計2027年將繼續增加至25.90萬人，2030年將增加至27.42萬人。約24%的HR+ / HER2- 乳腺癌患者被診斷為晚期疾病。

治療模式

就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而言，與芳香化酶抑制劑（「AI」）聯合使用CDK4/6抑制劑（「CDK4/6i」）是標準及推薦一線治療。約65%的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進展到二線治療，而氟維司群+CDK4/6i則為推薦療法。其他小分子靶向療法，如HDAC抑制劑、mTOR抑制劑及PI3K抑制劑聯合內分泌療法亦建議用作二線治療。

就HR+/HER2-早期乳腺癌而言，手術為標準療法。CDK4/6i聯合AI獲批准作為若干高風險患者的輔助或新輔助療法。

下圖載列中國HR+/HER2-乳腺癌的治療模式。



資料來源：CSCO2024、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DK4/6i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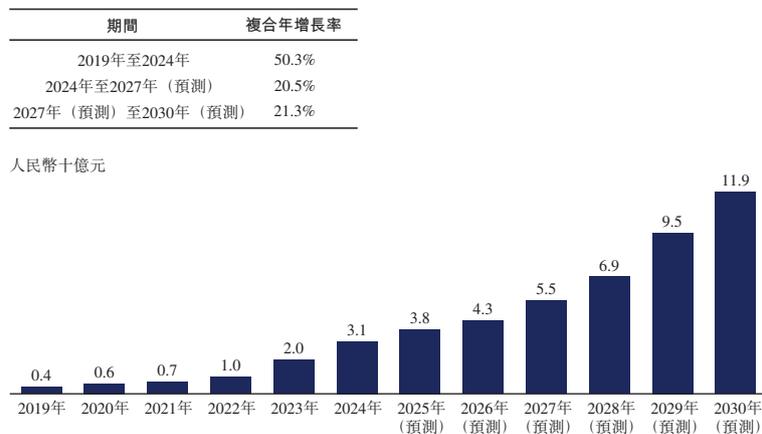
CDK是一個酶家族，在調節細胞週期（細胞分裂及複製的過程）方面起著重要作用。CDK透過與被稱為細胞週期蛋白的調節蛋白結合而激活，形成細胞週期蛋白-CDK複合物。CDK4及CDK6是CDK家族中的兩個特定成員，對細胞週期的G1期至關重要。當與細胞週期蛋白D蛋白結合時，該等激酶（細胞週期蛋白D-CDK4/6複合物）可以滅活腫瘤抑制蛋白，最終促進細胞週期進程。然而，在許多癌症（包括乳腺癌）中，CDK4/6通路變得失調，導致細胞增殖及腫瘤生長失控。這使得CDK4及CDK6成為癌症治療的具吸引力的靶點。

作為與AI聯合使用的標準一線治療以及與氟維司群聯合使用的推薦二線治療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CDK4/6i的市場需求十分巨大。此外，CDK4/6i已獲納入美國治療指南，作為聯合AI用於早期乳腺癌治療的輔助治療，進一步擴大其患者覆蓋範圍。

市場規模

由於市場採用率日益提高、臨床指引推薦不斷增多及適應症範圍逐步擴大，中國CDK4/6i的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並預計自2024年起以2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55億元，且自2027年以2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19億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CDK4/6i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CDK4/6i抑制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四種CDK4/6i已獲批准，以及五種CDK4/6i處於新藥申請（「新藥申請」）階段。儘管市場上已有CDK4/6i產品，但由於現有CDK4/6i藥物存在血液及胃腸道毒性等嚴重副作用以及對肝臟造成的不良反應，這對尋求可提高耐受性及生活質量的長期治療的大量50歲以下患者群體而言，顯得十分棘手，故市場對新CDK4/6i藥物的需求依舊旺盛。此外，獲批准CDK4/6i對難治性患者群體（如各種器官移植的患者群體）及重度經治患者群體（主要為既往接受過化療治療的患者群體）的療效有限。對CDK4/6i的原發性及獲得性耐藥性亦是必須研發新CDK4/6i的原因之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已獲批准並處於新藥申請階段的CDK4/6i：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HR+ / HER2-乳腺癌CDK4/6i

藥物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治療線	批准日期
達爾西利	艾瑞康®	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初步內分泌療法	一線	2023年6月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2年1月
瑞博西尼	凱麗隆®	諾華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初步內分泌療法	一線	2023年5月
阿貝西利	唯擇®	禮來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初步內分泌療法	一線	2020年12月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0年12月
			與內分泌療法（他莫昔芬或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成年HR 陽性、HER2 陰性高復發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輔助治療	早期輔助治療	2021年12月
帕博西尼	愛博新®	輝瑞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初步內分泌療法	一線	2018年7月

附註：不包括仿製藥。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處於新藥申請階段的HR+ / HER2-乳腺癌CDK4/6i

藥物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治療線	新藥申請接納日期
GB491	GI Therapeutics/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HR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的初步內分泌療法	一線	2024年3月13日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3年3月28日
吡羅西尼	軒竹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3年8月30日
		疾病進展經過兩次或以上內分泌療法及一次或以上化療的HR 陽性、HER2 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單藥治療	三線或後期治療	2023年10月11日
FCN-437c	復星醫藥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 陽性、HER2 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3年11月21日
瑞博西尼	諾華	與內分泌療法（他莫昔芬或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成年HR 陽性、HER2 陰性高復發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輔助治療	早期輔助治療	2023年12月19日
BPI-16350	貝達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HR陽性、HER2陰性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	二線	2024年5月1日

資料來源：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迄今為止，GB491已於中國獲批。在非頭對頭試驗中，用於治療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與內分泌療法聯合使用）的獲批准CDK4/6i相比，GB491展示出差異化的安全性。其安全性上的改善預期將為患者帶來更佳的耐受性及治療依從性，且無需用藥假期即可繼續用藥。

用於治療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與內分泌療法聯合使用）的GB491及獲批准CDK4/6i安全數據

藥物名稱	無需用藥假期持續用藥	3/4級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4級中性粒細胞減少症	腹瀉	皮疹	靜脈血栓栓塞	QT延長	肝毒性
GB491/Lerociclib	是	48.9%	4.9%	25.4%	4.9%	未經報告	未經報告	未能觀察
阿貝西利	是	29.8%	1.0%	81%	14%	注意	未經報告	肝功能檢測
達爾西利	否	85.8%	22.1%	10%	24.1%	未經報告	未經報告	未能觀察
帕博西尼	否	66%	10%	26%	18%	注意	未經報告	未能觀察
瑞博西尼	否	62%	6.8%	35%	17%	注意	警告	肝功能檢測

資料來源：藥物標籤、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非頭對頭試驗中，與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一線治療使用的獲批准CDK4/6i相比，GB491展示出極佳的療效。

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一線治療使用的GB491及獲批准CDK4/6i療效數據

藥物名稱	mPFS 研究組與對照組 (月)	ORR	mOS (月)
GB491/Lerociclib	未達到 vs 16.56 HR 0.464 (0.293, 0.733) P=0.0004	59.1% vs 45.8%	未達到
達爾西利	30.6 vs 18.2 HR 0.51 (0.38, 0.69) P<0.0001	57.4% (51.6%, 63.1%) vs 47.7% (39.6%, 55.9%)	未達到
瑞博西尼	25.3 vs 16.0 HR 0.568 (0.457, 0.704) P<0.000001	42.5% (37.2%, 47.8%) vs 28.7% (23.9%, 33.6%)	63.9 (52.4, 71.0) vs 51.4 (47.2, 59.7) 數據差異明顯
阿貝西利	28.18 vs 14.76 HR 0.540 (0.418, 0.698) P=0.000002	49.7% (44.3%, 55.1%) vs 37.0% (29.6%, 44.3%)	67.1 vs 54.5 數據差異不明顯
帕博西尼	27.6 vs 14.5 HR 0.563 (0.461, 0.687) P<0.000001	47.5% (42.8%, 52.3%) vs 38.7% (32.3%, 45.5%)	53.9 (49.8, 60.8) vs 51.2 (43.7, 58.9) 數據差異不明顯

資料來源：藥物標籤、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非頭對頭試驗中，與若干針對難治及重度經治患者群體的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二線治療使用的獲批准CDK4/6i相比，GB491展示出極佳的療效。

藥物名稱	mPFS研究組 與對照組	肝轉移患者HR*	原發性耐藥 患者HR (月)	轉移器官≥4個的 患者HR (月)	既往接受 過化療治療的 患者HR (月)
GB491/Lerociclib	11.07 vs 5.49 HR 0.451 (0.311-0.656) P<0.0001	0.487 (0.297, 0.796)	0.374 (0.182, 0.769)	0.326 (0.160, 0.665)	0.286 (0.138, 0.593)
阿貝西利	11.41 vs 5.59 HR 0.48 (0.32-0.72) P=0.002	0.513 (0.270, 0.974)	未經報告	不包括	0.348 (0.165, 0.734)
達爾西利	15.7 vs 7.2 HR 0.42 (0.309, 0.581) P<0.0001	未經報告	0.57 (0.28, 1.13)	0.68 (0.42, 1.09)	不包括

資料來源：藥物標籤、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HDAC抑制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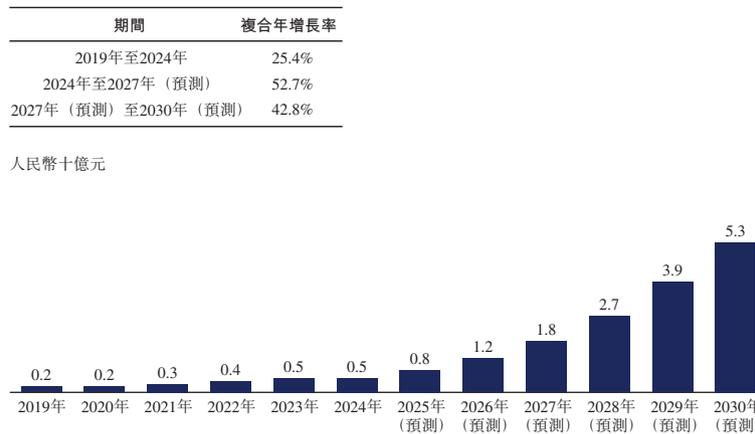
儘管CDK4/6i能顯著改善HR+/HER2-乳腺癌患者的療效，但亦有必要提供其他治療方案，以滿足CDK4/6i、TAM及AI等一線治療失敗患者的需求。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劑及mTOR抑制劑是抗腫瘤治療的關鍵靶點，並與內分泌療法聯合使用，以作為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二線治療。研究表明，與聯合依西美坦及mTOR抑制劑相比，使用聯合依西美坦(一種AI)及HDAC抑制劑時，較少發生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不良事件」)，顯示出更好的安全性。

HDAC為一類通過改變染色體結構控制基因表達的特殊蛋白。其與組蛋白乙酰轉移酶(「HAT」)共同控制人體內的組蛋白乙酰化水平。組蛋白乙酰化影響DNA包裝的緊密程度且能夠決定基因的表達與否。因此，HDAC及HAT是有助於基因表達的調控的重要調節因素，且就基因層面而言，其為身體機能運作中的一環。當人體內的乙酰化水平失衡時(尤其是水平偏低時)，就有可能出現腫瘤。

市場規模

中國HDAC抑制劑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億元，並預計自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7%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8億元，自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2.8%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3億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HDAC抑制劑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HDAC抑制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競爭格局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HR+/HER2-乳腺癌的HDAC抑制劑僅有微芯生物的Epidaza®及泰州億騰景昂的景助達。與Epidaza®相比，景助達在安全性和便利性方面具有優勢，其在非頭對頭試驗中於胃腸道及血液毒性較低，且可每週用藥一次，而Epidaza則每週用藥兩次。此外，在非頭對頭試驗中，景助達聯合AI的OS為38.4個月，而Epidaza®聯合AI的OS則為30.3個月。

CD3/CD20 T細胞接合劑市場

CD3/CD20 T細胞接合劑（「CD3/CD20 TCE」）為一種免疫治療劑，旨在激活T細胞，以識別和消除癌細胞。其具有兩個結合位點：一個靶向CD20（一種在B細胞及多種B細胞惡性腫瘤表面常見的蛋白質），另一個靶向CD3（T細胞受體複合物的組成部分）。在CD3/CD20 TCE中，TCE的CD20結合域可識別B細胞表面的CD20並與之結合，使T細胞與B細胞接近，而TCE的CD3結合域則與T細胞上的CD3複合物接合，激活T細胞及引發其對CD20表達B細胞的細胞毒性反應。

潛在市場

CD3/CD20 TCE旨在滿足對在各種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更有效治療方案的需求，而B細胞在這些疾病的發病機制中發揮著核心作用。CD20 mAb目前已獲批准或臨床驗證的適應症都是CD3/CD20 TCE的潛在市場，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NHL」）、CLL及小淋巴細胞淋巴瘤等腫瘤適應症，以及類風濕性關節炎（「RA」）、多發性硬化（「MS」）、狼瘡腎炎、肉芽腫性多血管炎、顯微鏡下多血管炎及尋常天皰瘡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該等適應症代表部分於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最大的患者群體，在2024年全球約有59.87萬名NHL患者、41.3百萬名RA患者、3.2百萬名MS患者及8.1百萬名全身性紅斑狼瘡患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全球CD3/CD20 TCE市場規模：

中國CD3/CD20 T細胞接合劑市場規模（2024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現有療法的局限

與CD20 mAb（如利妥昔單抗）聯合使用的化療是大多數類型NHL的主要治療方法。NHL患者一般會對該等現有療法產生耐藥性，並導致復發。現有療法亦會引起明顯的副作用，如骨髓抑制、感染、神經病變及器官毒性。此外，許多患者的反應持續時間有限，導致病情緩解或持續治療。

抗炎藥物(如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s)、糖皮質激素及疾病調節抗風濕藥物(DMARDs))是RA、MS、狼瘡腎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常用的治療方案，尤其是在疾病的初期階段。該等療法僅限於治標不治本。此外，許多療法均是全身治療，因此長期使用可能會損害免疫系統，導致嚴重的副作用。生物製劑，包括腫瘤壞死因子- α (TNF- α)抑制劑、白細胞介素拮抗劑及JAK抑制劑，亦廣泛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然而，彼等可能與繼發性細菌及病毒感染有關，許多患者會產生耐藥性。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及更佳於長期使用時的耐受性的新療法存在巨大的臨床未滿足需求。

通過將T細胞重新定向至腫瘤細胞，CD3/CD20 TCE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免疫系統對抗癌症。與傳統化療及mAb(如利妥昔單抗)相比，直接細胞毒性機制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 CD3/CD20 TCE可快速激活T細胞，從而迅速產生抗腫瘤反應；(ii)通過雙重靶向，CD3/CD20 TCE可克服針對冷性腫瘤的單一靶向療法的局限，從而解決患者的無反應及耐藥性問題；及(iii)具有更特定的腫瘤細胞靶向性，CD3/CD20 TCE的副作用可能較少。

CD3/CD20 TCE的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共有三種CD3/CD20 TCE獲批。截至同日，中國有兩種CD3/CD20 TCE獲批。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全球及中國獲批准CD3/CD20 TCE：

藥物名稱	品牌名稱	靶點	公司	主管機關	適應症	批准日期
格菲妥單抗	高羅華	CD3/CD20	羅氏	FDA	適用於治療曾接受兩種或以上系統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年患者	2023年6月15日
				國家藥監局	適用於治療曾接受兩種或以上系統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年患者	2023年11月7日
艾可瑞妥單抗	EPKINLY	CD3/CD20	Genmab/AbbVie	FDA	適用於治療曾接受兩種或以上系統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年患者	2023年5月19日
莫妥珠單抗	LUNSUMIO	CD3/CD20	羅氏	FDA	適用於治療曾接受兩種或以上系統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成年患者	2022年12月22日
				國家藥監局	適用於治療曾接受至少兩種系統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成年患者	2024年12月23日

資料來源：FDA、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目前獲批的CD3/CD20 TCE一般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一種可能危及生命的全身炎症反應，可導致高燒、低血壓、呼吸窘迫、器官功能障礙及神經系統毒性)的不良反應有關。該等副作用可能降低患者耐受性及治療依從性。此外，現有CD3/CD20 TCE獲准用於有限的適應症，惟並無任何一種獲准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

GB261是一種1/2期臨床試驗的CD3/CD20 TCE，並正在中國及全球進行臨床開發，其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針對B-NHL (DLBCL及FL)的1/2期臨床試驗顯示了良好療效及安全性。特別是，GB261已證實能顯著降低CRS。值得注意的是，在20例可進行療效評估的R/R FL患者中，ORR為90.0%及CR率為75.0%。GB261所具備的良好療效及安全性，不僅可作為腫瘤適應症的差異化藥物，亦有可能成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療法。

除GB261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還有五個處於1/2期或之後臨床階段的CD3/CD20 TCE，而中國則還有八個處於1/2期或之後臨床階段的CD3/CD20 TCE。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及中國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CD3/CD20 TCE：

全球CD3/CD20雙特異性抗體(1/2期或之後)的競爭格局

藥物名稱	靶點	公司	臨床階段	適應症	首次發佈日期
Odronextamab	CD3/CD20	再生元製藥	3期	濾泡性淋巴瘤	2023年10月19日
			3期	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	2023年10月19日
			3期	邊緣區淋巴瘤	2023年11月28日
GB261	CD3/CD20	嘉和生物藥業	1/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2021年6月11日
CM355	CD3/CD20	諾誠健華醫藥	1/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2年1月27日
MBS303	CD3/CD20	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2期	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3年4月10日
EX103	CD3/CD20	愛思邁	1/2期	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3年9月1日

中國CD3/CD20雙特異性抗體(1/2期或之後)的競爭格局

藥物名稱	靶點	公司	臨床階段	適應症	首次發佈日期
莫妥珠單抗	CD3/CD20	羅氏	3期	濾泡性淋巴瘤	2021年9月2日
艾可瑞妥單抗	CD3/CD20	Genmab/AbbVie	新藥申請	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	2024年11月6日
			3期	濾泡性淋巴瘤	2023年3月28日
Odronextamab	CD3/CD20	再生元製藥/ 再鼎醫藥 (上海)有限公司	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0年10月10日
TQB2825	CD3/CD20	正大天晴 藥業集團 南京順欣製藥	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5年1月24日
CM355	CD3/CD20	康諾亞生物醫藥 科技/諾誠健華醫藥	1/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1年10月27日
GB261	CD3/CD20	嘉和生物藥業	1/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2022年7月22日
MBS303	CD3/CD20	天廣實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1/2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3年2月14日
SCTB35	CD3/CD20	神州細胞工程 有限公司	1/2期	全身性紅斑狼瘡	2024年11月7日
			1期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4年3月25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藥品審評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藥物市場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為一種跨膜受體酪氨酸激酶，對調節細胞增殖、存活及差異化具有關鍵作用，而其因突變而出現的過度表達或組成性激活可導致腫瘤的生長及轉移不受控制。間質－上皮細胞轉化因子(「c-MET」)為另一種受體酪氨酸激酶，當其異常激活時(包括MET 14號外顯子跳變、MET基因擴增及MET蛋白過度表達)，可促進腫瘤進展、侵襲及對靶向治療產生耐藥性，令其成為不同癌症種類具吸引力的治療靶點。

EGFR及c-MET在癌症發病機制的協同關係包括串擾、共同激活及相互調控，導致腫瘤生長、存活及對靶向治療的耐藥性提高。具體而言，EGFR-TKI耐藥性主要是由c-MET異常激活所致。該等受體酪氨酸激酶的協同作用不單影響癌細胞本身，亦會通過促進血管生成、上皮間質轉化及免疫逃逸來影響腫瘤微環境。鑒於上述的協同關係，雙重抑制EGFR及c-MET已成為前景良好的治療策略，有助於在治療各種因該等異常信號通路而誘發的癌症時克服耐藥性，並改善患者治療成效。

潛在市場

多種類型的腫瘤中存在高頻EGFR突變及c-MET異常激活，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結直腸癌（「CR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其中，美國及中國分別約有23.9%及39.8%的NSCLC患者出現EGFR突變。40%至70%的CRC細胞中可檢測到EGFR過度表達，與CRC患者腫瘤轉移增加及生存率下降密切相關。幾乎所有HNSCC過度表達EGFR。此外，有較大比例的NSCLC、CRC及HNSCC患者出現c-MET異常激活，並與對EGFR靶向療法的耐藥性有關。

肺癌是全球最常見的癌症之一。於2024年，全球NSCLC發病數達223.11萬例，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期將繼續增加至2027年的242.05萬例，反映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至2030年，發病數預期將達261.43萬例，2027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

CRC是全球發病率最高的十大癌症之一。於2024年，全球CRC發病數為208.27萬例，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預期將繼續增加至2027年的224.00萬例，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於2030年達240.24萬例，2027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於2024年，全球HNSCC發病數為89.66萬例，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期將繼續增加至2027年的95.71萬例，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並於2030年達101.75萬例，2027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現有療法的局限

EGFR-TKI（如奧希替尼）為晚期EGFR突變NSCLC的標準一線治療。儘管有效，但越來越多患者在接受TKI治療後產生複雜的耐藥性。c-MET可能是肺癌的主要致癌驅動基因，亦是對EGFR靶向療法產生耐藥性的原因之一。抑制c-MET的異常激活可克服對EGFR-TKI的耐藥性。一項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bsAb」）已獲批准用於治療EGFR突變的晚期及轉移性NSCLC患者，其病情在EGFR TKI治療時或治療後有所進展。

就晚期CRC而言，標準治療包括聯合化療或聯合免疫化療進行一線及後期治療。40%至70%的CRC細胞中可檢測到EGFR過度表達，與腫瘤轉移增加及生存率下降密切相關。西妥昔單抗是一種抗EGFR mAb，已獲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與化療聯合用於mCRC的一線及二線治療。此外，PD-1/PD-L1抑制劑獲推薦用於小部分MSI-H/dMMR

表型患者的一線及二線治療。然而，目前治療的療效仍然不明顯，晚期CRC患者的五年生存率僅為15%左右，mCRC患者的生存率則更低。倘該等標準治療失敗，其他治療選擇亦不多。

就局部晚期HNSCC而言，建議以化學放射治療作為一線治療方案。就復發性及轉移性患者而言，結合鉑類藥物加上5-FU或加上紫杉醇的化療方案為一線治療方案。對於無法耐受聯合化療的患者，亦建議以西妥昔單抗加上鉑類藥物作為一線治療方案。對於無法耐受鉑類藥物作為一線治療的患者，可建議採用西妥昔單抗加上紫杉醇。此外，亦可建議採用抗PD-1 mAb結合化療作為復發性及轉移性HNSCC的一線治療方案。化療通常具有藥物毒性及不耐受的問題，而免疫療法則面臨反應率相對較低的問題。

EGFR/cMET抗體藥物的競爭格局

鑒於EGFR及cMET通路在多種癌症發病機制中的協同關係，同時靶向EGFR及cMET為具前景的治療策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ohnson & Johnson的埃萬妥單抗為全球唯一獲批的EGFR/cMET雙特異性抗體。自獲得批准以來，埃萬妥單抗聯合化療已獲美國NCCN治療指南推薦作為晚期NSCLC的一線及二線治療方案，進一步證實該治療策略的療效。除NSCLC外，在治療CRC及HNSCC的臨床試驗中亦觀察到良好的療效，而將埃萬妥單抗用於治療CRC的3期臨床試驗亦於近期展開。在投資者會議中，Johnson & Johnson預計埃萬妥單抗的銷售峰值將達到50億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已有五種EGFR/cMET靶向雙特異性抗體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與雙特異性抗體相比，靶向兩個不同cMET表位的三特異性EGFR/cMET/cMET抗體在雙重抑制EGFR及cMET信號通路方面可能具有更佳的特異性，從而帶來更佳的安全性及療效。

GB263T為全球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三特異性EGFR/cMET/cMET抗體，較第二個開展臨床試驗的同類抗體早超過兩年。在1/2期臨床試驗中，GB263T的療效與埃

萬妥單抗及MCLA-129相當，但安全性更高，尤其是輸液相關反應的發生率更低。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EGFR/c-MET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

全球EGFR/c-MET雙特異性／三特異性抗體管線的競爭格局

藥物名稱	靶點	公司	臨床階段	適應症	首次發佈日期
埃萬妥單抗	EGFR/c-MET	Johnson & Johnson	3期	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左側結直腸癌	2024年10月29日
HS-20117	EGFR/c-MET	翰森生物醫藥	2/3期	非鱗狀NSCLC	2024年5月16日
MCLA-129	EGFR/c-MET	Merus N.V.	2期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伴有可手術基因變異和MET擴增	2025年3月14日
EMB-01	EGFR/c-MET	岸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期	N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2019年1月9日
GB263T	EGFR/c-MET/c-MET	嘉和生物藥業	1/2期	N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2022年4月18日
SHR-9839	EGFR/c-MET	恒瑞醫藥有限公司	1/2期	晚期實體瘤	2024年6月25日
BG-T187	EGFR/c-MET/c-MET	百濟神州	1期	晚期實體瘤	2024年9月19日

資料來源：ClinicalTrials.gov、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三特異性PD-1/CTLA-4/VEGF抗體藥物市場

癌症免疫療法利用免疫系統來對抗癌症，該療法改變了過去十年來的癌症治療模式。PD-1/PD-L1抑制劑已經成為免疫治療的主要支柱，並獲准用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PD-1抑制劑Keytruda獲准用於治療逾20種腫瘤，於2024年在全球單獨產生約295億美元的銷售額。CTLA-4抑制劑伊匹單抗是首個獲批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惟其臨床應用受限於嚴重毒性及低反應率。VEGF是促進腫瘤生長及轉移的關鍵促血管生成因子，在各種實體瘤中均存在高度過度表達的現象。抗PD-1與抗CTLA-4或抗VEGF mAb的聯合療法顯示臨床療效有一定程度上的改善。然而，該療法亦會產生嚴重毒性。

一種以PD-1/CTLA-4為靶點的bsAb卡度尼利單抗(cadonilimab)顯示出更好療效及良好安全性，並已獲批用於治療宮頸癌及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與帕博利珠單抗相比，另一種以PD-1/VEGF為靶點的bsAb依沃西單抗(ivonescimab)用於PD-L1陽性NSCLC的一線治療時於PFS方面具有統計學意義及臨床意義的改善。該等研究指出，在PD-1/CTLA-4或PD-1/VEGF信號通路方面，同時阻斷兩種通路具有明顯的協同效應。

***PD-1/CTLA-4/VEGF* 靶向的三特異性抗體 *GB268* 的市場機遇**

鑒於抗PD-1或CTLA-4的mAb在癌症患者中的反應率很低，並為了達成顯著提高臨床療效的目標，GB268正獲開發以同時阻斷PD-1/CTLA-4/VEGF三條通路。PD-1及CTLA-4組別均為VHH納米體，具備有可能轉化為更好療效的六價。該三特異性抗體經過微調，以平衡PD-1、CTLA-4及VEGF抑制的活性。CTLA-4的結合及阻斷依賴PD-1的表達，有可能大幅降低與CTLA-4抑制相關的外周毒性。此外，CTLA-4的結合亦能促進PD-1的內化，旨在進一步降低PD-1/CTLA-4介導的免疫抑制。Fc功能被抑制，以減少與FCR參與相關的任何潛在毒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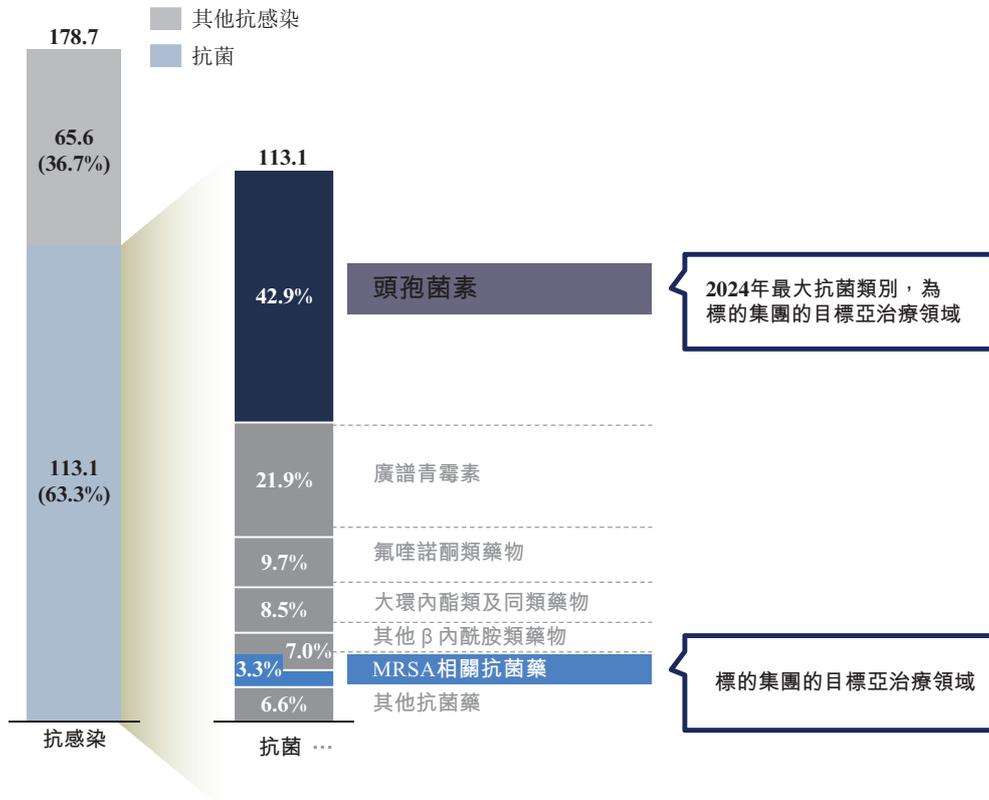
體內研究表明，GB268具有卓越療效及安全性。在多個小鼠模型中，GB268與PD-1/VEGF bsAb、PD-1/CTLA-4 bsAb或帕博利珠單抗、貝伐珠單抗及伊匹單抗的三聯組合相比，顯示出顯著較好的抗腫瘤療效，展現GB268在抑制腫瘤方面產生強大協同效應。重要的是，在人源化小鼠模型中，GB268的毒性亦明顯低於伊匹單抗加抗PD-1。因此，GB268有潛力成為針對多種癌症且具有更好療效及安全性的新一代療法，其將在即將進行的首次人體研究中進行驗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尚無三特異性PD-1/CTLA-4/VEGF抗體獲批，僅有兩種三特異性PD-1/CTLA-4/VEGF抗體處於1期臨床階段。

抗感染藥物市場

2024年，抗感染是中國第三大的治療領域。2024年中國抗感染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87億元，佔中國整個醫藥市場的10.5%。抗感染在中國有非常龐大的患者群體。例如，2024年，中國每年有超過26億例的呼吸系統感染和2,420萬例的泌尿道感染。

下圖說明2024年中國抗感染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4年中國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抗菌藥物是中國最大的抗感染藥物類別，其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33億元，佔2024年中國抗感染藥物市場的63.3%。頭孢菌素被認為是抗菌藥物市場最成熟的作用機制，2024年在中國按銷量計具有最大市場份額約42.9%。

抗MRSA藥物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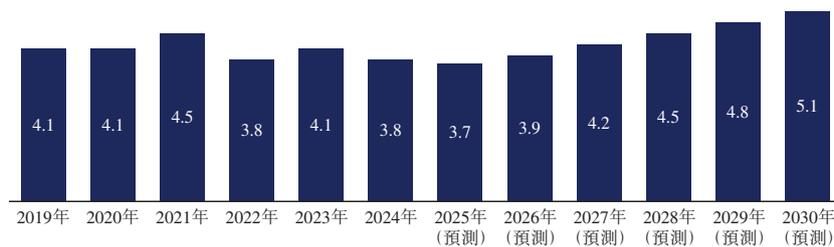
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由一種對許多用於治療普通葡萄球菌感染的抗菌藥具有耐藥性（因中國數十年濫用及誤用抗菌藥而導致）的革蘭氏陽性細菌引起。2024年中國有超過4百萬例MRSA感染。中國大多數MRSA感染病例發生於住院患者，通常與外科手術有關。全球MRSA感染高發且難以治療，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例如，一般而言，相較於非MRSA肺炎患者，MRSA肺炎患者的死亡率更高、住院期更長及醫療費用更高。

由於住院及確診MRSA感染的人數上升，中國的抗MRSA藥物市場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41億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8億元，乃由於將利奈唑胺注射液納入集採方案所致，並預計以3.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4年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42億元，自2027年進一步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1億元。於2024年，抗MRSA藥物的市場份額佔中國整體抗菌藥市場的3.3%。下圖說明中國抗MRSA藥物市場的歷史及估計規模：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抗MRSA藥物市場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1.5%
2024年至2027年（預測）	3.0%
2027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6.8%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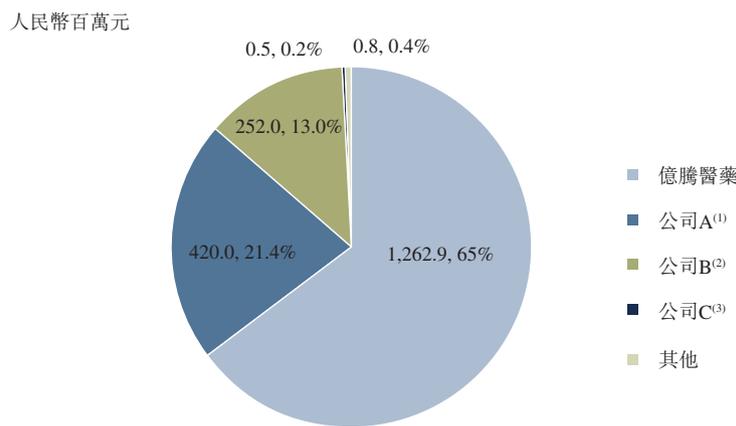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抗MRSA藥物市場為專業市場，在中國只有幾種可用主流療法，包括萬古霉素、利奈唑胺及替考拉寧。其他選擇亦包括去甲萬古霉素、達托霉素、奧馬環素、康泰唑胺等。其中，萬古霉素是唯一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治療MRSA感染的一線用藥。萬古霉素對MRSA的敏感性接近100%，報告稱其在MRSA患者中的抗藥性非常罕見，顯示出其強大的抗菌功效。萬古霉素亦被中國及全球多項臨床實踐指引推薦治療MRSA感染。在抗MRSA藥物中，按2024年的收入計，萬古霉素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佔44.3%。

中國萬古霉素藥品市場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億元，並預計自2024年以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0億元，自2027年以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1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萬古霉素藥品市場有11種獲批藥物及六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2024年，按在中國的銷售收入計，穩可信在萬古霉素藥物市場佔據市場領導地位，市場份額達65%。下圖列示2024年中國萬古霉素藥物市場主要參與者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按銷售收入劃分的萬古霉素藥品市場競爭格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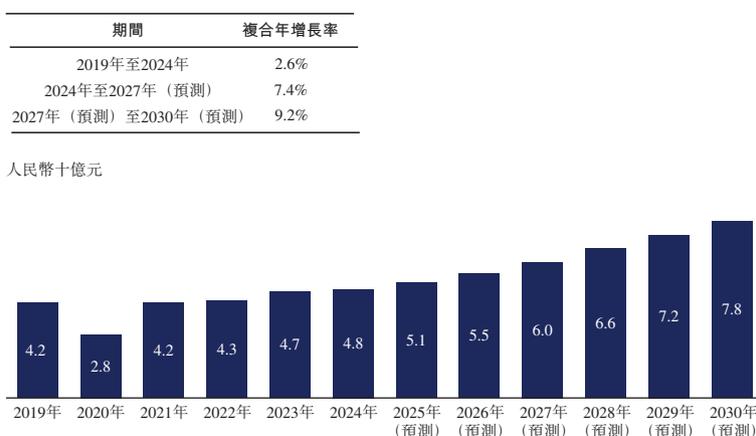
- (1) 公司A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
- (2) 公司B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原料藥的研究、生產、營銷及開發。
- (3) 公司C位於中國台灣省，是一家抗生素注射劑的批量生產廠房。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兒科抗菌藥市場

中國兒科抗菌藥市場規模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8億元，並預計自2024年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5億元，自2027年以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8億元。兒科抗菌藥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2億元暫時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28億元，然後於2021年反彈至人民幣42億元，並在此後穩步增長。2019年至2020年市場規模減少，部分原因為集採方案的延伸，和政府旨在限制臨床環境中抗菌藥物使用的政策。下圖說明中國兒科抗菌藥市場的歷史及估計規模：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兒科抗菌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常用的兒科抗菌藥物包括頭孢克洛、阿奇霉素、阿莫西林、頭孢克肟、頭孢丙烯、頭孢呋辛、頭孢泊啶等。其中，最常用的兒科抗菌藥物為阿莫西林、阿奇霉素、頭孢克肟及頭孢克洛，按2024年的收入計，分別合共佔兒科抗菌藥物市場的約80%。

經證實，頭孢克洛安全有效。例如，在安全性方面，頭孢克洛的胃腸道及心臟副作用發生率低於阿奇霉素。此外，頭孢克洛療效良好，具有較高的吸附率，達到血清峰值濃度的時間短，對引起大部分社區獲得性肺炎的細菌的敏感度高及抗藥性低。按2024年在中國的銷售收入計，頭孢克洛在中國兒科抗菌藥市場佔據19.0%的較大市場份額。

作為領先的口服頭孢菌素分子，頭孢克洛被中國及全球多項臨床實踐指引推薦治療呼吸系統感染患者。其亦可用作成人抗菌藥，2024年佔據中國頭孢菌素市場逾4.3%的市場份額。

希刻勞是領先原研頭孢克洛，具有三種劑量形式，包括混懸劑、膠囊及緩釋片。具體而言，希刻勞劑袋（即混懸劑）在頭孢克洛級別劑袋規格方面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市場份額約75.0%。於中國，希刻勞劑袋和希刻勞膠囊已被納入集採方案。然而，其銷售仍保持強勁，尤其是在不受集採方案限制的醫院以外零售渠道。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和希刻勞緩釋片的零售銷量近年來呈整體上升趨勢。希刻勞劑袋於2024年在中國頭孢克洛零售渠道銷售的市場份額為79%，穩居主導地位且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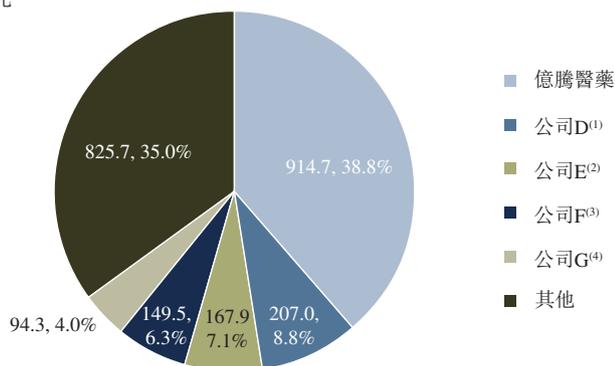
希刻勞屬早期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在中國集採制度下面臨多種通用替代品的激烈價格競爭，導致價格更加大幅下調並加劇銷售壓力。儘管COVID-19屬病毒感染，但部分患者（尤其是重症患者）容易發生繼發性細菌或真菌感染。在臨床實踐中，醫生經常預先使用抗菌劑預防或控制此類潛在感染，導致整體用藥量增加。疫情期間，採集患者呼吸道樣本非常困難，且實驗室檢測能力有限，令及時識別病原體受阻。為避免延誤治療，醫生經常按經驗使用廣譜抗生素治療而非針對性病原體的療法，導致抗菌藥物的不當使用。此外，在醫院中，醫療相關感染(HAI)受到高度關注，因住院時間延長及使用廣譜抗菌劑，將增加與醫療相關感染有關的細菌或真菌感染風險。

在中國，抗菌藥物臨床需求依然龐大，其背後的人口和結構性動力包括人口老化、慢性病患率上升以及基層醫療服務擴展。儘管疫情後因集採及抗菌藥物使用正常化導致市場出現短期波動，但預期抗菌藥物整體市場規模將在中長期逐步恢復溫和增長勢態。

中國頭孢克洛藥物市場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億元，並預計自2024年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6億元，自2027年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7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頭孢克洛藥物市場有131種獲批藥物及六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下圖列示2024年中國頭孢克洛藥物市場主要參與者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按銷售收入劃分的頭孢克洛藥物市場競爭格局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1) 公司D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公司E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公司F位於中國江蘇省，為一間專注於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跨區域製藥公司。
- (4) 公司G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專注於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呼吸系統藥物市場

呼吸系統疾病是全球重大健康負擔，對全球數百萬屬於各年齡組別及人口結構的人士造成影響。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為兩大類呼吸系統疾病。哮喘是一種肺部氣道的慢性炎症，其特徵是反覆發作的喘息、呼吸困難、胸悶及咳嗽。COPD是一種進行性肺病，其特徵是持續呼吸困難及氣流減少，主要由接觸香煙煙霧等有害污染物所引致。

哮喘及COPD在中國的患病率均偏高，且診斷及治療嚴重不足。於2024年，中國哮喘患者總數為7,290萬名，包括5,890萬名成人及1,410萬名小兒哮喘患者。同年，中國COPD患者約1.125億人。2024年，中國超過70%的哮喘患者未獲確診，且哮喘於中國控制率不足30%，顯著低於美國約50%的哮喘診斷率。同樣地，中國於2024年獲確診的COPD患者少於30%。中國COPD控制率於2024年僅為20.2%，而美國COPD控制率則為58.3%。健康中國2030規劃建議每年對40歲以上人士及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患者

進行肺功能檢測，目標是顯著提高哮喘及COPD的診斷及治療率，降低死亡率。具體而言，該計劃旨在將COPD的診斷率由2015年的10%提高到2030年的30%，並將COPD的死亡率由2015年的0.1‰降低到2030年的0.08‰。

吸入式藥物是治療哮喘及COPD的黃金標準。與傳統療法相比，吸入式藥物的優點包括迅速見效、療效卓越以及安全性更佳、副作用更小。吸入式藥物結合藥物及設備。吸入式藥物中最常用的藥物API類別包括皮質類固醇、β激動劑及抗膽鹼劑。根據吸入裝置的類型，吸入式藥物可分為三大類，包括霧化劑、乾粉吸入劑（「DPI」）及計量吸入器（「M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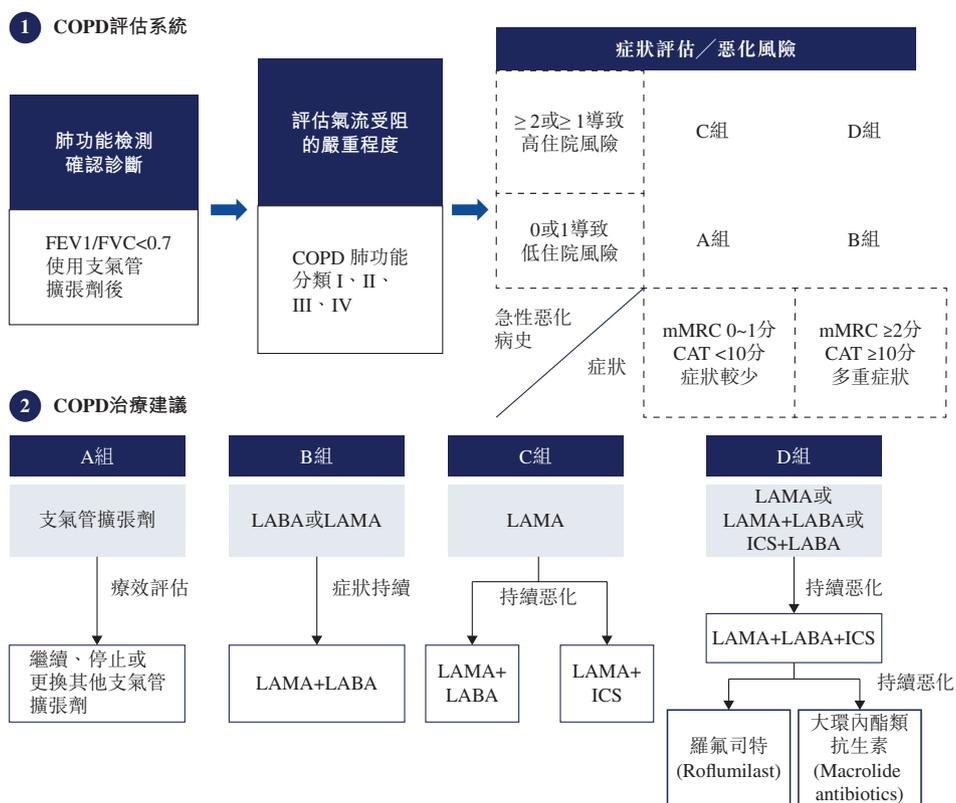
治療模式

哮喘。一般來說，哮喘藥物有兩種。維持藥物包括吸入性皮質類固醇（「ICS」），或ICS及長效β激動劑（「LABA」）組合物，長期每天使用；緩解藥物包括支氣管擴張劑、短效β激動劑（SABA）和ICS／福莫特羅，用於哮喘急性發作。下圖說明中國哮喘患者的治療模式。

治療方案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推薦控制藥物選擇	ICS (需要時使用)	低劑量ICS或 ICS+福莫特羅	低劑量 ICS/LABA	中劑量 ICS/LABA	標靶生物製劑，如抗IgE mAb、抗IL-5 mAb
其他控制藥物選擇	SABA+低劑 量ICS (需要時使用)	LTRA+低劑 量茶鹼	中劑量ICS或 低劑量ICS+ LTRA	高劑量 ICS/LAMA或 高劑量ICS+ LTRA	高劑量 ICS/LAMA或 高劑量ICS+ LTRA
治標藥物	ICS+福莫特羅 (需要時使用) 或SABA (需要時使用)	ICS+福莫特羅 (需要時使用) 或SABA (需要時使用)	ICS+福莫特羅 (需要時使用) 或SABA (需要時使用)	ICS+福莫特羅 (需要時使用) 或SABA (需要時使用)	ICS+福莫特羅 (需要時使用) 或SABA (需要時使用)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COPD。支氣管擴張劑(如SABA)通過改變氣道平滑肌的張力發揮作用，用於緩解輕度症狀患者的症狀。對於中度至極重度COPD患者，ICS聯合LABA比單一藥物更有效改善肺功能及健康狀況，減少急性加重發作的情況。下圖說明中國COPD患者的治療模式。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CS霧化劑市場

吸入性皮質類固醇霧化劑是眾多臨床指南建議用於治療哮喘及COPD的基礎療法，亦已證明該類藥物可改善患有這些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症狀、減少病情惡化，並提高生活品質。對於使用MDI或DPI有困難的患者而言，霧化劑是一種特別有效的吸入製劑。在該方法中，ICS被溶解或懸浮在液體中，然後使用霧化劑裝置將其轉化為細霧。使用霧化劑毋需任何特別技巧，因此ICS霧化劑對難以協調使用MDI或DPI的幼兒、老年患者、或嚴重哮喘或COPD患者尤為有用。

中國批准使用的ICS霧化劑有三種，即丙酸氟替卡松霧化劑（「億瑞平」）、布地奈德霧化劑及二丙酸倍氯米松霧化劑。布地奈德及二丙酸倍氯米松分別於2001年及2013年在中國獲得批准。億瑞平是2017年在中國獲批的最新一代ICS。鑒於中國龐大的哮喘及COPD患者群體及其作為基礎治療的作用，該三種類型的ICS霧化劑多年來需求巨大，且銷量不斷提高。隨著患者建立起使用ICS霧化劑的習慣，於2022年至2024年間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的銷量持續上升52%。

下圖載列中國ICS霧化劑藥品市場在所示年份的規模：

2019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ICS霧化劑藥品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ICS霧化劑藥品市場於2019年至2022年間波動不定。2020年，市場因疫情而短暫下滑，而於2022年則因集採方案而出現波動。2021年，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被納入集採方案後產品價格下調，導致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在2022年短暫收縮。然而，為滿足哮喘及COPD患者的需求，ICS霧化劑仍然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這已經並將推動2024年及以後中國ICS霧化劑藥品市場的後續增長。於2024年，億瑞平在中國ICS霧化劑藥品市場中佔據6.9%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ICS霧化劑的市場銷售產品。

通用名稱	原研品牌	原研品牌上市許可持有人	市場上銷售的仿製藥生產商
布地奈德霧化劑	Pulmicort Respules	阿斯利康	九家
倍氯米松霧化劑	Clenil	凱西	五家
億瑞平	輔舒酮	標的集團	兩家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億瑞平的分子結構獨特，由於更強親脂性及受體親和力，因此較低的激素劑量能夠與布地奈德霧化劑（「**BUD**」）及倍氯米松霧化劑（「**BDP**」）等其他ICS藥物達到相同的抗炎作用。於2022年5月在《兒科研究》上發表的一篇meta分析表明，億瑞平的第1秒用力呼氣量(FEV1)從基線8周及12周分別增加18.8%（16.4%、20.0%）及18.8%（17.1%、20.3%），而BUD的FEV1從基線增加12.7%（11.2%、14.7%）及13.9%（12.7%、15.4%），這表明億瑞平的療效優於BUD。億瑞平1至12周中無症狀天數的比例(81.9%)高於BDP(50.5%)，表明億瑞平的療效優於BDP。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獲批的億瑞平混懸液概要。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吸入用丙酸氟替卡松混懸液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適應症	審批時間
氟替卡松	/	標的集團 (自GlaxoSmithKline Australia Pty Ltd 授權引進)	適用於治療4至16歲兒童哮喘急性加重發作	2017年9月
氟替卡松	/	標的集團	適用於治療4至16歲兒童哮喘急性加重發作	2024年1月
氟替卡松	/	臣邦醫藥	適用於治療4至16歲兒童哮喘急性加重發作	2024年6月
氟替卡松	/	健康元藥業	適用於治療4至16歲兒童哮喘急性加重發作	2024年5月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億瑞平市場並無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

心血管疾病藥物市場

CVD是最普遍的疾病之一，並為2024年中國第四大治療領域。2024年，中國CVD患者約3.3億人，包括逾1,300萬名腦中風患者及逾1,140萬名冠心病患者。CV死亡、中風及心臟病發作是中國死亡和殘疾的主要原因。2024年，中國有超過520萬名患者因CVD死亡，死亡率高達3.65‰，而中國癌症死亡率約為2.04‰，美國CVD死亡率為2.17‰。隨著中國人口老化，預期CVD的發病率將會越來越高，並在未來數年帶來越來越大的醫療保健負擔。

治療模式

減少CV事件或降低CV風險是CVD管理的最終目標，亦是在這方面尚待滿足的需求。他汀類藥物治療主要通過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平發揮作用，是目前降低CV風險的主要療法。然而，他汀類藥物治療僅能減少約25%至35%的重大CV事件風險，而約65%至75%的重大持續CV風險仍然存在。其他降低LDL-C的傳統療法（例如膽固醇吸收抑制劑及PCSK-9抑制劑）可結合他汀類藥物療法一同使用。然而，由於這些療法對降低甘油三酯升高（「TG」）的效果較不明顯，因此許多患者仍存在重大的殘餘CV風險。

新出現的證據顯示，TG水平是殘留心血管（「CV」）風險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其亦為中國人口中最常見的血脂異常表型之一，2024年約有246.5百萬名患者錄得TG水平升高（ ≥ 150 毫克／分升）。貝特類藥物、煙酸和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是降低TG水平的三大類治療藥物。然而，在CV結果試驗中，緩釋煙酸及貝特類藥物與包括他汀類藥物在內的現行療法一併服用時，並未達到降低CV風險的主要終點。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已是一種為人熟知具有良好療效的治療藥物，尤其是已獲臨床證明能夠降低CV風險的Vascepa。

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

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一般可分為 α -亞麻酸（「ALA」）、二十碳五烯酸（「EPA」）及二十二碳六烯酸（「DHA」）。ALA是人體內形成EPA及DHA的前體。DHA及EPA是海洋動物體內的天然物質。然而，含有DHA的降TG藥物（如Lovaza及Epanova）已證明會提高LDL-C水平。更重要的是，Lovaza及Epanova對減少CV事件的效用尚未被確定。

Vascepa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是一種高度純化的EPA，亦是唯一一種獲FDA (2019年) 及國家藥監局 (2024年) 批准用於心血管風險降低 (「**CRR**」) 的降TG藥物，可作為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療法，以降低已確診CVD或糖尿病並伴有2種或更多其他風險因素的TG水平升高 (>150毫克／分升) 的成人患者發生CV事件的風險。REDUCE-IT試驗評估了Vascepa對甘油三酯升高及高CV風險患者的療效，並顯示與安慰劑相比，主要不良CV事件的相對風險大幅降低 (「**RRR**」) 25%。此CV風險的顯著減幅乃於他汀類藥物治療的基礎上觀察所得，並因CV死亡、非致命心肌梗塞及非致命中風減少所致。這為臨床醫生提供一項獨特且強大的工具以應對CV殘餘風險 (尤其是極高風險及超高風險患者)。

美國糖尿病協會、美國國家脂質協會、歐洲心臟病學會及歐洲動脈粥樣硬化學會的臨床指引均建議使用Vascepa，突顯了Vascepa獲認可為他汀類藥物治療的重要輔助藥物，有助甘油三酯升高的高危患者的CRR。2024年，中國約有49.5百萬名TG水平升高 (>150毫克／分升) 並伴有已確診的CVD或糖尿病以及兩種或更多的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人患者已接受他汀類治療。

在Vascepa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CRR前，其亦於2023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嚴重HTG水平 (>500毫克／分升)。2024年，在中國的245.0百萬名成人HTG患者中，約有12.4百萬名人士患有嚴重HTG水平。

中國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藥物市場以130.5%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2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並預計自2024年以8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29.2百萬元，自2027年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836.7百萬元。於2024年，Vascepa在中國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藥物市場中佔據87.9%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獲批的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藥物概要。

通用名稱	品牌名	公司	適應症	審批時間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Vascepa	標的集團	嚴重HTG	2023年5月
		標的集團	CRR	2024年6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成都盛迪醫藥	嚴重HTG	2025年9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人福普克藥業	嚴重HTG	2025年8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浙江誠意	嚴重HTG	2025年8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揚子江藥業	嚴重HTG	2025年7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四川科倫	嚴重HTG	2025年7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齊魯製藥	嚴重HTG	2025年6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	山東新華製藥	嚴重HTG	2025年5月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立瑞欣	國為醫藥	嚴重HTG	2023年1月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藥物市場並無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

其他治療領域

血小板減少症(「TCP」)治療市場

TCP的特徵是血液中血小板計數異常低，常見於慢性肝病(「CLD」)及化療等多種情況。中國TCP治療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並預計自2024年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48億元，自2027年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33億元，主要由於不斷研發創新療法以及大眾的認知度不斷提升及獲得藥物治療的機會擴大。

治療TCP的主要藥物療法包括TPO-RA、白細胞介素-11(「IL-11」)及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藥物。TPO-RA因其安全性、療效及便利性等強大優勢而表現最為突出。與IL-11及rhTPO藥物相比，TPO-RA的安全性更高，藥物間的相互作用及不良事件亦較少。此外，與rhTPO相比，患者通常對TPO-RA藥物的反應率更高。與rhTPO不同的是，TPO-RA不會與內源性TPO競爭，亦不會誘發抗血小板抗體，可實現血小板數目穩定及可預測的增加。此外，TPO-RA藥物可口服，相較於僅可靜脈注射的IL-11及rhTPO產品，為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TPO-RA 藥物市場

TPO為一種人體內有助於若干造血細胞的生長發育的蛋白質，特別是在負責生產血小板的細胞生長中發揮作用。TPO-RA是可與TPO受體結合從而引起TPO受體的構象變化的藥物。TPO受體的激活觸發一種最終導致產生更多的血小板的通路。除血小板的功效外，TPO亦促進其他類型的紅細胞的生長。

繼2017年12月首款TPO-RA藥物獲批後，2018年開始在中國銷售TPO-RA藥物。中國的TPO-RA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5%，預計自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4.0%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78億元，自202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0%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18億元。Mulpleta於2023年推出，於2024年在中國TPO-RA藥物市場中佔據0.3%的市場份額。

全球銷售的TPO-RA藥物有四類，包括羅米司亭、蘆曲泊帕、馬來酸阿伐曲泊帕及艾曲泊帕乙醇胺。在中國，另一類TPO-RA藥物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即海曲泊帕乙醇胺。下表說明中國市場銷售的TPO-RA藥物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適應症	批准時間
蘆曲泊帕	Mulpleta	標的集團	CLD相關TCP	2023年6月
羅米司亭	Nplate	協和麒麟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2022年1月
海曲泊帕乙醇胺	恒曲	恒瑞醫藥	原發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和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2021年6月
馬來酸阿伐曲泊帕	Doptelet	復星醫藥 ¹	CLD相關TCP	2020年4月
艾曲泊帕乙醇胺	Promacta/Revolade	諾華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及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2017年12月

1. 獲多瓦製藥許可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TPO-RA藥物市場並無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

TCP是CLD患者最常見的血液系統異常疾病，78%的肝硬化或肝纖維化患者都會出現TCP。患有TCP的CLD患者人數由2019年的22.3百萬名增至2024年的23.3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0.9%，預計2027年將增至23.5百萬名及2030年將增至23.7百萬名。在中國，只有兩種獲批准用於治療CLD相關TCP的TPO-RA藥物，分別為Mulpleta和Doptelet。

Mulpleta (蘆曲泊帕片) 已在中國、日本、美國及歐盟獲得廣泛批准，可用於治療CLD相關TCP，在已獲批的市場上擁有持續的客戶需求。與Doptelet相比，Mulpleta具有重大的臨床優勢。由於其代謝途徑不同，Mulpleta不會出現影響Doptelet的傳統藥物間的相互作用。此外，其亦為唯一獲批的可空腹或餐後服用的口服小分子非肽類TPO-RA藥物，這主要得益於其優異的PK/PD狀況。

成本分析

主要商業化產品的成本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穩可信及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均由海外CMO生產，當中生產成本受原材料價格及運輸開支等多種因素影響。標的集團獨立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當中生產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設備保養及人工成本。

主要創新藥的成本分析

於營業記錄期間，隨著標的集團創新藥管線推進至不同研發階段，相關成本主要確認為研發開支，而非製造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水平受多重因素影響，最顯著者為各候選藥物的具體開發階段及其相應臨床計劃的複雜程度。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多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研究用藥的早期研究及試驗成本。外包服務亦產生進一步成本，當中涵蓋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生產機構(CMO)的費用，用於臨床前研究、工藝開發及臨床試驗管理等活動。該等開支亦包含標的集團科學家團隊、臨床人員及監管專業人員的人員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包括採購實驗室所用的原料藥及相關耗材，以及監管備檔相關開支。整體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為開發創新藥產生的成本水平，與標的集團管線的發展相符，並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資料來源

標的集團已就新上市申請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對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標的集團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提供多個行業(包括服務行業)的市場研究。標的集團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80,000元,標的集團認為該金額符合市場價格。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標的公司董事在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有損本節所披露資料的質量、與有關資料相衝突或對其造成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現有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根據歷史數據、宏觀經濟數據及行業特定相關驅動因素對預測數字進行分析,並審閱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上市公司的年報。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醫療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中國醫療市場隨著醫療供需增加而按預期發展;及(iii)中國政府繼續支持醫療改革。

中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藥品監管制度

中國藥品行業主要由三個政府機構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管理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繼承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的藥品監管職能，是藥品生命週期幾乎所有關鍵階段（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上市許可、生產、廣告及推廣、分銷及藥物警戒）的主要藥品監管機構。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前身是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是中國的主要衛生醫療監管機構，主要負責擬訂國民健康政策，規管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和衛生應急制度，協調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監督醫療機構的運作及醫務人員的執業。

國家醫療保障局是2018年5月成立的新機構，負責(1)起草及實施有關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救助的政策、規劃和標準；(2)管理醫療基金；(3)制訂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的統一醫保目錄與支付標準；及(4)制訂及管理藥品和醫用耗材的招投標政策。

藥品法框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建立了藥品研究、開發及生產等管理事項的法律框架。《藥品管理法》適用於藥品的開發、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對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醫療機構的藥劑配置以及生物製品開發、研究、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進行規管，並制定管理框

架。國務院頒佈及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為《藥品管理法》制訂實施細則。

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為藥品監督管理制度作出一系列改善，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規定受鼓勵藥物、臨床試驗批准改為默示許可，並就若干藥物制定優先審批制度。

與新藥註冊有關的法規

非臨床研究

藥物為申請藥品註冊，須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3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7月修訂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2007年4月，國家食藥監局頒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對申請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認證的藥物非臨床研究機構作出規定。2023年1月19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進一步修訂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7月1日生效。

臨床試驗申請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7號文**」)，申請人須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方可進行新藥臨床試驗。

2013年9月6日，國家食藥監局頒佈《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的公告》，規定除國家藥監局的上述註冊外，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進行的所有臨床試驗亦須在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台辦理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示。申請人須在獲得研究用新藥申請(「**IND**」)批文後一個月內辦理試驗的預登記，以便獲得試驗的唯一登記號並在第一例受試者入組前辦理後續信息登記。倘獲IND批文後一年內未辦理登記，申請人須提交說明，若三年內未辦理首次提交公示，則IND批文自動廢止。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

序的決定》，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審批決定權以國家藥監局名義轉授予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就IND的申請程序而言，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且於2018年7月生效的《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自申請受理之日起60日內，未收到藥品審評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的，申請人可以按照提交的試驗方案開展臨床試驗。

進行臨床試驗

根據27號文，典型臨床試驗分為I、II、III及IV期。I期為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評價研究。II期為初步評價候選藥物對目標適應症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並為III期臨床試驗設計和給藥劑量方案的確定提供依據及支持。III期為確認藥物對目標適應症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評價藥物的整體利益與風險關係，最終為藥物註冊申請的審查提供充分的依據。IV期為新藥上市後研究階段，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評價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使用的整體利益與風險關係並調整給藥劑量。

根據27號文，臨床試驗必須由根據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上備案的合格臨床試驗機構進行，並符合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

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根據27號文，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分類管理，其中化學藥註冊按照化學藥創新藥、化學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等分類。根據2016年3月頒佈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改革方案」），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如下：(1)第1類藥品是指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2)第2類藥品是指境內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藥；(3)第3類藥品是指具有與原研藥相同質量及療效而已在境外銷售但尚未在境內銷售的仿製

藥；(4)第4類藥品是指具有與原研藥同等質量及療效並已在境內銷售的仿製藥；(5)第5類藥品是已在境外銷售但尚未在境內獲得批准的藥物。一般而言，第1類藥品和第2類藥品應通過國內新藥申請途徑，第3類藥品及第4類藥品應通過仿製藥申請途徑，及第5類藥品應通過進口藥申請程序辦理註冊。

申請中使用境外研究資料和數據支持藥品註冊的，其來源、研究機構或者實驗室標準、質量體系要求及其他管理標準等須符合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通行原則，及藥品註冊的相關要求。國家藥監局已建立加快藥品註冊制度，支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藥物創新。對符合27號文所載標準及由國家藥監局頒佈的相關規則的藥品註冊申請，申請人可以申請突破性治療藥物、附條件批准、優先／特別審批程序。境外生產藥品的藥品註冊檢驗由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組織口岸藥品檢驗機構實施，關於境外生產藥品的註冊申請，申請人在藥品註冊申請受理前提出藥品註冊檢驗的，申請人須按規定要求抽取樣品，並將樣品、檢驗所需資料及標準物質等送至中檢院。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9年1月7日頒佈及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特殊審批管理規定」），國家食藥監局對符合下列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採用特殊審批：(1)從植物、動物、礦物等提取的藥物有效成分及其製劑從未在中國銷售，且藥材及其製劑屬新發現；(2)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和生物製品尚未獲准於國內外銷售；(3)用於治療愛滋病、惡性腫瘤及各種罕見疾病、且在臨床治療上具有明顯優勢的新藥；或(4)用於治療未有有效治療方法疾病的新藥。

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訂明，如果候選藥物屬於第(1)或(2)項，申請人可以在臨床試驗申請階段申請特殊審批。該條款亦訂明，對於屬於第(3)或(4)項的候選藥物，在申報生產時方可提出特殊審批的申請。

若干藥品註冊的優先審批

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11月頒佈《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針對以下臨床試驗或藥品註冊申請加快審批：(1)防治艾滋病、惡性腫瘤、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疾病的創新藥註冊申請；(2)兒童用藥註冊申請；(3)老年人特有和多發疾病用藥註冊申請；(4)列入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或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藥品註冊申請；(5)使用先進技術、創新治療方法或具有明顯治療優勢的臨床急需用藥註冊申請；(6)轉移到中國境內生產的國外創新藥註冊申請；(7)申請人在美國或歐盟同步申請並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在中國境內用同一生產線生產並在美國或歐盟同步申請上市且已通過其藥品審批機構現場檢查的藥品註冊申請；及(8)臨床急需的三年內專利期滿的藥品的臨床試驗申請，以及臨床急需的一年內專利期滿的藥品生產許可申請。

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5月17日聯合頒佈《關於優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有關事宜的公告》，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藥品審批流程。

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10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審評審批相關事宜的公告》，訂明近十年在美國、歐洲或日本上市的臨床急需新藥的特殊審批工作程序：(1)用於治療罕見病的藥品；(2)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且尚無有效治療或預防方法的疾病的藥品；(3)用於防治嚴重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優勢的藥品。藥品審評中心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首批特別審批的40種藥物清單。根據特別審批工作程序，倘不存在人種差異，對罕見病治療藥品，在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藥品註冊審批程序的技術審評，對其他合資格新藥，在受理後六個月內完成藥品註冊審批程序的技術審評。

2020年7月7日，國家藥監局頒佈《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申請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三項審批程序**」)，而2017年12月頒佈的《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同時廢止。三項審批程序分別對以下藥物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作出規定：(i)在臨床試驗階段用於預防及治療嚴重危及生命或嚴重影響生存質量的疾病的創新藥或

改良新藥；(ii)符合獲授附條件批准上市條件的藥物；及(iii)有重大臨床價值的藥物，包括：(a)有緊急臨床需求及供應短缺的藥、用作預防及治療嚴重傳染病、罕見疾病及其他疾病的創新藥或改良新藥；(b)符合兒童生理特點的兒童用藥新品種、劑型和規格；(c)疾病防控急需的疫苗和創新疫苗；(d)已包含在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的藥物；(e)符合附條件批准上市規定的藥物；及(f)國家藥監局規定的其他狀況。

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任何獲藥品註冊證的人士均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須承擔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及上市、上市後研究、監測、報告及處理藥品不良反應的責任。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負責人承擔有關藥品質量的全部責任。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自行生產或銷售藥品，亦可在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委託合格第三方生產或銷售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商、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須設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以確保藥品的可追溯性。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定期審查受委藥品生產商及受委分銷商的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其於質量保證及控制方面的持續能力。

倘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境外實體，則須指定中國境內企業代其履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責任，該指定境內企業須與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連帶責任。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轉讓藥品註冊證。藥品註冊證的受讓人須具備質量管理、風險防控及責任賠償的能力，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並須完全履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責任。

藥物警戒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旨在建立藥物警戒(「藥物警戒」)體系以監察、識別、評估及控制與藥物使用相關的不良反應或其他問題。根據《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上市許可持有人及藥品註冊申請人負責對其藥品開展藥物警戒活動。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法定代

表人及主要負責人須全面負責藥物警戒活動並設立藥物安全委員會，委任專門的藥物警戒人員及根據其產品安全狀況建立藥物警戒制度。相關上市許可有效期內及註銷上市許可後至少十年內須保留藥物警戒記錄。當上市許可持有人發生轉移時，藥物警戒記錄亦須完全轉移。《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亦要求上市許可持有人於獲得首次上市許可後30天內在國家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系統完成信息登記。

於2022年4月11日，國家藥監局印發《藥物警戒檢查指導原則》（「《指導原則》」）的通知，《指導原則》於同日生效，規定省級藥監局可制定詳細檢查計劃並根據《指導原則》檢查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藥物警戒活動，重點檢查具有以下特徵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i)持有品種較多、銷售量大的持有人；(ii)未接受過任何藥物警戒檢查的上市許可持有人；(iii)在中國境內獲得首個上市許可審批的上市許可持有人；(iv)企業發生併購或其他組織結構變更等導致藥物警戒體系發生重大變化或對藥物警戒組織結構有重大影響的上市許可持有人；(v)委託生產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或(vi)委託第三方開展藥物警戒活動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隨後於2023年1月24日，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江蘇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實操指南（試行）》，提供涵蓋《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及《指導原則》所有主要方面的詳細實用指引。

人類遺傳資源批准或備案

於2019年5月頒佈並於2024年3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取代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採集、保藏、利用和對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應當遵守《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並須經主管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如適用），但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犯罪、興奮劑檢測和殯葬等相關活動需要，採集和保藏器官、組織和細胞等人體物資及開展相關活動則除外。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為獲得藥品及醫療器械在中國的上市許可，在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情況下，在臨床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臨床試

驗合作無需批准。但是，合作中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的種類、數量和用途，應當在開展臨床試驗前向國務院衛生部備案。2023年5月26日，科學技術部發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23年7月1日生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管理要求及提高了管理效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頒佈並於2024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建立了有關現行法規的全面立法框架，涉及領域包括：防控人類、動植物傳染病疫情，生物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安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性和防範生物恐怖與生物武器威脅。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依法成立的法人實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進行備案。此外，(i)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係或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採集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研合作；或(iv)將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或攜帶出境，應當經國務院衛生部批准。

於2023年3月16日，國務院根據通過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2023)》(「《改革方案》」)發佈《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務院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通知》及《改革方案》，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連同其下設的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隸屬於科學技術部)預計將成為國家衛健委的附屬機構。

實施《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指導原則》

於2018年1月，國家食藥監局公佈《總局關於適用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二級指導原則的公告》(「指導原則」)，鼓勵藥品創新，推動藥品註冊技術標準國際接軌，加快藥品審評審批。

仿製藥註冊

根據27號文，仿製藥的質量及療效須與參比製劑一致。申請人經評估後認為毋須或不能通過臨床試驗，且符合豁免臨床試驗條件的相關仿製藥，可直接申請藥品上市許可。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12月1日頒佈的《關於化學藥生物等效性試驗實行備案管理的公告》，化學藥生物等效性試驗的管理模式已由監管審批改為備案管理。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註冊仿製藥的申請人應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相關臨床試驗的材料。經參考技術審查意見，國家藥監局將授予藥品註冊編號或發出不批准通知。

根據27號文，申請人擬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的，應當按要求在藥品審評中心網站完成生物等效性試驗備案後，按照備案的方案開展相關研究工作。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及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5月25日頒佈的《關於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有關事項的公告》，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銷售的仿製藥，包括國產仿製藥、進口仿製藥和原研藥地產化品種，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的化學藥品仿製藥口服固體制劑，原則上須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評價。對於新的化學藥品註冊分類實施之前已批准上市的任何其他仿製藥，在製藥企業生產的藥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製藥企業原則上須在三年內通過相同藥品的一致性評價。在規定期限內未按要求通過評價，將不予再註冊。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2月28日另行頒佈的《關於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對於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的品種的評價，不再設定劃一的時間限制。對於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包括基本藥

物品種)，當首家品種通過一致性評價後，其他藥物生產商的相同品種原則上應於三年內通過一致性評價。倘未於相關期限內通過評價而有關藥品視為具有臨床必要性且市場上供應不足，則有關企業可向當地省級藥品監管機構申請延長評價期限。逾期再未完成的，則不予再註冊。

藥品上市後再註冊及註冊變更

根據27號文，上市許可持有人須不遲於藥品註冊證到期前六個月向所在省份的藥品管理部門或藥品審評中心申請藥品再註冊。藥品管理部門或藥品審評中心在收到申請後須開展藥品上市後評價、藥品不良反應監測、審閱藥品批准證書所述信息變更，及開展藥品證書及國家藥監局規定的其他相關工作，符合再註冊所有規定的，核發藥品再註冊批准通知書。藥品再註冊審批限期為120天，而行政審批限期為20天，可以基於不同的性質和特殊情況將限期再延長不超過原限期的一半。

此外，根據27號文及國家藥監局發佈並於2021年1月12日生效的《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在藥品註冊證有效期內，如藥品的註冊資料或管理訊息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藥品註冊證持有人、生產過程、生產地點、生產設備、API、其他輔料及包材、藥品說明書的內容及技術規範變更)，上市許可持有人必須進行若干程序方可實施變更。謹此指明：(1)針對(i)藥品生產過程的重大變更；(ii)藥品說明書關於藥效及增加安全風險的其他內容的變更；(iii)當前持有人轉讓上市許可；及(iv)須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其他變更，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在實施變更前提出補充申請以獲得批准；(2)針對(i)藥品生產過程的中等變更；(ii)藥品包裝標籤內容變更；(iii)藥品分包裝；及(iv)須向國家藥監局備案的其他變更，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在實施變更前將有關變更提交備案；及(3)針對(i)藥品生產過程的微小變更；及(ii)須向國家藥監局申報的其他變更，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在有關藥品的年度報告中記錄相關變更。上市許可持有人在針對研

究、綜合評價及核實有關變更對藥品安全、療效及質量可控性的影響以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補充申請和獲取批文、備案或申報時，須遵循相關技術指導原則。有關生產過程的變更，國家藥監局省級機構須根據27號文和相關技術指導原則進行實地檢查和技術審評，方可批准上市許可持有人的申請。

此外，根據《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倘若對於若干變更的技術指導原則並不清晰，而上市許可持有人無法確定所需程序，則(i)國內上市許可持有人可基於充分研究、評審及核證，與省級藥品監管當局溝通，而省級藥品監管當局須在20天內書面回覆，國內上市許可持有人須(a)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補充申請(如各方未能協定有關變更是否需要審批)，或(b)向省級藥品監管當局提交備案(如各方未能協定有關變更是否需要備案)，視情況而定；(ii)國外上市許可持有人應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

與藥品生產有關的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中國相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藥品生產許可證前須對生產基地進行檢查，並檢查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標準。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此外，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法定代表人、註冊地址(營業場所)等須與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所載相關內容一致。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11年8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廢除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前成立新藥品生產商、為藥品生產商建設新生產場所或生產新劑型藥品須按規定向藥品監管機構提交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認

證)申請。倘生產商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所有規定，將獲發GMP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取消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不再受理GMP和GSP認證申請，不再發放GMP和GSP證書。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當生產商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時須遵守GMP並建立健全的GMP管理體系，確保藥品生產的全過程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國務院下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制定的GMP規定。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藥品生產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版)為藥品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組織及人員、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及產品，確認及檢驗、記錄保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產品委託生產及委託檢驗、產品交付及召回提供系統性指引。

於2021年5月24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7月19日修訂。《藥品檢查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首次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GMP開展現場檢查，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重新發放的藥品生產企業，應當結合藥品生產企業遵守藥品管理法律法規、GMP和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根據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可以對藥品生產企業開展GMP符合性檢查。

於2022年12月29日，國家藥監局頒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落實藥品質量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規定了上市許可持有人的關鍵崗位職責和質量管理要求和機制。其中，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獨立設立管理部門，職責明確，配備與藥品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明確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銷售、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及報告等的職責，並符合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

藥品委託生產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新修訂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2020)》(「經修訂藥品生產管理辦法」)，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經修訂藥品生產管理辦法進一步落實《藥品管理法》規定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據此規定特定藥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生產商生產藥品。在此情形下，持有人和受託生產商須簽訂委託生產協議和質量協議，將相關協議和其他申請資料合併提交至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藥品生產許可證(就上市許可持有人而言)及更新後的生產許可(就受託生產商而言)。經修訂藥品生產管理辦法不再要求藥品生產企業具有GMP證書，但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根據監管需要，在藥品上市程序前對藥品生產質量控制進行合規性檢查。

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的購買、銷售、運輸及存儲等方面均作出詳細規定。

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藥品批發公司指向藥品生產企業、藥品分銷企業及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公司。藥品零售公司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藥品的公司。企業須自省級醫療產品管理部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後方能開始經營藥品批發業務。企業須自縣級或以上醫療產品管理部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方能開始經營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個人或實體概不得從事藥品經營活動。

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滿足以下重點要求：

- (1) 配備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及其他藥學技術人員；
- (2) 具備與所經營藥品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及衛生環境；

- (3) 具備與所經營藥品相適應的質控部門或人員；
- (4) 設有確保藥品質量的政策及制度，並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

根據《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介於到期前六個月至兩個月期間內申請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2019年12月1日前，成立藥品經營企業須向藥品監管部門申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SP認證）。倘企業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所有規定，則將獲發GSP認證。然而，根據《藥品管理法》及《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GSP認證自2019年12月1日起已撤銷，將不再受理GSP認證申請，亦不會頒發GSP認證。藥品經營企業從事藥品經營活動須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並建立健全的GSP管理制度，以確保整個藥品經營過程符合法定規定。藥品經營企業的法定代表及主要負責人須對企業的藥品經營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企業須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按照有關法規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實現藥品可追溯。此外，國家食藥監局於2016年12月14日修訂了《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以進一步規範藥品經營企業監督檢查工作。

兩票制

為進一步優化藥品購銷秩序、減少流通環節，根據2016年4月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4月21日發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中國將全面實施「兩票制」。根據2016年12月26日起生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兩票制」指藥品從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

票，故藥品從生產企業銷售至醫院只需經一級分銷商。以下企業可被認定為生產商：
(i)由藥品生產商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企業，建立且僅出售該生產商或集團企業的藥品的全資擁有或控股商業公司；及(ii)擁有進口藥品獨家營銷及分銷權的國內總代理，惟各進口藥品在中國僅允許有一間商業公司或一個國內總代理。就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與其全資擁有／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或其全資擁有／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藥品轉讓所開出的發票不視為「兩票制」的「開一次發票」，但不得就上述藥品轉讓開一次以上發票。根據兩票制通知及2017年1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綜合醫改試點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將率先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地區執行「兩票制」，目標是2018年全國全面推行「兩票制」。

藥品網絡銷售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網絡藥品銷售並未被完全禁止，而是受到嚴格監管。明令禁止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藥品及國家藥監局制定的負面清單中列明的其他藥品在互聯網平台銷售。上市許可持有人僅能銷售其取得藥品註冊證書的藥品。不得直接向個人銷售該等藥品，除非其已取得藥品零售資質。《藥品網絡銷售辦法》還規定了藥品網絡銷售企業（包括零售企業）在整個銷售週期過程中應履行的全面義務，如建立內部質量安全管理體系、風險控制、藥品追溯、儲存和配送、信息報告、記錄保存及藥品信息展示。

藥品召回

根據2007年12月10日頒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且最新修訂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當通過收集藥品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評估，建立和完善藥品召回制度。倘若在中國境內銷售的任何藥品存在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的安全隱患，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啟動藥品召回程序。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報告產品召回事宜，並通知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停止使用所涉產品及將相關產品退回生產商。報告及通知的時間規定介乎1天至7天，取決於對人類健康造成現有或潛在危害嚴重程度（分為三級）而定。倘危害嚴重（一級），必須在1天內作出召回通報，且每日須向省級藥品監管當局報告召回進程；倘危害為暫時的或者可逆的（二級），必須在3天內作出通報，且每三天須向省級藥品監管當局報告召回進程；倘通常情況下藥品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基於其他原因仍需要召回（三級），則必須在7天內作出召回通報，且每7天須向省級藥品監管當局報告召回進程。除上市許可持有人啟動藥品召回外，倘(i)經調查評估，彼等認定任何上市許可持有人需要召回藥品而未召回的；或(ii)彼等認定上市許可持有人啟動的藥品召回不徹底的，省級藥品監管當局亦可要求上市許可持有人召回藥品。

根據《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上市許可持有人應(i)建立並實施藥品追溯制度，保存完整的購銷記錄；(ii)制定藥品召回信息公開制度，依法主動公佈藥品召回信息；(iii)確保通知內容以及召回藥品的標識及存放達到一定要求。對通過更換標籤、修改並完善說明書、重新外包裝等方式能夠消除隱患的，可以適當處理後再上市。藥品經營企業、使用單位應當協助藥品生產企業履行召回義務，按照召回計劃的要求及時傳達、反饋藥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該等藥品。

與藥品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貨物進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18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月1日廢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者委託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備案的報關企業代為報關。進

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按適用條文到主管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自行辦理報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新規將收發貨人註冊登記變更為備案，進一步簡化貨物進出口監管制度。

特殊物品進口

根據《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18年11月23日生效)，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須受衛生檢疫監督管理。海關負責所轄地區的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須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進口藥品

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須從指定口岸進口，藥品進口企業須向口岸所在地的國家藥監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相關國家藥監局地方分支機構須通知藥品檢驗機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進口藥品進行抽查檢驗。

根據國家藥監局與海關總署於2003年8月18日頒佈，修訂後於2012年8月24日生效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企業須先獲得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或進口藥品批件，方可辦理進口藥品的進口備案。然而，於2020年7月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啟用《藥品註冊證書》《藥品再註冊批准通知書》《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

(2020版)的公告(第265號)》，規定為落實《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範藥品行政許可事項審批結果證明文件樣式，決定於2020年7月1日啟用境內、境外生產藥品《藥品註冊證書》《藥品再註冊批准通知書》及《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

與醫療保險計劃及集中採購(「集採」)方案有關的法規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覆蓋範圍

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所有城鄉居民(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除外)。

國家醫保目錄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保人員及其用人單位(倘有)須每月繳納保險費。參保人員可報銷醫療保險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或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必須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醫保目錄)規定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費的標準。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有權決定列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名列國家醫保目錄的藥物分為甲類及乙類兩部分。甲類藥物廣泛用於臨床治療，療效理想，價格較同類藥物低廉，而乙類藥物用於臨床治療，療效理想，價格較甲類藥物略高。

於2023年12月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最新國家醫保目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有關範圍已擴大至總計3,088種藥物。於2024年11月27日，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範圍將擴大至總計3,159種藥物。

於2020年7月3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醫保目錄管理辦法**」)，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國家醫保目錄管理辦法對國家醫保目錄的納入及調整與基本醫療保險的支付、管理及監督提出了指導意見。根據國家醫保目錄管理辦法，國家醫保目錄須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原則上每年調整一次。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首次於2009年8月18日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基本藥物管理辦法**」)，旨在促進以合理價格向中國消費者出售基本藥物，確保中國公眾可公平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經不時修訂)所載的藥品。最新藥物目錄為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相關法規，公立醫療機構須按要求優先採購和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須根據招標程序採購，並須受到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

醫院採購藥品

根據於2000年2月2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醫療機構在成立之初須分為營利性機構或非營利性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指為社會公眾利益服務而設，其所得收入用於維護及發展該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由投資者出於投資回報設立。中國政府未成立任何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政府實體可以設立營利性醫療機構。任何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在進行任何藥品採購時須採用招標程序，而營利性醫療機構不需要採用該程序。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2001年7月23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及2009年1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任何由縣級或以上的政府設立及／或控制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就《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包含的藥品採購或一般情況下用於常見臨床需求的藥品採購須採用招標程序。

2010年7月7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集採工作規範」)就集採目錄和程序、藥品評估、專家庫建設和管理作了詳細規定，進一步規範集採並明確採購當事人的行為規範。根據集採工作規範，任何由縣級或以上的政府或任何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設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須參與集採方案。省級(或直轄市或地區)監管機構須負責編製自己行政區域內相關醫療機構的集採藥品目錄，及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該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放射性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原料藥、中藥材及中藥飲片可不錄入該目錄。

根據2015年2月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的集採方案將通過對待採購藥品進行分類得以完善。所有公立醫院使用的藥品(除了中藥飲片外)應通過省級集採平台進行採購。省級採購機構應匯總醫院上報的採購計劃及預算並為自己行政區域內的公立醫院編製一份合理的藥品採購目錄、分別通過招標採購、談判採購、醫院直接採購、定點生產的方式實行藥品分類採購。

「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集採方案

2018年，為深化醫療體制改革，進一步降低藥品價格，國家在11個城市啟動集採試點方案。於2018年11月15日，國家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了《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8-1)，啟動公立醫院集採的全國性試點方案。該試點計劃將在11個城市進行，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瀋陽、大連、廈門、廣州、深圳、成都及西安(「4+7城市」)。

於2019年1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規定在4+7城市實施集採的詳細措施。原則上方案涵蓋的各類試點藥品須從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通用名稱中選取。

採購程序須根據選定的每種藥品的製藥企業數量而定：倘選定三家或以上製藥企業，應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採購；倘選定兩家企業，應通過議價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倘僅選定一家企業，則各方應協商釐定採購條款。

於2019年9月25日，根據《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以及之後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19年12月發佈的《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19-2)，集採方案已擴大到全國範圍。帶量集採方案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合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藥品生產企業、進口藥品總代理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前提是該等企業擁有集採方案範圍內的藥品。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頒佈於2020年1月13日生效的《關於開展第二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通知」)，規定了實施國家組織藥品集採方案的若干原則，以全面深化改革及於全國建立規範化、常態化的集採方案，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20年7月29日發佈了《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0-1)》，開展新一批符合集採條件的藥品。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2日發佈《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表示將採取各項措施推動全國集採工作的常態化制度化開展。所有公立醫療機構須參與集採方案，未來採購目錄將包括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市場需求大或採購價高的藥品，預期將盡可能涵蓋具有臨床用途且質量可靠的國內上市藥品。

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21年6月2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1-2)》、於2021年11月5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胰島素專項)(GY-YD2021-3)》、於2022年6月20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2-1)》、於2023年3月2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3-1)》、於2024年3月29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4-1)》及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4-2)》可供全國集採的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及第十批藥品。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

藥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且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若干藥品(如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以及戒毒治療的藥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中國發佈廣告，且其他藥品廣告須由審查機關審查通過方可發佈。此外，處方藥不得於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以其他

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處方藥僅可以於國家衛健委或國家藥監局共同指定的醫學或藥學專業刊物上發佈廣告。審查通過的藥物廣告的內容應遵守法律規定，且若干內容不應包含在廣告內，如對藥品療效或安全性的論斷或擔保及任何對治癒率或有效率的聲明。未經事先批准，經批准的廣告內容不得更改。倘若廣告內容作出任何更改，須取得新的廣告批准文號。

藥品說明書、標籤及包裝

根據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的說明書和標籤應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藥品說明書應當包含藥品安全、功效的科學數據、結論和信息，用以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藥品。藥品的內標籤應當包含藥品名稱、適應症或功能主治、規格、用法用量、生產日期、產品批號、有效期和生產企業等信息；藥品外標籤應註明藥品名稱、成分、性狀、適應症或功能主治、規格、用法用量及不良反應等信息。

根據於1988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專業標準的規定。沒有以上標準的，由企業制定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標準局審批後執行。企業如需更改包裝標準，須向有關部門重新報批。未制定及獲批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中國銷售或經營（軍隊特需藥品除外）。

藥品技術轉讓

於2009年8月19日，國家食藥監局發佈《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管理規定》（《技術轉讓規定》），規範藥品技術轉讓註冊流程，包括藥品技術轉讓的申請、評估、審查、批准及監督。藥品技術轉讓指藥品生產技術所有者將藥品生產技術轉讓予藥品生產商，及受讓人按照《技術轉讓規定》的條文申請藥品註冊。藥品技術轉讓包括新藥技術轉讓與藥品生產技術轉讓。藥品技術轉讓申請須提交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受讓方所在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審查技術轉讓申請材料以及組織對受讓方生產基地的現場檢

查。倘若轉讓方與受讓方分別位於不同省份，轉讓方所在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應提出審查意見。藥品審評中心應當對申報資料進行審評，提出技術審評意見，並依據樣品生產現場檢查報告和樣品檢驗結果形成綜合意見。國家藥監局會根據藥品審評中心的綜合評估意見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合格申請將會獲發《藥品補充申請批件》和藥品批准文號。

隨著《藥品上市後變更管理辦法(試行)》(「《試行辦法》」)的出台，《技術轉讓規定》與《試行辦法》不一致的，以《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為準。

醫藥代表備案

2020年9月22日，國家藥監局頒佈《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醫藥代表是代表上市許可持有人在中國境內負責藥品信息傳遞、溝通、反饋的專業人員。根據《醫藥代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對醫藥代表的備案和管理負責；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境外企業的，應指定代理人履行相應責任。倘上市許可持有人未為醫藥代表備案，該醫藥代表不得推廣相關藥品，公開信息平台亦會公佈上市許可持有人或醫藥代表的不當行為。

與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及反賄賂有關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公司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活動，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對手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f)沒有正當

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對手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方面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公司的上述「市場支配地位」指可以在相關市場上控制商品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並能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的市場地位。倘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會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公司上一年度銷售額1%至10%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且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以及正當參與市場競爭。業務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以致損害其他業務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屬於不正當競爭。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業務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給他人造成損害，則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業務造成損害，其賠償金額應根據該業務由於侵權遭受的實際損失或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釐定。倘若業務經營者故意侵犯商業秘密且情節嚴重，賠償金額最高可達有關損害金額的五倍。賠償數額還須包括被侵害業務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藥品管理法》，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須(i)按照公平、合理、誠信和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藥品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ii)遵守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關於藥價管理的規定，制定和標明藥品零售價格。於2015年5月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國家食藥監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藥品價格主要通過市場競爭決定。

反賄賂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根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業務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的旅遊等給予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2013年修訂）》，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並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療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任一工作人員任何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或個人，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1)經人民法院判決認定構成行賄犯罪，或者犯罪情節輕微，不需要判處刑罰，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處免予刑事處罰的；(2)行賄犯罪情節輕微，人民檢察院作出不起訴決定的；(3)由紀檢監察機關以賄賂立案調查，並依法作出相關處理的；(4)因行賄行為被財政、工商管理、或食品及藥品監管當局作出行政處罰的；(5)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對首次列入當地商業賄賂不良記錄（「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或其代理人，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五年內兩次或以上列入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或其代理人，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於2023年5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2023年通知**」)。2023年通知旨在整治醫藥行業的不正之風問題，強化醫保基金監督管理，全面落實管理措施解決醫療領域問題。2023年通知強調，需要整治醫藥產品銷售過程中生產企業、分銷商及與之關聯的經銷商、醫藥代表的不正之風問題，例如以各種名義、形式進行「帶金銷售」，給予醫療機構從業人員回扣，或通過各種形式向有關醫療機構輸送利益等不正之風問題。此外，強調醫用耗材集採中履行採購合同的重要性，當中包括避免拒絕執行集採中選結果、阻止中選產品進院、採購高價非中選產品或臨床可替代產品、參與違規線下採購等行為。2023年通知的發佈強調了政府在解決醫藥及醫療行業內的該等不正作風及促進其透明度、公平性及誠信上的決心。

於2024年5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2024年通知**」)。2024年通知加強了對醫藥和醫療服務行業各種形式賄賂行為的調查，要求完善對醫療機構選用藥品和醫用耗材的管理，重點打擊哄抬藥價、擾亂藥品流通秩序、醫藥領域商業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優化內部管理，規範經營服務行為，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有效防控內部經營風險，完善和落實核心醫療制度，確保就診過程中檢查、用藥、治療合理，收費規範。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不同規定的，以其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受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全面取代了以往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相關的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國投資者可在鼓勵外商投資的特殊行業、領域、地區享受優惠待遇，且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享受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商務部備案制度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修訂，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時：(1)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2)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及經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經商務部或地方主管部門審批／備案。

隨著外商投資法的頒佈，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外匯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首次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條例**，對股息或利息支付等經常性國際外幣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然而直接投資及出資等資本項目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及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規定，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利用本身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在海外上市的資本賬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該筆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應是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的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按照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境內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未遵守**37號文**辦理登記，境內居民其後的外匯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可能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

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合理等原則補辦登記，倘申請補辦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外匯管理規定，則會依法處以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規定的登記。外匯局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連續一年以上慣常居於中國的居民，須委任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辦妥與持股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手續。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外，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須就持股或行使購股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年度限額批准，以及於中國境內銀行開立一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所需資金、出售股票後匯回的本金及收益、就股份派發股息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目前，中國居民參與者就股份出售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在分配至該等參與者之前悉數匯入該境內專用外匯賬戶。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計劃終止，中國代理機構須在購股權規則規定期間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修改或撤銷登記。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該等現行法律法規為中國商標法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涵蓋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標誌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若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法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6月15日由國務院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保護。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使用該專利。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須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

就涵蓋藥品的專利而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建立了一項保護藥物專利不受化學仿製藥的侵犯的特殊制度。根據該制度，上市許可持有人應進行藥品及藥品相應專利信息登記。化學仿製藥申請人提交藥品上市許可申請時，應當對照上市許可持有人登記的專利信息，針對被仿製藥每一件相關的藥品專利作出聲明。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對專利聲明有異議的，可以自國家藥品審評機構公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之日起45日內，就申請上市藥品的相關技術方案是否落入相關專利權保護範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行政裁決。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採納且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保護。該等法規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由該等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著作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其域名，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和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得違規使用域名。

與環境保護及安全有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制定了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和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且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ii)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合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iv)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須就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編製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建設單位須在動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要求配套建設的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及投入使用前，建設單位須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限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排污許可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具體範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執行。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11月10日頒佈並實施)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藥品原料藥生產、化學藥品製劑生產(單純混合或分裝的化學藥品製劑生產除外)為實施重點管理的行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取得排污許可證。

安全管理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並改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不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02年1月26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3年12月7日生效)，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須符合有關安全管理規定。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須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須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首次頒佈且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19年

3月24日生效)，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繳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向當地行政機構繳付，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如中國國內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包括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益。

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為納稅居民的其他國家／地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非居民企業或會就源自中國的股息按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納稅(倘稅務協定有規定，則通常為5%)。然而，該等非居民企業須滿足(1)適用稅務協定；及(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息條款執行通知**」)指定的條件，亦須通過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所列明之實益擁有權測試及所陳列若干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協定優惠申請人是否須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的居民支付超過其50%的收入。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息條款執行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就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收協定所指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一直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制定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

7號文指明，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股權，從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倘有關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界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在此情形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視有關海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交易為非居民企業屬於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7號文提供了評估何為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相關因素。

7號文就海外間接轉讓推出「安全港」方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合格內部集團重組將視為具備商業目的，之後不會向其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1) 交易各方的股權關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或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或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超過50%價值（不含50%）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則持股比例須為100%。

- (2) 當前的間接轉讓不會導致之後間接轉讓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負擔減少；
及
- (3) 轉讓的交易對價全部以受讓方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企業的股權）結算。

然而，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賣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企業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由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按照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為納稅居民的國家／地區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繳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最新修訂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在該情況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扣繳或支付做法及程序，明確了非居民企業資本收益的計算方法。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2018年5月1日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標準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3%、11%及6%，視有關貨物及服務的性質而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及6%。根據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進一步降至13%、9%及6%。

澳門企業所得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5/2018號法律(「**第15/2018號法律**」)，所有離岸業務許可於2021年1月1日終止。澳門商業離岸公司(「**澳門商業離岸公司**」)如有選擇不結業者，可依照註冊澳門境內公司的適用法律繼續營業。由於澳門商業離岸公司地位的廢除，先前根據第58/99/M號法令適用的所得稅、產業稅、專業稅及若干印花稅(即與保險單、訂立合同、銀行交易及增資有關的印花稅)豁免(億騰醫藥(亞洲)澳門亦享有該等豁免)，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原澳門商業離岸公司目前在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被視為一般境內商業公司，與後者受相同的法律框架規管，例如澳門商法典(根據1999年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批准)及稅務法例。根據澳門的相關稅務法例，300,000澳門元或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累進稅率3%至9%繳納所得稅，而300,000澳門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按12%繳納所得稅。應課稅利潤32,000澳門元以下免徵所得稅。自2014年起直至2025年，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豁免限額乃根據澳門政府批准的各項年度預算法(最新為2024年12月31日第25/2024號法律，於2025年生效)提升至600,000澳門元。增加的利潤豁免額度將作為一項臨時救濟措施按年進行批准，概不保證於其後年度會繼續增加。

僱員購股權計劃

2021年10月1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稅務改革通知**」)，規定公司應當在決定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次月15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資料。截至稅務改革通知日期已採用且正在實施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司須於2021年底前就相關信息進行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以境外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須就股權激勵(視為工資及薪金收入)扣繳個人所得稅。

與數據安全及私隱有關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已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標準合同辦法》為2023年6月1日前開始的個人信息出境行為提供了六個月的寬限期。有資格使用《標準合同》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修改其個人信息出境流程和程序，以符合《標準合同辦法》和《標準合同》。

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傳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人以上、不滿1百萬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對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備案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

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備案，該條款規定，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明確規定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對海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i)尋求直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公司；及(ii)間接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公司的中國運營實體(上述(i)及(ii)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嚴格落實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須遵循適用政府審批程序。獲得政府批准後，作為披露信息方的境內企業及作為接收信息方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簽訂保密協議，明確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等承擔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將上述信息提供予其聘請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時，亦須出具書面說明，概述其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情況。

監 管

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可能使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的監管處罰，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以適用者為限）。

概覽

標的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1年，倪先生動用個人資金成立標的集團。有關倪先生的行業背景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標的集團與中國醫藥行業共同成長，累積實力開拓新的業務機遇。在標的集團業務早期，標的集團的重心主要放在建立生物製藥行業的專長、銷售及分銷網絡和與跨國公司的合作，而標的集團主要擔任跨國公司藥物在中國的獨家營銷商及分銷商。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市場潛力的原研藥物及創新藥組合，並成為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標的集團的優質產品組合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標的集團歷史及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成立。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開始與GSK合作在中國推廣及銷售西力欣針劑及西力欣片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自Amarin取得獨家權利，在大中華地區開發Vascepa並將其商業化。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自禮來取得獨家權利，在中國推廣及銷售穩可信及希刻勞。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完成自禮來收購穩可信在中國及意大利的產品權利以及希刻勞在中國的產品權利和蘇州的希刻勞生產基地。標的集團自鹽野義取得獨家權利，在中國境內、香港及澳門推廣及銷售Mulpleta。

年份	事項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的集團完成自GSK收購億瑞平在中國及荷蘭的產品權利。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家藥監局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11月受理審查Vascepa及Mulpleta的新藥申請。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藥品審評中心開始對Vascepa及Mulpleta進行第二輪技術審查。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ulpleta的III期研究結果已在Hepatology International發表，證明了其對中國CLD伴發TCP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Vascepa於2023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授出新藥申請批准。Mulpleta於2023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授出新藥申請批准。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億瑞平本地化生產技術的申請於2024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Vascepa於2024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授出關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批准。

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

初期階段

倪先生於2001年開展標的集團業務，著手從事醫藥業務，為中國患者帶來全球優質醫療資源。2006年，Eddingpharm (Cayman) Inc. (前稱Eddi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標的集團前身控股公司。為激勵及獎勵為標的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時任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為標的集團初期業務發展向倪先生提供指引的若干人士，倪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向彼等轉讓標的集團的部分股權。

A輪融資及A輪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23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CPI Ballpark同意以12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8,863,636股Eddingpharm (Cayman) Inc.的A輪優先股(即44,318,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該認購價乃參考標的集團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08年5月29日悉數結清(「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Eddingpharm (Cayman) Inc. A輪優先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額
CPI Ballpark	8,863,636	44,318,180	12,000,000.00美元
總計	8,863,636	44,318,180	12,000,000.00美元

此外，根據於2011年3月訂立的購股協議，CPI Ballpark原本持有的全部A輪優先股已按總對價28.5百萬美元轉讓予A輪股份承讓人(定義見下文)(「A輪股份轉讓」)，該對價乃參考標的集團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1年3月23日悉數結清。下表載列A輪股份轉讓的詳情。

A輪股份承讓人	Eddingpharm (Cayman) Inc. A輪優先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HongShan Growth Fund 」)	5,425,168	27,125,840	17,444,002.44美元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HongShan Growth Partners 」)	129,378	646,890	416,000.05美元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HongShan Capital GF 」)	665,550	3,327,750	2,139,999.32美元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股份承讓人	Eddingpharm (Cayman) Inc. A輪優先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前稱 Caduceus Asia Partners, LP, 「OrbiMed Asia Partners」)	466,507	2,332,535	1,499,999.49美元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Domain Partners」)	2,160,998	10,804,990	6,948,440.01美元
DP VIII Associates, L.P. (「DP Associates」) (統稱「A輪股份承讓人」)	16,035	80,175	51,558.69美元
總計	8,863,636	44,318,180	28,500,000.00美元

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同意以約24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合共11,013,360股Eddingpharm (Cayman) Inc.的B輪優先股(即55,066,800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B輪融資」)。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標的集團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0年8月5日全數結清。下表載列B輪投資者於B輪融資認購的股份數目。

B輪投資者	Eddingpharm (Cayman) Inc. B輪優先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OrbiMed Asia Partners	5,047,790	25,238,950	11,000,001.62美元
Domain Partners	3,644,080	18,220,400	7,941,076.37美元
DP Associates	27,040	135,200	58,924.81美元
HongShan Capital I, L.P. (「HongShan Capital I」)	1,807,109	9,035,545	3,938,000.73美元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Eddingpharm (Cayman) Inc. B輪優先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	207,648	1,038,240	452,500.18美元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HongShan China Principals 」) (統稱「 B輪投資者 」)	279,693	1,398,465	609,499.82美元
總計	11,013,360	55,066,800	24,000,003.53美元

C輪融資

為精簡標的集團的公司架構，標的集團在C輪融資（定義見下文）前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據此註冊成立億騰醫藥國際，成為當時標的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標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Eddingpharm (Cayman) Inc.所有已發行的股份以換股方式轉換為億騰醫藥國際的普通股。

於2015年3月31日，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Newquest Asia**」)、OrbiMed Asia Partners及Doubl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Double Prestige**」)與億騰醫藥國際及倪先生等訂立購買協議，據此，Newquest Asia、OrbiMed Asia Partners及Double Prestige同意分別認購及購買本金額15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的億騰醫藥國際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已於2015年4月14日全數結清。於2016年2月29日，OrbiMed Asia Partners及Double Prestige行使換股權，按每股3.215美元的換股價將各自本金加上應計利息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億騰醫藥國際的C輪普通股 (「**C輪融資**」)。換股價乃參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標的集團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向Newquest Asi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償還。下表載列C輪融資的詳情。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者	億騰醫藥國際 C輪普通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 公司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OrbiMed Asia Partners	690,513	3,452,565	2,220,000美元
Double Prestige (統稱「C輪投資者」)	1,726,283	8,631,415	5,550,000美元
總計	2,416,796	12,083,980	7,770,000美元

D輪融資

為進一步精簡公司架構，標的集團曾進行重組步驟，據此，Eddingpharm Cayman成為當時標的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標的集團通過該公司完成其後的融資。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2日的投資者D輪普通股認購協議，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Insight」或「D輪投資者」) 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5,680,481股Eddingpharm Cayman的D輪普通股(即28,402,40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D輪融資」)。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標的集團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16年11月8日全數結清。

D+輪融資

根據日期各為2019年1月8日的購股協議及投資者D+輪普通股認購協議，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Pink Crystal」或「D+輪投資者」) 同意以2.5百萬美元的對價向Most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 (「Most Sunny」，為億騰醫藥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由倪先生最終控制) 購買849,232股Eddingpharm Cayman的普通股(即4,246,160股標的公司股份(「D+輪已轉讓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並以37.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額外6,624,009股Eddingpharm Cayman的D+輪普通股(即33,120,045股標的公司股份(「D+輪認購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統稱「D+輪融資」)。同時，作為D+輪融資的一部分而向Most Sunny購買的普通股獲重新分類為Eddingpharm Cayman的D+輪普通股。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標的集團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19年1月18日全數結清。

E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投資者E輪普通股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附屬協議，E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同意以14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認購合共24,647,325股Eddingpharm Cayman的E輪普通股（即123,236,62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重組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E輪融資**」）。對價乃參考相關時間標的集團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19年7月29日全數結清。下表載列E輪投資者於E輪融資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E輪投資者	Eddingpharm Cayman E輪普通股數目	經標的公司 重組及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已付投資金額
OrbiMed Asia Partners	1,408,419	7,042,095	8,000,000美元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OrbiMed III 」)	7,394,197	36,970,985	42,000,000美元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 HSG Growth 」)	3,521,046	17,605,230	20,000,000美元
Pink Crystal	1,760,523	8,802,615	10,000,000美元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Novel Sky 」)	3,521,046	17,605,230	20,000,000美元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浦銀國際 」)	2,640,785	13,203,925	15,000,000美元
Suremoment Investments (統稱「 E輪投資者 」)	4,401,309	22,006,545	25,000,000美元
總計	24,647,325	123,236,625	140,000,000美元

ABAX認股權證

作為Abax所提供貸款的一部分，標的集團曾訂立若干認股權證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集團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

Eddingpharm Cayman與Abax Asian Structured Credit Fund II, LP（「**ABAX II**」）於2016年11月（「**2016 ABAX認股權證**」）及2017年10月（「**2017 ABAX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就2016年和2017年從ABAX II或其關連人士獲得的貸款融資，Eddingpharm Cayman向ABAX II發行了兩批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最高金額均為10百萬美元。此外，Eddingpharm Cayman與珠海盤實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ABAX珠海**」）於2018年6月訂立另一份認股權證發行協議（「**2018 ABAX認股權證**」，與2016 ABAX認股權證及2017 ABAX認股權證統稱「**舊ABAX認股權證**」），據此，Eddingpharm Cayman就標的集團於2018年從ABAX珠海獲得的一筆單獨貸款融資發行了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的認股權證。

作為標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標的公司成為標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Eddingpharm Cayman與ABAX II及ABAX珠海訂立一系列終止協議，據此，舊ABAX認股權證獲終止。同時，標的集團與AASCF II SUB2020 Limited（「**AASCF II**」，ABAX II的關連人士）訂立兩份認股權證再發行協議，向AASCF II發行兩項新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條件分別與2016 ABAX認股權證（「**新2016 ABAX認股權證**」）及2017 ABAX認股權證（「**新2017 ABAX認股權證**」）相似。此外，於同日，標的集團與AASPCF3 Project Arrail Ltd.（「**AASPCF3**」，連同AASCF II統稱為「**ABAX實體**」）訂立另一份認股權證工具協議，向AASPCF3發行最高金額10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相關條款及條件與2018 ABAX認股權證相似（「**2020 ABAX認股權證**」，與新2016 ABAX認股權證及新2017 ABAX認股權證統稱為「**新ABAX認股權證**」）。

於2020年8月6日，AASCF II全數行使新2016 ABAX認股權證及新2017 ABAX認股權證。同日，AASPCF 3行使部分2020 ABAX認股權證（約8百萬美元），而2020 ABAX認股權證的餘額自動失效。因此，新ABAX認股權證自此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CS夾層認股權證

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2月至3月，Eddingpharm Cayman分別發行兩套認股權證：一套發行予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瑞信」），另一套發行予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 Venture Limited（「Ace City」），與該等公司所提供的最多110百萬美元的夾層貸款融資（「夾層融資」）有關（「CS夾層認股權證」）。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標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Eddingpharm Cayman作為借款人於夾層融資項下的義務更替予標的公司，而CS夾層認股權證已經修訂及重述，由標的公司取代成為CS夾層認股權證發行人。夾層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乃參考夾層融資的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8月7日，經修訂及重述的CS夾層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以獲得標的公司股份。

下表載列因行使ABAX認股權證及CS夾層認股權證而發行標的公司股份的詳情。

標的公司股東	緊隨行使 認股權證後的 標的公司		經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的 標的公司	經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調整後的每股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標的公司 股份行使價	股份數目	股份行使價
AASCF II (有關新2016 ABAX認股權證)	2,463,688	4.059美元	12,318,440	0.812美元
AASCF II (有關新2017 ABAX認股權證)	2,100,193	4.761美元	10,500,965	0.952美元
AASPCF3	1,149,822	6.958美元	5,749,110	1.392美元
瑞信	1,332,362	面值	6,661,810	面值
浦銀國際	358,713	面值	1,793,565	面值
Ace City	512,447	面值	2,562,235	面值

標的公司股份拆細

於2021年6月26日，標的集團進行了標的公司股份拆細，據此，標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標的公司股份，其後：

1. 標的集團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包括2,199,525,805股普通標的公司股份、44,318,180股A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55,066,800股B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

股份、12,083,980股C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28,402,405股D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37,366,205股D+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及123,236,625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及

2. 標的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274,674,410股普通標的公司股份；(ii)44,318,180股A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iii)55,066,800股B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iv)12,083,980股C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v)28,402,405股D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vi)37,366,205股D+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及(vii)123,236,625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ABAX股份購回

於2021年11月28日，AASCF II向標的公司發出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標的公司就新2017 ABAX認股權證項下取得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即10,500,96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以對價約10.5百萬美元進行股份購回。同日，AASPCF3向標的公司發出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標的公司就2020 ABAX認股權證項下取得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即5,749,110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以對價約9.8百萬美元進行股份購回。上述對價乃參考AASCF II及AASPCF3先前就分別行使新2017 ABAX認股權證及2020 ABAX認股權證支付的總金額，另加上標的公司先前根據ABAX實體提供的貸款融資應付未償還利息而釐定。標的公司於2021年11月就上述股份購回進行結算。

於2023年1月1日，AASCF II向標的公司發出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標的公司就新2016 ABAX認股權證項下取得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即12,318,440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以對價約10.0百萬美元進行股份購回。對價乃參考AASCF II先前就行使新2016 ABAX認股權證而支付的總金額釐定，並由標的公司於2023年2月結清。

於ABAX股份購回後，AASCF II及AASPCF 3均不再為標的公司股東。

CS股份購回

於2022年10月25日，標的公司按面值購回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根據CS夾層認股權證獲得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即分別為6,661,810股標的公司股份、1,793,565股標的公司股份及2,562,235股標的公司股份，經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調整）。對價乃參考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先前就行使CS夾層認股權證而支付的金額釐定，並於2022年10月結清。

於CS股份購回後，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均不再為標的公司股東。

E輪股份購回

於2023年2月，標的公司議決以總對價24,701,166.18美元購回由Suremoment Investments持有的21,743,984股普通標的公司股份，隨後將由Suremoment Investments持有的21,743,984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E輪融資的每股認購價（經計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並由倪先生（包括其控制的實體）應付標的集團的貸款所抵銷。同時，標的公司購回(i) HSG Growth持有的5,300,489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為6,021,355.18美元，(ii) OrbiMed III持有的1,838,722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為2,088,788.50美元，(iii) Novel Sky持有的875,582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為994,661.13美元，(iv) Pink Crystal持有的437,791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為497,330.57美元，及(v) OrbiMed Asia Partners持有的350,233股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對價為397,864.62美元。上述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E輪融資的每股認購價（經計及標的公司股份拆細），並已於2023年6月9日結清。以上股份購回的實施是出於投資者撤出其於標的公司部分投資的商業決策，而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購回數目乃由標的公司、倪先生及其他反向收購前投資者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標的公司已註銷購回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有關ABAX股份購回、CS股份購回及E輪股份購回的相關反向收購前投資者持股量的變動概要。

標的公司股東	緊接第一輪ABAX 股份購回前		緊隨2021年11月完成 第一輪ABAX 股份購回後		緊隨完成CS 股份購回後		緊隨2023年2月完成 第二輪ABAX 股份購回後		緊隨2023年2月 完成E輪 股份購回後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emoment										
Investments	224,085,465	38.96	224,085,465	40.09	224,085,465	40.90	224,085,465	41.84	202,341,481	40.07
HSG Growth	17,605,230	3.06	17,605,230	3.15	17,605,230	3.21	17,605,230	3.29	12,304,741	2.44
OrbiMed III	36,970,985	6.43	36,970,985	6.61	36,970,985	6.75	36,970,985	6.90	35,132,263	6.96
Novel Sky	17,605,230	3.06	17,605,230	3.15	17,605,230	3.21	17,605,230	3.29	16,729,648	3.31
Pink Crystal	46,168,820	8.03	46,168,820	8.26	46,168,820	8.43	46,168,820	8.62	45,731,029	9.06
OrbiMed Asia										
Partners	38,066,145	6.62	38,066,145	6.81	38,066,145	6.95	38,066,145	7.11	37,715,912	7.47
AASCF II (有關 新2016 ABAX 認股權證)	12,318,440	2.14	12,318,440	2.20	12,318,440	2.25	-	-	-	-
AASCF II (有關 新2017 ABAX 認股權證)	10,500,965	1.83	-	-	-	-	-	-	-	-
AASPCF3	5,749,110	1.00	-	-	-	-	-	-	-	-
瑞信	6,661,810	1.16	6,661,810	1.19	-	-	-	-	-	-
浦銀國際	1,793,565	0.31	1,793,565	0.32	-	-	-	-	-	-
Ace City	2,562,235	0.45	2,562,235	0.46	-	-	-	-	-	-

標的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標的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標的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	澳門	2002年2月1日	100,000澳門元	推廣及商業化醫藥產品
蘇州億騰	中國	2017年12月13日	50.0百萬美元	研發及推廣醫藥產品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2019年2月26日	人民幣820.2百萬元	生產及推廣醫藥產品以及研發創新藥

僱員激勵計劃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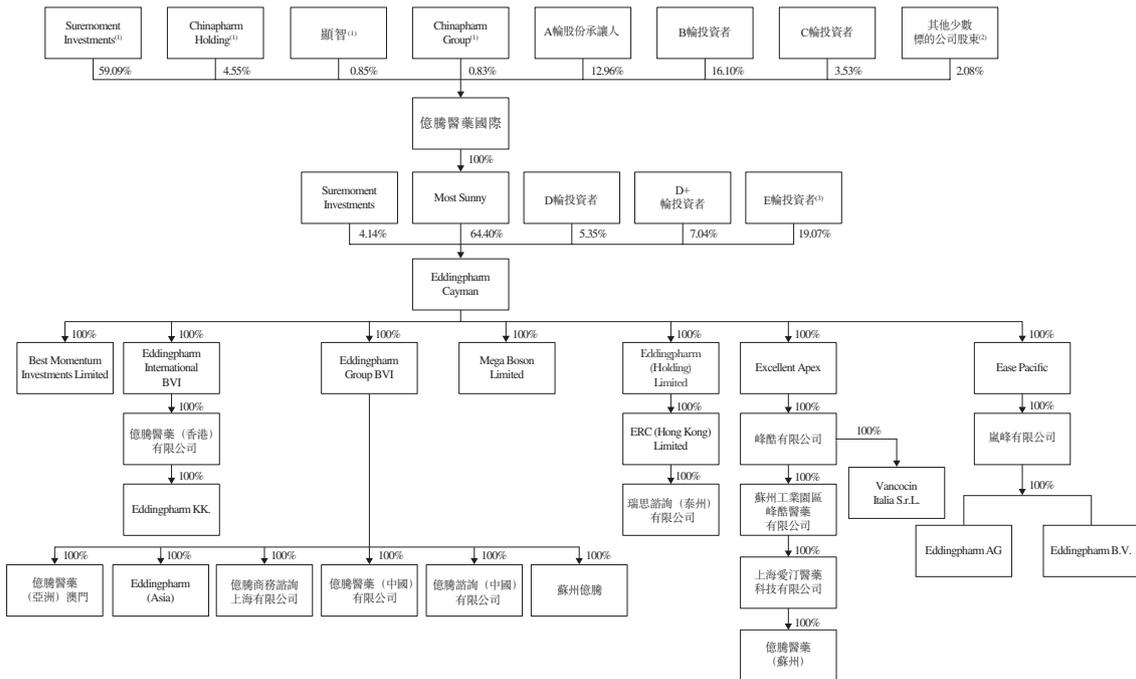
為表彰標的集團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標的集團的發展，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出若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為公平對待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表彰其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擬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

標的公司重組

自標的集團成立以來，標的集團已逐步成為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為精簡標的集團的公司架構並專注於標的集團的主要產品組合，且考慮到標的集團的業務策略需要，標的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標的集團緊接標的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1) Suremoment Investments及Chinapharm Holding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股權。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為標的集團現任或前僱員。
- (2) 包括段紅宇、Lau Yiu Kwan Stanley、Zou Xiaoming、Unicorn Fame Limited、Ris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彼等於緊接標的公司重組前分別擁有億騰醫藥國際的0.15%、0.07%、0.29%、0.06%、0.96%及0.55%股權。除段紅宇因就標的集團早期業務發展向倪先生提供指引而獲贈標的集團權益外，各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標的集團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前僱員，就彼對標的集團所作的貢獻獲贈股份。
- (3) E輪投資者所持的股份不包括Suremoment Investments在E輪融資中認購的標的公司股份。

步驟1：標的公司註冊成立

標的公司於2020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標的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並隨後將該股份轉讓予Eddingpharm Cayman。

步驟2：業務及公司重組

- 於標的公司重組前，有關標的集團旗艦產品組合的一切產品權利均由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Asia)、Vancocin Italia S.r.L.、億騰醫藥（蘇州）及Eddingpharm B.V.持有，而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有關該等產品的臨床試驗、營銷及分銷的一切重大合同均由Eddingpharm (Asia)、億騰醫藥（亞洲）澳門及蘇州億騰訂立。此外，於標的公司重組前，標的集團的若干主要僱員受僱於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為將所有必要業務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持資產重組併入標的公司，Eddingpharm Cayman於2020年6月26日將其於一線附屬公司（持有Excellent Apex、Eddingpharm Group BVI、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BVI及Ease Pacific等實體）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標的公司。
- 此外，標的集團多家實體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亦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該等實體包括億騰醫藥（中國）、Best Momentum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Boson Limited、Eddingpharm (Holding) Limited、ERC (Hong Kong) Limited及瑞思諮詢（泰州）有限公司（「除外實體」），惟億騰醫藥（中國）持有標的集團其他醫藥產品相關的若干其他資產及存貨，並為有關該等產品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為精簡公司架構，除外實體並不納入標的集團，但於完成標的公司重組後，除外實體仍為Eddingpharm Cayman的附屬公司。同時，蘇州億騰與億騰醫藥（中國）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億騰購買原先由億騰醫藥（中國）持有的其他相關資產，並獲指讓與原先由億騰醫藥（中國）從事的業務相關的絕大部分合同。該資產及業務轉讓已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就標的公司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除外實體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形。
- *瑞思醫藥*。瑞思醫藥於過往為標的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從事呼吸系統藥物的研發。於2019年，為尋求透過私人配售的獨立於標的集團的融資機會，瑞思醫藥自標的集團分拆，因為若干潛在投資者當時分別表示有意投資瑞思醫藥。但因為商業原因，前述私人存入並未進行。因此，考慮到標的集團開發及商業化呼吸系統藥物的豐富經驗及瑞思醫藥所專注的管線新藥之前景，標的集團認為將瑞思醫藥轉讓予標的集團有助標的集團實現協同效應並把握中國龐大呼吸系統藥物市場的機遇。因此，於2020年6月26日，ERC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RC

BVI」(作為母公司)向標的公司轉讓其所持ERC Cayman全部股份並間接轉讓由ERC Cayman所持的瑞思醫藥全部股份。經考慮(i) ERC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醫藥產品均未達到臨床試驗階段；(ii) ERC BVI及標的公司的股東或最終擁有人群體大致相同；及(iii) ERC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轉讓時錄得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該股份轉讓的對價由ERC BVI及標的公司的股東釐定為1美元。為精簡業務架構，瑞思醫藥的業務及資產與億騰醫藥(蘇州)的作進一步整合。

步驟3：股份交換

於2020年7月31日，Eddingpharm Cayman放棄其所持標的公司全部股份。同時，標的公司向Eddingpharm Cayman的全部股東(Most Sunny除外)及億騰醫藥國際的全部股東(或彼等指定的關連人士)發行並配發合共106,194,532股(即標的公司股份拆細後530,972,660股標的公司股份)，以反映彼等各自於緊接股份交換前所持Eddingpharm Cayman的實際股權。因此，股份交換前Eddingpharm Cayman的各股東(Most Sunny除外)及億騰醫藥國際的各股東(或彼等指定的關連人士)成為標的公司直接股東。

為精簡股權結構，於2024年9月10日，標的公司以一定對價回購由Suremoment Investments、Chinapharm Holding及Double Prestige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並向Suremoment Investments、Chinapharm Holding及Double Prestige各自的唯一股東(即倪先生(就Suremoment Investments及Chinapharm Holding而言)及鮑薇女士(就Double Prestige而言))發行相同類別及數量的標的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當於相關回購對價。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合併外，標的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收購、出售或合併。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標的公司資本化列表

下文載列標的公司於標的公司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本化概要表。

標的公司股東 名稱／姓名	普通標的 公司股份	A輪普通					B輪普通					C輪普通					D輪普通					D+輪普通					E輪普通					截至本通函 日期於 標的公司 總數	截至本通函 日期於 標的公司 的持股比例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標的公司 股份										
倪先生	222,224,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561	222,486,981	44.06%						
顯智	2,9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0,000	0.57%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50,000	0.56%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7,113,8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3,865	1.41%						
HongShan Growth Fund	-	27,125,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125,840	5.37%						
HongShan Growth																																	
Partners	-	646,8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6,890	0.13%					
HongShan Capital GF	-	3,327,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27,750	0.66%					
HongShan Capital I	-	-	9,035,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35,545	1.79%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	-	1,038,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8,240	0.21%					
HongShan China																																	
Principals	-	-	1,398,4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8,465	0.28%					
HSG Growt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04,741	12,304,741	2.44%						
OrbiMed Asia Partners	-	2,332,535	25,238,950	3,452,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6,691,862	37,715,912	7.47%					
OrbiMed 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32,263	35,132,263	6.96%					
Domain Partners	-	10,804,990	18,22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25,390	5.75%					
DP Associates	-	80,175	135,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375	0.04%					
鮑薇女士	-	-	-	8,631,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31,415	1.71%					
Pink Cryst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66,205	8,364,824	45,731,029	9.06%				
Novel Insigh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02,405	28,402,405	5.62%				
Novel Sk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29,648	16,729,648	3.31%				
SPDBI Eagle Limited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03,925	13,203,925	2.61%				
總計	235,088,285	44,318,180	55,066,800	12,083,980	28,402,405	37,366,205	92,689,824	505,015,679	100.00%																								

附註：

(1) SPDBI Eagle Limited為浦銀國際的聯屬公司，該公司被浦銀國際指定持有相應標的公司股份。

反向收購前投資

概覽

標的集團過往曾進行幾輪反向收購前投資。請參閱「一 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輪股份							新ABAX 認股權證	CS夾層 認股權證
	A輪融資	轉讓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E輪融資		
已付每股標的公司 股份成本(經 標的公司股份 拆細後調整)	0.27美元	0.643美元	0.436美元	0.643美元	1.056美元	1.070美元 ⁽⁹⁾	1.136美元	新2016 ABAX認股 權證：0.812美元 新2017 ABAX認股 權證：0.952美元 2020 ABAX認股 權證：1.392美元	面值
較每股 標的公司股份價格 的折讓	77.3%	45.9%	63.3%	45.9%	11.2%	10.0%	4.5%	新2016 ABAX認股 權證：31.7% 新2017 ABAX認股 權證：20.0% 2020 ABAX認股 權證：(17.0)%	不適用 ⁽¹⁾
所認購標的公司股份 數目(經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調整)	44,318,180	44,318,180	55,066,800	12,083,980	28,402,405	37,366,205	123,236,625	28,568,515 ⁽²⁾	11,017,610 ⁽²⁾
全數結算投資金額 的日期	2008年 5月29日	2011年 3月23日	2010年 8月31日	2015年 4月14日	2016年 11月8日	2019年 1月18日	2019年 7月29日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反向收購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i) 收購醫藥資產；(ii) 償還融資債務；及/或(iii) 作為標的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反向收購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均獲悉數使用。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 策略利益	於進行反向收購前投資時，標的公司認為(i) 標的公司將受惠於反向收購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與經驗；及(ii) 反向收購前投資顯示反向收購前投資者對標的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CS夾層認股權證發行予貸款融資的債權人，而行使價為面值。因此，行使價較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折讓並不適用。
- (2) 該等標的公司股份乃由標的公司購回。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 – ABAX股份購回」及「一 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 – CS股份購回」。
- (3) 指D+輪已轉讓標的公司股份及D+輪認購標的公司股份的總對價除以D+輪已轉讓標的公司股份及D+輪認購標的公司股份之總和，其中，每D+輪認購標的公司股份的成本高於D輪融資的相同股份，而每D+輪已轉讓標的公司股份的成本則低於D輪融資的相同股份，因為其涉及股權轉讓方與買方之間根據雙方已同意條款的就標的公司現有股份的銷售。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標的公司與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等於2020年7月31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查閱賬冊與會計紀錄、取得相關摘錄與副本及全面訪問標的集團各成員公司物業、資產、高級職員、主要僱員、會計師及其他顧問的權利；(ii)註冊權，包括要求及附帶註冊權；(iii)按比例購買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iv)共同出售權；(v)優先認購權；(vi)促成出售標的公司的連帶權利；(vii)反攤薄權利；(viii)提名董事的權利；及(ix)若干保障性條文。於合併完成後，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予終止。

有關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資料

紅杉中國（前稱*Sequoia China*）

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均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HSG Management I**」）。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HSGGF Management I**」）。於最後可行日期，於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多於30%合夥權益的各有限合夥人為標的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南鵬先生及其聯繫人於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自持有多於30%的權益。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是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而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HSGG V Management**」）。

HSG Management I、HSGGF Management I及HSGG V Management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由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OrbiMed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A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L.P. (「**OAP GP**」)，而OrbiMed Asi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Advisors**」)。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AP III**」)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 (「**OAP GP III**」)，而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Advisors III**」)。OrbiMed Advisors LLC (「**OrbiMed Advisors**」) 為OAP及OAP III之顧問公司。基於該等關係，OrbiMed Advisors可能被視為對OAP及OAP III持有之證券擁有投票權及投資權，因而可能被視為對該等證券擁有實益擁有權。OrbiMed Advisors透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彼等各自均為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OAP及OAP III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實體多於30%的合夥權益。OAP及OAP III均專注於在亞洲的醫療及保健護理投資。

Domain

Domain Partners及DP Associates均為2009年成立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創投基金。各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One Palmer Square Associates VIII, L.L.C. (一家專注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投機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One Palmer Square Associates VIII, L.L.C.由其四名個人管理成員(即James C. Blair、Brian K. Halak、Jesse I. Treu及Nicole Vitullo，均為專業投資者，在風險投資及新興成長型公司擁有數十年經驗，且均為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該等人士共享對Domain Partners及DP Associates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控制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Domain Partners及DP Associates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多於30%的合夥權益。

Double Prestige及鮑薇女士

Double Prestige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投資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鮑薇女士。

鮑薇女士擁有超過十年金融機構及私募基金公司工作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鮑薇女士擔任Liben Assets Ltd. (一家專注於二級市場的擁有數十億人民幣資產的基金)的合夥人。

Pink Crystal

Pink Crystal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該等人士概無持有Pink Crystal三分之一以上權益。Pink Crystal的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Li Eric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i Eric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亦曾擔任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Pink Crystal是一家投資基金，著眼於創新驅動的新興行業以及經轉型升級的傳統行業帶來的投資機遇。

Forebright

Novel Insight及Novel Sky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投資標的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Novel Insight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全部權益，而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為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中國商業服務、高端生產及醫療行業的投資機會，總承諾出資額400百萬美元。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Limited，其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Novel Sky分別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75%及25%權益。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由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資產管理）的法團。

SPDBI Eagle Limited

SPDBI Eagle Limited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8月28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於1993年1月9日起營業至今。該公司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其最大綜合股東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經合理查詢後及就標的公司所知，除Suremoment Investments及David Guowei Wang博士外，所有反向收購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且反向收購前投資者與經擴大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反向收購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新上市申請前28個整日前結清；及(ii)如上文「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取消，聯席保薦人確認，反向收購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上市指南第4.2章所載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時間」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各節。

公眾持股量

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架構表。

自由流通量

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本公司預期將於合併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此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前述登記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為中國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境內居民，其境外投資毋須根據37號文或13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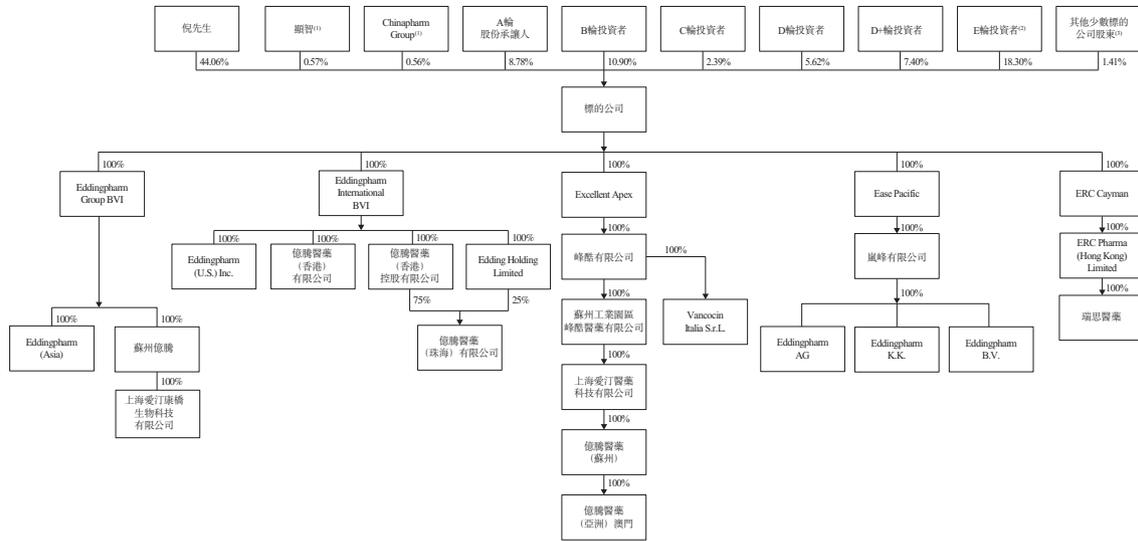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而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境外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收購及經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然後以此注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若中國公司或企業或中國個人通過其本身成立或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與其本身有關的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則須獲得商務部批准。根據商務部，自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後，併購規定的條文在與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沒有明確衝突的範圍內仍有效。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誠如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標的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並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述與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上市毋須就此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然而，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日後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可能根據監管規則的發展而同步演變。

標的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標的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合併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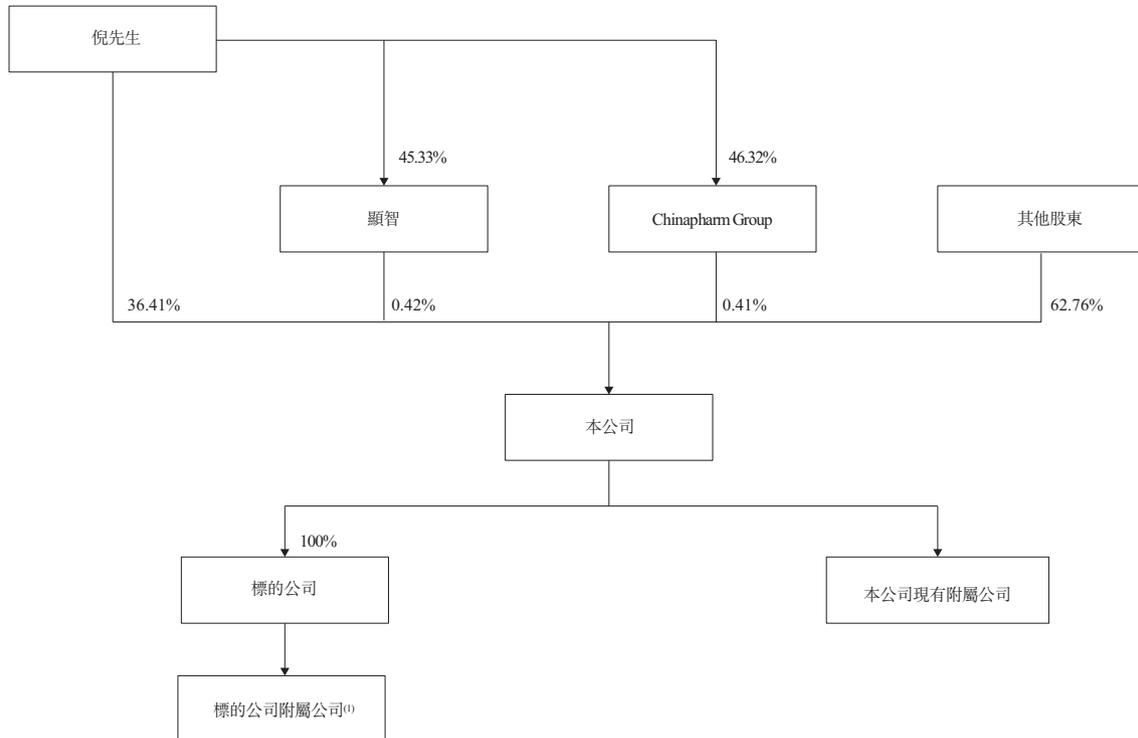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其他所有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員工，於合併完成後，彼等將不被視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原因如下：(a)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均由倪先生首次成立，作為其持有標的公司的標的公司股份的投资控股公司。在標的公司的發展過程中，為激勵及獎勵標的公司的某些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標的公司的貢獻，倪先生將其於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彼等。因此，倪先生與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餘下股東持有標的公司股份乃純粹出於激勵僱員考量，而非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等權益從而限制彼等對標的公司行使直接控制能力；(b)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持有的標的公司權益甚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0.57%及0.56%；及(c)目前，倪先生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唯一董事，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僅因由倪先生控制30%，而於合併完成後被視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餘下股東概無擁有顯智或Chinapharm Group 30%以上的股權，或擔任顯智或Chinapharm Group任何董事職位。
- (2) E輪投資者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不包括Suremoment Investments於E輪融資過程中認購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目前由倪先生持有。
- (3) 包括段紅宇、Lau Yiu Kwan Stanley、Zou Xiaoming、Au Hoi Lee Janet (Unicorn Fame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Ris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0.05%、0.20%、0.04%、0.65%及0.37%。

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經擴大集團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的簡化公司架構圖，假設(a)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止，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附註：

(1) 有關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上圖。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

以下載列將於合併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的本集團的業務概覽。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推進主要管線新藥的內部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管線產品

- **GB491**是一種新型、高效、具選擇性、可口服的生物活性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及6抑制劑（「**CDK4/6i**」），與內分泌療法相結合，治療晚期乳腺癌，由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聯合研發。GB491的創新分子結構有可能轉化為良好的療效、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獨特的PK/PD，並且可實現連續口服GB491，而毋需中斷治療。本集團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就GB491的(a)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及(b)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作為初始內分泌療法的新藥申請批准。
- **GB261**是一種新型且高度差異化的CD3/CD20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劑（「**TCE**」），可用於B細胞惡性腫瘤的強效治療，同時與同類化合物相比，具有差異化且較強的安全性。GB261是第一個與CD3低親和力結合並保持Fc功能（ADCC和CDC）的TCE。GB261通過體外測定和體內模型顯著抑制rituximab耐藥癌細胞的增長，T細胞激活的同時相較同類產品有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因此，GB261對於B細胞惡性腫瘤是一款非常有潛力的雙特異性治療抗體。較其他CD3/CD20抑制劑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GB261有望成為一種更好更安全的TCE治療藥物。本公司已完成GB261 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有關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且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多個臨床研究地點進行，並成功將GB261對外許可予TRC 2004, Inc.（一家由兩家領先的生物科技基金（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共同創辦的公司）。於2024年8月，Candid Therapeutics, Inc.與TRC 2004, Inc.合併。就上述合併而言，TRC 2004, Inc.於2024年12月將其於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而本集團與Candid Therapeutics, Inc.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

- **GB263T**是全球首個三特異性EGFR/cMET/cMET抗體，具有差異化特徵（如靶向EGFR和兩個不同cMET表位），以提高其安全性及療效。**GB263T** I/II期臨床試驗由廣東省人民醫院牽頭，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劑量爬坡。共15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GB263T**治療。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3代EGFR-TKI及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線數為3。該等經更新的研究數據已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年會(ESMO)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
- **GB268**是一種創新及差異化的三特異性抗體，特別靶向癌症免疫治療及腫瘤血管生成所涉及的三條重要通路PD-1、CTLA-4及VEGF。臨床前體內研究表明，與抗PD-1單一療法(Keytruda)、抗PD-1/VEGF雙特異性療法或抗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療法相比，**GB268**表現出更顯著的抗腫瘤效果。本集團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研究試驗，概無觀察到顯著的藥物相關毒性，表明**GB268**具有良好的安全性。CDE於2025年5月9日受理了**GB268**(抗PD-1/VEGF/CTLA-4)的IND申請。於2025年7月17日，**GB268**的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GB491**外，上述主要管線藥品均未商業化。鑒於國家藥監局已於2025年5月就**GB491**的兩項適應症授予新藥申請批准，本集團已開始推進**GB491**的商業化工作；而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線藥品則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基於目前的商業化情況，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與TRC 2004, Inc.簽訂的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許可收入。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藥品或候選藥物而言，(i) **GB226 PD-1**和**GB221**的持續內部開發經已暫停並有待開發策略和資源分配的進一步評估；及(ii)佳佑健® (**GB242**，英夫利昔單抗生物仿製藥)於2022年2月23日正式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並於同年於中國發售，但考慮到其盈利能力及高昂的生產成本，其商業化及銷售自此暫停進行。

就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業務的戰略方向而言，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合併將支持本集團作為綜合生物製藥公司邁向業務及發展的下一階段。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正在開發強勁的創新候選藥物管線，並持續完善其技術平台，以保持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領先地位。標的集團擁有穩健且持續的現金流，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管線產品研發提供支持，包括進行中及規劃中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檔準備工作。此外，標的公司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預期，標的集團的內部核心生產能力將對GB491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的商業化、生產及供應至關重要。因此，建議合併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奠定重要的基礎。此舉將塑造本集團業務下一階段增長的戰略優先項目，包括加速其獲批產品GB491在中國的商業化進程，以建立穩固的商業基礎並提升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優先配置資源推動主要管線資產通過關鍵臨床階段，同時透過戰略性授權合夥關係分攤開發成本、獲取全球專業知識；持續投資並優化其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以推動開發同類最優的新型候選藥物；以及積極建立所需的商業、生產及監管能力，以發展成為具備全球佈局、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平台及雄厚的實力，橫跨藥物創新、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註冊及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開發等領域，其技術平台具備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疾病生物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為開發及優化高度差異化的bsAb或多特異性抗體提供支持。此外，本集團深耕CMC十多年，能夠開發全面的生物工藝及製劑，並可以利用先進的分析、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生產臨床前及臨床材料，以確保合規性。

憑藉高度先進的技術平台及藥物開發能力，本集團在對外許可及許可引進合作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於2024年，本集團達成了兩項重要的對外許可交易，其中一項備受矚目，即為開發GB261於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應用而將GB261許可予TRC 2004, Inc.。TRC 2004, Inc.為一間由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共同創辦的公司，這兩家公司於打造公司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各自專注於推動為患者提供顛覆性的治療技術。2024年8月，Candid Therapeutics, Inc.自眾多全明星投資者獲得超過370百萬美元以收購TRC 2004, Inc.。Candid Therapeutics, Inc.由經驗豐富的生物科技企業家領導，包括首席執行官Ken Song及首席醫療與科學官Timothy Lu以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此次合作有望大幅加快GB261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臨床開發，同時亦反映出知名生物科技投資者對本集團藥物資產及研發能力的高度認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就產品銷售確認任何來自美國之收入。本集團已就GB491與全球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協議不涉及從美國實際出口受控技術至本集團，故此並不受上述出口管制所規限。就本集團的主要管線產品的商業權利而言，本公司對GB491的商業權利的相關地區涵蓋亞太地區若干國家，並已授予Candid Therapeutics, Inc.開發、使用、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GB261的全球（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獨家授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中國出口任何已製成醫藥產品至美國，故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已製成醫藥產品被徵收美國關稅。鑒於上述情況，於營業紀錄期間，就本集團的研發發展、臨床試驗、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與美國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而言，本集團並無受到關稅或出口管制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見於本集團於合併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以下載列本集團競爭優勢，以供股東參考。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完善的抗體藥物開發平台，高效開發抗體藥物，造福中國及全球患者。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平台及雄厚的實力，橫跨藥物創新、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註冊及CMC開發等領域，為腫瘤及自身免疫治療領域開發創新的生物製劑藥物。於營業紀錄期間，其在推進主要管線新藥的內部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與業內領先企業達成兩項重大許可及合作安排，以推進其藥物開發計劃。

具有健全的資產內部發現管道，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潛力巨大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強大且高度差異化的創新藥管線，擁有四項其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以及多項正在開發的早期計劃。主要候選藥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 **GB491**是一種新型、強效、具選擇性、可口服的生物活性CDK4/6i，與內分泌療法相結合，治療晚期乳腺癌，由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 Inc.聯合研發。於2023年3月28日，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GB491（來羅西利）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過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治療晚期二線乳腺癌）的新藥申請，並於2025年5月27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於2024年3月13日，國家藥監局正

式受理GB491 (GB491)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治療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申請，並於2025年5月27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HR+/HER2-是晚期乳腺癌最常見的亞型，佔中國乳腺癌發病率約65%。與CDK4/6i的聯合療法已獲多部指南推薦，作為晚期HR+/HER2-乳腺癌患者的首選方案。於2024年，中國CDK4/6i市場達到人民幣31億元，並預期於2027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雖然中國市場上有四款已獲批的CDK4/6i，但許多均伴有嚴重骨髓抑制及/或腹瀉等不良反應，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會產生耐藥性。GB491的創新分子結構有可能會轉化為良好的療效、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獨特的PK/PD，並且可實現連續口服GB491，而毋需中斷治療。其實現持續的靶點抑制和抗腫瘤作用的同時，顯著減少了CDK4/6抑制劑常見的不良反應如嚴重的骨髓抑制和腹瀉等。

GB491(來羅西利)在兩項III期臨床研究中均體現了卓越的療效及安全耐受性，充分驗證了GB491在臨床上的差異化優勢。

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GB491 + 氟維斯群治療較氟維司群單藥，顯著降低既往內分泌治療失敗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的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研究者評估風險比率(「HR」)：0.451；盲態獨立中心閱片(「BICR」)評估：HR 0.353；研究者評估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月)11.07 vs. 5.49；BICR評估mPFS(月)11.93 vs. 5.75。且各預設亞組的結果與總體療效一致。本研究入組的難治患者(如肝轉移，原發內分泌治療耐藥，轉移器官數目≥4，晚期一線接受過化療等)比例高，GB491在難治人群中，亦大幅度提高了患者的PFS。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GB491與其它已上市CDK4/6抑制劑相比，安全耐受性的綜合優勢明顯；腹瀉發生率低，為19.7%，3/4級骨髓抑制比例較低，中性粒細胞4級發生率僅5.1%。

LEONARDA-2臨床研究在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中同樣展示了優異的療效及安全性。

期中分析結果顯示來羅西利顯著降低患者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超過50%，基於研究者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64 (0.293, 0.733)，p=0.0004；mPFS在來羅西利組未達到，在安慰劑組為16.56個月。基於BICR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57 (0.274, 0.761)，p=0.0011。安全性優勢再次得到驗證：胃腸道不良事件(「AE」)的總體發生率較低且程度較輕，僅1例患者(0.7%)出現3級腹瀉。無≥3級的惡心及嘔吐發生，4級中性粒細胞降低發生率僅5.1%。

於2025年1月16日，《自然通訊》雜誌(Nature Communications)發表了以「來羅西利聯合氟維司群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LEONARDA-1一項III期隨機試驗」為題的III期研究(LEONARDA-1)結果。LEONARDA-1 III期研究(ClinicalTrials.gov identifier, NCT05054751)由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醫學教授醫學博士徐兵河院士作為研究牽頭人。

於2025年5月28日，本集團與標的公司及億騰醫藥(蘇州)就GB491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GB491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指定並委任億騰醫藥(蘇州)作為GB491在中國的境內責任人。於2025年7月1日，本集團與標的集團就GB491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標的集團將就GB491在中國境內的研發、生產、進口、分銷、招標及後續本地化生產和營銷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服務。於2025年7月14日，本集團與標的公司及億騰醫藥(蘇州)就GB491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標的公司及億騰醫藥(蘇州)為有關在中國申請將GB491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及納入後實施工作的獨家代理服務提供者。上述協議乃由訂約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磋商基礎訂立。

來羅西利(GB491)的本地生產技術轉移工作正在推進中。本集團已開始推進來羅西利(GB491)的商業化。

- **GB261**是一種新型且高度差異化的CD3/CD20雙特異性TCE，可用於B細胞惡性腫瘤的強效治療，同時與同類化合物相比，具有差異化且較強的安全性。最常見的B細胞惡性腫瘤是淋巴瘤，其中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約佔全球90%。2024年全球NHL發病數約為59.87萬例。利妥昔單抗為一種

CD20靶向單克隆抗體，與化療聯合使用是治療許多B細胞惡性腫瘤（包括濾泡性淋巴瘤（「FL」）、擴散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的一線治療。儘管效果顯著，但約40%的FL、30%的DLBCL及10-15%的CLL的患者在初次治療後會出現耐藥性或復發。全球已有三種CD3/CD20 TCE獲批，目標是克服這種耐藥性，但其中許多都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的不良反應有關。

GB261是第一個與CD3低親和力結合並保持Fc功能（ADCC和CDC）的TCE。GB261通過體外測定和體內模型顯著抑制rituximab耐藥癌細胞的增長，T細胞激活的同時，GB261相較同類產品有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因此，GB261對於B細胞惡性腫瘤是一款高效的雙特異性治療抗體。較其他CD3/CD20抑制劑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GB261有望成為一種更好更安全的TCE治療藥物。

GB261 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多個臨床研究地點進行，並已告完成。試驗中獲得的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與GB261的分子設計機制相一致，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GB261 I/II期研究的初步結果在第65屆美國血液學年會(ASH)壁報形式展現：GB261是一種新型的高度差異化的CD3/CD20雙特異性抗體，是首個臨床階段Fc+ CD3/CD20 T細胞激發劑。在既往接受過多種方案治療失敗的B-NHL患者中，GB261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療效平衡。與其他CD3/CD20雙特異性抗體相比，GB261的安全性非常優異，特別表現在CRS為輕度、一過性且發生率較低。GB261治療後，展示出較早、深入且持久的反應，此外，某些經過其他CD3/CD20治療失敗的患者仍然從GB261獲益，為GB261獨特和高度差異化的作用機制提供了臨床支持。

由於GB261對NHL的差異化設計及可觀的臨床數據，本集團成功將GB261對外許可予TRC 2004, Inc.（一家由兩家領先的生物科技基金（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共同創辦的公司）。於2024年8月，Candid Therapeutics, Inc.（「Candid」）與TRC 2004, Inc.合併。就上述合併而言，TRC 2004, Inc.於2024年12月將其於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Candid，而本集團與Candid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

- **GB263T**是全球首個三特异性EGFR/cMET/cMET抗體，靶向EGFR和兩個不同cMET表位。GB263T具有高度差異化的設計，表現出多種作用機制，可同時抑制原發性及繼發性EGFR突變及cMET信號通路。EGFR及cMET均為受體酪氨酸激酶，在細胞增殖、存活及遷移等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這些受體的失調或過度表達與各種癌症有關，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結直腸癌（「**CRC**」）以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已知EGFR及cMET信號通路會互動及串連，導致腫瘤生長、存活及轉移。同時靶向EGFR及cMET可有效抑制多種致癌通路，可能帶來更全面的抗腫瘤活性。迄今為止，全球僅有一種EGFR/cMET靶向雙特异性抗體獲得批准。

本集團秉承質量源於設計的原則，設計出具有差異化特徵的GB263T（包括靶向兩個cMET表位及EGFR），以提高其安全性及療效。臨床前研究表明，與Amivantamab（JNJ-372）類似物相比，GB263T有效地阻斷了EGFR和cMET的配體誘導磷酸化，並顯示出對EGFR和cMET信號通路更佳的雙重抑制。同時，GB263T有效誘導了EGFR和cMET內吞，並顯著降低EGFR和cMET的蛋白表達水平。GB263T在幾種不同的腫瘤模型中（包括EGFR 20號外顯子插入、EGFR 19號外顯子缺失、C797S基因突變及各種cMET表達異常）的腫瘤抑制均發揮了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在食蟹獼猴的毒理學研究中，經過4週的觀察，並無觀察到明顯與藥物相關的毒副作用，即使在高劑量組同樣如此。

GB263T I/II期臨床試驗由廣東省人民醫院牽頭，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劑量爬坡。共15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GB263T治療。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3代EGFR-TKI及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線數為3。該等經更新的研究數據已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年會（ESMO）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GB263T在治療劑量範圍（1,260-1,680毫克）內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EGFR敏感突變且接受3代TKI治療耐藥且出現疾病進展的患者，在治療劑量1,260/1,680毫克範圍下經確認的客觀有效率（「**ORR**」）為28.6%；3例接受3代TKI治療後產生耐藥性cMET改變的患者可觀察到明確的獲益（2例部分緩解（「**PR**」），1例持久的疾病穩定（「**SD**」）），

在數據截止日治療時間分別超過12個月(840毫克, SD患者)、超過10個月(1,260毫克, PR患者)及超過8個月(1,680毫克, PR患者)。同時顯示了具有優勢的安全性特徵。輸液相關反應發生率較低(33.3%), 且程度較輕(無 ≥ 3 級輸液反應): 在有效劑量下發生率僅有10%, 且均為1級; 其他常見的治療相關的AE為皮疹(60%)、乏力(40%)、甲溝炎(40%), 均為輕度(1/2級); 未發生MET靶點相關的外周水腫毒性; 未發生靜脈血栓。

- **GB268**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創新及差異化的三特異性抗體, 特別靶向癌症免疫治療及腫瘤血管生成所涉及的三條重要通路PD-1、CTLA-4及VEGF。目前全球並無獲批的PD-1/CTLA-4/VEGF三特異性抗體。設計一種靶向該等通路的三特異性抗體需要實現錯綜複雜的平衡, 以達到最佳的安全性及療效。GB268具有平衡抗體不同組別活性的新型分子設計。為了減少CTLA-4抑制誘導的不良反應, CTLA-4臂僅部分阻斷CTLA-4與其配體CD80/CD86的相互作用, 而且CTLA-4臂的結合高度依賴於PD-1臂的結合。臨床前數據顯示GB268高效的抗腫瘤反應。同時, 免疫相關的不良反應得到緩解。因此, GB268可能成為一種很有前途的癌症治療新方法。在多個PBMC人源化模型中, 包括A375黑色素瘤模型, HT29結直腸癌模型和NCI-H460 NSCLC模型等, 與PD-1/CTLA-4 bsAb和PD-1/VEGF bsAb, 或PD-1、CTLA-4和VEGF三款單抗組合相比, GB268表現出更好的抗腫瘤療效。

在使用hPD-1/hCTLA-4 KI小鼠的關節炎誘導模型中, GB268比卡度尼利單抗(cadonilimab)提高了耐受性, 安全性至少比伊匹單抗(ipilimumab)聯合納武單抗OPDIVO提高了20倍。於2025年上半年, GB268已順利完成兩批GMP中試生產放行, 產品批間一致性良好, 純度高, 穩定性好, 藥品可供臨床研究使用, 並於2025年3月已完成食蟹猴4周重複給藥良好實驗室規範(「GLP」)毒理研究, 結果顯示低中高各劑量組均可見藥理作用相關的T細胞活性, 但均未見嚴重藥物相關不良反應, 提示該分子具有良好的安全有效性。

CDE於2025年5月9日受理GB268(抗PD-1/VEGF/CTLA-4)的IND申請。於2025年7月1日, 本集團與標的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就GB268訂立服務協議, 據此, 標的集團將就GB268的研發及生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於2025年7月17日, GB268的FIH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得批准。

綜合研發能力涵蓋整個藥物開發生命週期，尤其是先進多特異性抗體技術平台已經過驗證

本集團已形成從藥物發現到開發、CMC及監管事務的全面能力，以推動整個藥物生命週期的開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憑藉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疾病生物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打造出能夠開發及優化高度差異化的bsAb或多特異性抗體的技術平台。這些平台包括先進的藥物發現，利用顯示技術、電腦輔助設計及定點突變技術開發新型候選療法。此外，本集團深耕CMC十多年，能夠開發全面的生物工藝及製劑，並可以利用先進的分析、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生產臨床前及臨床材料，以確保合規性。

於全球合作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線價值並推動進一步增長

憑藉高度先進的技術平台及藥物開發能力，本集團在對外許可及許可引進合作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往績。特別是，於2024年，本集團達成了兩項重要的對外許可交易，其中一項備受矚目，即將GB261許可予TRC 2004, Inc.，以開發GB261於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應用。TRC 2004, Inc.為一間由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共同創辦的公司，這兩家公司於打造公司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各自專注於推動為患者提供顛覆性的治療技術。2024年8月，Candid自眾多全明星投資者獲得超逾370百萬美元以收購TRC 2004, Inc.。Candid由經驗豐富的生物科技企業家領導，包括首席執行官Ken Song及首席醫療與科學官Timothy Lu以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此次合作有望大幅加快GB261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臨床開發，同時亦反映出知名生物科技投資者對本集團藥物資產及研發能力的高度認可。

概覽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競爭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歷經逾二十年的營運，已成功完成多款創新藥在中國上市，彰顯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此外，標的集團於其過往資產收購中，獲跨國公司轉讓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通過營運該等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標的集團展示了高品質的製造、供應鏈管理、技術轉移及質量控制體系。

標的集團的優質產品組合包括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的醫療需求的藥物資產：

主要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原研產品													
抗感染	標可信	MRSA及其他感染	糖肽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意大利					
	希刻勞	革蘭氏陽性/陰性細菌感染 ¹	頭孢菌素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					
呼吸系統	億瑞平	哮喘	ICS	原研藥	收購藥品	GSK	不適用	中國、荷蘭					
創新產品													
CVD	Vascepa	持續CV風險 ^{2,3}	EPA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Amarin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					
		嚴重HTG ²					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血液科	Mulpleta	CLD伴發TCP ⁴	TPO-RA	創新藥	收購藥品	鹽野義	PK銜接性試驗和III期臨床試驗	中國、香港、澳門、美國					

* 原研產品為原研成熟藥物，創新藥為新開發藥物。

** 收購藥物是指透過收購交易取得完全所有權的藥物。標的集團承擔與該藥物相關的所有權利、責任和收入。獲授權引進藥物是透過與原所有者簽訂授權協議而獲得特定商業化權利的藥物。授權人保留藥物的所有權，而標的集團通常會根據藥物的表現支付許可費或里程碑付款。

其他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腫瘤	景助達	HR+/HER2-乳腺癌	HDAC抑制劑	創新藥	營銷及/或分銷權	泰州億騰景昂	不適用	中國大陸					
其他	羅可曼	CRA	rhEPOβ	原研藥	獨家營銷及分銷權	羅氏	不適用	中國大陸					
慢性疾病	三款siRNA候選藥物	慢性疾病*	未披露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納肽得(青島)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	IND前/IND				

 標的集團試驗或權利  許可方或賣方於中國境外的開發和商業化狀況

 不強制開展臨床試驗

附註：

1. 標的集團主要的頭孢克洛子產品希刻勞劑袋為市場領先的兒科抗菌藥。
2. 持續性CRR及嚴重HTG降低為FDA批准的適應症。Vascepa於2023年5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嚴重HTG的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在2023年9月開始在中國銷售該產品，用作治療嚴重HTG。Vascepa其後於2024年6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批准。
3. 於2022年2月，香港主管當局批准了標的集團用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作為最大耐受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手段，降低TG水平升高(>150毫克/分升)和已確診CVD或糖尿病伴兩項或更多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出現心肌梗塞、中風、冠狀動脈血運重建及不穩定型心絞痛導致住院的風險。
4. CLD伴發的TCP為獲日本、美國及歐盟批准的適應症。標的集團已於2023年6月就Mulpleta治療CLD患者的TCP收到新藥申請批准，並於2023年11月開始銷售此產品。
5. 標的集團並非羅可曼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就該產品訂立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其他安排」。
6. 標的集團擁有三款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其中一款候選藥物於2025年3月提交IND申請，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准，標的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其他兩款候選藥物即將獲得PCC確認，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IND準備階段。

憑藉該等產品的強大市場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標的集團多年來推進該等產品的市場進入及銷售增長。標的集團利用過往20年所累積的高效益及高效率商業化能力，擁有一支具備跨國公司水準的團隊，該團隊對市場有著深刻的洞察力，並在按人均銷售額計算的銷售往績上擁有傑出表現。重要的是，通過與全球跨國公司合作所得到的多年經驗，標的集團已採用高標準的運營及合規管理體系，能以最佳實踐及相當高的效率運營，令銷售及分銷開支效率高於市場上許多同行。

標的集團具備成熟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以支持其產品開發及銷售，形成與競爭對手競爭的關鍵競爭優勢。通過資產收購及技術轉移，標的集團自2019年及2024年起分別自行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標的集團亦通過穩可信及Mulpleta展示出強大的國際供應鏈管理能力，並展開其海外生產的本地化。該等工作不僅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產能，亦同時建立完整工作流程系統及專業團隊，為未來產品營運提供支援。

得益於強大的產品組合及高效的運營管理，標的集團已建立強勁的財務基礎，收入穩定增長，盈利能力良好，運營成本結構高效。因此，標的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實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

標的集團競爭優勢

一家具有全面能力及強大且具競爭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產品組合的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競爭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歷經逾二十年的營運，已成功完成多款創新藥在中國上市，彰顯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此外，標的集團於其過往資產收購中，獲跨國公司轉讓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通過營運該等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標的集團展示了高品質的製造、供應鏈管理、技術轉移及質量控制體系。

- 穩可信作為萬古霉素的原研產品，在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的治療中佔據主導地位。萬古霉素是治療**MRSA**感染的黃金標準，按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穩可信在中國萬古霉素藥物市場中分別佔據了57.7%、61.5%、65.0%及78.7%的份額。標的集團於2022年的穩可信銷售額為人民幣1,007.1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068.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262.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16.7百萬元。
- 希刻勞是全球及中國用於治療兒科患者呼吸系統感染的領先原研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卓越的安全性及一致的定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希刻勞劑袋在中國頭孢克洛零售渠道銷售佔據主導地位，且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分別為72%、77%、79%及83.2%。標的集團希刻勞劑袋的零售渠道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人民幣31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463.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人民幣525.2百萬元。近年來，希刻勞劑袋的集採（「**集採**」）亦帶動標的集團希刻勞緩釋片(II)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人民幣282.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希刻勞緩釋片(II)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57.5百萬元。

- 億瑞平為新一代吸入性糖皮質激素（「**ICS**」）霧化劑，在2024年達人民幣237億元的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吸入劑市場中潛力顯著。儘管2022年的市場波動是由於億瑞平的主要競爭對手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被納入集採方案後價格下調所致，但由於患者養成使用ICS霧化劑的習慣，故其銷量於2022年至2024年間持續上升，增幅為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臨床驗證，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上市的其他類型ICS霧化劑相比，億瑞平的抗炎效果更持久，起效時間更快速。因此，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億瑞平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 Vascepa（二十碳五烯酸乙酯）是唯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原研藥，用於降低靶向高危患者的持續心血管（「**CV**」）風險。Vascepa是唯一一款可與他汀類藥物治療聯合使用將CV死亡率降低高達20%的降脂藥物。Vascepa已被國內外80多部指南及共識推薦為心血管疾病二級及一級預防用藥，包括《2023 ESC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管理指南》、《2019 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血脂調整以降低心血管風險》、《中國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及《中國慢性冠脈綜合徵患者診斷及管理指南（2024年）》。於2024年，中國有超過11.4百萬例冠心病患者及超過13百萬例腦中風患者。即使在當前強化降低膽固醇治療下CV事件仍呈不斷上升趨勢，急需進一步降低剩餘CV風險，反映Vascepa市場潛力巨大。標的集團於2023年5月就Vascepa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Mulpleta（蘆曲泊帕片）是唯一不受飲食限制或藥物相互作用所限，快速、強效的升板優選藥物。2027年血小板減少症治療藥物市場規模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48億元，其中，預期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TPO-RA**」）藥物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78億元，於2024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Mulpleta適應症為適用於計劃接受手術（含診斷性程序）的慢性肝病（「**CLD**」）伴血小板減少症的成人患者。Mulpleta 3至5天起效，協助患者5天達標最佳血小板水平，效果可持續21天，在任何時間點的反應率均高達81.8%。Mulpleta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4年1月被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對患者而言是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 景助達 (entinostat片) 是一種新型、口服、高選擇性組蛋白去乙酰化酶 (「**HDAC**」) 抑制劑，可選擇性抑制I類及IV類HDAC，通過三種機制發揮抗腫瘤作用，即抑制腫瘤生長、逆轉內分泌療法耐藥及增敏免疫治療。於2024年，中國乳腺癌新發患者超過372,700例，其中約74,000例晚期及轉移性HR+／HER2-患者進展到二線治療。由於二線治療方案有限，臨床急需有效的治療方案以延長存活期。景助達以其獨特的作用機制，不僅可以抑制腫瘤生長，延緩內分泌及CDK4/6i耐藥，解決一線治療耐藥問題；同時，還可以起到協同作用，增敏內分泌、CDK4/6i及免疫治療，能夠讓患者在PFS及OS兩方面獲益。景助達有望成為晚期HR+／HER2-患者內分泌療法失敗後的基礎治療方案。另外，景助達安全便捷，極低的胃腸道副作用，一週一次用藥方式，極大地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質量。景助達於2024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高效益、高效率的商業化能力，支持穩定增長

歷經過往20年發展，標的集團從一家合約銷售組織 (「**CSO**」) 發展成為一家全面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積累了豐富且寶貴的藥品商業化經驗及能力。如今，標的集團擁有一支具備跨國公司水準的商業化團隊，該團隊有著深厚的市場專有技術及洞察力，眾多原研藥及創新藥於中國成功上市及銷售額持續增長即為最好的例證。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於中國31個省份擁有約1,000名銷售代表，覆蓋約17,000家醫院、19,000家藥店及188家商業公司。標的集團的商業化團隊於2024年實現了每位銷售代表平均銷售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重要的是，標的集團與全球跨國公司合作，已積累多年經驗，採用高標準的運營及合規管理體系，能以最佳實踐及相當高的效率運營。於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當於收入的23.7%至26.3%，而許多市場同行¹則超過35%。標的集團相信，這種高質量的運營體系將繼續對合規性及長遠穩定增長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1. 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

精益化生產、供應鏈及質量管理能力

標的集團已建立成熟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生產高質量的藥品，形成與競爭對手競爭的關鍵優勢。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標的集團自行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並監督及管理穩可信及Mulpleta的整個供應鏈。

標的集團於2019年完成收購禮來的希刻勞蘇州生產設施，並自此自行生產希刻勞產品的全部三種製劑。自收購以來，標的集團已顯著擴大希刻勞的設計年產能，同時自2021年起實現近90%的穩定利用率，並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2024年1月，根據標的集團自GSK澳洲生產設施獲得為期四年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獲得生產億瑞平的批准。通過此次成功的技術轉移，標的集團不僅將生產億瑞平的成本降低近40%，亦獲得全面的國際水準複雜霧化製劑生產技術平台，為未來的其他霧化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打下堅實的基礎。這些過往收購亦讓標的集團為海外生產技術本地化建立完整的工作流程系統及打造專業人才團隊，實現生產本地化。

標的集團擁有強大的國際供應鏈管理能力，自2019年起管理穩可信歐洲的供應鏈，以及自2024年下半年起管理Mulpleta在日本及美國的供應鏈即為有力證明。作為這些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標的集團負責整個供應鏈的質量管理，從原材料及供應商管理到無菌生產及質量控制，以及所有包裝及物流活動的質量管理。自2019年起至2025年6月，共有1,200多個批次的穩可信投放市場，無質量事故報告。截至2025年6月，前49批Mulpleta已完成生產，無質量事故報告。2024年下半年，標的集團相繼啟動穩可信及Mulpleta的海外生產技術本地化項目。預期穩可信的生產本地化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Mulpleta的生產本地化將於2027年初前完成。於本地化後，穩可信和Mulpleta的海外供應鏈亦將根據市況需要予以保留，確保雙重地區供應。標的集團相信，這些工作完成後，未來會加強對於產能的保障，並提升盈利能力。

收入錄得按年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

得益於強大的產品組合及高效的運營管理，標的集團已建立強勁的財務基礎，收入穩定增長，盈利能力良好，運營成本結構高效，具體指標說明如下：

- *銷售額穩步增長*。標的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0百萬元。銷售額的穩步增長主要源自其產品組合的強勁表現及潛力。穩可信及億瑞平均不受集採方案規限，銷售額保持強勁。由於患者已養成使用ICS霧化劑的習慣，令市場需求增加，因而進一步促進了億瑞平的銷售。此外，標的集團的主要頭孢克洛子產品希刻勞劑袋，儘管受集採方案規限，但由於主要集中於零售銷售渠道，市場需求旺盛，其銷售額繼續增長。
- *盈利能力強且持續增長*。標的集團的藥品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66.0%增至2024年的67.4%。標的集團已將提高成本效益列為優先事項，包括逐步從海外生產轉向內部本地化生產。標的集團預計，這些努力的積極效果在未來將更加明顯。
- *具有競爭力的運營成本結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6.3%、23.7%及25.9%，而許多市場同行¹則超過35%。標的集團完善成熟的運營管理體系，對提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回報及效率至關重要。標的集團相信，這種能力是其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石。

由於上述因素，標的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實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

1. 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旨在成為中國具備國際認可的生物製藥跨國醫藥公司（「**跨國公司**」），擁有強大的生物發現及CMC能力，以及成熟可靠的生產及商業化體系。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計劃繼續推進其創新藥項目的開發，該項目可實現管線組合均衡，旨在最終達致更高的成功上市率。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高已獲批藥物的銷售額，為未來的成功進行再投資。為達致上述目標，經擴大集團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積極推進經擴大集團的創新藥開發項目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高潛力創新藥的研發，重點關注具有重大未滿足需求及治療缺口的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由於標的集團幾乎所有主要產品組合均已商業化，故此經擴大集團未來將主要專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日後的產品組合。迄今為止，本集團（其將於合併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正在推動四個主要產品的開發：

- **GB261**。於2024年1月，本集團對NHL患者完成GB261的1/2a期臨床試驗。本集團隨後成功將GB261的全球（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保留區域**」））權利對外許可予TRC 2004, Inc.（在Candid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進行合併後，其項下的權利隨後於2024年12月轉讓予Candid）。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在保留區域研發GB261，並將根據其合作夥伴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方面的臨床試驗結果戰略性地確定其臨床開發計劃。除自身免疫性疾病外，為提高GB261的臨床療效，經擴大集團亦將繼續探索GB261用於治療其他影響大量患者群體的疾病，例如，早期臨床數據表明已觀察到GB261在NHL領域具有初步療效及差異化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濾泡性淋巴瘤。GB261 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多個臨床研究地點進行，並已告完成。試驗中獲得的良好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與GB261的分子設計機制相一致，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

- **GB268**。本集團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研究，概未觀察到顯著的藥物相關毒性，表明GB268具有良好的安全性。CDE於2025年5月9日受理GB268（抗PD-1/VEGF/CTLA-4）的IND申請。於2025年7月17日，GB268的FIH臨床試驗IND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臨床前體內研究表明，與抗PD-1單一療法(Keytruda)、抗PD-1/VEGF雙特異性療法或抗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療法相比，GB268表現出更顯著的抗腫瘤效果。GB268的FIH研究計劃招募所有有意參與研究的實體瘤患者。在FIH試驗中，倘這些患者在接受GB268治療後出現抗腫瘤活性，此將構成GB268的初步概念驗證。對於觀察到初步抗腫瘤活性的適應症，將考慮進行1b/2a期擴展隊列，倘臨床抗腫瘤活性得到進一步證實，將進一步進行2期及／或3期試驗。
- **GB263T**。GB263T I/II期臨床試驗由廣東省人民醫院牽頭。目前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劑量爬坡。共15例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GB263T治療。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3代EGFR-TKI及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線數為3。該等經更新的研究數據已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年會(ESMO)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GB263T在治療劑量範圍(1,260-1,680毫克)內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3例接受3代TKI治療後產生耐藥性cMET改變的患者可觀察到明確的獲益(2例PR，1例持久的SD)。本集團正在考慮進一步探索其在伴有EGFR突變的NSCLC中的應用，以及在EGFR及cMET變異的其他腫瘤(包括CRC及HNSCC)中的應用。除自主開發外，本集團亦在探索與全球跨國公司合作的機會，鑒於GB263T的獨特性及差異化特徵以及良好的臨床前及臨床結果，這些跨國公司表現出了濃厚的興趣。
- **GB491**。本集團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就GB491的(a)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接受內分泌療法後出現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及(b)與芳香化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成年乳腺癌患者作為初始內分泌療法的新藥申請批准。

通過全球增值合作加強創新藥組合

經擴大集團相信全球性合作蘊含巨大力量，以加強其創新藥組合並加速發展。經擴大集團將尋求及評估不同模式的對外合作，包括對外許可安排，以開發內部發現的創新資產，以及授權引進機會，將高潛力創新藥帶給中國有需要的患者。

憑藉過往於成功授權及協作方面的往績記錄(如GB261對外許可)，經擴大集團計劃積極尋求GB263T及GB268的全球合作機會。通過相關合作，經擴大集團預計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提高其管線資產的臨床及商業價值，亦能通過協同合作增強其研發能力，逐步成為全球市場上強勁的研發企業。

藥物授權引進亦將繼續成為加強經擴大集團創新藥組合的重要策略，於其過往經營過程中，標的集團已成功完成眾多藥物授權引進交易，此乃該策略的明證。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放眼全球識別創新及高價值資產，將藥物引入中國，以滿足廣大患者的醫療需求。特別是，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深化在抗感染、心血管疾病、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呼吸系統疾病等主要治療領域的佈局，重點關注處於臨床開發後期的資產。

尋求收購跨國公司優質資產的機會

在標的集團與全球製藥跨國公司合作的多年運營經驗及知識支持下，經擴大集團已於原研藥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建立可靠的運營及管理體系。除通過內部研發實現有機增長外，經擴大集團亦將尋求並抓住機會，自跨國公司收購高質量原研藥的產品權利。通過利用其成熟的生產、商業化及管理能力，經擴大集團尋求挖掘這些資產的全部市場潛力，此將有助於其收入基礎及現金流量的增長，進而為經擴大集團的創新藥開發奠定基礎。

積極推動創新藥組合的商業化，搶佔市場份額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推動其創新藥組合的銷售，重點關注下文討論的四項資產。該等資產正處於上市或商業推廣的關鍵時期，通過經擴大集團的商業化努力，未來有可能在龐大的治療市場上佔據重大份額。

- *景助達及GB491*。經擴大集團擁有以景助達及GB491治療晚期或轉移性HR+/HER2-乳腺癌的協同專營權。GB491已於2025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經擴大集團計劃申請啟動政府談判，力爭於2025年下半年將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倘談判成功，將於2026年開始生效。

- *Vascepa*。中國每年約有1.3百萬名患者接受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PCI**」）。*Vascepa*於減少既往接受過**PCI**治療的心血管風險降低（「**CRR**」）患者的冠狀動脈血運重建方面具有顯著臨床療效。為讓更多患者能夠使用*Vascepa*，經擴大集團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申請談判將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倘談判成功，將於2026年開始生效。
- *Mulpleta*。*Mulpleta*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鑒於TPO-RA藥物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未來兩年將是經擴大集團搶佔市場份額的關鍵時期。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通過學術推廣、與大型醫院合作、與經銷商合作以及贊助研究來展示該藥物的臨床療效，從而鋪平商業化道路。

繼續加強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

憑藉於研發、生產、供應鏈及商業化方面的強大實力，經擴大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將進一步增強其在腫瘤、自身免疫、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等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的市場競爭力。特別是，經擴大集團將致力於開發腫瘤、自身免疫及心血管／代謝性疾病領域的快速跟進療法。經擴大集團將利用其優秀的研發團隊、先進的多特异性抗體及siRNA創新藥發現技術平台以及對疾病生物學的深刻理解，重點關注新型靶點及新一代靶點以及經過驗證的低風險靶點。經擴大集團將以平衡的管線組合策略評估這些藥物開發項目，最終提高將創新及商業上可行的療法推向市場的成功率，同時最大限度地發揮標的集團於商業化方面的優勢。經擴大集團堅信，此方法不僅能鞏固其於製藥行業的地位，亦能增強其整體業務競爭力，從而為患者、醫療服務提供商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進一步加強生產及過程控制能力，以及全球供應鏈基礎設施

經擴大集團預計需要更大的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經擴大集團計劃於蘇州投資擴大希刻勞劑袋小分子生產基地，將其年產能提高至300百萬袋。對於億瑞平，經擴大集團計劃在二期擴建中建設一條自動包裝線及配液系統，以將年產能提高至120百萬劑，並在二期擴建中建設一條年產能為200百萬劑的高速生產線。

標的集團業務

經擴大集團亦將與當地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其於生產及技術轉移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某些產品的海外生產本地化。經擴大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就穩可信及Mulpleta開展該等工作。該等工作有望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並降低生產成本。就生物製劑藥物而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與CDMO長期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憑藉多年來在CDMO及多個產品的質量管理方面積累的經驗，完成臨床前、臨床及商業階段，為市場帶來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

標的集團已建立優質產品組合，由五款主要產品組成，其中包括三款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以及兩款創新產品（即Vascepa及Mulpleta），已全部實現商業化。每款產品均針對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及呼吸系統疾病。標的集團為其所有主要產品於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原研產品。下表概述標的集團之主要產品組合及各項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主要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原研產品													
抗感染	穩可信	MRSA及其他感染	糖肽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意大利					
	希刻勞	革蘭氏陽性/陰性細菌感染 ¹	頭孢菌素	原研藥	收購藥品	禮來	不適用	中國					
呼吸系統	億瑞平	哮喘	ICS	原研藥	收購藥品	GSK	不適用	中國、荷蘭					
創新產品													
CVD	Vascepa	持續CV風險 ^{2,3}	EPA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Amarin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					在美國、黎巴嫩、阿聯酋、加拿大、卡塔爾、歐盟、巴林及英國獲得批准
		嚴重HTG ²							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在美國、黎巴嫩、阿聯酋、加拿大、卡塔爾、歐盟、巴林及英國獲得批准	
血液科	Mulpleta	CLD伴發TCP ⁴	TPO-RA	創新藥	收購藥品	鹽野義	PK銜接性試驗和III期臨床試驗	中國、香港、澳門、美國					在日本、美國及歐盟獲得批准

* 原研產品為原研成熟藥物，創新藥為新開發藥物。

** 收購藥物是指透過收購交易取得完全所有權的藥物。標的集團承擔與該藥物相關的所有權利、責任和收入。獲授權引進藥物是透過與原所有者簽訂授權協議而獲得特定商業化權利的藥物。授權人保留藥物的所有權，而標的集團通常會根據藥物的表現支付許可費或里程碑付款。

其他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候選產品	適應症	作用機制	分類	來源	收購／授權自	標的集團進行的臨床試驗	產品權利	IND	I/II期	III期	新藥申請	批准／商業化
腫瘤	景助達	HR+/HER2-乳腺癌	HDAC抑制劑	創新藥	營銷及／或分銷權	泰州億騰景昂	不適用	中國大陸					
其他	羅可曼	CRA	rhEPOβ	原研藥	獨家營銷及分銷權	羅氏	不適用	中國大陸					
慢性疾病	三款siRNA候選藥物	慢性疾病*	未披露	創新藥	授權引進藥品	納肽得(青島)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	IND前/IND				

 標的集團試驗或權利  許可方或賣方於中國境外的開發和商業化狀況

 不強制開展臨床試驗

附註：

1. 標的集團主要的頭孢克洛子產品希刻勞劑袋為市場領先的兒科抗菌藥。
2. 持續性CRR及嚴重HTG降低為FDA批准的適應症。Vascepa於2023年5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嚴重HTG的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在2023年9月開始在中國銷售該產品，用作治療嚴重HTG。Vascepa其後於2024年6月收到國家藥監局關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批准。
3. 於2022年2月，香港主管當局批准了標的集團用於治療CRR的新藥申請，作為最大耐受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手段，降低TG水平升高(>150毫克／分升)和已確診CVD或糖尿病伴兩項或更多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出現心肌梗塞、中風、冠狀動脈血運重建及不穩定型心絞痛導致住院的風險。
4. CLD伴發的TCP為獲日本、美國及歐盟批准的適應症。標的集團已於2023年6月就Mulpleta治療CLD患者的TCP收到新藥申請批准，並於2023年11月開始銷售此產品。
5. 標的集團擁有三款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其中一款候選藥物於2025年3月提交IND申請，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准，標的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其他兩款候選藥物即將獲得PCC確認，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IND準備階段。

主要產品

原研產品

穩可信及希刻勞是標的集團的原研抗菌藥，由標的集團自2017年1月起基於標的集團的獨家營銷及銷售權在中國獨家推廣。2019年10月，標的集團從禮來收購穩可信在中國和意大利，以及希刻勞在中國的產品權利及在中國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億瑞平是原研呼吸系統藥品，擁有較大的商業化潛力。標的集團於2020年5月完成向GSK收購在中國以及荷蘭的億瑞平產品權利，此前標的集團自2019年11月起根據過渡安排在中國獨家營銷及銷售億瑞平。億瑞平的生產技術已經轉讓給標的集團，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2月開始在自有生產基地生產億瑞平。

標的集團業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的毛收入（以未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的收入呈列）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961.7百萬元、人民幣2,191.9百萬元、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1,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分別佔標的集團各同期毛收入總額的89.7%、88.3%、85.0%、83.8%及88.2%。

穩可信(注射用鹽酸萬古霉素)

穩可信是萬古霉素產品的原研品牌。萬古霉素是用於治療若干細菌感染的三環糖肽抗生素，尤其適用於治療MRSA感染，其由一種已對多種抗菌藥物產生耐藥性的革蘭氏陽性細菌所引起。由於獲證實安全可靠及療效顯著，萬古霉素被視為治療MRSA感染的「黃金標準」。

萬古霉素的安全性已獲證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古霉素在中國的MRSA患者中未有報告出現耐藥性，使得其相較於利奈唑胺及替考拉寧更有優勢。此外，與利奈唑胺及替考拉寧相比，萬古霉素療效更顯著，以獨特的三重殺菌機制阻止細菌細胞壁的合成、改變細菌細胞膜的滲透性及阻止細菌細胞質合成核糖核酸（「RNA」），因此產生高療效、針對更多種適應症且藥效長久。此外，相較利奈唑胺及替考拉寧，萬古霉素達到血清峰值濃度的時間較短，且穩可信的劑量可按個別患者情況進行調整，避免不必要的副作用。

萬古霉素被中國及全球多項臨床實踐指引或專家共識推薦用於治療MRSA感染。針對若干適應症推薦的節選臨床實踐指引載列如下：

指引	發佈醫療機構	國家	年份
皮膚及軟組織感染管理推薦	世界急診外科學會； 歐洲外科感染學會	意大利	2018年
醫療相關腦室炎及腦膜炎臨床實踐指引	美國傳染病學會	美國	2017年
醫院獲得及呼吸機相關肺炎指引	美國傳染病學會； 美國胸肺醫學會	美國	2016年

標的集團業務

指引	發佈醫療機構	國家	年份
中國中性粒細胞缺乏伴發熱患者 抗菌藥物臨床應用指南	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 中國醫師協會血液科醫師分會	中國	2016年
Johns Hopkins ABX (Antibiotic) Guide	The Johns Hopkins Hospital Antimicrobial Stewardship Program	美國	2015年

萬古霉素是國家醫保目錄中治療MRSA感染的主要療法中的唯一一線用藥。治療MRSA感染的二線藥物一般僅在治療患者時出現對萬古霉素不耐受方可根據國家醫保目錄報銷。

萬古霉素是中國抗MRSA藥物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所佔市場份額為50.1%。按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穩可信於中國萬古霉素藥物市場所佔的份額分別為57.7%、61.5%、65.0%及78.7%。穩可信銷售額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醫院及患者的終端市場需求以及標的集團的進口商的採購時間及預測。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對進口商的銷量與進口商對終端市場醫院的銷售緊密相連，進口商的存貨水平穩定，維持在約四至六個月。有關穩可信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抗感染藥物市場－抗MRSA藥物市場」。

為配合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收購穩可信的產品權利，標的集團保留了位於歐洲及美國的若干合約生產機構（「CMO」），其於收購前為穩可信的生產商。標的集團目前委託該等海外CMO生產穩可信。標的集團的穩可信產品按照歐盟及美國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標準生產，確保高水平的質量一致性，而中國的仿製藥競爭對手難以達到該水平。為遵守「兩票制」，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有在中國委託進口商來進口和銷售穩可信。於2024年下半年，標的集團啟動穩可信海外生產技術的本地化項目。預期穩可信的生產本地化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

於本地化後，穩可信的海外供應鏈亦將根據市況需要予以保留，確保雙重地區供應。標的集團預計將逐步落實本地化程序，以於有關雙重地區供應的過渡期內順利融合與穩可信相關的銷售活動及業務運營。在海外生產技術本地化後，標的集團將與本地CDMO夥伴合作，將穩可信的生產本地化，而非自行生產。

穩可信主要用於醫院重症監護室（「重症監護室」）、血液科、神經外科、骨科、心胸外科、呼吸系統及傳染病等科室。穩可信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是中國仿製藥質量一致性評價（「GQCE」）參比藥物。

生產萬古霉素需要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尤其是控制雜質水平，從而構成極高的進入壁壘。

希刻勞：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希刻勞緩釋片(II)

希刻勞於1993年在中國推出，是原研頭孢克洛產品。頭孢克洛是治療眾多細菌感染的廣譜抗生素。

頭孢克洛已被證實安全且療效顯著，對於兒科用藥至關重要。頭孢克洛導致胃腸道副作用的發生率低於阿奇霉素。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頭孢克洛已被證實並無心臟毒性副作用、擁有良好的抗藥性及耐藥性。

此外，頭孢克洛的療效良好，生物藥效率高，達到血清峰值濃度的時間較短，藥效反應時間快且藥物療效高。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頭孢克洛對肺炎鏈球菌（引起大部分社區獲得性肺炎的細菌）的敏感度高及耐藥性低。

頭孢克洛是頭孢菌素中領先的口服分子之一，已被中國及全球若干主要臨床實踐指引推薦用於治療兒科呼吸系統感染患者。針對若干適應症推薦的節選臨床實踐指引載列如下：

適應症	指引	發佈醫療機構	國家	年份
社區獲得性肺炎	兒童社區獲得性肺炎 診療規範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中國	2019年

標的集團業務

適應症	指引	發佈醫療機構	國家	年份
咽喉炎／扁桃體炎	兒童急性扁桃體炎 診療－臨床實踐指南	中國醫師協會兒科醫師 分會兒童耳鼻咽喉專業 委員會	中國	2016年
中耳炎	兒童急性中耳炎診療－ 臨床實踐指南	中國醫師協會兒科醫師 分會兒童耳鼻咽喉專業 委員會	中國	2015年
鼻竇炎	兒童急性感染性鼻－ 鼻竇炎診療－ 臨床實踐指南	中國醫師協會兒科醫師 分會兒童耳鼻咽喉專業 委員會	中國	2014年
中耳炎	急性中耳炎診斷及管理 臨床實踐指引	美國兒科學會	美國	2013年
社區獲得性肺炎	嬰幼兒及3個月以上兒童 社區獲得性肺炎管理： 臨床實踐指引	兒科傳染病學會； 美國傳染病學會	美國	2011年

標的集團生產、推廣及銷售三種劑量形式的希刻勞產品，包括劑袋、膠囊及緩釋片。標的集團以希刻勞品牌合共生產三種劑量形式的七種子產品，即希刻勞劑袋（規格：0.125克*6及0.125克*9）、希刻勞膠囊（規格：0.25克*6及0.25克*12）及希刻勞緩釋片(II)（規格：0.375克*4、0.375克*6及0.375克*8）。

希刻勞劑袋是標的集團的主要頭孢克洛子產品，亦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兒科用抗菌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優越的安全性及一致定價，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希刻勞劑袋在中國頭孢克洛零售渠道銷

售佔主導地位且市場份額不斷上升，分別為72%、77%、79%及83%。標的集團的銷售重點為不受集採約束的醫院內市場及醫院外零售市場。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零售銷售佔標的集團希刻勞劑袋總銷售的80%以上。

中國兒科抗菌市場高度專業化，為標的集團提供重要市場機遇。標的集團認為，香甜的草莓口味及希刻勞劑袋產品上的草莓圖案提高其品牌識別度及聲譽，尤其是於兒科醫生、兒童患者及其家長當中。希刻勞劑袋的主要產品及技術，例如特有草莓口味的生產技術訣竅構成了極高的進入壁壘。

生產頭孢克洛需要先進的技術，乃主要由於對藥品安全性的嚴格要求。標的集團在先進的蘇州生產設施（於2019年10月自禮來收購所得）生產希刻勞產品。憑藉廣泛的知識及現代先進的生產設施，標的集團以有效的質量控制及保證來生產希刻勞，尤其關注雜質水平控制以及確保產品質量一致。

除了用於兒科外，希刻勞亦可用作成人抗菌藥。因此，希刻勞的目標醫院部門亦包括呼吸科、耳鼻喉科、泌尿科及急診科。希刻勞所有的三種劑型均為中國GQCE參比藥物，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希刻勞劑袋於2022年11月受集採方案規限及希刻勞膠囊於2020年11月受集採方案規限。

億瑞平 (吸入用丙酸氟替卡松混懸液)

億瑞平於2017年在中國推出，目前在中國以「億瑞平」品牌進行銷售，是最新一代的ICS霧化劑，適用於治療中國兒童和青少年的輕度至中度哮喘。標的集團於2020年5月完成收購GSK在中國以及荷蘭的產品權利，此前標的集團自2019年11月起在中國獨家營銷及銷售億瑞平作為過渡安排。生產億瑞平的技術已於2022年轉讓予標的集團。同年，標的集團完成了億瑞平生產基地的建設，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生產申請。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批准，並於2024年2月開始生產億瑞平。

在2024年達人民幣235億元的哮喘及COPD吸入劑市場中，億瑞平潛力顯著。ICS是迄今用於治療哮喘的最有效控制藥物，是少數能有效抑制哮喘氣道炎症的藥品之一。ICS霧化劑市場是中國ICS相關吸入劑市場上的重要分部。除億瑞平以外，目前在中國上市的ICS霧化劑僅有布地奈德霧化劑及倍氯米松霧化劑兩種。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按治療領域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呼吸系統藥物市場－ICS霧化劑市場」。

億瑞平是具有優異藥理學特徵的最新一代ICS。由於平衡的脂溶性及親水性、較高的糖皮質激素受體結合率、較低的口服生物藥效率及較高的肺部沉積率，億瑞平已被證實有持久的抗炎作用、起效快且嚴重副作用最少。

億瑞平在兒科使用中顯示良好的安全性。前瞻性隊列研究證實高依從性指引推薦劑量的一年億瑞平治療並無導致重大或相關生長抑制，哮喘兒童在高依從性一年億瑞平治療期間的成長亦無受到影響。

此外，億瑞平顯示出高療效。研究表明，相比布地奈德及倍氯米松，億瑞平使用一半劑量即具有較佳或同等的臨床功效。根據獨立臨床研究，在二十周雙盲雙模擬隨機平行組研究中，每日服用400 μ g劑量的億瑞平較每日服用800 μ g劑量的布地奈德的早晚平均呼氣流量峰值（「PEF」）更高，表現出億瑞平明顯更高的療效。根據另一項臨床研究，在六周雙盲隨機平行組研究中，每日服用200 μ g劑量的億瑞平較每日服用400 μ g劑量的倍氯米松的早晚PEF至少有相若療效。此外，相比布地奈德及倍氯米松，億瑞平藥效更持久。

億瑞平已獲納入各種臨床實踐指引，包括全球哮喘防治創議(Global Initiative for Asthma)發佈的《哮喘管理和預防的全球策略》(The Global Strategy for Asthma Management and Prevention) (2019年版) 及中華醫學會呼吸系統疾病分會哮喘工作組發佈的《支氣管哮喘防治指南》(The Guidelines for Bronchial Asthma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2020年版)。

由於處方設計及生產工藝有高技術門檻，包括API顆粒控制和無菌控制，生產億瑞平存在極高的進入壁壘。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兩款億瑞平仿製藥在中國獲批。

億瑞平是中國GQCE參比藥物。億瑞平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

創新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有兩款主要創新產品，包括Vascepa及Mulpleta。Vascepa已於2023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用於治療嚴重HTG (>500毫克／分升)的新藥申請，並於2024年6月獲得批准用於治療CRR。Mulpleta於2023年6月收到批准其在中國用於治療CLD伴發血小板減少症(「TCP」)的新藥申請。標的集團於2024年9月進一步收購Mulpleta的產品權。

Vascepa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Vascepa是一種二十碳五烯酸乙酯(「IPE」)藥物，其為一種單分子產品，由歐米伽-3酸組成，通常稱作乙基酯形式的EPA(ethyl-EPA)。

於2024年，中國有超過11.4百萬例冠心病患者及超過13百萬例腦中風患者。減少CV事件是CVD管理的關鍵。然而，即使在強化降低膽固醇治療下CV事件仍呈不斷上升趨勢，急需進一步降低剩餘CV風險。

Vascepa是首個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最大耐受劑量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治療藥物，可降低甘油三酯升高(「TG」)水平(>150毫克／分升)、確診CVD或糖尿病及有兩個或以上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心肌梗塞、中風、血運重建及不穩定型心絞痛而需要住院治療的風險。Vascepa是唯一一款可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將CV死亡率降低高達20%的降脂藥物。Vascepa已被國內外80多部指南及共識推薦為心血管疾病一級及二級預防用藥，包括《2023 ESC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管理指南》、《2019年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血脂調整以降低心血管風險》、《中國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及《中國慢性冠脈綜合徵患者診斷及管理指南(2024年)》。

根據MARINE臨床試驗結果，Vascepa於2012年首次獲得FDA批准，用於飲食聯合治療藥物，降低嚴重甘油三酯血症(「HTG」)(>500毫克／分升)成人患者的TG水平，而Vascepa亦因此成為首個獲FDA批准的IPE處方藥物。2019年12月，FDA基於開創性的REDUCE-IT臨床試驗結果批准了Vascepa減少若干高風險患者的CV事件的適應症及標籤擴展。Vascepa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嚴重HTG (>500毫克／分升)及CRR的新藥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另有八種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藥物在中國上市。

標的集團於2015年2月獲得Amarin的獨家許可，可在大中華地區進行Vascepa的開發及商業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一授權引進安排一Vascepa」。於2022年2月，Vascepa已在香港獲准用於治療CRR，作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療法的輔助治療，針對患有TG水平升高、確診CVD或糖尿病以及兩個或以上CVD的其他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國、美國及香港外，Vascepa亦已獲准在黎巴嫩、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加拿大、卡塔爾、歐盟、巴林及英國等地上市。

作用機制

研究表明，EPA可減少肝臟極低密度脂蛋白甘油三酯（「VLDL-TG」）的合成及／或分泌，並增強循環VLDL顆粒的TG清除率。潛在作用機制包括增加β-氧化；抑制酰基輔酶A：1,2-二酯酰甘油酰基轉移酶（「DGAT」）；減少肝臟脂肪生成；及增加血漿脂蛋白脂肪酶活性。

市場機遇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有約330百萬名CVD患者，包括超過13.0百萬名腦中風患者及超過11.4百萬名冠狀動脈心臟病患者。2024年，中國藥物治療CVD的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866億元，預期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173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城市生活方式及持續研發CVD藥物所致。

減少CV事件或降低CV風險是CVD管理的最終目標，亦是在這方面尚待滿足的需求。他汀類藥物治療主要通過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平發揮作用，且是目前降低CV風險的主要療法。然而，他汀類藥物治療主要通過降低LDL-C水平僅能減少約25%至35%的重大CV事件風險，而約65%至75%的重大持續CV風險仍然存在。其他降低LDL-C的傳統療法（例如膽固醇吸收抑制劑及PCSK-9抑制劑）可結合他汀類藥物療法一同使用。然而，由於這些療法對降低TG的效果較不明顯，因此許多患者仍存在重大的殘餘CV風險。

新出現的證據顯示，TG水平升高是殘留CV風險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其亦為中國人口中最常見的血脂異常表型之一，2024年約有257.3百萬名患者錄得TG水平升高（ ≥ 150 毫克／分升）。貝特類藥物、煙酸和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是降低TG水平的三

大類治療藥物。然而，在CV結果試驗中，緩釋煙酸及貝特類藥物與包括他汀類藥物在內的現行療法一併服用時，並未達到降低CV風險的主要終點。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已是一種為人熟知具有良好療效的治療藥物，尤其是已獲臨床證明能夠降低CV風險的Vascepa。

歐米伽-3脂肪酸乙酯一般可分為 α -亞麻酸(「ALA」)、二十碳五烯酸(「EPA」)及二十二碳六烯酸(「DHA」)。ALA是人體內形成EPA及DHA的前體。DHA及EPA是海洋動物體內的天然物質。然而，含有DHA的降TG藥物(如Lovaza及Epanova)已證明會提高LDL-C水平。更重要的是，Lovaza及Epanova對減少CV事件的效用尚未被確定。

Vascepa是一種高度純化的EPA。Vascepa於2012年取得FDA的新藥申請批准，於2013年在美國上市，最初用作降低TG的輔食。於2023年5月，Vascepa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治療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約12.4百萬的人群患有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

Vascepa有望降低超出當前護理標準的顯著持續性CVD風險。Vascepa於2019年獲FDA批准用於治療CRR，並於2024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作為降低TG水平升高(>150毫克/分升)成人CV事件風險的輔助療法。CRR適應症的潛在患者必須患有已確診的CVD或糖尿病，以及兩種或更多的其他CVD風險因素。於2024年，中國有約49.5百萬名接受他汀類藥物治療的成人患者，TG水平偏高(>150毫克/分升)且已確診CVD或糖尿病及另有兩個或以上其他CVD風險因素，為Vascepa在中國的潛在CRR患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有九款IPE藥物獲國家藥監局批准。Vascepa亦獲准用於治療CRR。這種更廣泛的適應症覆蓋範圍使Vascepa能夠涵蓋更龐大的人群。因此，預計Vascepa將具有巨大的銷售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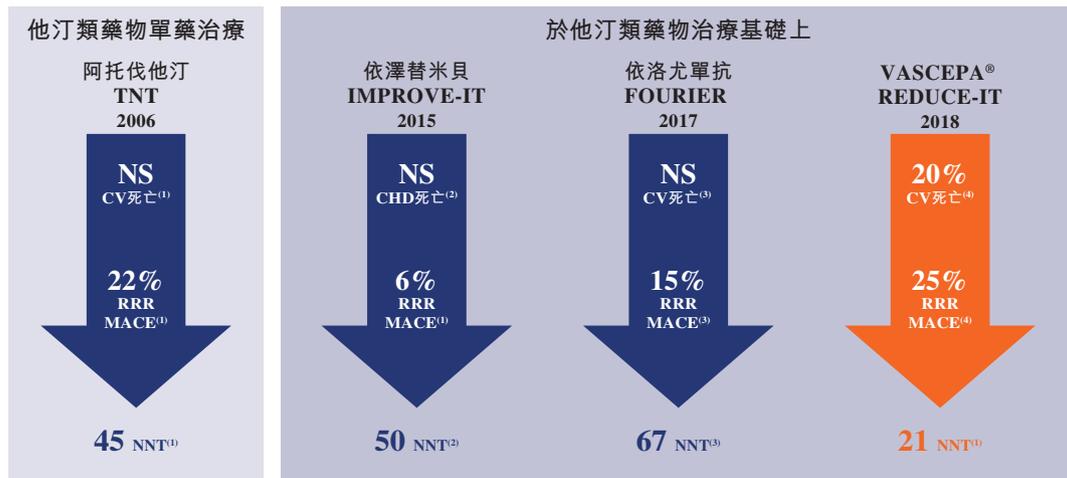
產品優勢

標的集團認為，Vascepa的REDUCE-IT及MARINE臨床試驗的結果以及Vascepa僅EPA/不含DHA的組合使Vascepa可在研究患者群體中成為優先治療方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另有八種其他IPE在中國上市。基於REDUCE-IT試驗結果，Vascepa是美國首種除降低膽固醇療法以外獲批准且從統計數據證明可顯著降低高風險患者CV風險的產品。

此外，對於解決接受他汀類藥物療法後的持續CV風險，Vascepa較降低LDL-C療法(即PCSK-9抑制劑(依洛尤單抗)療法及膽固醇吸收抑制劑(依澤替米貝)療法)有更好療效。Vascepa在REDUCE-IT臨床試驗中顯示首次發生若干主要不良CV事件(「MACE」)的相對風險降低(「RRR」)25%，亦顯示出CV死亡的相對風險降低20%。

相比之下，在FOURIER臨床試驗（一項多中心、雙盲、安慰劑對照、隨機臨床試驗）中，一種PCSK-9抑制劑（依洛尤單抗）被證明可將他汀類藥物治療後首次發生的若干MACE減少15%。此外，在IMPROVE-IT臨床試驗（一項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中，一種膽固醇吸收抑制劑（依澤替米貝）與他汀類藥物（辛伐他汀）共用時被證明首次發生的若干MACE較他汀類藥物單藥治療減少6%。此外，FOURIER或IMPROVE-IT臨床試驗的統計數據上均無顯著的CV死亡RRR。儘管交叉試驗比較會受到人群、主要結果及其他試驗設計方面的差異所影響，且僅作為觀察結果，但標的集團認為，基於選定且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臨床試驗，Vascepa在減少CV事件方面較其他非採取他汀類療法的藥物的療效更顯著。下圖顯示了在與其他降低LDL-C的療法相比之下，Vascepa的CRR效果。



交叉試驗對比視乎人數、主要結果及其他試驗設計方面的差別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文獻綜述及分析

CHD指冠心病。

NNT指需接受治療以防止有不良後果的人數，該人數基於各試驗的主要複合終點得出。NNT為統計概念，旨在透過估計於一人身上產生作用而需接受治療的患者人數，用於計量藥品或治療的影響。

NS指無統計學意義。

* 就TNT而言，MACE為CHD死亡、非致命MI、心跳停止經急救復甦、致命或非致命中風四類事件的合成。就IMPROVE-IT、FOURIER及REDUCE-IT而言，MACE為心血管死亡、非致命MI、非致命中風、因不穩定型心絞痛住院或冠狀動脈血運重建五類事件的合成。

1. Waters DD. J Am Coll Cardiol. 2006; 48(9):1793-1799
2. Cannon CP et al. N Engl J Med. 2015; 372(25):2387-2397
3. Sabatine MS et al. N Engl J Med. 2017; 376(18):1713-1722
4. Bhatt DL et al; for REDUCE-IT Investigators. N Engl J Med. 2019;380(1):11-22

臨床試驗數據

REDUCE-IT臨床試驗 (FDA批准的減少CV風險的新適應症及標籤擴展的基礎)

概覽。REDUCE-IT研究是由Amarin進行的一項跨國、前瞻性、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組的研究，旨在評估Vascepa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作為他汀類藥物治療的附加藥物，與單獨使用他汀類藥物相比，在減少高危患者人群發生主要CV事件中的有效性。

試驗設計。REDUCE-IT研究旨在評估Vascepa在同時接受他汀類藥物治療的高危患者人群中減少主要CV事件的功效。接受REDUCE-IT研究的他汀類藥物治療的成年患者共有8,179名 (4,089名接受Vascepa、4,090名接受安慰劑)。患者隨機按1:1的比例接受Vascepa (每日4克) 或安慰劑。中位隨訪時間為4.9年。總體而言，99.8%的患者接受生命體徵隨訪，直至試驗結束或死亡。

試驗狀況。相關研究已於2018年完成。

療效數據。Vascepa顯著降低了主要複合終點 (首次發生CV死亡、非致命性心肌梗塞、非致命性中風、冠狀動脈血運重建或不穩定心絞痛住院治療的時間) 及關鍵次要複合終點 (首次發生CV死亡、非致命性心肌梗塞或非致命性中風的時間) 的風險。

與安慰劑相比，在每日使用4克Vascepa的意向治療患者人群中，REDUCE-IT在首次發生MACE時達到其主要複合終點，顯示RRR為25%，具有高度統計學意義 ($p < 0.001$)。REDUCE-IT在CV死亡、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的關鍵次要複合終點中亦顯示RRR為26% ($p < 0.001$)。與安慰劑相比，Vascepa減少了30%的事件總數 (首次及後續事件)，反映出在該試驗中，接受Vascepa與安慰劑治療五年的每1,000名患者中，使用Vascepa可預防約159項MACE。在關鍵次要複合終點下，另外獲得了七個次要終點，按照預先指定的層次結構中的順序統計測試排列：(i) CV死亡或非致命性心臟病發作：RRR為25% ($p < 0.001$)；(ii) 致命或非致命性心臟病發作：RRR為31% ($p < 0.001$)；(iii) 緊急或突發血運重建：RRR為35% ($p < 0.001$)；(iv) CV死亡：RRR為20% ($p = 0.03$)；(v) 不穩定心絞痛住院治療：RRR為32% ($p = 0.002$)；(vi) 致命或非致命性中風：RRR為28% ($p = 0.01$)；及(vii) 總死亡率、非致命性心臟病發作或非致命性中風：RRR為23% ($p < 0.001$)。

安全數據。各治療組的REDUCE-IT總不良事件發生率相似，Vascepa耐受良好。

MARINE臨床試驗(首次FDA批准的降低TG水平的Vascepa標籤的基礎)

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MARINE試驗是迄今為止使用歐米伽-3脂肪酸 ethyl EPA治療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患者的最大型研究之一，是由Amarin進行的一項III期、多中心、安慰劑對照、隨機、雙盲的12週研究。

試驗設計。患者被隨機分為三個治療組別，進行Vascepa 4克／天、2克／天或安慰劑治療。229名患者參與了臨床試驗。該試驗的主要終點是於12週治療後與安慰劑相比的TG水平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

試驗狀況。相關研究已於2010年完成。

療效數據。該試驗表明，不提高LDL-C水平而降低TG水平在患者人群中(尤其是使用4克劑量Vascepa的患者)取得了良好結果。

在該試驗中，Vascepa在每日4克及2克劑量時達到其主要終點，與4克安慰劑相比，安慰劑調整後的中位TG水平降低了33%($p<0.0001$)，與2克安慰劑相比則降低了20%($p=0.0051$)。重要的是，與兩種劑量的安慰劑相比，TG水平大幅下降與中位LDL-C按統計數據計大幅增加無關。此外，與安慰劑相比，中位非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總膽固醇減去所謂的「好膽固醇」)按統計數據計大幅減少。MARINE試驗結果亦包括與安慰劑相比的幾項重要脂質及炎症生物標記按統計數據計大幅減少。

安全數據。Vascepa在MARINE試驗中耐受性良好，其安全性與安慰劑相當，且並無觀察到與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標的集團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針對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且<2000毫克／分升)的患者)

概覽。標的集團已針對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且<2000毫克／分升)的患者進行III期、多中心、安慰劑對照、隨機、雙盲、12週研究，以評估Vascepa在中國的臨床安全性和療效。該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者是中國科學院院士、復旦大學中山醫院教授葛均波教授，其被認為是中國CV研究領域最傑出的人物之一。

試驗設計。患者被隨機分為兩個治療組別，進行Vascepa 4克／天或安慰劑治療。該試驗的主要終點是治療12週後的TG水平與安慰劑相比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該試驗的次要終點包括治療12週後的VLDL-C水平與安慰劑相比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以及治療12週後的載脂蛋白B與安慰劑相比較基線的百分比變化。

試驗狀態。該試驗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共招募373名患者。

療效數據。該試驗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在12週治療期結束時，與安慰劑組相比，接受4克／天Vascepa的患者組的TG水平中位數按統計數據計顯著降低19.9% ($p<0.001$)。

安全數據。Vascepa顯示出與安慰劑相似的安全性。試驗中並無出現重大安全問題。

監管通訊文件及商業化

2017年2月，標的集團自國家藥監局獲得Vascepa治療重度 (>500 毫克／分升且 <2000 毫克／分升) HTG的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17年8月啓動I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5月，Vascepa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治療嚴重HTG水平 (>500 毫克／分升)，而標的集團於2023年9月開始在中國銷售Vascepa，用於治療嚴重HTG。於2020年12月，Vascepa成為首個在海南博鳌先行區獲得批准的CVD藥物，這使國內中國患者能夠受益於尚未在中國獲得批准的全球創新藥，使標的集團能夠收集真實世界的證據。於2023年10月，標的集團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取得批准。

就商業化而言，標的集團首先於2020年12月與一家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在海南博鳌先行區試行銷售Vascepa。標的集團後來於2023年9月開始在中國銷售Vascepa，用於治療嚴重HTG。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後，標的集團其後開始於中國銷售Vascepa，用於治療持續性CRR。標的集團已成立Vascepa銷售團隊。自取得CRR批准後，標的集團正不斷於重點城市擴大其銷售、醫療事務及營銷團隊。標的集團開展各種醫療教育活動，以提高對HTG的認識，包括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的定位及外展以及與領先醫學協會合作。Vascepa獲國內外八十多部指南／共識推薦為CVD二級及一級預防用藥。標的集團亦利用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醫院等創新銷售渠道。

在香港，標的集團根據REDUCE-IT臨床試驗的結果以及Amarin在美國、加拿大和其他國家獲得的批准情況，向衛生署提交了新藥上市申請。於2022年2月，Vascepa被香港主管部門批准用於治療CRR，作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手段，以減低TG水平升高 (>150 毫克／分升) 及已確診CVD或糖尿病以及兩個或以上其他CVD風險因素的成年患者發生心肌梗塞、中風、冠狀動脈血運重建和需要住院治療的不穩定心絞痛的風險。於2024年2月，標的集團與香港本地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力求發揮Vascepa在香港的潛力。

Mulpleta (蘆曲泊帕)

Mulpleta是第二代創新小分子TPO-RA，每日口服一次，用於治療特定患者的血小板減少症（「TCP」）。重要的是，Mulpleta是唯一一款不受飲食限制或藥物間相互作用影響的快速有效增加血小板的優選藥物。

Mulpleta於2015年9月經日本藥品與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用於改善選擇進行外科手術的CLD患者的TCP病情。於2018年7月，Mulpleta亦經FDA批准用於治療計劃接受手術的成年CLD患者的TCP。2019年2月，Mulpleta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的上市許可（「上市許可」），用於治療接受外科手術的成年CLD患者的嚴重TCP。Mulpleta已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指南推薦用於癌症治療誘導的TCP治療過程中，證據等級為高2B級。

標的集團於2019年獲得獨家授權在中國、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Mulpleta，且其後於Mulpleta在中國獲得Mulpleta的新藥申請批准後於2024年取得相關產品權利，並於2023年開始銷售。標的集團亦向鹽野義收購其美國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 收購安排 – Mulpleta」。

標的集團已完成在中國針對計劃接受外科手術的成年CLD患者以Mulpleta進行TCP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6月從國家藥監局獲得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目前委託海外CMO生產Mulpleta。於2024年下半年，標的集團啟動Mulpleta海外生產技術的本地化及項目。預期Mulpleta的生產本地化將於2027年初前完成。於本地化後，Mulpleta的海外供應鏈亦將根據市況需要予以保留，確保雙重地區供應。標的集團預計將逐步落實本地化程序，以於有關雙重地區供應的過渡期內順利融合與Mulpleta相關的銷售活動及業務運營。在海外生產技術本地化後，標的集團將與本地CDMO夥伴合作，將Mulpleta的生產本地化，而非自行生產。

作用機制

Mulpleta與巨核細胞所表達的人類TPO受體的跨膜結構域相互作用，誘導巨核細胞祖細胞從造血幹細胞增殖、分化及巨核細胞成熟。

市場機遇及競爭

TCP的特點是血液中血小板計數異常低，可在多種情況下發生，包括CLD和化療。中國的TCP治療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預計自2024年起以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48億元，並自2027年起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33億元。

治療TCP的主要藥物療法包括TPO-RA、IL-11及rhTPO藥物。TPO-RA因其安全性、療效及便利性等強大優勢而表現最為突出。與IL-11及rhTPO藥物相比，TPO-RA的安全性更高，藥物間的相互作用及不良事件亦較少。此外，與rhTPO相比，患者通常對TPO-RA藥物的反應率更高。與rhTPO不同的是，TPO-RA不會與內源性TPO競爭，亦不會誘發抗血小板抗體，可實現血小板數目穩定及可預測的增加。此外，TPO-RA藥物可口服，相較於僅可靜脈注射的IL-11及rhTPO產品，為患者提供更大的便利。

繼首款TPO-RA藥物於2017年12月在中國獲批後，TPO-RA藥物於2018年開始在中國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TPO-RA藥物在中國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5%，預計自2024年起以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78億元，以及自2027年起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10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兩種用於治療CLD伴發的TCP的TPO-RA藥物（即Mulpleta和Doptelet）已於中國上市。與Doptelet相比，Mulpleta具有重大的臨床優勢。由於其代謝途徑不同，Mulpleta不會出現影響Doptelet的傳統藥物間的相互作用。此外，其亦為唯一獲批的可空腹或餐後服用的口服小分子非肽類TPO-RA藥物，這主要得益於其優異的PK/PD狀況。

產品的優勢

Mulpleta為最新一代TPO-RA產品，安全性及療效明顯較IL-11及rhTPO更高。L-PLUS 1及L-PLUS 2的III期臨床試驗並無重大安全問題報告。此外，Mulpleta能快速產生藥效，顯示了在治療TCP方面的高療效。在臨床試驗中，患者在接受治療後三至五天內血小板有可觀察到的增加，反映Mulpleta較IL-11或rhTPO有更高療效。此外，Mulpleta為口服，相較於僅可經靜脈注射的IL-11及rhTPO療法而言，對於患者更為方便。

於TPO-RA藥物之中，與Doptelet相比，Mulpleta更安全且潛在副作用較少，而且Mulpleta不受飲食限制，故此較Doptelet更為方便。

臨床試驗數據

L-PLUS 2 臨床試驗 (跨國)

概覽。L-PLUS 2 臨床試驗為由鹽野義進行的一項跨國、I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評估Mulpleta治療接受外科手術的CLD患者的TCP的安全性及療效。

試驗設計。該研究於22個國家招募215名患者，按1：1隨機分配至Mulpleta（連續7天每天一次3毫克片劑）及安慰劑組別。主要終點為，手術後7天內隨機分配後評估，在初始外科手術前並無要求血小板輸注亦無出血性挽救治療的患者比例。

試驗狀態。該研究已於2017年完成。

療效數據。明顯較多施用Mulpleta的患者(64.8%)較施用安慰劑的患者(29.0%) 在初始外科手術前並無血小板輸注，亦無於初始手術後7天內需要出血性挽救治療 (P < 0.0001)。

安全數據。整體而言，Mulpleta的安全性與安慰劑相若，並無增加形成血栓的風險。

L-PLUS 1 臨床試驗 (日本)

概覽。L-PLUS 1 臨床試驗是由鹽野義進行的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組別、安慰劑對照、III期研究，評估Mulpleta治療接受外科手術的CLD及TCP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

試驗設計。該臨床試驗於日本招募96名接受外科手術的CLD及TCP（血小板數量低於50,000/ μ L）患者，按（1：1）隨機分配至連續7天每天一次（3毫克） Mulpleta或連續7天每天一次安慰劑組別。主要療效終點為，在外科手術前並無要求血小板輸注的患者比例。

試驗狀態。該研究已於2015年完成。

療效數據。Mulpleta組別及安慰劑組別中並無要求手術前血小板輸注的患者比例分別為79.2%及12.5%(6/48)(P < 0.0001)。

安全數據。該試驗並無出現重大安全問題。並無患者因不良事件死亡或停止使用研究藥品。

標的集團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

概覽。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平行組別、安慰劑對照試驗，用於評估Mulpleta對接受外科手術的CLD及TCP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

試驗設計。患者按(2:1)隨機分配至連續7天每天一次(3毫克)Mulpleta或連續7天每天一次安慰劑組別。該研究的主要療效終點為，血小板數量 $>50 \times 10^9/L$ ，自基線增加 $20 \times 10^9/L$ ，並無出血性挽救治療的受試者比例。

試驗狀態。該試驗已於2021年9月完成，共招募66名患者。

療效數據。結果顯示，在對患有TCP的CLD患者進行選擇性外科手術的術前血小板升高治療中，在主要終點($P < 0.05$)時，與安慰劑組別(4.5%)相比，Mulpleta組的第8天反應者比例(43.2%)顯著更高。

安全數據。Mulpleta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與安慰劑組相比，Mulpleta組的不良事件發生率相似，且未發生與研究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

監管通訊文件及商業化

2019年7月，標的集團自國家藥監局獲得Mulpleta治療計劃接受外科手術的CLD成人患者的TCP相關臨床試驗批准。Mulpleta已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新藥申請批准，並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標的集團已成立專業銷售團隊以加強市場覆蓋並已實施一系列學術推廣措施，包括贊助及參與國家級會議以及為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提供持續醫學教育，以提高市場對Mulpleta的接受度。

其他產品

標的集團亦有五款其他產品，包括景助達、羅可曼及三款siRNA候選藥物。就景助達及羅可曼而言，標的集團持有營銷及分銷權。標的集團亦已獲授權引進三款創新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

景助達(Entinostat)

景助達是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

景助達已在多個國家進行超過50項臨床試驗，並在超過2,000名癌症患者中顯示出作為單一藥劑及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的良好療效及安全性。此外，其較長的半衰期允許每週一次給藥的持續治療，有利於鼓勵患者依從性並支持降低成本，這將進一步將景助達與其他HDAC抑制劑區分開來。

於2023年，標的集團自泰州億騰景昂取得景助達的分許可權，以在中國進行景助達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 授權引進安排 — 景助達」。

作用機制

景助達可選擇性地抑制I類HDAC以改善和調節組蛋白過度乙酰化並促進特定基因的轉錄激活，並最終抑制細胞增殖、加速終末分化及／或誘導細胞凋亡。與非選擇性泛HDAC抑制劑相比，景助達具有顯著優勢。

市場機遇及競爭

在中國，HR+／HER2-是最常見的乳腺癌子類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HR+／HER2-乳腺癌患者人數從2019年的21.47萬人增至2024年的24.28萬人，預計於2027年將繼續增至25.90萬人，並於2030年增至27.42萬人。

目前，CDK4/6i聯合內分泌療法為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一線治療。然而，患者經常對CDK4/6i發生耐藥性現象。約65%的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進展到二線治療。有必要提供更多的治療方案以滿足CDK4/6i、TAM及AI等一線治療失敗患者的需求。HDAC抑制劑及mTOR抑制劑是抗腫瘤治療的關鍵靶點，並與內分泌療法聯合使用，以作為HR+／HER2-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二線治療。

研究顯示，與聯合使用依西美坦（一種芳香化酶抑制劑）及mTOR抑制劑相比，聯合使用依西美坦及HDAC抑制劑時，較少發生與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顯示出更好的安全性。隨著市場知名度提升，預期HDAC抑制劑的潛力將逐步被發掘。中國HDAC抑制劑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億元，預計自2024年起以5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8億元，以及自2027年起以4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3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的HDAC抑制劑僅有微芯生物的Epidaza®及景助達。

產品的優勢

由於二線治療方案有限，臨床急需有效的治療方案以延長存活期。景助達以其獨特的作用機制，不僅可以抑制腫瘤生長，延緩內分泌及CDK4/6i耐藥，解決一線治療的耐藥問題；同時，還可以起到協同作用，增敏內分泌、CDK4/6i及免疫治療，能夠讓患者在PFS及OS兩方面獲益。景助達有望成為晚期HR+／HER2-患者內分泌療法失

敗後的基礎解決方案。與Epidaza®相比，景助達在安全性和便利性方面具有優勢，其在非頭對頭試驗中的胃腸道及血液毒性較低，且可每週用藥一次，而Epidaza®則每週用藥兩次。此外，在非頭對頭試驗中，景助達聯合AI的OS為38.4個月，而Epidaza®聯合AI的OS則為30.3個月。

臨床試驗數據

泰州億騰景昂已完成景助達聯合依西美坦用於治療晚期HR+/HER2-乳腺癌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並達到了試驗的主要終點。結果顯示，與安慰劑加依西美坦（中位無進展生存期：3.72個月）相比，景助達聯合依西美坦在統計數據上顯著改善了在既往內分泌療法後出現進展的晚期HR+/HER2-乳腺癌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中位無進展生存期：6.32個月），具有顯著的統計學差異(HR 0.76，p=0.046)。此外，與安慰劑相比，景助達的總生存期(OS)有所改善，OS中位數為38.39個月，而安慰劑的OS則為29.18個月(HR 0.837，p=0.237)。在調整後續新抗癌療法的差別使用後，OS的HR為0.78 (95% CI 0.58-1.05)。景助達在同一試驗中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

監管通訊文件及商業化

標的集團於2023年自泰州億騰景昂取得景助達在中國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 授權引進安排 – 景助達」。泰州億騰景昂於2022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並於2024年4月取得新藥申請批准。

景助達於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始商業生產，並於2024年6月開始商業銷售。標的集團已成立專門的腫瘤產品銷售團隊，並已制定明確的市場銷售計劃，以積極促進醫院准入景助達。此外，標的集團將推進景助達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探索研究者發起的試驗，以擴大景助達的適應症範圍。

羅可曼

羅可曼（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β（「rhEPOβ」）注射液（CHO細胞））用於治療心腎貧血綜合症，是中國唯一銷售的rhEPOβ注射液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標的集團自2018年起於中國獨家銷售羅可曼。標的集團的羅可曼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將於2028年1月到期。

SiRNA 候選藥物

於2023年9月，標的集團與納肽得（青島）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內容有關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兩款創新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作為慢性疾病的潛在療法。標的集團於2024年5月自同一公司進一步授權引進另一款siRNA候選藥物。有關標的集團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一 授權引進安排」。其中一款候選藥物於2025年3月提交IND申請，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准，標的集團已就其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其他兩款候選藥物即將獲得PCC確認，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IND準備階段。

終止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獨家營銷及分銷安排，標的集團推廣及分銷已不再出售的產品，包括(i)原研頭孢呋辛產品西力欣（直至相關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於2023年12月屆滿後停止銷售，原因為西力欣受集採方案規限，此加劇了市場競爭）；(ii)原研抗感染藥物複達欣（直至相關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於2023年12月屆滿後停止銷售，原因為API供應短缺，複達欣的供應商無法準時提供足夠的供應，導致標的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停止銷售複達欣），及(iii)安命諾注射液（自2020年12月起，於與產品權利持有人B.Braun達成共同協定後）。根據相關營銷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標的集團獲准在有關協議屆滿後繼續銷售剩餘的西力欣、複達欣及安命諾注射液庫存。因此，儘管營銷及分銷協議已屆滿，標的集團仍可一直銷售其剩餘庫存產品。就上述終止產品而言，標的集團未曾與獨家營銷及分銷安排之對手方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目前亦無涉及任何有關糾紛或訴訟，而將對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營銷及分銷安排，標的集團主要進行以下各項：(i)向相關產品權利持有人提供研發及監管批准諮詢服務（倘產品未獲批准在中國上市）；及(ii)銷售已獲准在中國上市的产品並為其進行市場營銷。於營業紀錄期間，該等產品佔標的集團收入的一小部分，而標的集團已終止銷售該等产品以整合標的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源或出於其他商業原因。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收購安排

穩可信及希刻勞

2019年10月，根據一系列收購安排，標的集團完成收購禮來的穩可信及希刻勞的上市許可（「上市許可」）以及其他資產，總代價分別為36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9.6百萬元。

作為該項交易的一部分，標的集團從禮來獲得穩可信的意大利上市許可以及希刻勞的中國上市許可。標的集團其後通過持有中國進口藥品許可證，成為中國的穩可信上市許可持有人，而許可證是基於標的集團於意大利的上市許可權利而發出。此外，標的集團已收購蘇州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及經營所需的相關資產以生產希刻勞產品，並成為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該等產品的中國cGMP證書的持有人。標的集團保留曾於希刻勞生產基地工作的禮來僱員。標的集團亦就生產及供應穩可信及希刻勞保留位於歐美及中國的若干CMO及供應商。此外，標的集團向禮來收購穩可信及希刻勞的部分中國註冊商標，並獲得穩可信及希刻勞在中國銷售的部分專有技術的獨家、永久和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

根據禮來與標的集團於2016年10月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以及一系列補充安排（全部已於本次收購完成後終止），標的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在中國獨家銷售與分銷穩可信及希刻勞，初步為期十年。

有關穩可信及希刻勞的分銷模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

億瑞平

2020年5月，標的集團成功取得億瑞平的進口藥品註冊證（「IDL註冊證」）及上市許可，以及以總代價52.5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490.6百萬元）從GSK手中獲得於中國生產億瑞平的技術轉讓權，其中包括2.5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23.4百萬元）的不可退還首付款及向標的集團提交IDL變更後的45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420.5百萬元）付款。GSK亦將獲得5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46.7百萬元），以協助霧化程序的技術

轉讓，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2.7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25.2百萬元）已由標的集團支付。作為本次撤資的一部分，GSK將向標的集團供應製成品，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經協議可延長一年。標的集團有義務根據生產及供應協議中訂明的供應價格向GSK支付採購費用，該價格可按年度基準進行調整，以反映GSK成本的實際變化。

有關億瑞平的分銷模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

Mulpleta

2019年3月，標的集團與鹽野義訂立獨家許可及分銷協議。簽署協議後，標的集團獲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蘆曲泊帕（日本品牌：Mulpleta®）的獨家許可。

標的集團已向鹽野義支付首付款700百萬日元（相當於人民幣35.1百萬元），若實現若干商業化里程碑，亦可能須向鹽野義支付進一步里程碑付款。標的集團負責於許可地區自費開展研發活動，包括進行臨床試驗及準備監管審批申報文件。鹽野義負責向標的集團供應獲許可產品。鹽野義與標的集團須合作申請許可地區的監管批准。標的集團毋須就銷售Mulpleta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標的集團與鹽野義訂立的許可及分銷安排持續有效，直至Mulpleta於許可地區首次商業銷售後十五年，而初始年期在滿足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每三年自動接續延續。

在標的集團於2023年6月在中國獲得有關Mulpleta用於治療CLD患者的TCP的新藥申請批准並於2023年11月開始銷售後，標的集團於2024年9月與鹽野義進一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標的集團收購Mulpleta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產品權，而原有獨家許可及分銷協議則已獲終止。根據協議條款，標的集團支付首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9百萬元），並須於達到若干商業化里程碑後支付額外款項。

此外，於2023年12月，標的集團與鹽野義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並收購Mulpleta的美國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批文與許可證、庫存、賬簿及記錄等並支付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9百萬元）的款項。根據該協議，標的集團成為Mulpleta於美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

有關Mulpleta的分銷模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

授權引進安排

Vascepa

2015年2月，標的集團與Amarin訂立Vascepa開發、商業化與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標的集團付費獲得Amarin部分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轉授），以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Vascepa作全人類醫藥用途等。

根據協議，標的集團與Amarin成立由雙方相同人數代表組成的聯合開發委員會，以就於許可地區的Vascepa開發進行協調及監察並作出決策。標的集團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根據相關開發及商業化計劃進行Vascepa的開發及商業化。特別是，標的集團負責於許可地區自費開展研發活動，包括進行銜接性研究、臨床研究及監管審批後研究以及準備相關監管審批申報文件。標的集團負責編製所有監管材料以取得相關批准。Amarin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生產並供應許可地區臨床及商業用途所需一切製成品或散裝產品。如標的集團因不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而拒絕製成品或散裝產品，標的集團可銷毀或退回被拒收產品予Amarin，並有權換貨或就此等產品取得信用額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協議條款，標的集團向Amarin支付首付款1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0百萬元）以及開發里程碑付款24.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8百萬元）。此外，標的集團將按Vascepa淨銷售額的兩位數百分比（在低至中雙位數範圍內）分級遞進向Amarin支付許可費，直至Vascepa不再受相關專利有效索償覆蓋之日或Vascepa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十二週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標的集團與Amarin的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授權期屆滿，且可能由一方就另一方不可補救的重大違約或破產而提前終止。此外，緊隨Vascepa於中國首次商業銷售達三週年後，標的集團可終止該協議（設有通知期）。與Amarin就Vascepa的協議項下的授權期屆滿日按不同產品分別釐定並於：(i)產品有效專利索償期限到期之日；或(ii)產品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十二週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結束，除非協議提早終止。

有關Vascepa的分銷模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

景助達

於2023年5月，標的集團（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訂立一份再許可協議，後者透過億騰景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獲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授予在中國進行有關景助達開發、監管批准、商業化及生產活動的獨家分許可權。根據該協議，標的集團獲得泰州億騰景昂獲得的全部權利的獨家許可，並有權在中國的許可領域進行景助達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就銷售景助達應用兩票制而言，標的集團將採用佣金模式，據此，標的集團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泰州億騰景昂購買產品，並在中國進行進一步分銷。根據佣金模式，泰州億騰景昂將確認對指定分銷商的銷售額並向標的集團支付佣金費。

根據協議，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成立了一個聯合督導委員會，由各方平等代表監督及討論狀況及進度，以監督再許可協議的表現、供應及購買景助達以及其他與許可地區的許可產品有關的活動。根據協議，泰州億騰景昂負責取得及維持新藥申請批准，並自費在中國進行許可產品的所有必要開發活動。由於泰州億騰景昂為許可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其將根據監管批准在GMP批准的設施生產許可產品，並接收及接受許可產品的所有採購訂單。因此，標的集團並無自行生產景助達。同時，標的集團對與授權產品有關的所有推廣及營銷活動擁有唯一控制權，並有義務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景助達商業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已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且倘在中國取得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標的集團將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15%至20%的百分比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直至(i)中國最後一個有效Syndax專利到期，或(ii)許可產品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15年（以較後者為準）。

標的公司就銷售景助達收取佣金費，因此，其為景助達的代理人。有關景助達的分銷模式，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

臨床前小干擾核糖核酸(siRNA)候選藥物

2023年9月，標的集團與納肽得（青島）生物醫藥有限公司（Nanopeptide (Qingdao) Biotechnology Ltd.）（「納肽得」）訂立授權引進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兩款創新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根據協議條款，標的集團已獲得這兩款候選藥物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的全部知識產權，並在該等地區擁有

進行該等藥物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標的集團已向納肽得支付首付款，倘國家藥監局批准兩款siRNA候選藥物在中國的新藥申請，標的集團將進一步支付里程碑付款。此外，標的集團將按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納肽得特許權使用費。於2024年5月，標的集團與納肽得訂立另一份授權引進協議，以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獨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另一款創新臨床前siRNA候選藥物，有關安排與過往協議相似。

其他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亦擁有羅可曼以及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營銷及銷售但不再出售的若干產品。標的集團一般與跨國公司訂立該等產品的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

根據標的集團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跨國公司通常授予標的集團可在一定時期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產品的獨家權利，並同意在同一期間供應標的集團對產品的所有需求。就少數國內生產的產品而言，為響應於中國實施的兩票制及根據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跨國公司通常授予標的集團可在中國營銷產品的獨家權利，且標的集團有權通過就相關初始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簽署補充協議收取營銷及推廣服務費。標的集團維護此等產品的庫存並確認其銷售收入，因此，標的集團於此等安排中為代理人。有關此等產品的分銷模式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概覽」。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一般於初步期限維持有效，除非提早終止。如任何一方有重大違約，或如於若干情況下在真誠磋商後各方未能同意修訂供應價格，則另一方可於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重大違約的情形一般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或有安全問題，以及跨國公司未能滿足標的集團對產品的要求。如發生提早終止，跨國公司一般有義務全數或部分退回標的集團經已就產品支付的款項。

研發

概覽

標的集團致力於建立綜合藥物研發系統。標的集團的研發部門由臨床操作團隊、醫療團隊和藥品註冊團隊組成，具有藥物鑒定、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綜合能力和經驗。於2024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的研發部門有135名僱員。此外，標的集團與領先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密切合作，聯合研發及商業化授權引進產品。除內部研發工作外，標的集團就Vascepa及Mulpleta的臨床試驗工作與合約研究機構（「CRO」）合作進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

產品篩選及鑑定

標的集團嚴格監視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商業化前景及定期與授權許可合作夥伴交流，以篩選及識別產品。甄選時，標的集團主要專注於具有標的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內的高價值潛在收購目標、先進創新能力及享譽業界的全球醫藥公司。基於對中國市場的深刻洞察力及悠久的國際聯繫，標的集團對其主要治療領域的最新發展進行研究，其中涵蓋所有主要適應症及療法，以識別有前景的收購或授權引進資產，解決醫療需求。

標的集團設有精簡的產品篩選過程。標的集團的業務開發、臨床開發及CMC團隊在此過程中緊密互動：

- *市場潛力評估*。標的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通過評估商業價值開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及授權引進候選藥物。標的集團對商業化產品或候選產品進行全面的市場潛力分析，包括增長驅動力、與標的集團現有產品的協同作用、藥物目標、潛在的市場規模和臨床需求、替代產品的可用性、盈利能力以及與標的集團長期增長計劃的戰略契合。

- *可行性評估*。標的集團對潛在的收購目標及授權引進候選藥物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分析藥物資產的關鍵特性及藥效，以及中國的其他治療方法。標的集團亦研究在中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上市許可的監管途徑。
- *臨床試驗及生產預先計劃*。標的集團的臨床開發團隊及CMC團隊亦盡早參與藥物篩選階段，協助識別臨床開發及生產階段的潛在障礙，並評估成功進行臨床試驗和商業生產的可能性。
- *最終決定*。根據跨部門評估的結果，標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決定是否繼續開發潛在收購目標及授權引進候選藥物。

在識別有前景的收購目標或授權引進候選藥物時，標的集團利用本身豐富的交易執行經驗及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相關醫藥公司進行談判。

臨床開發

標的集團的臨床開發團隊管理臨床試驗的絕大部分階段，包括臨床試驗設計、實施、藥物供應以及試驗數據的收集和分析。

標的集團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以確保研究的科學性和創新性，標的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則嚴格按照適用的法規和SOP進行臨床研究。此外，標的集團負責臨床試驗期間的數據核實並對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數據進行複查。

監管事務

標的集團已建立專業監管事務團隊，負責其候選產品的監管審批流程，包括歸集研究用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臨床試驗申請」）及新藥申請的申請文件、解決有關當局的詢問並監測標的集團的研發項目，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規。該團隊與標的集團的臨床開發團隊、CMC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密切合作，解決多種問題，包括配合、準備及審閱監管呈交文件，以及與中國監管機關組織相關會議及會談。標的集團的Vascepa及Mulpleta已成功獲批IND。標的集團就Vascepa治療嚴重

HTG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新藥申請。於2023年5月，Vascepa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以治療嚴重HTG水平(>500毫克／分升)。Vascepa亦於2024年6月自國家藥監局收到有關治療CRR的新藥申請批准。此外，標的集團亦已成功取得希刻勞及億瑞平生產基地的批准。

由於標的集團繼續推進產品商業化，標的集團尋求將其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物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可強勁推動其銷售增長。

與許可方合作

標的集團與Amarin、鹽野義及禮來等領先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密切合作，聯合研發Vascepa及Mulpleta，以及增強標的集團自身的研發能力。通過該等合作，標的集團能夠利用其許可方的先進研發能力推動研發流程、改善臨床操作及加快其產品的商業化增長。

標的集團合作採取的主要形式為授權引進、聯合開發及聯合商業化安排。標的集團授權引進及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因相關候選產品的性質及狀況而異。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 授權引進安排」。

與泰格合作

標的集團與其主要CRO泰格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支持標的集團的中國臨床開發設計及臨床試驗。標的集團亦就Vascepa及Mulpleta的研發與泰格緊密合作。標的集團於考慮其學術資質、行業聲譽、對相關監管機構的合規情況及成本競爭力後選擇泰格。

標的集團與泰格訂立總協議，據此獨立項目通過具體工作指令而執行。根據標的集團與泰格訂立的協議，泰格為標的集團提供服務，例如標的集團總協議或工作指令中規定的臨床研究項目的實施和管理。泰格須於每個工作指令載列的指定時限履行

服務。標的集團須按照雙方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泰格付款。泰格收取的服務費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的性質和繁重程度、工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和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標的集團須按照工作的進度里程碑分期付款。總協議初步為期五年並自動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續期日最少30天之前提供不續期的書面通知。

呼吸系統實驗室

標的集團位於蘇州的億瑞平生產設施內設有現代先進的呼吸系統藥物研發實驗室。目前，標的集團擁有先進的呼吸系統產品配方和工藝技術以及分析能力，標的集團正在努力成為中國首批有能力完成呼吸系統產品研發和本地化的公司之一。

標的集團配有專門的呼吸系統CMC團隊，主要負責處方前研究、處方開發、程序開發、分析研究、實驗室管理以及其他臨床前、臨床及生產支持。標的集團的CMC團隊於早期識別可能阻礙臨床試驗或商業生產的候選藥物特徵。標的集團的CMC團隊管理臨床試驗物資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最佳實踐供應鏈運作，亦負責開發全面的工業生產程序。標的集團的CMC團隊亦監管實驗室的運作及質量控制。

質量管理、生產及國際供應鏈管理

就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收購穩可信及希刻勞和2020年5月收購億瑞平而言，標的集團已獲得質量管理、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的廣泛專有技術。標的集團亦已自禮來收購位於蘇州先進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及建造了億瑞平生產基地。標的集團擁有強大的國際供應鏈管理能力，這從其自2019年起管理穩可信歐洲的供應鏈，以及自2024年下半年起管理Mulpleta在日本及美國的供應鏈可加以印證。作為這些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標的集團負責整個供應鏈的質量管理，從原材料及供應商管理到無菌生產及質量控制，以及所有包裝及物流活動的質量管理。

「6M」質量管理系統

標的集團已建立專有及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領先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制定的高標準。憑藉標的集團累積的行業專有技術，標的集團持續改進及優化其質量管理體系。標的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六大方面（即「6M」，人力、方法、機器、材料、環境及測量），以全方位覆蓋標的集團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職能。標的集團的「6M」質量管理體系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人力(人力資本)

標的集團成立由質量保證人員、質量控制人員及質量合規人員組成的專責質量管理團隊。標的集團為其希刻勞生產基地的員工設置了100多種資質認證。標的集團的僱員須參與內部學習並通過相關測試從而獲取相關資質認證，有助標的集團提升其工作能力及效率。標的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質量管理的技術實踐、講座、研討會及線上培訓。

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標的集團對其設備及生產線嚴格執行生命週期管理措施，以確保全部均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標的集團根據中國的最新cGMP規定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工作。憑藉標的集團積極主動的保養方法，標的集團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已達致高水準設備完全有效生產率，計劃外停機時間最小化，且於營業紀錄期間，整體產能利用率高達近90%。

材料及製成品

自原材料採購階段至製成品階段，標的集團持續監督質量管理過程。標的集團產品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措施的要點載列如下：

- **採購。**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須符合中國cGMP標準及歐盟及美國等統一國際標準。標的集團定期對關鍵材料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檢查及審核。標的集團的質量管理團隊檢查供應商各批次材料的質量是否一致。

標的集團業務

- **生產過程及製成品**。標的集團已建立實時監測系統，密切監測各關鍵過程的變量。標的集團希刻勞生產基地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會在生產過程中不斷篩選並丟棄不符合若干標準的在製品或半成品。標的集團的各批次產品須進行抽樣檢查，只有通過所有測試要求的製成品才能投放市場銷售。
- **庫存管理**。標的集團已實施一套存貨管理系統，監察倉儲過程的每個階段。標的集團的倉儲人員負責生產材料及製成品的接收檢驗、倉儲、存儲及分配。
- **物流及交付管理**。標的集團與中國及其國際供應鏈的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須提供安全及時的交付服務，而標的集團負責保證商品質量。另外，於物流服務提供期間，標的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因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售後服務**。標的集團的質量管理部門會收到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患者的反饋並處理任何與其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標的集團配備專門人員接聽投訴電話並對收到的反饋定期審查及分析。收到投訴後，標的集團會開展調查並確保採取必要措施。標的集團已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訂明召回準則和流程，當中指定負責召回的人員以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

方法

標的集團已於生產及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採取「質量源於設計(「QbD」)」方法。標的集團嚴格遵守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制定的QbD標準。標的集團不再僅依靠製成品測試，而是採用全面、有系統的質量管理政策，覆蓋原材料採購到生產、物流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以便全程監測產品質量。

標的集團根據領先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用的高標準制定本公司的質量管理標準。全面質量管理標準分為十二個部分：(i)質量管理、(ii)人員、(iii)場地及設備、(iv)保存記錄、(v)生產、(vi)包裝及標籤、(vii)質量控制、(viii)外包行為、供應商及材料、(ix)投訴及產品召回、(x)自檢及審計、(xi)認證及資質、及(xii)產品分銷管理。

環境

標的集團致力於通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輕對水的影響及廢物再利用，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標的集團對所有藥物進行環境測試，以評估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標的集團採取措施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活性藥物成分進入環境造成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標的集團加大投資用於更新設施，以達致標的集團的環保承諾。

測量

標的集團利用技術解鎖更為智能及安全的生產設施操作方法。標的集團已建立覆蓋生產過程中整個生命週期的綜合IT基礎設施，包括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電子批次紀錄系統、電子文件管理系統、電子學習管理系統、過程參數監測系統及設施監測系統。具體而言，標的集團擁有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並配備PMX-MES企業生產管理軟件。系統可運用SAP和OSI-PI軟件等先進工具實時監測生產過程中各關鍵過程的變量。

標的集團的希刻勞生產基地的設備及技術裝置能夠以千萬分之一的精確度檢測出雜質。標的集團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已達到醫藥行業最高的質量控制水平，即6 σ 質量水平，在統計學上代表99.99966%的產品良品率。

標的集團持續優化經營表現，並定期實施改善效率及成本優化措施。標的集團執行關鍵績效指標規劃，並定期跟進優化規劃的實施進度。

與第三方合作的質量管理

對於羅可曼等標的集團並非上市許可持有人的其他產品，標的集團與上下游公司合作，確保質量監控和降低潛在產品召回的風險。根據中國法規，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確保藥物在開發、生產和銷售整個過程中的安全性、療效性和質量控制的責任。如並無根據上市許可人模式出售藥物，標的集團會與有關上市許可持有人簽署質量保證協議，載列雙方在質量控制方面的責任。此外，標的集團與所有分銷商訂立協議，已成立專責的質量控制團隊，及時向上市許可持有人報告任何藥物質量事件或安全性事件。

此外，標的集團對每批藥物實施嚴格的驗收程序，涉及核實藥物檢驗報告和檢查藥物包裝、標籤和說明，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法規。視藥物類型而定，標的集團會仔細選擇合適的運輸方式，遵循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對藥物運輸的規定，從而確保運輸的安全性和防止遺失或盜竊的潛在風險。

倘上市許可持有人發現存在質量問題，對供應藥物啟動召回，標的集團會全力協助履行召回責任。標的集團會根據上市許可持有人的指示召回受影響的藥物，及時向上市許可持有人反饋。

售後服務及質保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產品並不提供任何質保期，亦無任何關於質保索賠的條文。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生產

希刻勞生產基地

標的集團目前在蘇州希刻勞生產基地為希刻勞生產三種劑型的七款產品，該生產基地佔地約3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約9,540平方米。收購希刻勞後，標的集團保留希刻勞生產基地的禮來員工。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的希刻勞生產基地在整個生產過程均配備自瑞典、德國、意大利等全球領先公司進口的現代先進設備、模塊及生產線。標的集團的先進設備及生產線不僅對於確保質量一致性、穩定性、安全性和療效性至關重要，更提供高標準、安全和環保的工作環境。標的集團應用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該基地。請參閱「「6M」質量管理系統」。

自收購以來，標的集團已顯著擴大希刻勞的設計年產能，同時自2021年起實現近90%的穩定產能利用率。標的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當中投資於擴充位於蘇州的希刻勞劑袋小分子生產設施將可提高年產能至300百萬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希刻勞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率(%) ⁽²⁾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率(%) ⁽²⁾	設計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率(%) ⁽²⁾			
希刻勞劑袋	180.0	165.1	91.7	216.0	195.1	90.3	216.0	214.2	99.1	90.0	47.0	52.3
希刻勞膠囊	26.0	6.6	25.2	26.0	13.8	53.0	26.0	17.1	65.7	10.8	5.9	54.4
希刻勞緩釋片(II)	30.0	26.4	88.1	36.0	35.2	97.8	45.5	44.7	98.3	22.9	17.9	78.2

(1) 設計產能指標的集團的生產基地於一段時間內可生產的產品理論最大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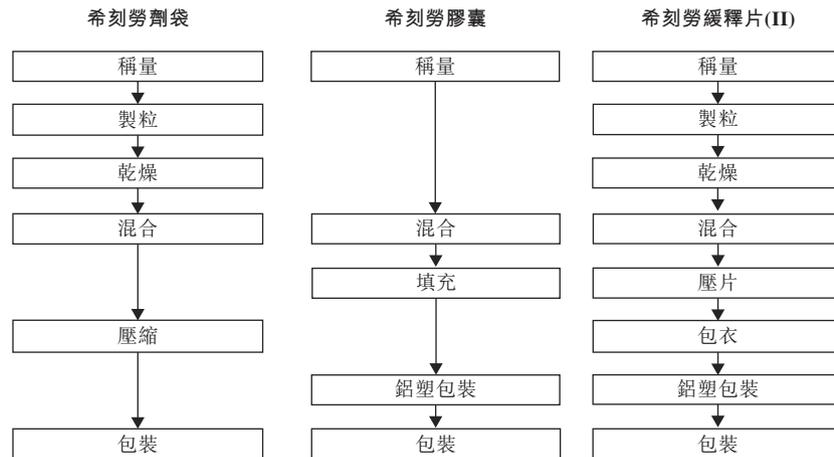
(2) 利用率指期內產量對設計產能的百分比。

億瑞平生產基地

標的集團收購億瑞平後，於2022年將製造億瑞平的技術轉移至標的集團。同年，標的集團完成興建億瑞平的生產基地，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產申請。標的集團的億瑞平生產基地於2023年1月通過實地視察，而標的集團亦於2024年1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批准。標的集團於2024年2月開始自行生產億瑞平。標的集團的億瑞平生產基地的初步設計年產能為45百萬劑，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擴大至120百萬劑。標的集團的億瑞平生產基地於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31日的產量為30.3百萬劑。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率為超過80%。

生產流程

下圖為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及希刻勞緩釋片(II)的生產流程：



生產億瑞平涉及的流程包括配液、製劑、灌裝、洩漏檢測及包裝。

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的原材料包括API、輔藥及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或產品的購買價格主要依據類似質量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對於標的集團自CMO及供應商採購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的原材料而言，自收購希刻勞及億瑞平生產基地以來，標的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材料價格的重大波動或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有關該等原材料的採購流程詳情，請參閱「— 國際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功能」。

國際供應鏈管理

標的集團管理穩可信、希刻勞、億瑞平及Mulpleta的國際供應鏈。收購穩可信及希刻勞後，標的集團保留了API位於意大利的原有的CMO以及位於中國的輔藥與包裝材料供應商。由於標的集團委託CMO生產穩可信，因此標的集團亦保留穩可信在歐洲及美國的多個原有CMO供應商。就標的集團收購億瑞平而言，於2024年2月前，標的集團聘用GSK的澳大利亞生產基地作為億瑞平製成品的唯一CMO。自2024年下半年起，標的集團亦管理Mulpleta的國際供應鏈。

標的集團相信原有CMO及供應商留任可確保標的集團供應鏈的效率及穩定性，並為標的集團的產品提供高質量控制及保證。標的集團認為高度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能確保產品及原材料的高效、優質、靈活和可靠供應。

供應鏈管理功能

標的集團已建立專責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計劃、執行、控制及監察標的集團產品(包括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的供應鏈活動。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能如下：

- *資源計劃及供應採購*。為確保標的集團的產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標的集團已精心挑選CMO及供應商。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根據各種標準(包括聲譽及經驗、cGMP標準、生產能力、合規記錄及財務狀況)選擇CMO。
- *採購計劃及下訂單*。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提供滾動預測以及根據標的集團對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測及預計安全存貨水平對CMO及供應商下訂單。標的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及營銷系統通過利用標的集團銷售代表的廣泛醫院覆蓋面，為實際市場需求提供指導。

- *國際物流與交付管理*。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委聘著名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端對端從位於歐洲及美國的不同CMO及供應商交付API、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半成品。標的集團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亦負責將製成品運到中國。標的集團聘用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遞到分銷商。標的集團聘用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與標的集團的CMO或標的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標的集團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交付服務。
- *端對端質量控制及保證*。標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與質量控制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CMO的運作符合標的集團的質量要求以及適用cGMP、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定期訪問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倉庫，進行現場檢查及調查，並定期審核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的生產營運。
- *數字化推動者*。標的集團為供應鏈管理配置多種電子工具，包括電子訂單平台、庫存管理系統以及電子物流系統。

標的集團通常與其CMO及供應商簽訂生產及供應協議。協議載有製成品、供應價格、付款及信貸條款以及產品退貨政策。生產及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標的集團的CMO及供應商需要按照與標的集團簽訂的相關品質協議以及適用的生產責任文件生產及供應特定原材料或產品。標的集團通常根據預測每月下單。標的集團原材料或產品的購買價格主要基於類似質量製成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標的集團一般每週付款並通常享有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標的集團有權因品質瑕疵而退回已生產的產品及原材料。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標的集團自CMO及供應商採購製成品而言，標的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價格波動或任何重大供應中斷。

銷售及營銷

營銷

標的集團擁有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系統，以及20年以上的良好過往紀錄。標的集團制定了注重專業型及學術型策略的營銷方法，著重推廣標的集團品牌及提供教育資源。

策略營銷

標的集團的營銷策略著重於解決中國患者的醫療需求、促進專業知識共享及推動學術研發。

標的集團已成立跨部門學術導向的營銷職能小組，包括標的集團發展及實行其營銷策略的營銷團隊、監管事務團隊、醫療團隊以及市場准入團隊。標的集團的營銷團隊制定了專門的產品營銷策略以及有針對性的市場發展計劃，並致力與關鍵意見領袖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標的集團的監管事務團隊致力將其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標的集團醫療(研發)團隊為關鍵意見領袖及主要持份者參與以及進行其他營銷活動提供專業支援。標的集團專門的市場准入團隊主要負責促成標的集團的產品獲納入目標醫院清單。

制訂具競爭力的營銷策略時，標的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客戶需求。**標的集團通過全面市場研究及醫療領域專業關鍵意見領袖訪談獲得對其客戶的深入了解，以此探索及識別中國的醫療需求。
- **客製化。**基於標的集團已經證明的產品性質及優點，標的集團專門為其每項產品制訂差異化的產品定位及信息。標的集團已為其各款主要產品制定商業計劃，包括品牌計劃或發行計劃，並具備團隊擴充勢頭。

標的集團業務

- **專注。**標的集團通過系統分析CPA (中國藥學會) 等專業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並將其資源集中於潛在市場。

標的集團已實施其營銷策略，並繼續致力於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知識：

- **促進學術標準。**標的集團協助其主要治療領域的多種臨床實踐指南及專家共識更新，為學術發展貢獻力量，包括《圍手術期感染預防與管理指南》(Guidelines for Perioperative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以及《萬古霉素標準化治療MRSA感染專家共識》(Experts' Consensus on Standardised Vancomycin Treatment of MRSA Infections)。
- **專業醫學協會的捐助。**標的集團在其主要治療領域贊助並參加醫學會議及論壇，以促進創新療法的發展並促進中國臨床醫學的發展。例如，標的集團贊助中華醫學會、中國醫師協會以及中華醫學會兒科學分會舉行全國會議。
- **廣闊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標的集團經常與超過1,000位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腫瘤以及其他治療領域的全國性、省級以及地區關鍵意見領袖交流。標的集團定期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於醫學會議及論壇和標的集團專有在線平台，就以標的集團主要治療領域為重點的多個主題分享最新發展及經驗。

銷售及營銷團隊

標的集團有覆蓋全國範圍的成熟銷售代表網絡。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合共擁有遍佈中國31個省份的約1,000名銷售代表，覆蓋約17,000家醫院、19,000家藥店及188家商業公司。於2024年，標的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實現了每位銷售代表平均銷售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標的集團努力建立一支高度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進學術營銷。標的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亮點載列如下：

- **專業的組織架構。**標的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根據治療領域分為三個專業團隊。標的集團專業的組織架構使其銷售代表能夠深入了解特定的治療領域、標的集團產品的屬性及優點以及提升促銷和溝通技巧。

- *先進的客戶管理系統*。標的集團採用以技術為基礎的先進的Veeva醫療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管理其學術營銷活動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專業的關鍵意見領袖及主要持份者管理和參與、戰略客戶規劃以及科學信息共享。
- *嚴格的培訓*。標的集團為其銷售團隊提供系統化的定制培訓，以促進學術知識共享，並確保他們為標的集團目標醫生提供有關標的集團產品的全面一致信息。標的集團已經開發了專有的能力模型去評估及檢討其銷售代表的績效。
- *嚴格合規*。合規是標的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基礎。標的集團已經開發一套包括預防性控制、主動監控及探測以及審核的健全合規系統。標的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合規標準及標的集團的反舞弊政策。標的集團會定期聘請專業調查服務供應商進行學術推廣活動的抽查。標的集團定期進行費用審核和營銷費用抽樣檢查，以確保嚴格合規。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標的集團分銷的藥物包括國產藥品，包括希刻勞、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及景助達，以及海外生產的進口藥品，包括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Vascepa、Mulpleta及羅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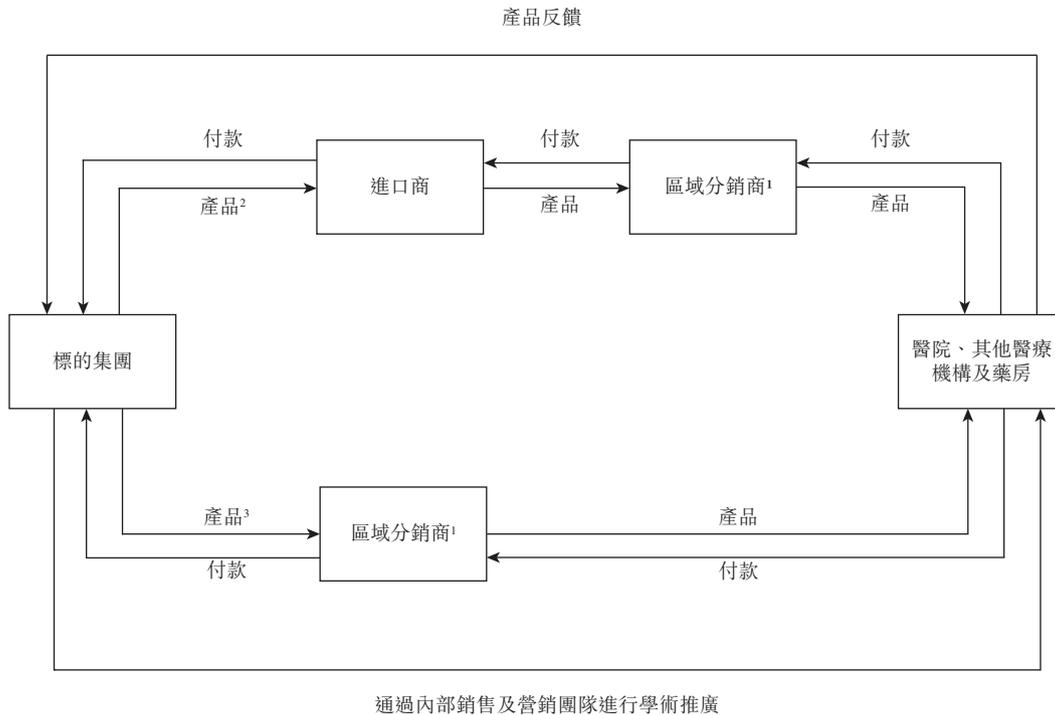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口藥品在中國主要以兩種方式分銷，其一，公司委任進口商主要進行海關清關與分銷及將藥物交付予區域分銷商，或其二，公司自行清關及分銷並將產品直接交付予區域分銷商。區域分銷商主要負責運營本地分銷中心和倉庫、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及向醫院和藥房提供端到端的藥品交付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第一種方式，進口商的分銷成本通常佔中國個別公司產品銷售的低單位數百分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對於第二種方式，公司可消除該等分銷成本，但需要投入資源自建區域分銷商分銷網絡，並建立將產品交付予區域分銷商的能力。另一方面，國內生產的藥品均直接從生產基地分配給區域分銷商。

在中國的進口藥品分銷中，區域分銷商比進口商更為重要，他們負責醫院及藥房的藥品採購管理、銷售及庫存管理，並維護藥品的市場准入。另一方面，進口藥品的進口商主要提供海關清關及物流服務等支持服務，以將藥品運送至區域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可出於不同的商業原因而選擇委任進口商，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分銷模式，即藥品以往售予進口商，為維持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公司可於分銷網絡保留其進口商；(ii)成本效益分析，即開發自有區域分銷商網絡及產品交付功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超過進口商的分銷成本；及(iii)其他商業原因，包括現有的長期合作安排、優惠的付款條件等。

標的集團直接向區域分銷商分銷希刻勞、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景助達及羅可曼。此外，標的集團擁有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Vascepa及Mulpleta進口商各一名，其將產品轉售予區域分銷商，原因是該等藥品在中國各地廣泛銷售，而標的集團的進口藥品區域分銷商分銷網絡無法完全覆蓋相關銷售區域。區域分銷商向醫院及藥店提供端到端的標的集團產品交付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進口藥品的供應商普遍使用上述兩種分銷形式。

標的集團業務

下圖說明標的集團、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包括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與購買標的集團產品的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之間的關係：



1. 區域分銷商可委任次級區域分銷商（主要包括屬同一分銷商集團的實體）促進產品交付。委聘屬同一分銷商集團的實體獲豁免遵守兩票制下最高開兩張發票的規定。
2. 由於根據《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通知**」），國內總代理指進口藥品的中國境內公司，故當標的集團指定進口藥品的進口商時，標的集團擔任國內總代理（即標的集團的進口商）的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通過億騰醫藥（亞洲）澳門獨家經營進口藥品的營銷及分銷業務。根據兩票制通知，標的集團境外實體的性質不屬於國內總代理。詳情請參閱「監管－中國法規概覽－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兩票制」。標的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標的集團的上述業務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兩票制」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即兩票制通知和2017年1月24日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
3. 標的集團以進口商身份將產品售予區域分銷商。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通過蘇州億騰經營上述業務。

標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直接向其出售產品的標的集團分銷商總數與相關數目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進口商 ¹	1	1	2	2
區域分銷商	324	337	262	223
期內新分銷商數目				
進口商 ¹	–	1	–	–
區域分銷商	103	44	35	11
期內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進口商 ¹	–	–	–	–
區域分銷商	90	119 ²	74	48
期內增加(減少)的分銷商數目				
進口商 ¹	–	1	–	–
區域分銷商	13	(75) ²	(39)	(37)
期末分銷商數目				
進口商 ¹	1	2	2	2
區域分銷商	337	262	223	186

- 標的集團的進口商可能也會擔任標的集團多個產品的標的集團區域分銷商。儘管同期標的集團的進口商同時擔當其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但僅就上表而言，「區域分銷商」不包括標的集團的進口商。
- 包括於2023年成為標的集團進口商但同時擔任區域分銷商的區域分銷商。但僅就上表而言，區域分銷商計入此類別。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透過評估包括分銷商的位置、銷售渠道及排名在內的因素優化分銷商數目，以提升分銷效率。此優化有助於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增加。

標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進口商及分銷商應佔的標的集團的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進口商	1,197,328	57.7%	1,314,006	57.0%	1,637,037	64.3%	761,298	68.4%
分銷商	876,426	42.3%	989,782	43.0%	907,061	35.6%	351,650	31.6%
醫藥產品銷售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4,098	100.0%	1,112,948	100.0%

標的集團與其進口商簽訂的進口及分銷協議期限為三年。標的集團對其進口商的業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標的集團亦重新評估分銷協議的業務條款，例如購買價格。標的集團不時會就進口商委聘進行公開招標程序，然後決定是否與現有進口商續簽協議或委聘新進口商或自行擔任進口商，以標的集團認為有助於優化分銷網絡、提高進口商的分銷效率並確保及時將藥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方式為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標的集團產品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風險－標的集團依賴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倘標的集團未能維持及擴展分銷網絡，標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及流程圖說明標的集團各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模式。

標的集團主要產品	權利及責任	進口藥品/ 國產藥品	實施「兩票制」	
			是否影響藥品 分銷模式	分銷模式
穩可信；億瑞平 (2024年2月 之前，並設有過渡期， 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 Vascepa；Mulpleta	上市許 可持有人	進口藥品	否	圖一
希刻勞；億瑞平 (自2024年2月 起及後續整個過渡期)	上市許 可持有人	國產藥品	否	圖二

標的集團業務

	權利及責任	實施「兩票制」		分銷模式
		進口藥品/ 國產藥品	是否影響藥品 分銷模式	
<i>標的集團其他產品</i>				
景助達	分銷及營銷權 持有人	國產藥品	是 ⁽¹⁾	標的集團採用佣金模式，據此，標的集團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泰州億騰景昂購買產品，並在中國進行進一步分銷。根據佣金模式，泰州億騰景昂將向指定分銷商預訂銷售額並向標的集團支付佣金費。佣金模式使標的集團得以參與分銷而毋須承擔庫存或信貸風險，但以代理身份行事限制了其對定價、應收款項及下游營運的控權。指定分銷商的弱點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干擾市場准入、延遲現金流或令聲譽受損。
羅可曼	獨家分銷及 營銷權持有人	進口藥品	否	圖三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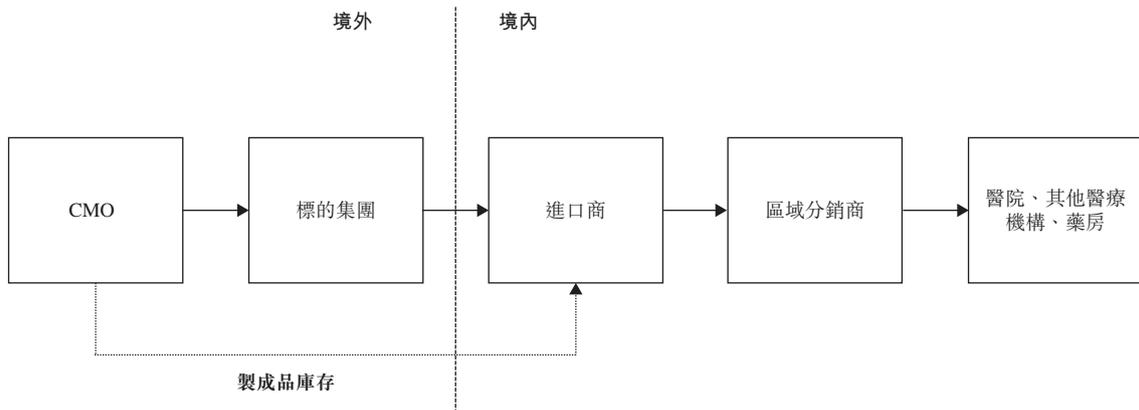
- (1) 根據《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兩票制」指藥品供應鏈中僅允許開具兩張發票：藥品從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就本政策而言，由藥品生產商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企業，建立且僅出售該生產商或集團企業的藥品的全資擁有或控股商業公司（在中國僅允許有一間商業公司）；或擁有進口藥品獨家營銷及分銷權的國內總代理（在中國僅允許有一間國內總代理），可被認定為藥品生產商。倘違反兩票制規定，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採購機構應取消違規藥品生產企業或流通企業的投標、中標及流通資格，並將違規行為列入不良藥品採購記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藥品生產企業或流通企業進行監督檢查時，倘發現企業違反兩票制要求，應當及時通知該省藥品採購機構；倘發現涉嫌犯罪，應依法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標的集團業務

於2023年5月，標的集團（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訂立一份再許可協議，後者透過億騰景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獲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授予在中國進行有關景助達開發、監管批准、商業化及生產活動的獨家分許可權。根據該協議，標的集團獲得泰州億騰景昂獲得的全部權利的獨家許可，並有權在中國的許可領域進行景助達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就銷售景助達應用兩票制而言，標的集團將採用佣金模式，據此，標的集團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泰州億騰景昂購買產品，並在中國進行進一步分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 授權引進安排 – 景助達」。實質上，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合作為景助達的商業化及推廣提供服務。此合作模式並不構成兩票制下藥品生產商向流通企業開首張發票的情形。此外，根據標的集團確認，泰州億騰景昂將按分銷商淨銷售額扣除其成本（包括許可費）後，向標的集團支付佣金費。因此，此佣金費實質上是推廣服務的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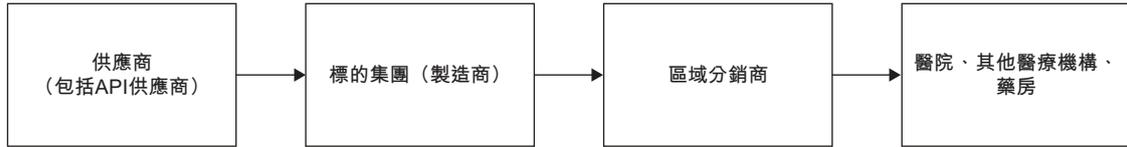
總括而言，標的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建立的業務推廣合作模式，並不構成兩票制下藥品生產企業向流通企業開首張發票的情形。

圖一 — 穩可信、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Vascepa及Mulpleta的分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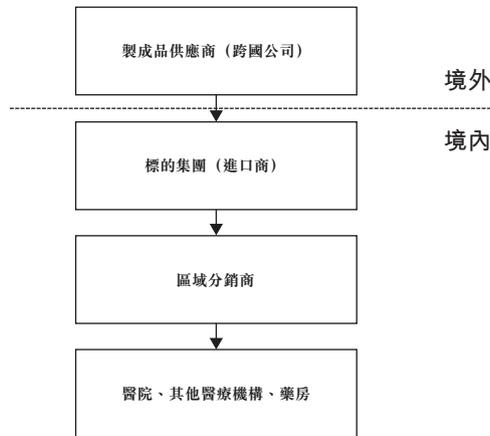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進口商一般維持三至九個月的安全產品庫存水平以避免潛在供應短缺。標的集團並無維持庫存。
2. 製成品由標的集團CMO直接交付予境內進口商。

圖二 — 希刻勞及億瑞平（自2024年2月起及後續整個過渡期）的分銷模式



1. 標的集團經營位於蘇州的希刻勞及億瑞平生產基地。標的集團維持希刻勞及億瑞平產品的庫存。
2. 希刻勞及億瑞平的供應商包括API境外CMO及其他國內供應商。

圖三 — 獨家營銷及分銷安排項下其他進口產品的分銷模式



1. 標的集團於該模式下持有存貨。

兩票制

自2017年初以來，中國逐步推行兩票制，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至公立醫療機構的銷售鏈中，最多允許開兩張發票，目前適用於對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公立醫療機構的所有藥品銷售。詳情請參閱「監管 — 與藥品經營有關的法規 — 兩票制」。在營業紀錄期間，兩票制並未對標的集團為上市許可持有人和生產商的進口藥和國產藥物的標的集團分銷模式造成任何影響。

分銷商管理

標的集團與其分銷商（包括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視情況而定）建立了買賣關係。對於標的集團通過進口商分銷的產品，標的集團與相關區域分銷商並無合同關係。

標的集團基於多項標準篩選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包括現有分銷網絡的規模和地域可覆蓋範圍、醫藥採購競價能力、聲譽及行業紀錄和經驗、信息管理機制、合規紀錄、所售醫藥類型、交付能力、配送中心和倉庫的數量及覆蓋範圍、財務狀況及信用等級。

標的集團主要依賴分銷協議、其所制定的政策及措施管理分銷商，以確保向分銷商的出售行為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保證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如發現分銷商有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標的集團與相關的分銷商一起檢查問題，並要求分銷商在指定時間內停止此類活動。分銷商進行的任何不合規活動都會令標的集團有權終止相應的分銷協議並就相關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向其索取賠償。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並無因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或不合規事件而終止與他們合作。

於營業紀錄期間，據標的公司董事所知，標的集團的所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非由標的集團的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大多數控制權。標的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標的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標的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標的集團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標的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標的集團的控股股東目前或以往概無與任何該等分銷商有任何關係（通過標的集團建立的關係除外）。此外，據標的集團所知，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與其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過往或目前在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方面概無關係或安排。

標的集團實施嚴格的政策，包括監控庫存積累、一般對分銷商無最低採購量要求、防止自相蠶食、分銷商管理措施等，以防止渠道塞貨。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標的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渠道囤貨風險，其歷史銷售額與真實市場需求相符，因向分銷商銷售通常按買斷基準進行，且並無最低採購義務。標的集團透過限制異常囤貨的合約安排、運用追蹤系統提供經銷商採購與轉售模式的能見度、定期與對手方溝通來監察潛

在存貨積壓。此外，標的集團的銷售預測源自醫院及藥房的實際需求訊號，並要求預付款項或短信貸期，促使經銷商按終端客戶需求下單。於營業記錄期間，標的集團通常根據對個別情況的評估，向信用狀況良好的地區分銷商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標的集團的銷售慣例符合中國市場慣例，且於營業記錄期間已有效管理任何渠道囤貨風險。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合理地於任何重大方面不贊同標的公司董事的上述觀點。

監控最終客戶的庫存積累及使用情況

標的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積極監控最終客戶對標的集團產品的庫存積累及使用情況：

- **合約義務。**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標的集團分銷協議，標的集團分銷商須防止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囤積，並確保正常的產品供應。此外，標的集團有權根據醫院及藥房的預計需求提前告知標的集團分銷商有關標的集團的銷售預測信息。標的集團分銷商通常每月參考此類銷售預測向標的集團下訂單。標的集團通常不要求分銷商達到最低採購量或銷售目標。
- **業務智能系統。**為確保持續合規，標的集團使用其DDI系統，標的集團可以透過該系統監控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採購、庫存和銷售狀況，確保將標的集團的產品及時出售給醫院及其他最終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標的集團用於監控庫存積累及對最終客戶的最終銷售的DDI系統亦被中國的許多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使用。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需要建立銷售統計數據庫，用於儲存包括最終客戶的庫存量及銷售狀況在內的資料，以便標的集團持續監查分銷商的銷售統計情況。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DDI系統是市場資訊和分析工具且被中國醫藥公司廣泛用於評價及評估市場銷售趨勢。

- **定期抽查及溝通。**標的集團定期對其分銷商運營的倉庫進行抽查，確保銷售統計數據準確。此外，標的集團會定期與分銷商溝通，監察分銷渠道的標的集團產品存貨水平，從而避免缺貨或異常產品積壓。
- **預付款或短期信貸期。**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通常根據其評估按個別交易向信譽良好的區域分銷商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標的集團要求進口商提供不可撤銷信用證。此外，雖然標的集團已向若干分銷商授予信貸期，標的集團會提供一定的激勵鼓勵他們即期付款或提前付款。標的集團認為預付款的要求或短期信貸期要求標的集團分銷商有效管理現金流量，並確保採購是基於實際需求。

防止自相蠶食

為管理標的集團分銷商之間自相蠶食及競爭的風險，標的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分銷限制。**標的集團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明確規定標的集團授權其分銷商銷售標的集團的產品所在的地理區域，分銷商不得在其他地區銷售標的集團的產品。儘管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但標的集團提供予進口商進行分銷的各項產品均會指定一名進口商。對於標的集團直接分銷給區域分銷商的各項產品，標的集團的各最終客戶（醫院及藥房）通常僅與標的集團的一名分銷商進行產品交付。
- **最終客戶監管。**為確保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遵守標的集團防止自相蠶食的措施，標的集團採取最終客戶監管措施。標的集團利用其DDI系統主動監管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採購、存貨及銷售情況，據此標的集團能夠及時追蹤其產品至其最終客戶的最終銷售情況。標的集團亦一直主動監管其分銷商維護的銷售統計數據庫。此外，標的集團定期對其分銷商的倉庫進行現場抽查。

標的集團業務

- **問責。**根據標的集團與其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凡未經授權而銷售標的集團的產品，將視乎未經授權的銷售金額處以罰款並終止標的集團的分銷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未知悉標的集團於同一地理區域內的分銷商出現任何激烈的自相蠶食或競爭事件。標的集團相信，上述措施足以緩解分銷商之間潛在的自相蠶食和競爭事件。

標的集團向進口商分銷的各項產品均會指定唯一進口商。對於標的集團直接向區域分銷商分銷的各項產品，標的集團倚賴區域分銷商將產品交付予最終客戶（即醫院及藥房）。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並未因產品銷售與標的集團的分銷商競爭，亦未與標的集團的分銷商有任何互相蠶食行為。

次級分銷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委聘進口商分銷標的集團的進口產品。標的集團的進口商通常將產品轉售予區域分銷商，即標的集團的次級分銷商。其次，同期標的集團亦直接分銷若干產品予區域分銷商。標的集團直接委聘的區域分銷商可委任次級區域分銷商（主要包括屬同一分銷商集團的實體）促進產品交付。該等次級區域分銷商亦為標的集團的次級分銷商。委聘屬同一分銷商集團的實體獲豁免遵守中國兩票制下最多開兩次發票的規定。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次級分銷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期內委聘次級分銷商的標的集團				
分銷商數量	144	146	94	96
期內標的集團直接向委聘次級分銷商的				
分銷商銷售（人民幣千元）	1,987,403	2,230,071	2,438,650	1,065,921
期內委聘的次級分銷商數量	715	852	625	631

標的集團與標的集團的次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標的集團採取多種措施，確保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委聘的次級分銷商遵守標的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條款。根據標的集團與其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標的集團的分銷商有責任確保對次級分銷商的要求基本不低於標的集團對分銷商的要求，包括有關產品分銷、倉儲能力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標的集團要求所有標的集團的分銷商直接監督各自的次級分銷商，確保遵守標的集團的分銷商的合約責任。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須就其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對標的集團負責。倘任何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違背或違反標的集團的分銷協議、標的集團的政策或任何法律法規，標的集團有權對分銷商進行處罰或終止相關分銷協議。此外，標的集團使用其DDI系統，積極監控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採購、存貨和銷售情況，確保將標的集團的產品及時分銷予醫院及其他最終客戶。

由於標的集團透過評估包括分銷商的位置、銷售渠道及排名在內的因素優化分銷商數目以提升分銷效率，故次級分銷商的數目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有所波動。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集團通常與分銷商（包括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簽訂標準分銷協議，其中的關鍵條款包括：

- **期限**。標的集團的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在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可能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分銷協議。
- **最低採購額**。標的集團一般不會為分銷商設定初次採購額或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用期**。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通常根據評估按個別交易向信譽良好的區域分銷商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標的集團要求進口商提供不可撤銷信用證。此外，雖然標的集團已向若干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標的集團會提供一定的金錢激勵鼓勵他們即期付款或提前付款。

- **價格。**標的集團向分銷商所售產品的價格由標的集團與分銷商釐定，且可根據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標的集團和分銷商可能會一致同意調整售價，有時以折扣及返利的形式調整。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提供給分銷商的售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中標價格（如適用）；(ii)標的集團的生產成本（如適用）；(iii)競爭產品的定價；及(iv)標的集團及分銷商均可接受的利潤率水平（如適用）。
- **投訴及不良事件匯報。**分銷商負責於得悉可能與標的集團產品有關的產品質量投訴、不良事件或其他安全相關問題後24小時內及時向標的集團匯報。標的集團在接獲投訴或得悉不良事件後會進行調查並確保已採取必要措施。
- **次級分銷商。**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的情況下，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可委任次級分銷商分銷標的集團的產品。標的集團的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前通常須獲得標的集團的書面同意。標的集團的分銷商一般須確保對次級分銷商的要求，包括有關產品分銷、倉儲能力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大體不低於標的集團對他們的要求。標的集團要求所有分銷商直接監督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遵守適用於標的集團的分銷商的合同義務。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須就其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對標的集團負責。倘任何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違反標的集團的分銷協議、標的集團的政策或任何法律法規，標的集團有權對分銷商進行處罰或終止相關分銷協議。
- **庫存水平。**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須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以滿足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的需求。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須防止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囤積，並保持正常的產品供應。
- **退貨。**如無質量缺陷或產品召回，標的集團的分銷商通常不得向標的集團退回產品。對於標的集團持有上市許可的產品，標的集團負責退貨產品的退換，並有權向標的集團的CMO或供應商追討任何不良產品責任賠償。對於標的集團在中國向跨國公司採購且獨家推廣及銷售的其他商業化產品，產品一般可退回跨國公司。

- 終止。該等協議通常訂有習慣終止條文，例如經通知後仍未糾正的違約。倘標的集團分銷商的所有權結構出現重大變動或控制權出現變動，標的集團通常亦可終止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不會自動續期。

定價

標的集團向其分銷商出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均轉售予中國的公立醫療機構。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均須通過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涵蓋的藥品或一般用於臨床需要的藥品。該等藥品按招標程序的中標價格售予公立醫療機構。有關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與醫療保險計劃及集中採購方案有關的法規－醫院採購藥品」。

在中國，製藥商一般負責進口藥物的招標程序，而進口商在招標程序中則被視為進口藥物的製藥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負責部分商業化產品的集採招標程序，該等產品包括希刻勞劑袋及希刻勞膠囊。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專門的市場准入團隊根據標的集團產品的招標程序的學術營銷及產品洞察為標的集團的進口商提供重要的市場資訊和必要的幫助。標的集團的市場准入團隊在招標程序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見解，目前負責標的集團多數產品的招標程序。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大部分商業化產品受益於若干優勢，包括在省級招標程序的價格競標中較競爭仿製藥有較高品質評級，是由於(i)該等產品為GQCE參比藥物，體現了產品的高質量，及(ii)該等產品為被證實安全有效且享有良好品牌聲譽的原研藥。此外，標的集團專注於廣泛或增長迅速的治療領域。

國家醫保目錄的影響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醫保目錄)規定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於2023年12月13日，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有關範圍已擴大至總計3,088種藥物。

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通常會帶動銷量上漲的同時藥價降低（藥價為根據個案和諸如最初藥品價格等因素談判確定）。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家醫保目錄所列藥品可能比同一治療領域的其他藥物具有競爭優勢。

標的集團的絕大部分商業化藥品已基本上在標的集團開始銷售後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因此，標的集團的商業化藥品通常並未因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而面臨任何大幅價格下跌的情況。

集採方案的影響

於2018年11月，中國政府於全國11個城市推出有關採購目標採購量的限定數目藥物招標的集採試點方案，其後擴大方案中的藥品及地理覆蓋範圍。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原則上僅原研藥或GQCE參比藥物以及通過GQCE的仿製藥有資格參與集採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只有在至少有七個符合條件的仿製藥參與選定藥物化學名稱的情況下，採購過程才會採用集採招標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與醫療保險計劃及集中採購方案有關的法規－「4+7城市」及全國範圍的集採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某種藥品納入集採方案可對同一治療領域的競爭格局造成深遠的影響，體現在藥品銷量和售價的變動上。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銷售的產品中，希刻勞劑袋及希刻勞膠囊以及西力欣片劑、西力欣針劑及複達欣等若干其他商業化產品已納入全國性集採方案。標的集團認為，集採方案對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西力欣片劑、西力欣針劑及複達欣的毛收入合共僅佔標的集團毛收入總額的6.0%、6.1%、1.1%及零。標的集團亦於相關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於2023年12月屆滿後停止銷售西力欣及複達欣。
- (ii) 出於潛在的價格壓力，標的集團選擇不參與集採方案的招標採購，而是策略性地通過非集採渠道出售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因此，來自競爭對手公司的若干競爭產品已納入集採方案，而標的集團的產品則不包括在內。標的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採用集採價格作為參考，對標的集團的藥物在

醫院渠道的終端市場售價進行戰略調整。通過這種方式，標的集團旨在盡量減少集採目錄所列藥品的價格優勢，從而為標的集團的藥品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例如，與零售渠道的價格相比，標的集團將希刻勞劑袋及希刻勞膠囊的醫院終端市場售價（即分銷商向公立醫院出售藥物的價格）降低約10%。

- (iii) 希刻勞劑袋於2022年11月受集採方案規限。然而，受惠於標的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的銷售策略，希刻勞劑袋的毛收入由人民幣52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7.7百萬元，而希刻勞劑袋的銷量由29.3百萬袋增加至同期的30.1百萬袋。毛利率2024年亦較2022年有所提升。希刻勞劑袋毛利率的提升可歸因於兩個主要因素。其一，希刻勞劑袋主要售予零售藥房，該等藥房不受集採方案規限。因此，希刻勞劑袋的市場需求仍舊強勁，該產品納入方案對其售價的影響相對較小。其次，自2019年收購希刻勞以來，標的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精簡業務和降低生產成本，有助提高毛利率。

希刻勞膠囊於2020年11月受集採方案規限。然而，由於希刻勞膠囊主要售予零售藥房，該等藥房不受集採方案規限，故希刻勞膠囊的市場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強勁。希刻勞膠囊產生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5.9百萬元。銷量亦由2022年的1.3百萬粒膠囊增加至2024年的2.2百萬粒膠囊，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百萬粒膠囊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1.3百萬粒膠囊。

然而，未來標的集團愈來愈多的藥品可能會被納入集採方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標的集團產品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風險－標的集團的商業化產品或獲批管線新藥或須遵守價格調整、競爭或招標程序規定，因此價格可能下降，將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為標的集團的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1,360.0百萬元、人民幣1,515.4百萬元、人民幣1,89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5百萬元，佔標的集團各期間總收入約65.6%、65.8%、74.3%及76.9%。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最大客戶為標的集團的進口商。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面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1,197.3百萬元、人民幣1,306.9百萬元、人民幣1,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3百萬元，佔標的集團各期間總收入約57.7%、56.7%、54.7%及62.0%。標的集團與進口商簽署的分銷合同一般為期三年。在合同期屆滿前，標的集團將全面評估標的集團與相關進口商的合作。標的集團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將會對進口商的選擇作出謹慎的決定，以確保標的集團業務的平穩發展和長期利益。

基於與標的集團分銷商，包括進口商及區域分銷商相關的嚴謹的甄選標準、長期合作關係及積極的管理措施所建立的全面框架，標的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該評估建立在雙方關係中固有的相互依存性：分銷商依賴標的集團現有的醫藥產品組合作為其收入來源，而標的集團則受益於分銷商廣泛的市場覆蓋能力。多年期合作協議及基於績效的歷史續約紀錄進一步鞏固了這種穩定性，在營業紀錄期間內，雙方概無因違約而終止合作，彰顯出可靠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通常根據評估按個別交易向信譽良好的區域分銷商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標的集團亦接受進口商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且一般於180日內透過銀行貼現信用證取得預付款項。

藥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藥的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角色	所涉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億瑞平、穩可信	2005年	704,325	62.0%
客戶A	中國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Vascepa、Mulpleta	2001年	71,877	6.3%
客戶B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	2001年	48,997	4.3%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	2016年	25,683	2.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開發公司	業務支持服務	不適用	2025年	22,594	2.0%
總計					873,475	76.9%

標的集團業務

客戶	背景	角色	所涉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億瑞平、穩可信、希刻勞、 西力欣	2005年	1,393,238	54.7%
客戶A	中國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Vascepa、Mulpleta、 希刻勞、西力欣	2001年	287,623	11.3%
客戶B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	2001年	71,835	2.8%
國藥控股廣東恒興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	2021年	70,573	2.8%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億瑞平	2007年	68,001	2.7%
總計					1,891,269	74.3%

標的集團業務

客戶	背景	角色	所涉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收入貢獻	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億瑞平、穩可信、希刻勞、 西力欣	2005年	1,306,877	56.7%
國藥控股廣東恒興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	2021年	56,976	2.5%
雲南省醫藥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	2016年	55,109	2.4%
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	2007年	48,637	2.1%
客戶A	中國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Vascepa、Mulpleta、 希刻勞、西力欣	2001年	47,843	2.1%
總計					1,515,442	65.8%

(人民幣千元)

標的集團業務

客戶	背景	角色	所涉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收入貢獻	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進口商； 區域分銷商)	億瑞平、穩可信、希刻勞、 西力欣、複達欣	2005年	1,197,328	57.7%
浙江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億瑞平	2020年	56,386	2.7%
雲南省醫藥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億瑞平	2016年	38,729	1.9%
浙江上藥新欣醫藥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西力欣	2018年	35,315	1.7%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醫藥分銷公司	分銷商 (區域分銷商)	希刻勞、億瑞平、複達欣	2016年	32,235	1.6%
總計					1,359,993	65.6%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標的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擁有標的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標的集團相信，標的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客戶集中度乃由於標的集團的業務模式性質，具體受以下主要因素綜合影響：

- 穩可信及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並設有過渡期，期間亦提供進口億瑞平）是標的集團通過進口商分銷模式分銷的兩種主要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標的集團毛收入的55.0%、54.6%、52.5%及61.5%。在「兩票制」下，每種進口產品原則上只能有一名進口商。因此，該等產品的收入高度集中，導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標的集團的最大客戶，而該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為穩可信及億瑞平的進口商。Vascepa及Mulpleta亦通過進口商分銷模式分銷。標的集團於2024年2月開始自行生產億瑞平後，標的集團不再通過進口商分銷模式分銷億瑞平。此外，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穩可信生產本地化，此舉將帶來對藥品供應的更多控制權。預計穩可信的本地化生產將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於本地化後，穩可信的海外供應鏈亦將根據市況需要予以保留，確保雙重地區供應。
- 標的集團餘下產品一般通過區域分銷商分銷。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維持龐大的分銷商群體，防止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委聘186名區域分銷商。
- 標的集團集中客戶群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經營效率，並為進一步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由於標的集團的進口產品類別相對有限，標的集團已採取主要進口商策略，與少數擁有冗餘資源及聲譽良好的進口商合作，從而促進標的集團進口產品的銷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此舉在中國製藥業並不

罕見，原因是上市許可持有人與製造商可能傾向於與有限數量的合格全國性或區域性分銷商合作，這些分銷商具備必要的許可證、財務實力、分銷基礎設施和省級招標准入資格。因此，標的集團的客戶集中度水平大體上符合行業慣例和反映分銷市場結構，而非暗示標的集團存在特有的任何特定依賴風險。

由於以下因素，標的公司董事認為其業務模式可持續且符合行業規範：

- 標的集團與大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2005年，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貢獻呈增加趨勢明確表明過去幾年來標的集團雙方構建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與該客戶的關係良好，未曾與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標的集團與該最大客戶的長期合作體現了互信關係、成熟的商業慣例，以及其在產品質量、監管合規與穩定供應方面所展現的卓越往績記錄。這些因素對製藥公司而言，是維繫穩定商業夥伴關係有意義的考量因素。
- 穩可信及億瑞平（2024年2月之前及後續整個過渡期）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讓標的集團對進口商具有議價能力。作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標的集團能夠利用標的集團的市場地位在與潛在進口商協商時爭取對標的集團有利的條款。與進口商談判時爭取有利條款的能力是確保標的集團不會過分依賴任何單一進口商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存在其他替代進口商，其於市場中處於有利地位，可承接與標的集團現有進口商業務相似的業務。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與其最大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為期三年。於協議到期前，標的集團將評估進口商的銷售表現及進口商與標的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的契合度。由於市場上有數家藥品進口商，標的集團可以在與現有進口商的合同結束時重新評估並選擇合適的進口商進行合作。該定期評估機制為標的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使其在支持與表現優異的進口商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能維持對分銷網絡的戰略控制。

鑒於上述情況，標的公司董事認為：(i)不太可能出現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終止的情況，或會導致標的集團的營運暫時中斷，但預期不會對標的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構成重大影響；及(ii)與標的集團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相關的風險屬可控。

供應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授予標的集團中國獨家營銷及分銷權的跨國公司；(ii)CMO，為生產標的集團的產品提供第三方合同服務；(iii)標的集團向其取得有關標的集團獲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的許可人；及(iv)CRO，為研發提供第三方合同服務。標的集團甄選供應商時考慮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於營業紀錄期間，供應商一般向標的集團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5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百萬元，佔標的集團各期間採購總額約72.4%、60.8%、65.1%及57.6%。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年度／期間，標的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佔標的集團各期間採購總額約25.1%、17.6%、17.0%及23.1%。

標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已購產品／ 已購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購買金額	佔購買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Vianex S.A.	國外製藥公司	半成醫藥產品	2019年	66,837	23.1%
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	國外醫藥公司	API	2019年	30,600	10.6%
Millmount Healthcare Limited	國外製藥公司	CMO	2019年	26,873	9.3%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國外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22,163	7.6%
供應商A	國外製藥公司	醫藥	2018年	20,560	7.1%
總計				167,033	57.6%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Vianex S.A.	國外製藥公司	半成醫藥產品	2019年	139,557	17.0%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國外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139,168	16.9%
Amarin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td.	跨國醫藥公司	醫藥	2015年	113,912	13.9%
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	國外醫藥公司	醫藥、API	2019年	72,241	8.8%
浙江東邦藥業有限公司	國內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69,839	8.5%
總計				534,717	65.1%

標的集團業務

供應商	背景	已購產品／ 已購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總額 百分比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國外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111,129	17.6%
Vianex S.A.	國外製藥公司	半成醫藥產品	2019年	111,046	17.6%
GlaxoSmithKline Limited	跨國醫藥公司	醫藥、API	2007年	76,872	12.2%
浙江東邦藥業有限公司	國內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48,301	7.6%
DSV Air & Sea Co., Ltd.	國際運輸公司	運輸服務(穩可 信從歐洲運 往中國)	2021年	36,665	5.8%
總計				384,013	60.8%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GlaxoSmithKline Limited	跨國醫藥公司	醫藥	2007年	152,859	25.1%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國外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139,214	22.8%
Vianex S.A.	國外製藥公司	半成醫藥產品	2019年	76,485	12.5%
浙江東邦藥業有限公司	國內製藥公司	API	2019年	39,833	6.5%
Millmount Healthcare Limited	國外製藥公司	CMO	2019年	33,196	5.4%
總計				441,587	72.4%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就標的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擁有標的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標的集團相信，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供應商集中度乃由於業務模式性質，具體受以下主要因素綜合影響：

-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收入來自有限的藥品，標的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標的集團的三款原研產品。因此，此期間標的集團的採購額大部分來自該等原研產品的供應商。
- 標的集團建立了專有強大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領先的跨國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制定的高標準。標的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商名單應相對簡短以便更好控制產品質量以及管理成本。例如，標的集團定期對標的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及審計。標的集團認為，倘標的集團從分散的供應商採購，相關費用會增加。因此，標的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策略有助於標的集團維繫高質量且高性價比產品的聲譽，這是標的集團長期以來致勝的關鍵。

由於以下因素，標的公司董事認為其業務模式可持續且符合行業規範：

- 標的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本質上是互惠互利、取長補短。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與其任何供應商之間並未經歷任何中斷、重大糾紛或供應短缺。
- 標的集團尚未與任何CMO或CRO就標的集團產品的供應訂立任何獨家安排，該安排可使標的集團根據供應商的能力及標的集團的實際需求靈活選擇供應商。標的公司董事預料，萬一標的集團的任一CMO或CRO與標的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尋找替代供應商並非難事。

競爭

中國醫藥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市場上多家成立已久的大型醫藥公司與部分小型新興醫藥公司並存。標的集團亦與在中國營運的跨國公司競爭。標的集團面臨來自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或銷售藥品的其他醫藥公司的競爭，尤其是標的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以及若干其他治療領域。

標的集團的產品主要與適用於治療類似病症的產品在功效、價格及醫療專家與醫院的整體市場接受度等方面展開競爭。標的集團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主要競爭對手，而在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較標的集團擁有更好的財務及研發資源，其或會決定集中資源在中國開發、取得或授權引進及營銷標的集團產品的替代產品，並或會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進行上述活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標的集團致力於開發及保護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擁有33項中國獲批專利及四項已提交的中國專利申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就其獲授權引進創新產品已從其許可方獲授權引進兩項獲批中國專利及14項已提交的中國專利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標的集團可能會倚賴專有知識、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保護標的集團的技術。標的集團力求保護標的集團的專有技術和程序，在部分情況下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及與僱員訂立發明轉讓安排。標的集團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主要成員以及可獲取有關標的集團業務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標的集團與各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合同包含轉讓條款，據此，僱員向標的集團轉讓在其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權利。與標的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訂的合同通常包含標準不競爭協議。然而，該等協議未必對標的集團的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亦尋求通過維持標的集團場所的實體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和電子安全保障標的集團數據和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標的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及使用標的集團視為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標的集團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中國擁有153個註冊商標，亦在中國擁有29個域名。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標的集團可能成為索償人或被告人且對標的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可能受到威脅或未決的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程序，亦未收到有關侵犯該等知識產權的任何索賠通知。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有1,640名僱員。標的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1,099	67.0%
生產、供應鏈及質量管理	253	15.4%
研發	151	9.2%
其他(包括營運及管理)	137	8.4%
總計	1,640	100.0%

標的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眾多重要領域的了解，例如適用於標的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適用於cGMP或其他認證的規定、SOP、質量控制、工作安全、企業文化及環保事宜。標的集團每年對培訓結果進行評核，並於來年相應調整培訓計劃。標的集團定期考核僱員，評估其表現。標的集團認為該等計劃已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標的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和獎金，該等薪金和獎金通常根據其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標的集團認為僱員薪酬待遇在國內競爭者中具有競爭力。標的集團遵照適用中國監管規定，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於2024年7月發出的確認函，該代理根據中國法律按時全額為標的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無因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訂立的代理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糾紛申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789人、966人、987人及875人，分別佔於同日標的集團僱員總數的60.2%、59.4%、57.8%及53.4%。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標的集團，倘僱主未能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在監管機構規定限期內未改正的，僱主可能面臨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然而，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標的集團，倘標的集團在限期內按相關部門的指示改正違法行為，政府機構不太可能會對標的集團處以罰款。標的集團將持續監測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標的集團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標的集團會按相關部門的規定在僱員數量相對較多的地區竭力逐步設立分部。彼時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將從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轉回標的集團的分部。除上述外，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同時，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標的集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的遵守證明確認，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

標的集團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協商僱傭條款。中國政府要求標的集團為與其訂立僱傭合同的每位標的集團僱員提供工傷保險。標的公司董事相信標的集團與僱員總體上保持良好關係。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物業

標的集團的總部位於上海。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地塊的業權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標的集團的自有物業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均已投入生產和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上海、蘇州、珠海、成都及哈爾濱租賃多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576平方米，作不同功能。此外，標的集團於杭州及廣州租賃共享辦公室。儘管標的集團已接洽出租人，尋求就租賃協議的備案提供必需的協助，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與出租人因各種原因並無向政府機構對14份標的集團的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無法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標的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標的集團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證照、許可及批准

標的集團需要接受定期檢查、檢驗和審核，且需維護或更新標的集團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照及證書。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已取得對標的集團的運營有重要影響的所有必要證照、許可及證書。

標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與標的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主要證照、許可及證書（與一般業務要求有關者除外），各自的用途、發證機構及屆滿日期。

名稱	公司	發證機構	屆滿日期
藥品經營許可證	蘇州億騰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28年 2月19日
希刻勞及億瑞平藥品 生產許可證	億騰醫藥（蘇州）	江蘇省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30年 12月2日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標的集團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標的集團所知，並無針對標的集團或標的公司董事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標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標的集團相信根據常規行業慣例，標的集團已購買足夠涵蓋標的集團的生產基地及設備的財產保險，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購買社會福利保險。標的集團並無投購並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的任何產品責任險。與標的集團當前保險範圍有關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標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標的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標的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標的集團投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標的集團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為降低標的集團的產品責任風險，標的集團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的事件。請參閱「－質量管理、生產及國際供應鏈管理－「6M」質量管理系統」。

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標的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標的集團可能會存取其員工及參與其臨床試驗患者的若干數據。有關數據主要包括以下各類信息：

- (i) 標的公司境內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所收集的員工信息，主要包括(a)員工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員工的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戶籍、國籍、婚姻狀況、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和個人銀行卡號；(b)社會保險及家庭成員資料；(c)教育背景，包括畢業院校、學歷及學位；及(d)職業背景，包括過往的工作經驗；及
- (ii) 標的公司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部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所收集的患者信息。標的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將收集患者的臨床信息，包括血常規信息、生化檢查信息及尿液分析信息。然而，患者的姓名、聯繫方式及其他個人信息經過脫敏處理，而標的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無法收集該等信息。

標的集團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並已實施一套有關數據存儲、保留、傳輸和使用的全面內部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此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標的集團制定了內部信息分類和使用規則，以落實信息保護的相關要求。根據該等規則，標的集團收集的所有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均須遵守「需要知道」的原則，標的集團已制定了控制措施，並就信息的存儲、傳輸、打印和銷毀設置了相關的訪問限制。此外，標的集團還成立了內部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牽頭管理和應對發生的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向境外接收方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任何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0,000人以上、不滿1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均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書面通知。

此外,誠如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以下各項,標的集團及其境內附屬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願申請網絡安全審查:(a)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均非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b)新上市申請於香港上市,而非國外上市;(c)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均未收到任何有關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的通知;及(d)標的集團及標的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均未收到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要求標的集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書面通知。

據標的集團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標的集團將持續追蹤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確保標的集團遵守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標的集團認為,標的集團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標的集團的業務中。自標的集團開始營運以來,標的集團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全面改善標的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為確保標的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i)利用標的集團的實時監控系統監控標的集團的關鍵環境指標,包括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ii)定期檢查標的集團的設備及設施,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符合標的集團的環境要求及程序;(iii)為標的集團的僱員提供定期的環保意識培訓;(iv)保存環境審核及抽查記錄;及(v)定期檢討環境

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標的集團的MSCI ESG評級(由總部位於紐約市的美國金融公司MSCI發佈的獨立ESG表現評估)與標的集團同行的評級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和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分析,經考慮標的集團實施的措施(i)確保標的集團員工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的同時,有效預防和降低標的集團業務帶來的危害和風險,(ii)對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實施污染控制,及(iii)為全體員工,不論性別、年齡、種族、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創造公平的機會,標的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同行相比絲毫不遜色。

標的集團董事會的承諾

標的集團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標的集團的營運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透過培訓、制定及實施戰略、政策、準則及指標、傳達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及程序、環境、健康與安全審計、事故響應計劃以及資源消耗來履行上述責任。

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每月向運營副總裁報告。該等報告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在其日常工作中認定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及合規問題以及解決該等風險及合規問題的推薦建議及措施。根據環境、健康與安全月度會議報告,管理層團隊就標的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作出決策,以確保標的集團的經營符合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責任及要求。標的集團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遵守法規

標的集團須遵守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有關標的集團營運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標的集團的僱員及周邊的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一般情況下,標的集團每月審查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用標的集團的新規定。為及時了解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標的集團積極監察有關機關發佈的關於規則更新的徵求意見稿。憑藉標的集團的

行業專長及知識，標的集團努力在回應徵求意見稿時提供有價值的反饋，促成新規章制度順利制定及實施。如有任何監管最新規定，標的集團通常會及時通知其環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令其能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標的集團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為標的集團的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包括cGMP認證所需的內容。亦請參閱「－質量管理、生產及國際供應鏈管理－「6M」質量管理系統」。

標的集團努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標的集團已實施訂明安全措施、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的工作安全守則。標的集團負責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僱員須具備相關資格，並在工作時佩戴合適的安全裝備。標的集團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驗及維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標的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索償。

標的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限。在中國適用於標的集團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廢氣排放、排水、污水及廢氣的預防和處理以及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管理和處置的規定。標的集團已制定污染控制系統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標的集團相信標的集團已與其生產基地周邊的社區維持良好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無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可能對標的集團有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各個期間，標的集團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不足1.0%。標的集團預計短期內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不會有重大變化。

環境保護

標的集團已實施一套完善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包括與排放空氣、水及其他介質、廢水產生及處理、工藝安全管理、辦理、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第三方安全管理、應急計劃及響應以及產品監管有關的管理制度及程序。

能耗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動監測其製造功能的資源消耗情況。標的集團日常能耗的主要類型包括水、外購電力及天然氣。於所示期間標的集團涉及生產的能源及資源消耗量載於下表：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	立方米	53,545	48,015	92,142	36,456
外購電力	兆瓦時	5,213	5,083	9,406	2,949
天然氣	立方米	16,149	15,634	16,017	4,997

2022年至2023年標的集團的能耗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標的集團實施升級標的集團設施的若干項目，以加快實現標的集團的環境承諾。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2月開始自行生產億瑞平及標的集團其他產品的產量於2024年亦有所增加，故標的集團的能耗於2024年有所增加。

標的集團計劃繼續降低能耗水平。標的集團已制定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將水、電力和天然氣的消耗分別降低約10%及5%。標的集團正或將具體實施以下舉措：

- 提高產能、靈活製造、更換老舊設備以及技術轉型；
- 合理規劃行政用車、減少行政車輛的使用、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及新能源車輛，並減少汽油消耗量；
- 通過將相關職責劃分到個人以及設立能源管理小組明確能源管理責任制；
- 定期監測各單位總體能耗，及時檢測並分析異常能耗，採取特殊對策及獎懲制度，以及實現科學管理；

- 推動新節能技術、工藝及設備的應用，同時主動淘汰能耗高且產能落後的生產線，並在採購設備的過程中考慮能源效率指標；
- 科學評估生產基地及辦公場地的照明效果，並在不影響標的集團生產及經營的情況下，用LED燈或其他節能照明設備替換之前的照明設備；及
- 加強全體僱員節能減排相關的教育及培訓。

廢棄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標的集團使用量化指標評估、評價及管理標的集團的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聘請第三方專業環境檢測機構評估標的集團的污染物排放（包括標的集團廠房的再生水及廢氣以及標的集團廠房附近的環境噪聲）。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運營保持零廢水排放的記錄，且在環境檢測中，標的集團的污染物排放普遍符合相關國家及產業的環境標準。例如，營業紀錄期間，再生水的pH值處於6到9區間，再生水含微量氮磷。營業紀錄期間，廢氣中所含的非甲烷烴不超過60毫克／立方米。

標的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標的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其他穩定燃燒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標的集團使用外購電力及蒸汽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了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標的集團積極專注減少標的集團經營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標的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標的集團的生產基地排放相關指標。

排放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廢氣	千克	71	9	98	40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835	858	1,668	530
—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13	13	13	4
— 範圍2(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822	846	1,655	526

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相對穩定。標的集團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22年及2023年亦大致維持穩定。2024年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急劇上升，主要歸因於億瑞平工廠展開全面商業生產，且該工廠在該年度全年維持相對較高的利用率。反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範圍2排放量的年化水平有所下降，此乃由於億瑞平工廠於該期間正專注於升級生產廠房以支援研發活動而並無進行生產活動所致。

有關標的集團範圍3排放的問題

供應商的排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中作為範圍3排放。標的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藥公司。由於範圍3排放傾向於自願報告，以避免重複計算，標的集團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會被嚴重低估。為減輕標的集團供應商帶來的影響，標的集團預期日後會採取以下行動：

- 主動研究標的集團供應商的碳足跡。在日後挑選新的服務提供商時候，低碳將納入考量的主要因素；及
- 嘗試計算標的集團供應商的碳足跡，提醒其管理碳足跡。

標的集團竭力減少產生廢物廢水。標的集團已制定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將其廢氣、範圍1溫室氣體和範圍2溫室氣體的排放分別降低10%及5%。標的集團正或將實施以下舉措：

- 回收並再利用內部切割剩餘材料、通過自動感應裝置減少尾礦量，並通過使用自動檢測及自動糾偏技術提高良品率；
- 由合資格第三方企業定期處置有害廢棄物，每年與其訂立處置協議；
- 霧化提純污水用於綠化澆水、消防水池補水、沖廁水及其他目的；
- 設立有毒廢棄物管理賬戶，申報並登記有毒廢棄物，並將其移交至合資格第三方；
- 採取如調整產品結構或生產技術的方法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數量，讓相關部門定期對產生、收集、儲存、轉移、利用及處置有毒廢棄物的單位進行現場檢查，檢查污染防治措施的實施及運行情況；及
- 調整並優化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的技術，減少排放的污水中的污染物濃度。

有關標的集團環境保護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 質量管理、生產及國際供應鏈管理—「6M」質量管理系統— 環境」。

社會責任

性別多元化

標的集團追求機會平等，標的集團的目標是消除僱傭中對年齡或性別等的歧視、騷擾及傷害。標的集團的性別多元化目標表明男女僱傭比率均衡，受到同等賞識，對標的集團的成功同等重要。在標的集團工作場所，男女享有同等工作機會。標的集團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不斷提升標的集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

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標的公司業務競爭優勢及提升標的集團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標的集團致力於在僱傭中高層僱員時確保性別的多樣性，以便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能夠及時加入董事會，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僱傭合同

就社會責任而言，標的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標的集團基於唯才是用的原則聘請僱員，標的集團的公司政策是為其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僱員的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標的集團認識到風險管理是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基石。憑藉標的集團多年來與領先跨國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合作的經驗，標的集團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標的集團認為對業務運營屬恰當的事前及事後政策和程序。標的集團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及監督其業務表現。

標的集團已建立專責合規團隊，負責持續實施及增強標的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標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關鍵因素如下。

預防控制

標的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包括合規標準、反舞弊政策、運營費用管理手冊、商業道德政策、員工手冊、與政府官員交往指南及推廣材料和非推廣材料的管理規定。該等政策的主題涵蓋包括欺詐、不誠實、濫用機密信息、禮物、招待、報銷及使用零用現金。具體而言，標的集團禁止所有僱員向政府官員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私人禮品。標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該等規則及政策。

標的集團要求分銷商等主要業務夥伴承認並聯署標的集團的合規準則。標的集團亦要求業務夥伴使用標的集團的標準合同，倘使用標準合同不可行，標的集團的合規及／或法律團隊須在簽訂合同前進行審閱。

標的集團定期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提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識。標的集團要求每名僱員在受僱前簽訂一份承諾，遵守該等政策。不遵守該等規則及指引的僱員或會遭解僱。

主動監管

為確保持續合規，標的集團已就其推廣及非推廣活動制定飛行檢查標準流程。標的集團定期委聘第三方專業調查服務供應商對營銷及其他活動進行隨機抽查，該等供應商會單獨向標的集團的合規部出具檢查報告。標的集團的合規部確保根據檢查報告採取適當措施。

根據標的集團內部控制政策，標的集團已制定合規舉報調查流程及反不當行為管理系統，包括舉報人熱線及電子郵箱，讓標的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可匿名舉報任何涉嫌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標的集團接獲此類報告，標的集團會進行內部調查及確保採取必要措施。

調查與審計

標的集團會進行活動後的監察、調查及審計，以交叉檢查其營銷和其他活動的狀況。標的集團對每個活動報銷支持文件進行全面檢查，包括通過地方或國家稅務局網站核實活動是否合規和發票是否真實。

標的集團致力為其所有僱員營造合規文化。標的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調查、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度以及進行合規培訓，以確保有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就標的集團組織內所有個人行為制訂預期準則。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定期檢討並改進內部控制系統。

標的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措施。首先，標的集團已設計及採納全套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內部政策，要求標的集團的僱員、代理及業務夥伴嚴格遵守標的集團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規定。詳情請參閱「一 預防控制」。其次，標的集團已訂立標的集團僱員利益衝突規定。標的集團嚴禁僱員在開展標的集團的業務活動時為自身、其親友謀取任何財務利益。倘若任何人士贈予標的集團僱員禮物，僱員須立即聯繫標的集團的法律部門或合規部門。第三，標的集團對贈送及收受禮物以及招待方面實施嚴格規定。例如，標的集團嚴禁僱員在推廣或採購過程贈送或收受禮物，或藉以作出影響他人商業判斷的舉措。第四，標的集團與政府官員交往時實施嚴格的政策。例如，標的集團嚴禁僱員向政府官員提供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私人禮品。第五，標的集團已就捐贈活動設計及實施內部政策。例如，嚴禁以獎勵、維持或獲得若干業務為目的進行捐贈活動。第六，標的集團已為僱員制定反不當行為管理系統以匿名舉報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違反利益衝突活動的行為。第七，標的集團要求業務夥伴承認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規定。第八，標的集團定期委聘第三方專業調查服務供應商進行隨機抽查。標的集團會進行活動後的監察、調查及審核，確保標的集團的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措施持續合規。詳情請參閱「一 主動監管」。

此外，標的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中包括預防商業賄賂和不公平競爭責任劃分的具體機制。該等分銷協議明確地列出了標的集團的分銷商為遵守適用法律而預期作出的承諾。作為該等協議的一環，除主協議之外，分銷商還需簽署「補充合規協議」，要求在整個的銷售過程中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反賄賂、反貪腐法律法規以及標的集團的內部合規要求。此外，標的集團已制定其推廣活動的全面合規標準和政策。該等活動主要涉及學術推廣、交流產品信息和使用體驗，以及其他舉措，旨在進行醫療知識教育、討論疾病治療知識和醫院管理。標的集團的合規標準和合規審批手續對該等推廣活動的場地、參與者、學術討論的議題和時間表、審批的開支標準、頻率、金額和與會者人數施加嚴格的規定。實施該等推廣活動和安排需嚴格遵守標的集團的內部條

文。同時，標的集團對參與其推廣活動的服務提供商制定合規安排。標的集團要求該等提供商出示營業執照證明，經標的集團合規部門進行全面的問卷審查後，標的集團會進行盡職合規審查和評估，來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此外，服務提供商有責任簽署「商業行為守則」，承諾在履行合同過程中遵守相關的反賄賂和反貪腐的法律法規。最後，為確保學術會議和相關服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合規性，標的集團會通過其內部合規團隊和經授權的第三方專業核數師進行飛行檢查。

標的公司亦將繼續落實及執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防止標的集團的僱員及附屬公司從事任何貪污、賄賂、醫療欺詐、濫用或不當行為及其他違規活動。鑒於上述措施，標的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標的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及其復發對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我們的藥物生產、臨床開發及產品銷售）造成暫時中斷，這對我們於2022年年底前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限制了醫院營運，2022年穩可信的銷量受到影響。穩可信的供應亦受到海外CMO產能的限制，但程度較輕。標的集團從海外CMO採購的部分包裝材料亦用於生產COVID-19疫苗。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COVID-19疫苗的大量生產推動下，對該等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導致他們向標的集團的供應交付時間更長。基於上述情況，標的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因COVID-19疫情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自2022年12月起全球解除COVID-19防控政策，COVID-19疫情對標的集團之後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和標的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受到全球地緣政治、經濟、貿易及監管變化的影響。例如，自2025年4月起，美國對其貿易夥伴的產品，包括對來自中國的產品，大幅加徵關稅。儘管美國政府於2025年4月10日宣佈暫停徵收大部分該等額外關稅（不包括對中國商品關稅）90天，但其餘關稅仍遠高於先前徵收關稅。為回應美國宣佈加徵關稅，中國宣佈報復性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於2025年4月之前，已製成醫藥產品自美國進口毋須繳納中國關稅。自2025年4月4日起，中國開始分階段施加額外關稅，稅率最

標的集團業務

高達125%。其後，於2025年5月13日，關稅稅率調整至10%。自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5月13日，當上述關稅發生重大變化時，標的集團自美國的採購額為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來自美國的收入甚微，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其相應期間總收入的零、零、0.4%、0.4%及0.2%。標的集團從日本採購API並將其出口至美國。該等API其後被加工成製成品並銷售予美國客戶，而標的集團則確認相應收入。於營業記錄期間，美國對日本進口API所徵收的關稅一直維持為6.5%，並未實施任何額外關稅。標的集團已與全球若干醫藥公司訂立授權引進協議，該等協議目前不受現有美國出口管制的直接限制，原因是該等協議通常不涉及從美國向標的集團實際出口的受管制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在其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審批及跨境臨床數據傳輸方面並無經歷重大的監管變動或淘汰，亦未在美國開展任何持續性研發活動。考慮到上述最低額財務及經營風險，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關稅變動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倪先生將直接及透過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間接於856,999,2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7.24%。因此，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標的集團業務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收購跨國公司品牌藥物資產，以及授權引進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市場潛力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產品組合可滿足大型或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的醫療需求，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具備商業化條件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和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以滿足尚待滿足的腫瘤、自身免疫及其他慢性病的醫療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推進主要管線新藥的內部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於標的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倪先生亦持有泰州億騰景昂的權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

泰州億騰景昂

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腫瘤藥物的發現及研發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泰州億騰景昂已成立多個創新腫瘤項目。有關若干管線新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

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

作為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標的集團一直在探索有前景的新治療領域及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合作或投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適機會。於2021年9月，標的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認購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股權的約1.70%。代價乃由泰州億騰景昂當時的現有股東（如頂尖機構投資者HongShan Capital）及領投人（即泰格）以及包括標的公司內的其他投資者經參考標的集團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業務估值報告及可從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獲得的潛在利益後，磋商並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i)由標的集團擁有約1.65%權益，(ii)由EOC Pharma Limited擁有約61.20%權益（而EOC Pharma Limited由倪先生控制約62.34%權益），(iii)由億騰醫藥國際擁有約1.73%權益（而億騰醫藥國際由倪先生控制約64.41%權益），以及(iv)由標的集團以外的20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42%權益，其中HSG Venture V Holdco A, Ltd.擁有9.04%權益及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7%權益。泰州億騰景昂的其餘股東概無擁有5%以上的股權。

標的集團決定投資泰州億騰景昂的理由如下：

- 由於癌症的發病率居高不下，抗腫瘤藥物的市場潛力巨大。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針對中國市場的臨床需求；
- 泰州億騰景昂多種管線新藥證明其在腫瘤學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為投資以補充及推動標的集團當時的現有產品奠定基礎。投資時，泰州億騰景昂已開發若干針對未滿足及有前景的腫瘤藥物市場的創新管線新藥，包括(i)景助達（適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的一款新型、可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於2024年4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ii)EOC202（用於聯合PD-1抑制劑治療頭頸癌、聯合PD-1抑制劑治療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的靶向MHCII的APC活化劑，在II期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的成果）；及(iii)EOC237（一款口服、高選擇性的CDK7抑制劑，成功完成了評估EOC237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理特徵並初步評估其抗腫瘤活性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尚未確定EOC237用於進一步臨床開發的具體適應症；

- 泰州億騰景昂團隊在臨床開發及產品註冊方面經驗豐富、效率高。泰州億騰景昂的核心技術人員曾就職於著名國內外醫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泰州億騰景昂研發職員佔總僱員人數的比例約為75%；及
- 此外，生物製藥公司戰略性小額投資其認為未來有合作潛力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是醫藥行業的慣例。標的公司通過在選定公司中持有股權或經濟利益，能夠有效推動該等前景良好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發展，擁享業務合作優勢。考慮到截至投資時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概未商業化，且其尚未建立任何分銷渠道，投資是標的公司的良機，在獲得股權投資價值的同時，能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泰州億騰景昂的管線新藥商業化開展業務合作。

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

於2023年5月9日，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地域」）於人類癌症治療（附帶診斷檢測）領域（「領域」）商業化景助達（「產品」）。根據再許可協議，蘇州億騰負責於地域範圍內領域中與產品有關的推廣、營銷、銷售和分銷活動，而泰州億騰景昂仍為景助達的營銷授權持有人，並負責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交付產品。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再許可協議明確劃分泰州億騰景昂與標的集團的職責，而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使雙方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標的集團於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完整的藥物產品開發週期涵蓋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等，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及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生物製藥公司（如標的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如泰州億騰景昂）相互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同時分擔與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是醫藥行業的慣例。在中國醫療行業，生

物製藥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司空見慣。除上述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亦是標的集團迎合行業趨勢的核心業務戰略之一。標的集團始終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機會，以引進新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的精選資產，如景助達等具有利基市場的針對腫瘤特定適應症的後期階段藥物。通過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團隊雙方將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能夠按各自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入比例，合理分成產品價值。通過利用標的集團強勁的業務、專業度極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端到端的商業化平台，標的公司相信再許可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商業利益，通過擴展及豐富產品組合實現業務戰略。

泰州億騰景昂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劃分

泰州億騰景昂的業務在業務模式、產品組合、研發重點及平台、財務表現等方面可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i) 經擴大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集團，是其主要藥物的上市許可持有人，負責藥物全生命週期的商業化、生產及質量控制等，而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專注於其管線新藥的發現及研發，尚未建立且預期不會建立任何分銷渠道。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主要致力於腫瘤產品研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則主要從事候選產品的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ii) 泰州億騰景昂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特別針對小分子抗腫瘤藥物，腫瘤學是唯一關注的疾病領域。經擴大集團將作為創新驅動的生物製藥集團運營，產品管線涵蓋心血管、呼吸、抗感染、腫瘤、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以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及ADC等生物製劑抗腫瘤藥物為目標；及
- (iii) 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過往數年按備考基準持續產生收入及利潤，而泰州億騰景昂主要尚處於研發階段且虧損。

過往數十年，癌症治療方法發展迅速。癌症治療的格局已經從手術和放射治療、化療等不加選擇的細胞毒性治療，發展到以抗體藥物（包括mAb、bsAb和ADC）為代表的靶向治療和免疫療法等更具創新性的治療方式。儘管泰州億騰景昂和經擴大集團的若干候選藥物是針對同一腫瘤類型而設計的，但其藥物模式、靶點、作用機制、適應症和治療方案不同。本集團的腫瘤藥物研發建基於一個生物製劑研發平台，而泰州億騰景昂則依賴其小分子研發平台。此外，臨床實踐表明，治療選擇和順序是高度個人化的，基於最新的臨床指南、試驗數據、疾病進展和患者特定因素。治療通常從一線(1L)治療開始，倘初始治療不成功，隨後則進行二線(2L)治療及後期治療。泰州億騰景昂和經擴大集團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設計的若干藥物定位於不同的治療方案，以針對不同的患者亞群。這種區別不僅基於臨床指南，而且反映了各藥物獨特的作用機制和藥理學特徵，滿足了患者在疾病進展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

經擴大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的候選藥物之間的區別詳情如下：

HR+ / HER2- 晚期乳腺癌：

本集團的Lerociclib是一種CDK4/6抑制劑，可減少RB1的磷酸化，導致精確的G1期停滯並抑制依賴CDK4/6的各種腫瘤細胞系的細胞增殖。泰州億騰景昂的景助達是I型和IV型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的選擇性抑制劑。其透過抑制細胞增生、促進終末分化、誘導細胞凋亡來發揮抗腫瘤作用。Lerociclib及景助達的作用機制本質上不同。

Lerociclib有兩個適應症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1)與氟維司群聯合用於治療內分泌療法後病情進展的HR+ / 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乳腺癌二線治療）；及(2)與來曲唑聯合用於治療未接受過全身抗腫瘤治療的HR+ / 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乳腺癌一線治療）。景助達目前已獲批准與芳香酶抑制劑聯合用於治療HR+ / HER2-、內分泌療法後復發或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作為二線治療。Lerociclib通過靶向抑制CDK4/6通路，使其成為HR+ / HER2-晚期乳腺癌一線治療的核心藥物，而景助達更廣泛的作用機制使其適用於腫瘤生物學可能已進化至需要替代治療策略的後續治療階段。

根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乳腺癌診療指南2024版，芳香酶抑制劑與CDK4/6抑制劑聯合應用是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標準一線治療方案，為I級推薦和A級證據。景助達的患者群體包括內分泌療法失敗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也包括CDK4/6抑制劑治療失敗的患者。隨著各種CDK4/6抑制劑和仿製藥湧入市場，以及保險覆蓋，CDK4/6抑制劑在一線治療中的流行率預期將顯著上升，Lerociclib將主要用於一線治療，而景助達仍將限於二線治療。因此，Lerociclib的患者群體與景助達的患者群體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這些差異凸顯出Lerociclib與景助達不可互換，原因是彼等各自的臨床作用由疾病管理不同階段的特定治療指南及患者需求所決定。

非小細胞肺癌：

本集團積極致力於開發旨在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三特異性抗體GB263T。這種創新抗體同時靶向EGFR和兩個不同的cMET抗原表位，為抑制EGFR的初級和次級突變以及cMET信號通路的破壞提供了強大的機制。相較之下，泰州億騰景昂的EOC202(也正在就NSCLC治療進行開發)的作用則有所不同。作為LAG-3可溶性融合蛋白，EOC202將免疫檢查點抑制與抗原呈現細胞活化結合，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因此，這些藥物從根本上解決了NSCLC病理生理學的不同方面，GB263T側重於TKI治療患者的分子耐藥機制，而EOC202則調節新診斷患者的免疫微環境。

GB263T和EOC202的主要差異在於其形式、靶點、作用機轉和目標患者群。GB263T是一種三特異性抗體，而EOC202是一種融合蛋白。就機制上而言，GB263T可防止配體誘導的EGFR和cMET磷酸化，從而阻斷其信號路徑。另一方面，EOC202與抗原呈現細胞上的MHC II分子相互作用，從而促進增強的抗原呈現和隨後的T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GB263T設計用於TKI抗藥性NSCLC患者作為二線或二線+治療，而EOC202旨在與帕博利珠單抗聯合用於一線治療，針對不同的NSCLC患者群體。因此，GB263T和EOC202旨在針對NSCLC治療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不可互換。此外，NSCLC治療路徑的序貫性特點確保了這些藥物在不同的治療階段發揮作用，在其應用場景中沒有實際或臨床重疊。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此等藥物和針對同一廣泛疾病類型的候選藥物不可互換，也不能相互替代。此等藥物在作用機制、治療作用及臨床定位方面的差異確保了每種藥物均針對治療特定階段患者的不同需求而開發。建議董事及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認為，該等藥物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之間的業務劃分或構成重大競爭。

此外，泰州億騰景昂及經擴大集團的早期腫瘤產品管線的作用機制及治療領域存在明顯差異。泰州億騰景昂正在開發LAG-3及CDK7抑制劑，而經擴大集團則主要專注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故此不會且不大可能互相競爭。除上文所述外，泰州億騰景昂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適應症(如有)概無與經擴大集團的藥物及候選藥物已獲批准的適應症或臨床開發適應症重疊。

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完成後可以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董事認為，於合併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可以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儘管倪先生和翟婧女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若干實體的董事，但倪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自合併完成後將不會擔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任何執行高級管理職位，而翟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前辭任泰州億騰景昂集團內之所有職位及董事職位；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屬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大部分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該等經擴大集團的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毋須每日高強度工作或處理該等公司的日常業務；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事宜除外；
-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潛在利益相關及獨立的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各建議董事了解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倘舉行股東會議以審議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於合併完成後，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營運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需的必要資產、牌照、房地產、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亦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研發團隊及其他僱員開展營運，毋須與經擴大集團控股東在經擴大集團以外的業務分享營運資源，包括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生產。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建立自身組織架構，包括不同部門，各有專門職責範圍。

再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 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的再許可協議」，其為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並符合標準行業做法，因藥物產品研發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帶有巨大風險。主要藥物開發者經常與業務夥伴合作，例如有經證實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製藥公司，以分享與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風險及成本。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經擴大集團得以按各自在研發及商業化工作上的貢獻，分享獲許可產品的價值。再許可協議符合兩集團各自的業務策略，使它們得以利用其優勢，同時互相帶來商業裨益。鑒於再許可協議的相互裨益，泰州億騰景昂於許可安排屆滿前單方面終止該許可安排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所產生的收入並不構成標的集團收入或利潤的重大部分，亦預期於合併完成後的可見將來將不會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大貢獻者。因此，在如發生不大可能會發生的泰州億騰景昂集團向經擴大集團終止再許可協議的情況下，建議董事並不認為該終止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經擴大集團將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干預我們如何運用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經擴大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自行報稅及納稅。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各自均已建立並且經擴大集團將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執行健全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可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於2023年3月及4月，標的集團向倪先生合共提供了30,444,876.09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貸款」)。授予倪先生的貸款，倪先生主要用於結算其自2019年4月以來應付瑞信的未償還股份抵押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4,130,009.87美元。倪先生從瑞信的借貸本金主要用於認購E輪普通標的公司股份，以支持收購穩可信在中國及意大利的產品權及希刻勞在中國的產品權，以及從禮來收購蘇州的希刻勞生產設施。於合併生效時間，倪先生將收到的合併代價應減去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日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向其給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於合併完成後，概無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向其給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建議董事信納，經擴大集團在財務方面將不會依賴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建議董事信納，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除「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經擴大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將完全了解各自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建議董事相信已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事宜除外；
-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董事在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不會因有關原因而撤銷）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盡早在可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的組成擁有比例適當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會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界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經擴大集團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有否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且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
- 本公司會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定；
- 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經擴大集團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經擴大集團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所有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檢討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於合併完成後，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建議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董事信納，將會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經擴大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合併完成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結束日期」）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緊隨合併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另行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另行就相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不再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將：

- (i) 倘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亦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在獲知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且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標的公司與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再許可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佣金費：零 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 800,000元	佣金費： 人民幣 44,000,000元 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 8,200,000元

再許可協議

蘇州億騰（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生效日期」）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予獨家再許可促使景助達（「產品」）於中國大陸（「地域」）治療人類癌症及診斷測試領域（「領域」）的商業化。景助達是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適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景助達可選擇性抑制I類HDAC，改善和調節組蛋白超乙酰化，促進特定基因的轉錄活化，最終抑制細胞增殖、加速末期分化和／或誘導細胞凋亡。與非選擇性的泛HDAC抑制劑相比，景助達具有顯著的優勢。

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獲得再許可方（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NDX）同意和原許可方的同意。

主要條款

根據再許可協議，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實現地域內產品在領域的商業化，以及蘇州億騰有權執行地域內領域產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市場研究、廣告宣傳、培訓、市場推廣、推銷、分銷及上市後安全性監測、醫療事務管理並報告地域內的產品。

在不影響上述且在「兩票制」(或地域內政府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同類政策)應用於地域內產品銷售的情況下，應採用一種佣金模式，蘇州億騰應負責地域內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及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向泰州億騰景昂直接採購產品並進一步在地域內分銷(「佣金模式」)。泰州億騰景昂將與該等指定分銷商訂立令蘇州億騰合理信納的分銷協議。在適用佣金模式的情況下，泰州億騰景昂將記錄向指定分銷商的產品銷售情況並向蘇州億騰支付佣金費(「佣金費」)。

鑒於泰州億騰景昂將成為產品在地域內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泰州億騰景昂同意自行承擔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i)維持產品的所有監管批准、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ii)生產、儲存及交付產品，(iii)收取並接受產品的所有採購訂單並負責開具發票，及(iv)為產品責任索賠辯護並最終支付所有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蘇州億騰已於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泰州億騰景昂獲得國家藥監局對產品的新藥批准後支付一筆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自產品在地域內首次進行商業銷售起15年期間(以產品的專利有效情況為準)(「授權期」)，蘇州億騰應向泰州億騰景昂就產品在地域內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定義如下)(「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5%至20%，反映了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泰州億騰景昂有權從佣金費中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標的集團將收取的佣金費，均由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時，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考慮以下等因素：(i)產品開發產生的各項費用；(ii)地域內的產品預期前景；及(iii)藥物達到中國相關醫藥行業的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所需的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整體平均金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影響授權引進交易定價的因素眾多，包括前許可方／被許可方的交易經驗、研發成本、銷售、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公司風險分散偏好等。由於腫瘤藥物的特點多樣，腫瘤藥物的授權引進交易定價因情況而異，這可能使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範圍相對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調研，先前於2018年至2024年授權引進項目中引進的腫瘤藥物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範圍可達3.7百萬美元至1,330百萬美元，許可費範圍介乎8%至20%。同時根據與產品規模類似的腫瘤藥物的選定授權引進先例制定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據此，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低於可資比較授權引進先例。綜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完整的藥物產品開發週期涵蓋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等，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及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生物醫藥公司（如標的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如泰州億騰景昂）相互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同時分擔與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是醫藥行業的慣例。在中國生命科學市場，生物醫藥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司空見慣。除上述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亦是標的集團迎合行業趨勢的核心業務戰略之一。標的集團始終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機會，以引進新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的精選資產，如景助達等具有利基市場的針對腫瘤特定適應症的後期階段藥物。通過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團隊雙方將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能夠按各自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入比例，合理分成產品價值。通過利用標的集團強勁的業務、專業度極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端到端的商業化平台，標的公司相信再許可協議下的有關交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商業利益，通過擴展及豐富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組合實現其業務戰略。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包括其條款及相關安排，符合普遍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和下文所列的企業管治程序，標的公司認為，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特別是支付條款、定價政策、15年的授權期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制定及再許可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標的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審視潛在合作機會。出現潛在合作機會時，其一般會考慮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研發進度和優勢，並要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的發展前景、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測、該市場的產品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等。同時，在決定授權引進或收購特定產品前，其研發、銷售及營銷、財務及業務發展團隊會對有關潛在產品進行內部市場預測及財務分析，並對相關領域的產品的競爭格局進行預測。此外，標的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提供的具類似作用機製藥品的授權安排，作為交易基準和條款清單評估的依據。此外，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由標的公司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主導，其將在考慮所有標的集團認為必要的有關因素後對相關條款作出評估。

合併完成後，決定是否與另一家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完全出於醫療及商業考慮，且只有在經擴大集團認為訂立有關合作安排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才會作出。

再許可協議年期

除非按再許可協議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否則再許可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至授權期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為固定期限，且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大於三年則除外。然而，再許可協議的期限為超過三年的長期期限。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再許可協議相關的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業務屬交易性質，需要更長的合約期限，理由是(i)再許可協議允許標的集團利用其商業化生物藥物產品的能力以從淨銷售額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屬長期性質)中獲益；(ii)再許

可協議的期限反映出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為取得長期許可權及為對景助達的商業化作出更加穩定有效的安排而達成的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及關係，這將有助於避免非必要的業務干擾並確保標的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及(iii)倘再許可協議每三年或更短時間續約一次，即使該等協議無任何重大修訂、變更、解除或重新訂立，標的集團可能會面臨屆滿後無法續約及失去競爭優勢等不必要的重大風險。因此，再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於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且該種類型的協議具有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考慮到(i)訂立上述再許可協議的原因；(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的類似許可協議的製藥行業市場慣例；及(iii)有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再許可協議屬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自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億騰已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就產品取得新藥申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標的集團並無確認或產生任何佣金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佣金費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以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832,000元及零。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除我們已付泰州億騰景昂的一次性首付款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外，根據再許可協議，標的集團有權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向泰州億騰景昂收取佣金費，有關款項將抵償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應付泰州億騰景昂的特許權使用費。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再許可協議項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佣金費	零	44,000,000
特許權使用費	800,000	8,2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收取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產品的可觀市場及預期淨銷售額增長釐定：

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

$$\text{佣金費} = \text{淨銷售額}^{(1)} - \text{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2)}$$

附註：

1. 淨銷售額指蘇州億騰或其聯屬公司（或倘採用佣金模式，則為泰州億騰景昂）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再許可協議協定的若干一般及慣常扣減項目。
2. 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指泰州億騰景昂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工廠生產成本、生產、包裝、測試、相關稅費、關稅、保險、倉儲費及交通費加上保證金。

$$\text{特許權使用費} = \text{淨銷售額} \times \text{特許權費率}^{(1)}$$

附註：

1. 特許權費率隨淨銷售額而增加，並根據實際淨銷售額確定，介於15%至20%之間。

預期銷售額得到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市場推廣努力為特徵的可觀市場的支持

產品的預期可觀市場主要包括內分泌療法後復發或進展並適合二線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每年，約30%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於一線治療期間進一步出現疾病進展。由於目前並無二線或後線治療的標準治療方案，HDAC抑制劑（產品的作用機制）為其中一個可用的治療方案。這些數據凸顯了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為產品開拓此患者群體提供了關鍵契機。於2025年，產品參

與國家醫保目錄價格談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期將擴大患者的可及性，並推動產品銷量增長。由於產品可能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到2026年，約有5%的二線或後線治療患者將接受使用HDAC抑制劑的療法。用於計算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淨銷售額乃參考產品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的可能價格區間及市場滲透率進行評估。

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屬公平合理，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乃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擬定，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上述公式，乃經泰州億騰景昂與標的集團於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整體安排（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佣金費整體）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經計及（其中包括）再許可協議項下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歷史交易金額後，經擴大集團將於2026年後每三年設定一次貨幣年度上限，並將根據有關貨幣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符合公告規定為不切實際，並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負擔，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建議年度上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再許可協議項下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歷史交易金額後，經擴大集團將於2026年後每三年設定一次貨幣年度上限，並將根據有關貨幣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經擴大集團將指定一個聯合團隊執行並確保與再許可協議相關的交易按照其條款進行；
- (c)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高級副總裁翟婧女士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而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檢討及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 (d)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擴大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再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宜；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經擴大集團將每年披露交易金額，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按再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f) 經擴大集團將在通函中披露訂立再許可協議的背景、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建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g)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經擴大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此外，標的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建議董事確認

建議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於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標的公司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標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23.90%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3.90%
Hillhous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3.90%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¹⁾	投資經理	127,989,103	24.23%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²⁾ （「康和醫療」）	實益擁有人	44,311,060	8.39%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²⁾ （「康嘉醫療」）	實益擁有人	13,491,962	2.55%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7,560,998	7.11%
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11%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11%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9,157,348	5.5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52%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5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157,348	5.90%

附註：

- HHJH Holdings Limited（「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illhouse」）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3. 沃嘉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randa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緊隨合併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¹⁾：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837,966,754	36.41%
	受控法團權益 ⁽³⁾	19,032,500	0.83%
HSG Holding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1,644,432	7.89%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⁵⁾	實益擁有人	151,369,706	6.58%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9,387,096	6.49%
HHJH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5.49%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5.49%
Hillhouse Fund IV,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5.49%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⁷⁾	投資經理	127,989,103	5.56%
OrbiMed Asia Partners ⁽⁸⁾	實益擁有人	124,839,669	5.42%
OrbiMed III ⁽⁹⁾	實益擁有人	116,287,791	5.05%

(1) 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為101,534,846份已轉換購股權。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的權益，而倪先生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權益股份的權益。
- (4) 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HSG Management I**」）。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HSGGF Management I**」）。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HSGG V Management**」）。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Management I、HSGGF Management I及HSGG V Management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HSG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沈南鵬先生（作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Eric Li先生（作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Novel Insight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而Novel Sky則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NOF GP Limited（作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作為FNOF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Novel Insight及Novel Sky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L.P.（作為OrbiMed Asia Partners, L.P.（「**OAP**」）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擁有OAP所持股份的權益。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I, L.P.（作為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OAP III**」）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擁有OAP III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標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董事

除于鐵銘外，所有現任董事均將辭任，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

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緊隨合併完成後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經擴大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生效日期	職責
倪昕先生	54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標的集團創辦人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翟婧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19日	於合併完成時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於合併完成時	就經擴大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于鐵銘先生 (即留任董事)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就經擴大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許慶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合併完成時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文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6日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鄭晶晶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合併完成時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及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54歲，擬出任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主要負責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倪先生於2001年9月創立標的集團，為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亦擔任標的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過往數年，倪先生已指導標的集團建立涉及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綜合業務框架。在其引領下，標的集團已與跨國醫藥公司（包括但不限於GSK、羅氏及禮來）開展戰略合作，以於中國將自有品牌產品商業化。該等合作促進了具備當地市場滲透及生命週期管理專業技能的專業商業化團隊的發展。尤其是，於2015年，標的集團從Amarin取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和商業化Vascepa的獨家權利，以及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標的集團完成從禮來及GSK戰略收購醫藥資產，並從鹽野義取得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營銷及銷售Mulpleta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一節。該等交易進一步增強了標的集團在生產、質量控制、全球供應鏈管理及複雜呼吸配方的技術轉讓方面的能力，並證實了其在創新藥開發及監管策略執行方面的競爭力提升。

此外，蘇州生產設施憑藉多項認證獲得認可。其獲認定為(i) 2023年江蘇省工業互聯網發展示範企業（標桿工廠類），(ii) 2022年及2024年江蘇省瞪羚企業，(iii) 2024年蘇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iv) 2023年蘇州市示範智能車間。其進一步獲認定為2023年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江蘇省2024年度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倪先生於1994年7月在鎮江醫學院(後併入江蘇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選為科技領軍人才。

翟婧女士，42歲，擬出任經擴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自合併完成起生效。於合併完成後，彼將主要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翟女士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3年6月2日調任為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標的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0年8月晉升為標的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總監。翟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標的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

加入標的集團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的臨床藥劑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IQVIA Inc. (前稱IMS Health)的顧問，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費森尤斯卡比(中國)的業務發展經理。

翟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64歲，擬出任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Wang博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標的公司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擁有逾18年的醫療行業經驗。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經合集團的董事總經理。Wang博士自2011年8月起為OrbiMed(一間投資公司)的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多種職務，責任重大。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ng博士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的董事；(i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董事。

於上文所述者之前，Wang博士亦(i)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已於2024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董事。

Wang博士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于鐵銘先生，44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合併完成後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現為Hillhouse Investment的合夥人。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Hillhouse Investment，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54歲，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許博士自2007年10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許博士於2010年12月成為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起及實施的曙光計劃成員。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新世紀優秀人才獎。彼亦於2018年9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學術獎及先進個人名銜。

許博士於1993年7月在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為復旦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陳文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晶晶女士，49歲，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生效。

鄭女士是一位擁有數十年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經驗的多面的財務高管。鄭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財務職業生涯，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上海御泓經典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首席行政官，專注於其財務管理。鄭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後台綜合主管。

鄭女士一直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098))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66))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經擴大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經擴大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生效日期	職責
倪昕先生	54歲	總裁	標的集團創辦人	於合併完成時	監督經擴大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郭峰博士	55歲	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管理執行及研發策略制定
韓淑華博士	66歲	首席科學官	2024年11月8日	於合併完成時	研發戰略及執行
梁其斌先生	69歲	高級副總裁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大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及生產管理
翟婧女士	42歲	業務發展 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19日	於合併完成時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產品許可管理以及收購與戰略合作

倪昕先生，54歲，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建議董事 – 執行董事 – 倪昕先生」。

郭峰博士，55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首席執行官。彼將於合併完成後主要負責管理執行及研發策略制定。

郭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其後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但仍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郭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博士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臨床運營。郭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0))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郭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研發先進的免疫療法藥物。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出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13年4月，郭博士就職於輝瑞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康涅狄格州輝瑞全球研發總部副總監及輝瑞位於中國的亞洲臨床藥理學負責人、輝瑞中國研發中心總監及武漢研發中心負責人。

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韓淑華博士，66歲，擬擔任經擴大集團的首席科學官，自合併完成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研發戰略及執行。

韓博士在學術研究及藥物發現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腫瘤學、腫瘤免疫、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免疫學領域。韓博士於2024年11月加入標的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標的公司的首席科學官。於加入標的集團前，韓博士曾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貝勒醫學院的免疫系任職。自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副總裁、神經與免疫學部高級主任以及執行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建立全球早期識別腫瘤免疫中的雙特异性／多特异性抗體的首創／差異化研發平台，組建新藥發現團隊，對潛在的全球首創及最佳產品（最有可能成為臨床有益且商業可行的藥物）進行分子研究。

韓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梁其斌先生，69歲，現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於合併完成後，彼將主要負責大分子藥物的工藝研發及生產管理。

梁先生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生產科技及質量控制，進一步加強核心技術的創新能力，在技術、研發、工藝、管理等方面實現高效創新。梁先生在知名生物製藥公司（包括拜耳、基因泰克公司及Progenics製藥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梁先生曾在Progenics製藥公司擔任上游生產高級經理。除在美國的經驗外，梁先生亦曾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製藥高級總監以及邁百瑞和蘇橋醫藥總裁。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翟婧女士，42歲，擬於合併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建議董事 — 執行董事 — 翟婧女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標的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建議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與經擴大集團的其他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

聯席公司秘書

翟婧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翟婧」。

葉翠媚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並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委員會

建議董事將於合併完成後取代現任董事以組成經擴大集團的三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檢討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能令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於合併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鐵銘先生、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鄭晶晶女士於合併完成後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等。於合併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陳文先生。許慶博士於合併完成後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包括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等，該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於合併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倪昕先生、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倪昕先生於合併完成後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我們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已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企業形象。

於合併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將具備平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管理、商業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範疇。彼等亦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醫藥、工商管理、科學、會計及國際金融等。我們將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比例將達到均衡。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我們建議董事的不同背景，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緊隨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合併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我們將可擁有一批女性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當時候有潛在的女性繼任者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至少維持董事會中現有的女性代表比例，最終接近性別均等。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緊隨合併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經擴大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合併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建議主席及總裁（即本公司的建議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將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由倪先生擔任。鑒於倪先生自標的集團成立以來對經擴大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倪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裁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倪先生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總裁乃屬恰當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無意劃分主席及總裁的職權。

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經擴大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經擴大集團作出相應決策等；及(iii)董事會將繼續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詳盡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繼續審閱經擴大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董事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其個人工作職責、資歷、表現、經驗、投入時間及標的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預期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採用標的集團的現有薪酬政策，並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全體標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2名標的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標的集團向有關標的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的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向並非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支付且標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標的集團的激勵或加入標的集團後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支付且標的公司董事、前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薪酬作為辭任標的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標的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另有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標的公司董事或標的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標的公司董事有權自標的集團收取其他特別福利。

根據建議安排及假設建議董事自合併完成起獲委任，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建議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緊隨合併完成後生效。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經擴大集團擬將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非之前所述用途，或經擴大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異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合併完成後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合併完成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建議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是經擴大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建議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各建議董事（除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建議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4年1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一 — 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標的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標的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整份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基於標的集團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標的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標的集團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標的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標的集團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通過向跨國公司收購品牌藥物資產，以及從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標的集團歷經逾二十年的營運，已成功完成多款創新藥在中國上市，彰顯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此外，標的集團於其過往資產收購中，獲跨國公司轉讓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通過營運該等生產設施及管理體系，標的集團展示了優質的製造、供應鏈管理、技術轉移及質量控制體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人民幣2,303.8百萬元、人民幣2,546.0百萬元、人民幣1,3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5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66.0%、65.4%、67.4%、67.3%及66.9%，表明標的集團強勁的盈利能力。

影響標的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標的集團產品的需求及銷售

標的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標的集團產品的增長、其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其營運所在主要治療領域的增長以及醫藥行業的監管框架。標的集團選擇

了在中國若干最大或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包括抗感染、CVD、呼吸系統疾病及腫瘤）具有高需求的藥物。潛在未予滿足的需求及對標的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對黃金標準及差異化藥物的策略選擇，使標的集團的整體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0百萬元。

具體而言，標的集團的穩可信為萬古霉素（治療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感染的黃金標準）的原研產品，以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計，穩可信佔中國萬古霉素藥物市場的57.7%、61.5%、65.0%及78.7%份額。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標的集團的希刻勞劑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在中國的頭孢克洛零售渠道銷售額中佔72%、77%、79%及83%的市場份額，穩居主導地位且持續增長。此外，標的集團的億瑞平為新一代ICS霧化劑，是中國治療哮喘及COPD的基礎藥物。該等產品帶來的持續收入增長將繼續成為標的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力。

此外，標的集團成功推出了新的創新產品，該等產品正處於上市或商業推廣的關鍵時期，未來有可能在廣闊的治療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Vascepa於2023年5月及2024年6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嚴重HTG及CRR的新藥申請，成為中國唯一獲批用於降低心血管風險的降TG藥物，具有巨大的市場上升空間。此外，Mulpleta於2023年6月成功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隨後於2024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從而使2024年的毛收入大幅增加。自2024年4月景助達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以來，標的集團亦開始為景助達提供推廣活動，於2024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產品未來取得成功亦將成為標的集團收入的主要驅動力。

盈利能力及產品組合

標的集團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有助標的集團確保強勁財務表現，且讓標的集團更靈活敏捷應對市場及監管變化。由於產品組合之中不同產品的銷量、售價及毛利率並不相同，故標的集團的盈利能力會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

於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透過其商業化產品的銷量普遍增長，整體毛利穩步上升，同時維持相對一致的售價。標的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6.3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66.0%上升至2024年的67.4%。毛利率強勁主要歸因於一方面主要產品銷售強勁，另一方面運營持續優化，隨著標的集團獲得控制權成為該等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這兩個方面變得更加明顯。例如，自標的集團在中國成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來，其希刻勞銷售額由2022年

的人民幣75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4.7百萬元，原因是標的集團進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優化了其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同樣，由於標的集團於2020年成為中國億瑞平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標的集團提高了市場滲透率同時增加了銷售額，並降低了存貨成本。

標的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6百萬元，與收入趨勢一致。其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健，僅輕微下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3%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9%。

展望未來，在過去兩年中獲得批准的Vascepa、Mulpleta及景助達等產品仍處於商業推廣階段，預期將對收入作出越來越大的貢獻。隨著標的集團產品組合的發展及標的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其產品組合將繼續變化，進而影響其財務狀況。

標的集團的成本結構

標的集團的成本結構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標的集團的盈利能力得益於並將繼續受標的集團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及標的集團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的影響。例如，雖然其銷售成本一般隨產品銷量而波動，但內部本地化生產及標的集團供應鏈的不斷優化，使得其於營業紀錄期間提高了效率並簡化了成本結構。標的集團已逐步成為多個主要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在其自有設施中生產希刻勞及億瑞平，並管理穩可信及Mulpleta的供應鏈。標的集團進一步進行本地化生產的計劃預期將繼續有助於優化其成本結構。此外，隨著規模的增加，標的集團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每單位固定生產成本，這將繼續影響其未來的財務狀況。

標的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效率的能力也將影響標的集團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致力提高其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及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控制於收入的24%至27%範圍內。同樣，於2022年至2024年，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一般約為收入的8%，惟2022年因撥回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除外。由於標的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標的集團預計會根據藥物開發的節奏繼續產生研發開支。隨著日後業務及規模的擴大，標的集團的成本結構將繼續發生演變。

產品收購融資的利息開支

2019年10月，根據一系列收購安排，標的集團完成收購禮來的穩可信及希刻勞的上市許可以及其他資產，總代價分別為360.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89.6百萬元。於2020年5月，標的集團以總代價52.5百萬英鎊（相當於人民幣484.3百萬元）成功取得億瑞平的進口藥註冊證（「IDL註冊證」）及上市許可（「上市許可」）以及從GSK手中獲得於中國生產億瑞平的技术轉讓權。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

標的集團透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該等收購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083.5百萬元。標的集團通過銷售其產品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再融資（如有必要）的方式償還該等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採取多種措施改善其債務狀況，包括減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延長到期日。例如，於2024年7月及8月，標的集團已與若干應該分別於2024年10月及8月到期的借款的貸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短期貸款到期日已延長至2025年10月及9月。於2024年10月，標的集團主要通過優先定期貸款借款人的55百萬美元新貸款償還於2022年10月自Abax借入，要求內部收益率為17.5%，未償還結餘為67.5百萬美元（包括本金55百萬美元加應計利息）的貸款。關於該新貸款，標的集團已向新借款人質押相當於未償還本金及三個月利息總額的現金。新貸款的淨利率（計及貸款利率4.5%及已質押現金利息收入3%）為1.5%。憑藉該等措施，標的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9.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3.5百萬元，且標的集團預期其財務成本將逐步減少。標的集團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財務成本，其金額將視乎標的集團償還有關貸款或議定更優惠利率的能力而定。

呈列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標的集團在編製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且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標的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標的集團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標的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下文載列標的集團認為對理解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藥品時)確認。有關標的集團確認向分銷商的銷售額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分銷商管理」。部分工業產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引致可變代價。

附有可變返利的藥品銷售的交易價包含標的集團估計的可變代價。

若干客戶可根據合同中規定的條款獲得銷售返利。返利用於抵銷客戶應付的款項。對具有超過一定銷售量的合同,標的集團應用統計模型估計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過往的採購模式及所獲返利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數值。倘實際返利相較客戶過往的採購模式及所獲返利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對超過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期望價值法。選擇的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的交易量門檻數額。應用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乃就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標的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

標的集團定期更新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對預期銷售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標的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所獲返利的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客戶所獲返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預期銷售返利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標的集團提供服務後的某一時點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標的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首先基於客戶的信用等級及標的集團所知過往違約率，然後由標的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予以校準以調整客戶的信用等級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轉差，可能導致醫藥行業有更多違約，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所知過往違約率及客戶的信用等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程度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隨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增減。標的集團所知過往違約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成本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稅務相關賬項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會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依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8。標的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同地區的稅務管轄，管理層須對各種相應的稅務影響進行評價及評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標的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經考慮多項參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購股權預期年期及加權平均股價。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依賴廣泛使用多種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標的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標的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標的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按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標的集團「應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標的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商譽減值

標的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其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值保持在人民幣112.1百萬元不變。減值金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其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相關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9.29%、18.93%、19.24%及19.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用於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3%、2.3%、2.0%及2.0%，與醫藥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上升幅度相同。

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就希刻勞產品之市場發展及貼現率所作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據標的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475.6百萬元、人民幣491.4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94.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貼現率分別由19.29%增至29.78%、18.93%增至46.77%、19.24%增至57.03%及19.35%增至61.71%，或各預測期間的預算毛利率分別減少16%、21%、18%及23%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標的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在製品與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標的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測試減值，如有減值跡象時，亦在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

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標的集團的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標的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低於早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標的集團的管理層會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被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標的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呈報的營運分部，即(i)藥品生產與分銷；及(ii)新藥研究及開發。標的集團的管理層分別監察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策。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所有收入均計入生產及分銷分部。有關標的集團營運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所示標的集團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6,044	100.0%	1,373,322	100.0%	1,135,542	100.0%
銷售成本	(705,320)	(34.0)%	(798,095)	(34.6)%	(829,759)	(32.6)%	(449,195)	(32.7)%	(375,925)	(33.1)%
毛利	1,368,434	66.0%	1,505,693	65.4%	1,716,285	67.4%	924,127	67.3%	759,617	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4	0.2%	10,813	0.5%	105,292	4.1%	26,381	1.9%	13,351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5,653)	(26.3)%	(546,897)	(23.7)%	(659,572)	(25.9)%	(314,718)	(22.9)%	(236,758)	(20.8)%
行政開支	(67,989)	(3.3)%	(182,196)	(7.9)%	(205,995)	(8.1)%	(79,763)	(5.8)%	(126,271)	(11.1)%
研發開支	(95,320)	(4.6)%	(124,974)	(5.4)%	(121,866)	(4.8)%	(58,495)	(4.3)%	(72,713)	(6.4)%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25,609)	(1.2)%	(36,459)	(1.6)%	(71,343)	(2.8)%	(32,330)	(2.4)%	(37,000)	(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1	0.0%	(32)	0.0%	671	0.0%	179	0.0%	(17)	(0.0)%
其他開支	(19,365)	(0.9)%	(18,695)	(0.8)%	(26,358)	(1.0)%	(12,749)	(0.9)%	(29,076)	(2.6)%
財務成本淨額	(293,255)	(14.2)%	(276,234)	(12.1)%	(254,632)	(10.0)%	(139,497)	(10.2)%	(93,975)	(8.3)%
除稅前利潤	325,278	15.7%	331,019	14.4%	482,482	19.0%	313,135	22.8%	177,158	15.6%
所得稅開支	(18,933)	(0.9)%	(23,000)	(1.0)%	(94,596)	(3.7)%	(41,122)	(3.0)%	(62,592)	(5.5)%
年度／期間利潤	<u>306,345</u>	<u>14.8%</u>	<u>308,019</u>	<u>13.4%</u>	<u>387,886</u>	<u>15.2%</u>	<u>272,013</u>	<u>19.8%</u>	<u>114,566</u>	<u>10.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6,345	14.8%	308,019	13.4%	387,886	15.2%	272,013	19.8%	114,566	10.1%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915	4.6%	17,234	0.7%	6,404	0.3%	862	0.1%	699	0.1%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5,915	4.6%	17,234	0.7%	6,404	0.3%	862	0.1%	699	0.1%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7,022	0.3%	(2,864)	(0.1)%	17,103	0.7%	7,242	0.5%	(2,725)	(0.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022	0.3%	(2,864)	(0.1)%	17,103	0.7%	7,242	0.5%	(2,725)	(0.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102,937	5.0%	14,370	0.6%	23,507	0.9%	8,104	0.6%	(2,026)	(0.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9,282	19.7%	332,389	14.4%	411,393	16.2%	280,117	20.4%	112,540	9.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9,282	19.7%	332,389	14.4%	411,393	16.2%	280,117	20.4%	112,540	9.9%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3.8百萬元、人民幣2,303.8百萬元、人民幣2,546.0百萬元、人民幣1,3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5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僅自美國產生極低的收入。

標的集團的收入乃按淨額基準呈列，即毛收入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標的集團的收入來源於藥品銷售，其中少部分來自提供推廣服務。

按照行業慣例，標的集團給予分銷商銷售返利。銷售返利是基於多項因素協商的商業條款，包括(i)有關藥品的市場狀況、規模、成熟程度及定價；及(ii)標的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及相對於分銷商的議價能力。根據管理層對標的集團與分銷商將敲定的實

際返利預計，標的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銷售返利總撥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給予分銷商銷售返利的方式，一般是(i)數量折扣，通常並非分銷協議中的固定比率，而是逐個情況協商；及(ii)分銷商在獲授的信貸期到期日結束前付款可以獲得1.5%的提前付款折扣。

有關標的集團用於估計年度或期間內所確認銷售收入的銷售返利金額的考慮因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藥品銷售。有關標的集團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標的集團亦錄得服務收入，即為景助達提供推廣活動及為GB491及GB268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的收入。由於兩票制，標的集團於2023年5月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訂立一份再許可協議，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為景助達提供推廣活動而非進行產品銷售。有關景助達再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景助達」。本集團於2025年分別就GB491及GB268與標的集團按公平原則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本集團指定及委任標的集團為GB491於中國的境內負責人及就GB491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申請以及納入後於中國的實施工作的獨家代理服務提供商，且標的集團須就GB491於中國的研發、生產、進口、分銷、招標及後續本地化生產及營銷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此外，標的集團須就GB268的研發及生產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具有健全的資產內部發現管道，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潛力巨大」。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標的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銷售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4,098	99.9%	1,371,376	99.9%	1,112,948	98.0%
服務收入	-	-	-	-	1,946	0.1%	1,946	0.1%	22,594	2.0%
總計	2,073,754	100.0%	2,303,788	100.0%	2,546,044	100.0%	1,373,322	100.0%	1,135,542	100.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標的集團於本通函按總額呈列按產品劃分的收入，乃根據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未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並無計及該等項目。標的集團認為，按總額對標的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財務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對評估標的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收入明細，以及毛收入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研產品										
穩可信	1,007,081	48.6%	1,068,828	46.4%	1,262,893	49.6%	711,588	51.8%	716,719	63.1%
希刻勞	759,313	36.6%	835,711	36.3%	914,714	35.9%	358,283	26.1%	264,347	23.3%
億瑞平	195,336	9.4%	287,365	12.5%	215,466	8.5%	198,459	14.5%	46,837	4.1%
原研產品小計	1,961,730	94.6%	2,191,904	95.1%	2,393,073	94.0%	1,268,330	92.4%	1,027,903	90.5%
創新產品										
Vascepa	16,599	0.8%	61,377	2.7%	77,495	3.0%	50,165	3.7%	72,259	6.4%
Mulpleta	-	-	10,764	0.5%	237,320	9.3%	130,983	9.5%	3,797	0.3%
創新產品小計	16,599	0.8%	72,141	3.2%	314,815	12.4%	181,148	13.2%	76,056	6.7%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¹⁾	68,118	3.3%	67,318	2.9%	75,306	3.0%	32,990	2.4%	38,939	3.4%
終止產品 ⁽²⁾	140,676	6.8%	151,174	6.6%	29,843	1.2%	29,844	2.2%	-	-
服務收入 ⁽³⁾	-	-	-	-	1,946	0.1%	1,946	0.1%	22,594	2.0%
毛收入	<u>2,187,123</u>	<u>105.5%</u>	<u>2,482,537</u>	<u>107.8%</u>	<u>2,814,983</u>	<u>110.6%</u>	<u>1,514,258</u>	<u>110.3%</u>	<u>1,165,492</u>	<u>102.6%</u>
減：										
銷售返利	(104,791)	(5.1)%	(168,744)	(7.3)%	(256,575)	(10.1)%	(136,859)	(10.0)%	(26,262)	(2.3)%
營業稅	(8,578)	(0.4)%	(10,005)	(0.5)%	(12,364)	(0.5)%	(4,077)	(0.3)%	(3,688)	(0.3)%
收入	<u>2,073,754</u>	<u>100.0%</u>	<u>2,303,788</u>	<u>100.0%</u>	<u>2,546,044</u>	<u>100.0%</u>	<u>1,373,322</u>	<u>100.0%</u>	<u>1,135,542</u>	<u>100.0%</u>

(1) 指羅可曼。

(2) 指標的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終止的產品，包括西力欣、複達欣及安命諾注射液。

(3) 指(a)自2024年上半年起為景助達進行推廣活動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景助達」及「標的集團的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收入」；及(b)自2025年上半年起為GB491及GB268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具有健全的潛在資產內部發現管道，在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潛力巨大」。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通過原研產品賺取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毛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61.7百萬元、人民幣2,191.9百萬元、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1,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9百萬元，分別佔標的集團各自同期毛收入總額的89.7%、88.3%、85.0%、83.8%及88.2%。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創新產品亦產生收入。為應對進口藥物緊急臨床需求，於2020年12月，標的集團與一名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海南博鰲先行區試點銷售Vascepa。Vascepa於2023年5月獲得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於2023年9月正式啟動商業化銷售。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分別自Vascepa產生毛

收入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標的集團也在2023年6月獲得新藥申請批准後啟動Mulpleta的商業化銷售，於2023年產生毛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Mulpleta其後於2024年1月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因此，標的集團來自Mulpleta的毛收入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此外，標的集團的Mulpleta毛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低線城市競爭產品的負面營銷活動的暫時影響。我們計劃調整Mulpleta的銷售策略，更專注於主要城市的重點醫院，以從該等競爭產品造成的暫時負面影響中恢復。

標的集團亦自其他產品（如羅可曼及景助達）獲得收入。標的集團自2018年起在中國獨家銷售羅可曼。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開始景助達的商業銷售。有關該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其他產品」。標的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景助達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景助達於2024年下半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前，向分銷商銷售的景助達週轉緩慢。景助達已於2025年8月通過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申請的初步審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藥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可成為其銷售的強勁增長動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產生的毛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分別佔標的集團各自同期毛收入總額的3.1%、2.7%、2.7%、2.3%及5.3%。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亦自己終止的產品（包括西力欣、複達欣及安命諾注射液）錄得收入。有關該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終止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終止產品產生的毛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標的集團各自同期毛收入總額的6.4%、6.1%、1.1%、2.0%及零。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標的集團分銷商時確認分銷商銷售收入。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分銷商管理」。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各原研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或價格範圍（視情況而定）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¹⁾	銷量 ⁽²⁾								
穩可信	85	11,903	84	12,705	84	15,014	84	8,466	83	8,646
希刻勞										
希刻勞劑袋 ⁽³⁾	17~26	29,331	18~26	30,119	18~26	30,079	18~26	9,970	18~26	3,622
希刻勞膠囊 ⁽³⁾	24~47	1,264	26~50	1,683	26~50	2,180	26~50	1,125	26~50	1,263
希刻勞緩釋片 ⁽³⁾	27~54	5,998	28~54	6,128	28~54	8,001	28~54	3,866	28~54	4,423
總計 ⁽³⁾	17~54	36,593	18~54	37,930	18~54	40,261	18~54	14,961	18~54	9,309
億瑞平	9	21,914	9	30,595	9	24,371	9	21,050	8	5,618

(1) 上述平均售價或價格範圍（視情況而定）按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毛收入計算。

(2) 銷量以千劑計。

(3) 反映不同規格的希刻勞劑袋、希刻勞膠囊或希刻勞緩釋片的價格範圍及總銷量。

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從2022年的1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12.7百萬劑，主要是由於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穩可信主要用於醫院重症監護室、血液科、神經外科、骨科、心胸外科、呼吸科及傳染病科等科室，這些科室在疫情期間面臨運作限制，進而抑制了產品銷售。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醫院運作（特別是這些科室）受全球COVID-19疫情限制，導致穩可信於2022年的銷售量受到衝擊。例如，生產穩可信使用的小藥瓶亦用於COVID-19疫苗生產。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在COVID-19疫苗大量生產的推動下，對該等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向標的集團供應材料的交貨時間延長。然而，標的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從海外CMO獲取必需的穩可信供應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原因為標的集團已實施措施來確保海外CMO的充足、及時供應。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15.0百萬劑，與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標的集團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相符。此外，標的集團已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穩可信生產本地化，此舉將帶來對藥品供應的更多控制權。預計穩可信的本地化生產將於2026年年底前完成。標的集團Vancocin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百萬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6百萬劑。營業紀錄期間，穩可信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標的集團希刻勞的銷量一路攀升，從2022年的36.6百萬劑增至2024年的40.3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將擴張希刻勞的醫院外的零售渠道作為戰略重點。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希刻勞零售市場受到中國抗菌藥物市場放緩的影響，原因包括更多抗菌藥物被納入集中採購，降低了價格及壓縮了市場，以及COVID-19疫情後抗菌藥物使用正常化（此前處於高水平）。希刻勞屬早期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在集採制度下面臨多種通用替代品的激烈競爭，導致承受銷售壓力。疫情期間，醫療人員常給COVID-19患者開具抗生素處方，以預防性治療潛在的繼發性細菌感染，尤其是當診斷檢測受限制時。此外，標的集團已調整其零售銷售策略，據此，其優先與全國及地區連鎖藥房客戶合作，並減少與小型批發商的業務往來，導致其跌幅高於行業趨勢。然而，隨著創新抗菌藥物的逐步增加及相關適應症患病率的緩慢上升，標的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下半年持續增長，與其戰略計劃符合一致。營業紀錄期間，希刻勞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標的集團億瑞平的銷量由2022年的2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30.6百萬劑。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0年5月成為億瑞平的中國上市許可持有人後的營銷推廣很到位，同時擴大銷售團隊，從而提高了市場滲透率。具體而言，標的集團成功地將億瑞平引進不同省市的更多醫院及藥店，億瑞平的銷量相應增加。標的集團的FPN銷量於2024年減少至24.4百萬劑，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劑，主要由於FPN於2024年實現國產化，且標的集團正在進行國產FPN在中國的市場准入更新。在此期間，標的集團須更新招標程序並實施新的分銷安排（如適用）。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逐步從市場准入更新中恢復。儘管中國不同省份當局制定的定價政策有所不同，但預期在開始國內生產後，億瑞平的製造成本將會下降。於2024年1月，標的集團於其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取得億瑞平生產許可，標的集團藉此將億瑞平製造成本降低近40%。營業紀錄期間，億瑞平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標的集團已售存貨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相關勞動力成本、折舊及攤銷與其他間接成本，以及標的集團自醫藥公司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有關標的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的小額成本，主要為提供該等服務的運營人員的勞動力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705,320	100.0%	798,095	100.0%	822,744	99.2%	449,047	100.0%	347,652	92.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	-	-	7,015	0.8%	148	0.0%	28,273	7.5%
總計	705,320	100.0%	798,095	100.0%	829,759	100.0%	449,195	100.0%	375,92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43,318	34.5%	265,527	33.2%	300,510	36.5%	149,285	33.2%	139,228	40.0%
生產費用	240,430	34.1%	254,230	31.9%	253,315	30.8%	132,410	29.5%	131,427	37.8%
發出產品	135,627	19.2%	188,788	23.7%	175,229	21.3%	123,272	27.5%	31,181	9.0%
專有技術攤銷	71,674	10.2%	74,840	9.4%	77,470	9.4%	37,838	8.4%	41,075	11.8%
勞動力	14,271	2.0%	14,710	1.8%	16,220	2.0%	6,242	1.4%	4,741	1.4%
已售存貨總成本	705,320	100.0%	798,095	100.0%	822,744	100.0%	449,047	100.0%	347,652	100.0%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與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類似，標的集團於本通函按總額呈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此乃根據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無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計算並無計及該等項目。標的集團認為，按總額對標的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財務表現進行討論及分析對評估標的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毛利與毛利率由按總額轉為淨額計算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研產品	<u>1,333,963</u>	68.0%	<u>1,508,831</u>	68.8%	<u>1,693,974</u>	70.8%	<u>891,014</u>	70.3%	<u>711,432</u>	69.2%
創新產品	<u>14,991</u>	90.3%	<u>59,623</u>	82.6%	<u>229,541</u>	72.9%	<u>134,880</u>	74.5%	<u>57,048</u>	75.0%
其他產品	<u>47,991</u>	70.5%	<u>47,432</u>	70.5%	<u>47,459</u>	61.4%	<u>24,918</u>	71.3%	<u>21,087</u>	34.3%
終止產品										
西力欣	81,427	62.2%	68,557	45.3%	14,250	47.7%	14,251	47.8%	-	-
複達欣	2,368	34.0%	-	-	-	-	-	-	-	-
Hepa	1,064	36.7%	-	-	-	-	-	-	-	-
終止產品小計	84,859	60.3%	68,557	45.3%	14,250	47.7%	14,251	47.8%	-	-
減：										
銷售返利	(104,791)	不適用	(168,744)	不適用	(256,575)	不適用	(136,859)	不適用	(26,262)	不適用
營業稅	<u>(8,578)</u>	不適用	<u>(10,005)</u>	不適用	<u>(12,364)</u>	不適用	<u>(4,077)</u>	不適用	<u>(3,688)</u>	不適用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u>1,368,434</u>	66.0%	<u>1,505,693</u>	65.4%	<u>1,716,285</u>	67.4%	<u>924,127</u>	67.3%	<u>759,617</u>	66.9%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8.4百萬元、人民幣1,505.7百萬元、人民幣1,716.3百萬元、人民幣92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9.6百萬元，而同期標的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66.0%、65.4%、67.4%、67.3%及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標的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標的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補償收益。標的集團於2023年錄得補償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大多數為分銷商因未能達到銷售表現目標而向標的集團支付違約金所產生的收益。標的集團於2024年錄得補償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即根據協議及雙方磋商，其終止產品的合作夥伴由標的集團收取的款項所得收益；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40	8,070	13,747	5,528	10,072
政府補助	1,539	1,929	6,857	4,776	3,210
其他	-	-	-	175	69
小計	3,579	9,999	20,604	10,479	13,351
其他收益					
補償收益	-	814	84,688	15,9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145	-	-	-	-
小計	145	814	84,688	15,902	-
總計	3,724	10,813	105,292	26,381	13,351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標的集團在學術推廣工作中舉辦或參加醫學會議的開支。此外，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包括(i)業務發展、差旅及通訊成本；及(ii)有關跨境服務費的稅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21,645	58.9%	324,268	59.3%	371,907	56.4%	182,412	58.0%	146,881	62.0%
會議開支	140,766	25.8%	166,114	30.4%	222,910	33.8%	104,414	33.2%	64,031	27.0%
業務發展、差旅及通訊成本	21,793	4.0%	27,454	5.0%	30,319	4.6%	12,997	4.1%	13,955	6.0%
有關跨境服務費的稅款	20,043	3.7%	16,548	3.0%	20,745	3.1%	8,846	2.8%	5,717	2.4%
其他 ⁽¹⁾	41,406	7.6%	12,513	2.3%	13,691	2.1%	6,049	1.9%	6,174	2.6%
總計	545,653	100.0%	546,897	100.0%	659,572	100.0%	314,718	100.0%	236,75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其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产品推廣及物流費用的營銷服務費。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授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標的集團就一系列產品收購交易及相關融資交易委聘的專業第三方的專業服務費。此外，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包括(i)行政活動所用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及(ii)租金、業務發展、內部會議及差旅以及通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9,602	87.6%	74,183	40.8%	74,931	36.4%	39,443	49.5%	47,266	37.4%
專業服務費	31,115	45.8%	49,982	27.4%	69,335	33.7%	15,629	19.6%	14,690	1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589)	(58.2)%	33,570	18.4%	33,294	16.2%	15,291	19.2%	32,832	26.0%
折舊及攤銷	11,501	16.9%	11,233	6.2%	13,719	6.7%	6,881	8.6%	23,456	18.6%
租金、業務發展、內部會議及 差旅以及通訊費	2,730	4.0%	11,554	6.3%	12,701	6.2%	1,898	2.4%	5,209	4.1%
其他 ⁽¹⁾	2,630	3.9%	1,674	0.9%	2,015	1.0%	621	0.8%	2,818	2.2%
總計	67,989	100.0%	182,196	100.0%	205,995	100.0%	79,763	100.0%	126,271	100.0%

(1) 其他主要指有關銀行開支、IT服務、保險及其他雜項的費用。

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行政人員增加，標的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撥回轉為確認該等開支，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底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因生產調整而將閒置產能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標的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臨床開發與註冊的產品所產生的第三方合同成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佔有關期間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的13.4%、14.6%、12.3%、12.9%及16.7%。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標的集團的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結餘以及相關攤銷測試的波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內各期末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結餘的詳情，請參閱「一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 其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標的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標的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錄得的減值撥備。標的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於營業紀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波動所致。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其他開支

標的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 **外匯虧損淨額**，主要因人民幣和美元、歐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為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影響，標的集團實施了以下措施：(i)以相應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付款及收款，大幅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ii)定期評估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賬款風險，與多家銀行合作選擇最優匯率，提前進行匯兌操作，有效降低匯兌成本；及(iii)定期進行內部審閱，以計算匯率波動的潛在影響，確保財務穩定。
- **非流動資產減值**，主要指有關獨家藥品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於2023年，標的集團就其可能不再開發的於2014年獲授權引進管線新藥獨家藥品權的預付款項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4年，標的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若干陳舊設備有關。於2022年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並無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
- **存貨減值**，主要指標的集團的存貨中製成品的減值。於2022年，人民幣14.0百萬元的減值主要與若干滯銷的西力欣及羅可曼產品存貨預計將於近期過期有關。於2023年，人民幣2.9百萬元的減值主要與若干滯銷的西力欣產品存貨預計將於近期過期有關。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錄得相對較低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標的集團加強其存貨管理。
- **出售無形資產**，主要指有關Mulpleta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其於標的集團收購Mulpleta的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後被入賬列為出售事項，部分以交換標的集團現有藥品分銷權的方式支付。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收購安排－Mulpleta」。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 終止租賃虧損，主要指終止標的集團生產設施租賃而產生的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3,081	3,083	19,898	11,388	20,869
非流動資產減值	-	11,835	2,263	-	-
存貨減值	13,985	2,903	1,589	1,308	485
出售無形資產	-	-	1,488	-	-
捐贈開支	412	-	5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842	266	-	-
終止租賃虧損	1,857	-	-	-	-
其他	30	32	287	53	7,722
總計	19,365	18,695	26,358	12,749	29,076

財務成本淨額

標的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相關費用，(ii)貼現票據利息(有關售予進口商的若干產品)，(iii)租賃負債利息，(iv)標的集團根據有關貸款相關的新2016 ABAX認股權證、新2017 ABAX認股權證及CS夾層認股權證發行的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的利息，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標的集團以2022年10月及2023年2月獲得的貸款對該等貸款進行再融資，詳情見「—債務」，及(v)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修改收益，乃關於夾層貸款及優先過渡貸款的再融資，其中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現有貸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修改收益。有關標的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的利息	250,277	249,549	231,197	124,024	80,138
貼現票據利息	16,496	24,801	25,968	14,220	12,495
租賃負債利息	2,591	1,758	1,654	887	949
其他長期應付款利息	-	126	747	366	393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					
部分的利息	23,891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的修改收益	-	-	(4,934)	-	-
總計	<u>293,255</u>	<u>276,234</u>	<u>254,632</u>	<u>139,497</u>	<u>93,975</u>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為5.8%、6.9%、19.6%、13.0%及35.3%。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動用及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根據標的集團稅務自查作出的調整。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標的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標的集團現時主要透過標的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法定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由於符合若干認定，標的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標的集團在澳門、馬來西亞及香港亦有附屬公司，該等司法權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該等司法權區現行或適用的稅率計算。於2021年1月1日前，根據澳門稅務法例，標的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為離岸公司，已獲准豁免所得稅。由於澳門離岸牌照相關法例出現變動，標的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標的集團於本通函按總額呈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乃根據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標的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3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5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原研產品的收入減少。

標的集團來自原研產品的毛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8.3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5百萬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6百萬劑。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劑，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希刻勞零售市場受到中國抗菌藥物市場放緩的影響，原因包括更多抗菌藥物被納入集中採購，降低了價格及壓縮了市場，以及COVID-19疫情後抗菌藥物使用正常化（此前處於高水平）。希刻勞屬早期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在集採制度下面臨多種通用替代品的激烈競爭，導致承受銷售壓力。疫情期間，醫療人員常給COVID-19患者開具抗生素

處方，以預防性治療潛在的繼發性細菌感染，尤其是當診斷檢測受限制時。此外，標的集團已調整其零售銷售策略，據此，其優先與全國及地區連鎖藥房客戶合作，並減少與小型批發商的業務往來，導致其跌幅高於行業趨勢。然而，隨著創新抗菌藥物的逐步增加及相關適應症患病率的緩慢上升，標的集團的零售業務於下半年持續增長，與其戰略計劃符合一致。標的集團的FPN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正在進行國產FPN在中國的市場准入更新。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逐步從市場准入更新中恢復。儘管中國不同省份當局制定的定價政策有所不同，但預期在開始國內生產後，億瑞平的製造成本將會下降。於2024年1月，標的集團於其蘇州霧化劑生產設施取得億瑞平生產許可，標的集團藉此將億瑞平製造成本降低近40%。

銷售成本

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與標的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標的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9.6百萬元，與標的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標的集團的毛利率於同期由67.3%輕微下降至66.9%，主要由於希刻勞銷量下降導致其單位固定生產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部分被穩可信因國際物流成本下降導致毛利率上升所抵銷，原因是標的集團於重續與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後爭取到更有利的定價條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補償收益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來自與終止若干終止產品有關的協商和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花紅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標的集團微調營銷策略導致若干營銷活動減少，會議開支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標的集團於2024年底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因生產調整而將閒置產能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新項目(包括生物製劑及產品本地化)的開發。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標的集團的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筆里程碑付款錄得的分銷權攤銷相對較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標的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0千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

標的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2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標的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標的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實際稅率同期由13.0%上升至35.3%，主要反映2025年6月30日前本公司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就有關費用分類若干詮釋內容的溝通作出的自願稅務調整，預期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稅務機構頒佈的確認，標的集團的中國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尚未支付之稅項。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標的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由人民幣272.0百萬元減少57.9%至人民幣114.6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標的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8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0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原研產品的收入增加。

標的集團來自原研產品的毛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1.9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3.1百萬元。標的集團的穩可信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百萬劑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百萬劑，符合穩可信的強勁市場需求以及標的集團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標的集團的希刻勞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百萬劑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百萬劑，主要由於希刻勞的醫院外零售銷售增加。標的集團的FPN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百萬劑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百萬劑，主要由於FPN於2024年實現國產化，且標的集團正在進行國產FPN在中國的市場准入更新。在此期間，標的集團須更新招標程序並實施新的分銷安排（如適用）。標的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逐步從市場准入更新中恢復。

銷售成本

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8百萬元，與標的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標的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5.7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6.3百萬元，與標的集團的收入增加一致。

標的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4%，主要原因為(i)穩可信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2024年銷量增加，而規模經濟降低了穩可信的單位商品成本；(ii)希刻勞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更高產量形成的規模經濟降低了單位固定製造成本，及標的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iii)由於產品組合，特別是包括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Mulpleta，毛利率整體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補償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來自與終止若干終止產品有關的協商和解。

銷售及分銷開支

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標的集團業務擴張，標的集團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並進行更多宣傳及推廣，令會議開支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上升，主要與為支持標的集團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相符。

行政開支

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與標的集團管線新藥的開發有關。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因規模經濟於同期有所降低。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標的集團的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結餘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標的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2,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

標的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因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部分被標的集團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i)於2023年，標的集團就有關其不再開發的於2014年獲授權引進管線新藥的獨家藥品權的預付款項錄得減值撥備，及(ii)2024年，標的集團就若干陳舊設備錄得減值。

財務成本淨額

標的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4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標的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且標的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由於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以及動用及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標的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標的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原研產品所得收入增加。

標的集團原研產品的毛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1.9百萬元。標的集團穩可信的銷量由2022年的11.9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12.7百萬劑，主要由於疫情過後，醫院全面恢復運營。標的集團希刻勞的銷量由2022年的36.6百萬劑增加至2023年的37.9百萬劑，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繼續擴大院外零售銷售渠道。標的集團億瑞平的銷量由2022年的21.9百萬劑增長至2023年的30.6百萬劑，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成功將億瑞平的銷售網絡擴張至更多醫院。

銷售成本

標的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3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與標的集團增加的收入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標的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5.7百萬元，與標的集團增加的收入保持一致。

標的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主要歸因於穩可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國際物流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希刻勞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後者主要由於希刻勞更高產量形成的規模經濟降低了希刻勞的單位固定製造成本；亦被億瑞平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i)標的集團成為億瑞平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標的集團能夠於2022年協商降低億瑞平的採購價，並逐步出售在成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之前以較高價格購入的商品，及(ii)標的集團擴大億瑞平的銷售渠道，以覆蓋更多醫院，並將銷售更多地集中於標的集團能夠以較高價格銷售億瑞平的高線城市。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標的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主要來自標的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標的集團的業務擴張。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因規模經濟於同期有所降低。

行政開支

標的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16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行政人員增加，標的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2022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撥回人民幣39.6百萬元轉為2023年確認該等開支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標的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與標的集團的管線新藥開發有關。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標的集團的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乃由於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結餘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2,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加。

其他開支

標的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的銷售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存貨減值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值撥備與標的集團可能不再開發的於2014年獲授權引進管線新藥的獨家藥品權預付款項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標的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3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標的集團於2022年確認可贖回普通股的負債部分的利息人民幣23.9百萬元，且標的集團於2023年不再錄得可贖回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所得稅開支

標的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標的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主要由於動用及確認往年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標的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667	271,171	270,153	275,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05,724	231,992	166,544	168,321
遞延稅項資產	9,796	40,026	37,357	47,236
使用權資產	34,844	49,434	50,636	63,454
商譽	112,055	112,055	112,055	112,055
其他無形資產	2,710,705	2,979,919	3,053,266	2,95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1,791	3,734,597	3,740,011	3,668,037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73	306,151	552,776	534,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835	367,810	319,524	137,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8,258	45,715	82,575	75,8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2,460	223,304	237,582	238,944
已抵押存款	428	404	395,74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35	467,127	111,703	778,462
流動資產總值	1,479,689	1,410,511	1,700,020	2,101,384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967	417,604	451,232	317,395
退款負債	37,059	31,823	50,141	26,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7,619	2,382,929	1,993,140	1,888,436
應付股息	10,813	49,525	50,264	50,144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69,646	–	–	–
應付稅項	20,693	29,075	60,899	93,941
租賃負債	8,074	14,525	13,951	18,868
流動負債總額	2,410,044	3,113,245	2,951,791	2,591,257
流動負債淨額	930,355	1,702,734	1,251,771	489,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1,436	2,031,863	2,488,240	3,178,1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22,051	–	–	530,720
遞延稅項負債	1,935	2,149	11,563	13,810
租賃負債	14,943	24,133	27,038	35,794
其他負債	–	40,706	40,077	42,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8,929	66,988	78,678	623,230
資產淨值	1,912,507	1,964,875	2,409,562	2,554,934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標的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標的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在蘇州建造億瑞平生產基地。標的集團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批准，並於2024年2月開始生產億瑞平。標的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保持穩定於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標的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主要指標的集團就獲授權引進藥物(例如Vascepa、Mulpleta及景助達)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以及臨床試驗相關開發成本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里程碑付款，其於符合藥品批准及商業化里程碑後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並將按直線法攤銷；(i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主要指標的集團在蘇州建造生產基地及購買生產基地的設備的預付款項，已於完工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按直線法折舊，以及標的集團與Mulpleta美國資產有關的收購付款，已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iii)於標的集團的營運中作出的其他預付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可退回預付海外稅項及一名合作夥伴將根據相互協商支付的補償有關；(v)標的集團國內業務的可抵扣進項稅額；及(vi)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	400,467	231,671	163,697	162,976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071	9,421	-	-
按金	3,376	3,039	3,029	5,682
	405,914	244,131	166,726	168,658
小計	405,914	244,131	166,726	168,658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6,990	15,127	33,057	20,934
按金	3,268	1,019	2,814	2,818
其他應收款項	25,907	28,081	40,225	43,646
可抵扣進項稅額	2,121	1,549	6,648	8,559
小計	38,286	45,776	82,744	75,957
減：減值撥備	(218)	(12,200)	(351)	(407)
總計	443,982	277,707	249,119	244,208

標的集團的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Vascepa及Mulpleta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從而將相關預付款項結餘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標的集團的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標的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不再錄得有關Vascepa的獨家權利預付款項，及(ii)景助達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准，從而將相關預付款項結餘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此外，標的集團的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標的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產品－創新產品」。

於2022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與標的集團在蘇州建造生產基地及購買生產基地的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標的集團已於2022年完成億瑞平生產基地的建造。於2023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專有技術預付款項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為與Mulpleta美國資產有關的收購付款。標的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攤銷被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的Mulpleta美國資產的專有技術，故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錄得專有技術預付款項。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標的集團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大致一致。標的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與鹽野義在上市許可持有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轉讓Mulpleta美國資產前的商業信貸有關。標的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可退回預付海外稅項增加。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人民幣7.4百萬元(或11.4%)已結清。

使用權資產

標的集團就土地及辦公場所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標的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3年為研發基地簽訂新租約。標的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場所租賃數目增加。此外，標的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於2025年為標的集團的研發設施訂立新租賃並續租其倉庫。

其他無形資產

標的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指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以及若干藥物、軟件及商標的獨家分銷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10.7百萬元、人民幣2,979.9百萬元、人民幣3,0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許可				
穩可信	1,472,654	1,441,816	1,406,688	1,375,087
希刻勞	319,676	305,782	290,747	280,277
億瑞平	419,741	426,858	413,372	401,583
Mulpleta	—	—	101,369	94,101
小計	2,212,071	2,174,456	2,212,176	2,151,048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獨家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				
億瑞平	1,853	377	–	–
Vascepa	–	228,816	329,424	309,680
Mulpleta	–	101,567	5,072	2,502
羅可曼	22,414	18,295	14,016	11,717
景助達	–	–	53,302	50,472
小計	<u>24,267</u>	<u>349,055</u>	<u>401,814</u>	<u>374,371</u>
商標				
穩可信	269,057	263,422	257,005	251,232
希刻勞	170,228	162,831	154,823	149,248
小計	<u>439,285</u>	<u>426,253</u>	<u>411,828</u>	<u>400,480</u>
其他 ⁽¹⁾	<u>35,082</u>	<u>30,155</u>	<u>27,448</u>	<u>25,286</u>
總計	<u>2,710,705</u>	<u>2,979,919</u>	<u>3,053,266</u>	<u>2,951,185</u>

(1) 指用於標的集團產品設計及支持其日常運營管理的軟件。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末，標的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標的公司董事考慮與評估專有技術許可的受益期計及多種因素，例如產品安全與效用、適應症範圍、藥物經濟學及生產過程。標的公司董事亦考慮相關協議並無規定有效期的事實。因此，標的公司董事根據該等因素作出了最佳估算，即專有技術許可的可使用年期為10至3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可使用年期與基於其他上市公司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相關公開信息的市場慣例一致。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的億瑞平專有技術許可為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於2019年，標的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標的集團同意收購億瑞平的專有技術許可。該專有技術許可預計用於2023年的藥物生產。於2020年5月底，上述收購已妥善合法交割。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專有技術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該專有技術許可尚未可使用，因此須根據會計準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標的集團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批准，並於2024年2月開始生產億瑞平及於2024年2月開始攤銷專有技術許可。

標的集團使用收入法評估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定，詳細預測期為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2026年（即預期生產將達致穩定狀況時）止。已自2024年2月開始在中國大陸本地化生產中運用該專有技術許可。基於管理估計，將需再經過三年方可達到穩定生產。

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用於進行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貼現率 — 2022年及2023年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2%及21.7%。

損耗率 — 所採用損耗率乃參考平均市場水平釐定，反映了技術隨時間的損耗率。

據標的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17.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6百萬元。

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由21.2%增至32.8%及21.7%增至39.7%將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損耗率由4%增至12%及4%增至14%將分別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重大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專有技術許可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2月，標的集團開始在當地生產該藥物，且標的集團自此開始攤銷該專有技術許可。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沒有發現減值指標，故標的集團並未對無形資產（不包括億瑞平專有技術許可）進行減值測試。於2024年2月開始攤銷專有技術許可後，標的集團不再對億瑞平的專有技術許可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涉及標的集團收購希刻勞。標的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標的集團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9.29%、18.93%、19.24%及19.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用於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3%、2.3%、2.0%及2.0%，與醫藥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方面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就希刻勞產品之市場發展及貼現率所作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據標的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475.6百萬元、人民幣491.4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94.6百萬元。

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貼現率分別由19.29%增至29.78%、18.93%增至46.77%、19.24%增至57.03%及19.35%增至61.71%，或各預測期間的預算毛利率分別減少16%、21%、18%及23%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標的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備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存貨詳情及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444	143,653	177,572	151,286
備料	8,464	8,276	8,657	8,836
在製品	30,889	49,869	58,651	38,943
製成品	186,719	107,551	309,068	336,638
減：減值	(6,443)	(3,198)	(1,172)	(837)
總計	<u>368,073</u>	<u>306,151</u>	<u>552,776</u>	<u>534,866</u>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3	154	189	263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完整年度期間）或182日（六個月期間）計算。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標的集團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原研產品的存貨因優化存貨管理而減少。標的集團的存貨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在制定有關銷售預測及採購決策階段，為應對預計銷量增長而增加製成品。標的集團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2.8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標的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93日減少至2023年的154日，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持續加強存貨管理能力。標的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2024年的189日，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增加。標的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263天，主要由於標的集團在制定有關銷售預測及採購決策階段，為應對預計銷量增長而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我們一直密切監查銷售表現，並據此調整採購節奏。由於我們有效的庫存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各類產品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研產品				
穩可信	174,205	164,223	216,175	158,000
希刻勞	44,002	53,382	77,959	80,666
億瑞平	84,225	51,041	89,345	77,345
小計	302,432	268,646	383,479	316,011
創新產品				
Vascepa	1,652	7,570	109,028	88,741
Mulpleta	–	–	54,782	116,208
小計	1,652	7,570	163,810	204,949
其他產品				
羅可曼	9,237	14,317	5,487	13,906
終止產品	54,752	15,618	–	–
總計	368,073	306,151	552,776	534,866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年內	324,910	244,475	517,645	399,133
一至兩年	35,066	54,112	26,927	127,069
兩年以上	8,097	7,564	8,204	8,664
總計	<u>368,073</u>	<u>306,151</u>	<u>552,776</u>	<u>534,866</u>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機械維護的備料。該等備料並無到期日，因此不需要就存貨減值計提任何撥備。就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存貨而言，主要包括製成品以及原研產品及創新產品的原材料，尤其是Vascepa、希刻勞及億瑞平，少量備料用於機械維護。該等製成品及原材料於營業紀錄期間後逐步消耗及出售。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存貨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可回收問題且標的集團保持充足的存貨週轉率。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成本被視為超出可變現淨值，標的集團就任何項目的存貨減值確認撥備。此外，標的集團會對所有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製成品計提全額撥備。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存貨減記的撥備充足且標的集團的存貨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減值問題，原因是標的集團已嚴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或38.6%）其後已獲動用。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欠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一般根據標的集團的評估按個別情況向信譽良好的區域分銷商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標的集團要求進口商交付不可撤銷信用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			6月30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362,008	356,475	320,457	138,368
應收票據	2,530	12,968	-	-
減值	(1,703)	(1,633)	(933)	(893)
總計	<u>362,835</u>	<u>367,810</u>	<u>319,524</u>	<u>137,47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週轉天數 ⁽¹⁾	79	58	49	37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透過將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收入，再乘以365日（完整年度期間）或182日（六個月期間）而計算。

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319.5百萬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加速。

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79日減少至2023年的58日。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至2023年出現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通過加快結算加強對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及(ii)其於2023年委聘新的進口商及為其現有進口商獲取更佳的結算條款。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8日減少至2024年的49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日，主要由於其通過加速結算加強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7,885	354,842	319,524	137,373
91至180日	20,382	–	–	102
181至360日	2,038	–	–	–
總計	<u>360,305</u>	<u>354,842</u>	<u>319,524</u>	<u>137,475</u>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81.2%）其後已結清。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存在任何嚴重的可收回性問題，標的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適當的撥備。

已抵押存款

標的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優先定期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抵押存款減少，主要是因為標的集團償還了部分產生已抵押存款的貸款本金。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38,063	467,531	507,443	1,114,092
減：				
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428	404	395,740	335,630
總計	537,635	467,127	111,703	778,462

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若干借款。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增加。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8.5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提取了新的銀行貸款並加快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詳情請參閱「－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標的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021年於泰州億騰景昂的股權投資。泰州億騰景昂為綜合生物醫藥公司，專注創新腫瘤產品的發現、研發和商業化。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標的集團在選擇投資目標時，會進行全面的市場及可行性分析，而投資決策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例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建議合併後，標的集團對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標的集團供應商款項，包括藥物生產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及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06	100	114	128

(1) 透過將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完整年度期間）或182日（六個月期間）而計算。

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3年結清一筆金額較大的貿易應付款項。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與銷售及採購增加一致。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了較大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06日減少至2023年的100日，主要是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標的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其後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4日，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4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標的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128天，主要受其相應的銷售成本下降及2025年上半年收入下降所帶動。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0,725	181,593	258,911	57,232
91至180日	17,126	4,282	53,653	85,309
超過180日	322	1,889	19,600	53,601
總計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或61.5%）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標的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營運開支及第三方服務費），(ii)應付工資，(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差旅及其他開支報銷、按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iv)合約負債（主要指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及(v)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26,640	144,885	161,372	105,582
應付工資	106,626	127,977	141,818	97,487
其他應付款項	99,581	114,614	110,690	80,838
合約負債	8,313	1,920	8,992	7,514
其他應付稅項	26,807	28,208	28,360	25,974
總計	367,967	417,604	451,232	317,395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標的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的僱員增加而導致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標的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因第三方服務費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應付工資因標的集團因業務擴張僱員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標的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營運相關及第三方服務費導致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以及因架構調整及效率提升導致僱員人數減少，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44.3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0.6百萬元(或50.2%)其後已結清。

退款負債

標的集團的退款負債指預計向若干客戶提供的銷售返利，而該等返利尚未滿足合約資格以供相關客戶贖回。滿足合約資格以供相關客戶贖回後，銷售返利金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標的集團支付前重新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標的集團的退款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加快結清銷售返利。標的集團的退款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與其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一致。標的集團的退款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與其收入趨勢一致。

應付稅項

標的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應付稅項反映了當時應付稅項的水平。標的集團的應付稅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指新2016 ABAX認股權證、新2017 ABAX認股權證及CS夾層認股權證行使後，標的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的可回售普通股的預期贖回代價的貼現價值。標的集團於2021年11月購回有關新2017 ABAX認股權證的股份。標的集團於2022年10月購回有關CS夾層認股權證的股份。據此，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

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標的集團於2023年1月購回關於新2016 ABAX認股權證的股份。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不再入賬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標的集團的租賃負債涉及標的集團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基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標的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

其他負債

標的集團的其他負債指(i)標的集團向鹽野義 (Mulpleta授權方) 作出的里程碑付款責任的非即期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收購安排－Mulpleta」；及(ii)作為機器設備資本支出的財務補貼而收到的遞延及攤銷的政府補助。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負債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鑒於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及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擴大產品組合及償還銀行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標的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標的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標的集團定期監督標的集團的現金用途及現金流量，並努力維持能滿足標的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

儘管標的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考慮標的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源資金、可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標的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該等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次性收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標的集團獲得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標的集團於2019年10月戰略性收購有關穩可信及希刻勞及於2020年5月收購有關億瑞平的長期資產提供資金，而相關負債於標的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收購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務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29。該等負債為一次性借款，目的為實現標的集團的戰略業務升級及發展。收購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後，標的集團自該等產品獲取的收入、毛利及現金均有所增加。儘管標的集團因部分長期借款在一年內到期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相對較高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0.4百萬元、人民幣1,702.7百萬元、人民幣1,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9.9百萬元，但由於標的集團結算部分收購借款及結算所有收購借款附帶的認股權證，因此收購借款總餘額持續減少。標的集團的整體債務狀況持續優化，標的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1.24下降至2025年6月30日的0.95。標的集團已利用再融資措施結算收購借款的當前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由於標的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增加原研產品銷量以及繼續發展業務，標的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4.8百萬元、人民幣758.9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1百萬元，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會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將用於標的集團的營運資金。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融資。**標的集團過去能在需要時獲得銀行借款，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從而對貸款進行再融資。憑藉標的集團獲得再融資的能力，以及標的集團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逐步結清其收購借款，標的集團認為，標的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將於日後最終達到最佳水平。標的集團預計未來繼續如此將不存在任何阻礙。
- **嚴格的現金管理。**標的集團密切監管及管理自身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確保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充足。標的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營運資金及收回應收款項和結算應付款項。標的集團每週檢討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確定標的集團營運過程中現金的用途及分配、優化資本結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標的集團根據每週現金需求，管理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結算時間。標的集團於必要時也會利用短期銀行借款及獲取銀行融資來滿足現金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73	306,151	552,776	534,866	467,9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835	367,810	319,524	137,475	283,4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8,258	45,715	82,575	75,887	125,6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0	120	2,51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2,460	223,304	237,582	238,944	241,591
已抵押存款	428	404	395,740	335,630	400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635	467,127	111,703	778,462	148,013
流動資產總值	<u>1,479,689</u>	<u>1,410,511</u>	<u>1,700,020</u>	<u>2,101,384</u>	<u>1,269,60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154,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967	417,604	451,232	317,395	284,937
退款負債	37,059	31,823	50,141	26,331	26,0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7,619	2,382,929	1,993,140	1,888,436	636,518
應付股息	10,813	49,525	50,264	50,144	49,693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69,646	-	-	-	-
應付稅項	20,693	29,075	60,899	93,941	69,913
租賃負債	8,074	14,525	13,951	18,868	18,317
流動負債總額	<u>2,410,044</u>	<u>3,113,245</u>	<u>2,951,791</u>	<u>2,591,257</u>	<u>1,239,9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30,355)</u>	<u>(1,702,734)</u>	<u>(1,251,771)</u>	<u>(489,873)</u>	<u>29,610</u>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73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0月取得的夾層貸款105百萬美元及於2023年2月取得的110百萬美元加120百萬港元的優先定期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成為流動負債。若干該等貸款於2024年下半年償還或延期。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89.8百萬元，及(ii)由於標的集團擴大生產規模，並通過在2024年底前積極備貨為2025年的銷售做準備而導致製成品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246.6百萬元，部分被因銷售及採購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4百萬元所抵銷。

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提取了新的銀行貸款並加快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6.8百萬元。

標的集團由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9.9百萬元變為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251.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30.4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335.2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標的集團相信，其可憑藉以下各項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於標的集團優化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增加原研產品銷量以及繼續發展業務，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會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此外，雖然其銷售成本一般隨產品銷量而波動，但內部本地化生產及標的集團供應鏈的不斷優化，使得其於營業紀錄期間提高了效率並簡化了成本結構；(ii)標的集團的再融資措施。標的集團計劃為營運資金目的及減少其流動負債獲得額外長期融資；及(iii)嚴格的現金管理。標的集團密切監管及管理自身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確保業務所需營運資金充足。標的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營運資金及收回應收款項和結算應付款項。標的集團每週檢討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確定標的集團營運過程中現金的用途及分配、優化資本結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標的集團根據每週現金需求，管理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結算時間。詳情亦請參閱上文「一 營運資金」。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標的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745,136	810,535	975,552	572,372	433,605
營運資金變動	221,211	(6,748)	(8,716)	(209,415)	(101,454)
經營所得現金	966,347	803,787	966,836	362,957	332,151
已付稅項	(21,534)	(44,922)	(51,109)	(20,899)	(37,0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4,813	758,865	915,727	342,058	295,0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69,560)	(370,675)	(592,737)	(76,675)	41,7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31,608)	(462,204)	(683,178)	(229,188)	33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6,355)	(74,014)	(360,188)	36,195	668,1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076	537,635	467,127	467,127	111,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914	3,506	4,764	1,916	(1,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505,238</u>	<u>778,462</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7.2百萬元，並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94.0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1.3百萬元。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1.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5.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2.5百萬元，並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57.5百萬元。有關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8.9百萬元，主要反映標的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31.0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7.1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負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ii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4.8百萬元，主要反映標的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5.3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有關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293.3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39.6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正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8.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部分被(i)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0.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395.3百萬元，及(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6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ii)其他長期資產增加人民幣124.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控股股東提供貸款人民幣172.5百萬元；(ii)其他長期資產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42.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7.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3.4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56.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4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0.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84.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1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標的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74.9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260.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71.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80.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標的集團債務的結餘及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9,670	2,382,929	1,993,140	2,419,156	1,480,063
租賃負債	23,017	38,658	40,989	54,662	48,171
總計	<u>2,392,687</u>	<u>2,421,587</u>	<u>2,034,129</u>	<u>2,473,818</u>	<u>1,528,234</u>

標的公司董事已確認，(i)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財務契諾；及(i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收購藥物資產及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	2025年至 2026年	542,52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³⁾	4-5	2025年	333,28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4	2025年	49,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²⁾⁽³⁾	7-19	2025年	<u>963,123</u>
			<u>1,888,436</u>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⁴⁾	7-8	2026年	530,720
			<u>530,720</u>
總計			<u><u>2,419,15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2025年	404,8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³⁾	4-5	2025年	420,40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5	2025年	89,99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²⁾⁽³⁾	9-19	2025年	1,077,935
			<u>1,993,1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	2024年	621,34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	2024年	89,49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²⁾⁽³⁾	10-20	2024年	1,672,095
			<u>2,382,929</u>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	2023年	508,49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²⁾	13	2023年	1,139,126
非即期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³⁾	18-20	2024年	722,051
總計			2,369,670

附註：

(1) 於2020年4月，標的集團與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瑞信」）訂立夾層貸款協議，承擔總額為110.0百萬美元。此貸款獲倪昕先生擔保，且以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包括日後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及資產的按揭等作質押。於2022年10月，標的集團償還貸款，且上述聯屬人士提供的所有質押／擔保已悉數解除，且於過往年度就貸款發行的所有可回售普通股已購回。

(2) 於2020年2月，標的集團的附屬公司峰酷有限公司與瑞信（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貸款協議，金額為200百萬美元，期限為三年。於2020年4月，峰酷有限公司將貸款規模擴大至220百萬美元。有關該筆貸款的擔保人及抵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b)。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39.1百萬元。

於2023年2月，標的集團將2020年2月借入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分行牽頭，信貸額度總額為150百萬美元。該筆融資的期限為18個月，若干財務條款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則可將期限延長至31個月。於2023年2月，標的集團收到貸款項下的110百萬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上浮3%。於2023年3月，標的集團收到貸款項下的120百萬港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3%。該筆貸款的擔保及抵押措施包括倪先生作出的擔保、抵押標的集團蘇州的生產基地及質押若干設備、商標以及標的集團在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24年8月前，標的集團償還部分優先定期貸款。於2024年8月，標的集團將應於2024年8月到期的借款延期至2025年9月。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67.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於2025年7月，標的公司償還貸款，而上述關聯方提供的部分質押／擔保仍在解除過程中。

(3) 於2022年10月，標的集團與Abax及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分別獲取貸款5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要求內部收益率為17.5%。該筆貸款由倪先生作擔保。有關該筆貸款的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c)。經扣除相關使用要求明確規定用於支付貸款的利息的款項後，該等貸款會直接匯至瑞信，作為

結算與瑞信、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Ace City Venture Limited訂立的夾層貸款110百萬美元(如上文附註(2)所述)的部分代價。前述夾層貸款的剩餘部分以現金結算。於2024年7月,標的集團已與貸款方訂立協議,將50百萬美元夾層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10月。

於2024年10月,標的集團主要通過優先定期貸款借款人的55百萬美元新貸款償還於2022年10月自Abax借入,要求內部收益率為17.5%,未償還結餘為67.5百萬美元(包括本金55百萬美元加應計利息)的貸款。關於該新貸款,標的集團已向新借款人質押相當於未償還本金及三個月利息總額的現金。新貸款的淨利率(計及貸款利率4.5%及已質押現金利息收入3%)為1.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來自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Abax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2.1百萬元、人民幣807.5百萬元、人民幣802.5百萬元及人民幣759.5百萬元。

於2025年7月,標的公司償還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貸款人民幣333.3百萬元,所有已質押現金均已解除。

- (4) 於2025年6月,峰酷有限公司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牽頭的新優先定期貸款為2023年2月及3月借入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總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62.8百萬元。該信貸額度的期限為21個月,並可選擇在若干財務條款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將期限延長至36個月。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提取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43.8百萬元的貸款,利率為5.8%。該等貸款由倪昕先生、標的公司、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Vancocin Italia S.r.L.及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擔保,以蘇州生產設施的按揭及若干設備、商標及標的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30.7百萬元。

標的集團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常見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包括動用條件、有關貸款償還及預付的條款、利率、擔保、彌償及與查閱標的集團資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契約。標的公司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從未出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不遵守任何貸款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約而對標的集團業務、經營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鑒於標的集團的信用紀錄及現有信用狀況,標的集團相信未來獲取額外銀行借款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小節「一 債務」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股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5年10月31日（釐定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標的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標的集團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基地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標的集團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於上述日期，標的集團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標的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設及升級生產基地、採購設備及機器以及(i)標的集團於2020年收購億瑞平，及(ii)Vascepa及Mulpleta（由於其於2023年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因此標的集團在2023年為獲得Vascepa及Mulpleta的藥物權利而支付的金額從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的相關無形資產。標的集團預計其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大及升級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58,297	33,236	28,405	10,857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20	577	834	544
汽車	–	–	452	7,348
租賃物業裝修	–	4,631	337	–
廠房及機器	53	–	47	689
其他無形資產	2,686	347,838	297,116	241
總計	61,156	386,282	327,191	19,679

- (1) 標的集團資本開支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辦公室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重大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與倪先生進行了兩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交易為(i)標的集團於2022年提供給倪先生的貸款，已於2023年初通過標的集團購回股份結清，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E輪股份購回」，將於緊接建議合併前償還予標的集團，詳情請參閱「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財務獨立」及(ii)標的集團於2023年3月及4月向倪先生提供的總額為30.45百萬美元的另一筆貸款，預計將於緊接建議合併前償還，詳情請參閱「與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此外，於2023年5月，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就景助達訂立一份再許可協議，後者獲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 授予在中國進行與景助達相關的開發、監管批准、商業化及生產活動的獨家再許可權。標的集團的首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預付款項，並於景助達在2024年4月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後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與泰州億騰景昂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業務－收購及授權引進安排－授權引進安排－景助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標的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倪先生款項 (非貿易性質) ⁽¹⁾	172,460	223,304	237,582	238,944
藥品許可證預付款：泰州億騰景昂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性質) ⁽²⁾	–	40,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泰州億騰景昂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性質) ⁽³⁾	–	–	120	120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貸款預計將於緊接建議合併前償還。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2) 該結餘已於景助達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後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3) 該等款項指自2024年為景助達進行推廣活動而應付標的集團的款項。

標的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歪曲標的集團的過往業績或導致標的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標的集團未來的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標的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 該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66.0%	65.4%	67.4%	66.9%
淨利潤率 ⁽²⁾	14.8%	13.4%	15.2%	10.1%
平均股本回報率 ⁽³⁾	17.4%	15.9%	17.7%	9.3% ⁽⁸⁾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6.1%	6.0%	7.3%	4.1% ⁽⁸⁾
流動比率 ⁽⁵⁾	0.61	0.45	0.58	0.81
速動比率 ⁽⁶⁾	0.46	0.35	0.39	0.60
債務權益比率 ⁽⁷⁾	1.24	1.21	0.83	0.95

- (1) 等於年度毛利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
- (2) 等於年度利潤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
- (3) 等於年度利潤除以該期初與期末的權益總額平均餘額並乘以100%。
- (4) 等於年度利潤除以該期初與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並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是總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是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然後除以同日的總流動負債。
- (7) 債務權益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8) 該等比率已按期內利潤除以182並乘以365，然後再除以該期初與該期末的權益總額或資產總值（視情況而定）平均餘額並乘以100%進行年化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66.0%、65.4%、67.4%、67.3%及66.9%，標的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8%、13.4%、15.2%、19.8%及10.1%。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平均股本回報率

標的集團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17.4%輕微減少至2023年的15.9%，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標的集團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其後增加至2024年的17.7%，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的淨利潤增加。標的集團的平均股本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9.3%，主要由於標的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

平均資產回報率

標的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1%及6.0%。標的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6.0%增長至2024年的7.3%，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的淨利潤增加。標的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4.1%，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的淨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0.61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0.45。標的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0.46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0.35。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同期增加，因為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陸續接近到期。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0.45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8。標的集團的速動比率亦由2023年12月31日的0.35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0.39。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58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0.81。標的集團的速動比率亦由2024年12月31日的0.39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0.60。標的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標的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及1.21。標的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3，主要是由於(i)同期標的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持續減少，乃由於標的集團一直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標的集團的權益因標的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利潤而有所增加。標的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於202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於0.95。

標的集團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標的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採購設備及機器(用於生產與研究及開發)的合同承擔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標的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3,814	10,434	7,632	3,859
無形資產	54,095	43,906	33,146	17,699
總計	67,909	54,340	40,778	21,558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標的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載列的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標的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幣風險

標的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的買賣與投資控股單位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外的貨幣進行而產生。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標的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權益的詳情，以及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信貸風險

標的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標的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記賬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受到持續監督，標的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的各期間末基於標的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資金風險

標的集團透過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兩者的到期日與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監測資金短缺風險。標的集團密切監控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制定可靠的計劃以延長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末標的集團金融負債的詳情及到期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37.7百萬元。

股息

於2022年8月，標的集團宣派股息10百萬美元。於2023年2月，標的集團宣派另外一筆股息1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筆股息已派付8.4百萬美元，第二筆股息已派付4.6百萬美元。標的集團計劃於建議合併前全數結算上述兩筆股息中未派付部分。

據標的集團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標的集團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股息，惟倘若派付後可能導致標的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到期應付的債務，則無論如何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標的公司或會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標的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及有關支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可能取決於自中國標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淨利潤的一部分用於填補虧損（如有）及撥作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倘標的集團公司有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來自標的集團公司的分派或

會受到限制。不能保證標的集團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近期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指已或將產生的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上市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有關反向收購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102.3百萬港元，其中46.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估計的交易費用為最新的最佳估算，僅供參考。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454.6百萬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建議合併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建議合併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標的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據彼等所知，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標的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標的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標的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將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 本

股本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20,0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520,358,899</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10,407.17798美元</u>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20,0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528,291,792</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10,565.83584美元</u>

股本

(iii) 緊隨合併完成後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u>3,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60,0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528,291,792 ⁽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股份	10,565.83584美元
1,773,136,744 ⁽²⁾	於合併完成時發行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代價股份	35,462.73488美元
<u>2,301,428,536</u>		<u>46,028.57072美元</u>

附註：

- (1) 假設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
- (2) 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地位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通函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完全享有於本通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除本通函附錄六「9. 股份計劃 – 9.1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對於新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證券類別於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基於(i)本公司市值約1,767.1百萬港元（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3.34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28,291,792股計算得出）；及(ii)標的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估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9.8百萬港元）（如通函附錄五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股份於上市時的指示性市值須為9,556.9百萬港元，方可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因此，上市時，至少1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經擴大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於合併完成後並不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因此，緊隨合併完成後，(i)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ii)OrbiMed Asia Partners及OrbiMed III（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視作「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52.28%。預期於合併完成後，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權表。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1) 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 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即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一節。緊隨建議合併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不存在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擁有856,999,2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24%。

鑒於緊隨合併完成後，僅上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彼等的所有股份均不計入滿足自由流通量規定的計算範圍，由OrbiMed Asia Partners與OrbiMed III（作為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並參照上述股份上市時的指示性市值，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以下為標的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1頁所載的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標的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標的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標的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標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0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該通函有關建議合併(定義見通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述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標的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乃由標的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述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述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標的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標的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述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主要為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

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准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述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列有關標的公司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5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標的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73,754	2,303,788	2,546,044	1,373,322	1,135,542
銷售成本	7	<u>(705,320)</u>	<u>(798,095)</u>	<u>(829,759)</u>	<u>(449,195)</u>	<u>(375,925)</u>
毛利		1,368,434	1,505,693	1,716,285	924,127	759,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24	10,813	105,292	26,381	13,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5,653)	(546,897)	(659,572)	(314,718)	(236,758)
行政開支		(67,989)	(182,196)	(205,995)	(79,763)	(126,271)
研發開支		(95,320)	(124,974)	(121,866)	(58,495)	(72,713)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 商標的攤銷		(25,609)	(36,459)	(71,343)	(32,330)	(37,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22	311	(32)	671	179	(17)
其他開支		(19,365)	(18,695)	(26,358)	(12,749)	(29,076)
財務成本淨額	8	<u>(293,255)</u>	<u>(276,234)</u>	<u>(254,632)</u>	<u>(139,497)</u>	<u>(93,975)</u>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	325,278	331,019	482,482	313,135	177,158
所得稅開支	11	(18,933)	(23,000)	(94,596)	(41,122)	(62,592)
年／期內利潤		<u>306,345</u>	<u>308,019</u>	<u>387,886</u>	<u>272,013</u>	<u>114,56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5,915</u>	<u>17,234</u>	<u>6,404</u>	<u>862</u>	<u>699</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95,915</u>	<u>17,234</u>	<u>6,404</u>	<u>862</u>	<u>699</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u>7,022</u>	<u>(2,864)</u>	<u>17,103</u>	<u>7,242</u>	<u>(2,725)</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022</u>	<u>(2,864)</u>	<u>17,103</u>	<u>7,242</u>	<u>(2,725)</u>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102,937	14,370	23,507	8,104	(2,02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9,282</u>	<u>322,389</u>	<u>411,393</u>	<u>280,117</u>	<u>112,540</u>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306,345</u>	<u>308,019</u>	<u>387,886</u>	<u>272,013</u>	<u>114,56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09,282</u>	<u>322,389</u>	<u>411,393</u>	<u>280,117</u>	<u>112,54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3				
年／期內基本利潤	<u>人民幣55.0分</u>	<u>人民幣60.6分</u>	<u>人民幣76.8分</u>	<u>人民幣53.9分</u>	<u>人民幣22.7分</u>
年／期內經攤薄利潤	<u>人民幣55.0分</u>	<u>人民幣60.6分</u>	<u>人民幣76.8分</u>	<u>人民幣53.9分</u>	<u>人民幣22.7分</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667	271,171	270,153	275,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405,724	231,992	166,544	168,321
遞延稅項資產	18	9,796	40,026	37,357	47,236
使用權資產	15	34,844	49,434	50,636	63,454
商譽	16	112,055	112,055	112,055	112,055
其他無形資產	17	2,710,705	2,979,919	3,053,266	2,951,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81,791</u>	<u>3,734,597</u>	<u>3,740,011</u>	<u>3,668,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8,073	306,151	552,776	534,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62,835	367,810	319,524	137,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38,258	45,715	82,575	75,8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3	172,460	223,304	237,582	238,944
已抵押存款	35	428	404	395,74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7,635	467,127	111,703	778,462
流動資產總值		<u>1,479,689</u>	<u>1,410,511</u>	<u>1,700,020</u>	<u>2,101,38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48,173	187,764	332,164	19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67,967	417,604	451,232	317,395
退款負債	27	37,059	31,823	50,141	26,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47,619	2,382,929	1,993,140	1,888,436
應付股息	12	10,813	49,525	50,264	50,144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29	69,646	–	–	–
應付稅項		20,693	29,075	60,899	93,941
租賃負債	15	8,074	14,525	13,951	18,868
流動負債總額		<u>2,410,044</u>	<u>3,113,245</u>	<u>2,951,791</u>	<u>2,591,257</u>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930,355)</u>	<u>(1,702,734)</u>	<u>(1,251,771)</u>	<u>(489,8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51,436</u>	<u>2,031,863</u>	<u>2,488,240</u>	<u>3,178,16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722,051	-	-	530,72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935	2,149	11,563	13,810
租賃負債	15	14,943	24,133	27,038	35,794
其他負債	30	-	40,706	40,077	42,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38,929</u>	<u>66,988</u>	<u>78,678</u>	<u>623,230</u>
資產淨值		<u>1,912,507</u>	<u>1,964,875</u>	<u>2,409,562</u>	<u>2,554,93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31	77	72	72	72
儲備	32	<u>1,912,430</u>	<u>1,964,803</u>	<u>2,409,490</u>	<u>2,554,862</u>
權益總額		<u>1,912,507</u>	<u>1,964,875</u>	<u>2,409,562</u>	<u>2,554,934</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	1,717,873	9,657	78,809	4,234	379	(156,831)	(43,979)	1,610,220
年內利潤	-	-	-	-	-	-	-	306,345	306,3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	-	-	-	-	-	-	-	-	-
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102,937	-	102,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2,937	306,345	409,282
購回股份(附註31、32)	(1)	-	-	-	-	-	-	-	(1)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67,405)	(67,4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	-	-	(39,589)	-	-	-	-	(39,589)
於2022年12月31日	77	1,717,873	9,657	39,220	4,234	379	(53,894)	194,961	1,912,5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	1,717,873	9,657	39,220	4,234	379	(53,894)	194,961	1,912,507
年內利潤	-	-	-	-	-	-	-	308,019	308,0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14,370	-	14,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370	308,019	322,38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33,570	-	-	-	-	33,570
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	(67,737)	(67,737)
購回股份 (附註31、32)	(5)	(235,849)	-	-	-	-	-	-	(235,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72	1,482,024	9,657	72,790	4,234	379	(39,524)	435,243	1,964,8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	1,482,024	9,657	72,790	4,234	379	(39,524)	435,243	1,964,875
年內利潤	-	-	-	-	-	-	-	387,886	387,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23,507	-	23,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507	387,886	411,3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33,294	-	-	-	-	33,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72	1,482,024	9,657	106,084	4,234	379	(16,017)	823,129	2,409,56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	1,482,024	9,657	72,790	4,234	379	(39,524)	435,243	1,964,87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272,013	272,0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	8,104	-	8,1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8,104	272,013	280,1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未經審核)	-	-	-	15,291	-	-	-	-	15,29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2	1,482,024	9,657	88,081	4,234	379	(31,420)	707,256	2,260,28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2	1,482,024	9,657	106,084	4,234	379	(16,017)	823,129	2,409,562
期內利潤	-	-	-	-	-	-	-	114,566	114,5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26)	-	(2,026)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2,026)	-	(2,0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6)	114,566	112,5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32,832	-	-	-	-	32,832
於2025年6月30日	72	1,482,024	9,657	138,916	4,234	379	(18,043)	937,695	2,554,934

該等儲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912,430,000元、人民幣1,964,803,000元、人民幣2,409,490,000元、人民幣2,260,211,000元及人民幣2,554,862,000元。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25,278	331,019	482,482	313,135	177,158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8	293,255	276,234	254,632	139,497	93,975
利息收入	6、7	(2,040)	(8,070)	(13,747)	(5,528)	(10,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	25,882	24,676	19,064	14,273	15,5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	20,079	17,305	17,598	8,501	11,55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7	103,804	117,106	157,513	74,686	91,311
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		-	-	(117)	-	(70)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3,985	2,903	1,589	1,308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7	(145)	842	266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	1,488	-	-
非流動資產減值	7	-	11,835	2,26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 值虧損淨額	7	(311)	32	(671)	(179)	17
終止租賃的虧損	7、15	1,857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7、33	(39,589)	33,570	33,294	15,291	32,832
匯兌虧損	7	3,081	3,083	19,898	11,388	20,869
		<u>745,136</u>	<u>810,535</u>	<u>975,552</u>	<u>572,372</u>	<u>433,605</u>
存貨(增加)/減少		(5,495)	59,019	(222,219)	(4,339)	18,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68,849	(4,905)	48,986	(136,057)	182,0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531	(6,932)	(34,692)	(29,245)	4,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20)	(4,382)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786	(60,929)	154,644	(16,569)	(13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8,872)	12,235	26,367	(29,173)	(150,957)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61,588)	(5,236)	18,318	10,350	(23,810)
		<u>966,347</u>	<u>803,787</u>	<u>966,836</u>	<u>362,957</u>	<u>332,151</u>
已付稅項		(21,534)	(44,922)	(51,109)	(20,899)	(37,059)
		<u>944,813</u>	<u>758,865</u>	<u>915,727</u>	<u>342,058</u>	<u>295,0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944,813</u>	<u>758,865</u>	<u>915,727</u>	<u>342,058</u>	<u>295,092</u>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40	1,073	2,230	945	5,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421)	(42,303)	(26,165)	(11,498)	(23,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32	407	80	1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86)	(856)	(161,182)	(57,126)	(241)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4,080	1,675	1,675	-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48,954)	(124,632)	(14,039)	(10,69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72,460)	(208,468)	-	-	-
(存入)/提取已抵押存款	(211)	24	(395,336)	18	60,1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69,560)</u>	<u>(370,675)</u>	<u>(592,737)</u>	<u>(76,675)</u>	<u>41,7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1)	(67,967)	-	-	-
可回售普通股已付現金	29 (86,473)	(67,737)	-	-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0,986	1,817,520	1,245,123	564,044	1,142,748
已付股息	12 (56,592)	(31,439)	-	-	-
已付利息	(260,179)	(184,420)	(256,828)	(91,265)	(62,62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74,884)	(1,910,161)	(1,653,360)	(693,005)	(737,279)
租賃負債的付款	(24,465)	(18,000)	(18,113)	(8,962)	(11,4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31,608)</u>	<u>(462,204)</u>	<u>(683,178)</u>	<u>(229,188)</u>	<u>331,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355)	(74,014)	(360,188)	36,195	668,1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076	537,635	467,127	467,127	111,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914	3,506	4,764	1,916	(1,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505,238</u>	<u>778,4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505,238</u>	<u>778,462</u>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505,238</u>	<u>778,46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505,238</u>	<u>778,462</u>

5. 標的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7(f)	<u>1,063,687</u>	<u>1,081,724</u>	<u>1,097,867</u>	<u>1,095,25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6	4,792	55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3及37(e)	112,09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e)	1,123,666	961,043	545,309	545,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u>	<u>88</u>	<u>762</u>	<u>80</u>
流動資產總值		<u>1,236,075</u>	<u>965,923</u>	<u>546,126</u>	<u>545,8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479	24,142	30,461	25,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807,475	410,005	426,210
應付股息	12	10,813	49,525	50,264	50,144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29	<u>69,646</u>	<u>–</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00,938</u>	<u>881,142</u>	<u>490,730</u>	<u>501,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5,137</u>	<u>84,781</u>	<u>55,396</u>	<u>44,4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8,824</u>	<u>1,166,505</u>	<u>1,153,263</u>	<u>1,139,6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u>722,051</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2,051</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1,476,773</u>	<u>1,166,505</u>	<u>1,153,263</u>	<u>1,139,688</u>
權益					
股本	31	77	72	72	72
儲備		<u>1,476,696</u>	<u>1,166,433</u>	<u>1,153,191</u>	<u>1,139,616</u>
權益總額		<u>1,476,773</u>	<u>1,166,505</u>	<u>1,153,263</u>	<u>1,139,68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標的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2020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標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銷售醫藥產品
- 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
- 生產醫藥產品
- 醫藥研發

於有關期間末，標的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有限公司，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標的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8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附註(b))	馬來西亞	2008年7月2日	10,000美元	-	100	已停業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澳門	2002年2月1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推廣及商業化醫藥產品
峰酷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2015年2月12日	150,740,458美元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Eddingpharm AG (附註(a))	瑞士	2015年12月21日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23日	150,740,45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ddingpharm BV (附註(a))	荷蘭	2019年11月6日	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12月13日	50,000,000美元	-	100	買賣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Ease Pacific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嵐峰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2018年11月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標的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中國大陸	2019年9月5日	46,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中國大陸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648,038,000元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中國大陸	2019年2月26日	人民幣 820,235,827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生產、營銷及 商業化 醫藥產品
Vancocin Italia S.r.L. (附註(a))	意大利	2019年4月11日	10,000歐元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Eddingpharm K.K. (附註(a))	日本	2019年11月29日	46,145,000 日圓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開曼群島	2018年11月29日	7,49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e))	香港	2015年9月1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瑞思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中國大陸	2015年9月11日	12,000,000 美元	-	100	呼吸系統產品 研發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9月2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2005年12月17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及 營銷服務； 買賣醫藥 產品
上海愛汀康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中國大陸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億騰醫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2024年8月14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di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澳門	2024年9月3日	25,000澳門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騰醫藥(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中國大陸	2024年10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EDDINGPHARM (U.S.) INC	美國	2025年2月5日	5,000美元	-	100	推廣及商業化醫藥產品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所屬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1990年納閩公司法的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CMT (Labuan) LLP (前稱Crowe (Labuan) LLP) 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所載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澳門執業會計師鄭錦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李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蘇州方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園區分所審核。
- (g)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安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h)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核。
- (i) 由於該實體於2024年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標的集團提早採用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規定。

於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89,873,000元，其中標的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8,462,000元及人民幣137,475,000元，而其計息貸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其他借款則為人民幣1,888,436,000元。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12個月期間的標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標的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充裕經營現金流入。標的集團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展期或再融資其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經考慮營運表現、融資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標的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其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標的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標的集團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給予標的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而影響浮動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標的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標的集團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標的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與標的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標的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且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持續合併。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成本法入賬。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標的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標的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標的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標的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標的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標的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標的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標的集團擬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向公眾負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更多有關預期適用於標的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多個章節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有限變動，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出兩個新定義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資料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已沿用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規定，並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標的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但將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標的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標的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標的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合計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標的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標的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標的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標的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標的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標的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標的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果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標的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近親
 - (i) 對標的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標的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標的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標的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標的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4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24年
汽車	1至1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標的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於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以及軟件。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均視為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	10至30年
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	2至10年
軟件	1至10年

標的集團的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與各業務合併及自第三方收購產生的不同產品有關。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標的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根據該評估，標的集團認為標的集團持有的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最長經濟可使用年期為30年。由於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商業化開始日期、標的集團的收購日期及預期經濟利益期限，因此標的集團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亦有所不同，年期分別介乎10至30年及2至10年。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核。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標的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具備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

標的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標的集團為承租人

標的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標的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下述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26年
辦公室	2至9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標的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標的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違約金（如果租期反映標的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標的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標的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標的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標的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標的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標的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標的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當地法規或法例通常規定限期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標的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標的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標的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標的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標的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標的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標的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標的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標的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標的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標的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標的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標的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不論何時違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於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標的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標的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標的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標的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標的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標的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90天的違約假設。然而，標的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標的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標的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標的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標的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標的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標的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標的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標的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標的集團已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及信貸損失歷史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標的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可回售普通股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具有認沽期權的普通股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購回金額的現值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被註銷或購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與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實質性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實質性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通常三個月之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低，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減去按要求償還並為標的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者，並已計及標的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標的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或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標的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標的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標的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標的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醫藥產品銷售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醫藥產品時。

部分工業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銷售返利

標的集團可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返利以客戶應付款項對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而對不止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標的集團已應用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標的集團提供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合約負債

於標的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標的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確認為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並按標的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標的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對標的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標的公司的母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標的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母公司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當母公司直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並以自身的股權結算時，附屬公司會將該獎勵入賬列為以股權結算，而相關權益增加列作母公司的注資。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列作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標的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標的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會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標的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標的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標的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標的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標的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13%至16%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在馬來西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社會保障組織（「SOCSO」，為向馬來西亞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而成立）及僱員公積金（「EPF」）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根據SOCSO及EPF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全體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款成本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及相關投資者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標的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標的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標的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標的集團會確定預付代價的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標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及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於期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標的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始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標的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標的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及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客戶的信用評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標的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抵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標的集團的業務受不同稅務管轄區規管，管理層須就相應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及評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標的公司委聘獨立評估師協助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考慮了多項參數，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期權預期年期及加權平均股價。此價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這些程序和慣例廣泛依賴於大量假設的使用及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

標的集團估計銷售附帶可變返利的藥品的交易價格中將包含可變代價。

標的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超過一個數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銷售返利。該模型使用客戶的過往採購模式及享有的返利以釐定預期返利百分比及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歷史採購模式及客戶應得返利比較，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均會影響標的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標的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銷售返利的估計對情況變化敏感，而標的集團過往有關可享返利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及可享返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就預期銷售返利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059,000元、人民幣31,823,000元、人民幣50,141,000元及人民幣26,331,000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標的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標的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按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標的集團「應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標的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商譽減值

標的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標的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055,000元、人民幣112,055,000元、人民幣112,055,000元及人民幣112,05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標的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標的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放棄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標的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分銷；
- (ii) 研發分部從事新藥研發。

管理層獨立監察標的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的一種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與標的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73,754	–	<u>2,073,754</u>
總收入			<u><u>2,073,754</u></u>
分部業績	420,442	(95,164)	325,278
除稅前利潤			<u><u>325,278</u></u>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02,228	158,913	5,061,1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339</u>
資產總值			<u><u>5,061,480</u></u>
分部負債	3,115,259	33,375	3,148,634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339</u>
負債總額			<u><u>3,148,973</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6,919	8,963	25,88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543	5,536	20,0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3,556	248	103,804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985	–	13,9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1)	–	(311)
資本開支*	56,014	44,047	100,0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3,788	–	<u>2,303,788</u>
總收入			<u><u>2,303,788</u></u>
分部業績	456,045	(125,026)	331,019
除稅前利潤			<u><u>331,019</u></u>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915,495	229,966	5,145,46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353)</u>
資產總值			<u><u>5,145,108</u></u>
分部負債	3,148,647	31,939	3,180,58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353)</u>
負債總額			<u><u>3,180,233</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433	10,243	24,67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2,619	4,686	17,3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897	209	117,10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03	–	2,90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2	–	32
長期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	11,835	–	11,835
資本開支*	89,812	73,899	163,7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46,044	—	<u>2,546,044</u>
總收入			<u>2,546,044</u>
分部業績	605,207	(122,725)	482,482
除稅前利潤			<u><u>482,482</u></u>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73,267	185,122	5,458,38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18,358)</u>
資產總值			<u><u>5,440,031</u></u>
分部負債	2,988,263	60,564	3,048,82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18,358)</u>
負債總額			<u><u>3,030,469</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2,779	6,285	19,0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127	3,471	17,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6,956	557	157,51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89	—	1,5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1)	—	(671)
非流動資產減值	2,263	—	2,263
資本開支*	148,944	50,767	199,7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73,322	–	<u>1,373,322</u>
總收入			<u><u>1,373,322</u></u>
分部業績	371,406	(58,271)	313,135
除稅前利潤			<u><u>313,135</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2,890	1,383	14,27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646	1,855	8,5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129	557	74,68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08	–	1,3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9)	–	(179)
資本開支*	70,373	7,266	77,6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35,542	–	<u>1,135,542</u>
總收入			<u><u>1,135,542</u></u>
分部業績	257,237	(80,079)	177,158
除稅前利潤			<u><u>177,158</u></u>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672,125	149,323	5,821,44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52,027)</u>
資產總值			<u><u>5,769,421</u></u>
分部負債	3,140,905	125,609	3,266,514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52,027)</u>
負債總額			<u><u>3,214,487</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2,322	3,221	15,5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623	1,934	11,5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754	557	91,31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85	–	4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	–	17
資本開支*	13,115	11,072	24,187

* 資本開支包括有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資本化的研發成本。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073,754	2,303,788	2,535,552	1,367,315	1,133,108
美利堅合眾國	–	–	9,970	5,558	2,430
其他地區／國家	–	–	522	449	4
總計	<u><u>2,073,754</u></u>	<u><u>2,303,788</u></u>	<u><u>2,546,044</u></u>	<u><u>1,373,322</u></u>	<u><u>1,135,542</u></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澳門及香港	3,068,365	3,159,071	3,163,760	3,045,863
中國大陸	453,370	481,033	484,436	524,929
其他地區／國家	260	4,467	4,458	9
總計	<u>3,521,995</u>	<u>3,644,571</u>	<u>3,652,654</u>	<u>3,570,80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入超過10%的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328,000元、人民幣1,306,877,000元、人民幣1,393,238,000元、人民幣858,642,000元及人民幣704,325,000元。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2,073,754</u>	<u>2,303,788</u>	<u>2,546,044</u>	<u>1,373,322</u>	<u>1,135,542</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2,073,754	2,303,788	2,544,098	1,371,376	1,112,948
服務收入	—	—	1,946	1,946	22,594
總計	<u>2,073,754</u>	<u>2,303,788</u>	<u>2,546,044</u>	<u>1,373,322</u>	<u>1,135,542</u>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美國，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下表顯示在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有關期間所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u>3,137</u>	<u>8,313</u>	<u>1,920</u>	<u>1,920</u>	<u>8,992</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先前期間已履行的 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收入：					
先前因可變代價限制 而尚未確認的商品銷售	<u>55,981</u>	<u>17,536</u>	<u>-</u>	<u>-</u>	<u>-</u>

(b) 履約責任：

標的公司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醫藥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醫藥產品交付後完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大額返利，而大額返利引致可變代價限制。

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達成。

截至各有關期間未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8,313</u>	<u>1,920</u>	<u>8,992</u>	<u>7,514</u>

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40	8,070	13,747	5,528	10,072
政府補助*	1,539	1,929	6,857	4,776	3,210
其他	—	—	—	175	69
小計	<u>3,579</u>	<u>9,999</u>	<u>20,604</u>	<u>10,479</u>	<u>13,351</u>
其他收益					
補償收益	(a) —	814	84,688	15,9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145	—	—	—	—
小計	<u>145</u>	<u>814</u>	<u>84,688</u>	<u>15,902</u>	<u>—</u>
總計	<u>3,724</u>	<u>10,813</u>	<u>105,292</u>	<u>26,381</u>	<u>13,351</u>

* 標的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a) 於2024年4月，標的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達成協議終止兩項藥物權利的合作，標的集團因此確認補償收益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4年，標的集團附屬公司、標的集團關聯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標的集團於過往年度就銷售一款藥品而造成的損失達成由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補償的若干協議。根據協議，標的集團確認補償收益人民幣40,791,000元。

於2024年12月，標的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和解協議，並就標的集團於過往年度預付的獨家藥品權獲得補償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418,000元）。

7. 除稅前利潤

標的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92,510	677,800	688,079	367,599	285,035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	7,015	148	28,273
營銷開支		158,953	149,678	202,409	96,653	57,43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	20,079	17,305	17,598	8,501	11,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	25,882	24,676	19,064	14,273	15,5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3,804	117,106	157,513	74,686	91,311
核數師薪酬		4,979	5,591	6,064	1,421	2,940
工資及薪金		453,752	470,714	475,968	281,540	202,4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33	(39,589)	33,570	33,294	15,291	32,832
小計		414,163	504,284	509,262	296,831	235,297
淨外匯差額		3,081	3,083	19,898	11,388	20,869
利息收入	6	(2,040)	(8,070)	(13,747)	(5,528)	(10,072)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	-	1,488	-	-
終止租賃虧損		1,85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145)	842	26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1、22	(311)	32	(671)	(179)	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985	2,903	1,589	1,308	485
非流動資產減值*		-	11,835	2,263	-	-
補償收益	6	-	(814)	(84,688)	(15,902)	-

* 長期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8.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50,277	249,549	231,197	124,024	80,138
可回售普通股負債部分的利息	23,891	-	-	-	-
貼現票據的利息	16,496	24,801	25,968	14,220	12,49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91	1,758	1,654	887	94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	-	126	747	366	39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修改收益	-	-	(4,934)	-	-
總計	<u>293,255</u>	<u>276,234</u>	<u>254,632</u>	<u>139,497</u>	<u>93,975</u>

9.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75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38	5,924	7,157	3,655	3,622
表現掛鈎花紅	456	4,855	3,842	284	6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36)	28,646	17,630	12,815	16,5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79	81	41	34
小計	(3,368)	39,504	28,710	16,795	20,888
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	(2,693)	39,504	28,710	16,795	20,8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樂永宏先生*	225	-	-	-	-
段紅宇女士*	225	-	-	-	-
許慶博士*	225	-	-	-	-
總計	675	-	-	-	-

* 於2022年10月8日，樂永宏先生、段紅宇女士及許慶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此並未僱用新獨立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	3,600	-	-	16	3,616
非執行董事：						
翟婧女士**	-	1,738	456	412	58	2,664
Zou Xiaoming先生***	-	-	-	(9,648)	-	(9,648)
總計	-	5,338	456	(9,236)	74	(3,368)
2023年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	3,735	4,233	25,332	16	33,316
翟婧女士**	-	2,189	622	3,314	63	6,188
總計	-	5,924	4,855	28,646	79	39,504
2024年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	4,942	3,558	15,556	16	24,072
翟婧女士**	-	2,215	284	2,074	65	4,638
總計	-	7,157	3,842	17,630	81	28,7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	2,469	-	11,288	8	13,765
翟婧女士**	-	1,186	284	1,527	33	3,030
總計	-	3,655	284	12,815	41	16,7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	2,453	-	14,448	8	16,909
翟婧女士**	-	1,169	680	2,104	26	3,979
總計	-	3,622	680	16,552	34	20,888

* 倪昕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於2022年9月15日，翟婧女士獲委任為董事。

*** 於2022年9月15日，Zou Xiaomi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59,000元，並於其於2022年辭任後因購股權被沒收而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007,000元。

於2020年7月31日，David Guowei Wang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David Guowei Wang博士支付袍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名）並非標的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08	7,445	7,579	5,164	4,8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1,826	4,648	193	1,914	2,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175	182	105	53
總計	<u>11,334</u>	<u>12,268</u>	<u>7,954</u>	<u>7,183</u>	<u>7,80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因沒收購股權所致）而於該年度薪酬為負數的離職僱員。倘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非標的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四名僱員，彼等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8,645,000元。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但不屬於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2	–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1	1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1	–	–	–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11. 所得稅開支

標的集團須就標的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所釐定的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於中國大陸兩家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稅則除外。

其他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現行稅率或標的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計算。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是標的集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以來，應課稅利潤按固定稅率12%繳納所得補充稅。應課稅利潤32,000澳門元以下免徵所得稅。2014年起，所得稅評估的免稅限額提升至600,000澳門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期內扣除	26,379	54,404	84,054	45,553	68,18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415	(1,379)	(1,450)	(1,450)	2,014
延遞稅項(附註18)	(7,861)	(30,025)	11,992	(2,981)	(7,609)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8,933</u>	<u>23,000</u>	<u>94,596</u>	<u>41,122</u>	<u>62,592</u>

標的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25,278</u>	<u>331,019</u>	<u>482,482</u>	<u>313,135</u>	<u>177,158</u>
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6,175	79,433	109,941	51,097	28,150
各司法權區頒佈的					
特定附屬公司稅率較低	–	(19,706)	(24,587)	(8,742)	(7,664)
不可扣除的稅項開支及額外扣稅	30,103	(3,365)	6,984	2,375	32,951
毋須繳稅收入	(34,238)	(3,293)	(1,576)	(371)	(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減					
暫時性差異	2,956	2,212	6,220	1,290	7,637
動用及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					
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6,478)	(30,902)	(936)	(3,077)	(42)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415	(1,379)	(1,450)	(1,450)	2,014
按標的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18,933</u>	<u>23,000</u>	<u>94,596</u>	<u>41,122</u>	<u>62,592</u>

12. 股息

於2022年8月5日及2023年2月6日，標的公司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分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05,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37,000元），其中6,9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144,000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以及於各自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償還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的影響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306,345	308,019	387,886	272,013	114,566
	<u>股份數目</u>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56,966,675	508,195,894	505,015,679	505,015,679	505,015,67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成本	60,227	72,379	114,561	12,300	3,340	42,192	304,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18)	(16,026)	(44,002)	(7,393)	(1,268)	-	(78,107)
賬面淨值	<u>50,809</u>	<u>56,353</u>	<u>70,559</u>	<u>4,907</u>	<u>2,072</u>	<u>42,192</u>	<u>226,89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809	56,353	70,559	4,907	2,072	42,192	226,892
添置	-	-	53	120	-	58,297	58,470
出售	(13)	-	(602)	(19)	-	-	(634)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14)	(7,144)	(14,121)	(1,365)	(407)	-	(26,051)
結轉	144	-	16,812	25	-	(16,981)	-
匯兌調整	-	-	(20)	2	8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7,926</u>	<u>49,209</u>	<u>72,681</u>	<u>3,670</u>	<u>1,673</u>	<u>83,508</u>	<u>258,66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356	72,379	130,689	12,551	3,390	83,508	362,8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30)	(23,170)	(58,008)	(8,881)	(1,717)	-	(104,206)
賬面淨值	<u>47,926</u>	<u>49,209</u>	<u>72,681</u>	<u>3,670</u>	<u>1,673</u>	<u>83,508</u>	<u>258,66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0,356	72,379	130,689	12,551	3,390	83,508	362,873
成本	(12,430)	(23,170)	(58,008)	(8,881)	(1,717)	-	(104,206)
賬面淨值	47,926	49,209	72,681	3,670	1,673	83,508	258,66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926	49,209	72,681	3,670	1,673	83,508	258,667
添置	-	4,631	-	577	-	33,236	38,444
出售	-	-	(1,147)	(83)	(19)	-	(1,249)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46)	(7,476)	(12,894)	(655)	(605)	-	(24,676)
結轉	196	-	1,451	283	12	(1,942)	-
匯兌調整	-	-	(15)	-	-	-	(1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552	77,010	130,757	13,344	3,361	114,802	399,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76)	(30,646)	(70,681)	(9,552)	(2,300)	-	(128,655)
賬面淨值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60,552	77,010	130,757	13,344	3,361	114,802	399,826
成本	(15,476)	(30,646)	(70,681)	(9,552)	(2,300)	-	(128,655)
賬面淨值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添置	-	337	47	834	452	28,405	30,075
出售	(95)	-	(248)	(3)	-	-	(346)
於年內計提折舊	(3,076)	(9,714)	(14,001)	(1,517)	(212)	-	(28,520)
減值*	(846)	-	(265)	-	-	(1,118)	(2,229)
結轉	950	15,135	32,168	1,989	61	(50,303)	-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315	92,482	162,590	16,111	3,887	92,904	42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06)	(40,360)	(84,813)	(11,014)	(2,525)	(1,118)	(159,136)
賬面淨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閒置資產已悉數減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29,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閒置資產日後不會被起訴，公允價值被評估為極低。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1,315	92,482	162,590	16,111	3,887	92,904	42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06)	(40,360)	(84,813)	(11,014)	(2,525)	(1,118)	(159,136)
賬面淨值	<u>42,009</u>	<u>52,122</u>	<u>77,777</u>	<u>5,097</u>	<u>1,362</u>	<u>91,786</u>	<u>270,153</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添置	-	-	689	544	7,348	10,857	19,438
期內計提折舊	(1,461)	(4,958)	(6,321)	(840)	(225)	-	(13,805)
結轉	367	914	27,899	191	1	(29,372)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0,915</u>	<u>48,078</u>	<u>100,044</u>	<u>4,992</u>	<u>8,486</u>	<u>73,271</u>	<u>275,786</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1,682	93,396	190,182	16,824	11,198	74,389	447,6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67)	(45,318)	(90,138)	(11,832)	(2,712)	(1,118)	(171,885)
賬面淨值	<u>40,915</u>	<u>48,078</u>	<u>100,044</u>	<u>4,992</u>	<u>8,486</u>	<u>73,271</u>	<u>275,786</u>

15. 租賃

標的集團作為承租人

標的集團有辦公室的租賃合約。辦公室租期一般為2至9年。取得業主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一次性付清，租期為26年，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標的集團不得向標的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51	59,563	73,214
添置	–	5,449	5,449
終止	–	(23,528)	(23,528)
折舊開支	(567)	(19,512)	(20,079)
匯兌調整	–	(212)	(2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3,084	21,760	34,844
添置	–	31,903	31,903
折舊開支	(567)	(16,738)	(17,305)
匯兌調整	–	(8)	(8)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17	36,917	49,434
添置	–	18,872	18,872
折舊開支	(565)	(17,033)	(17,598)
匯兌調整	–	(72)	(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52	38,684	50,636
添置	–	24,191	24,191
折舊開支	(283)	(11,274)	(11,557)
匯兌調整	–	184	184
於2025年6月30日	11,669	51,785	63,454

(b) 租賃負債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8,074	14,525	13,951	18,86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4,943	24,133	27,038	35,794
總計	23,017	38,658	40,989	54,66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74	14,525	13,951	18,868
第二年	4,679	14,172	20,859	15,60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46	7,514	6,179	20,188
超過五年	5,218	2,447	—	—
總計	<u>23,017</u>	<u>38,658</u>	<u>40,989</u>	<u>54,662</u>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1,335
新租賃	5,44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591
終止	(21,671)
付款	(24,465)
匯兌調整	(222)
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017
新租賃	31,90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758
付款	(18,000)
匯兌調整	(20)
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658
新租賃	18,87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654
付款	(18,113)
匯兌調整	(82)
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40,989
新租賃	24,191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949
付款	(11,491)
匯兌調整	24
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54,662</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91	1,758	1,654	887	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0,079	17,305	17,598	8,501	11,5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65	589	816	735	374
終止租賃虧損	1,857	—	—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5,292</u>	<u>19,652</u>	<u>20,068</u>	<u>10,123</u>	<u>12,880</u>

16. 商譽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u>112,055</u>	<u>112,055</u>	<u>112,055</u>	<u>112,055</u>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一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9.29%、18.93%、19.24%及19.3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用於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3%、2.3%、2.0%及2.0%，與醫藥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就希刻勞產品之市場發展及貼現率所作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據標的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5,613,000元、人民幣491,441,000元、人民幣555,605,000元及人民幣594,632,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貼現率分別由19.29%增至29.78%、18.93%增至46.77%、19.24%增至57.03%及19.35%至61.71%，或各年預算毛利率分別減少16%、21%、18%及23%，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標的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及 藥品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許可及 醫療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6,701	47,775	460,523	2,239,178	2,824,1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48,757)	(8,672)	(39,946)	(146,526)	(243,901)
賬面淨值	<u>27,944</u>	<u>39,103</u>	<u>420,577</u>	<u>2,092,652</u>	<u>2,580,276</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7,944	39,103	420,577	2,092,652	2,580,276
添置	–	2,686	–	–	2,686
出售	–	(185)	–	–	(185)
於年內計提攤銷	(6,069)	(6,522)	(19,540)	(71,673)	(103,804)
匯兌調整	2,392	–	38,248	191,092	231,732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267</u>	<u>35,082</u>	<u>439,285</u>	<u>2,212,071</u>	<u>2,710,70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350	50,142	503,060	2,446,002	3,050,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083)	(15,060)	(63,775)	(233,931)	(339,849)
賬面淨值	<u>24,267</u>	<u>35,082</u>	<u>439,285</u>	<u>2,212,071</u>	<u>2,710,705</u>

	分銷權及 藥品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許可及 醫療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350	50,142	503,060	2,446,002	3,050,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083)	(15,060)	(63,775)	(233,931)	(339,849)
賬面淨值	<u>24,267</u>	<u>35,082</u>	<u>439,285</u>	<u>2,212,071</u>	<u>2,710,705</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267	35,082	439,285	2,212,071	2,710,705
添置	346,982	856	–	–	347,838
於年內計提攤銷	(16,079)	(5,784)	(20,403)	(74,840)	(117,106)
匯兌調整	(6,115)	1	7,371	37,225	38,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49,055</u>	<u>30,155</u>	<u>426,253</u>	<u>2,174,456</u>	<u>2,979,9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2,741	50,999	511,590	2,487,479	3,442,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686)	(20,844)	(85,337)	(313,023)	(462,890)
賬面淨值	<u>349,055</u>	<u>30,155</u>	<u>426,253</u>	<u>2,174,456</u>	<u>2,979,919</u>

	分銷權及 藥品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許可及 醫療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2,741	50,999	511,590	2,487,479	3,442,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686)	(20,844)	(85,337)	(313,023)	(462,890)
賬面淨值	<u>349,055</u>	<u>30,155</u>	<u>426,253</u>	<u>2,174,456</u>	<u>2,979,91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49,055	30,155	426,253	2,174,456	2,979,919
添置	191,218	2,468	–	103,430	297,116
出售	(94,257)	–	–	–	(94,257)
於年內計提攤銷	(49,360)	(5,142)	(20,579)	(98,972)	(174,053)
年內減值	–	(34)	–	–	(34)
匯兌調整	5,158	1	6,154	33,262	44,57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1,814</u>	<u>27,448</u>	<u>411,828</u>	<u>2,212,176</u>	<u>3,053,2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6,413	53,469	519,225	2,629,858	3,688,9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599)	(26,021)	(107,397)	(417,682)	(635,699)
賬面淨值	<u>401,814</u>	<u>27,448</u>	<u>411,828</u>	<u>2,212,176</u>	<u>3,053,266</u>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01,814	27,448	411,828	2,212,176	3,053,266
添置	–	241	–	–	241
期內計提攤銷	(26,614)	(2,401)	(10,386)	(54,866)	(94,267)
匯兌調整	(829)	(2)	(962)	(6,262)	(8,055)
於2025年6月30日	<u>374,371</u>	<u>25,286</u>	<u>400,480</u>	<u>2,151,048</u>	<u>2,951,185</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77,850	53,707	517,990	2,622,427	3,671,9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479)	(28,421)	(117,510)	(471,379)	(720,789)
賬面淨值	<u>374,371</u>	<u>25,286</u>	<u>400,480</u>	<u>2,151,048</u>	<u>2,951,185</u>

於2013年1月28日，標的集團與GlaxoSmithKline China (GSK)訂立協議，據此，標的集團自GSK收購於中國大陸的獨家權利，以進口、營銷、推廣、分銷及銷售泰立沙（一種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腫瘤產品）。考慮到(i)作為獨家營銷商及分銷商並非標的集團的戰略重點，及(ii)泰立沙已於2019年11月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刪除，標的集團於2021年就泰立沙的獨家藥品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688,000元，原因為管理層評估泰立沙的獨家藥品權將不會於日後產生任何現金淨額流入及藥品權可收回金額為零。於2022年底，泰立沙的獨家營銷及分銷協議已終止，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列作出售。

2019年11月1日，標的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據此，標的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15百萬元（或47.5百萬英鎊）收購一種藥物的專有技術許可。該專有技術許可預計用於2023年的藥物生產。2020年5月底，上述收購已妥善合法交割。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專有技術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該專有技術許可涉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因此根據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標的集團使用收入法評估該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定，詳細預測期為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2026年（即預期生產將達致穩定狀況時）止。已自2024年2月開始在中國大陸本地化生產中運用該專有技術許可。基於管理估計，將需再經過三年方可達到穩定運營。

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用於進行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貼現率－2022年及2023年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2%及21.7%。

損耗率－所採用損耗率乃參考平均市場水平釐定，反映了技術隨時間的損耗率。

據標的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317,259,000元及人民幣411,642,000元。

標的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由21.2%增至32.8%及21.7%增至39.7%將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損耗率由4%增至12%及4%增至14%將分別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重大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專有技術許可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2月，標的集團開始在當地生產該藥物，且標的集團自此開始攤銷該專有技術許可。

1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金融 資產及 長期資產 減值以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公允 價值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遞延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	5,207	-	15,130	-	-	20,337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033	2,676	126	(5,207)	6,649	(9,515)	3,594	-	2,35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033	2,676	126	-	6,649	5,615	3,594	-	22,693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127	24,335	2,227	114	(3,234)	2,422	6,188	612	44,791
匯兌調整	-	32	-	-	-	-	-	-	3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160	27,043	2,353	114	3,415	8,037	9,782	612	67,516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100)	7,683	(957)	(64)	875	876	(2,928)	234	3,619
匯兌調整	-	36	-	-	-	-	-	-	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060	34,762	1,396	50	4,290	8,913	6,854	846	71,171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962	(2,220)	(619)	102	(394)	(181)	1,461	(11)	14,100
匯兌調整	-	(43)	-	-	-	-	-	-	(43)
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022	32,499	777	152	3,896	8,732	8,315	835	85,228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授權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07	–	–	15,130	20,337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429)	5,529	–	(9,605)	(5,50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78	5,529	–	5,525	14,832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704)	2,287	10,999	2,184	14,766
匯兌調整	–	–	41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74	7,816	11,040	7,709	29,639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583)	2,701	12,741	752	15,611
匯兌調整	–	–	127	–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91	10,517	23,908	8,461	45,377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87)	1,362	5,665	(349)	6,491
匯兌調整	–	–	(66)	–	(66)
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304</u>	<u>11,879</u>	<u>29,507</u>	<u>8,112</u>	<u>51,802</u>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標的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796	40,026	37,357	47,2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35	2,149	11,563	13,810
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7,861</u>	<u>37,877</u>	<u>25,794</u>	<u>33,42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3,319,000元、人民幣33,631,000元、人民幣76,955,000元及人民幣114,145,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178,000元、人民幣24,039,000元、人民幣17,781,000元及人民幣18,483,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於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未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08,000元、零、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038,000元、人民幣299,613,000元、人民幣568,849,000元及人民幣575,464,000元，與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分配留存盈利相關。標的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

標的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標的集團關聯方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

20. 存貨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444	143,653	177,572	151,286
零部件	8,464	8,276	8,657	8,836
在製品	30,889	49,869	58,651	38,943
製成品	186,719	107,551	309,068	336,638
減值	(6,443)	(3,198)	(1,172)	(837)
總計	<u>368,073</u>	<u>306,151</u>	<u>552,776</u>	<u>534,866</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2,008	356,475	320,457	138,368
應收票據	2,530	12,968	–	–
減值	(1,703)	(1,633)	(933)	(893)
總計	<u>362,835</u>	<u>367,810</u>	<u>319,524</u>	<u>137,475</u>

標的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用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出於財務管理目的，管理層通常於收入確認後三個月內將信用證貼現至無追索權的銀行。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標的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基於上文所述及標的集團主要與少數信譽良好的分銷商交易，標的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標的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7,885	354,842	319,524	137,373
91至180日	20,382	–	–	102
181至360日	2,038	–	–	–
總計	<u>360,305</u>	<u>354,842</u>	<u>319,524</u>	<u>137,4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968	1,703	1,633	9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272)	(71)	(702)	(39)
匯兌調整	7	1	2	(1)
年／期末	<u>1,703</u>	<u>1,633</u>	<u>933</u>	<u>893</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客戶的信用等級及標的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會追討。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出票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損失率進行評估。於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極低。

下表載列有關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信用評級等級	預期 信貸 虧損率 %	賬面 總 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0.03-0.11	202,643	101
第二級	0.12-2.64	159,365	1,602
第三級	100	—	—
總計		<u>362,008</u>	<u>1,7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0.03-0.13	199,893	186
第二級	0.16-1.44	156,582	1,447
第三級	100	—	—
總計		<u>356,475</u>	<u>1,63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0.08-0.15	234,936	301
第二級	0.19-1.17	85,521	632
第三級	100	—	—
總計		<u>320,457</u>	<u>933</u>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0.03-0.16	77,095	87
第二級	0.19-1.73	61,273	806
第三級	100	—	—
總計		<u>138,368</u>	<u>893</u>

附註：

第一級：客戶被標準普爾評定為外部信用評級等於或高於A-。

第二級：客戶被標準普爾評定為外部信用評級低於A-，或客戶並無獲得外部信用評級但信用記錄良好。

第三級：客戶的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標的集團有實質證據顯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	400,467	231,671	163,697	162,976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071	9,421	–	–
按金	3,376	3,039	3,029	5,682
	<u>405,914</u>	<u>244,131</u>	<u>166,726</u>	<u>168,658</u>
減值撥備	(190)	(12,139)	(182)	(337)
總計	<u>405,724</u>	<u>231,992</u>	<u>166,544</u>	<u>168,321</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6,990	15,127	33,057	20,934
按金	3,268	1,019	2,814	2,818
其他應收款項	25,907	28,081	40,225	43,646
可抵扣進項稅額	2,121	1,549	6,648	8,559
	<u>38,286</u>	<u>45,776</u>	<u>82,744</u>	<u>75,957</u>
減值撥備	(28)	(61)	(169)	(70)
	<u>38,258</u>	<u>45,715</u>	<u>82,575</u>	<u>75,887</u>
總計	<u>443,982</u>	<u>277,707</u>	<u>249,119</u>	<u>244,208</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7	218	12,200	35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附註7)	(39)	103	31	56
非流動資產減值(附註7)	–	11,835	–	–
撇銷金額	–	–	(11,937)	–
匯兌調整	–	44	57	–
年／期末	<u>218</u>	<u>12,200</u>	<u>351</u>	<u>407</u>

如有需要，會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末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根據公開信用評級考量可比較公司違約的機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到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相關金融資產減值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相關金融資產減值是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2023年，標的集團已就與標的集團可能不再開發的於2014年獲授權引進管線新藥的獨家藥品權預付款項有關的長期資產計提悉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1,835,000元。於2024年年底，標的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和解協議，以獲得補償3,150,000美元，而獨家藥品權預付款項的相關減值已予以撤銷。

2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分披露的應收倪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之款項如下：

姓名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倪昕先生	172,460	172,460	–	無
姓名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倪昕先生	223,304	223,304	172,460	無
姓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倪昕先生	237,582	237,582	223,304	無
姓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倪昕先生	238,944	238,944	237,582	無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利率為0.60%至4.66%，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控股股東的未結算結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33,000元、人民幣6,997,000元、人民幣9,246,000元及人民幣4,611,000元。該等貸款預期將於建議合併前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38,063	467,531	507,443	1,114,092
減：有關銀行貸款的 已抵押存款(附註28)	428	404	395,74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7,635</u>	<u>467,127</u>	<u>111,703</u>	<u>778,46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5,834,000元、人民幣242,460,000元、人民幣73,724,000元及人民幣187,81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標的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信用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48,173</u>	<u>187,764</u>	<u>332,164</u>	<u>196,14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內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內各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30,725	181,593	258,911	57,232
91至180日	17,126	4,282	53,653	85,309
超過180日	<u>322</u>	<u>1,889</u>	<u>19,600</u>	<u>53,601</u>
總計	<u>248,173</u>	<u>187,764</u>	<u>332,164</u>	<u>196,142</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a)	8,313	1,920	8,992	7,514
其他應付款項	(b)	99,581	114,614	110,690	80,838
應計費用		126,640	144,885	161,372	105,582
應付工資		106,626	127,977	141,818	97,487
其他應付稅項		26,807	28,208	28,360	25,974
總計		<u>367,967</u>	<u>417,604</u>	<u>451,232</u>	<u>317,395</u>

標的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	(b)	2,264	–	668	–
應計費用		18,215	24,142	29,793	25,026
總計		<u>20,479</u>	<u>24,142</u>	<u>30,461</u>	<u>25,026</u>

(a)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退款負債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8,647	37,059	31,823	50,141
額外撥備	160,773	186,281	257,126	26,262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166,380)	(173,981)	(238,808)	(50,072)
未動用撥備撥回	(55,981)	(17,536)	–	–
年／期末	<u>37,059</u>	<u>31,823</u>	<u>50,141</u>	<u>26,331</u>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	2023年	508,493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b)	13	2023年	<u>1,139,126</u>
小計				<u>1,647,619</u>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c)	18-20	2024年	<u>722,051</u>
小計				<u>722,051</u>
總計				<u><u>2,369,670</u></u>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	2024年	621,34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4	2024年	89,4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b)/(c)	10-20	2024年	<u>1,672,095</u>
總計				<u><u>2,382,929</u></u>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2025年	404,809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4-5	2025年	420,40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4-5	2025年	89,9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b)/(c)	9-19	2025年	<u>1,077,935</u>
總計				<u><u>1,993,140</u></u>

	附註	實際利率 (%)	於2025年6月30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2025年至2026年	542,5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c)	4-5	2025年	333,28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4	2025年	49,5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b)/(c)	7-19	2025年	963,123
小計				1,888,436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d)	7-8	2026年	530,720
小計				530,720
總計				2,419,156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7,619	2,382,929	1,993,140	1,888,436
第二年	722,051	—	—	530,720
總計	2,369,670	2,382,929	1,993,140	2,419,156

附註：

- (a) 於2020年4月，標的公司與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瑞信」）訂立夾層貸款協議，承擔總額為110,000,000美元。此貸款獲倪昕先生擔保，且以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包括日後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及資產的質押等作抵押。於2022年10月，標的公司償還貸款，且上述聯屬人士提供的所有抵押／擔保已悉數解除，且於過往年度就貸款發行的所有可回售普通股已購回。
- (b) 於2020年2月，峰酷有限公司與瑞信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其中包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0年4月，峰酷有限公司將貸款增加至220,000,000美元。

該貸款由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Eddingpharm Cayman」）、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Eddingpharm (Asia) Co., Ltd.、億騰醫藥（亞洲）澳門及標的公司擔保，並由以下等各項作抵押：(a)峰酷有限公司全部資產於動用前的固定及浮動擔保以及峰酷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000美元全部現金的浮動擔保；(b)峰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c)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d) Eddingpharm (Asia)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e) Vancocin Italia S.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f)承諾質押所持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g)承諾質押希刻勞／穩可信商標；及(h)債項償還儲備賬戶（「債項償還儲備賬戶」）安排，其要求賬戶維持等值於未來三個月應付利息總額的美元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標的集團提取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139,126,000元。

於2023年2月，峰酷有限公司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分行牽頭的新優先定期貸款為2020年2月借入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總信貸額度為150,000,000美元。該信貸額度的期限為18個月，並可選擇在若干財務條款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將期限延長至31個月。標的集團於2023年2月提取了一筆金額為110,000,000美元的貸款（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上浮3%計息），標的集團於2023年3月提取了一筆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3%計息）。該等貸款由倪昕先生、標的公司、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Eddingpharm (Asia) Co., Ltd.、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Vancocin Italia S.r.L.及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擔保，以蘇州生產設施的質押及若干設備、商標及標的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2024年8月，標的集團將應於2024年8月到期的借款延期至2025年9月。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已提取未到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64,620,000元、人民幣667,930,000元及人民幣536,914,000元。

於2025年7月，標的公司償還貸款，而上述關聯方提供的部分質押／擔保仍在解除過程中。

- (c) 於2022年10月，標的公司與Abax及浦銀國際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借入貸款5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該等貸款（經扣除支付貸款利息的相關動用要求中明確指示的金額後）直接匯予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向瑞信結清夾層貸款110百萬美元的部分付款。夾層貸款的餘下部分以現金結算。

該貸款由以下作為擔保：(a)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等級固定擔保；(b)以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所有資產（根據優先定期貸款融資作抵押的資產除外）作第一等級固定及浮動擔保；(c)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第一等級轉讓；(d)無擔保質押：Maxi Vantage的任何股權、任何擔保資產或標的公司的任何其他資產（不屬於或不構成任何擔保資產），惟貸款協議明確允許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定期貸款融資項下提供的任何擔保）；(e)倪昕先生提供的擔保。

於2024年7月，標的集團將應於2024年10月到期自浦銀國際借入的貸款延期至2025年10月。

於2024年10月，標的集團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借出的新增貸款55,000,000美元償還自Abax借入的貸款。關於該新貸款，標的集團已向新借款人質押相當於未償還本金及三個月利息總額的現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來自浦銀國際、Abax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用於為標的集團提取的夾層融資進行再融資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2,051,000元、人民幣807,475,000元、人民幣802,501,000元及人民幣759,493,000元。

於2025年7月，標的公司償還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的貸款人民幣333,284,000元，所有已抵押現金均獲解除。

- (d) 於2025年6月，峰酷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2月及3月借入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牽頭提供一筆新的優先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總額為人民幣762,846,000元。該融通為期21個月，可選擇在若干財務條款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將期限延長至36個月。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提取貸款人民幣543,846,000元，按5.8%計息。該等貸款由倪昕先生、標的公司、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Vancocin Italia S.r.L.及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擔保，以蘇州生產設施的按揭以及若干設備、商標及標的公司於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30,720,000元。

29.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流動	69,646	—	—	—

於2020年，標的公司向Abax發行22,819,405股可回售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美元。於2021年11月28日，Abax行使上述部分認沽期權。於2023年1月1日，Abax行使上述餘下認沽期權，且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37,000元)已於2023年2月6日支付。

標的公司於2020年按面值向瑞信、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及Ace City Venture Limited(「Ace City」)發行11,017,610股可回售普通股。於2022年10月28日，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行使可回售普通股的認沽期權，代價為12,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473,000元)。

倘標的集團上市申請其後失效，或倘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不再可行且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決定根據協議行使認沽期權，則該等普通股可回售。

30. 其他負債

	附註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合同相關商業化付款	(a)	—	36,626	34,439	37,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 政府補助	(b)	—	4,080	5,638	5,568
總計		—	40,706	40,077	42,906

- (a) 根據藥物授權引進協議，標的集團自藥物於協定區域首次商業銷售的第三、第五及第八週年應向授權人支付里程碑款項。根據2023年11月首次商業銷售發生月份未來付款的現值，已經確認負債人民幣35,289,000元。

- (b) 標的集團收到作為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機器設備產生的資本費用財政補貼的政府補助。該款項隨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遞延及分攤。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存在或然情況。

31. 股本

股份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於 2025年 6月30日
已授權股份數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每股股份面值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u>77</u>	<u>72</u>	<u>72</u>	<u>72</u>

標的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558,898,530	78
購回股份	<u>(11,017,610)</u>	<u>(1)</u>
2022年12月31日	547,880,920	77
購回股份	<u>(42,865,241)</u>	<u>(5)</u>
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505,015,679</u>	<u>72</u>

標的公司於2020年6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22年10月28日，瑞信、浦銀國際及Ace City行使11,017,610股普通股的認沽期權，總代價為12,1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6,473,000元）。於2023年1月1日，Abax行使12,318,440股普通股的認沽期權，並於2023年2月6日支付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37,000元）。於2023年2月7日，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行使21,743,984股普通股的認沽期權，總代價為24,7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7,887,000元）。於2023年2月7日，OrbiMed、SCC Growth、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及NOVEL SKY行使8,802,817股普通股的認沽期權，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967,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547,880,920股、505,015,679股、505,015,679股及505,015,679股，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標的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32. 儲備

標的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期間變動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披露。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標的集團股東的出資額。

於2023年2月7日，標的公司議決回購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1,743,9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701,000美元。因此，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67,883,000元。

於2023年2月7日，標的公司議決以總回購價格10,000,000美元回購若干E輪投資者持有的8,802,817股E輪普通股。因此，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67,966,000元。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當於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重組為實繳股本，惟重組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為向對標的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標的公司的母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除非獲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只要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自標的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首個週年起期間隨時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而自標的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二個週年起，每年（須在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而購股權有效期為不超過購股權正式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額外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5%（以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為限）。標的公司將該等購股權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隨後歸屬期累計開支。

2020年10月，標的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1,24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1美元至0.5美元。主要由於員工辭職時沒收購股權，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撥回人民幣26,725,000元（相當於3,955,000美元）、人民幣12,942,000元（相當於1,834,000美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105,000美元）。由於員工未能達致績效目標而註銷購股權，已於2023年確認開支人民幣1,789,000元（相當於254,000美元）。由於註銷購股權，已於2024年確認開支人民幣2,237,000元（相當於314,000美元），原因是標的集團出於管理目的而撤銷部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確認開支人民幣1,560,000元（或等值217,000美元）。

2021年2月，一家由倪昕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於達致若干條件後通過與標的公司若干主要管理層及董事簽訂若干受限制股份轉讓協議，向該等承讓人轉讓標的公司合共11,654,720股普通股。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起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止的期間內，每年最多可轉讓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標的公司將該等股份轉讓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由於員工辭職時被沒收，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標的公司已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873,000元（相當於1,905,000美元）。

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標的公司分別向若干合資格參加者授出16,950,000及11,8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美元。標的公司將該等購股權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隨後歸屬期累計開支。人民幣9,000元（相當於1,000美元）及人民幣1,926,000元（相當於273,000美元）的開支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2023年確認費用款項人民幣2,937,000元（相當於416,000美元），乃由於未能達成僱員績效目標而註銷購股權所致。主要由於員工辭職時沒收購股權，已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確認撥回人民幣3,015,000元（相當於424,000美元）及人民幣2,755,000元（相當於384,000美元）。由於註銷購股權，已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2,328,000元（相當於327,000美元）及人民幣1,068,000元（相當於149,000美元），原因是標的集團出於管理目的而撤銷部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23年6月，標的公司註銷10,355,000份購股權，並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0,755,180份購股權，其中9,405,000份購股權乃作為替代標的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間對未行使購股權的修改而授出的相應購股權而授出，並有95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1美元至0.5美元。標的公司將該等股票期權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隨後的歸屬期計提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開支人民幣39,137,000元（相當於5,547,000美元）、人民幣17,553,000元（相當於2,466,000美元）及人民幣17,455,000元（相當於2,430,000美元）。2023年確認費用款項人民幣723,000元（相當於103,000美元），乃由於未能達成僱員績效目標而註銷購股權所致。由於註銷購股權，已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11,310,000元（相當於1,589,000美元）及人民幣1,596,000元（相當於222,000美元），原因是標的集團出於管理目的而撤銷部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標的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7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美元。標的公司將該等購股權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隨後歸屬期累計開支。已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3,631,000元（相當於510,000美元）及人民幣9,245,000元（相當於1,287,000美元）。由於註銷購股權，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3,819,000元（或等值532,000美元），原因是標的集團出於管理目的而撤銷部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2025年4月，標的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5美元。標的公司將該等購股權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隨後歸屬期累計開支。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開支人民幣844,000元（或等值118,000美元）。

標的集團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68,750,000股標的公司的普通股（「計劃上限」）。計算計劃上限時，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而在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須按已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相應增加。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後，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視乎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分批行使，方式如下：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起到上市日期兩週年止期間	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25%所涉及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起到上市日期三週年止期間	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股份減已行使的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起到上市日期四週年止期間	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股份減已行使的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起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期間	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股份減已行使的股份數目

上述待歸屬的各25%股份均作為單獨的購股權批次入賬，與各批相關的累計開支已於相關批次屆滿時撥回。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每股0.1美元。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

僱用即時終止應視為購股權被沒收，而法定到期日為離職日期起計三個月。

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2年1月1日	0.4	68,565
年內沒收*	0.5	(48,1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0.5	20,410
年內授出	0.5	51,350
年內註銷	0.5	(1,100)
年內沒收	0.5	(16,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0.5	53,865
年內授出	0.5	14,730
年內註銷	0.5	(3,185)
年內沒收	0.5	(1,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5	64,010
期內授出	0.5	2,400
期內註銷	0.5	(1,262)
期內沒收	0.5	(1,738)
於2025年6月30日	0.5	63,410

* 於2022年沒收的購股權數目包括由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將轉讓的11,654,720股受限制股份。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60	0.1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1,040	0.2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8,140	0.5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5,650	0.5	截至2031年4月20日止
5,520	0.5	截至2031年6月24日止
<u>20,4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60	0.1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990	0.2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4,690	0.5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2,725	0.5	截至2031年4月20日止
2,850	0.5	截至2031年6月24日止
42,550	0.5	截至2033年6月9日止
<u>53,8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30	0.2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4,500	0.5	截至2030年10月29日止
2,300	0.5	截至2031年4月20日止
2,700	0.5	截至2031年6月24日止
39,000	0.5	截至2033年6月9日止
14,580	0.5	截至2034年12月18日止
<u>64,010</u>		

於2025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30	0.2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4,500	0.5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2,300	0.5	直至2031年4月20日
2,700	0.5	直至2031年6月24日
38,075	0.5	直至2033年6月9日
12,755	0.5	直至2034年12月18日
2,150	0.5	直至2035年4月9日
<u>63,410</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570,000元、人民幣33,294,000元及人民幣32,832,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為人民幣39,589,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0.8美元、0.7美元、0.7美元及0.7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8,888,000元、人民幣218,732,000元、人民幣81,073,000元及人民幣13,581,000元。

有關期間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模式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模式所用輸入數據載於下表：

	於 2022年 12月31日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於 2025年 6月30日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5	45	45.5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3.8	3.8	4.4
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不適用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不適用	1	0.8	0.8

購股權有效期是基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的時間估計，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是基於過往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未必等同實際結果。

所授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無計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的辦公室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449,000元、人民幣31,903,000元、人民幣18,872,000元及人民幣24,191,000元。

於2023年2月7日，標的公司決議購回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的21,743,98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7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7,886,000元）。代價透過抵銷借予控股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72,460,000元結清，並記入匯兌差額人民幣4,574,000元。

於2024年9月13日，標的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3,430,000元，其中人民幣92,769,000元以交換標的集團現有藥品分銷權的方式支付。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回售普通股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91,733	118,616	61,3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64,077)	(86,473)	(24,465)	(56,592)
應計利息	266,773	23,891	2,591	—
新租賃	—	—	5,449	—
宣派股息	—	—	—	67,405
終止	—	—	(21,671)	—
匯兌變動	175,241	13,612	(222)	—
	<u>2,369,670</u>	<u>69,646</u>	<u>23,017</u>	<u>10,81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回售普通股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9,670	69,646	23,017	10,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7,061)	(67,737)	(18,000)	(31,439)
應計利息	274,350	—	1,758	—
新租賃	—	—	31,903	—
宣派股息	—	—	—	67,737
匯兌變動	15,970	(1,909)	(20)	2,414
	<u>2,382,929</u>	<u>—</u>	<u>38,658</u>	<u>49,52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82,929	38,658	49,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5,065)	(18,113)	–
應計利息	257,165	1,654	–
新租賃	–	18,872	–
匯兌變動	18,111	(82)	739
	<u>1,993,140</u>	<u>40,989</u>	<u>50,26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82,929	38,658	49,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226)	(8,962)	–
應計利息	138,244	887	–
新租賃	–	902	–
匯兌變動	13,687	(39)	308
	<u>2,314,634</u>	<u>31,446</u>	<u>49,83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93,140	40,989	50,2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2,844	(11,491)	–
應計利息	92,633	949	–
新租賃	–	24,191	–
匯兌變動	(9,461)	24	(120)
	<u>2,419,156</u>	<u>54,662</u>	<u>50,144</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	765	589	816	735	374
計入融資活動	<u>24,465</u>	<u>18,000</u>	<u>18,113</u>	<u>8,962</u>	<u>11,491</u>
總計	<u><u>25,230</u></u>	<u><u>18,589</u></u>	<u><u>18,929</u></u>	<u><u>9,697</u></u>	<u><u>11,865</u></u>

35. 資產質押

標的集團以其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8。

36. 承諾

(a) 於有關期間末，標的集團的合約承諾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3,814	10,434	7,632	3,859
無形資產	<u>54,095</u>	<u>43,906</u>	<u>33,146</u>	<u>17,699</u>
總計	<u><u>67,909</u></u>	<u><u>54,340</u></u>	<u><u>40,778</u></u>	<u><u>21,558</u></u>

(b) 其他業務協議

標的集團與公司就知識產權授權交易訂立合作協議。標的集團可能須就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銷售作出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達成有關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及應付。由於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可確定，故該等承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當達到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37.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詳細披露的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外，標的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於2024年，標的集團確認來自向泰州億騰景昂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1,832,000元。

獲關聯方擔保的借款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i)：				
倪昕先生	<u>172,460</u>	<u>223,304</u>	<u>237,582</u>	<u>238,944</u>
醫藥許可預付款項(ii)：				
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40,000</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120</u>	<u>120</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利率為0.60%至4.66%，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控股股東融資費用款項未結算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33,000元、人民幣6,997,000元、人民幣9,246,000元及人民幣4,611,000元。該等貸款預期將於建議上市前償還。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ii. 於2023年5月9日，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獲得泰州億騰景昂的獨家分許可。藥品許可證預付款項屬貿易性質。標的集團於2023年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於2024年，藥品許可證獲得新藥申請批准，標的集團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里程碑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獨家分許可由預付款項轉為無形資產。
- iii. 提供推廣服務產生的應收泰州億騰景昂款項為貿易性質款項。

(c) 標的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740	18,968	18,905	7,569	7,7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601)	28,551	17,720	12,869	17,6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2,861)</u>	<u>47,519</u>	<u>36,625</u>	<u>20,438</u>	<u>25,428</u>

* 2022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撥回辭職員工的累計費用。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Eddingpharm Cayman為標的集團的附屬公司Maxi Vantage提供擔保，以自瑞信獲得貸款。該擔保於2023年2月償還貸款後解除。有關關聯方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e) 應收／(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倪昕先生	<u>112,094</u>	<u>-</u>	<u>-</u>	<u>-</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396,635	371,061	378,654	375,703
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496	100,596	100,646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628,903	493,423	75,935	78,158
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u>(1,872)</u>	<u>(3,937)</u>	<u>(9,876)</u>	<u>(8,775)</u>
總計	<u>1,123,666</u>	<u>961,043</u>	<u>545,309</u>	<u>545,732</u>

標的公司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標的公司層面的款項，並屬非貿易性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償還。

(f) 於標的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明細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1,031,715	1,049,211	1,064,868	1,062,336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1,657	32,193	32,674	32,596
Ease Pacific Limited	315	320	325	324
總計	<u>1,063,687</u>	<u>1,081,724</u>	<u>1,097,867</u>	<u>1,095,256</u>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5,501	147,334	362,8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2,333	-	32,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72,460	-	172,460
已抵押存款	-	428	-	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7,635	-	537,635
總計	<u>50,000</u>	<u>958,357</u>	<u>147,334</u>	<u>1,155,69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6,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9,670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69,646
租賃負債	23,017
	<hr/>
總計	<u>2,936,7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17,523	150,287	367,8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1,819	-	31,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23,304	-	223,304
已抵押存款	-	404	-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7,127	-	467,127
		<hr/>	<hr/>	<hr/>
總計	<u>50,000</u>	<u>940,177</u>	<u>150,287</u>	<u>1,140,46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7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96,1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2,929
租賃負債	38,658
	<hr/>
總計	<u>2,905,4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時 指定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2,820	56,704	319,5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5,717	-	45,7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0	-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37,582	-	237,582
已抵押存款	-	395,740	-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703	-	111,703
總計	<u>50,000</u>	<u>1,053,682</u>	<u>56,704</u>	<u>1,160,38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06,5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3,140
租賃負債	<u>40,989</u>
總計	<u>2,672,794</u>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時 指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0,341	7,134	137,4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1,739	-	5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0	-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38,944	-	238,944
已抵押存款	-	335,630	-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8,462	-	778,462
總計	<u>50,000</u>	<u>1,535,236</u>	<u>7,134</u>	<u>1,592,37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1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	223,7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19,156
租賃負債	<u>54,662</u>
總計	<u>2,893,718</u>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標的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334	150,287	56,704	7,134
總計	<u>197,334</u>	<u>200,287</u>	<u>106,704</u>	<u>57,134</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2,051	—	—	530,720
總計	<u>722,051</u>	<u>—</u>	<u>—</u>	<u>530,720</u>
	公允價值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334	150,287	56,704	7,134
總計	<u>197,334</u>	<u>200,287</u>	<u>106,704</u>	<u>57,134</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22,051	—	—	530,720
總計	<u>722,051</u>	<u>—</u>	<u>—</u>	<u>530,720</u>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和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大致與賬面值相若，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士領導的標的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的公允價值乃工具可通過自願訂約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的交易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

非流動計息其他借款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已按具備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標的集團自身長期負債的無法履約風險已評定為不重大。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市場貼現率及票據及信用證的剩餘到期期限估計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市場法估計。管理層已使用下列主要輸入數據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

以下是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有關期間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 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倒推法	缺乏市場的貼現	於2022年12月31日： 3%-24%	缺乏市場的貼現上升（下跌）1%將導致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36,000元。
		無風險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286,000元（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85,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 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倒推法	缺乏市場的貼現	於2023年12月31日： 5%-30%	缺乏市場的貼現上升(下跌) 1%將導致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562,200元。
		無風險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將 導致2023年12月31日的公 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27,300 元(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986,4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倒推法	缺乏市場的貼現	於2024年12月31日： 5%-30%	缺乏市場的貼現上升(下跌) 1%將導致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562,200元。
		無風險利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將 導致2024年12月31日的公 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27,300 元(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 986,4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倒推法	缺乏市場的貼現	於2025年6月30日： 5%-30%	缺乏市場的貼現上升(下跌) 1%將導致2025年6月30日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566,372元。
		無風險利率	於2025年6月30日： 1.36%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將 導致2025年6月30日公允價 值減少人民幣472,918元(公 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78,254 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標的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7,334	-	147,334
總計	-	147,334	50,000	197,334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0,287	-	150,287
總計	-	150,287	50,000	200,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6,704	-	56,704
總計	-	56,704	50,000	106,704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7,134	-	7,134
總計	-	7,134	50,000	57,134

須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	-	722,051	-	722,051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	-	530,720	-	530,720

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標的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以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標的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標的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

目前及在整個回顧的有關期間，標的集團政策一直是不買賣金融工具。

標的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標的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進行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標的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2022年12月31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63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63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6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2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08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6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36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360)

於2025年6月30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7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75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39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392)

(b) 信貸風險

標的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標的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採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標的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標的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和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標的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不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管理。標的集團內的信貸風險集中，是由於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客戶群僅為數名大型分銷商。

於各個報告期末，標的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54%、38%、24%及6%源自標的集團最大客戶。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呈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標的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風險(主要是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過量成本或資源取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30	—	—	362,008	364,5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32,551	—	—	—	32,55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正常**	172,460	—	—	—	172,460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428	—	—	—	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37,635	—	—	—	537,635	
總計	<u>745,604</u>	<u>—</u>	<u>—</u>	<u>362,008</u>	<u>1,107,612</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68	—	—	356,475	369,4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32,139	—	—	—	32,13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正常**	223,304	—	—	—	223,304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404	—	—	—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67,127	—	—	—	467,127	
總計	<u>735,942</u>	<u>—</u>	<u>—</u>	<u>356,475</u>	<u>1,092,4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20,457	320,4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46,068	-	-	-	46,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正常**	237,582	-	-	-	237,582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395,740	-	-	-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11,703	-	-	-	111,703	
總計	<u>791,093</u>	<u>-</u>	<u>-</u>	<u>320,577</u>	<u>1,111,670</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368	138,3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 產－正常**	52,146	-	-	-	52,146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正常**	238,944	-	-	-	238,944	
已抵押存款－尚未逾期	335,630	-	-	-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78,462	-	-	-	778,462	
總計	<u>1,405,182</u>	<u>-</u>	<u>-</u>	<u>138,488</u>	<u>1,543,670</u>	

* 對於標的集團就減值採用簡易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計入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尚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信貸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可疑」。

有關標的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標的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與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

標的集團密切監測12個月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制定可靠的計劃以延長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標的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59,273	919,326	–	2,678,599
租賃負債	–	10,257	12,306	5,539	28,102
貿易應付款項	248,173	–	–	–	248,1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6,221	–	–	–	226,221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	69,646	–	–	69,646
總計	<u>474,394</u>	<u>1,839,176</u>	<u>931,632</u>	<u>5,539</u>	<u>3,250,741</u>

於2023年12月31日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375,013	–	–	3,375,013
租賃負債	–	23,485	36,150	2,518	62,153
貿易應付款項	187,764	–	–	–	187,7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 其他負債	259,499	–	17,575	25,107	302,181
總計	<u>447,263</u>	<u>3,398,498</u>	<u>53,725</u>	<u>27,625</u>	<u>3,927,1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73,660	–	–	2,173,660
租賃負債	–	16,432	29,032	–	45,464
貿易應付款項	332,164	–	–	–	332,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72,062	–	15,658	22,369	310,089
總計	<u>604,226</u>	<u>2,190,092</u>	<u>44,690</u>	<u>22,369</u>	<u>2,861,377</u>

於2025年6月30日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24,999	484,113	–	2,509,112
租賃負債	–	21,427	37,840	–	59,2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142	–	–	–	196,1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其他負債的 金融負債	186,420	–	17,360	24,800	228,580
總計	<u>382,562</u>	<u>2,046,426</u>	<u>539,313</u>	<u>24,800</u>	<u>2,993,101</u>

(d) 資本管理

標的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標的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標的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標的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標的集團以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監督資本。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權益總額包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9,670	2,382,929	1,993,140	2,419,156
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69,646	—	—	—
負債總額	<u>2,439,316</u>	<u>2,382,929</u>	<u>1,993,140</u>	<u>2,419,156</u>
權益	<u>1,912,507</u>	<u>1,964,875</u>	<u>2,409,562</u>	<u>2,554,934</u>
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	<u>4,351,823</u>	<u>4,347,804</u>	<u>4,402,702</u>	<u>4,974,090</u>
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	<u>56%</u>	<u>55%</u>	<u>45%</u>	<u>49%</u>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標的集團或標的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製關於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本集團以下財務資料：

-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於2025年8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刊登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9至35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於2025年4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刊登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1至184頁）；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於2024年4月25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刊登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1至182頁）；及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於2023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刊登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7至163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經審計，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意見，亦未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任何強調。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7至7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32,245	14,470
銷售成本		-	(349)
毛利		32,245	14,121
行政開支		(25,113)	(38,548)
研發開支		(74,559)	(109,6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	(9,628)
其他收入淨額		1,750	3,8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	282
經營虧損		(65,709)	(139,580)
財務收入		18,632	12,223
財務成本		(2,930)	(8,979)
財務收入淨額		15,702	3,244
除稅前虧損	7	(50,007)	(136,336)
所得稅收入／(開支)	8	(4,366)	1,281
期內虧損		(54,373)	(135,05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66)	(134,465)
非控股權益		(107)	(59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10	(0.10)	(0.26)
攤薄			
－ 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10	(0.10)	(0.2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5年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54,373)	(135,05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5,983)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5)	(5,98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12	-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7	(5,9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4,346)	(141,03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12)	(140,448)
非控股權益	(134)	(590)
	(54,346)	(141,0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3,809	4,915
使用權資產		724	904
無形資產	12	168,658	100,46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	83,844	83,732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21,514	23,503
遞延稅項資產		9,143	8,9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7,692	222,4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27,199	8,5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907	1,058,790
流動資產總額		1,037,106	1,067,2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2,128	82,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76	26,711
租賃負債		356	356
遞延收入		4,030	5,853
應付稅項		7,861	6,341
流動負債總額		210,551	122,0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9	5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482	350
遞延收入		4,335	4,262
遞延稅項負債		10,333	10,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39	15,963
資產淨額		1,098,708	1,151,679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	70
股份溢價		9,489,059	9,477,833
庫存股份		(747)	(747)
儲備		(1,493,856)	(1,484,058)
累計虧損		(6,895,885)	(6,841,619)
		1,098,642	1,151,479
非控股權益		66	200
總權益		1,098,708	1,151,679

第57頁至第7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翁承毅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于鐵銘
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188,814	1,886	1,190,700
綜合虧損								
—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134,465)	(134,465)	(590)	(135,055)
— 其他全面虧損	-	-	-	(5,983)	-	(5,983)	-	(5,9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903	-	4,903	-	4,903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1	74,402	4,451	(78,847)	-	7	-	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70	9,472,253	(747)	(1,493,499)	(6,924,801)	1,053,276	1,296	1,054,572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70	9,477,833	(747)	(1,484,058)	(6,841,619)	1,151,479	200	1,151,679
綜合虧損								
— 期內虧損	-	-	-	-	(54,266)	(54,266)	(107)	(54,373)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54	-	54	(27)	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205)	-	(5,205)	-	(5,20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1	11,226	-	(4,647)	-	6,580	-	6,58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1	9,489,059	(747)	(1,493,856)	(6,895,885)	1,098,642	66	1,098,70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9,014)	(172,780)
已收利息	3,783	15,632
已收政府補助	241	1,1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90)	(155,9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	(572)
存置定期存款	(751,653)	(909,63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	5,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1,645)	(904,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6)	(2,916)
租賃付款利息	(22)	(97)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1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6,822)	(1,063,45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65,4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14)	3,53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54	105,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907	1,017,79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51,653)	(912,2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54	105,5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重列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底發現一名前僱員涉嫌挪用資金。所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8,944,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詳情請參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重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挪用及不可收回的資產為人民幣9,628,000元，其中已收取但未入賬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賬面現金為人民幣8,770,000元。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9,628)	(9,628)
其他收入淨額	3,750	3,875	125
財務收入	11,490	12,223	733
財務收入淨額	2,511	3,244	733
除稅前虧損	(127,566)	(136,336)	(8,770)
期內虧損	(126,285)	(135,055)	(8,7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695)	(134,465)	(8,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4 重列比較金額(續)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0.25)	(0.26)	(0.01)
攤薄			
— 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0.25)	(0.26)	(0.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268)	(141,038)	(8,7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678)	(140,448)	(8,7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63,277)	(172,780)	(9,503)
已收利息	14,899	15,632	7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7,228)	(155,998)	(8,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4,683)	(1,063,453)	(8,7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36	105,566	(8,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6,567	1,017,797	(8,770)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336	105,566	(8,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許可收入	32,245	14,470

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且並無適用的進一步收入分部資料。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35,501	52,801
匯兌虧損淨額	8,803	2,8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	9,628
非流動資產減值	-	3,6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方	5,056	—
遞延	(690)	(1,281)
期內稅項支出／(貸項)總額	4,366	(1,281)

9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1,205,520股(2024年：509,677,651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期內的供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以及將向ABT非控股股東Ab Studio Inc. (「ABS」)發行的股份相關(附註1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4,266)	(134,465)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1,205,520	509,677,651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0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4,915,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47,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3,077,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31,472,000元)。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11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65,469	79,826
1年以上	6,659	2,999
總計	172,128	82,825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4 關聯方交易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29	293
購買研發服務	-	303
總計	29	5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ABS(i)	482	350
減：非流動部分	(482)	(350)
流動部分	-	-

- (i) ABS乃ABT的非控股股東。應付ABS款項歸因於收購ABT的或然代價。於2025年6月30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82,000元。該款項將在達致與開發進展、監管批准及許可安排有關的特定里程碑成就後支付予ABS。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799	8,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	(2,013)	9,707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983	823
總計	4,769	18,871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應用回溯法釐定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概述於2025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回溯法	波幅： 52.58%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無風險利率： 3.86%	預期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04,000元及人民幣745,000元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乃基於期末的市場報價及或有事項的概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期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2024年：無)。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844	83,844	83,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732	83,732	83,7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482	-	482	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350	-	350	3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6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以下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是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收益人民幣206,229,000元，其中人民幣192,031,000元來自與一名客戶就在研產品簽訂的許可權授出合約。

與客戶的許可權授出合約收益應在許可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許可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上述許可權授出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構成重大影響，且許可權授出合約包括數種對價（包括可變對價），須受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許可權授出合約的收益確認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銷售許可及服務收益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 我們取得許可權授出合約並審閱條款，以對管理層識別履約義務、確定對價公允價值及收益確認時點進行評估；
- 我們聘請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交易所得代價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我們取得客戶確認已收收益對價金額。我們還檢查了交易的現金對價結算所用的銀行收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年報其他章節（不包括將於該日期後可查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本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6,229	–
收益成本		(1,341)	–
毛利		204,888	–
行政開支	8	(71,707)	(125,237)
研發開支	8	(202,778)	(564,2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	(31,588)	(8,922)
其他收入淨額	6	37,107	5,649
其他虧損淨額		(8,475)	(18,408)
經營虧損		(72,553)	(711,196)
財務收入	10	37,703	34,739
財務成本	10	(282)	(1,039)
財務收入淨額		37,421	33,700
除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7,842)	2,280
年度虧損		(52,974)	(675,216)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283)	(674,362)
非控股權益		(1,691)	(854)
		(52,974)	(675,2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91)	(745)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178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487	(74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487)	(675,9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01)	(675,107)
非控股權益		(1,686)	(854)
		(51,487)	(675,96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	(0.10)	(1.3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0.10)	(1.33)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915	53,417
使用權資產	15	904	6,720
無形資產	16	100,466	110,09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83,732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23,503	27,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915	8,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435	205,754
流動資產			
存貨		–	5,667
合約成本		–	1,341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8,503	68,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58,790	1,165,481
流動資產總額		1,067,293	1,241,123
資產總額		1,289,728	1,446,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55	3,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350	559
遞延收入		4,262	10,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0,796	11,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63	26,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2,825	141,661
合約負債		–	4,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711	75,883
租賃負債	15	356	3,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165
遞延收入		5,853	3,692
應付稅項		6,341	–
流動負債總額		122,086	229,525
負債總額		138,049	256,177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70	69
股份溢價	21	9,477,833	9,397,851
庫存股份	21、22	(747)	(5,198)
其他儲備	23	(1,484,058)	(1,413,572)
累計虧損		(6,841,619)	(6,790,336)
		1,151,479	1,188,814
非控股權益		200	1,886
總權益		1,151,679	1,190,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9,728	1,446,877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6頁至18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翁承毅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于鐵銘
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1,802,478	2,740	1,805,218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674,362)	(674,362)	(854)	(675,21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745)	—	(745)	—	(7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60,910	—	60,910	—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股份	24	—*	21,536	(21,533)	—	3	—	3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 合併的代價	21	—*	530	—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188,814	1,886	1,190,700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188,814	1,886	1,190,700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51,283)	(51,283)	(1,691)	(52,974)
— 其他全面虧損		-	-	1,482	-	1,482	5	1,48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11,645	-	11,645	-	11,64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股份	24	1	79,125	4,451	(83,613)	(36)	-	(36)
—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21	-*	-	-*	-	-	-	-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1	-	857	-	-	857	-	8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	9,477,833	(747)	(1,484,058)	(6,841,619)	1,151,479	200	1,151,679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	(161,978)	(447,388)
已收利息		39,999	22,26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1,979)	(425,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568)	(1,03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578	7,0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010	5,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45)	(5,936)
租賃付款利息		(112)	(888)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	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57)	(6,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115,526)	(425,955)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35	2,731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65,481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65,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列修訂不會對前期已確認的金額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現有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毋須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實體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呈列及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貨幣，並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	1,028,969	18	3,696	182,260	-

確認的外匯淨收益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財務收入的外匯淨收益	5,015	5,070

本集團的貨幣項目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將降低或增加人民幣102,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8,22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偏低，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國有或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

(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有一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以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倘其後收回此前被撤銷的金額，則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二)。一旦出現應收款項信貸減值(即違約)，則仍須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三)。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0,510,000元(2023年：人民幣8,9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基於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825	-	-	-	82,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560	-	-	-	20,560
租賃負債	377	377	188	-	942
總計	103,762	377	188	-	104,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	-	-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179	-	-	-	52,179
租賃負債	3,460	2,409	1,495	-	7,364
總計	197,300	2,409	1,495	-	20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10.70%	17.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應用反解決法釐定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乃基於年末的市場報價及或有事項的概率。

年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732	83,732	83,7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350	-	350	350
總計	-	350	83,732	84,082	84,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賬面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724	-	724	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安排，雖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年內，並無抵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確認收入

來自與客戶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收入應於許可證的控制權及服務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該等許可證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特許經營合同包括數種類型的對價(包括可變對價)，須經專業判斷及估計。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16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i) 收益(複合增長率%)

2025年至2038年十四年預測期間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以本公司對其收益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4.2 商譽減值評估(續)***(iii) 稅前折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折現率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折現率釐定。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生物製藥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收益增長率從9.5%下降至8.9%，或各預測期間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增加-33.2%及-11.2%，或稅前折現率由23.1%增加至28%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4.3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與進度及技術前景。如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4.4 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許可證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展以及技術的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約人民幣192,031,000元（2023年：零）的持續經營收益來自於與某一客戶的許可權授出協議。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	98,725	105,344
中國大陸	6,319	55,434
其他國家／地區	337	2,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381	163,51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許可收入	206,229	—
地理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192,031	—
中國大陸	14,198	—
總計	206,229	—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許可及服務	206,229	—

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且並無適用的進一步收入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許可證的控制權及服務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在超過一年期間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許可證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證(「許可證」)。

對於客戶獲得使用許可證的權利的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證的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能夠使用和於許可證中獲益的時間點確認。許可證之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可變部分及非現金代價。當本集團能斷定收入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可變因素會計入交易價格。非現金代價包括所取得之客戶權益，其並不構成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非現金代價以股權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減支付的成本計入交易價格。

知識產權許可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及付款乃根據已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848	3,69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	1,338
其他	437	619
總計	37,107	5,649

7 重大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因其性質及／或金額重大而屬重大的項目，並謹此單獨列示該等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11,645	60,910
物業及設備減值	14	31,472	39,924
無形資產減值	16	2,118	39,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499	-
		46,734	14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1,351	225,410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78,298	194,298
物業及設備減值	31,472	39,924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27,756	18,802
折舊及攤銷	18,220	76,887
存貨撇減及撥備	4,972	33,832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4,310	34,399
無形資產減值	2,118	39,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499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150	3,030
– 非審計服務	148	113
其他	19,191	23,457
總計	274,485	689,51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865	124,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11,645	60,910
離職福利	17,220	22,037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2,508	9,808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i)	2,113	7,916
	81,351	225,410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已沒收供款(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分析內。應付予其餘四人(2023年：四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105	23,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66
酌情花紅	1,869	3,560
	11,099	26,81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零)。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688	29,669
匯兌收益淨額	5,015	5,070
	37,703	34,73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12)	(888)
其他	(170)	(151)
	(282)	(1,039)
財務收入－淨額	37,421	33,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由本集團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而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地點及主要國家／ 地點以及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註冊／ 已發行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GBHK」)	中國，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份， 0.001港元	100%	100%	-	-
Genor Biopharma (USA), Inc. (「GBU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 2020年11月23日，法團	100股普通股份， 0.001美元	100%	100%	-	-
AB Therapeutics Inc. (「ABT」)	美國，美國，201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100美元	80%	80%	20%	20%
Genor Biopharma PTY LTD (「GBAUS」)(i)	澳洲，澳洲，2022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份， 100澳元	-	-	-	-
間接擁有：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中國，中國大陸，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338,351元	100%	100%	-	-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	-

* 依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685,330元(2023年：人民幣977,147,000元)已於中國大陸持有，並受到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定，除透過正常派息外，限制將資金匯出國外。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淨額	406,565	406,565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出資(i)	613,295	601,650
總計	1,019,860	1,008,215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206	–
遞延(附註28)	(1,364)	(2,280)
總計	17,842	(2,280)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貨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	(8,783)	(169,3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25,391)	11,700
優惠稅率的影響	–	44,780
不可扣稅的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2	11,976
– 其他	133	918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23,514)	(34,189)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53,319	131,909
美國預扣稅	19,206	–
所得稅貨項	17,842	(2,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續)

(i) 研發稅收抵免的會計處理

集團內的公司可有權就合格資產或與合格支出相關的投資申請特別稅收扣減。本集團將此類撥備作為稅收抵免進行會計處理，即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收入及當期稅項開支。

(i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

除本年度特許經營交易產生的若干收入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美國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嘉和生物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故嘉和生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4年，嘉和生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重續，2024年的所得稅稅率由15%更改為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vi) 澳洲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c) 稅項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ABT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8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7,982,000元)。根據聯邦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可無限期結轉並用於抵扣所得稅。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通常可於虧損產生後20年內結轉。因此，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915,000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857,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己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減免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51,283)	(674,362)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13,547	506,24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10)	(1.33)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4)以及將向ABT非控股股東Ab Studio Inc. (「ABS」)(附註27(a))發行的股份相關。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

非即期	租賃		辦公設備及			總計
	物業裝修	設備及工具	汽車	傢俱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4,398	280,673	602	6,289	9,684	381,646
累計折舊	(53,252)	(143,579)	(569)	(4,256)	-	(201,656)
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添置	3	103	-	-	880	986
完工後轉撥	783	3,352	-	-	(4,135)	-
出售	-	(31,228)	(11)	(172)	-	(31,411)
折舊費用(a)	(31,113)	(24,225)	(2)	(884)	-	(56,224)
減值費用(b)	-	(35,481)	-	(211)	(4,232)	(39,924)
年末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184	196,749	387	4,958	6,429	293,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65)	(147,134)	(367)	(4,192)	(4,232)	(240,290)
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出售	-	(7,599)	-	(146)	-	(7,745)
折舊費用(a)	(686)	(8,087)	(2)	(510)	-	(9,285)
減值費用(b)	-	(29,472)	-	-	(2,000)	(31,472)
年末賬面淨值	133	4,457	18	110	197	4,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322	175,433	387	4,655	6,429	276,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189)	(170,976)	(369)	(4,545)	(6,232)	(271,311)
賬面淨值	133	4,457	18	110	197	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續）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於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669	54,547
行政開支	616	1,677
總計	9,285	56,224

(b) 減值費用

於2024年，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進行了審閱，導致有關物業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減值費用人民幣31,472,000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

對於部分為特殊目的而定制、設計的資產，考慮到相關研發已終止，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並無重啟計劃，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不具有使用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釐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於若干存在二手交易價格的一般設備，以有關價格作為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銷售協議或活躍交易市場的其他設備，則參考類似資產處置交易的可收回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904	6,720
租賃負債		
即期	356	3,231
非即期	555	3,924
總計	911	7,155

2024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1,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8,889,000元）。

(b)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1,481	6,9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2	88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460	904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	27

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17,000元（2023年：人民幣7,7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	–	(7,965)	(28,951)	(36,916)
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攤銷	–	(4,685)	(9,061)	(13,746)
減值費用	(3,934)	–	(35,429)	(39,363)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2,650)	(73,441)	(90,025)
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出售	–	(61)	–	(61)
攤銷*	–	(680)	(6,774)	(7,454)
減值費用**	–	–	(2,118)	(2,118)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220	82,427	100,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549	164,760	200,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3,329)	(82,333)	(99,596)
賬面淨值	17,819	220	82,427	100,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 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126	9,256
行政開支	328	4,490
	7,454	13,746

** 治療性抗體研發部門的原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及許可的賬面金額已透過確認商譽及許可減值損失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此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3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使用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用直線法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續)

(iii) 許可

單獨購買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的許可以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乃參照授權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釐定。估計乃經考慮專利權的期限及許可的技術先進程度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iv)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上作出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支出。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vi)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測試費用、員工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續)

(iv) 研發(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b) 商譽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或會出現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以下為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的摘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17,819	-	-	17,8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3,934)	17,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3,732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戰略性質。

作為許可證出售的代價，本集團以非上市股權投資結算。本集團指定該股權投資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該股權投資的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回溯法	波幅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732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待扣減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	45,500	48,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1,188,022	1,213,608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825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0,561	52,179
租賃負債	911	7,15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350	724
	104,647	201,7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租賃負債得到有效擔保，因為在發生違約情況時，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付稅項	(b)	30,706	30,706
僱員挪用資產應收款項	(a)	9,804	–
存貨及臨床費用預付款項		2,878	27,453
租賃押金		1,529	1,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應收款項		184	7,434
應收利息		90	7,401
其他		3,822	3,302
小計		49,013	77,556
減：減值撥備		(40,510)	(8,922)
		8,503	68,634
非流動			
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23,503	24,425
設備預付款項		–	1,499
租賃押金		–	1,244
小計		23,503	27,168
總計		23,503	27,1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續)

(a) 本集團於2024年揭發一名前僱員挪用銀行賬戶公款，其未經授權從2022年至2024年從本集團銀行賬戶轉出錢款。本集團已報案，該案目前處於調查之中。根據本集團調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挪用行為所致銀行賬戶淨虧損(經抵銷該前僱員或其他各方轉入的款項後)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398,000元及人民幣8,306,000元。鑒於收回該等現款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對該等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挪用行為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

(b) 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14,146,000元的結餘，用於代最高行政人員就與往年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稅項進行墊付。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614
銀行現金		
— 美元	1,029,711	184,607
— 人民幣	28,685	976,563
— 港元	374	3,696
— 澳元	20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505,241,598	69	9,375,785	(5,198)	9,370,65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1,767,064	—*	21,536	—	21,53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	511,363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520,025	69	9,397,851	(5,198)	9,392,72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9,327,511	1	79,125	4,451	83,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3,000,000	—*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	511,363	—*	857	—	8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0,358,899	70	9,477,833	(747)	9,477,156

* 上文所述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2 庫存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747	5,198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3,544,184	3,786,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其他 全面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其他全面虧損	-	-	(745)	(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60,910	-	60,9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21,533)	-	(21,5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3,265)	294,780	(5,087)	(1,413,5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82	1,4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11,645	-	11,64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	(83,613)	-	(83,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3,265)	222,812	(3,605)	(1,48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第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行使	0.0002美元	(885,721)
沒收	0.0002美元	(416,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5,796,288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行使	0.0002美元	(8,092,454)
沒收	0.0002美元	(101,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4,607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426,928
	第I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沒收	2.0000美元	(9,565,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3,565,554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沒收	2.0000美元	(1,05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3,075,779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2,916,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II類(A)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行使	0.0002美元	(27,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125
	第III類(B)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沒收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6.3224元至人民幣8.5361元之間。第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1.5520元至人民幣4.2642元。第I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3.8199元至人民幣6.3224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購股權
第I類	0.0002美元	904,607
第II類	2.0000美元	3,075,779
第III類(A)	0.0002美元	125
第III類(B)	2.0000美元	-
總計		3,980,511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1.73港元、1.81港元或1.5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業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沒收	17.08港元	(1,7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815,850
於2024年1月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沒收	17.08港元	(1,055,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78,52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178,525
	第二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0.85港元	933,000
沒收	10.85港元	(11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8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407,500
於2024年1月1日	10.85港元	815,000
沒收	10.85港元	(77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3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2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73港元	2,251,500
沒收	1.73港元	(16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08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999,750
於2024年1月1日	1.73港元	2,086,500
沒收	1.73港元	(53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港元	1,54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1,038,500
	第四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81港元	–
授出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沒收	1.81港元	(2,5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港元	9,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3,27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0港元	–
授出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	1.50港元	9,578,867
行使	1.50港元	(188,000)
沒收	1.50港元	(6,932,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港元	2,458,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614,640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6149元至人民幣6.981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預期價格波動	51.95%至52.08%	52.40%至52.54%	53.42%至53.51%	53.35%	53.04%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6%至1.40%	1.09%至1.20%	3.49%至3.51%	3.51%	3.80%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7.08	10.85	1.73	1.73	1.5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波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5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第一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0港元	–
授出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2,175,830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4074元至人民幣0.4573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預期價格波動	52.8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4.31%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16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無風險利率指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2,634,150
授出	–	8,999,893
行使	–	(824,525)
沒收	–	(301,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08,093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	–	10,508,093
授出	–	–
行使	–	(3,209,845)
沒收	–	(5,273,9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24,33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每股人民幣1.3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
授出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	–	4,210,000
行使	–	(1,05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57,5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上表附註24(a)、(b)、(c)、(d)及(e)所涵蓋年度，概無購股權及股份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f)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S、Yue Liu博士及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在向ABS已發行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Yue Liu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4年8月13日，由於若干研發計劃里程碑完成，本公司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460,227股及51,136股股份。於2024年內，根據ABT批次II，51,136股股份已獲行使。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45	60,377
以股份為基礎向Yue Liu博士付款	-	533
總計	11,645	60,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h)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達成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各適用里程碑）。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確認，即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9,826	139,012
1年以上	2,999	2,649
	82,825	141,66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物業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7,760	10,553
政府補助	(a)	5,744	37,423
應計僱員福利		5,154	21,860
其他應付稅項		997	1,844
其他		7,056	4,203
		26,711	75,883

(a) 此項金額指於2020年收到的政府補助，而有關補助條件並未全部獲符合。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交易性質		
ABS	350	724
減：非流動部分	(350)	(559)
流動部分	–	165

(a) ABS乃ABT的非控股股東。應付ABS款項歸因於收購ABT的或然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該款項將在達致與開發進展、監管批准及許可安排有關的特定里程碑成就後支付予AB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247	1,680	
稅項虧損	8,915	8,350	
	9,162	10,03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47)	(1,68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915	8,350	
變動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7	6,913	13,220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4,627)	1,437	(3,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0	8,350	10,030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1,433)	565	(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	8,915	9,162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57,529,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7,36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人民幣35,660,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00,000元）的有關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人民幣3,821,869,000元（2023年：人民幣4,803,961,000元）的餘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247	1,680	
無形資產	10,796	11,595	
	11,043	13,275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47)	(1,6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796	11,595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6	12,439	18,745
計入損益	(4,626)	(844)	(5,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0	11,595	13,275
計入損益	(1,433)	(799)	(2,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	10,796	11,043

2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40,061	113,119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9,285	56,2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45	60,910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588	8,922
—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8,935	20,66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481	16,956
— 利息收入	(32,688)	(29,669)
— 政府補助	(36,848)	(3,692)
— 外匯收益	(5,015)	(3,478)
— 其他	(174)	(4,354)
	(2,862)	(441,89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的收購事項及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6,415	9,621
— 貿易應付款項	(58,836)	9,503
— 合約成本	1,3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8)	(32,804)
— 存貨	695	7,9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0,554)	—
— 未來開支報銷的遞延收入	1,020	282
— 合約負債	(4,893)	—
— 已付稅款	(12,866)	—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978)	(447,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24)
新租賃	8,147
利息開支	888
終止租賃	(23,6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7)
新租賃	1,084
利息開支	112
終止租賃	(5,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911

31 或然事項

於2024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接獲通知，其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本公司違反了雙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其無法對該申索結果作出可靠估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a) 資金承擔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19	1,435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由於雙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正常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436	534
購買研發服務	790	343
總計	1,226	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附註27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118	20,4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ⁱ⁾	42,135	28,552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3,008	1,935
總計	59,261	50,922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事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郭峰博士	-	4,500	1,175	12,363	-	1,926	19,964
翁承毅先生	-	276	71	446	-	40	833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崔白女士	105	-	-	-	-	-	105
周宏灝先生	315	-	-	-	-	-	315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總計	1,260	4,776	1,246	12,809	-	1,966	22,0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16,617	-	1,668	24,285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總計	1,260	4,500	1,500	16,617	-	1,668	25,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附註24）。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是就該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2024年9月12日，郭峰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4年9月12日，翁承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上文披露的本年度薪酬指自該日起的薪酬。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於2024年9月29日，崔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9月18日，周宏灝先生辭任。

於2024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7,653	73,3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9,860	1,008,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27	13,6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73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0,572	1,095,1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00	7,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628	185,985
流動資產總額	960,728	193,439
資產總額	2,151,300	1,288,6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	69
股份溢價	9,477,833	9,397,851
庫存股份	(747)	(5,198)
其他儲備	(a) (1,224,195)	(1,165,405)
累計虧損	(a) (6,170,603)	(6,939,988)
總權益	2,082,358	1,287,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	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	5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3	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969	165
流動負債總額	68,592	728
負債總額	68,942	1,2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51,300	1,288,616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4,782)	(6,142,298)
年內虧損	-	(797,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21,53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5,405)	(6,939,988)
年內虧損	-	769,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4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83,613)	-
其他全面收益	13,17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4,195)	(6,17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3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合出售項目一部分時，其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所獲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37.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8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借款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37.9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9 金融負債(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借款及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11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7.12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部分繳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37.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扣除虧損撥備)。

37.1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租賃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豁免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及13(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53,4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或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於2023年，管理層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已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於2023年，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9,924,000元。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管理層按市場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大量假設，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變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和管理層可能帶有偏頗，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模型中所使用的若干輸入參數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具有相似年期的同類資產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變現率的合理分析，並參考獨立醫療設備回收商的報價，評估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考慮不利變動（個別或整體）在何種程度將導致進一步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由於所使用關鍵假設的主觀性，與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下有關減值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可由所獲得的憑證和所執行的程序予以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932
收益成本	7	-	(983)
毛利		-	14,949
銷售開支	7	-	(83,143)
行政開支	7	(125,237)	(134,130)
研發開支	7	(564,278)	(583,8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	(8,922)	-
其他收入淨額		5,649	9,855
其他虧損淨額		(18,408)	(6,369)
經營虧損		(711,196)	(782,719)
財務收入	9	34,739	53,314
財務成本	9	(1,039)	(3,015)
財務收入淨額		33,700	50,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所得稅貸項	11	2,280	2,024
年度虧損		(675,216)	(730,3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4,362)	(730,214)
非控股權益		(854)	(182)
		(675,216)	(730,39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5)	(1,38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5,961)	(731,7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5,107)	(731,603)
非控股權益		(854)	(182)
		(675,961)	(731,78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	(1.33)	(1.4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	(1.33)	(1.4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417	179,990
使用權資產	14	6,720	25,227
無形資產	15	110,099	163,208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8	27,168	19,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350	6,9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754	394,93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67	47,404
合約成本		1,341	1,341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8	68,634	82,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65,481	1,588,705
流動資產總額		1,241,123	1,720,153
資產總額		1,446,877	2,115,0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924	21,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559	1,232
遞延收入		10,574	13,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1,595	12,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52	49,4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1,661	132,158
合約負債	25	4,893	4,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5,883	109,643
租賃負債	14	3,231	6,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65	1,360
撥備		-	1,886
遞延收入		3,692	3,692
流動負債總額		229,525	260,395
負債總額		256,177	309,873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9	69
股份溢價	20	9,397,851	9,375,785
庫存股份	20, 21	(5,198)	(5,198)
其他儲備	22	(1,413,572)	(1,452,204)
累計虧損		(6,790,336)	(6,115,974)
		1,188,814	1,802,478
非控股權益		1,886	2,740
總權益		1,190,700	1,805,2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6,877	2,115,091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6頁至第18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郭峰
董事

呂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8	9,290,903	(5,198)	(1,409,824)	(5,385,760)	2,922	2,493,111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730,214)	(182)	(730,39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9)	-	-	(1,3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	48,238	-	-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3	1	89,234	-*	(89,229)	-	-	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	-*	(5,134)	-	-	-	-	(5,134)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7(a)	-*	782	-	-	-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2,740	1,805,218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2,740	1,805,218
綜合虧損							
— 一年內虧損	-	-	-	-	(674,362)	(854)	(675,21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745)	-	-	(7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60,910	-	-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3	-*	21,536	(21,533)	-	-	3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7(a)	-*	530	-	-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886	1,190,700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	(447,388)	(605,721)
已收利息		22,268	28,1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120)	(577,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34)	(9,040)
就無形資產的付款		-	(3,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21	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87	(12,9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9,300
償還銀行借款		-	(99,000)
已付利息		-	(1,0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36)	(19,702)
租賃付款利息		(888)	(1,789)
普通股購回		-	(5,134)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822)	(57,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425,955)	(647,939)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705	2,200,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匯兌收益		2,731	36,003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尤其受到以下事件和交易的影響：

對研發里程碑及藥物商業計劃的審閱，導致裁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許可及商譽的減值費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對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上列修訂不會對前期已確認的金額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現有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變更其會計政策。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就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差額於初步確認日期產生了同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8。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毋須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實體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呈列及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外幣，並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澳元	港元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184,607	1	3,638	225,549	5

於利潤確認的外匯淨收益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財務收入的外匯淨收益	5,070	25,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降低或增加人民幣18,461,000元(2022年：降低或增加人民幣22,55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偏低，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國有或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以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倘其後收回此前被撤銷的金額，則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二)。一旦出現信貸減值(即違約)，則仍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618,000元，其中人民幣30,706,000元為應收僱員款項。鑒於應收僱員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已認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進行評估。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階段一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據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922,000元(202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	-	-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179	-	-	-	52,179
租賃負債	3,460	2,409	1,495	-	7,364
	197,300	2,409	1,495	-	201,204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2,158	-	-	-	1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543	-	-	-	66,543
租賃負債	8,038	8,579	12,544	2,914	32,075
	206,739	8,579	12,544	2,914	230,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負債比率	17.71%	14.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層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市場報價涵蓋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如利率高企及通脹）以及ESG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級。

第2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3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2,592	-	2,592

年內，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用於釐定第2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釐定本集團第2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根據市場報價及年底發生或然事件的概率。本集團並無變更新用於釐定第2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層級項目的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92	8,327
已發行股份(附註27(a))	(530)	(782)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收益	(1,338)	(4,953)
期末結餘	724	2,592

(b) 非金融資產

本節闡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釐定若干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非金融資產分為三級。各級別的闡述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	-	-	36,858	36,858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由於2023年識別若干閒置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年內，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用於釐定第3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經計及最近獨立估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資產價值。公允價值的最佳根據為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當前價格。如無法獲得有關資料，本集團考慮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使用市場法評估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市場法釐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及變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經常性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見上文附註3.3(b)(ii)):

描述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	數據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	36,858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	25%	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增加，公允價值減少
			變現率	0.13~0.54	變現率增加，公允價值增加

(iv) 估值程序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於年末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所用的主要第3層級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由估值師根據公開資料估計的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及變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安排，雖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年內，並無抵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3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予僱員。管理層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授予僱員的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值，並將於歸屬期支銷。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管理層須對如預期價格波動、預期期權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非歸屬條件達成情況估計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於各期間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管理層應用如僱員表現、僱員流失率及履約及服務條件的達成情況等的判斷及估計。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15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商譽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i) 收益(複合增長率%)

2024年至2038年十五年預測期間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以本公司對其收益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釐定。

(iii) 稅前折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折現率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折現率釐定。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生物製藥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與進度及技術前景。如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4.4 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許可證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展以及技術的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6 重大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因其性質及／或金額重大而屬重大的項目，並謹此單獨列示該等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	60,910	48,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9,924	—
無形資產減值	15	39,363	—
		140,197	4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5,410	332,982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194,298	240,522
折舊及攤銷	76,887	5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924	–
無形資產減值	39,363	–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34,399	69,019
存貨撇減及撥備	33,832	9,882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18,802	35,603
差旅及運輸開支	11,533	10,362
水電及燃料費	3,656	8,256
營銷推廣開支	–	27,42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030	3,100
– 非審計服務	113	348
其他	8,268	10,958
	689,515	802,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4,739	22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3)	60,910	48,238
離職福利	22,037	26,613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9,808	18,041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i)	7,916	14,741
	225,410	332,982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已沒收供款(2022年：無)。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分析內。應付予其餘四人(2022年：四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91	27,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20
酌情花紅	3,560	4,218
	26,817	31,79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2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2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9,669	28,114
匯兌收益淨額	5,070	25,200
	34,739	53,31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888)	(1,789)
銀行借款利息	–	(1,067)
其他	(151)	(159)
	(1,039)	(3,015)
財務收入 – 淨額	33,700	50,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地點及主要 國家／地點以及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法定實體性質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擁有：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GBHK」)	香港，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份， 0.001港元	100.00%	100.00%	-	-
Genor Biopharma (USA), Inc. (「GBU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 2020年11月23日，法團	100股普通股份， 0.001美元	100.00%	100.00%	-	-
AB Therapeutics Inc. (「ABT」)	美國，美國，201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100美元	80.00%	80.00%	20.00%	20.00%
Genor Biopharma PTY LTD (「GBAUS」) ⁽ⁱ⁾	澳洲，澳洲，2022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份， 100澳元	-	100.00%	-	-
間接擁有：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中國，中國，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338,351元	100.00%	100.00%	-	-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2021年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00%	-	-

* 依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 Genor Biopharma PTY LTD已於2023年9月10日註銷其註冊。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3月15日註銷其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77,1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5,704,000元)於中國大陸持有，並受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定，除透過正常派息外，限制將資金匯出國外。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淨額	406,565	880,210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出資(i)	601,650	540,740
	1,008,215	1,420,950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本公司在本集團中的其他主體收到商品或服務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進行結算，僅當本公司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該交易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記錄一筆借項，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及記錄一筆貸項至權益，此乃由於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商品或服務。本公司在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記錄一筆借項，確認員工支付的現金同時減少儲備，並記錄一筆貸項，確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貸項

(a) 所得稅貸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溢利即期稅項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
<i>遞延所得稅</i>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 (附註28(a))	3,190	(1,65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附註28(b))	(5,470)	(370)
遞延稅項貸項總額	(2,280)	(2,024)
所得稅貸項	(2,280)	(2,024)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貸項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按中國稅率25%計算	(169,374)	(183,1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00	9,903
優惠稅率的影響	44,780	59,1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76	6,920
— 其他	918	1,722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i)	(34,189)	(62,025)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31,909	165,397
所得稅貸項	(2,280)	(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貸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貸項的數值對賬(續)

(i) 研發稅收抵免的會計處理

集團內的公司可有權就合格資產或與合格支出相關的投資申請特別稅收扣減。本集團將此類撥備作為稅收抵免進行會計處理，即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收入及當期稅項開支。

(i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22年：16.5%)。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

ABT及GBUS的企業所得稅率須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加州所得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84% (2022年：29.84%)。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美國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嘉和生物藥業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故嘉和生物藥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2年：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vi) 澳洲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洲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貸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貸項的數值對賬(續)

(v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c) 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504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61	86,0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917	134,917
於2026年12月31日	169,177	169,177
於2027年12月31日	198,990	198,990
遲於2028年12月31日(i)	4,211,892	3,427,089
無到期日的可扣減虧損(附註28(b))	36,324	29,233
總計	4,837,361	4,132,971

(i) 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嘉和生物藥業的稅項虧損除外)將於五年內到期。嘉和生物藥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將其虧損結轉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674,362)	(730,2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06,245	504,30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3)	(1.45)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3)以及將向Ab Studio Inc. (「ABS」)(附註27(a))發行的股份相關。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即期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4,398	278,957	602	8,822	13,734	386,513
累計折舊	(47,591)	(132,842)	(495)	(5,552)	-	(186,480)
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添置	-	1,492	-	26	11,263	12,781
完工後轉撥	-	14,982	-	331	(15,313)	-
出售	-	(1,998)	-	(473)	-	(2,471)
折舊費用(a)	(5,661)	(23,497)	(74)	(1,121)	-	(30,353)
年末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4,398	280,673	602	6,289	9,684	381,646
累計折舊	(53,252)	(143,579)	(569)	(4,256)	-	(201,656)
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添置	3	103	-	-	880	986
完工後轉撥	783	3,352	-	-	(4,135)	-
出售	-	(31,228)	(11)	(172)	-	(31,411)
折舊費用(a)	(31,113)	(24,225)	(2)	(884)	-	(56,224)
減值費用(b)	-	(35,481)	-	(211)	(4,232)	(39,924)
年末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184	196,749	387	4,958	6,429	293,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65)	(147,134)	(367)	(4,192)	(4,232)	(240,290)
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於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4,547	26,414
行政開支	1,677	984
製造成本	—	2,928
銷售開支	—	27
	56,224	30,353

(b) 減值費用

於2023年，本集團對研發里程碑及藥物商業計劃進行了審閱，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減值費用人民幣39,924,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39,92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6,858,000元。由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因此採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可收回金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720	25,227
租賃負債		
即期	3,231	6,763
非即期	3,924	21,823
	7,155	28,586

2023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8,8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99,000元）。

(b)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6,917	14,50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88	1,78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904	640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27	34

2023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755,000元（2022年：人民幣22,165,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及車輛。租約一般為1年至4年的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753	12,054	162,402	196,209
累計攤銷	–	(5,451)	(19,715)	(25,166)
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添置	–	1,557	2,358	3,915
攤銷	–	(2,514)	(9,236)	(11,750)
年末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	–	(7,965)	(28,951)	(36,916)
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攤銷*	–	(4,685)	(9,061)	(13,746)
減值費用**	(3,934)	–	(35,429)	(39,363)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2,650)	(73,441)	(90,025)
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 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256	9,587
行政開支	4,490	1,708
銷售開支	-	455
	13,746	11,750

** 治療性抗體研發部門的原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及許可的賬面金額已透過確認商譽及許可減值損失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此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37.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較短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使用剩餘年期用直線法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續)

(iii) 許可

單獨購買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的許可以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乃參照授權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釐定。估計乃經考慮專利權的期限及許可的技術先進程度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iv)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上作出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支出。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vi)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測試費用、員工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續)

(iv) 研發(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b) 商譽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傑洛利單抗(GB226)作為治療復發／難治性外周T細胞淋巴瘤(PTCL)的新產品申請並未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舉對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測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商譽的減值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9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以下為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的摘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3,934)	17,8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	21,753

(c) 許可減值

2023年，如附註15(b)所述GB226未獲批准，且本集團改變研發策略以專注於某些渠道，被認為相關許可的減值指標。本集團已使用研發費用評估該等相關許可的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損撥備人民幣35,429,000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使用價值使用的稅前折扣率為2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48,127	35,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1,213,608	1,624,0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1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	52,179	66,543
租賃負債	7,155	28,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或有代價(附註27(a))	724	2,592
	201,719	229,879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不同風險於附註3論述。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租賃負債得到有效擔保，因為在發生違約情況時，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0,300	30,682
原材料	7,925	14,559
在製品	11,471	11,471
	39,696	56,712
減：存貨撥備	(34,029)	(9,308)
	5,667	47,404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29,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12,000元），該等款項計入研究開支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付稅項	30,706	31,905
存貨及臨床費用預付款項	27,453	44,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7,434	–
應收利息	7,401	–
租賃押金	1,260	3,312
設備及軟件的預付款項	–	440
其他	3,302	3,016
	77,556	82,703
減：減值撥備	(8,922)	–
	68,634	82,703
非流動		
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24,425	15,748
設備預付款項	1,499	3,852
租賃押金	1,244	–
	27,168	19,600
減：減值撥備	–	–
	27,168	19,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14	414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976,563	1,359,099
— 港元	3,696	3,638
— 美元	184,607	225,549
— 澳元	1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502,473,536	68	9,290,903	(5,198)	9,285,7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3,673,698	1	89,234	-	89,235
股份購回及註銷	(1,417,000)	-*	(5,134)	-	(5,13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7(a))	511,364	-*	782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	505,241,598	69	9,375,785	(5,198)	9,370,65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1,767,064	-*	21,536	-	21,53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7(a))	511,363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	507,520,025	69	9,397,851	(5,198)	9,392,722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21 庫存股份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5,198	5,198
	2023年	2022年
	股份	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a)	3,786,684	3,786,684

(a) 於2023年，概無庫存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03,265)	296,394	(2,953)	(1,409,824)
其他全面虧損	-	-	(1,389)	(1,3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	-	48,238	-	48,23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89,229)	-	(89,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於2023年1月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其他全面虧損	-	-	(745)	(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	-	60,910	-	60,9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21,533)	-	(21,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3,265)	294,780	(5,087)	(1,413,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第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5,711,060
行使	0.0002美元	(4,000,567)
沒收	0.0002美元	(1,310,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3,717,137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行使	0.0002美元	(885,721)
沒收	0.0002美元	(416,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5,796,288
	第I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6,911,626
沒收	2.0000美元	(3,218,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6,808,151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沒收	2.0000美元	(9,565,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3,565,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II類(A)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230,200
行使	0.0002美元	(1,202,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第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6.3224元至人民幣8.5361元之間。第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1.5520元至人民幣4.2642元。第I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3.8199元至人民幣6.322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
第I類	0.0002美元	9,098,238
第II類	2.0000美元	4,127,279
第III類(A)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2.0000美元	50,000
總計		13,302,854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1.73港元、1.81港元或1.5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7.08港元	4,942,799
沒收	17.08港元	(1,997,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953,375
於2023年1月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沒收	17.08港元	(1,7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815,850
	第二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0.85港元	2,529,000
沒收	10.85港元	(1,59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93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233,250
於2023年1月1日	10.85港元	933,000
沒收	10.85港元	(11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8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407,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授出	1.73港元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476,250
於2023年1月1日 沒收	1.73港元 1.73港元	2,251,500 (16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08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999,750
	第四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
	第五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6149元至人民幣6.9810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預期價格波動	51.95%至52.08%	52.40%至52.54%	53.42%至53.51%	53.35%	53.04%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6%至1.40%	1.09%至1.20%	3.49%至3.51%	3.51%	3.80%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7.08	10.85	1.73	1.73	1.50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波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5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第一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4074元至人民幣0.4573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預期價格波動	52.8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4.31%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16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無風險利率指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3,940,400
授出	–	1,145,300
行使	–	(1,256,950)
沒收	–	(1,194,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34,15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1月1日	–	2,634,150
授出	–	8,999,893
行使	–	(824,525)
沒收	–	(301,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08,093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每股人民幣1.3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
授出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上表附註23(a)、(b)、(c)、(d)及(e)所涵蓋年度，概無購股權及股份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表附註23(a)、(b)、(c)、(d)及(e)所涵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7.38年(2022年：7.6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f)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S、Yue Liu博士及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在向ABS已發行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Yue Liu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3年10月17日(即完成後滿四週年)，本公司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511,363股及56,818股股份。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77	47,527
以股份為基礎向Yue Liu博士付款	533	711
	60,910	4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h)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達成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各適用里程碑)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確認，即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9,012	130,964
1年至2年	2,397	397
2年至3年	252	797
	141,661	132,15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893	4,893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4,893	4,893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部分，乃因本集團將該等負債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預期一年之內作實。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	755

分配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屬部分或全部未完成的收費服務合約的交易價總金額	12,104	12,104

預期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服務合約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責任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77,000元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益(2022年：人民幣10,377,000元)。剩餘部分將在一年以上的時間內確認。以上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項目資金(a)	37,423	38,012
應計僱員福利	21,860	40,863
應付服務及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10,553	24,607
應付稅項	1,844	2,237
其他	4,203	3,924
	75,883	109,643

(a) 嘉和生物藥業與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就過往年度內兩項重大新藥開發項目簽署兩項協議。基於兩項協議的給定條件的評估，總金額人民幣37,423,000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月內結算。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款項		
非交易性質		
ABS (a)	724	2,592
減：非流動部分	(559)	(1,232)
流動部分	165	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1,680	6,307	
ABT稅項虧損(i)	8,350	6,913	
	10,030	13,22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80)	(6,30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350	6,913	
變動	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34	5,732	11,566
計入損益	473	1,181	1,654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7	6,913	13,220
於2023年1月1日	6,307	6,913	13,220
計入損益	(4,627)	1,437	(3,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	8,350	1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 (i) 於2023年12月31日，ABT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982,000元(2022年：人民幣23,167,000元)。根據聯邦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可無限期結轉並用於抵扣所得稅。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通常可於虧損產生後20年內結轉。因此，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350,000元。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1,680	6,307
無形資產	11,595	12,439
	13,275	18,74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80)	(6,3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5	1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變動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33	13,282	19,115
計入損益	473	(843)	(370)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6	12,439	18,745
於2023年1月1日	6,306	12,439	18,745
計入損益	(4,626)	(844)	(5,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	11,595	13,275

2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3,119	9,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224	27,4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910	48,238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8,922	—
—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20,663	26,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956	2,45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3,904)	4,184
— 財務成本	888	2,856
— 利息收入	(29,669)	(28,114)
— 有關政府補助的資產收益	(3,692)	(3,692)
— 外匯收益	(3,478)	(37,392)
— 應付ABS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338)	(4,953)
	(441,895)	(685,27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的收購事項及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9,621	104,937
— 貿易應付款項	9,503	2,492
— 合約成本	—	41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32,804)	(23,62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0
— 存貨	7,905	(4,705)
— 合約負債	—	(755)
— 未來開支報銷的遞延收入	282	(47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447,388)	(60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續)

債項淨額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708	29,700	57,408
現金流量	(21,491)	(29,700)	(51,191)
非現金變動	22,369	-	22,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8,586	-	28,586
現金流量	(6,824)	-	(6,824)
非現金變動	(14,607)	-	(14,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55	-	7,155

31 或然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2 承擔

(a) 資金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財務資料中未予撥備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	4,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續)

(b)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見附註14。以下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	670
1至5年	24	4
	35	674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由於雙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 ABS	534	513
自以下各方購買研發服務		
– ABS	343	1,530
	877	2,043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27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435	27,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	28,552	33,335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1,935	1,443
	50,922	62,025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34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事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人士所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16,617	-	1,668	24,285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4,500	1,500	16,617	-	1,668	25,5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24,813	-	1,364	32,177
周新華博士	-	728	-	-	-	2	730
呂東博士	-	-	-	-	-	-	-
倪琳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5,228	1,500	24,813	-	1,366	34,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是就該董事在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2022年7月29日，劉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倪琳博士辭任。

於2022年4月15日，周新華先生辭任。

於2023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2年：無)。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其中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3,360	102,1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8,215	1,420,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2	12,7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5,177	1,535,8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54	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985	496,018
流動資產總額		193,439	496,457
資產總額		1,288,616	2,032,3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	69
股份溢價		9,397,851	9,375,785
庫存股份		(5,198)	(5,198)
其他儲備	(a)	(1,165,405)	(1,204,782)
累計虧損	(a)	(6,939,988)	(6,142,298)
總權益		1,287,329	2,02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9	1,2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9	1,2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	1,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	6,236
流動負債總額	728	7,504
負債總額	1,287	8,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8,616	2,032,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63,791)	(4,078,573)
年內虧損	-	(2,063,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89,22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4,782)	(6,142,298)
於2023年1月1日	(1,204,782)	(6,142,298)
年內虧損	-	(797,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21,5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5,405)	(6,93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37.2）。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綜合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7.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被視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7.5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或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部分相關者則於權益遞延。

匯兌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計入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的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入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計入費用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收益表內。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13(b)）。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則成本根據上述政策獲轉至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及工具並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37.8 存貨

耗材、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有關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付費服務(「付費服務」)及銷售貨品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按一年內的付款期限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3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支取的銀行存款。

37.11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該等工具會自權益中扣除。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於隨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的股份被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歸屬的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彼等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款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未受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等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異，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資格資產或相關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美國僱員獲各地方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以合約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或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與有意補償的成本或開支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有意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將其確認為收入。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於損益入賬。

就與日常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與日常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37.17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9。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37.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及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4(a)及24。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已於年內授予日期與僱員訂立協議。

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在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並基於關鍵假設。

釐定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價格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限。此外，在估計歸屬期及購股權歸屬數量時，亦會考慮業績及服務條件的實現情況。

購股權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8,238,000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估值各授予日期的購股權及估計歸屬期及購股權歸屬數量時涉及重大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閱購股權計劃項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應用的估值模型及相關關鍵假設，具體如下：

- 參照過去三年可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波動情況得出的預期股價波動情況；
- 參照在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的無風險利率；
- 通過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檢查實際表現來估計員工離職率；
- 通過參考公司業務計劃及歷史表現來評估業績及服務條件的實現情況。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評估各授予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歸屬期及購股權歸屬數量方面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獲我們收集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932	–
收益成本	8	(983)	–
毛利		14,949	–
銷售開支	8	(83,143)	(98,603)
行政開支	8	(134,130)	(207,350)
研發開支	8	(583,881)	(612,718)
其他收入淨額		9,855	44,8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369)	14,751
經營虧損		(782,719)	(859,107)
財務收入	10	53,314	23,729
財務成本	10	(3,015)	(30,92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0,299	(7,1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20)	(866,306)
所得稅貸項	12	2,024	932
年度虧損		(730,396)	(865,37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0,214)	(865,224)
非控股權益		(182)	(150)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89)	(46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31,785)	(865,8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603)	(865,689)
非控股權益		(182)	(15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	(1.45)	(1.7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1.45)	(1.77)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9,990	200,033
使用權資產	15	25,227	23,334
無形資產	16	163,208	171,043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19,600	76,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6,913	5,7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4,938	476,2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7,404	49,653
合約成本		1,341	1,755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82,703	132,5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588,705	2,200,641
流動資產總額		1,720,153	2,386,578
資產總額		2,115,091	2,862,841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9	68
股份溢價	21	9,375,785	9,290,903
庫存股份	21、22	(5,198)	(5,198)
其他儲備	23	(1,452,204)	(1,409,824)
累計虧損		(6,115,974)	(5,385,760)
		1,802,478	2,490,189
非控股權益		2,740	2,922
總權益		1,805,218	2,493,1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823	20,1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1,232	5,004
遞延收入		13,984	18,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2,439	13,2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478	56,5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2,158	129,666
合約負債	26	4,893	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9,643	124,930
短期借款		–	29,700
租賃負債	15	6,763	7,6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1,360	4,056
撥備		1,886	7,895
遞延收入		3,692	3,692
流動負債總額		260,395	313,188
負債總額		309,873	369,7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15,091	2,862,841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82頁至第16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郭峰
董事

陳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7	9,187,780	(6,813)	(1,426,445)	(4,520,536)	3,072	3,237,125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865,224)	(150)	(865,374)
— 其他全面虧損		-	-	-	(465)	-	-	(4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	123,694	-	-	123,694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4	1	109,329	1,703	(106,608)	-	-	4,425
— 就僱員股份計劃購回及持有的股份		-	(11,977)	(88)	-	-	-	(12,065)
— 就僱員股份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21	-*	-	-*	-	-	-	-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	5,771	-	-	-	-	5,77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	9,290,903	(5,198)	(1,409,824)	(5,385,760)	2,922	2,493,111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8	9,290,903	(5,198)	(1,409,824)	(5,385,760)	2,922	2,493,111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730,214)	(182)	(730,39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9)	-	-	(1,3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48,238	-	-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4	1	89,234	-*	(89,229)	-	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21	-*	(5,134)	-	-	-	(5,134)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8(a)	-*	782	-	-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2,740	1,805,218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	(605,721)	(647,470)
已收利息		28,114	23,72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77,607)	(623,7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040)	(46,469)
就無形資產的付款		(3,915)	(24,924)
就取得結構性存款的付款		-	(7,472,675)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	7,489,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6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940)	(54,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9,300	64,200
償還銀行借款		(99,000)	(34,500)
已付利息		(1,067)	(80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702)	(12,488)
租賃付款利息		(1,789)	(1,558)
普通股購回		(5,134)	-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	2,7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392)	17,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647,939)	(660,429)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0,641	2,929,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匯兌收益/(虧損)		36,003	(68,673)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705	2,200,64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及2022年爆發Omicron變體(統稱「COVID-19疫情」)後,於本年度全國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 概念框架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3月)；及
-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2023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毋須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實體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原則(續)***(b)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綜合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被視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2.6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或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部分相關者則於權益遞延。

匯兌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計入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以公允價值其他全面收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入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計入費用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收益表內。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則根據上述政策成本獲轉至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及工具並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用直線法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c) 許可

單獨購買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的許可以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乃參照授權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釐定。估計乃經考慮專利權的期限及許可的技術先進程度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d)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上作出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支出。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vi)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測試費用、員工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各報告期間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權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11 存貨

耗材、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有關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付費服務(「付費服務」)及銷售貨品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按一年內的付款期限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

2.14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該等工具會自權益中扣除。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於隨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的股份被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歸屬的權益中扣除。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彼等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可換股貸款經管理層指定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直至債券被轉換或到期時終止。該等金融負債之利息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剔除或已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份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關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款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未受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等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異，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資格資產或相關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僱員獲各地方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以合約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達成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各適用里程碑)。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確認，即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b)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安排計劃向僱員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還是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本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本集團首先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再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為該等數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倘現金選擇權到期或倘本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c) 本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當本集團的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本公司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僅在以本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本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本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本公司錄得支賬，確認僱員於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支付的現金並減少儲備及進賬，並確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而定，服務的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

(a) 服務費

除了與其他承諾商品及服務無關的合作安排外，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其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倘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a) 服務費(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視乎將予轉讓的服務性質而定)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出售多種貨品、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種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邊際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視乎可獲取的可觀察資料而定。

於釐定將分配至自不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首先釐定其於合約期內有權獲得之服務費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考慮因素之部分或所有款額，惟僅以可變考慮因素有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除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大幅撥回為限。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代價權利為無條件。

本集團履行付費服務合約產生成本。本集團先根據其他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該等合約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情況下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i)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產生或強化本集團日後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a) 服務費(續)

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合約成本，隨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交付單位一致)攤銷至損益。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所耗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從事提供研究及製造服務的相關間接費用。該資產亦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主要透過付費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及製造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介乎幾個月至幾年。付費服務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一般為技術實驗報告及/或樣品)，其各自具獨立售價。本集團識別每個可交付單位為個別履約責任，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及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後確認付費服務收益。

(b) 銷售貨品

本集團製造並向分銷商銷售若干生物仿製藥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渠道及售價，並且概無未履行義務可能影響分銷商對產品的接受，則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到特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分銷商，並且分銷商已經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者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達成所有接受標準時，即屬交付落實。

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

(c) 融資部分

本集團預期並無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或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與擬補償的成本或開支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倘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於有意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將其確認為收入。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於損益入賬。

就與日常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與日常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5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及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司庫部門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本集團司庫與本集團營運單位適時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具體範圍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元、美元及澳元外幣,並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澳元	港元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8	225,549	5	328,972	358,510	-

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淨收益／(虧損)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財務收入／(成本)的外匯淨收益／(虧損)	25,200	(28,318)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降低或增加人民幣22,555,000元(2021年：降低或增加人民幣35,851,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偏低，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國有或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以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倘其後收回此前被撤銷的金額，則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429,000元，其中人民幣31,905,000元為應收僱員款項。鑒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輕微，本公司預期應收僱員款項將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據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0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為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通過充分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9,666	-	-	-	129,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2,763	-	-	-	62,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 將以權益結算的 或有代價)	733	-	-	-	733
短期借款	30,360	-	-	-	30,360
租賃負債	8,758	4,530	11,367	5,941	30,596
	232,280	4,530	11,367	5,941	254,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2,158	-	-	-	1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543	-	-	-	66,543
租賃負債	8,038	8,579	12,544	2,914	32,075
	206,739	8,579	12,544	2,914	230,77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資產負債比率	14.65%	12.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層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級。

第2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級。

第3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2,592	-	2,592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8,327	-	8,327

年內，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用於釐定第2層級及第3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釐定本集團第2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根據市場報價及年底發生或然事件的概率。

用於釐定本集團第3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期權定價法。

(c)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層級項目的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8,327	39,394
已發行股份(附註28(a))	(782)	(5,771)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收益	(4,953)	(25,296)
期末結餘	2,592	8,327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級項目的變動：

	結構性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添置	-	7,472,67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510
出售	-	(7,489,185)
期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a)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4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予僱員。管理層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授予僱員的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值，並將於歸屬期支銷。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管理層須對如預期價格波動、預期期權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非歸屬條件達成情況估計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於各期間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管理層應用如僱員表現、僱員流失率及履約及服務條件的達成情況等的判斷及估計。

(b)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i) 收益（複合增長率%）

2023年至2042年二十年預測期間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以本公司對其收益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釐定。

(iii) 折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折現率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折現率釐定。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生物製藥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6 重大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因其性質及／或金額重大而屬重大的項目，並謹此單獨列示該等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48,238	134,273

7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銷售貨品	11,880	—
— 服務合約費用	4,052	—
	15,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續)

(a)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878	-
客戶B	3,125	-
客戶C	2,701	-
客戶D	2,101	-
	13,805	-

下表列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807	-
美國	3,125	-
	15,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2,982	444,730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240,522	236,282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69,019	61,766
折舊及攤銷	53,677	60,745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35,603	47,954
營銷推廣開支	27,428	12,064
差旅及運輸開支	10,362	7,479
撇減存貨	9,882	4,158
水電及燃料費	8,256	10,94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100	2,650
— 非審計服務	348	—
其他	10,958	29,897
	802,137	918,671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5,349	271,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48,238	134,273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18,041	22,703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i)	14,741	15,539
離職福利	26,613	861
	332,982	444,730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已沒收供款(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1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分析內。應付予其餘四人(2021年：四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461	61,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09
酌情花紅	4,218	3,054
	31,799	65,09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零)。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2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1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	1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8,114	23,729
匯兌收益淨額	25,200	–
	53,314	23,729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淨額	–	(28,318)
租賃負債利息	(1,789)	(1,558)
銀行借款利息	(1,067)	(804)
其他	(159)	(248)
	(3,015)	(30,928)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50,299	(7,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法定 實體性質	已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GBHK」)	香港， 2016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份， 0.001港元	100.00%	100.00%	-	-
Genor Biopharma (USA), Inc. (「GBUS」)	美國， 2020年11月23日， 法團	100股普通股份， 0.001美元	100.00%	100.00%	-	-
AB Therapeutics Inc. (「ABT」)	美國， 201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100美元	80.00%	80.00%	20.00%	20.00%
Genor Biopharma PTY LTD (「GBAUS」)	澳洲， 2022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份， 100澳元	100.00%	-	-	-
間接擁有：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中國， 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338,351元	100.00%	100.00%	-	-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21年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i) 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3月15日註銷其註冊。

(a) 重大限制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85,70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12,902,000元)於中國大陸持有，並受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定，除透過正常派息外，限制將資金匯出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淨額	880,210	2,484,094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出資(i)	540,740	492,502
	1,420,950	2,976,596

-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12 所得稅貸項

(a) 所得稅貸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溢利即期稅項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
<i>遞延所得稅</i>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附註29(a))	(1,181)	(89)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附註29(b))	(843)	(843)
遞延稅項貸項總額	(2,024)	(932)
所得稅貸項	(2,024)	(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貸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貸項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20)	(866,306)
按中國稅率25%計算	(183,105)	(216,57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9,903	13,436
優惠稅率的影響	59,164	-
不可扣稅的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20	30,584
- 其他	1,722	3,600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62,025)	(91,750)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65,397	259,775
所得稅貸項	(2,024)	(932)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21年：16.5%)。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ii) 美國企業所得稅

ABT及GBUS的企業所得稅率須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加州所得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84% (2021年：29.84%)。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美國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嘉和生物藥業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故嘉和生物藥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21年：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1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貸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貸項的數值對賬(續)

(v) 澳洲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洲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c) 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58,251
於2023年12月31日	87,504	449,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61	648,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917	929,279
於2026年12月31日	169,177	1,039,098
遲於2027年12月31日(i)	3,626,079	–
無到期日的可抵扣虧損(附註29(b))	29,233	19,207
總計	4,132,971	3,143,678

(i) 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嘉和生物藥業的稅項虧損除外)將於五年內到期。嘉和生物藥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將其虧損結轉十年。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730,214)	(865,2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04,301	495,18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45)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計入：

- 潛在攤薄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4)以及將向Yue Liu博士及Ab Studio Inc. (「ABS」)發行的股份(附註28(a))相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子」)已透過支付予ABS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惟對本集團的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者除外。

此外，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因向ABS發行股份導致轉換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30,214)	(865,224)
減：支付予ABS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998	11,27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1,212)	(876,50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4,301	495,18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調整：		
將向ABS發行的股份	511	1,02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4,812	496,20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5)	(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即期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2,455	257,782	602	8,036	3,810	352,685
累計折舊	(38,413)	(108,888)	(397)	(4,699)	-	(152,397)
賬面淨值	44,042	148,894	205	3,337	3,810	200,2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042	148,894	205	3,337	3,810	200,288
添置	841	2,967	-	487	31,531	35,826
完工後轉撥	1,102	19,830	-	675	(21,607)	-
出售	-	(751)	-	(80)	-	(831)
折舊費用(a)	(9,178)	(24,825)	(98)	(1,149)	-	(35,250)
年末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4,398	278,957	602	8,822	13,734	386,513
累計折舊	(47,591)	(132,842)	(495)	(5,552)	-	(186,480)
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添置	-	1,492	-	26	11,263	12,781
完工後轉撥	-	14,982	-	331	(15,313)	-
出售	-	(1,998)	-	(473)	-	(2,471)
折舊費用(a)	(5,661)	(23,497)	(74)	(1,121)	-	(30,353)
年末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4,398	280,673	602	6,289	9,684	381,646
累計折舊	(53,252)	(143,579)	(569)	(4,256)	-	(201,656)
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已於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6,414	33,776
製造成本	2,928	—
行政開支	984	1,354
銷售開支	27	120
	30,353	35,250

15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5,227	23,334
租賃負債		
即期	6,763	7,601
非即期	21,823	20,107
	28,586	27,708

2022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14,099,000元(2021年：人民幣10,17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b)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14,502	14,67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789	1,55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40	943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34	117

2022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2,1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06,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及車輛。租約一般為2年至15年的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1,753	9,947	139,585	171,285
累計攤銷	–	(3,391)	(10,958)	(14,349)
賬面淨值	21,753	6,556	128,627	156,9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6,556	128,627	156,936
添置	–	2,107	22,817	24,924
攤銷	–	(2,060)	(8,757)	(10,817)
年末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2,054	162,402	196,209
累計攤銷	–	(5,451)	(19,715)	(25,166)
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添置	–	1,557	2,358	3,915
攤銷	–	(2,514)	(9,236)	(11,750)
年末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	–	(7,965)	(28,951)	(36,916)
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587	9,528
行政開支	1,708	1,244
銷售開支	455	45
	11,750	10,817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人民幣21,753,000元乃因於2019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該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研究及開發。

於2022年，本集團成立新藥研發部門，其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新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不會自於2019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益。因此，經營分部包含新藥現金產生單位及治療性抗體研發部門的原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審查唯一經營分部內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表現。

商譽由管理層按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監控。

以下為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的摘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	21,7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	21,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二十年期間(2021年：二十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生物技術公司與其他行業公司相比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的模式，以及考慮到商業化時機、專利保護期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編製了至2042年的財務預測，該測試顯示了從2023年開始的二十年預測期間。二十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根據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認為並無必要為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收益(複合增長率%)	28.64%	27.83%
研發開支(複合增長率%)	-10.66%	-9.71%
稅前折現率	24.46%	22.96%
長期平均增長率	0.00%	0.00%
經營分部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98,140	802,577

管理層釐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 複合增長率乃基於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 研發開支複合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作出。
-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折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有足夠餘量約人民幣86,143,000元，無需進行任何減值準備。因此，該等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預測期間主要假設的收支平衡點(乃根據所示期間的營運業務作出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主要假設	收支平衡點	主要假設	收支平衡點
收益(複合增長率%)	28.64%	28.00%	27.83%	23.40%
研發開支(複合增長率%)	-10.66%	-8.25%	-9.71%	8.51%
稅前折現率	24.46%	25.51%	22.96%	30.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倘收益的複合增長率降低0.64%，或研發開支的複合增長率上升了2.41%，亦或稅前折現率提高了1.05%，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倘收益的複合增長率降低4.43%，或研發開支的複合增長率上升了1.20%，亦或稅前折現率提高了7.72%，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現金產生單位扣除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待扣減 增值稅進項稅額）	35,325	40,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705	2,200,641
	1,624,030	2,243,5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2,158	129,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	66,543	62,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或有代價）	–	733
短期借款	–	29,700
租賃負債	28,586	27,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或有代價（附註28(a)）	2,592	8,327
	229,879	258,897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不同風險於附註3論述。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消耗品	30,682	17,393
原材料	14,559	32,975
在製品	11,471	–
	56,712	50,368
減：存貨撥備	(9,308)	(715)
	47,404	49,653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40,412,000元（2021年：人民幣57,390,000元），該等款項計入研究開支及行政開支。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臨床費用預付款項	44,030	85,998
應收僱員款項	31,905	36,048
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15,748	70,521
設備及軟件的預付款項	4,292	5,711
租賃押金	3,312	4,621
其他	3,016	5,751
	102,303	208,650
減：非流動部分	(19,600)	(76,121)
流動部分	82,703	132,5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14	414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1,359,099	1,512,745
— 港元	3,638	328,972
— 美元	225,549	358,510
— 澳元	5	—
	1,588,291	2,200,227
現金及銀行結餘(i)	1,588,705	2,200,6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人民幣存款	—	2,000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本集團持有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惟亦可選擇贖回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考慮到該等可選擇贖回的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將其呈列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491,030,371	67	9,187,780	(6,813)	9,181,03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行使之股份	7,117,526	1	109,329	1,703	111,033
就僱員股份計劃復購及持有之股份	–	–	(11,977)	(88)	(12,065)
就僱員股份計劃已發行及持有之股份(附註24)	3,630,184	–*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8(a))	695,455	–*	5,771	–	5,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502,473,536	68	9,290,903	(5,198)	9,285,7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行使之股份	3,673,698	1	89,234	–	89,235
股份購回及註銷(a)	(1,417,000)	–*	(5,134)	–	(5,13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8(a))	511,364	–*	782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	505,241,598	69	9,375,785	(5,198)	9,370,656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a) 於2022年，本公司購回1,417,000股股份並於2022年7月26日註銷該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庫存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5,198	5,198
	2022年 股份	2021年 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a)	3,786,684	6,630,184

(a) 於2022年，2,843,500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

2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03,265)	279,308	(2,488)	(1,426,445)
其他全面虧損	-	-	(465)	(4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123,694	-	123,69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行使的股份	-	(106,608)	-	(106,60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3,265)	296,394	(2,953)	(1,409,824)
於2022年1月1日	(1,703,265)	296,394	(2,953)	(1,409,824)
其他全面虧損	-	-	(1,389)	(1,3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48,238	-	48,23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	(89,229)	-	(89,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第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2,840,792
行使	0.0002美元	(5,786,053)
沒收	0.0002美元	(1,343,679)
於2021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5,711,06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683,505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5,711,060
行使	0.0002美元	(4,000,567)
沒收	0.0002美元	(1,310,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3,717,137
	第I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美元	20,343,921
行使	2.0000美元	(3,221,795)
沒收	2.0000美元	(210,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16,911,626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3,153,296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6,911,626
沒收	2.0000美元	(3,218,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6,808,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II類(A)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917,864
行使	0.0002美元	(687,664)
於2021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230,20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1,230,200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230,200
行使	0.0002美元	(1,202,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第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6.3224元至人民幣8.5361元之間，第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1.5520元至人民幣4.2642元，以及第I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199元至人民幣6.322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購股權
第I類	0.0002美元	10,400,047
第II類	2.0000美元	13,692,711
第III類(A)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2.0000美元	50,000
總計		24,170,095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或1.73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10月5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
授出	17.08港元	6,096,099
沒收	17.08港元	(1,153,3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4,942,799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708,750
於2022年1月1日	17.08港元	4,942,799
沒收	17.08港元	(1,997,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953,375
	第二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
授出	10.85港元	3,016,000
沒收	10.85港元	(487,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2,52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7,500
於2022年1月1日	10.85港元	2,529,000
沒收	10.85港元	(1,59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93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233,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授出	1.73港元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476,25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6329元至人民幣6.9810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預期價格波動	51.95%至52.08%	52.40%至52.54%	53.42%至53.5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6%至1.40%	1.09%至1.20%	3.49%至3.51%
普通股收市價(港元)	17.08	10.85	1.73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

(c)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10月5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	-
授出	-	5,116,249
行使	-	(356,037)
沒收	-	(819,812)
於2021年12月31日	-	3,940,400
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2年1月1日	-	3,940,400
授出	-	1,145,300
行使	-	(1,256,950)
沒收	-	(1,194,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34,15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2年10月5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為每股人民幣1.56元。

上表附註24(a)、(b)及(c)所涵蓋年度，概無購股權及股份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上表附註24(a)、(b)及(c)所涵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7.63年(2021年：8.4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S、Yue Liu博士及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ABS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Yue Liu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2年10月17日(即完成後滿三週年)，本公司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511,364股及56,818股股份。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527	122,983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579
以股份為基礎向Yue Liu博士付款	711	711
	48,238	134,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0,964	127,594
1年至2年	397	1,772
2年至3年	797	300
	132,158	129,666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893	5,648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4,893	5,648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部分，乃因本集團將該等負債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預期一年之內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755	-

分配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屬部分或全部未完成的收費服務合約的交易價總金額	12,104	12,859

預期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服務合約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責任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77,000元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益(2021年：人民幣10,377,000元)。剩餘部分將在一年以上的時間內確認。以上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40,863	58,662
應付項目資金(a)	38,012	37,423
應付服務及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24,607	19,755
應付稅項	2,237	3,505
其他	3,924	5,585
	109,643	124,930

- (a) 嘉和生物藥業與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就過往年度內兩項重大新藥開發項目簽署兩項協議。由於兩項協議的給定條件的評估，總金額人民幣38,012,200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月內結算。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ABS	-	733
非交易性質		
ABS (a)	2,592	8,327
總計	2,592	9,060
減：非流動部分	(1,232)	(5,004)
流動部分	1,360	4,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結餘(續)

- (a) 應付ABS款項歸因於收購業務或有代價。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在收購日期約為人民幣37,574,000元。於2022年10月17日，隨著取得若干里程碑成就，人民幣782,000元已通過本公司向ABS發行普通股的形式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而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953,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該款項將在達致與開發狀態、監管批准及許可安排有關的特定里程碑成就後支付予ABS。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ABT稅項虧損	6,913	5,732
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43
計入損益		89
於2021年12月31日		5,732
於2022年1月1日		5,732
計入損益		1,181
於2022年12月31日		6,913

於2022年12月31日，ABT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167,000元（2021年：人民幣19,207,000元）。根據聯邦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可無限期結轉並用於抵扣所得稅。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通常可於虧損產生後20年內結轉。因此，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9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12,439	13,282
變動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125
計入損益		(8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82
於2022年1月1日		13,282
計入損益		(8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39

30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2,420)	(866,3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238	123,6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425	35,250
—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26,252	25,495
—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882	4,158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4,184	—
— 財務成本	2,856	2,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56	208
— 外匯(收益)/虧損	(37,392)	68,212
— 利息收入	(28,114)	(23,729)
— 應付ABS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953)	(25,296)
— 有關政府補助的資產收益	(3,692)	(3,692)
— 出售結構性存款收益	—	(16,510)
	(685,278)	(676,15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的收購事項及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04,937	(16,309)
— 貿易應付款項	2,492	37,934
— 合約成本	414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3,620)	23,76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	—
— 存貨	(4,705)	(22,339)
— 合約負債	(755)	—
— 未來開支報銷的遞延收入	(473)	(6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3)	(9,98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68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605,721)	(647,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續)

債項淨額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059	–	31,059
現金流量	(14,046)	29,700	15,654
非現金變動	10,695	–	10,695
於2021年12月31日	27,708	29,700	57,408
現金流量	(21,491)	(29,700)	(51,191)
非現金變動	22,369	–	22,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8,586	–	28,586

32 或然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3 承擔

(a) 資金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財務資料中未予撥備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	7,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續)

(b)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見附註15。以下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0	80
1至5年	4	50
	674	130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由於雙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 ABS	513	542
自以下各方購買研發服務		
– ABS	1,530	16,529
	2,043	17,071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28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7,247	37,3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	33,335	95,192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1,443	1,772
	62,025	134,293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人士所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ii)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24,813	-	1,364	32,177
周新華博士	-	728	-	-	-	2	730
呂東博士	-	-	-	-	-	-	-
倪琳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5,228	1,500	24,813	-	1,366	34,1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易清清先生	-	-	-	-	-	-	-
周新華博士	-	3,013	728	-	-	8	3,749
郭峰博士	-	5,250	1,500	33,658	-	788	41,196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倪琳博士	-	-	-	-	-	-	-
李明博士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8,263	2,228	33,658	-	796	46,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4。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是就該董事在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2022年7月29日，劉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倪琳博士辭任。

於2022年4月15日，周新華先生辭任。

於2021年11月2日，呂東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易清清先生辭任。

於2021年4月23日，倪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李明博士辭任。

於2022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其中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事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2,120	102,09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20,950	2,976,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85	32,4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5,855	3,111,0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9	2,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018	965,475
流動資產總額	496,457	967,572
資產總額	2,032,312	4,078,6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	68
股份溢價	9,375,785	9,290,903
庫存股份	(5,198)	(5,198)
其他儲備	<i>(a)</i> (1,204,782)	(1,163,791)
累計虧損	<i>(a)</i> (6,142,298)	(4,078,573)
總權益	2,023,576	4,043,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2	5,0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2	5,0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8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6	13,716
流動負債總額	7,504	30,257
負債總額	8,736	35,2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2,312	4,07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0,877)	(2,207,055)
年內虧損	-	(1,871,5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3,694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106,608)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3,791)	(4,078,573)
於2022年1月1日	(1,163,791)	(4,078,573)
年內虧損	-	(2,063,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89,22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4,782)	(6,142,298)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其債務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附錄所載之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由標的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提供有關反映建議合併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建議合併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期初)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因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合併於所示日期實際進行時經擴大集團將會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建議合併已於2025年1月1日(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期初)完成。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9	275,786	765					280,3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514	168,321						189,83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83,844	-						83,844
遞延稅項資產	9,143	47,236					(85)	56,294
使用權資產	724	63,454						64,178
商譽	17,819	112,055	50,563					180,437
其他無形資產	150,839	2,951,185	30,075					3,132,0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7,692</u>	<u>3,668,037</u>						<u>4,037,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	534,866						534,866
貿易應收款項	-	137,475					(20,950)	116,5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199	75,887					1,208	104,2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38,944			(238,944)			-
已抵押存款	-	335,630						3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9,907</u>	<u>778,462</u>						<u>1,788,369</u>
流動資產總值	<u>1,037,106</u>	<u>2,101,384</u>						<u>2,879,804</u>
資產總值	<u><u>1,324,798</u></u>	<u><u>5,769,421</u></u>						<u><u>6,916,851</u></u>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128	196,142					(20,135)	348,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76	317,395		42,889				386,460
退款負債	-	26,331						26,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88,436						1,888,436
應付股息	-	50,144						50,144
應付稅項	7,861	93,941						101,802
遞延收入	4,030	-	(4,030)					-
租賃負債	356	18,868						19,224
流動負債總額	210,551	2,591,257						2,820,5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6,555	(489,873)						59,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4,247	3,178,164						4,096,3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530,720						530,7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2	-						482
遞延收入	4,335	-	(4,335)					-
遞延稅項負債	10,333	13,810	7,293					31,436
租賃負債	389	35,794						36,183
其他負債	-	42,906						42,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39	623,230						641,727
負債總額	226,090	3,214,487						3,462,259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1	72	(71)			24	96	
股份溢價	9,489,059	-	(9,489,059)				-	
庫存股份	(747)	-	747				-	
其他儲備	(1,493,856)	1,617,167	2,676,183		(238,944)	(24)	2,560,52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95,885)	937,695	6,895,885	(42,889)			308	
	<u>1,098,642</u>	<u>2,554,934</u>					<u>3,455,736</u>	
非控股權益	<u>66</u>	<u>-</u>	(1,210)				<u>(1,144)</u>	
總權益	<u>1,098,708</u>	<u>2,554,934</u>					<u>3,454,5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4,798</u>	<u>5,769,421</u>					<u>6,916,851</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收益	32,245	1,135,542					(22,594)	1,145,193
銷售成本	—	(375,925)					21,489	(354,436)
毛利	32,245	759,617						790,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0	13,351	(1,751)					13,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6,758)						(236,758)
行政開支	(25,113)	(126,271)		(42,889)				(194,273)
研發開支	(74,559)	(72,713)	(711)				1,105	(146,878)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 商標的攤銷	—	(37,000)						(37,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	(17)					393	357
其他開支	(13)	(29,076)						(29,089)
財務成本淨額	15,702	(93,975)						(78,273)
除稅前(虧損)/利潤	(50,007)	177,158						82,193
所得稅開支	(4,366)	(62,592)	146				(85)	(66,897)
期間(虧損)/利潤	<u>(54,373)</u>	<u>114,566</u>						<u>15,296</u>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266)	114,566						15,496
非控股權益	(107)	—	(93)					(200)
	<u>(54,373)</u>	<u>114,566</u>						<u>15,29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5)	699						61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淨額：	(85)	699						614
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2,725)						(2,725)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12	-						11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12	(2,725)						(2,6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7	(2,026)						(1,99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4,346)</u>	<u>112,540</u>						<u>13,2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212)	112,540						13,524
非控股權益	(134)	-	(93)					(227)
	<u>(54,346)</u>	<u>112,540</u>						<u>13,297</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50,007)	177,158	(2,462)	(42,889)			393	82,193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22	93,975						93,997
利息收入	(18,631)	(10,072)						(28,703)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48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98	15,543						16,641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3,574	102,868	711					107,1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5,205)	32,832						27,62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	17					(393)	(357)
有關政府補助的資產收益	(1,991)	(70)	1,751					(310)
外匯(收益)/虧損	2,682	20,869						23,551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存貨減少	-	18,643						18,6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182,089						182,0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4,698	4,095						8,79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17	(131,514)						(11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46	(150,957)		42,889				(107,622)
退款負債減少	-	(23,810)						(23,81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1	-						1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5,477)	332,151						286,674
已收利息	3,783	-						3,783
已收政府補助	241	-						241
已付稅項	(3,537)	(37,059)						(40,59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990)	295,092						250,1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5,830						5,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946)						(23,946)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8	-						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41)						(241)	
存置定期存款	(751,653)	-						(751,653)	
已抵押存款減少	-	60,110						60,110	
	<u>-</u>	<u>60,110</u>						<u>60,110</u>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51,645)</u>	<u>41,753</u>						<u>(709,89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1	-						1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142,748						1,142,748	
已付利息	(22)	(62,625)						(62,64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37,279)						(737,27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u>(166)</u>	<u>(11,491)</u>						<u>(11,657)</u>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87)</u>	<u>331,353</u>						<u>331,166</u>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96,822)	668,198						(128,6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1,703						1,170,4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14)	(1,439)						(5,1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254</u>	<u>778,462</u>						<u>1,036,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9,907</u>	<u>778,462</u>						<u>1,788,369</u>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u>(751,653)</u>	<u>-</u>						<u>(751,653)</u>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58,254</u>	<u>778,462</u>						<u>1,036,716</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58,254</u>	<u>778,462</u>						<u>1,036,716</u>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本集團有關之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調整以符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之呈列方式。
- (2)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與標的集團有關之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標的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識別收購方的投票權、治理機構、高級管理層組成及相對規模（資產及收益），董事認為，標的公司為收購方，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為被收購方。因此，董事決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反向收購原則類推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收購方－標的集團）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任何調整。

(3) 有關調整指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合併：

(a) 有關調整乃假設：

- i. 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作出的貸款（包括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未償還結餘已透過扣除將發行予倪先生之股份結算；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與建議合併完成後之股份數目相同，且標的公司購股權項下已授出之63,41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
- iii. 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 iv. 建議合併的代價以本公司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583,679,00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標的公司股東將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75.09%股權。

(b) 如上文附註2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交易應入賬作為反向收購，而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應入賬作為標的集團（法定被收購方）的延續，連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視作發行的167,499,588股股份（緊接建議合併完成前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之約33.17%）以換取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以達致與建議合併完成日期相同之股權百分比，即75.09%。標的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015,679股。連同將須發行的167,499,588股股份，屆時標的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672,515,267股，而標的公司股東將持有經擴大集團的75.09%（505,015,679/672,515,267）股權，為與建議合併完成的結果相同之百分比。

建議合併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標的公司實際轉讓的代價	<i>i</i>	1,159,211
構成業務合併成本一部分的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 價值	<i>ii</i>	<u>23,116</u>
總代價	A	<u>1,182,327</u>
本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i>iii</i>	300,713
流動資產		1,037,106
流動負債	<i>iii</i>	(206,521)
非流動負債	<i>iii</i>	<u>(18,497)</u>
		1,112,801
非控股權益	<i>iii</i>	<u>1,144</u>
本集團母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B	<u>1,113,945</u>
商譽	<i>iii</i> A-B	<u><u>68,382</u></u>

- i.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假設為人民幣1,159,211,000元，即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倘收購方有責任取代被收購方獎勵，則收購方取代獎勵的全部或部分公允價值構成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會計收購方的反向收購，會計被收購方的獎勵條款並無任何法定修改；猶如會計被收購方的獎勵已交換會計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會計被收購方於合併完成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在合併後財務報表中的業務合併成本及薪酬成本之間分攤。會計收購方在估計業務合併成本時假設於歸屬期獲取的服務的成本按直線法確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值所用本公司權益總額的公允價值已假設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市值。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主要指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以及本

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商譽(該商譽不被視為可識別資產)。已據此於公允價值調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的遞延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並非需要未來資源流出的現時義務，故其未被視作可識別負債。

公允價值調整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或會出現變動，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會計被收購方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須於完成日期評估，而建議合併之代價將根據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變動。因此，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結果有重大差異。

當就經擴大集團的商譽作出調整時，已剔除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7,819,000元的商譽，原因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其不被視作可識別資產。因標的集團視作收購本集團產生的商譽釐定為人民幣68,382,000元(如上文所計算)，而該等兩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563,000元乃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內呈列為調整。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調整指i)本集團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分別約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30,075,000元。因此，已確認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93,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ii)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在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人民幣4,030,000元及在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人民幣4,335,000元經已剔除，原因是該等遞延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未被視作可識別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整指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而作出的其他無形資產額外攤銷人民幣711,000元，ii)涉及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收入金額人民幣146,000元，iii)由此產生的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金額人民幣93,000元及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遞延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金額為人民幣1,751,000元。

本集團權益將於合併完成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4) 該調整指本集團或標的集團就建議合併額外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2,889,000元，猶如該等費用及開支已於2025年6月30日產生。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上文附註(3)(a)i所述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作出之貸款結算。
- (6) 如上文附註(3)(b)所述，該調整指對標的公司視作已發行股份的股本調整。如上文附註(3)(b)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672,515,26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因此，於合併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股本將為13,450美元(672,515,267*0.00002)，相當於人民幣96,000元。
- (7) 該調整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標的集團之間撇除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
- (8)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本集團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核備考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有形資產淨值	調整綜合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c)	人民幣元
				附註(d)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29,984	1.77	143,200	0.07

- (a)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摘錄自本集團的中期報告，當中經扣除(i)商譽約人民幣17,819,000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839,000元。
- (b)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525,262,071股，即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金額計算，該金額乃摘錄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已扣除(i)商譽約人民幣180,437,000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32,099,000元。
- (d) 用於計算建議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2,108,941,078股計算，即：
- (i) 於2025年6月30日的525,262,071股已發行股份；
- (ii) 於2025年6月30日建議合併完成後將予發行1,583,679,007股股份。具體而言，1,583,679,007股股份的計算呈列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1,583,679,007股代價股份被視作已獲本公司發行，乃根據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購股權資料，假設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將予行使，以已發行標的公司股份數目的乘積及換股比例減減持股份的方式計算。換股比例乃根據標的公司及本公司悉數攤薄股本計算其各自每股股權價值，然後將前者除以後者得出。假設應收控股股東的半數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以本公司經已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清償，將導致減持股份。減持股份的數目為應收控股股東的半數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公司每股股份價值。

- (9)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
- (10)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購股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且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時間表相同（或更優惠）。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將此考慮在內，原因為(a)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的取代與建議合併並無直接關係，及(b)新購股權的條款尚未落實，仍有待更改和批准。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貴集團連同標的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8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合併(「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合併已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5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6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等。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6月2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概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並無作出有關更改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任何款項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規定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以及用於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財政援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應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簽訂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也不會被撤銷或面臨被撤銷的風險。參與簽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當中權益；

- (i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情況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報銷部分開支及收取部分固定津貼。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受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另行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休假，董事於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v)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並向該董事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vi) 董事根據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v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貸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2.4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有關股本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相同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擁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投票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受委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要求在上規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時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指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在該日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若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若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的任何人士(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晚於自提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存有適當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

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c) 續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續会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續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任何該等購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寄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相關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

益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指定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時間前48小時）。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一般性授權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列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股款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而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利率由董事釐定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即視為已達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在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況下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至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種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案例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引伸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不法行為人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a)出席大會股東價值的75%；或(b)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以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協商一致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在審理該呈請時頒令委任重組人員等，賦予其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命令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發出之前；及(ii)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發出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提出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除非獲得法院許可。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權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抵押權，而無須獲得法院許可及無須提及已委任的重組人員。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七「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其於2025年11月30日對標的集團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

應 貴公司（「標的公司」）所託，我們已對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標的集團」）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該估值與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涉及標的公司的建議合併有關。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本報告中的估值及結果僅適用於上述目的。

1. 估值基準

我們採用公允價值基準進行估值研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

我們的估值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1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我們在收集了我們認為就支持我們的意見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後，方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載有妥為理解估值所需的一切資料。我們的估值報告所載的價值意見乃為公正、獨立及不偏不倚。我們相信，我們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2. 資料來源

為評估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通函；
- 標的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 從彭博終端機™獲得的財務資料；及
- 與估值有關的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在達致我們的價值意見時，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標的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核實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對任何未有向我們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不負責。

我們的公允價值意見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此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眾多假設的運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量，而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在估值的實施過程中，我們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估值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估值報告的內容是客觀的。評估結論不應被視為對估值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任何保證。

3. 標的集團背景

標的集團為一家一體化的專業生物醫藥公司。透過收購跨國公司的品牌藥資產及引進授權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標的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市場潛力的原研品牌藥和創新型藥物的競爭性產品組合。在超過20年的營運中，標的集團已成功在中國將多種創新型藥物推向市場，反映其強大的臨床開發及管理能力。此外，標的集團透過營運其過往資產收購中從跨國公司轉移的生產設施和管理體系，已展示出高質量的生產、供應鏈管理、技術轉移及品質控制系統。

根據通函所載的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標的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073,754	2,303,788	2,546,044	1,373,322	1,135,542
年內／期間利潤	306,345	308,019	387,886	272,013	114,566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061,480	5,145,108	5,440,031	5,769,421	
負債總額	3,148,973	3,180,233	3,030,469	3,214,487	
資產淨值	1,912,507	1,964,875	2,409,562	2,554,934	

4. 估值方法

釐定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普遍有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上述各種方法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亦可能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

4.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相若的其他業務實體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該方法的基本理論是，人們不會為一個同等合意的替代品支付超過其必要的價格。市場法包括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側重於分析可被視為與被估值公司相若的公司的數據及估值倍數。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以彌補該等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的差異。最後，將適當的估值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的正常化財務數據，以得出標的公司價值的指標。

可資比較交易法乃根據市場上其他購買者就可被視為與被估值公司合理地相若的公司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價值。當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時，會收集有關就合理地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價格的數據。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調整，以彌補該等公司與被估值標的公司之間的差異。應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可得出出售標的公司的合理預期變現價格的估計。

4.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於業務實體的創收能力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該方法的基本理論是，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其於業務實體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到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該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的經濟利益，並採用適合於變現該等利益的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

或者，該現值可透過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而計算。這取決於業務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的假設。

4.3.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一個普遍概念，即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該方法的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各個組成部分被單獨估值時，其總和即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的價值。換言之，業務實體的價值由可用於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資金代表。該資金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票的投資者及向業務實體貸款的投資者。在從權益及債務中收集總金額並轉換為業務實體營運的各類資產後，其總和即等於業務實體的價值。

4.4. 估值方法的選擇

估值方法的選擇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得數據的取用、相關市場交易的可得性、標的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在三種方法中，我們認為市場法是最佳方法，因此於本次估值中採用。我們認為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標的集團的估值，因為其並未反映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此外，我們認為收入法不適用，因為其需要標的集團的詳細財務預測，而這涉及採用比其他兩種方法更主觀的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在市場法下，由於存在足夠性質及業務與標的集團相若的上市公司，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適合用於評估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價值，因此在本次估值中採用。

5. 主要假設

在釐定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所提供的資料已由管理層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在標的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將會正式取得，並於屆滿後可予續期；
- 標的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標的公司的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標的公司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標的公司營運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標的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及
- 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6. 市場法

6.1.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估值中，我們已根據以下標準詳盡識別了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

- 彼等從事與標的公司相若的主要業務，即生物製藥業務；
- 彼等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
- 彼等於估值日期錄得正盈利；及
- 彼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其財務資料為公開可得。

6.2. 估值倍數的選擇

在本次估值工作中，我們已考慮各種常用的價值倍數，包括(i)市盈率（「**市盈率**」）；(ii)市銷率（「**市銷率**」）；及(iii)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常用於初創企業的估值，其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市銷率倍數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工作。市賬率倍數通常用於資產密集型公司的估值，但其亦未考慮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亦未採納市賬率倍數。我們認為市盈率倍數為一個合適的倍數，因此已在本次估值中採納，因為市盈率倍數適用於對盈利業務的估值，且盈利是股權價值的最直接驅動因素之一。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得的市值及最近12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盈率倍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HK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集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於一體的創新型醫藥企業，涉及腫瘤、抗感染、精神神經、心血管及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	21.9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盈率倍數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HK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創新型研發驅動的醫藥公司，擁有涵蓋腫瘤、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和外科／鎮痛等治療領域的生物製藥和化學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完整產業鏈。	31.7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3692 HK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創新型醫藥企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新陳代謝及自身免疫等治療領域。	47.2
中國醫療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67 HK	中國醫療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連接藥品創新與商業化的平台公司，專注於藥品的研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戰略重點是部署和開發全球創新產品。	18.1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HK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創新型醫藥產品，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和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消化道及新陳代謝等治療領域。	28.7
		平均值	29.5
		中位數	28.7

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股權的流動性，即如果所有者選擇出售，其能夠多快及多容易地轉換為現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非上市公司股份沒有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中類似的權益相比，該等股份通常不易銷售。因此，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在其他方面可資比較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估值中，我們認為15.6%足以反映標的集團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此乃參考2024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2024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為廣泛使用及具有權威的實證數據庫，其支持估值專業人士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其涵蓋審查自1980年7月至2024年3月間，779宗由公眾公司發行的未註冊普通股的私募交易，而研究之中所有779宗交易的整體折讓中位數為15.6%。

6.4.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是指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過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了控制權的力量。這兩個因素都承認控股股東擁有少數股東所沒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的差異，以及更重要的，這些權利如何行使以及帶來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控股股權與少數股權的每股價值存在差異。在估值中，有見於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其股份價格及市盈率倍數並不反映控股權益。因此，我們採納了26.8%的控制權溢價，此乃參考摩爾香港於2025年11月發佈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中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此研究分析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刊發的通函，而估值師所採納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26.8%。

6.5. 公允價值計算

標的集團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市盈率中位數**」）應用於標的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標的公司盈利**」），並經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得出。詳情載列如下：

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市盈率中位數x標的公司盈利x (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x (1+ 控制權溢價)，其中：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	28.7
標的公司盈利	人民幣230,43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6%
控制權溢價	26.8%
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人民幣7,077,821,000元
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美元)(經約整) ^(附註)	1,000,000,000美元

附註：已採納1.00美元兌人民幣7.08元的匯率。

7. 限制條件

據我們所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地釐定。被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並用於制訂本分析的數據、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來源收集；然而，我們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達致我們的價值意見時，我們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核實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沒有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亦無就此發現任何事項。我們對任何未有向我們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不負責。

我們的公允價值意見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常規得出，而此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眾多假設的運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量，而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但是，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指採納的假設可能無效。

未經我們事先就其可能出現的形式及內容給予書面批准，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不得載於任何其他已刊發的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

最後，根據我們的標準慣例，我們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專有使用，並僅用於本文所述之目的。我們對任何第三方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8. 備註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標的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9. 價值意見

估值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標的集團100%股權的公允價值	1,000,000,000美元

此致

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Leo Chan
謹啓

2025年12月5日

附註： Leo Chan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主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標的集團及倪先生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標的公司董事及倪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標的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及倪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及標的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作出充分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2.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本公司亦於2020年9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于鐵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葉德偉先生（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文件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且我們的組織章程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473,53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291,79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該期間內的變動乃由於(i)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根據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相關授出協議購股獲權行使發行及配發的股份；(ii)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iii)本公司購回市場上的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市場上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4年5月30日，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1,338,351元減少至人民幣31,338,35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2.3 股東將通過的決議案

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及本附錄「9.股份計劃－9.3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有關標的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1. 標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4月18日，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46,000,000美元。

於2024年8月14日，億騰醫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日，Edding Holding Limited於澳門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

於2024年10月15日，億騰醫藥(珠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5日，Eddingpharm (U.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美元。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上文及本通函「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標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4.1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發明專利	一種乳腺癌免疫缺陷型動物模型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0710045603.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TNFR-Fc融合蛋白及其用途	中國	CN200810207231.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8日
3	發明專利	一種從重組蛋白製劑中提取殘留DNA的磁珠法	中國	CN201110302887.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	2031年10月9日
4	發明專利	一種抗CD20單克隆抗體結合活性的檢測方法	中國	CN201110302889.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	2031年10月9日
5	發明專利	一種抗HER2或/和抗HER3抗體蛋白的純化方法	中國	CN201110452837.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6	發明專利	一種凍乾劑型蛋白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1110452136.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2031年12月29日
7	發明專利	增強穩定性的抗TNF(腫瘤壞死因子)- α 人單克隆抗體的含水藥物製劑	中國	CN201210563488.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1日
8	發明專利	長效降血糖融合蛋白	中國	CN201310280199.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2033年7月4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	中國	CN201310753972.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10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704632.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1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70540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2	發明專利	一種全人源HER2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	中國	CN201410696680.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13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中國	CN201480017990.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14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物和用途	中國	CN201811474561.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15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及其編碼基因和應用	中國	CN201510051280.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2035年1月30日
16	發明專利	一種應用於毛細管凝膠電泳分析蛋白的內標指示物	中國	CN201510216012.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2035年4月30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7	發明專利	一種抗人RANKL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它們的藥物組合和用途	中國	CN20151090109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18	發明專利	單克隆抗體下游純化過程中有效去除宿主蛋白的方法	中國	CN201611229029.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2036年12月27日
19	發明專利	一種生物大分子上游分段截留的生產方法、生產模塊及在生產中的應用	中國	CN201810194834.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2038年3月9日
20	發明專利	具有增強穩定性的抗RANKL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的藥物組合	中國	CN202210103689.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2042年1月28日
21	發明專利	一種抗體糖型改造的配方、細胞培養方法以及在工業化生產中的應用	中國	CN201811542658.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2038年12月17日
22	發明專利	抗血管生成融合蛋白(Anti-Angiogenesis Fusion Proteins)	美國	US892697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8日	2031年2月22日
23	發明專利	長效降血糖融合蛋白(Long-Acting Blood Sugar Decreasing Fusion Protein)	美國	US1001755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2034年7月30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4	發明專利	抗人Rank1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其藥物組合物與用途(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Humanized Antibody Of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美國	US989651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034年12月28日
25	發明專利	抗人Rank1抗體、其人源化抗體及其藥物組合物與用途(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Humanized Antibody Of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荷蘭、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士	EP309103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26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nt Antibody Of Full Human Her2 Antibody, 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	EP311537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7	發明專利	全人源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nt Antibody Of Full Human Her2 Antibody, 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日本	JP626377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8	發明專利	全人源化HER2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ted Fully Humanised Antibody Against HER2 And Encoding Gene And Their Application)	俄羅斯聯邦	RU263953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29	發明專利	人源化抗人Rank1抗體、其藥物組合物及用途(Humanized Anti-Human Rank1 Antibody,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英國、法國、德國	EP308570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2035年12月23日
30	發明專利	全人源化Her2抗體的突變抗體、其編碼基因及應用(Mutated Antibody Of Fully Humanized Her2 Antibody, And 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美國	US1025310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2036年1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1,566,083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8月10日	2038年8月1日
32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2,049,51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31日	2039年1月5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3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202111079150.2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34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202080024739.X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5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香港	40064279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6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7685771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37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澳門	MOJ/009172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8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3661555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0年1月28日
39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韓國	KR10-2794369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2038年8月1日
40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生產和應用	中國	ZLCN20201105485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040年9月27日
41	發明專利	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7/425,83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2043年3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靶向CD3e/G的抗體或其抗原結合片段、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201105485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2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和吡啶替尼聯合在製備治療癌症的藥物中的用途	中國	CN202180008488.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	發明專利	使用抗PD-1抗體治療周邊T細胞淋巴瘤	中國	CN202110783389.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4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治療腺泡狀軟組織肉瘤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783289.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5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宮頸癌治療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800512.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6	發明專利	抗PD-1抗體在治療原發縱隔大B細胞淋巴瘤中的應用	中國	CN202110800350.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7	發明專利	一種穩定的雙特异性抗體組合物	中國	CN202310207399.X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8	發明專利	抗CCR8抗體和抗CCR8/CTLA4雙特异性抗體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24/09013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9	發明專利	抗PD-1/CTLA-4/TIGIT三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24/09009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0	發明專利	抗PD-1/CTLA-4/VEGF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24/08998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11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CN2023/12760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12	發明專利	雙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2074949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0年1月28日
13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CN202180089374.3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4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EP21893000.6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5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8/036,20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6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3-528957	Ab Therapeutics, Inc.	2021年11月16日
17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香港	HK62024088734.4	Ab Therapeutics, Inc.	2024年3月14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8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PCT/US2023/015792	Ab Therapeutics, Inc.	2023年3月21日
19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18/850,27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0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4-55679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1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應用	歐盟	22932707.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2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中國	CN202380076031.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3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歐盟	EP23881999.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4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美國	US19/125.06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5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日本	JP11000181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6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加拿大	CA327130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7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澳洲	AU2023368748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8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印度尼西亞	IDP00202503796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9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印度	IN20254704086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0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紐西蘭	NZ82083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新加坡	SG11202502680U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2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泰國	TH250100255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3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南非	ZA2025/0332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4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馬來西亞	MYPI202500251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5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AEP2025-01213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6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巴西	BR1120250082957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7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俄羅斯	RU202511428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38	發明專利	新型抗CTLA-4抗體	韓國	KR10-2025-701700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39	發明專利	多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美國	US18/849,230	AB Therapeutics, Inc.	2023年3月21日
40	發明專利	雙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中國	CN202411097878.1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41	發明專利	雙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韓國	KR10-2025-7011307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42	發明專利	雙特异性抗體及其應用	日本	JP2025-072790	AB Therapeutics, Inc.	2018年8月1日
43	發明專利	靶向Cd3的抗體及其生產和應用	中國	CN202510707108.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4.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嘉和生物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4974105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62253624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Genor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73838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77919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GENOR BIOPHARMA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68315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Genor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9596282	2022年3月21日	2032年3月20日
GENOR BIOPHARMA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8060632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8036998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逾和达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439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飞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6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汝佳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894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普赛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681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倍和嘉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5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倍和嘉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717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嘉乐洛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455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佑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638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飞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432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美络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4829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瑞杰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5268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安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6830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新宜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724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逾和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540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佑佳汀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2714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比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3905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汝佳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5118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思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898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比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27620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和安乐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256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佳思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5572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佑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632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嘉乐洛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3720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和美络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9023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和普赛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5049052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Genor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7777715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504488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489256	2020年9月14日	2030年9月13日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3484768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2334060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4233628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艾净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1988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阿芙加新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31486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祛静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58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奕曲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3401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奕珍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65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奕百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0711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和佑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1904	2020年2月21日	2030年2月20日
清艾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08977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益安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111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佳勿优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1907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艾比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6743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艾灵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9052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佳佑健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726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葛博灵康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1881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佳佑静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7423375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妳乐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33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卿安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156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妳安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0652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贺如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2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品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4773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馨美明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7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妳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78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奕百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89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爱比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248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卿可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695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优妳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0687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妳佳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9266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卿安可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2356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赫灵馨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39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安乏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121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妳佳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2507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玉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2794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玉佳宁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05200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吾悠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26469	2019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奕曲艾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711602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汝佳汀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4992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汝佳汀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0159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艾佳宁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77567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艾佳宁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66436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汝佳汀	3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262556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Genor	5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2	2010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Genor	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18	201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Genor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0	201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7日
Genor	39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423521	201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42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354094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40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7354095	201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	T0906756J	2009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8日
GENOR	1、5、39、 40、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加拿大	1,444,812 (TMA845019)	2009年7月15日	2028年2月29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日本	5390404	2009年6月23日	2031年2月10日
GENOR	5、39、40、 42、44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歐盟	8383325	2009年12月24日	2029年6月22日

4.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genorbio.com	2009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4.4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其認為對其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49324	2021年10月28日
2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49324	2021年10月28日
3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34131	2021年10月13日
4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1F00234131	2021年10月13日
5		中國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2022F10073041	2022年4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5. 標的集團的知識產權

5.1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擁有下列其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無水倍氯米松無菌粉劑及懸浮吸入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7113780240	億騰醫藥(蘇州)	2017年12月19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布地奈德無菌原料及懸浮吸入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7113780096	億騰醫藥(蘇州)	2017年12月19日
3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用出料裝置	中國	2022207821343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4	實用新型	製藥用可調節噴液裝置	中國	2022207645021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5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物料桶用蝶閥保險裝置	中國	202220763447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6	實用新型	藥品轉移用物料桶吹氣乾燥裝置	中國	202220763443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7	實用新型	異丙醇轉移系統用生產裝置	中國	2022207634309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4月2日
8	實用新型	藥品生產用包裝線推藥裝置	中國	202221124803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11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9	實用新型	一種醫藥造粒罐脫錠裝置	中國	202221052691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5日
10	實用新型	一種藥品生產用風機葉輪拆卸裝置	中國	2022210501270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5日
11	實用新型	純水水箱固定支架	中國	2022211247830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5月11日
12	實用新型	吹灌封設備下料導向裝置	中國	2022213873379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3	實用新型	混懸液藥板理藥打印檢測裝置	中國	202221360754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4	實用新型	混懸液藥板生產線理藥緩衝裝置	中國	2022213584608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1日
15	發明專利	一種生產用噴霧包衣乾燥裝置	中國	202210637943X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8日
16	實用新型	藥品混合攪拌用齒輪箱主軸頂出裝置	中國	2022215879204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17	實用新型	製藥包裝設備用風刀冷卻裝置	中國	2022215855676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18	實用新型	適用於藥品的彈夾輸送系統	中國	2022215847701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3日
19	發明專利	一種藥品造粒過程中腔內壓力監測系統	中國	2022107404617	億騰醫藥(蘇州)	2022年6月28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20	實用新型	製藥儀器的無菌烘乾設備	中國	2023230526400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13日
21	實用新型	試管存放櫃	中國	202323183061X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24日
22	實用新型	醫用消毒池	中國	2023231839262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1月24日
23	實用新型	藥物烘乾系統	中國	2023233950298	億騰醫藥(蘇州)	2023年12月13日
24	發明專利	一種分析丙酸氟替卡松API精細度的方法	中國	2024112183420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9月2日
25	發明專利	基於二維高效液相色譜－高分辨質譜的萬古霉素組分結構分析方法及萬古霉素B開環物	中國	202110814355.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2021年7月19日
26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活性的光學活性化化合物的醫藥組成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08801104301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27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活性的光學活性化化合物的醫藥組成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13103562044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序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28	發明專利	含有具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活性的光學活性化化合物的醫藥組成物及其中間體	中國	2013103565076	億騰醫藥(香港)	2008年7月29日
29	發明專利	提高難溶性藥物溶解度的製劑	中國	2011800576237	億騰醫藥(香港)	2011年9月29日
30	發明專利	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ANGPTL3)的siRNA及其用途	中國	2021800229023	億騰醫藥(珠海)	2021年9月30日
31	發明專利	乾燥懸浮液生產用打磨裝置	中國	2024222551439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9月14日
32	發明專利	氣動桶式牽引轉移裝置	中國	2024225365954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10月21日
33	發明專利	藥用顆粒精製裝置	中國	2024225365916	億騰醫藥(蘇州)	2024年10月21日

5.2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為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3	2007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5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4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3	200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Eddingpharm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2	200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Eddingpharm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2	200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Eddingpharm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7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Eddingpharm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6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Eddingpharm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65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亿騰	5	蘇州億騰	中國	3995564	200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亿騰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80	200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7日
亿騰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9	200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亿騰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8	200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亿騰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026277	2007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2921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EDDING 亿騰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74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8187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2203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922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EDDING 亿騰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30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EDDING 亿騰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9222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19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8105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亿騰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7479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EDDING 亿騰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5015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EDDING 亿騰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3806	2022年3月28日	2032年3月27日
 EDDING	5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7468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1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9107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30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3026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EDDING	41	蘇州億騰	中國	48871895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44	蘇州億騰	中國	48862199	202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EDDING	42	蘇州億騰	中國	48858746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EDDING PHARM 騰	5	蘇州億騰	中國	7725103	201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EDDING PHARM 騰	10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7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EDDING PHARM 騰	41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2	201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EDDING PHARM 騰	42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1	201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EDDING PHARM 騰	44	蘇州億騰	中國	7721980	201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5	蘇州億騰	中國	7725102	201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0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91	201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41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90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2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9	201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44	蘇州億騰	中國	7722088	201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27509888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2990	1992年10月10日	2032年10月9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9101253	201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希刻勞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2310	2023年1月7日	2033年1月6日
希刻勞	3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1990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希刻勞	1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9342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希刻勞	10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8781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希刻勞	42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6662	2023年8月7日	2033年8月6日
CECLOR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27509889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CECLOR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2989	1992年10月10日	2032年10月9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16461458	201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802177	1995年12月28日	2035年12月27日
穩可信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86403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10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5492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3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90620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1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83956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穩可信	42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4477627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VANOCIN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520111	1990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穩可信 WENKEXIN	5	峰酷有限公司	中國	61853968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Eddingpharm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49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76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85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35	Eddingpharm (Asia)	香港	302180394	2012年3月5日	2032年3月4日
	5及10及42	嵐峰有限公司	香港	305302412	2020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5及10及42	嵐峰有限公司	香港	305302421	2020年6月12日	2030年6月11日
唯思沛	5及10及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香港	305390569	2020年9月15日	2030年9月14日
穩賽平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1149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穩賽平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0381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賽平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4947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賽平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8959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穩賽平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798994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穩賽平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4303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穩适平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9216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适平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9260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适平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771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适平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7745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适平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11449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适平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580670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7213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725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20545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8562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2361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穩可沛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6116834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唯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4852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6402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5926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唯思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5333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35497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唯思沛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8740378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亿舒泰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75493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99087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7550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203082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亿舒泰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203097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亿舒泰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4198592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稳可达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93366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72267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61927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56781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稳可达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61930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稳可达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50178870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立舒泰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1106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2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42189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33966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44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4020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立舒泰	3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49729965	2021年7月7日	2031年7月6日
MULPLETA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G1242339B	201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G1264098B	2015年6月23日	2035年6月23日
莫普特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22283412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莫普达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22283411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维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533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8156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3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403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5978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思沛	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4066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10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26859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35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7788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维诗沛	41	億騰醫藥(亞洲) 澳門	中國	83031417	2025年7月7日	2035年7月6日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亿思沛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659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10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4355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3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8101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1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066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亿可沛	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6253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10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6267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35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20702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41	億騰醫藥(蘇州)	中國	83031898	2025年7月14日	2035年7月13日

5.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已註冊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pharm.com	2001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
2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com.cn	2011年2月22日	2026年2月22日
3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net	2005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4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pharma.com	2008年4月2日	2026年4月2日
5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om.cn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6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n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7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ceutical.com	2011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8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hk	2011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9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net	2005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10	蘇州億騰	eddingpharma.net	2008年4月1日	2026年4月1日
11	蘇州億騰	erdosteine.com	2011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12	瑞思醫藥	ercpharma.com	2015年9月9日	2026年9月9日
13	蘇州億騰上海分公司	eddinggroup.com	2020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5.4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標的集團為下列標的集團認為對其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1	Cecl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ata Parameter Real Time Collection Software V1.0	中國	億騰醫藥(蘇州)	2022SR0890663	2022年7月5日
2	Ceclor Drug Granulation Process Inne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oftware V1.0	中國	億騰醫藥(蘇州)	2022SR0890662	2022年7月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標的公司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6. 權益披露

6.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2,500 ⁽²⁾	0.29%	好倉
郭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157,608 ⁽³⁾	4.00%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528,291,792股。
- (2) 該等股份包括翁先生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的最多1,15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包括郭博士於歸屬及／或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有權進一步收取（惟須達成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的最多7,160,26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6.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有任何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7.1 現有董事

各現有董事已(就執行董事而言)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現有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9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根據協議終止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先生享有薪酬待遇，包括年薪人民幣1,105,452元，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政策釐定，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及補助。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2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規定或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崔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5,000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 乃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連續性合約，而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現有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翁承毅先生	人民幣1,105,452元
于鐵銘先生	不適用
劉逸先生	不適用
馮冠豪先生	人民幣420,000元
陳文先生	人民幣420,000元
崔白女士	人民幣42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7百萬元、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款項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i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2 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作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留任董事的于鐵銘先生及作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獲標的公司指定於合併完成後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文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本公司擬於合併完成後與各建議董事(包括于鐵銘先生及陳文先生)訂立(就執行董事而言)服務合約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委任書，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自動按三年期連續續期，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該等建議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的合約或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根據建議安排並假設建議董事將於合併完成時獲委任，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建議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

7.3 其他

除根據留任協議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或當中所規定者外：

- (i) 概不會向任何現有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任何現有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條件為或取決於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倪先生概無訂立任何現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iv) 概無現任董事、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3.專家」一節中的任何專家：
 - a. 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已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概無任何現有董事或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於經擴大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內各日歷月的最後成交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4年3月28日	1.24
2024年4月30日	1.25
2024年5月31日	1.3
2024年6月28日	1.14
2024年7月31日	1.22
2024年8月30日	1.5
2024年9月12日(最後交易日)	1.65
2024年9月30日(附註)	1.65
2024年10月31日	1.86
2024年11月29日	1.41
2024年12月31日	1.73
2025年1月28日	1.88
2025年2月28日	2.02
2025年3月31日	2.09
2025年4月30日	2.17
2025年5月30日	2.69
2025年6月30日	2.42
2025年7月30日	2.85
2025年8月29日	4.28
2025年9月30日	3.93
2025年10月31日	2.96
2025年11月30日	3.46
2025年12月2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3.33

附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於聯交所自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於刊登該公告後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9月3日的每股股份5.52港元及2024年7月3日的每股股份1.06港元。

9. 股份計劃

9.1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有15,114,957份購股權及3,045,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董事會已批准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所有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即2019年8月19日）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但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上市後所有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但上市後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惟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而所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繼續有效及歸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通函。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15,114,957份購股權及3,045,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合共15名承授人持有。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30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77,679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0,00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20,000
總計：						817,679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97,889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519,77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6,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1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62,5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0,000
總計				2,596,832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625,000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8月31日	里程碑成果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5港元	1,312,500 600,000
總計						3,537,5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入職 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1,548,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546,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853,1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98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927,360
總計				6,154,485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或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後者為準）。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購股權歸屬相關	1.50港元	1,813,193
			2027年9月2日	日期起計10年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關	1.50港元	195,268
				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2,008,461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翁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10,000
總計				210,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	-------------

僱員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 — 入職日期起4年	184,75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136,5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365,6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78,75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332,760
總計		1,098,385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或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後者為準）。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郭博士	行政總裁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1,368,250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368,375
總計				1,736,625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假設(a)緊接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1,428,536股股份，及(b)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歸屬及行使，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及行使，股東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0.79%。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歸屬及／或行使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乃因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引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2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2020年7月31日(「採納日期」)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0年7月31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經2020年10月30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以及分別經2024年9月3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4年9月9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合併協議項下規定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全部取代。

(a) 目的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標的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 (i) 標的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
- (ii) 標的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標的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及
- (iv) 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會或已經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標的集團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

(c)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包括首尾兩天）有效。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於合併完成日期後行使，而合併完成日期後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行使及轉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行事。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標的公司董事會就標的公司購股權通知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之期限（「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根據(d)段標的公司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開始日期」）起計10年。

本計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或倪先生或標的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所規定者外）等一切相關事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惟事先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按下文(i)段規定發出的書面聲明者除外。

除相關法律及本計劃條文（包括據此向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權力）另有規定及標的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全權：

- (i)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
- (ii) 採取管理人認為合適而與本計劃條款沒有不符的其他行動。

(d) 標的公司購股權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標的公司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隨時向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

倘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標的公司須按其認為適當之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要約通知**」）。

當(a)要約通知已妥善送至合資格參與者；及(b)要約通知所涉及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正式接納時，且標的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標的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收到以標的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或付款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標的公司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無論如何均不會退還。

對於任何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且有關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書面回覆中清楚列明。除標的公司另行同意外，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相關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

標的公司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有關購股權轉讓乃按照本計劃(f)段進行或獲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除本段所規定者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要約，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人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承諾，不會准許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更。倘違反上述規定，標的公司有權註銷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或部分標的公司購股權。

為免生疑，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獲轉讓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均須遵守與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按(i)段所述調整)不少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0.1美元或標的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就根據本計劃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i) 現金；

- (ii) 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a)須向標的公司指定的經紀行發出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標的公司股份，然後將足夠的資金匯至標的公司以支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及(b)須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直接向該經紀行交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以完成出售交易；或
- (iii) 同時採用上述兩種付款方式。

(f) 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應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亦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購股權可以全數行使或行使一部分，如非全數行使，則行使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須為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標的公司股份行使價全數股款之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i)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標的公司須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標的公司股份，並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所配發標的公司股份之股票。

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 (i) 自標的公司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開始日期」)首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2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ii) 自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i) 自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自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起至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屆滿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購股權須待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標的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標的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且並非因(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如因受僱於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當日指在標的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行使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享有之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並無根據本(f)段成為可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

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及

- (i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g)段所述的任何可終止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事件,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內全面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

儘管上文或本節(g)(iii)段另有規定,當出現上段或本節(g)(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標的公司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或(b)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持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惟仍須遵守本計劃(e)段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須支付股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該等由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附帶投票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標的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

所述的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標的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須遵守標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不享有標的公司股份基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標的公司購股權失效

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行使:

- (i) 標的公司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標的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確定);
- (iii)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iv) 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68,7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不計入計劃限額,故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應加上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同數目。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可以根據(i)段進行調整,惟須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並非仲裁人的身份以書面方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公平合理。

(i) 股本重組及公司交易

倘標的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標的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

- (i) 任何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標的公司或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言）該等修改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修改的前提是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調整前假設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或類似文件（「指引」）詮釋），且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若（但不得超過）。倘修改會導致標的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修改。本段所述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定論，對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具約束力。任何根據本段所作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調整者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和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倘進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公司交易，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於緊接該公司交易的指定生效日期（可由管理人釐定）前被接管或取代。

(j)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與管理和營運本計劃的規定（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倘：

- (i) 就本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
- (ii)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
- (iii) 對標的公司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則必須獲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惟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發行標的公司購股權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改，均不得進行，除非取得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全部標的公司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對於上段所述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會議，標的公司細則有關標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乃組成標的公司部分股本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表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亦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屆時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法定人數。

(k)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

標的公司股東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執行本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再提呈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標的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本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l) 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

標的公司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上文(d)段註銷，則毋須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m)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截至本通函日期，合共64,160,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由標的公司授予合共124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標的公司購股權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及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

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自動轉換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資比較已轉換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以及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尚未行使或預期尚未行使的可資比較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地址	於經擴大集團 的職位	標的公司 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購 股權的預期 行使價 ⁽¹⁾⁽²⁾ (美元)	尚未行使的	標的公司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一次性購股權	合併完成後
					標的公司 購股權涉及 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 已轉換購股權 涉及的預期 股份數目 ⁽¹⁾⁽²⁾	涉及的尚未 行使的已轉換 購股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247 號尚瑩8樓D室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裁	0.5	0.15	30,675,180	2023年6月10日	101,534,846	4.41%
翟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靈石 路712號大寧人才公 寓	執行董事、業務發 展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0.5	0.15	1,000,000	2023年6月10日	3,310,000	0.14%
韓淑華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3217弄9號樓 802室	首席科學官	0.5	0.15	1,500,000	2024年12月19日	4,965,000	0.22%
			0.5	0.15	500,000	2025年4月10日	1,655,000	0.07%
			0.5	0.15	500,000	2025年10月15日	1,655,000	0.07%
小計						34,175,180	113,119,846	4.92%

姓名	地址	於經擴大大集團 的職位	標的公司 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購 股權的預期 行使價 ⁽¹⁾⁽²⁾ (美元)	尚未行使的 標的公司 購股權涉及 的標的公司 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標的公司 購股權的 授出日期	一次性購股權 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的 已轉換購股權 涉及的預期 股份數目 ⁽¹⁾⁽²⁾	合併完成後 涉及的尚未 行使的已轉換 購股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經擴大大集團關連人士								
倪苑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新華 路755號凱新苑4B	商務及運營總監	0.5	0.15	400,000	2023年6月10日	1,324,000	0.06%
			0.2	0.06	100,000		331,000	0.01%
朱容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天 地花苑11-B-1202	財務分析與 監控經理	0.5	0.15	200,000	2023年6月10日	662,000	0.03%
陳陽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澳韻花園12棟 402室	生產運營副總裁	0.5	0.15	900,000	2023年6月10日	2,979,000	0.13%
小計					1,600,000		5,296,000	0.23%
其他118名僱員 (包括前僱員)			0.2	0.06	150,000	2020年10月30日	496,500	0.02%
			0.5	0.15	200,000		662,000	0.03%
			0.5	0.15	275,000	2021年4月20日	910,250	0.04%
			0.1	0.03	75,000	2023年6月10日	248,250	0.01%
			0.2	0.06	300,000		993,000	0.04%
			0.5	0.15	5,705,000		18,883,550	0.82%
			0.5	0.15	1,725,000	2021年6月25日	5,709,750	0.25%
			0.5	0.15	8,855,000	2024年12月19日	29,310,050	1.27%
			0.5	0.15	1,650,000	2025年4月10日	5,461,500	0.24%
			0.5	0.15	8,250,000	2025年10月15日	27,307,500	1.19%
		0.5	0.15	1,200,000	2025年11月30日	3,972,000	0.17%	
小計					28,385,000		93,954,350	4.08%
總計					64,160,180		212,370,196	9.23%

附註：

1. 已轉換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2. 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計算得出(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合併完成日期第一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期間承授人可在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時間表規限下行使購股權。有關上述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下文「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9.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要如下：

(a) 目的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其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繼續確認其於合併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期權保留了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b)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人士應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1) 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員工；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單方面認為將向或已向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權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於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就已轉換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自該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被視作授予及接納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倪先生）管理，其就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按下文(i)段的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適用法律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包括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1) 解釋及闡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及
- (2) 採取不違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適當）。

(d) 已轉換購股權

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已轉換購股權不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已轉換購股權及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於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根據下文(f)段進行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已轉換購股權或任何向其發出的與授予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相關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前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允許該已轉換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動。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向初始承授人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各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下文(i)段所指予以調整)，不得為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以下代價種類：

- (1) 現金；
- (2) 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支付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 (3)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結合。

儘管上文所述，行使已轉換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具體而言，上述經紀交易商銷售不得於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進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期間進行該經紀交易商銷售：

- (1)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完結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根據以下各段的規定，已轉換購股權為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就任何已轉換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並須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轉換購股權乃據此行使及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

行使，而除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外，有關已轉換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或付款及／或上文(e)段訂明的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倘適用）提交。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接獲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下文(i)段，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獲授已轉換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已轉換購股權：

- (1) 由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向其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 (2)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4)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100%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本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且並非因下文(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集

團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f)段尚未可予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為「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g)段所述理由終止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董事會將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的規定，董事會應在發生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及／或(b)在繼續遵守上文第(e)段及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由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a)項訂明的保留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

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

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已轉換購股權失效

已轉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該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開曼公司法所釐定);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4) 已轉換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最高股份數目

就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予授予的最高數目為根據經調整機制及合併協議訂明的有關條款因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限額」)。進一步資料將於有關計劃限額(根據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作出。

於本通函日期,已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合併完成後的已轉換購股權)自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僅可分四期等額行使,惟須受限於各授予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預期將不會影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已轉換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第(i)段調整。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

發售(倘具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作為交易對價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該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

- (1) 受截至目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計劃限額。

由於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此類變更應在承授人應擁有與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的類似文件的指引函詮釋),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之前行使了其持有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則其有權認購,並且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情況發生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而倘有關變更的影響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裁決人的身份及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所載的規定及/或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如適用)。

(j)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規例(惟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1) 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更改;
- (2) 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根據其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或
- (3) 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任何更改不得對在該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已轉換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取得合計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則除外，倘有關已轉換購股權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於該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須予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就上文一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比照適用，如同已轉換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類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須就該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
- (2)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而彼等有權獲發行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一；而倘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3) 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承授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有權就其於悉數行使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有權獲得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5)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則續會日期及時間為不少於七(7)日或超過十四(14)日，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說明屆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k) 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更多的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於終止前或以一次性購

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而於相關終止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l) 註銷已轉換購股權

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上文(d)段註銷任何已轉換購股權，則無須董事會批准。

(m)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合併完成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於其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購股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假設(a)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獲行使或歸屬；及(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若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行使，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59%。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歸屬及／或行使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乃因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引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並不構成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截至本通函日期，預期自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產生並將授予合計124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將涉及合共212,370,196股股份。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將為合併完成日期，且毋須就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支付更多代價。

有關預期於合併生效時間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9.2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m)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標的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標的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威脅針對標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有效及充足。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當中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於2024年，本集團發現一名前僱員挪用銀行賬戶，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轉出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資金（「該事件」）。本集團已向警方報案，案件目前正在調查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通函。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檢討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及實施下列各項：(1)新控制政策，以確保職責分工；(2)修訂公司印章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監督印章流程；及(3)修訂現金管理政策，以妥善保存支票使用及銀行賬戶記錄。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和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例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測試，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補救控制措施。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措施已充分及有效處理及解決任何導致該事件的內部控制問題。

12. 前期開支

標的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13.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姓名及資格：

名稱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名稱	資質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4. 重大變動

標的公司董事確認，標的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標的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歸因於來自與TRC 2004, Inc.之許可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收入下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當中涉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一筆高達數千萬美元的預付款項。

15. 重大合同

除合併協議、修訂協議、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留任協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標的集團概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有關合併協議、修訂協議、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留任協議、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16. 聯席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新上市申請，以批准根據合併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廢除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費用為3.90百萬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已申報,就其與標的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言,其按下列基準並非且預期並非獨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SPDBI Eagle Limited直接持有標的公司2.61%權益。SPDBI Eagle Limited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反向收購前投資」;
- (b) 於2025年4月22日,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向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於2025年6月21日,峰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作為貸款人)以及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向峰酷有限公司提供金額不多於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d) 於2025年10月21日,標的公司(作為借款人)、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之留任計劃),及關於有關投票的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7. 總支出

費用總額，連同（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及新上市申請的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12.68百萬美元，並將須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支付。

18.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大可能承擔位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重大遺產稅。

19.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之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於本附錄「6.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持有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的本公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股份；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 (g) 翁先生，作為股東人員之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上文(c)、(d)、(e)及(f)段所述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賺取價值。

20. 有關倪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建議合併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倪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持有、控制或指揮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根據建議合併配發及發行或本通函另行披露的代價股份外，標的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持有、控制或指揮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倪先生一致行動的公司的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倪先生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發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倪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任何安排（該安排包括任何彌償或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其以任何性質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並可作為誘使達成或避免達成交易的工具）；

- (e)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建議合併將予收購的代價股份；
- (g) 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關係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除合併先決條件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彼等各自為其中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各自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合併、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除根據建議合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就建議合併已付或將付予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k)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1)任何股東；(2)(a)倪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倪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21. 其他資料

- (a)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顯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Chinapharm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沒有任何發起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本通函所述之介紹或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e)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及股份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配發及發行，並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標的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曾經對標的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i) 本通函以英文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norbio.com：

- (a)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b) 標的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包括相應期間的財務資料；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標的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標的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通函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m)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標的集團估值報告；

- (n) 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7.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o) 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3.專家」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5.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r) 開曼公司法；
- (s)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及
- (t) 本通函副本。

備查文件

一份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凱易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查閱。

一份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載有根據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1樓1101-1104室）查閱。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樓5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合併及特定授權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i)達成合併協議中的先決條件；(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通過下述第3(a)及(b)項決議案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合併協議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協議、公告、通函、上市申請、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收據、授權書、指示、解除書、豁免書、委託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書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屬類似性質)(「**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與建議合併、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留任計劃

2. 「動議」:

- (a) 在執行人員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可能附加的任何條件予以同意的前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留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留任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增加法定股本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增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的任何事宜。」

4.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4. 「動議待上文第3(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的附錄六）；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5. 清洗豁免

5. 「動議：

- (a) 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ii)執行人員向倪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並且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所施加的任何附帶條件獲滿足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事宜。」

6. 更改公司名稱

6. 「動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後：

- (a)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出具、作出、簽署、簽立(親筆簽名、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附屬文件，並作出其可能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及落實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倘股東特別大會受到中國上海市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中國上海市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有關上述決議案所載一切事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orbio.com。